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贵州人民出版社

春秋穀梁传全译

白本松 译注

140.3
백15ㅊ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6年～2000年出版规划重点项目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春秋穀梁传全译

白本松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王培德
封面设计　　张　彪　唐　怡
技术设计　　祖　铭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4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北路 68 号附 1 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质检科
电　　话：(0851)6828993

春秋穀梁传全译
白本松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25 印张　510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7—221—04811—8/K·426　定价：28.00 元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第二批50种）

王元化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二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文心雕龙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文艺理论学会会长，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

湖北江陵人，生于1920年11月30日。1946年任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讲师，1950年起任震旦大学、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新文艺出版社总编辑。1955年因胡风案件牵连受审查，工作中辍。

王元化自30年代后期开始写作，迄今已出版的专著有《抗战文艺论文集》(1939)、《文艺漫谈》(1945)、《向着真实》(1953)、《文心雕龙创作论》(1979年初版，1993年增补版，改名《文心雕龙讲疏》)、《文学风格论》(译文集，1983)、《文学沉思录》(1983)、《传统与反传统》(1990)、《思辩短简》(1990，1994再版增订改版为《思辩随笔》)、《清园夜读》(1993)、《清园论学集》(1994)。

王运熙　上海市金山县人。1926年生。194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留任助教，现为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兼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员。曾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第二、三、四届副会长，中国古代文论学会第三、四届副会长等。主要著作有《六朝乐府与民歌》、《乐府诗论丛》、《汉魏六朝唐代文学论丛》、《文心雕龙探索》、《中国古代文论管窥》、《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与杨明合著)等；主编的有《李白诗选》、《李白研究》、《中国文学批评史》(三卷本)等。

李万寿（常务）　贵州清镇人。1942年3月生。现任贵州人民出版社社长，编审。著作有《晏子春秋全译》、《贞观政要译注》(合著)、《历代名著序跋选注》(合著)、《古文精华》(合著)、《茶花女》(缩写本)，此外有历代文学名篇赏析十余篇，收入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代文学名篇欣赏》丛书。并用理宣、木子等笔名在省内外报刊发表各类文章数十篇。

袁行霈　江苏武进人，1936年4月生，195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文系，留校任教，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员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国学研究》主编等职。主要论著有《中国诗歌艺术研究》、《中国文学概论》、《中国诗学通论》（合著）、《中国文言小说书目》（合著）等。

程千帆　湖南宁乡人，1913年生。金陵大学文学士，曾在金陵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长期执教。现任南京大学一级教授，兼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顾问、中华大典编纂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旅游文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文史研究馆馆长、南京市文联名誉主席。主要著作有《文论十笺》、《古诗考索》、《史通笺记》、《校雠广义》、《两宋文学史》等（后两种系与人合著）。

傅璇琮　浙江宁波人，1933年生。195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为北京中华书局总编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秘书长，兼任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1992年起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会长。主要著作有：《唐代诗人丛考》、《李德裕年谱》、《唐代科举与文学》、《河岳英灵集研究》、《唐诗论学丛稿》、《唐人选唐诗新编》、《黄庭坚与江西诗派研究资料汇编》、《杨万里范成大研究资料汇编》，主编《全宋诗》、《唐才子传校笺》。

李立朴（执行）　河北安平人，1954年5月生于西安。1986年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文学硕士。现任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主任。副编审。著作有《许浑研究》、《唐才子传全译》以及论文十余篇。

黄涤明（执行）　湖南邵东人，1947年生于贵州平塘。1982年广西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中国训诂学会会员。副编审。出版著作有《搜神记全译》、《贞观政要译注》（合著）、《历代名著序跋选注》（合著）、《古文精华》（合著）等。

出 版 说 明

本丛书是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50种)的后续项目。该丛书陆续问世以来,得到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的欢迎和赞扬,荣获中宣部1993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不仅在全国书市上被评为“最受读者欢迎的书”,而且在欧美汉学界十分流行,备受重视,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满足中外读者要求《丛书》扩大规模、增加品种的强烈愿望,我们在50种书目的基础上,继续慎重选取四部名著50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作为《丛书》的第二批书目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经部选取7种,从而将“十三经”全部出齐;史部的重点除《史记》外,决定选取我国古代科学家传记巨著《畴人传》,以广泛传播中华科技先驱的事迹;子部之书,除两汉外,补充了宋明理学名著,艺术类、宗教类名著和历代的一些著名笔记;集部则突出有爱国主义思想的文人别集,并增加了首批未上的一些著名选本,《书目》仍附于各书卷末。

本丛书(第二批50种)已被列入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我们将在全国学术界专家的鼎力支持下,加倍努力,把一套兼具权威性、通俗性、学术性、资料性的精品图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7年7月

前　言

我国自来有重视历史记载的传统，《汉书·艺文志》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①证之以先秦典籍，亦信而有征。如《国语·晋语》七云："司马侯谓悼公曰：'羊舌肸习于《春秋》'。"《楚语》上亦云："庄王使士亹傅太子申叔，时告之曰：'教之《春秋》，以感动其心'。"《公羊传·庄公七年》云："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复'。"何休注曰："谓史记也。古者谓史记为《春秋》。"另据《墨子·明鬼下》云：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隋书·李德林传》引《墨子》佚文云："吾见百国《春秋》。"由此可知：一、我国史官之制有着悠久的历史，到了周代，王朝及诸侯各国皆设有史官，且不止一人，并有明确分工；二、《春秋》是各国史记之通名，负担着记载国家史事的任务；三、统治者对学习历史非常重视，贵族子弟有教授历史的老师。所以，生活在春秋末年的孔子，作为私学的开创者，他在对学生进行教育时，把历史当作一门必修课，就是很自然的事了，这正是那个时代社会风气的反映。我们现在仅能见到的《春秋》一书，是孔子当年的教本，这大概是没有疑问的。据《礼记·经解》载："孔子曰：温柔

敦厚，《诗》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可见，孔子的确是讲授过《春秋》的。

这里有一个问题，即流传至今的这部《春秋》，是鲁《春秋》的旧史原貌呢？还是经过孔子修订或改作过的呢？本来，孔子据鲁史而作《春秋》，向无异辞。至近人钱玄同始倡“六经”与孔子无关说以来②，有不少人主张孔子并未修过《春秋》，今传《春秋》完全是鲁史旧文。他们的主要论据是：在《论语》中从未提及《春秋》，此其一；《春秋》全书体例前后有不一致之处，这是经过多位史官之手的证据，此其二；因而指孟子所说孔子作《春秋》的话为伪造，此其三。对于这一问题，愚见以为仍当以孔子修《春秋》的说法为是。略述其理由如下。

一、《论语》中虽未提及《春秋》一书之名，却多次论及春秋之人之事，如仅《宪问》篇中，就议论过郑子产、子西（公孙夏）、管仲、孟公绰、臧武仲、公叔文子、晋文公、齐桓公、卫灵公、仲叔圉、祝鮀、王孙贾、陈成子、蘧伯玉等人，这些极有可能是孔子在讲授《春秋》时对弟子们所提问题的解答。至于为什么没有提及《春秋》之名，我想可能当时只是据史料讲述，并未整理成书（但也不可能毫无整理），因为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孔子修《春秋》在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之后，时孔子已七十岁，下距孔子去世仅有三年。

二、《孟子》书中不止一次谈到孔子作《春秋》，可见他对此事是坚信不疑的。孟子是孔子之孙子思门人的学生，可算是孔子家学的嫡传继承人，又对孔子极为崇敬，依理不会将子虚乌有之事强加于孔子；况且书中所转述孔子的话：“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③“其义则丘窃取之。”④亦不像是伪造。再说，《春秋》一书中确有体现孔子政治思想的地方。⑤

三、早在孟子之前，《左传》中就已有孔子作《春秋》的提法，⑥并记载了很多评论春秋时代人物事件的言论。《左传》的作者距孔

子生活时代很近，可见孔子作《春秋》的说法，已是当时社会所公认的事实。

四、《史记》一书号称“实录”，书中多次谈到孔子作《春秋》事⑦，且比孟子所言又增加了新的内容。可见司马迁所见到的史料不仅限于《孟子》等书中的记载，一定还有今天已经失传的，我们无从看到的史料，否则，作为一位严肃的史学家，司马迁是不会那样记述的。

五、《春秋》文例前后确有不一致处，其原因值得研究，或由于所述之事时间不同，形势有变，记述体例亦随之而变，以求反映时代变异的真实情况；或因鲁史旧文如此，孔子在修订 时改而未尽，致使全书体例未能完全统一，都是可能的。《春秋》毕竟是我国最早的一部编年体史书，所记史事长达二百四十二年，加之孔子在修订时已是七十老翁，时间仓促，文例有不周密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不能据此来否定孔子曾经修过《春秋》。何况《春秋》全书确有始终一贯的体例在，自从杜预作《春秋释例》以后，代有步其后尘致力于体例研究者，持论虽然未能尽是，但也决非没有道理。如“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⑧；“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⑨；吴楚之君不书葬”⑩等，全书是一贯的。

六、孔子修《春秋》，既有承鲁史旧文之处，亦有据鲁史而增损改易之处，前代学者多有论说，可参看清人皮锡瑞《经学通论》之《春秋·论孔子作春秋增损改易之迹可寻非徒因仍旧史》篇。

愚见以为，如果将孟子所说“孔子作《春秋》”的“作”字，理解为改作、修订，或如皮锡瑞所说“作是做成一书，不是钞录一过”，那么，孟子的话就完全是真实可信的。

二

《穀梁传》与《左传》、《公羊传》并称为“《春秋》三传”，然而在“三传”之中，《穀梁传》的地位不能与《左传》、《公羊传》相比，历来不受重视。西汉时期盛行《公羊》，朝廷所立十四博士中有《公羊》严（彭祖）、颜（安乐）二家，而无《穀梁）学者。《左氏》虽未得立学官，却在民间盛行，研究者甚众。《穀梁传》虽然在宣帝时也有一时之盛，但到东汉，随着古文经学的勃兴，《公》《穀》之学并告衰微，独盛《左传》。汉灵帝时刻熹平石经，《公羊》仍在其中，独无《穀梁》。班固撰《五经异义》，亦不取《穀梁》。因为在汉人眼里，《穀梁》记事不如《左传》，释义不及《公羊》。魏晋之后，“今文之师法遂绝”⑪，晋元帝时立博士九人，中有《左传》。太常荀崧曾上疏请增立《易》、《仪礼》、《公羊》、《穀梁》博士四人，然诏以《穀梁》肤浅，不足置博士⑫。南北分立时期，“《公》、《穀》二传，儒者多不厝怀。”⑬故皮锡瑞有“《公》《穀》虽存若亡”⑭之论。唐宋以还，《穀梁传》虽得列入《九经》、《十二经》、《十三经》之数，但仍不为学者所重。唐时《左传》为大经，《穀梁》为小经，治者殊稀，故杨玚云：“今……《公羊》、《穀梁》殆将绝废。”⑮宋人弃《传》从《经》，“谓‘三传’可束之高阁。”⑯就连号称集宋学之大成的南宋大儒朱熹，亦不甚用力于“三传”，尝自云：“《春秋》义例，时亦窥其一二大者，而终不能自信于心，故未尝敢措一辞。”⑰故有宋一代，治《春秋》者虽多，而治“三传”的专家却少。元明经学极衰，《穀梁》专著罕见。到了经学复兴之清代，学者于“三传”仍多注重《左氏》，对《公》《穀》很少留意，尤于《穀梁》，几可谓无人问津。由于《穀梁》历来倍受冷落，所以在《四库全书·春秋类》包括《存目

书》）中，收《左传》专著多达三十四种，而《穀梁传》只有一部，即《十三经》中所载之《春秋穀梁传注疏》。道光年间阮元所编《清经解》中，《穀梁传》专著竟无一部，难怪编者不无感慨地说："余整齐百家，为《皇清经解》千五百卷，《左氏》、《公羊》皆有专家，《穀梁》无之，心每欲然。"⑱柳兴恩亦云："《穀梁》久属孤经，今日更成绝学。"⑲直到清代后期，今文经学复起，《穀梁传》的研究才取得重大突破，有几部颇有影响的专著问世，均收入王先谦所编的《清经解续编》中。由上所述，《穀梁传》在两千余年中的历史地位可以略见。

由于资料阙如，关于《穀梁传》的一些问题至今仍无从考定。首先，《穀梁传》的始传者为何人，就难以论定。《汉书·艺文志》载"《穀梁传》十一卷"下班氏自注曰："穀梁子，鲁人。"名字失载。后人考证，说法各异，一个穀梁子之名竟有喜、嘉、赤、寘、俶、淑六个之多，⑳今人多谓穀梁赤者，乃从汉人之说。其次，穀梁子究竟是什么时代人，亦有异说，一谓"子夏之门人"（刘劭《风俗通》说），则当在战国初年；一谓"与秦孝公同时《经典释文·叙录》引魏麋信说），则当战国中期；一谓"受业于子夏之门人"（钟文烝《穀梁补注·说传》。以理而论，似当以麋信说近是（钟氏说与麋信合）。再次，《穀梁传》写定在何时，亦无定论。"三传"之中，《左传》成书于战国初年，已为学者所公认。《公羊传》成书于汉景帝时，为公羊寿与胡毋生所写定，亦无异议。唯《穀梁传》何人何时著于竹帛，"则不可考耳。"㉑前人多主《穀梁传》成书于昭、宣之世，即在《公羊传》成书之后，汉宣帝立穀梁博士之前。今人谢金良则以为"至迟在汉初用今文著于竹帛。"㉒看来此问仍需继续研究，一时尚难论定。另外，与上述问题相联系的，还有一个《穀梁传》的学派归属问题。本来自汉迄清，《穀梁传》属于今文经学，并无异辞，但在清末疑古风气的影响之下，近人崔适在《春秋复始》中提出《穀梁传》是古文学派，斥为刘

歆所伪造。[23]“于是《穀梁传》的学派遂成疑问。”[24]崔氏斥《穀梁传》为伪书颇失之武断，未得学界多数人所赞同，可以不论。至于《穀梁传》为古文字派的说法，也欠妥当。现代经学史家周予同先生对今古文经学的区别，有精辟的论述，其语云：“今文学以孔子为政治家，以六经为孔子致治之说，所以偏重于‘微言大义’，其特色为功利的，而其流弊为狂妄。古文学以孔子为史学家，以六经为孔子整理古代史料之书，所以偏重于‘名物训诂’，其特色为考证的，而其流弊为烦琐。”[25]若以此标准来划分，《穀梁传》显然当归于今文学派。

三

《穀梁传》的历史地位不如《左传》、《公羊》，并不等于它在历史上就没有影响或影响甚小。实际上，自从汉人以圣人所作为经、贤人所述为传的观念确立以后，经、传就密不可分，其影响亦然。何况自东汉末年郑玄破经学门户拘囿之后，晋荀崧持论，“三传”并重；范宁《集解》，不主一家；唐、宋以降，《穀梁传》也赫然列居经书之位，其影响自然也随之加强。因此，要深入了解中国古代文化，《穀梁传》就是一部不能不读的书。所以简略介绍一下它的思想内容是有必要的。《穀梁传》作为《春秋》之辅翼，自然是以解释《春秋》为己任的，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其实质则是通过“解经”的方式来阐述作者（传授者）自己的思想主张，来为封建统治服务的。所以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史学著作，而是一部关于封建社会的政治伦理思想的书。《穀梁传》的这一根本特点，是阅读时必须明确的。

郑玄在《六艺论》中说：“《公羊》长于讖，《穀梁》善于经。”所谓“善于经”，是指善于从《春秋》文字的分析中阐发出“微言

大义”来。所谓“微言大义”，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和“太史公自序”中讲得十分明晰，其语云：“约其文辞百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称王，而《春秋》贬之曰‘子’；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而《春秋》讳之曰‘天王狩于河阳’；推此类以绳当世。”“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拨乱世，反之正。”《穀梁传》的作者不仅认为《春秋》中确有孔子寄托的“微言大义”，而且是其“大义”的主要阐发者。《穀梁传》全书就是运用语言分析的方法来揭示和阐发隐藏在《春秋》叙事方式之内的“大义”的。例如，隐公元年《春秋》书曰：“公及邾仪父盟于眛。”《传》曰：“及者何？内为志焉尔。仪，字也。父，犹傅也，男子之美称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于周也。不日，其盟渝也。眛，地名也。”又于“郑伯克段于鄢”条下传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杀也。何以不言杀？见段之有徒众也。段，郑伯弟也。何以知其为弟也？杀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为弟也。段弟也而弗称弟，公子也而弗谓公子，贬之也，段失弟之道矣。贱段而甚郑伯也。何甚乎郑伯？甚郑伯之处心积虑成于杀也。于鄢，远也，犹曰取之其母之怀中而杀之云尔，甚之也。然则为郑伯者宜奈何？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这真可谓极尽咬文嚼字之能事了，作者就是这样通过对《春秋》原文的分析与发挥，将自己的思想观点巧妙地灌注在其中的。后世所谓的“一字褒贬”、“一字见义”㉖的“春秋笔法”，就是通过包括《穀梁传》在内的历代《春秋》学者的阐释而逐渐明确起来并得到普遍认可的，进而形成了中国古代文化与文论话语系统的主要特征之一㉗。

《穀梁传》所表达的思想意识，最重要的有如下两方面的内容。

一、在政治思想方面，主张天下一统，王权至上，尊王攘夷，尊贤重道。例如：隐公十一年曰：“天子无事，诸侯相朝，正也；

考礼脩德，所以尊天子也。”桓公十六年释“卫侯塑出奔齐”曰：“朔之名，恶也，天子召而不往也。”庄公十六年释诸侯“同盟于幽”曰：“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僖公五年曰：“天子世子，世天下也。”僖公九年曰：“天子之宰通于四海。”僖公二年曰：“非天子，不得专封诸侯；诸侯不得专封诸侯，号通其仁，以义而不与也。故曰：‘仁不胜道。’”文公十四年释诸侯“同盟于新城”曰：“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这些议论，有的是从正面讲的，有的是从反面讲的，姑且不论作者的这些议论是否与事实相符，但他那封建主义的政治观点是十分鲜明的，维护王权的意识是非常突出的。

二、在伦理思想方面，主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尊尊亲亲、仁义孝悌、男尊女卑等一套儒家所宣扬的道德原则。比如：桓公六年释“蔡人杀陈佗”曰：“陈佗者，陈君也。其曰陈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称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陈侯熹猎，淫猎于蔡，与蔡人争禽，蔡人不知其是陈君也，而杀之。”又如襄公十四年释“公四不视朔”曰：“公四不视朔，公不臣也。”成公元年曰：“为尊者讳敌不讳败，为亲者讳败不讳敌，尊尊亲亲之义也。”又如庄公四年曰：“纪伯姬卒。”传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同年《春秋》又载曰：“溺会齐侯伐卫。”传曰：“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称公子，何也？恶其会仇雠而伐同姓，故贬而名之也。”因为鲁、卫皆为姬姓诸侯，齐为姜姓，作者认为鲁联齐伐卫是违背了“亲亲”的原则，故贬之。当“亲亲”与“尊尊”发生矛盾时，应以“尊尊”为先，故文公二年曰：“君子不以亲亲害尊尊，此《春秋》之义也。”《穀梁传》的作者还认为，仁义重于武力，如昭公八年载：“秋，蒐于红。”在详述古代“因蒐以习用武事”之礼以后说：“是以知古之贵仁而贱勇力也。”至于其宣扬等级观念、孝悌观念、男尊女卑观念、妇女贞洁观念等，文字甚多，不再列举。由此可见《穀梁传》的作者维护封建伦理原

则的意识完全是自觉的，强烈的。

勿庸讳言，《穀梁传》所宣扬的这些封建主义思想，在今天是已经过时了。但这不等于说其中就没有我们今天仍然可以借鉴的东西。比如，它所褒扬的民本思想，即使在今天也是应该肯定的，例如桓公十年曰："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僖公三年曰："一时言不雨者，闵雨也；闵雨者，有志乎民者也。""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僖公二十三年曰："以其不教民战，则是弃师也；为人君而弃其师，其民孰以为君哉！"再如，《穀梁传》还主张天下各诸侯国之间应该互相帮助，像庄公二十八年曰："诸侯无粟，诸侯相归粟，正也。"这种精神今天也是要提倡的。再者，贯穿于全书中的那种"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的原则精神，应该说是一切有正义感的、负责任的严肃史学家应有的基本素质，对我们今天仍有启发意义。

【注释】

①《礼记·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汉志》所载略异。

②见钱著《重论今古文问题》，载《古史辨》第五册。又见《答顾颉刚先生书》，载《古史辨》第一册。

③《孟子·滕文公下》

④《孟子·离娄下》

⑤参看金景芳《孔子与六经》一文，载《孔子研究》1986年第1期。

⑥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

⑦见《孔子世家》、《太史公自序》。另外，关于孔子作《春秋》，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亦言之，见《汉书·司马迁传》。

⑧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序》。

⑨《公羊传·成公十五年》。

⑩《公羊传·宣公十八年》。

⑪皮锡瑞《经学历史》，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60页。

⑫《晋书·荀崧传》。

⑬《北史·儒林传》。

⑭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60页。

⑮《旧唐书·杨场传》。

⑯司马光《传家集·风俗劄子》。

⑰《朱晦庵集·书临潭所刊四经后》。

⑱阮元《穀梁大义述序》。

⑲柳兴恩《穀梁大义述·叙例》。

⑳参看《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5页。

㉑《四库全书总目·春秋穀梁传注疏》条。

㉒引语见《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6年第2期第13页。

㉓参看崔适《春秋复始》卷一《穀梁氏亦古文学》。

㉔《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第266页。

㉕同上第94～95页。

㉖引文分别见《文心雕龙》之《征圣》《宗经》篇。

㉗参阅曹顺庆《“〈春秋〉笔法”与“微言大义”》一文，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第101～104页。

例　　语

一、本书原文是以清光绪戊戌（1898年）冬日点石斋遵阮本重校印之《春秋穀梁传注疏并校勘记》为底本，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3月影印之《春秋三传》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影印之《十三经》本，上海书局1988年影印之《清经解续编》第五册中《春秋穀梁经传补注》本为主要校本。原文若有改正者，均于注中说明之。

二、鲁国十二公于题下作简要介绍。周王及鲁国以外的各诸侯国之国君则于首次出现时只注明谥号，而于其卒时注稍详其家系世次，即位之年及在位之年数，以求文例前后一致，因《春秋》不记鲁国之外的国君即位，无法于其即位时作注。

三、清康熙时所编之《钦定春秋传注汇纂》于每年之前列此年干支、周王及各重要诸侯国纪年，杨伯峻先生《春秋左传注》亦依其法，并增补公元前年数。本书则依杨先生法，唯删去每年干支，因先秦时尚不用干支纪年（干支纪年始于王莽），以免使不明史实的青年人发生误会。

四、本书于人名只在首次出现时作注，后文再出者，则注见前某公某年注，以简省篇幅。

五、本书采用古今学者研究成果颇多，凡引文处均以“　”号

标出；若原文过长，仅撮取其要者，则注明参阅某人某书，以示不敢掠美。唯地名注释，主要参考杨伯峻先生等编的《春秋左传词典》，未能一一标出。谨于此作一总的交代，并深致谢忱。

目　录

隐　公……（1）
元年……（1）
二年……（9）
三年……（14）
四年……（18）
五年……（21）
六年……（25）
七年……（27）
八年……（30）
九年……（33）
十年……（35）
十一年……（37）

桓　公……（40）
元年……（40）
二年……（44）
三年……（48）
四年……（51）
五年……（53）
六年……（56）
七年……（58）

八年 …… (59)
九年 …… (62)
十年 …… (63)
十一年 …… (65)
十二年 …… (68)
十三年 …… (70)
十四年 …… (72)
十五年 …… (75)
十六年 …… (78)
十七年 …… (80)
十八年 …… (82)

庄　公 …… (85)
元年 …… (85)
二年 …… (90)
三年 …… (92)
四年 …… (94)
五年 …… (97)
六年 …… (98)
七年 …… (100)
八年 …… (103)
九年 …… (105)
十年 …… (108)
十一年 …… (111)
十二年 …… (112)
十三年 …… (114)
十四年 …… (116)
十五年 …… (117)

十六年……（118）
十七年……（120）
十八年……（122）
十九年……（123）
二十年……（125）
二十一年……（126）
二十二年……（127）
二十三年……（130）
二十四年……（133）
二十五年……（137）
二十六年……（139）
二十七年……（140）
二十八年……（143）
二十九年……（146）
三十年……（148）
三十一年……（150）
三十二年……（153）

闵　公……（156）
元年……（156）
二年……（159）

僖　公……（162）
元年……（162）
二年……（167）
三年……（171）
四年……（173）
五年……（178）

六年……（182）
七年……（183）
八年……（185）
九年……（188）
十年……（191）
十一年……（196）
十二年……（197）
十三年……（199）
十四年……（200）
十五年……（202）
十六年……（206）
十七年……（208）
十八年……（211）
十九年……（213）
二十年……（215）
二十一年……（217）
二十二年……（219）
二十三年……（223）
二十四年……（225）
二十五年……（226）
二十六年……（228）
二十七年……（232）
二十八年……（233）
二十九年……（240）
三十年……（241）
三十一年……（244）
三十二年……（246）
三十三年……（247）

文 公……（252）
元年……（252）
二年……（255）
三年……（260）
四年……（262）
五年……（264）
六年……（266）
七年……（270）
八年……（273）
九年……（275）
十年……（279）
十一年……（280）
十二年……（283）
十三年……（285）
十四年……（287）
十五年……（292）
十六年……（295）
十七年……（297）
十八年……（299）

宣 公……（303）
元年……（303）
二年……（307）
三年……（309）
四年……（311）
五年……（313）
六年……（315）

七年……（316）
八年……（317）
九年……（321）
十年……（324）
十一年……（327）
十二年……（330）
十三年……（331）
十四年……（332）
十五年……（333）
十六年……（338）
十七年……（339）
十八年……（342）

成　公……（345）
元年……（345）
二年……（349）
三年……（354）
四年……（357）
五年……（358）
六年……（361）
七年……（363）
八年……（367）
九年……（369）
十年……（373）
十一年……（374）
十二年……（375）
十三年……（377）
十四年……（379）

十五年……（381）
十六年……（385）
十七年……（390）
十八年……（394）

襄　公……（398）
元年……（398）
二年……（401）
三年……（403）
四年……（406）
五年……（407）
六年……（410）
七年……（412）
八年……（415）
九年……（417）
十年……（418）
十一年……（422）
十二年……（425）
十三年……（427）
十四年……（428）
十五年……（429）
十六年……（431）
十七年……（433）
十八年……（434）
十九年……（436）
二十年……（440）
二十一年……（442）
二十二年……（444）

二十三年……（445）
二十四年……（448）
二十五年……（451）
二十六年……（454）
二十七年……（456）
二十八年……（459）
二十九年……（460）
三十年……（464）
三十一年……（468）

昭　公……（471）
元年……（471）
二年……（475）
三年……（476）
四年……（477）
五年……（481）
六年……（483）
七年……（484）
八年……（487）
九年……（491）
十年……（492）
十一年……（494）
十二年……（497）
十三年……（499）
十四年……（503）
十五年……（505）
十六年……（507）
十七年……（508）

十八年……（510）
十九年……（512）
二十年……（514）
二十一年……（516）
二十二年……（518）
二十三年……（521）
二十四年……（524）
二十五年……（525）
二十六年……（529）
二十七年……（532）
二十八年……（533）
二十九年……（535）
三十年……（536）
三十一年……（538）
三十二年……（539）

定 公……（542）
元年……（542）
二年……（549）
三年……（551）
四年……（552）
五年……（559）
六年……（561）
七年……（563）
八年……（564）
九年……（567）
十年……（569）
十一年……（573）

十二年……（575）
十三年……（577）
十四年……（579）
十五年……（582）

哀　公……（587）
元年……（587）
二年……（593）
三年……（596）
四年……（598）
五年……（601）
六年……（603）
七年……（605）
八年……（607）
九年……（609）
十年……（610）
十一年……（612）
十二年……（613）
十三年……（615）
十四年……（618）

后　记……（621）

春秋穀梁传全译

隐　公

《春秋》是一部大纲式的史书，因以鲁国旧史为据，故以鲁君编年纪事。鲁为周公旦之后，姬姓。周公旦辅佐周王朝有大功，周武王封之于曲阜，曰鲁。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周成王时，复封其子伯禽于曲阜，是为鲁公。隐公名息姑，伯禽七世孙，惠公之子，鲁国第十四位君，于公元前723年——前712年在位。隐为谥号，《谥法》曰："隐拂不成曰隐。"公为臣下对国君的尊称，鲁国实为侯爵。

元　年

公元前722年。周平王宜臼49年，齐僖公禄父9年，

晋鄂侯2年，卫桓公13年，蔡宣公考父28年，郑庄公寤生22年，曹桓公终生35年，陈桓公鲍23年，杞武公29年，宋穆公和7年，秦文公44年，楚武王熊通19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①。

虽无事，必举正月，谨始也②。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③。焉成之？言君之不取为公也④。君之不取为公，何也？将以让桓也⑤。让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⑥。隐不正而成之，何也？将以恶桓也。其恶桓何也？隐将让而桓弑之，则桓恶矣；桓弑而隐让，则隐善矣。

善则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贵义而不贵惠，信道而不信邪⑦。孝子扬父之美，不扬父之恶。先君之欲与桓⑧，非正也，邪也。虽然，既胜其邪心以与隐矣。已探其先君之邪志而遂以与桓，则是成父之恶也。兄弟，天伦也；为子受之父，为诸侯受之君⑨。已废天伦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隐者，可谓轻千乘之国⑩，蹈道则未也。

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眛⑪。

及者何？内为志焉尔。仪，字也。父，犹傅也，男子之美称也。其不言邾子⑫，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于周也。不日⑬，其盟渝也⑭。眛，地名也。

夏五月，郑伯克段于鄢⑮。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杀也。何以不言杀？见段之有徒众也⑯。段，郑伯弟也。何以知其为弟也？杀世子母弟，目君⑰；以其目君，知其为弟也。段，弟也而弗谓

弟，公子也而弗谓公子，贬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贱段而甚郑伯也[18]。何甚乎郑伯？甚郑伯之处心积虑成于杀也。于鄢，远也，犹曰取之其母之怀中而杀之云尔[19]，甚之也。然则为郑伯者宜奈何？缓追逸贼[20]，亲亲之道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21]。

母以子氏[22]。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23]。礼，赗人之母则可，赗人之妾则不可。君子以其可辞受之[24]，其志[25]，不及事也[26]。赗者何也？乘马曰赗，衣衾曰襚，贝玉曰含[27]，钱财曰赙。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28]。

及者何？内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卑者之盟不日[29]。宿，邑名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来[30]。

来者，来朝也。其弗谓朝，何也？寰内诸侯[31]，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会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与朝也[32]。聘弓锳矢[33]，不出竟场[34]；束脩之肉，不行竟中[35]；有至尊者[36]，不贰之也[37]。

公子益师卒[38]。

大夫日卒，正也[39]；不日卒，恶也[40]。

【注释】

①元年：第一年。元，始。古时天子、诸侯继位，必于次年正月举行即位大典，并改元。鲁隐公于周平王48年（前723年）继位，次年（前722年）改元。春：《春秋》纪月，必于每季之初标出春、夏、秋、冬四时，即使无事可载，也要写上。王正月：指周历的正月，即夏历（今农历）的十一月。王指周王。古有夏历以建寅之月为正（即今农历正月），殷历以建丑之月为正（即今农历十二月），周历以建子之月为

正（即今农历十一月）。周王朝于每年末颁明年历书于诸侯，诸侯奉而行之，故称“王正月”。

②谨始：上古新君以正月即位，改元，是为政教之始，纵不行即位仪式，史书记载也要从正月写起，以表示对政教开始非常谨慎，故曰“谨始”。

③成公志：成全隐公的志愿。

④公：范宁《春秋穀梁传集解》（下简称《集解》或范《注》）云：“公，君也。”

⑤桓：鲁桓公，名允，惠公之少子，隐公之异母弟。惠公死时，其年尚幼；惠公因爱其母仲子，遂欲传位与桓公，未果而卒。隐公继位后，仍有让位与桓公之意。

⑥“成人”二句：见《论语·颜渊》篇。

⑦信：通“伸”。

⑧先君：指鲁惠公，名弗湟，鲁国第十三位君，于公元前769年——前723年在位。

⑨君：指周王。

⑩千乘（shèng 圣）之国：能出一千辆战车的国家，春秋时代为大国。乘：四匹马拉的战车。

⑪公：《春秋》体例，凡单称“公”者，皆指鲁君。此指鲁隐公。 邾：国名，曹姓，其地在今山东邹县，春秋后八世为楚所灭。《公羊传》、《礼记·檀弓》作“邾娄”，《国语·郑语》、《晏子春秋·内篇上》、《孟子》并作“邹”，盖为“邾娄”速读之合音（参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仪父：邾君之字，名克。 眛：地名，春秋时属鲁，在今山东泗水县东南。《左传》作“蔑”，古字通。 按：清康熙《钦定春秋传说汇纂》（下简称《汇纂》）曰：“此私盟之始。”

⑫子：爵位名，即子爵。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下简称孔《疏》）说邾国进为子爵在齐桓公时（参看后鲁庄公十六年注）。

⑬不日：不记载日子。“日”字在此作动词用。

⑭渝：改变，违背。此指隐公七年（前716年）伐邾事。

⑮郑：国名，姬姓，为周宣王同母弟郑桓公友之后，其地在今河南新郑市，春秋后五世为韩所灭。 郑伯：此指郑庄公，名寤生，郑武公掘

突之子，于公元前744年——前701年在位，郑国为伯爵，故称郑伯。　段：人名，郑庄公之同母弟。　鄢：地名，本为妘姓之国，后为郑武公所灭，在今河南鄢陵县西北。

⑯见：钟文烝《春秋穀梁经传补注》（下简称《补注》）曰："凡传解经，言见者，皆谓经文所该使人望而可知，是所以见之。或言著者，亦见也。"

⑰目君：《集解》曰："目君，谓称郑伯。"钟文烝《补注》曰："目，见也，谓斥见之。"按：《经》称"郑伯克段"而不称"郑克段"或"郑人克段"，是为了表现郑伯杀弟是不仁之举，违背了"亲亲之道"。

⑱甚：《集解》曰："甚郑伯，谓目君也。"此"甚"字为意动用法，"甚郑伯"意谓郑伯杀母弟太过分了。

⑲"于鄢"三句：《集解》曰："段奔走乃至于鄢，去已远矣；郑伯犹追杀之，何异于探其母怀中赤子而杀之乎？"

⑳逸：逃。

㉑天王：指周王，此谓周平王。　宰咺（xuān宣）：宰，官名，《周礼·天官冢宰》载有太宰、小宰、宰夫事职，孔颖达《左传疏》以此"宰"字为宰夫，其职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咺，人名。　归：同"馈"，赠送。　惠公：鲁惠公，名弗湟，隐公及桓公之父，在位四十七年（前769年——前723年）。　仲子：惠公之母，与桓公之母仲子非一人。《左传》及《公羊传》皆以"惠公仲子"为惠公夫人、桓公之母。　赗（fèng凤）：赠送给人的办丧事的物品，例用车马束帛。　按：清《汇纂》说："此王室下交诸侯之始。"

㉒母以子氏：《集解》曰："妾不得体君，故以子为氏。"意谓仲子为孝公之妾，身份卑贱；然其子惠公为君，身份高贵，所以不称"孝公仲子"，而称"惠公仲子"，以提高仲子之身份地位，符合"母以子贵"之礼。

㉓孝公：鲁孝公，名称，鲁国第十二位君，在位二十八年（前796年——前769年），为鲁惠公之父。

㉔君子：《补注》曰："凡言君子者，谓修《春秋》之君子也。"　可辞：在道理上讲得通的话，亦即讲得通的道理。《补注》曰："不知天王为是赗人母邪？赗人妾邪？君子受之，谓是赗我惠公之仲子，从其可辞

也。”

㉕其志：《补注》曰：“志，记也。凡传言‘其志’者，犹《公羊》言‘何以书’。”

㉖不及事：《集解》曰：“常事不书。”《补注》曰：“《荀子》曰：‘吉行五十，奔丧百里。赗赠及事，礼之大也。’此不及事，故志不及事者。”按：贺喜吊丧为常事，《春秋》例不记载；此次周王使宰咺赠送助丧物品，时在丧事之后，故云：“不及事”，于礼不合，所以书于史册，以示礼也。

㉗含：阮元《春秋穀梁传注疏校勘记》（下简称《校记》）曰：“依《说文》当作琀。”按：古时置于死者口中的玉叫作琀。

㉘及：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及’上省‘鲁’字。与盟者姓名未书。” 宋：国名，子姓。周武王灭殷纣，封其子武庚于宋；武庚叛，为周公所败，改封纣兄帝乙之长子微子启为宋公。都商丘（在今河南商邱市）。战国时为齐所灭。 宿：国名，风姓，其地在今山东东平县东南二十里。后为齐邑。 按：清《汇纂》曰：“此参盟之始。”

㉙日：动词，记日。

㉚祭（zhài）债）：地名，在今河南郑州市东北。 祭伯：周王朝卿士，食邑在祭。 按：清《汇纂》曰：“此王臣私交之始。”

㉛寰内诸侯：《集解》曰：“天子畿内大夫有采地，谓之寰内诸侯。”按：“寰内”义同“畿内”，即周天子领地之内。

㉜与：《补注》曰：“与，许也。”

㉝聘：问候。 鞲（hòu 候）：箭名。《方言》卷九：“箭，自关而东谓之矢，江淮之间谓之鞲。”

㉞竟：同“境”。

㉟束脩：十条干肉，古时互相赠送的一种礼物。脩即脯，干肉。

㊱不行竟中：杨士勋《春秋穀梁传疏》（下简称杨《疏》）云：“家施不及国，故束脩之肉不行竟中。……董仲舒曰：大夫无束脩之馈。”

㊲至尊：指周天子，如后世言“圣上”。

㊳不贰：杨士勋《疏》曰：“不贰之者，言臣当一一禀君命，无自专之道也。”钟氏《补注》曰：“王引之曰：‘《玉篇》：贰，并也；《左传注》：贰，敌也。天子聘遗诸侯，天子之臣亦聘遗诸侯，则是与天子相比并、

相敌耦也，故谓之贰。人臣不敢并于至尊，故无补交。故曰有至尊者，不贰之也。'"按：不贰，意谓不敢无王命而私聘诸侯也。

㊴益师：人名，鲁孝公之子，字众父，其后为众氏。　卒：古时大夫死曰卒。

㊵正：许桂林《春秋穀梁传时月日书法释例》（下简称《释例》）一《总论》曰："正这为言常也，言此常理也，常例也。"按：正谓符合礼制的正常行为、正当作法。

㊶恶：杨《疏》曰："益师之恶，经传无文，盖春秋前有其事。"

【译文】

鲁隐公元年春季，周历正月。

虽然没有国家大事要记载，史册上也一定写上正月，以表示国君对一年政教开始非常慎重。鲁隐公是位国君，为什么不写他即位呢？这是为了成全隐公的志愿。成全他哪方面的志愿呢？就是要说明他没有谋取君位的想法。他不愿谋取君位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他想要把君位让给桓公。把君位让给桓公是正当的吗？应该说是不正当的。《春秋》上有条原则，就是要成全别人的美德，不成全别人的恶行。那么隐公把君位让给桓公是不正当的，却还要成全他，这又是为什么呢？因为隐公将要把君位让给桓公，而桓公还要杀死他，这样桓公就是太恶劣了。桓公弑君而隐公让位，这样看来隐公是善良的。隐公善良却说他不正，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春秋》上还有一条原则：就是崇尚正义而不崇尚私惠，伸张正道而不伸张邪恶。孝顺的儿子应该宣扬父亲的美德不应该宣扬父亲的恶行。隐公的父亲惠公当年曾打算把君位传给小儿子桓公，这是不正当的，是邪恶的想法。虽然如此，他最终战胜了自己的邪恶想法，还是把君位传给了长子隐公。隐公已经探知他父亲的邪恶志向，于是把君位让给桓公，这是成全了父亲的邪恶想法。兄长弟幼，这是天然的论次；隐公作为世子是受父亲的遗命，作为诸侯是受周天子的任命。(他把君位让给桓公)已经是废弃了天伦，

而又忘记了天子和父亲的命令，来施行小惠，所以叫作“小道”。像鲁隐公这样的人，可以说是有看轻千乘之国的人；至于说实行正道，那还够不上。

三月，鲁隐公及邾仪父在眛邑缔结盟约。

这里用个“及”字，是什么用意呢？不过是表现这次结盟是出于鲁国的意志罢了。“仪”是邾君之字。“父”的意思通“傅”，是男子的美称。不称“邾子”，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邾国在上古时候地位卑微，没有受到周天子的爵命。《春秋》上没有记载这次结盟的具体日期，是因为这次缔结的盟约后来没有得到遵守。眛是地名。

夏季五月，郑庄公在鄢地战胜了段。

这里用个“克”字，是什么用意呢？就是要表现郑庄公能够办成事。能够办成什么事呢？能够杀死段。为什么不说“杀”呢？为了显现段拥有的兵卒众多。段是郑庄公的弟弟。怎么知道他是郑庄公的弟弟呢？（古时候史册记事有条惯例，就是）杀死太子的同母弟弟，要写明是国君杀的；因为这次记载说是“郑伯”杀的，所以知道他是庄公的弟弟。段是弟弟却不说他是弟弟，是公子却不称他为公子，这是有意贬斥他，因为段丧失了作公子、弟弟的原则。《春秋》如此记载，一方面突出了段的行为的卑贱，一方面又显露庄公的做法太过分。为什么说庄公的做法太过分呢？因为庄公（不对段进行教训，而是）处心积虑地（故意放纵他犯罪来实现自己杀掉他的心愿。记载杀段的地点在鄢，是表示段已经逃走很远了，（庄公还要追杀），这就好像从母亲怀中夺取过来而杀死一样，真是太过份了。那么郑庄公应该怎么作才算合适呢？应该放松追杀逃走的叛贼，这才符合兄弟亲情的原则。

秋季七月，周王派宰咺来赠送鲁惠公之母仲子的丧葬礼物。

称“惠公仲子”是母以子氏。仲子是谁呢？是鲁惠公的母亲、鲁孝公的妾。依礼制，赠送给别人母亲丧葬礼物是可以的，赠送

给别人妾的丧葬礼物是不可以的。写《春秋》的人是根据礼制上能讲得通的道理记载成“惠公仲子”的。为什么要记载这件事呢？因为在丧事之后才来赠送礼物，(记载下来为了对它表示讥讽)。赗是什么物品呢？赠送车马叫作赗，赠送衣被叫作襚，赠送贝玉叫含，赠送钱财叫作赙。

九月，(鲁国) 和宋国人在宿邑缔结盟约。

这里为什么用个“及”字呢？因为鲁国派去主盟的人地位卑微。称“宋人”，是因为宋国来参加盟会的人地位卑微。地位卑微的人签订盟约，《春秋》上不记载具体日期。宿，是城邑名。

冬季十二月，祭伯来到鲁国。

称来，是指来朝见鲁君。不说来朝见，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依礼京畿之内的大夫，没有天子的命令，不能出境去会见诸侯；认为他这是不正当的境外交往，所以不允许朝见。朝臣用弓箭作礼物互相聘问，不能越出疆界；用十条干肉作礼物互相聘问，国内大夫也不能施行。这是因为心中怀有周王，在行动上不敢与周相比并。

鲁国公子益师死。

大夫死了记载日子，这是修史的常例；不记载日子，是因为他有罪恶。

二 年

公元前721年。周平王50年，齐僖王10年，晋鄂侯3年，卫桓公14年，蔡宣公29年，郑庄公23年，曹桓公36年，陈桓公24年，杞武公30年，宋穆公8年，秦文公45年，楚武王20年。

【原文】

二年春①，公会戎于潜②。

会者，外为主焉尔。知者臣③，义者行，仁者宋，有此三者，然后可以出会。会戎，危公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④。

入者，内弗受也⑤。向，我邑也。

无侅帅师入极⑥。

入者，内弗受也。极，国也。苟焉以入人为志者，人亦入之矣。不称氏省⑦，灭同姓⑧，贬也。

秋八月，庚辰⑨，公及戎盟于唐⑩。（无传）

九月，纪履緰来逆女⑪。

逆女，亲者也；使大夫，非正也。以国氏者，为其来交接于我，故君子进之也。

冬十月，伯姬归于纪⑫。

礼，妇人谓嫁曰归，反曰来归⑬，从人者也。妇人在家制于父，即嫁制于夫，夫死从长子，妇人不专行，必有从也。伯姬归于纪，此其如专行之辞，何也？曰非专行也，吾伯姬归于纪，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无足道焉尔。

纪子伯、莒子盟于密⑭。

或曰纪子伯莒子⑮，而与之盟；或曰年同爵同，故纪子以伯先也。

十有二月，乙卯⑯，夫人子氏薨⑰。

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隐之妻也。卒而不书葬，夫人之义，从君者也。

郑人伐卫⑱。（无传）

【注释】

①年：原误为："十"，兹据别本改正。

②公：鲁隐公：　戎：古时少数民族。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春秋时，华戎犹杂处。……据《清一统志》，山东省曹县西北有戎城。"　潜：地名，属鲁，在今山东济宁市西南。　按：清《汇纂》曰："此书会之始。"

③知：同"智"。

④莒：国名，已姓，旧都介根，在今山东胶县西南；后迁莒，在今山东莒县。　入：攻入。向：国名，姜姓，在今山东莒县南约七十里。此《传》以向为鲁邑。按：《汇纂》曰："此入国之始。"

⑤内弗受：《集解》曰："入无大小，苟不以罪，则义者皆不可受。"

⑥无侅：鲁大夫，展氏，为公子展之孙，展禽之父。侅，《左传》、《公羊传》皆作"骇"。　极：鲁之附庸小国，在今山东金乡县东南三十五里。一说在山东鱼台县极亭。按：《汇纂》曰："此大夫专兵之始。"

⑦不称氏：指不称无侅之氏"展"。

⑧灭同姓：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下简称《三传比义》）曰："按极与萧、牟、鄅、鄣为春秋爵姓皆无的五个国家，'灭同姓'之义，殊乏根据。"

⑨庚辰：先秦时代天干地支只用来记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以《长历》及今法推之，八月不应有庚辰日，疑《经》有误字。"按：杜预《左传注》曰："八月无庚辰。庚震，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误。"

⑩唐：地名，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据顾栋高《大事表》，在今山东省曹县东南四十里。春秋时，以唐为地名者五处，此是鲁国之唐。据《读史方舆纪要》，今山东省鱼台县旧治（今治已移驻谷亭）东北十二里有武唐亭，当即此地。与《大事表》说不同，似以此说为长。"

⑪纪：国名，姜姓，故城在今山东寿光县南。　履缘：纪国大夫。按：《左传》作"裂繻"。　逆：迎。　女：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纪君娶鲁惠公女，裂繻为之来逆。"按：此女即下文之"伯姬"。

⑫伯姬：鲁惠公之长女。 归：妇女出嫁回归。 纪：原文误为“杞”，兹据一本改。《传》亦作“纪”。

⑬反：同“返”。

⑭纪子伯：《左传》作“纪子帛”，杜预《注》以为即纪裂繻（纪履緰），子帛为其字。 莒子：莒国国君。 密：莒国地名，在今山东昌邑县密乡。 按：《汇纂》曰：“此外相盟之始。”

⑮或：有的人。 伯：长，此作动词用。

⑯乙卯：十五日。

⑰子氏：此《传》以为是鲁隐公之妻，《左传》以为是鲁桓公之母仲子，《公羊传》以为是鲁隐公之母。 薨：古时诸侯死曰薨，诸侯之夫人或母亲死亦可曰薨。

⑱卫：国名，姬姓，周文王子康叔之后，初都朝歌（今河南淇县），文公迁楚丘（今河南滑县），成公迁帝丘（今河南濮阳县），灭于秦。 伐：《春秋》文例，凡行军有钟鼓曰伐。伐即征讨之意。按：《汇纂》曰：“此诸侯专征伐之始。”

【译文】

二年春季，鲁隐公在潜邑和戎人会晤。

这次会见，是出于戎人的主意。有智慧的人能够谋划，讲信义的人能够施行，有仁德的人能够守国，有这三种人辅佐，然后国君才可以出去会见诸侯。这次到潜地去会见戎人，(因为没有以上三种人为辅)，就使隐公处于危险的境地了。

夏季五月，莒国军队进入向邑。

《春秋》上用“入”字来记载攻向事件，表现被攻入的一方向人是不愿意接受的。向，是我国的城邑。

鲁国的无侅率领军队进入极国。

用“入”字来记载攻极事件，是表示被攻的一方极人是乐意接受的。极是一个小国。随随便便把攻入别人国家当作自己的愿望，别人也会攻入自己国家的。《春秋》上不记载无侅的氏（展

字)，是因为他灭掉了鲁国的同姓国家，有意对他进行讥贬。

秋季八月，庚辰这天，鲁隐公和戎人在唐缔结盟约。

九月，纪国的履缭来为纪君迎娶鲁国之女。

迎娶别国之女，国君应亲自来。派大夫来迎娶，是不符合礼制的。《春秋》上在履缭前面标出他的国家的名字，是因为他是国君派来交接我国的，所以写《春秋》的君子有意标出国名以抬高他的身份。

冬季十月，伯姬出嫁到纪国。

依照礼制，妇女出嫁叫作“归”，返回父母之国叫作“来归”，这是表示妇女必须顺从男子的意思。妇女在娘家必须听从父亲的制约，已经出嫁就必须听从丈夫的制约，丈夫死后必须听从长子的制约，妇女不能自由行动，必须顺从男子。《春秋》上说“伯姬归于纪”，这话好像说是伯姬自己作主在行动，这是为什么呢？回答说：这不是伯姬自主行动，而是表示我们的国君愿意把伯姬嫁给纪君，所以才如此记载。《春秋》上不说“使履缭”，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迎亲的礼节太简略了，没有什么可称道的。

纪子伯、莒子在密邑缔结盟约。

有人解释“纪子伯莒子，盟于密”的意思是因为纪子认为莒子年长，才与他签订盟约。也有人说他们年岁相同，爵位也相同，因为纪子自认为年长，而居于前。

十二月，乙卯这天，国君的夫人子氏去世。

国君的夫人去世不记载地点（这是《春秋》常例）。这位夫人，是鲁隐公的妻子。只记载她死的日子而不记载埋葬的日子，这是由于国君夫人应该随从国君的缘故（因为鲁隐公死后没有记载埋葬的日子）。

郑国军队讨伐卫国。

三 年

公元前720年。周平王51年，齐僖公11年，晋鄂侯4年，卫桓公15年，蔡宣公30年，郑庄公24年，曹桓公37年，陈桓公25年，杞武公31年，宋穆公9年，秦文公46年，楚武王21年。

【原文】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①，日有食之②。

言日不言朔③，食晦日也④。其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⑤，食者内壤，阙然不见其壤⑥，有食之者也。有内辞也，或外辞也⑦；有食之者，内于日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⑧。

三月，庚戌⑨，天王崩⑩。

高曰崩，厚曰崩，尊曰崩。天子之崩以尊也。其崩之，何也？以其在上，故崩之。其不名，何也？大上，故不名也。

夏四月，辛卯⑪，尹氏卒⑫。

尹氏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之也？于天子之崩为鲁主⑬，故隐而卒之⑭。

秋，武氏子来求赗⑮。

武氏子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天子之大夫，其称武氏之子，何也⑯？未毕丧，孤未爵⑰。未爵使之，非正也。其不言使，何也？无君也。归死者曰赗⑱，归生者曰赗。曰

归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虽不求，鲁不可以不归；鲁虽不归，周不可以求之。求之为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辞也，交讥也。

八月，庚辰⑲，宋公和卒⑳。

诸侯日卒，正也。

冬十有二月，齐侯、郑伯盟于石门㉑。（无传）

癸未㉒，葬宋缪公㉓。

日葬，故也㉔，危不得葬也㉕。

【注释】

①己巳：初一。

②日有食之：即日食，亦即日蚀，当时习惯写作“日有食之”。

③朔：旧历每月初一曰朔。

④晦：旧历每月最后一天曰晦。按：日食均在旧历每月初一，此《传》以此次日食在月末，不可信，古今学者多有驳正，可参看王夫之《春秋稗疏》、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及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

⑤壤：通“伤”。杨《疏》曰：“壤字，为《穀梁》言者皆为伤。”

⑥“阙然”句：《集解》曰：“今日阙损而不知其壤之所在。”

⑦“有内”二句：《集解》曰：“邵曰：食者内壤，故曰内辞；吐者外壤，故曰外辞。传无外辞之文者，盖时无外壤也。”意谓内辞指“食”，外辞指“吐”，此《传》没有记载外辞的文字，是因为当时未见到外壤。

⑧知：同“智”，与上文“知”字不同。按：《传》对日食的解释为臆说，不足信。

⑨庚戌：十二日。

⑩天王：指周平王，名宜臼，西周末幽王宫湦之子，周朝第十三位王，东周朝第一代王，都洛阳（今河南洛阳市），在位五十二年（前771年——前720年）。　崩：古代天子死曰崩，其后死亦曰崩。

⑪辛卯：二十四日。

⑫尹氏：《左传》作“君氏”，解亦与此《传》异。后世注家是此非彼，各

持己见。今人多以《左传》为是。(参看傅隶朴《三传比义》及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⑬为鲁主：指鲁人奔天子之丧时，尹氏为其主丧。

⑭隐：痛，此用为动词。

⑮武氏：周王朝中之大夫。 赗：助丧之物品。按：《汇纂》曰："此来求之始。"

⑯原文脱"何"字，兹据各家本校补。

⑰孤：无父曰孤。此指周桓王，因父丧未毕，不能出令命爵。 未爵：意谓没有给武氏之子颁发封爵的诏令。

⑱归：同"馈"，赠送。 赙（fèng 凤）：赠送助丧物品。

⑲庚辰：十五日。

⑳宋公和：宋穆公，姓子，名和。宋国第十四位君，于公元前799年——前720年在位。

㉑齐：国名，姜姓，太公姜子牙之后，侯爵，都营丘（今山东淄博市北）。春秋之后，田氏夺其国，是为田齐，与春秋时姜氏之齐不同。齐侯：齐僖公，姓姜，名禄甫，齐国第十三位君，于公元前731年——前698年在位。 郑伯：郑庄公。 石门：地名，属齐，在今山东长清县西南。按：《汇纂》曰："此外诸侯特相盟之始。"

㉒癸未：二十日。

㉓缪：《左传》作"穆"，古字通。

㉔故：变故。按：《公羊传》谓指宋缪公让位于其侄与夷（即宋殇公）事，后之学者有不信其说者，可参看清人顾栋高《春秋大事表·阙文》篇。

㉕危不得葬：《集解》曰："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传》例曰：'诸侯时葬，正也；月葬，故也；日者，忧危最甚，不得备礼葬也。"

【译文】

三年春季，周历二月，己巳这天，发生了日食。

《春秋》上只记载日子，不说这天是初一，是因为这次日食发生在月末的最后一天。为什么说"日有食之"呢？因为吐出来的

有外伤（日偏食），吃下去的有内伤（日环食），而这次日食阙损到看不见其伤所在（实际是日全食），是有什么东西把它完全吞食了。有描述吃的言词“食”，也有描述吐出的言词“吐”。有吃掉日的东西，它存在日的内部。《春秋》上不记载吃掉日的是什么东西，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知道它是不能知道的，这是智慧的表现。

三月，庚戌这天，周平王逝世。

高崇的（山）毁坏叫崩，广厚的（地）毁坏叫崩，尊贵的（天子）死叫崩。天子死叫崩，是因为他是尊贵的。一定要用“崩”字来称天子死，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高居万民之上，所以要用“崩”来称天子死。不记载天子之名，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天子居于人的最高地位，所以不能称呼他的名字。

夏季四月，辛卯这天，尹氏死。

尹氏是谁呢？是周天子的大夫。本国以外的大夫死了国史上是不记载的，这次为什么记载尹氏之死呢？因为在周天子死后，（鲁国去奔丧），他曾经为鲁国主持礼仪，所以对他的死感到悲痛而载入史册。

秋季，武氏的儿子来鲁国要求给周平王送丧葬礼物。

武氏的儿子是谁呢？是周天子的大夫。天子的大夫，称他是武氏的儿子，是为什么呢？因为周平王的丧事没有完毕（没有埋葬），新的周王（指桓王）还不能发布封他爵位的诏令；没有封爵就派他出使，这不是符合礼制的正常作法。不说武氏之子是周王派来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新的周王没有即位，就等于还没有王。赠给死人的财物叫赗，赠给有丧事的活着的人财物叫赙。《春秋》上写赠送的，表示这是正常的行为；说要求赠送，表示这是不正常的。周王虽然没有要求，鲁国不可以不赠送；鲁国虽然不赠送，周王也不可以要求赠送。用“求之”二字来叙述此事，是表示得到、得不得礼物还不知道的两可之辞，这样记载是对周、鲁双方都表示讥讽。

八月，庚辰这天，宋缪公和死。

诸侯死了记载日子，这是符合礼制的常例。

冬季十二月，齐僖公、郑庄公在石门缔结盟约。

癸未这天，埋葬宋缪公。

记载埋葬的日子，是因丧事有变故（没有依诸侯五月而葬之礼），忧危不能备礼而葬。

四　年

公元前719年。周桓王元年，齐僖公12年，晋鄂侯5年，卫桓公16年，蔡宣公31年，郑庄公25年，曹桓公38年，陈桓公26年，杞武公31年，宋殇公与夷元年，秦文公47年，楚武王22年。

【原文】

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①，取牟娄②。

《传》曰③：言伐、言取，所恶也。诸侯相伐取地，于是始，故谨而志之也④。

戊申⑤，卫祝吁弑其君完⑥。

大夫弑其君，以国氏者，嫌也⑦，弑而伐之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⑧。

及者，内为志焉尔。遇者，志相得也。

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⑨。（无传）

秋，翬帅师会宋公、陈侯、蔡人、卫人伐郑⑩。

翬者何也？公子翬也。其不称公子，何也？贬之也。何为贬之也？与于弑公⑪，故贬也。

九月，卫人弑祝吁于濮⑫。

称人以杀，杀有罪也。祝吁之挈⑬，失嫌也。其月，谨之也。于濮者，讥失贼也。

冬十有二月，卫人立晋⑭。

卫人者，众辞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晋之名，恶也。其称人以立之，何也？得众也。得众，则是贤也。贤则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义，诸侯与正而不与贤也⑮。

【注释】

①杞：国名，妫姓，夏禹之后，初都杞（今河南杞县），春秋之前已东迁至今山东新泰县（参看吴式芬《攈古录·金文》卷二），其后又迁淳于（即今山东安丘县东北三十里之杞城），后为楚惠王所灭。

②牟娄：邑名，在今山东诸城县娄乡。按：《汇纂》曰："此伐国取邑之始。"

③传：《集解》曰："称传曰者，穀梁子不亲受于师，而闻之于传者。"《补注》曰："按全《传》称传曰者十，皆正解《春秋》之文，此盖出七十子杂记之书，乃皆闻诸夫子者。"按：《补注》谓"皆闻诸夫子（孔子）"则未必然，但云出于"杂记之书"（亦未必七十子之辈），似较为可信。

④谨："谨"有防止之义，《诗经·大雅·民劳》曰："以谨无良。"此处意谓警示后人以防止此类事情发生。

⑤戊申：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二月无戊申日，戊申当是三月十六日。"

⑥祝吁：人名，卫庄公之子，卫桓公异母弟。按：祝，《左传》、《公羊传》作"州"。弑：以下杀上叫弑。　完：卫桓公名，卫国第十三位君，于公元前7345年——前719年在位。按：《汇纂》曰："此书弑之始。"

⑦嫌：憎恶。

⑧遇：仓促相见。《左传》杜预注云："遇者，草次之期，二国名简其礼，若道路相逢遇也。"清：地名，在今山东东阿县南。按《汇纂》曰：

“此书遇之始。”

⑨陈：国名，妫姓，舜之后，都宛丘（今河南淮阳县），后灭于楚。 陈公：陈桓公。 蔡：国名，周武王弟蔡叔度之后，此时都上蔡（今河南上蔡县西南），后迁新蔡（今河南新蔡县），又迁州来（今安徽凤台县），谓下蔡。 蔡人：蔡大夫。《春秋》凡称人者，皆为大夫。此次伐郑，蔡、卫皆为大夫帅师。清《汇纂》曰：“此诸侯会伐之始。”

⑩翬：鲁大夫公子翬，字子羽。按：清《汇纂》曰：“此大夫会伐之始。”

⑪与：参与。 弑：指杀死鲁隐公，事在隐公十一年十一月。按：《春秋》文例，外大夫贬则称人；内大夫贬则去族称名，不称“鲁人”（参看杜预《左传注》）。

⑫濮：陈国地名，又称夷濮，在安徽今亳县东南（用孙人和说，见其著《陈濮水考》，载《文史》第二辑）。

⑬挈：提，举，此引申为写上。

⑭晋：卫宣公，名晋，卫庄公之子，卫桓公之弟（见《史记·卫世家》），卫国第十五位君，于公元前719年——前700年在位。

⑮正：《集解》曰：“雍曰：正谓嫡长也。”

【译文】

四年春季，周历二月，莒国人攻打杞国，夺取牟娄。

有《传》上说：这里说“伐”，接着又说“取”，是表现《春秋》的作者对这件事很厌恶。诸侯互相攻伐夺取土地，是从这次开始，所以为了警示后人防止此类事情发生而把它记载下来。

戊申这天，卫国祝吁杀死他的国君完。

大夫杀死他的国君，在他的名字前加记国名，是表现对他的憎恶，因为他杀了国君而自己取而代之。

夏季，鲁隐公和宋殇公在清地仓促相会。

这里用个“及”字，是表示这次相会是出于鲁隐公的志愿。说相遇，是因为这次相会好像是不期而遇却正好符合双方的心愿。

宋殇公、陈桓公、蔡国人、卫国人共同攻打郑国。

秋季、鲁国的公子翬率领军队会合宋殇公、陈桓公、蔡国人、

卫国人共同攻打郑国。

翚是谁呢？是鲁国的公子翚。不称他为公子，是为什么呢？因为要贬抑他。为什么要贬抑他呢？因为他（以后）参与了杀鲁隐公的事，所以要贬抑他。

九月，卫国人在濮邑杀了祝吁。

《春秋》上说卫国人杀，是因为被杀的人有罪。举出祝吁的名字（而不写氏族），是表示他的失败在于遭到国人的憎恶。记载杀死祝吁的月份，是为了表现对此事的重视以引起后人的警觉（讨贼太缓）。记载杀祝吁的地名濮，是讥讽丧失了讨伐贼人的最好时机（不能及时讨伐而令他远逃到濮）。

冬季十二月，卫国人立晋为君。

称卫国人，是表示参加立晋为君的人很多。说“立”，是表示不应该立晋为君。称晋的名字，是表示对他的厌恶。称“卫人立晋”，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他得到多数人的拥护。能得到多数人的拥护，说明他是有贤德的。有贤德却说他不应该立为君，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春秋》上有条原则，是赞成立嫡子、长子为君，而不赞成立有贤德的庶子为君。

五　年

公元前718年。周桓王2年，齐僖公13年，晋鄂侯6年，卫宣公晋元年，蔡宣公32年，郑庄公26年，曹桓公39年，陈桓公27年，杞武公33年，宋殇公2年，秦文公48年，楚武王23年。

【原文】

五年春，公观鱼于棠①。

《传》曰："常事曰视，非常曰观。"礼，尊不亲小事，卑不尸大功②。鱼，卑者之事也，公观之，非正也。

夏四月，葬卫桓公。

月葬③，故也④。

秋，卫师入郕⑤。

入者，内弗受也。郕，国也。将卑师众曰师。

九月，考仲子之宫⑥。

考者，何也？成之也，成之为夫人也。礼，庶子为君⑦，为其母筑宫，使公子主其祭也⑧；于子祭，于孙止。仲子者，惠公之母，隐孙而脩之⑨。非隐也⑩。

初献六羽⑪。

初，始也。穀梁子曰："舞《夏》⑫，天子八佾⑬，诸公六佾，诸侯四佾。初献六羽，始僭乐矣⑭"。尸子曰⑮："舞夏，自天子至诸侯，皆用八佾。初献六羽，始厉乐矣"⑯。

邾人、郑人伐宋。（无传）

螟⑰。

虫灾也。甚则月，不甚则时。

冬十有二月，辛巳⑱，公子驱卒⑲。

隐不爵命大夫⑳。其曰公子驱，何也？先君之大夫也。

宋人伐郑，围长葛㉑。

伐国不言围邑。此言围邑，何也？久之也。伐不逾时㉒，战不逐奔，诛不填服㉓。苞人民，殴牛马曰侵㉔，斩树木、坏宫室，曰伐。

【注释】

①观：《左传》作“矢”。矢，陈也。孔颖达《疏》曰：“陈鱼者，猎猎之类，谓使捕鱼之人，陈设取鱼之备，观其取鱼以为戏乐，非谓既取得鱼而陈列也。”按：“矢鱼”、“观鱼”文异事同，皆指观渔戏乐。　鱼：义同“渔”，《史记·鲁世家》作“渔”。　棠：地名，在今山东鱼台县西南观鱼台。

②尸：主。　功：事。

③月：动词，记载月份。

④故：变故。依礼，诸侯五月而葬，而卫桓公死于上年二月（见四年注），至此年四月已十五月，故曰“故也。”《集解》曰：“有祝吁之难，故十五月乃葬。”

⑤郕：国名，周武王之弟成叔武之后，其地在今山东濮县故城东南（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郕，《公羊传》作“盛”。

⑥考：古时修成宫室宗庙而举行祭礼叫考。　宫：此指庙。

⑦庶子：姬妾所生之子。

⑧公子：《集解》曰：“公子者，长子之弟及妾之子。”

⑨脩：通“修”。

⑩非：责。

⑪初献六羽：《集解》曰：“羽，翟（野鸡）羽，舞者所执。献者，下奉上之辞。”《补注》曰：“《玉篇》曰：献，奉也，进也，上也，奏也。”按：六羽，即六列，又称六佾。古代乐舞，以八人为一列，叫一佾。文舞执翟羽，武舞执干戚。

⑫夏：《集解》曰：“夏，大也，大谓大雉；大雉，翟雉。”《补注》曰：“王引之曰：夏，盖五色羽之名也。”按：夏当为乐名。《诗·周颂·时迈》：“肆于时夏。”郑玄《笺》云：“乐歌大者称夏。”《周礼·春官·钟师》载有《九夏》之乐。

⑬八佾：即八列，每列八人，共六十四人。

⑭僭：超越自己的身份行事。《集解》曰：“下犯收谓之僭。”

⑮尸子：战国时人，名佼，曾为商鞅师。《汉书·艺文志》载有《尸子》二十篇，列入杂家。《补注》曰：“阮元又疑《传》所称之尸子，非即佼，或当在佼前。”

⑯厉：裁减。按：礼制，天子用八佾，然据《礼记·祭编》与《明堂位》，成王、康王命鲁公世世祭周公，特用天子之礼乐，因而相沿用八佾（详杨伯峻《春秋左传说》）；今祭仲子用六佾，故云“初献六羽”。穀梁与尸子所言皆误。

⑰螟：一种稻禾之害虫，蛾属，幼虫叫螟。《尔雅·释虫》：“食苗心，螟。”

⑱辛己：二十九日。

⑲公子驱（ōu 殴）：鲁孝公之子，惠公之弟，隐公之叔父，即臧僖伯（见《左传》）。

⑳隐：鲁隐公。按：此《传》“隐不爵命大夫”之说不确，可参看《汇纂》。

㉑长葛：地名，属郑，在今河南长葛县东北。按：《汇纂》曰：“此书围之始。”

㉒逾：超过。

㉓填服：杀死降服的人。填，通“殄”，杀戮。

㉔苞：通“俘”，取。　殴：打击。此引申为抢掠。

【译文】

五年春季，鲁隐公到棠地观看钓鱼。

《传》上说：“国君照旧例行事叫视，不照旧例行事叫观。”依礼，尊者不亲自管小事，地位卑微的人不主持大事。钓鱼，是地位卑微的人管的小事；国君去管，是不合礼的。

夏季四月，埋葬卫桓公。

记载葬的月份，是表示葬事有变故（没有依规定的时间举行葬礼）。

秋季，卫国军队攻入郕国。

说攻入，是表示敌国人民不愿接受。郕是个国家。将领的身份卑微、军队的人数众多叫作师。

九月，仲子的庙修成并举行祭礼。

“考”是什么意思？是说庙修成了并且举行祭祀，这样做是为

了把仲子当作国君的夫人对待。礼制规定，庶子当了国君，替他母亲修庙，应派公子主持祭祀；儿子可以举行祭祀，到孙子就不再举行祭祀。仲子是谁呢？是鲁惠公的母亲。鲁隐公作为孙子却为她修庙并举行祭祀，所以《春秋》记载此事是对隐公违礼表示谴责。开始奉献六佾之舞。

“初”是开始的意思。穀梁子说：演《夏》舞，天子用八列，诸公用六列，诸侯用四列。说开始奉献六佾之舞表示鲁国僭越礼乐制度是从这次开始的，尸子说，演《夏》舞，自天子到诸侯都用八列；说开始奉献六佾之舞，表示鲁国裁减舞乐人数是从这次开始的。

邾国人、郑国人攻打宋国。

发生了螟灾。

螟灾是一种虫灾。灾情严重，记载月份；灾情不严重，记载季节。

冬季十二月，辛巳这天，公子翬死。

鲁隐公是不爵命大夫的。(公子如果不是大夫，《春秋》上是不称公子的)，这次却称“公子翬”，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是先君的大夫。

宋国人讨伐郑国，包围了长葛。

攻打国家不记载包围城邑。这次却记载包围长葛，是为什么呢？是要表现攻打的时间很久。讨伐不超过一个季度，战争不追赶逃跑的敌人，诛罚不杀戮已经降服的人。俘获别国的人民、抢掠别国的牛马叫作侵，砍杀别国的树木，毁坏别国的宫室叫作伐。

六　年

公元前717年。周桓王3年，齐僖公14年，晋侯光

元年，卫宣公2年，蔡宣公33年，郑庄公27年，曹桓公40年，陈桓公28年，杞武公34年，宋殇公3年，秦文公49年，楚武王24年。

【原文】

六年春，郑人来输平①。

输者，堕也②。平之为言以道成也。来输平者，不果成也。

夏五月，辛酉③，公会齐侯盟于艾④。（无传）

秋七月。（无传）

冬，宋人取长葛。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注释】

①输：《左传》作“渝”，古字通，意为更改。 平：《左传》杜注云：“和而不盟曰平。”按：渝平谓弃旧怨而修新好。《穀梁传》解此条经文与《左传》不同，释“输”为“堕”。

②堕：同“隳”，毁坏。《集解》曰：“春秋前鲁与郑平，四年，翬与宋伐郑，故来绝鲁，坏前平也。”

③辛酉：十二日。

④艾：地名，在今山东新泰县西北。 按：《汇纂》曰：“此齐鲁交好之始。”

【译文】

六年春季，郑国人来鲁国毁坏两国的和好关系。

“输”是毁坏的意思。称“平”是指依正道而建立的和平友好关系。说“来输平”，表示这次外交活动没有结果。

夏季五月，辛酉这天，鲁隐公在艾地会晤齐僖公并缔结了盟

约。

秋季七月。

冬季，宋国攻下了长葛。

鲁国以外的国家之间夺取城邑，《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为什么记载呢？因为攻打的时间很长。

七　年

公元前716年。周桓王4年，齐僖公15年，晋哀侯2年，卫宣公3年，蔡宣公34年，郑庄公28年，曹桓公41年，陈桓公29年，杞武公35年，宋殇公4年，秦文公50年，楚武王25年。

【原文】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归于纪①。

其不言逆②，何也？逆之道微，无足道焉尔。

滕侄卒③。

滕君无名，少曰世子，长曰君，狄道也④；其不正者名也⑤。

夏，城中丘⑥。

城为保民为之也，民众城小则益城，益城无极⑦。凡城之志，皆讥也。

齐侯使其弟年来聘⑧。

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属通。其弟云者，以其来接于我，举其贵者也。

秋，公伐邾⑨。（无传）

冬，天王使凡伯来聘⑩。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⑪。

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国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戎者，卫也。戎卫者⑫，为其伐天子之使⑬，贬而戎之也。楚丘，卫之邑也。以归，犹逾乎执也。

【注释】

①叔姬：伯姬（见前二年注）之妹。古代诸侯娶女、嫁女，以侄女与妹陪嫁（称媵），伯姬出嫁时，叔姬尚幼，故未随伯姬同行，六年后始行。《集解》曰："叔姬，伯姬之娣，至此归者，待年于父母之国，六年乃归。"

②逆：迎。

③滕：国名，周文王子错叔绣之后，周武王封之，居滕（今山东滕县西南）。战国后为宋所灭（一说为齐所灭）。

④狄：上古时北方少数民族。

⑤《集解》曰："责滕侯用狄道也。"

⑥中丘：地名，在今山东临沂县东北。《汇纂》曰："此书土功之始。"

⑦极：限度，标准。

⑧年：《左传》、《传》文作"夷仲年"，夷为谥，仲为排行，年为名。《汇纂》曰："此书列国来聘之始。"聘：访问。

⑨《汇纂》曰："此伐邾之始。"

⑩凡：《集解》曰："凡，氏；伯，字。"《汇纂》曰："凡国，伯爵。"按：凡本国名，周公之后，世代为王室卿士，食邑在凡（今河南辉县西南）。《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曰："凡、蒋、邢、茅、胙、蔡，周公之胤。"

⑪楚丘：在今山东成武县西南。旧注皆以为卫地。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楚丘当为戎州已氏之邑，地界曹国与宋国之间。……以为卫地，误，详（顾栋高）《春秋大事年表》"。《汇纂》曰："此戎患之始。"按：《穀梁传》以此非戎患，伐凡伯者为卫，贬之为戎也。

⑫戎卫：称卫为戎。此"戎"字用作动词。

⑬原文“其”下脱“伐”字，兹据一本校补。

【译文】

七年春季，周历三月，鲁国的叔姬嫁到纪国去。

这里不说迎娶，是为什么呢？因为迎娶的礼仪太简略，没有什么可称道的。

滕国的国君死。

滕国的国君不称名字，年少时称世子，长大后称为君，这是狄国的规矩，对那些不是嫡长子的才称名。

夏季，（鲁国）修筑中丘城。

城是为了保民才修筑的，人民多城墙小，那就增扩城墙，增扩城墙没有标准。《春秋》上凡是记载修筑城墙，都是表示讥讽之意（因为保民要靠德政不靠城墙）。

齐僖公派他的弟弟年来鲁国聘问。

诸侯地位尊贵，弟兄不能够以国君兄弟的名份外通他国。这里称“弟”，是因为他是来接交我国，所以称其高贵的身份。

秋季，鲁隐公讨伐邾国。

冬季，周王派凡伯来鲁国聘问。戎人在凡伯途经楚丘时攻击他，并把他带回国去。

凡伯是什么人呢？是周天子的大夫。攻打国家叫作伐，这次戎人攻打凡伯一个人却也称为伐，是为什么呢？是因他负有天子之命。称戎实际上是指卫国。所以称卫国为戎，是由于他们攻击的是天子的使者，故贬抑他们称之为戎。楚丘是卫国的城邑。说“以归”，表示其罪比囚禁（使者）还要甚。

八 年

公元前715年。周桓王5年，齐僖公16年，晋哀侯3年，蔡宣公35年，卫宣公4年，郑庄公29年，曹桓公42年，陈桓公30年，杞武公36年，宋殇公5年，秦宁公元年，楚武王26年。

【原文】

八年春，宋公、卫侯遇于垂①。

不期而会曰遇。遇者，志相得也。

三月，郑伯使宛来归邴②。

名宛所以贬郑伯，恶与地也③。

庚寅④，我入邴。

入者，内弗受也。日入，恶入者也。邴者，郑伯所受命于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夏六月，己亥⑤，蔡侯考父卒⑥。

诸侯日卒，正也。

辛亥⑦，宿男卒⑧。

宿，微国也。来能同盟，故男卒也。

秋七月，庚午⑨，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⑩。

外盟不日。此其日，何也？诸侯之参盟于是始，故谨而日之也。诰誓不及五帝⑪，盟诅不及三王⑫，交质子不及二伯⑬。

八月，葬蔡宣公。

月葬，故也。

九月，辛卯⑭，公及莒人盟于包来⑮。

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

螟。（无传）

冬十有二月，无侅卒⑯。

无侅之名，未有闻焉。或曰：隐不爵大夫也⑰。或曰：故贬之也。

【注释】

①宋公：宋殇公。　卫侯：卫宣公。　垂：地名，属卫，在今山东曹县北句阳店；一说在今山东鄄城县东南十五里。

②郑伯：郑庄公。　宛：郑大夫。　邴：地名，在今山东费县东。《左传》作“祊”，古字通。

③据《左传》载，郑国此次是用邴（原为周朝赐郑祭泰山之地）交换鲁国之许（在今河南许昌市东，原为周朝赐周公为鲁朝见周王时所宿之邑），非单方面以地与人。穀梁不明史实，故以此为“贬郑伯，恶与地也。”

④庚寅：二十一日。

⑤己亥：二日。　蔡侯：蔡宣公，名考父（《史记·蔡世家》作“措父”），蔡国第十一位君，于公元前750年——前715年在位。

⑥辛亥：十四月。

⑦男：爵位名。

⑧庚午：三日。

⑨瓦屋：周王畿内地名，在今河南温县西北。

⑩“诰誓”句：《集解》曰：“五帝谓黄帝、颛顼、帝喾、帝尧、帝舜也。诰誓，《尚书》六《诰》七《誓》，是其遗文。五帝之世，道化淳备，不须诰誓，而信自著。”

⑪“盟诅”句：《集解》曰：“三王谓夏、殷、周也。夏后有钧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盟津之会，众所归信，不盟诅也。”

⑫“交质”句：《集解》曰：“二伯谓齐桓、晋文。齐桓有召陵之归，晋文有践土之盟，诸侯率服，不质任也。”

⑬辛卯：二十五日。

⑭公：鲁隐公。 包来：地名，在今山东莒县西；一说在今山东沂源、沂水两县之间的沂水东岸。按：《左传》作“浮来”，“浮”与“包”古字通。

⑮无侠：鲁大夫，见前二年注。

⑯隐：指鲁隐公。

【译文】

八年春季，宋殇公、卫宣公在垂地相遇。

不期而会叫遇。说遇，是表示相遇各方志愿都得到了满足。

三月，郑庄公派宛来鲁国归还邴邑。

称宛的名字，是用来贬抑郑庄公，因为厌恶他把土地送给别国。

庚寅这天，我国的军队进入邴邑。

说“入”，是表示那里的人民不愿接受。记载进入的日子，是对进入者表示厌恶。邴是郑国依周天子之命接受的用以祭祀泰山的城邑。

夏季六月，己亥这天，蔡宣公考父死。

记载诸侯死的日子，是合礼的常例。

辛亥这天，宿国的君主死。

宿是个地位卑微的小国。因为它的国君还没有参加诸侯盟会，所以死时只称他的爵位男（而不记载他的名）。

秋季七月，庚午这天，宋殇公、齐僖公、卫宣公在瓦屋缔结盟约。

外国结盟《春秋》上不记载日子；这次却记载日子，是为什么呢？因为诸侯参加盟会是从这次开始的，所以慎重地记载了盟会的日子。有了诰、誓之文就比不上五帝时代的教化淳厚了，有

了盟诅之举就比不上三王时代诸侯之间相互信任了，有了互相用国君的儿子作人质的行为就比不上二霸时期的威信了。

八月，埋葬蔡宣公。

记载埋葬的月份，是因为葬礼没有依礼制规定的时期举行（诸侯五月而葬，此次仅三月而葬）。

九月，辛卯这天，鲁隐公和莒人在包来缔结盟约。

（国君和大夫缔结盟约）只可以说和某国人，不可以说和某国大夫结盟（因为尊卑地位不相等）。

发生了螟虫之灾。

冬季十二月，鲁国的无侜死。

为什么只记载无侜的名字（而不记载姓氏），我没有从老师那里听到过解释。有人说：这是因为鲁隐公不爵命大夫。有人说：这是因故贬抑他。

九　年

公元前714年。周桓王6年，齐僖公17年，晋哀侯4年，卫宣公5年，蔡桓侯封人元年，郑庄公30年，曹桓公43年，陈桓公31年，杞武公37年，宋殇公6年，秦宁公2年，楚武王27年。

【原文】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来聘①。

南，姓氏也；季，字也。聘，问也。聘诸侯，非正也②。

三月，癸酉③，大雨震电。

震，雷也。电，霆也。

庚辰④，大雨雪。

志疏数也⑤。八月之间，再有大变，阴阳错行，故谨而日之也。雨月志，正也。

侠卒⑥。

侠者，所侠也⑦。弗大夫者，隐不爵大夫也。隐之不爵大夫，何也？曰不成为君也。

夏，城郎⑧。（无传）

秋七月。

无事焉，何以书？不遗时也。

冬，公会齐侯于防⑨。

会者，外为主焉尔。

【注释】

①天王：周桓王。　南季：周王朝中之大夫。

②聘诸侯非正也：《传》意无据，《集解》驳之曰："周礼，天子时聘，以结诸侯之好，……。"

③癸酉：十日。

④庚辰：十七日。

⑤志疏数：杨《疏》曰："谓灾有远近，远者为疏，近者为数。"《补注》曰："《尔雅》曰：数，疾也。《广雅》曰：疏，迟也。"

⑥侠：鲁大夫之名。《左传》作"挟"。

⑦所侠：《集解》曰："侠，名也；所，其氏。"按：春秋无所氏，《集解》之说未必信。杨《疏》曰："麋信以为所非氏，所谓斥也。"麋信说近是，译文从之。

⑧郎：地名。鲁有二郎，一在今山东鱼台县旧治东北十里处，《左传·隐公元年》"费伯帅师城郎"者是也；一在今山东曲阜近郊，即此郎也（详江永《春秋地理考实》）。

⑨防：地名，在今山东费县东北约四十里。《公羊传》作"邴"，古字通用。

【译文】

九年春季，周天子派南季来鲁国聘问。

“南”字是姓，“季”字是名。“聘”字是问侯的意思。天子问侯诸侯，不是常礼。

三月，癸酉之天，降了大雨震雷。

震是霹雳，电是闪电。

庚辰这天，降了大雷。

（《春秋》上写“大雨”“大雨雪”）是记载灾害到来的迟早快慢。八日之内，天气两次发生大变化，阴气阳气错乱，所以谨慎地把子日记载下来（使人提高警惕）。发生雨灾记载月份，这是常例。

鲁国大夫侠死。

记载侠的名字（而不记他的姓氏），是有意贬斥他。不记他的大夫称号，是因为鲁隐公不爵命大夫。鲁隐公之所以不爵命大夫，是为什么呢？回答说：这是因为他（本意不愿做国君，想让位给桓公，所以）不以国君的名份执政。

夏季，鲁国修筑郎城。

秋季七月。

没有可记的事，为什么还要写上“秋七月”呢？因为史记不能遗漏四时。

冬季，鲁隐公在防邑和齐僖公相会。

说相会，表示这次会见是由外国为主（我为从）。

十　年

公元前713年。周桓王7年，齐僖公18年，晋哀侯5年，卫宣公6年，蔡桓侯2年，郑庄公31年，曹桓公

44年，陈桓公32年，杞武公38年，宋殇公7年，秦宁公3年，楚武王28年。

【原文】

十年春，王二月，公会齐侯，郑伯于中丘①。（无传）

夏，翚帅师会齐人、郑人伐宋②。（无传）

六月，壬戌③，公败宋师于菅④。

内不言战，举其大者也。

辛未⑤，取郜⑥。辛巳⑦，取防⑧。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其正乘败人而深为利，取二邑，故谨而日之也。

秋，宋人、卫人入郑。（无传）

宋人、蔡人、卫人伐载⑨。郑伯伐取之。

不正其因人力而易取之，故主其事也。

冬十月，壬午⑩，齐人、郑人入郕⑪。

入者，内弗受也。日入，恶入者也。郕，国也。

【注释】

①中丘：地名，属鲁，在今山东临沂县东北。

②翚：人名，鲁大夫，即公子翚，见前四年注。

③壬戌：七日。

④菅（jiān奸，此作地名，音guān关）：宋邑，在今山东单县北。

⑤辛未：十六日。

⑥郜：地名，在今山东城武县东南。

⑦辛巳：二十六日。

⑧防：地名，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南六十里。从此鲁有二防，此为西防；九年《经》所载之防为东防，临近齐国。

⑨载：《左传》作“戴”（读音亦为zhài载），国名，姬姓，其地在今河南

民权县东北四十五里处。

⑩壬午：二十九日。

⑪郕：国名，见前五年《经》注。

【译文】

十年春季，周历二月，鲁隐公在中丘会昭齐僖公、郑庄公。

夏季，鲁大夫公子翚率领军队会同齐国、郑国攻打宋国。

六月，壬戌这天，鲁隐公在营地打败了宋国军队。

《春秋》记载鲁国的战事不说战，只选择重要的环节记载（胜利比战争重要）。

辛未这天，攻取了郜邑。辛巳这天，又攻取了防邑。

攻取城邑不记载日子；这次却记载日子，是为什么呢？因为写《春秋》的人认为乘战败人家之机又贪图大利，夺取两座城邑，是违礼的行为，所以把日子记载下来以禁止后人也这样做。

秋季，宋国、卫国军队攻入郑国。

宋国、蔡国、卫国联合攻打载国。郑庄公趁机讨伐载国，并夺取了它。

郑庄公借助别人的力量轻易灭掉一个国家是不符合礼的行为，所以《春秋》特别点出他的名称表示他是罪魁祸首。

冬季十月，壬午这天，齐国、郑国军队攻入郕国。

说“入”，是表示被攻入国的人民不愿接受。记载进入的日子，是表示对攻入者的憎恶。郕是一个国家。

十　一　年

公元前712年。周桓王8年，齐僖公19年，晋哀侯6年，卫宣公7年，蔡桓侯3年，郑庄公32年，曹桓公

45年，陈桓公33年，杞武公39年，宋殇公8年，秦宁公4年，楚庄王29年。

【原文】

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①。

天子无事，诸侯相朝，正也。考礼脩德②，所以尊天子也。诸侯来朝，时，正也。犆言③，同时也；累数④，皆至也。

夏五月，公会郑伯于时来⑤。（无传）

秋七月，壬午⑥，公及齐侯、郑伯入许⑦。（无传）

冬十月一月，壬辰⑧，公薨。

公薨不地，故也。隐之⑨，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贼不讨，不书葬，以罪下也。隐十年无正⑩，隐不自正也。元年有正，所以正隐也。

【注释】

①滕：国名，姬姓，在今山东滕县西南。 薛：国名，任姓，在今山东滕县南。按：《汇纂》曰："此诸侯朝鲁之始。"

②考礼脩德：杨《疏》云："诸侯相朝，所以正班爵，奉王命，故云考礼脩德也。"

③犆：同"特"，独。《集解》曰："犆言谓别言也，若穀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同时来，不俱至。"

④累数：《集解》曰："累数，總言之也。"《补注》曰："累，积也；数，计也，目也。"按累数谓放在一起叙述，如此次"滕侯、薛侯"即是其例。

⑤时来：地名，在今河南郑州市北。按："时来"，《公羊传》作"祁黎"。

⑥壬午：三日。

⑦许：国名，姜姓，在今河南许昌市东三十六里，后都城屡迁，战国初

为魏所灭。

⑧壬辰：十五日。

⑨隐：痛，同情。按：据《左传》：隐公被鲁大夫羽父弑于寗氏之家。

⑩正：正月。此作动词用，意谓记载正月。

【译文】

十一年春季，滕君、薛君来朝见鲁隐公。

周天子朝中没有大事，诸侯之间相互朝见，是符合礼的正当行为。互相考察礼仪制度，修习道德，是对周天子的尊敬。诸侯来朝见，记载四时，这是常例。分别记载，是表示同一个季出发并非同时到达；放在一起总括叙述，是表示来朝见的各国国君同时都到了。

夏季五月，鲁隐公在时来会晤郑庄公。

秋季七月，壬午这天，鲁隐公和齐僖公、郑庄公攻入许国。

冬十一月，壬辰这天，鲁隐公去世。

鲁隐公死不记载地名，是因为事有变故（隐公在外被杀）。写《春秋》的人对他的死感到悲痛，不忍心记载他死的地名。不记载他的葬礼日期，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国君被杀，杀死国君的贼人还没有受到惩罚，照例是不记载葬礼的，这是为了把不讨贼的罪过归于臣下。隐公有十年不记载正月，是因为他自己不愿意正君位（准备让位给桓公）。只有元年记载正月，这是因为写《春秋》的人认为鲁隐公做国君也是合礼的。

桓　公

名允（《世本》云名轨），鲁惠公之子，隐公之弟，鲁国第十五位君，在位十九年（公元前712年——前694年）。桓为谥号，《谥法》曰："辟土服远曰桓。"

元　年

公元前711年。周桓王9年，齐僖公20年，晋哀侯7年，卫宣公8年，蔡桓侯4年，郑庄公33年，曹桓公46年，陈桓公34年，杞武公40年，宋殇公9年，秦宁公5年，楚武公30年。

【原文】

元年春，王①。

桓无王②。其曰王，何也？谨始也。其曰无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③，诸侯不能救④，百姓不能去⑤，以为无王之道，遂可以至焉尔。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⑥。

正月，公即位⑦。

继故不言即位⑧，正也。继故不言即位之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终，则子弟不忍即位也。继故而言即位，则是与闻乎弑也⑨。继故而言即位，则是与闻乎弑，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终，己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无恩于先君也。

三月，公会郑伯于垂⑩。

会者，外为主焉尔。

郑伯以璧假许田⑪。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讳易地也。礼，天子在上，诸侯不得以地相与也。无田则无许可知矣。不言许，不与许也⑫。许田者，鲁朝宿之邑也。邴者，郑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见鲁之不朝于周、而郑之不祭泰山也。

夏四月，丁未⑬，公及郑伯盟于越⑭。

及者，内为志焉尔。越，盟地之名也。

秋，大水。

高下有水，灾，曰大水。

冬十月。

无事焉，何以书？不遗时也。《春秋》编年，四时具而后为年。

【注释】

①王："王"字当与下文"正月"连读，此处为《传》所裂。

②桓：鲁桓公。　无王：意谓目无王法，不顾王命。

③定：正，安。

④救：钟文烝《补注》曰："救，止也；谓讨贼以止乱。"

⑤百姓：此为官民之通称。《补注》曰："百姓，盖官民之通称。去：除也，诸大夫国人共除贼也。"

⑥治：《补注》："治，讨也。"

⑦公：鲁桓公。

⑧继故：《集解》曰："故谓弑也。"《补注》曰："弑者，故之实，非故之训。"按："继故"意谓继承被弑之君的君位。

⑨与闻：参与谋划。《集解》曰："推其无恩，则知与弑也。此明统例耳，与弑尚然，况亲弑者？"按：弑君之事，非一人所能为，必有同谋，故曰：与闻"。据《左传·隐公十一年》载，大夫羽父杀隐公，事前曾和桓公密谋。

⑩垂：地名，见前八年《经》注。

⑪假：借。　许：地名，在今许昌市东，其地近许，故曰许。《史记·鲁世家》曰："桓公元年，郑以璧易天子之许田。"裴骃《集解》云："郑以祊不足当许田，故复加璧。"

⑫范宁《集解》曰："但言以璧假许，而不继以田，则许属郑也。今言许田，明以许之田与郑，不与许邑也。"按：《传》将许邑与许田分之为二是错误的，范《注》又曲为之说，其误又甚于《传》。

⑬丁未：二日。

⑭越：地名，在今山东曹县附近。

【译文】

元年春季，王。

鲁桓公不奉王命，《春秋》还记“王”，是为什么呢？为了对国君开始执政表示重视。说鲁桓公不奉王命，是为什么呢？因为桓公作为弟弟却杀害了兄长（隐公），作为臣下杀害了君主，周天子不能够使鲁国安定，诸侯不能制止叛乱，百姓不能除去叛贼，以为目无王法就可以达到成功。元年记载“王”，是表示对桓公的声讨。

正月，鲁桓公举行即位大典。

继承被弑国君的君位，《春秋》上不记载即位，是符合礼的常理。为什么说不记载继承被弑国君的君位是符合礼的呢？回答说：先君不能够以国君的身份善终，那么儿子或者弟弟就不忍心举行即位典礼。继承被弑国君的君位还记载即位，那就表示他参与了谋杀先君的事。继承被弑国君的君位还记载即位，就说明他是参与了谋杀先君的事，这是为什么呢？回答说：先君不能以国君的身份善终，自己却用正常新君即位的典礼而即君位，这就表明他对先君没有一点亲情。

三月，鲁桓公在垂地会晤郑庄公。

说“会”，是表示这次会晤出于他方的主动。

郑庄公用玉璧来借鲁国的许田。

是借就不应说用什么东西来借，说用什么东西来借那就不是借。不是借却说成是借，这是因为要避讳说交换土地。依照礼制，有周天子在上，诸侯不能够用土地互相给与。没有了许邑的田地也就没有了许邑，这是谁都可知道的道理。不说许，是表示不给他许邑。许田是鲁国朝见周天子时住宿的城邑。邴是郑国受周天子之命而祭祀泰山时所住宿的城邑。由这件事就可以知道鲁国不再朝见周天子而郑国也不再祭祀泰山了。

夏季四月，丁未这天，鲁桓公和郑庄公在越地缔结盟约。

说“及”，是表示这次结盟是出于鲁国自己的愿望。越是结盟的地名。

秋季，发生了大水灾。

高地平原有水，造成灾害，叫作“大水”。

冬季十月。

无事可载，为什么还要写上“冬十月”呢？因为史书惯例是不能遗漏季节的。《春秋》是编年体史书，四时具备，然后才能成为一年。

二 年

公元前710年。周桓公10年，齐僖公21年，晋哀侯8年，卫宣公9年，蔡桓侯5年，郑庄公34年，曹桓公47年，陈桓公35年，杞武公41年，宋殇公10年，秦宁公6年，楚武王31年。

【原文】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①，宋督弑其君与夷②，

桓无王；其曰王，何也？正与夷之卒也。

及其大夫孔父③。

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书尊及卑，《春秋》之义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于是先杀孔父，孔父闲也④。何以知其先杀孔父也？曰：子既死父，不忍称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称其姓，以是知君之累之也⑤。孔，氏；父，字，谥也。或曰：其不称名，盖为祖讳也。孔子，故宋也。

滕子来朝⑥。（无传）

三月，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⑦，以成宋乱⑧。

以者，内为志焉尔。公为志乎成是乱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辞而加之焉，于内之恶，而君子无遗焉尔。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⑨，戊申⑩，纳于太庙⑪。

桓内弑其君，外成人之乱，受赂而退，以事其祖，非礼也。其道以周公为弗受也。郜鼎者，郜之所为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为讨之鼎也。孔子曰：名从主人，物从中国，故曰郜大鼎也。

秋七月，纪侯来朝⑫。

朝时，此其月，何也？桓内弑其君，外成人之乱，于是为齐侯、陈侯、郑伯讨⑬，数日以赂，已即是事而朝之⑭，恶之，故谨而月之也。

蔡侯、郑伯会于邓⑮。（无传）

九月，入杞⑯。

我入之也。

公及戎盟于唐⑰。（无传）

冬，公至自唐⑱。

桓无会，而其致，何也？远之也⑲。

【注释】

①戊申：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正月无戊申。"

②宋督：《集解》曰："宋督，宋之卑者；卑者以国氏。"　君：指宋殇公，名与夷，宋宣公之子，宋穆公之兄，于公元前720年——前710年在位。按：胡安国《春秋传》曰："桓无王，而二年书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与《穀梁传》说不同。

③孔父：宋大夫，为孔子之远祖。按：此句当与上句连续。

④闲：防御，捍卫。此作名词用，义为保卫者。

⑤累：《集解》曰："累谓从也。"《补注》引《玉篇》释"累"为延及。

⑥滕：国名，见前隐公七年注。

⑦稷：地名，属宋，在今河南商邱县境。

⑧成：成就。此作动词用。 乱：据《左传》孔颖达疏，宋督杀宋殇公，迎立宋公子冯尚居郑。稷之会实为立公子冯事，故曰“以成宋乱”。

⑨郜：国名，姬姓，在今山东成武县东南，春秋前为宋所灭。鼎为郜所铸，故名郜鼎。

⑩戊申：九日。

⑪太庙：鲁太庙为周公旦之神庙。

⑫纪：国名，姜姓，在今山东寿光县南。《左传》作“杞”，杨伯峻注曰：“《左传》为是。”译文仍从《穀梁传》。

⑬讨：唐《石经》本作“计”，于意为长，译文从之。

⑭己：范《注》云：“己，纪也。”

⑮蔡侯：蔡桓公。 邓：地名，属蔡，在今河南郾城县东南邓城。

⑯杞：国名，姒姓，见前鲁隐公四年注。

⑰唐：地名，属鲁，在今山东曹县东四十里处。

⑱至：归而告庙曰至。《汇纂》曰：“此书至之始。”

⑲致：归而告庙，史书“至自”曰致。《集解》曰：“桓会甚众，而曰无会，盖无致会也。弑君之罪，非可以致宗庙；而今致者，危其远会戎狄，喜其得反。”《补注》曰：“无致会者，为其不足言会，故曰无会也。远之者，言《春秋》以为远也。”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正月，戊申这天，宋督杀死他的国君与夷。

鲁桓公不奉王命，这里为什么还写上“王”写呢？因对宋殇公与夷的死感到悲痛，所以用周王的名义来为他正名（为合法之君，不当被弑）。

连及宋国的大夫孔父也被杀。

孔父是先宋殇公被杀的，这里却说“及孔父”，是为什么呢？因为先记载尊贵的然后再记载地位卑下的，这是《春秋》记事的一条原则。孔父首先被杀，是为什么呢？因为宋督想杀国君，却

恐怕事情不能成功，于是就先杀死孔父，因为孔父是国君的捍卫者。怎么知道宋督是先杀死孔父呢？回答说：儿子已经为父亲而死，就不忍称呼他的名字；臣下已经为国君而死，也不忍再称呼他的名字。因为（这里没有称呼孔父的名，所以）知道国君是跟从在孔父之后才被杀的。“孔”是氏，“父”是字，也是谥号。有人说：不称孔父之名，是因为孔子为祖先避讳。孔子的祖先，本来就是宋国人。

滕国的国君来朝见鲁桓公。

三月，鲁桓公在稷地和齐僖公、陈桓公、郑庄公相会，是为了成就宋督之乱。

这里用个“以”字，是表示这次诸侯相会是出自鲁桓公的志愿，鲁桓公是有成就宋督之乱的愿望的。此事已经成功了，《春秋》还采用表示没有成功时的词语“以”字来加在鲁桓公头上，这是因为写《春秋》的君子对自己国君的恶行，也是不会遗漏的。

夏季四月，（鲁桓公）从宋国取得郜大鼎，戊申这天，把鼎放入太庙。

鲁桓公在国内杀死了自己的君主，在国外又成就别人的叛乱，接受了贿赂（郜鼎）而返回来，用它来事奉自己的祖先，这些都是不符合礼的行为，他的这种作法周公是不会接受的。郜鼎，是当年的郜国铸造的；说宋，是因为从宋国得到的。人们把鼎看作是讨伐宋乱得到的贿赂品。孔子说：器物的名字应随从制造它的主人，称呼应随从中原华夏国家，所以称作郜大鼎。

秋季七月，纪国国君来朝见鲁桓公。

朝见只记载季节，这次却记载月份，是为什么呢？鲁桓公在国内杀了他的君主，在国外又成就别人的叛乱，于是又替齐僖公、陈桓公、郑庄公谋划，几天之中取得贿赂（郜鼎），纪国就此事来朝见鲁桓公（表示祝贺），写《春秋》的人憎恶这种行为，所以记载它的月份以警示后人禁止这种行为发生。

蔡桓公、郑庄公在邓会晤。

九月，进入杞国。

这次是我们鲁国的军队进入杞国。

鲁桓公和戎人在唐缔结盟约。

冬季，鲁桓公自唐回到了鲁国国都。

鲁桓公没有值得告庙的盟会，这次却记载他返国告庙并写上“至自唐”，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这次远去同戎人相会有危险（能够安全返回是可喜的事）。

三　年

公元前709年。周桓王11年，齐僖公22年，晋哀侯9年，卫宣公10年，蔡桓侯6年，郑庄公35年，曹桓公48年，陈桓公36年，杞武公42年，宋庄公冯元年，秦宁公7年，楚武王32年。

【原文】

三年春，正月，公会齐侯于嬴①。（无传）

夏，齐侯、卫侯胥命于蒲②。

胥这灾言犹相也，相命信谕③，谨言④而退，以是为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齐侯命卫侯也。

六月，公会杞侯于郕⑤。（无传）

秋七月，壬辰⑥，朔，日有食之，既⑦。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既者，尽也，有继之辞也⑧。

公子翠如齐逆女⑨。

逆女，亲者也。使大夫，非正也。

九月，齐侯送姜氏于灌⑩。

礼，送女，父不下堂⑪，母不出祭门⑫，诸母兄弟不出阙门⑬。父戒之曰：谨慎从尔舅之言⑭。母戒之曰：谨慎从尔姑之言。诸母般申之曰⑮：谨慎从尔父母之言。送女逾竟⑯，非礼也。

公会齐侯于灌。

无讥乎：曰：为礼也，齐侯来也，公之逆而会之可也。

夫人姜氏至自齐。

其不言翠之以来，何也？公亲受之于齐侯也。子贡曰⑰：冕而亲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继万世之后，何谓已重乎？

冬，齐侯使其弟年来聘⑱。（无传）

有年。

五谷皆熟为有年也。

【注释】

①嬴：地名，属齐，在今山东莱芜县西北。

②蒲：地名，属卫，在今河南长垣县东。

③信：通“申”。　谕：告。按：“申谕”谓“申约言相达，不歃血而誓盟。”（范宁《注》）。

④谨言：钟文烝《补注》曰：“相命即谨言”。《尔雅》曰：“诰、誓、谨也。”按：“谨言”句，《公羊传》作“结言而退”，意与此同，“谨言”即“结言”，一即“约言”。

⑤杞：《左传》亦作“杞”；《公羊传》作“纪”，形正而误。　郕：地名，《左传》作“成”，古字通。郕为鲁邑，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

⑥壬辰：一日。

⑦既：尽。指日全食。

⑧有继：意谓尽而复生。

⑨公子翠：鲁大夫，见前隐公四年注。 如：到，往。 逆：迎。

⑩姜氏：即上文之齐女，下文之夫人。《集解》曰："已去齐国，故不言女；未至于鲁，故不称夫人。"灌：地名，属鲁，在今山东宁阳县北而稍西三十余里。

⑪堂：庙堂。

⑫祭门：庙门。

⑬诸母：即庶母，非生母。 阙门：台门，在祭门之外。

⑭舅：古称丈夫之父为舅，丈夫之母为姑犹今言公、婆。

⑮般：通"鞶"，大革带，衣服上用以束衣的装饰品。《集解》曰："般，囊也。"囊即今之荷包，亦通。

⑯竟：同"境"。

⑰子贡：孔子之弟子，姓端木，名赐，字子贡，卫人。

⑱年：人名，齐僖公之弟，为大夫。《左传》作"仲年"，仲为排行。

【译文】

三年春，季正月，鲁桓公在嬴地会晤齐僖公。

夏季，齐僖公、卫宣公在蒲地相互约言而不歃血。

"胥"字的意思是"相"。这次相会只是相互表达申述诚意，约言而返（并不举行歃血仪式）。（写《春秋》的人）认为这种风度近似古代。既是相会，必定是有一个人首先倡议的，《春秋》记载却说互相，是什么原因呢？这是为了不至于使人误认为齐僖公命令卫宣公这样做的。

六月，鲁桓公在郕邑和杞国国君相会。

秋季七月，壬辰这天，正是初一，发生了日食，太阳完全看不见了。

记载日子同时又说是初一，是表示日食正好在初一发生。"既"字的意思是说日全食了，是表示日食之后又会复生的言辞。

鲁国的公子翬到齐国去为鲁桓公迎娶齐君之女。

迎娶国君之女，应该国君亲自去；派大夫去，是不符合礼的常例的。

九月，齐僖公送姜氏到了灌邑。

依照礼制，国君送女儿出嫁，父亲不送出庙堂，母亲不送出祭门，庶母兄弟不送出阙门。父亲要告诫女儿说：要恭敬谨慎地听从你公爹的话。母亲要告诫女儿说：要恭敬谨慎地听从你婆母的话。庶母要赠送般带并重申父母的教训说：要恭敬慎谨地听从你父母的嘱咐。送女儿出嫁送出国境，是不符合礼制的常例的。

鲁桓公到灌邑去会见齐僖公。

《春秋》记载此事没有讥讽之意吧？回答说：为了礼貌，齐僖公既然来了，鲁桓公去迎接并和他相见也是可以的。

鲁桓公的夫人姜氏从齐国来到鲁国都城。

《春秋》上不说是公子翬迎来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鲁桓公是亲自从齐僖公那里接受过来的。子贡说：戴着礼帽亲自去迎接，不是过于郑重了吗？孔子说：两家结好，以使万代之后继续和好，怎么能说是过于郑重了呢？

冬季，齐僖公派他的弟弟年来鲁国聘问。

年景很好。

五谷丰收叫作年景好。

四 年

公元前708年。周桓王12年，齐僖公23年，晋小子侯元年，卫宣公11年，蔡桓侯7年，郑庄公36年，曹桓公49年，陈桓公37年，杞武公43年，宋庄公2年，秦宁公8年，楚武王33年。

【原文】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①。

四时之田②，皆为宗庙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③。四时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④，一为干豆⑤，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⑥。

夏，天王使宰渠伯纠来聘⑦。（无传）

【注释】

①狩：打猎。　郎：地名，见前隐公九年注。

②田：通“畋”，打猎。

③四时行猎名称，典籍所载互有差异，《公羊传》称“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无夏；《周礼》及《尔雅》皆谓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狝，冬曰狩。

④“四时”二句：意谓所猎之兽有三种用处，是以得到兽的快慢为所用的次序：祭祀、宾客、庖厨。射中心脏的，死速，早得，其肉鲜，用于祭祀；射中腰腿的死慢，得迟，肉不甚鲜，用于宾客；射中肠、膀胱的，死亦慢，得亦迟，且粪便流出，其肉不净，只能用于庖厨。（详范《注》及杨《疏》）。

⑤干豆：风干之后盛入祭器。　豆：一种祭器。

⑥庖：厨房。

⑦天王：周王，此指周桓王。　宰：官名。　渠伯纠：人名。渠氏，伯为排行，纠为名。　按：此下无秋、冬二时，何休《公羊传注》以为是贬周王失礼，《左传》杜预注以为是史之阙文，范宁《穀梁传注》言“未详”。《汇纂》曰：杜《注》“于义为正。”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此年及七年《经》，春秋无事，并阙“秋七月”、“冬十月”六字。

【译文】

四年春季，正月，鲁桓公到郎地去行猎。

四季打猎，都是为了祭祀祖先。春季行猎叫田，夏季行猎叫苗，秋季行猎叫蒐，冬季行猎叫狩。四季打猎获得的野兽有三种用途，只不过要依所得的先后为用途的次序：最先得到的是一等肉，风干后盛入豆中，用来祭祀祖先；稍迟得到的为二等肉，用来招待宾客；最后得到的是下等肉，用在国君自己的厨房中。

夏季，周桓王派宰官渠伯纠来鲁国聘问。

五　年

公元前707年。周桓王13年，齐僖公24年，晋小子侯2年，卫宣公12年，蔡桓侯8年，郑庄公37年，曹桓公50年，陈桓公38年，杞武公44年，宋庄公3年，秦宁公9年，楚武王34年。

【原文】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①，陈侯鲍卒②。

鲍卒，何为以二日卒之？《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陈侯以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③，不知死之日，故举二日以包之。

夏，齐侯、郑伯如纪④。（无传）

天王使任叔之子来聘⑤。

任叔之子者，录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辞也。

葬陈桓公。（无传）

城祝丘⑥。（无传）

秋，蔡人、卫人、陈人从王伐郑。

举从者之辞也。其举从者之辞，何也？为天王讳伐郑也。郑，同姓之国也，在乎冀州⑦，于是不服，为天子病矣⑧。

大雩⑨。

螽⑩。

螽，虫灾也。甚则月，不甚则时。

冬，州公如曹⑪。

外相如不书。此其书，何也？过我也。

【注释】

①甲戌：己丑：杜预《左传注》曰："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陈乱，故再赴（两次通报丧事），赴虽异日，而于正月起文，故但书正月，慎疑审事，故从赴两书。"按：关于陈桓公之死，史书二日，《左传》、《公羊传》及《穀梁传》解释各不相同，杜注依《左传》所载申说，《史记·陈世家》亦从《左传》说。

②陈侯鲍：陈桓公，名鲍，陈国第十二位君，于公元前745年——前707年在位。

③得：谓得尸。陈桓公异母弟佗，乘桓公病重之机，杀了太子免而取得君位。陈桓公于甲戌日出逃，己丑日得其尸体。

④纪：国名，见前隐公二年注。

⑤任叔：周大夫。《左传》、《公羊传》皆作"仍叔"。

⑥祝丘：地名，在今山东临沂县东约三十五里。

⑦冀州：杨疏曰："盖冀州者，天下之中州，自唐虞及夏殷皆都焉，则冀州是天子之常居。以郑近王畿，故举冀州以为说。……后王虽不都冀州，亦得以冀州言之。"

⑧病：动词，认为痛苦、忍辱。

⑨雩：祭祀求雨叫雩。《汇纂》曰："此书雩之始。"

⑩螽：飞蝗。

⑪州：国名，姜姓，都淳于，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北淳于城。　曹：国名，

姬姓，周武王之弟叔振铎之后，都陶丘，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七里。鲁哀八年为宋所灭。

【译文】

五年春季，正月，甲戌这天到己丑这天，陈桓公鲍死。

陈桓公鲍死，为什么记载两个日子呢？《春秋》的记事原则是，可信的说可信，可疑的说可疑。陈桓公在甲戌日出逃，到己丑日得到他的尸体，不知道他究竟是哪一天死的，所以举出这两个日子来包括他的死期。

夏季，齐僖公、郑庄公到纪国去。

周天子派任叔的儿子来鲁国问候。

《春秋》上写“任叔的儿子”，只记载父亲的名字（而不记载儿子的名字），是表示父亲派儿子来的。这是表现君臣之道衰微了，父子苟进之道突出了，也是对父亲还在就让儿子代替其职事的不合礼行为的讥讽之辞。

埋葬陈桓公。

鲁国修筑祝丘城。

秋季，蔡国人、卫国人、陈国人跟从周桓王讨伐郑国。

这条是列举随从的人的文辞。用随从人的文辞来记载，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要替周桓王讳言讨伐郑国。郑国是周王的同姓之国，而且其地临近京师，还不服从周王，这实在是周王的耻辱。

鲁国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飞蝗成灾。

飞蝗成灾是一种虫灾。灾情严重就记载月份，不严重就记载季节。

冬季，州国的国君到曹国去。

外国互相来往《春秋》上是不记载的（因为《春秋》是鲁国历史）。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路经我们鲁国。

六 年

公元前706年。周桓王14年，齐僖公25年，晋小子侯3年，卫宣公13年，蔡桓侯9年，曹桓公51年，陈厉公跃元年，杞武公45年，宋庄公4年，秦宁公10年，楚武王35年。

【原文】

六年春，正月，寔来①。

寔来者，是来也。何谓是来？谓州公也。其谓之是来，何也？以其画我②，故简言之也③。诸侯不以过相朝也。

夏四月，公会纪侯于郕④。（无传）

秋八月，壬午⑤，大阅⑥。

大阅者何？阅兵车也，脩教明谕⑦，国道也。平而脩戎事，非正也。其日，以为崇武，故谨而日之，盖以观妇人也⑧。

蔡人杀陈佗⑨。

陈佗者，陈君也。其曰陈佗，何也？匹夫行，故匹夫称之也。其匹夫行奈何？陈侯熹猎⑩，淫猎于蔡，与蔡人争禽，蔡人不知其是陈君也，而杀之。何以知其是陈君也？两下相杀不道⑪。其不地，于蔡也。

九月，丁卯⑫，子同生⑬。

疑⑭，故志之。时曰：同乎人也。

冬，纪侯来朝。

【注释】

①寔：通“实”，确实。按：此条《经》文紧接上年末，主语为州公，全文应为“冬，州公如曹。六年春正月，寔来。”

②画：通“化”，过也。《公羊传》作“化”。

③简：《公羊传》作“慢”，义同，简慢之意。

④郕：地名，在今山东宁阳县北。

⑤壬辰：八日。

⑥阅：检阅。

⑦脩：通“修”。

⑧观：示。妇人：即夫人，指鲁桓公夫人。此句意谓桓公为了取悦夫人而检阅兵车给夫人看。

⑨陈佗：人名，陈桓公之异母弟，杀太子免而自立为君。

⑩熹：爱好。

⑪不道：不说，此谓不记载于《春秋》。

⑫丁卯：二十四日。

⑬子同：鲁桓公之嫡长子，名同，后为鲁庄公。

⑭疑：《集解》曰：“庄公之母文姜，淫于齐襄，疑非（鲁桓）公之子。”

【译文】

六年春，季正月，（州君）确实来到鲁国。

《春秋》说确实来了，是指上文说到曹国去的那个人来了；那个人是谁呢？是州国的国君。为什么说那个人来了呢？因为他只不过是路经我国，所以用简慢的话言表记述他的到来。依礼，诸侯不能因路过某国就去朝见那个国家的君主。

夏季四月，鲁桓公在郕和纪国国君相会。

秋季八月，壬午这天，鲁国举行盛大的检阅。

“大阅”是指什么呢？是指检阅兵车。修治先王之道，来明白晓谕人民，这是治国之道。平时无事而检阅兵车，这不符合礼的规定。记载检阅的日子，是因为这是崇尚武事，所以慎重地把日子记载下来，实际上这次检阅是为了给鲁桓公的夫人看而取悦她。

蔡国人杀死了陈佗。

陈佗是陈国的国君。为什么称他的名字陈佗呢？因为他的行为像个匹夫，所以用称呼匹夫的方式称呼他。他的匹夫之行如何呢？陈国国君爱好打猎，竟然越过国境到蔡国去随便行猎，并同蔡国人争夺禽兽，蔡国人不知道他是陈国的国君，于是就杀死了他。怎么知道他是陈国的国君呢？因为两个大夫互相残杀，《春秋》上是不记载的（所以知道陈佗是国君）。不记载他死的地点，是因为他死在蔡国（不在本国）。

九月，丁卯这天，鲁桓公的长子同出生。

怀疑他不是鲁桓公的儿子，所以记载他的生日和名字。当时人们都说：他长得像别人（而不像桓公）。

冬季，纪国的国君来朝见鲁桓公。

七　年

公元前705年。周桓王15年，齐僖公26年，晋小子侯4年，卫宣公14年，蔡桓侯10年，郑庄公39年，曹桓公52年，陈厉公2年，杞武公46年，宋庄公5年，秦宁公11年，楚武王36年。

【原文】

七年春，二月，己亥①，焚咸丘②。

其不言邾咸丘，何也？疾其以火攻也③。

夏，谷伯缓来朝④。邓侯吾离来朝⑤。

其名，何也？失国也。失国则其以朝言之，何也？尝以诸侯与之接矣，虽失国，弗损吾异日也。

【注释】

①己亥：二十八日。

②咸丘：邾国地名，在今山东巨野县东南。按：杨伯峻以咸丘为鲁地（见《春秋左传注》，其说本杜预《左传注》）。

③其：指鲁。

④谷：国名，《通志·氏族略》以为嬴姓。故城在今明北谷城县西北。缓：人名。

⑤邓：国名，曼姓，故城在今河南邓州市。　吾离：人名。　按：此年无秋、冬，史之阙文。

【译文】

七年春季，二月，己亥这天，（鲁国）放火烧了咸丘。

不说是邾国的咸丘，为什么呢？因为痛恨鲁国用火攻。

夏季，谷国国君缓来朝见鲁桓公。邓国国君吾离来朝见鲁桓公。

《春秋》记载谷伯、邓侯之名，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丧失了自己的国家。失去了国家还说他们是来朝见，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过去曾以诸侯的名份与他们交往，虽然现在他们失去了国家，但并不损害我国过去同他们的友好关系。

八　年

公元前704年。周桓王16年，齐僖公27年，晋侯缗元年，卫宣公15年，蔡桓侯11年，郑庄公40年，曹桓公53年，陈厉公3年，杞武公47年，宋庄公6年，秦宁公12年，楚武王37年。

【原文】

八年春，正月，己卯①，烝②。

烝，冬事也。春兴之，志不时也。

天王使家父事聘③。（无传）

夏五月，丁丑④，烝。

烝，冬事也。春夏兴之，黩祀也，志不敬也。

秋，伐邾⑤。（无传）

冬十月，雨雪。（无传）

祭公来⑥，遂逆王后于纪⑦。

其不言使焉，何也？不正其以宗庙之大事即谋于我⑧，故弗与使也⑨。遂，继事之辞也⑩。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⑪。或曰：天子无外，王命之则成矣⑫。

【注释】

①己卯：十四日。

②烝：祭名，《礼记·祭统》："冬祭曰烝。"

③天王：指周桓王。 家父：周王之大夫。《集解》曰："家，氏；父，字。"

④丁丑：十三日。

⑤邾：国名，见前鲁隐公元年注。

⑥祭（zhài 债）公：周王卿士，食邑在祭（今河南郑州市东北）。按：祭公此次来曹，是求鲁为媒，见《公羊传》。

⑦纪：国名，见前隐公二年注。按：《汇纂》曰："书遂始此。"

⑧宗庙之大事：此指选定王后，当决于宗庙。

⑨与：通"举"，称。

⑩继：接着。依礼，大夫必须事事请命而后行，不能奉命做一件事，之后接着不奉命去做第二件事。所以祭公"遂逆王后"是不符合礼的。

⑪故：《补注》曰："俞樾曰：此'故'字衍文，盖涉上'故'字而衍。"略：简略。《集解》曰："以其遂逆无礼，故不书逆女，而曰王后。略

谓以不礼称之。”

⑫“天子”二句：《集解》曰：“四海之滨，莫非王臣。王命纪女为后，则已成王后，不如诸侯入国乃称夫人。或说是。”意思是说天子是天下共主，不必像诸侯那样，娶妻在父母之国称女，到所嫁之国才得称为夫人；周王决定娶谁，她即刻就可称为王后。

【译文】

八年春季，正月，己卯这天，（鲁国）举行烝祭。

烝祭，是冬季举行的祭祀大典。在春季举行烝祭，所以《春秋》把它记载下来以暴露（鲁桓公的）祭祀不合礼制。

周桓王派家父到鲁国来问候。

夏季五月，丁丑这天，又举行烝祭。

烝祭，是冬季举行的祭祀大典。在春季、秋季举行，是对祭祀的轻慢，《春秋》记载它，就是要暴露（鲁桓公）对祭祀大事的不恭敬。

秋季，鲁国讨伐郳国。

冬季十月（夏历八月），下了大雪。

祭公到鲁国来（求鲁国作媒），接着就到纪国去为周桓王迎娶王后。

《春秋》记载不说祭公是周桓王派来的，这是为什么呢？是为了暴露他拿应在宗庙里决定的选定王后的大事来同我国商量，所以不称派来。“遂”字是表示紧接着做第二件事的词语。这里说“遂逆王后”是简略的说法，意在显露他迎娶王后是违礼的。有人说：（不说“逆女”）是因为天子没有国界，天子只要决定娶谁，她就立刻可称为王后了。

九 年

公元前703年。周桓王17年，齐僖公28年，晋侯缗2年，卫宣公16年，蔡桓侯12年，郑庄公41年，曹桓公54年，陈厉公4年，杞靖公元年，宋庄公7年，秦出子元年，楚武王38年。

【原文】

九年春，纪季姜归于京师①。

为之中者②，归之也。

夏四月。（无传）

秋七月。（无传）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来朝③。

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诸侯之礼而来朝，曹伯失正矣。诸侯相见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内为失正矣。内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④，则是故命也⑤。尸子曰⑥：夫已，多乎道。

【注释】

①纪季姜：即上年祭公迎娶的周桓王之后。纪为国名，季为行次，姜为姓。古代有同姓不婚之制，故女子必著姓于下。 归：女子出嫁曰归。 京师：王都，此指洛邑（今河南洛阳市）。

②中：《集解》曰："中谓关与婚事。"按：中即中间人，亦即媒人，犹今语介绍人。"为之中"意即为之作媒。

③曹伯：曹桓公。 世子：太子。 射（yì亦）姑：人名，《史记·曹世家》作"夕姑"。

④已：止。

⑤故：当作“放”。阮元《校记》曰：“不经‘故’作‘放’。段玉裁云：《太平御览》百四十七卷引同。”放：弃，违。

⑥尸子：战国时人，名佼，曾为商鞅师。一说此为另一尸子，非尸佼。见前隐公五年注。

【译文】

九年春季，纪国的季姜嫁到京师去。

季姜是由鲁国作媒嫁给周桓王的，所以《春秋》记载说“归”。

夏季四月。

秋季七月。

冬季，曹桓公派他的太子射姑到鲁国来朝见鲁桓公。

诸侯互相朝见《春秋》记载不说“使”；说“使”就表示朝见是违礼的。让太子用和诸侯同等的礼来朝见，这是曹桓公违背了礼。诸侯互相会见叫作朝；（鲁国）用指待射姑父亲的礼节来招待射姑，这是鲁国自己也违背了礼。鲁国违礼的事，曹桓公违礼的事，太子射姑都是可以阻止的，那就是放弃执行（曹桓公）让他代替自己来朝见的命令。尸子说：如果射姑停止执行这个命令，那就会让各方面都符合诸侯互相朝见的礼仪了。

十　年

公元前702年。周桓王18年，齐僖公29年，晋侯缗3年，卫宣公17年，蔡桓侯13年，郑庄公43年，曹桓公55年，陈厉公5年，杞靖公2年，宋庄公8年，秦出子2年，楚武王39年。

【原文】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①，曹伯终生卒②。

桓无王，其曰王，何也？正终生之卒也③。

夏五月，葬曹桓公。（无传）

秋，公会卫侯于桃丘④，弗遇⑤。

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内辞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⑥，齐侯、卫侯、郑伯来战于郎⑦。

来战者，前定之战也。内不言战，言战则败也。不言其人，以吾败也。不言及者，为内讳也。

【注释】

①庚申：六日。

②曹伯：曹桓公，名终生，曹缪公之子，曹国第十二位君，于公元前757年——前702年在位。

③清《汇纂》曰："穀梁以是年书王为正曹伯之卒，非《春秋》之旨也，胡《传》甚明。"按：胡安国《春秋传》曰："桓无王，今复书王，何也？十者，盈数也，天道十年则亦周矣，人事十年则亦变矣。故《易》称守贞者十年而必反，《传》论远恶者十年而必弃。桓公至是，其数已盈，宜见诛于天人矣。十年书王，纪常理也。有习于穀梁子而不得传者，见二年书王以是正与夷之卒，此年书王而曹伯适薨，遂附益之为正终生卒，误矣。"依胡《传》，此条《传》应为后人所增，然其说亦无确证。杨《疏》云：范答薄氏之驳云：曹伯亢诸侯之礼，使世子行朝，故于卒示讥。则云正者，谓正治其罪。"《疏》引范氏之意，谓此年书"王"为治曹伯失礼之罪，译文姑从范说。

④桃丘：地名，属卫，在今山东东阿县平安镇东八十里。

⑤弗遇：此次卫、鲁相约会于桃丘，卫宣公背约未至，故《传》云（鲁桓公）"弗遇"。

⑥丙午：二十七日。

⑦郎：地名。鲁有二郎，此为隐公九年"夏，城郎"之郎，地近鲁郊

（见前隐公九年注）。

【译文】

十年春季，周王正月，庚申这天，曹桓公终生死。

鲁桓公不遵王命，《春秋》不说“王正月”，这次却说“王”，是为什么呢？因为曹桓公失礼，《春秋》有意在他死时书“王”字来表示对他的声讨。

夏季，鲁桓公往桃丘去会晤卫宣公，没有见到。

说没有见到，实际上是两人志向不相投合。“弗”字是表我方（桓公）没有能够见到（卫宣公）的词语。

冬季十月，丙午这天，齐僖公、卫宣公、郑庄公来（和我国）在郎邑打了一仗。

《春秋》说“来战”，表示这次战争是在事前约定好日期的。《春秋》对自己国家（鲁国）不记载说“战”，说“战”就表示我方打败了。不提鲁桓公，是因为我国打了败仗。不说和谁作战，是为了替鲁国避讳失败。

十　一　年

公元前 701 年。周桓公 19 年，齐僖公 30 年，晋侯缗 4 年，卫宣公 18 年，蔡桓侯 14 年，郑庄公 43 年，曹庄公射姑元年，陈厉公 3 年，宋庄公 9 年，秦出子 3 年，楚武王 40 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正月，齐人、卫人、郑人盟于恶曹①。（无传）

夏五月，癸未，郑伯寤生卒②。（无传）

秋七月，葬郑庄公。（无传）

九月，宋人执郑祭仲③。

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贬之也。

突归于郑④。

曰突，贱之也。曰归，易辞也⑤。祭仲易其事，权在祭仲也⑥。死君难，臣道也。今立恶而黜正，恶祭仲也。

郑忽出奔卫⑦。

郑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国也。

柔会宋公、陈侯、蔡叔盟于折⑧。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公会宋公于夫钟⑨。（无传）

冬，十有二月，公会宋公于阚⑩。

【注释】

①恶曹：地名，未详今在何地。或疑为“鸟巢”之异文，鸟巢在今河南省延津县东南（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②郑伯：郑庄公，名寤生，郑武公之子，郑国第三位君，于公元前744年——前701年在位。

③祭（zhài 债）仲：即祭足，郑国大夫。祭为氏，仲为名，字足。一说足为名，仲为排行。按宋人执祭仲事详下注⑥。《汇纂》曰：“此书挚之始。”

④突：郑庄公之子，郑昭公之弟，后突。即郑厉公。按突归郑事亦详下注⑥。

⑤易辞：“易”有轻慢、轻视之义。依《穀梁传》例，直言“归”，为善辞；言“自某归”，次之；言“归某国”，非善辞。

⑥“祭仲”二句：易，实施，主持。其事：指废太子忽（即郑昭公）而立突（即郑厉公）之事。祭仲为郑庄公之卿，有宠，为庄公娶邓国女邓

曼，生忽。庄公死，祭仲立忽为君。宋人执祭仲，迫其改立突，因突是宋雍氏女所生（详《左传》）。

⑦郑忽：即郑昭公：名忽。《汇纂》曰："此书奔之始。"

⑧柔：人名，鲁国大夫。　宋公：宋庄公。　陈侯：陈厉公。　蔡叔：蔡国大夫。一说为祭桓侯之母弟。　折：地名，不详所在。

⑨夫钟：地名，在今山东汶上县东北夫钟里。

⑩阚（kàn 瞰）：地名，在今山东汶上县西。

【译文】

十一年春季，正月，齐国大夫、卫国大夫、郑国大夫在恶曹缔结盟约。

夏季五月，癸未这天，郑庄公寤生死。

秋季七月，埋葬郑庄公。

九月，宋国人拘留了郑国大臣祭仲。

"宋人"是指宋庄公。为什么称他为"宋人"？因为要贬抑他。

郑厉公突回到郑国（立为国君）。

称他的名字突，是表示对他的贱视。说他归到郑国，是对他表示轻贱的一种委婉说法。祭仲主持这件事，权力在祭手中。为君主的危难而死，这是作臣子的原则。现在（祭仲）却立恶人为君而废除了应当作国君的人，所以《春秋》这样记载也是为了对祭仲表示憎恶。

郑昭公忽出逃到卫国。

郑忽是郑庄公的太子忽。称呼他的名字，是因为他丢失了国家。

鲁国大夫柔在折地和宋庄公、陈厉公、蔡国大夫蔡叔缔结盟约。

柔是谁呢？是我国没有受到爵命的大夫。

鲁桓公在夫钟和宋庄公相见。

冬季十二月，鲁桓公又在阚地和宋庄公会面。

十 二 年

公元前700年。周桓王20年，齐僖公31年，晋侯缗5年，卫宣公19年，蔡桓侯15年，郑厉公突元年，曹庄公2年，陈厉公7年，杞靖公4年，宋庄公10年，秦出子4年，楚武王41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正月。（无传）

夏六月，壬寅①，公会纪侯，莒子盟于曲池②。（无传）

秋七月，丁亥③，公会宋公、燕人盟于谷丘④。（无传）

八月，壬辰⑤，陈侯跃卒⑥。（无传）

公会宋公于虚⑦。

冬十有一月，公会宋公于龟⑧。（无传）

丙戌⑨，公会郑伯盟于武父⑩。（无传）

丙戌，卫侯晋卒⑪。

再称日，决日⑫，义也。

十有二月，及郑师伐宋⑬。丁未⑭，战于宋⑮。

非与所与伐战也⑯，不言与郑战，耻不和也。于伐与战⑰，败也。内讳败，举其可道者也。

【注释】

①壬寅：十二日。

②纪侯：纪国国君。《左传》“纪”作“杞”。　莒子：莒国国君。　曲池：地名，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公羊传》作“殴蛇”，《竹书纪年》作“区蛇”。

③丁亥：十七日。

④宋公：宋庄公。　燕：国名。古有二燕，一为姬姓，召公奭之后，又称北燕，即《史记·燕世家》所载之燕。二为姞姓，黄帝之后，始祖为伯儵，又称南燕，在今河南延津县东北。此为南燕。　谷丘：地名，属宋，在今河南商邱市东南。

⑤壬辰：八月无壬辰日。杜预注云：“壬辰，七月二十三日，书于八月，从赴。”

⑥陈侯：陈厉公，名跃，陈桓公之子，陈佗之侄，继佗为陈君，陈国第十四位君，于公元前706年——前700年在位。

⑦虚：地名，属宋，在今河南延津县东。《公羊传》作“郯”。

⑧龟：地名，属宋，在今河南睢县境内。

⑨丙戌：十八日。按：“戌”原文误为“戊”，地支中无“戊”，兹据他本改。

⑩郑伯：郑厉公。　武父：地名，属郑，在今山东东明县西南。

⑪卫侯：卫宣公，名晋，卫桓公之子，卫国第十五位国君，于公元前719年——前700年在位。

⑫决日：分日，谓同一日子分两次记载。

⑬及郑师伐宋：依《左传》所载，鲁桓公在虚、在龟两次与宋庄公相会，均为调解郑宋关系，而宋庄公不接受，所以鲁桓公又与郑厉公在武父结盟，联合讨伐宋国。

⑭丁未：十日。

⑮战于宋：《穀梁传》、《公羊传》均解此是指鲁与郑相战，《左传》于此事没有记载。

⑯非：责备。　所与伐：指和鲁结为同盟联合伐宋的郑国。

⑰于伐与战：意思是说在伐宋时又和郑国作战。

【译文】

十二年春季，正月。

夏季六月，壬寅这天，鲁桓公和纪侯、莒子在曲池相会并缔结盟约。

秋季七月，丁亥这天，鲁桓公在谷丘和宋庄公、燕国大夫结盟。

八月，壬辰这天，陈厉公跃死。

鲁桓公在虚和宋庄公相会。

冬季十一月，鲁桓公在龟和宋庄公相会。

丙戌这天，鲁桓公在武父会晤郑厉公并缔结盟约。

丙戌这天，卫宣公晋死。

再次记载同一个日子，是因为分别记载两件不相干的事发生在同一日子，这是应该的。

十二月，（鲁国）和郑国军队联合讨伐宋国。丁未这天，鲁国又（和郑国）在宋打了一仗。

《春秋》记载“战于宋”，是责备鲁国同自己联合讨伐宋国的盟国作战。不明说是与郑国作战，是因为对盟国之间的不和感到羞耻。在讨伐宋国时又和郑国作战，所以遭到失败。对自己的国家忌讳说败，所以用“战”字来记载（不用“败”字）。

十 三 年

公元前699年。周桓王21年，齐僖公32年，晋侯缗6年，卫惠公朔元年，蔡桓侯16年，郑厉公2年，曹庄公3年，陈庄公林元年，杞靖公5年，宋庄公11年，秦出子5年，楚武王42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会纪侯、郑伯。己巳①，及齐侯、宋公、卫侯、燕人战②，齐师、宋师、卫师、燕师败绩③。

其言及者，由内及之也。其曰战者，由外言之也。战称人，败称师，重众也。其不地，于纪也。

三月，葬卫宣公。（无传）

夏，大水。（无传）

秋七月。（无传）

冬十月。（无传）

【注释】

①己巳：三日。

②卫侯：卫惠公，名朔，卫宣公之子，在位5年（前700年——前696年）。《春秋》文例，旧君死，新君立，当年称子，逾年称爵。此时卫宣公虽未葬，然死于去年，新君逾年即位，故得称爵。　燕人：实指燕君。因其国僻小，故称人。一说因燕君不在军中，故称人。

③败绩：大败。《左传·庄公十一年》："大崩曰败绩。"

【译文】

十三年春季，二月，鲁桓公和纪国国君，郑厉公会晤。己巳这天，和齐僖公、宋庄公、卫惠公、燕国国君开战，齐军、宋军、卫军、燕军都被打得大败而逃。

《春秋》记载这次战争用个"及"字，是表示战争是鲁国为主迎战的。说"战"，是因为和鲁国联合作战的还有纪、郑等外国军队。记载战争时称"人"，记载被打败时称"师"，表示重视民众的意思（即被打败的是敌国的军队）。不记载战争的地名，是因在纪国作战。

三月，埋葬卫宣公。

夏季，发生了大水灾。

秋季七月。

冬季十月。

十 四 年

公元前698年。周桓王22年，齐僖公33年，晋侯缗7年，卫惠公2年，蔡桓侯17年，郑厉公3年，曹庄公4年，陈庄公2年，杞靖公6年，宋庄公12年，秦出子6年，楚武王43年。

【原文】

十四年春，正月，公会郑伯于曹①。（无传）

无冰。

无冰，时燠也②。

夏五③，郑伯使其弟御来盟④。

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属通。其弟云者，以其来我，举其贵者也。来盟，前定也。不日，前定之盟不日。孔子曰：听远音者，闻其疾而不闻其舒⑤；望远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⑥。立乎定哀⑦，以指隐桓⑧，隐桓之日远矣。夏五，傅疑也⑨。

秋八月，壬申⑩，御廪灾⑪。乙亥⑫，尝⑬。

御廪之灾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为唯未易灾之余而尝可也⑭，志不敬也。天子亲耕，以供粢盛⑮；王后亲蚕，以供祭服。国非无良农工女也⑯，以为人之所尽⑰，事其祖

祢⑱，不若以已所自亲者也。何用见其未易灾之余而尝也⑲？曰：甸粟而内之三宫⑳，三宫米而藏之御廪，夫尝也有兼旬之理焉㉑；壬申御廪灾，乙亥尝，以为未易灾之余而尝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㉒，齐侯禄父卒㉓。（无传）

宋人以齐人、蔡人、卫人、陈人伐郑。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注释】

①曹：国名（见前桓公五年注），非邑名。春秋时另有曹邑，属卫，在今河南滑县西南。

②燠：暖。

③夏五：《春秋》原文如此。范《注》云："夏五，本或有'月'者，非。"

④御：郑庄公之子，郑厉公之弟。"御"《左传》、《公羊传》并作"语"。

⑤疾：形容声音的激越宏亮。　舒：缓慢。

⑥貌：外貌。　形：形色。

⑦定、哀：指鲁定公、鲁哀公，春秋末年鲁国两位国君。

⑧隐、桓：指鲁隐公、鲁桓公，春秋初期鲁国的两位国君。

⑨"夏五"二句：意谓《春秋》上记载"夏五"二字，缺"月"字，这是原来史册上如此，后修《春秋》的孔子对此虽有疑问，也没有增添改动，是以疑传疑的谨严作法。

⑩壬申：十五日。

⑪御廪：有二意，一指藏国君亲耕而用于祭祀的粟的仓库，又叫神仓；一指国君藏珍宝的仓库。此为前者。　灾：火灾。《左传·鲁宣公十六年》："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

⑫乙亥：十八日。

⑬尝：祭名，在每年秋季七月举行。《礼记·月会》："孟秋之月，农乃登谷，天子新尝，先荐寝庙。"《春秋》对按时举行的正常祭祀不记载，此

次八月祭（为夏历六月），不依时，且新谷未登只能用灾后仓库中所余之粟祭，所以记载，以讥其失礼不敬。（《公羊传》、《穀梁传》意如此，《左传》以为无讥之意，与《公》、《穀》不同）。

⑭唯：通“虽”。　易：改换，更换。

⑮粢盛：祭祀所用之黍稷盛于祭器之中叫作粢盛。粢是谷物。

⑯工：与“良”义近，善其事曰工。

⑰尽：《补注》：“尽，尽心力也。”

⑱祖祢：祖先。

⑲何用：何以。

⑳甸：甸师，掌田之官。　内：通“纳”。　三宫：诸侯夫人之宫。

㉑兼旬：不止一旬。十天为一旬。按“旬”字原文作“甸”，盖涉上文“甸”字而误，此据《补注》校改。

㉒丁巳：二日。

㉓齐侯：齐僖公，名禄父，齐庄公之子，齐国第12位君，于公元前731年——前698年在位。

【译文】

十四年春季，正月，鲁桓公在曹国和郑厉公会晤。

没有结冰。

没有结冰，是因为正月（夏历十一月）气候太暖。

夏季五（月），郑厉公派他的弟弟御来和鲁国结盟。

诸侯是一国之尊，他的兄弟不能够用亲属的身份交通别国。《春秋》上称他是郑厉公之弟，是因为他是到我国来，所以以他的尊贵的身份称呼他。说来结盟，是表示这次结盟是事先商定的。不记载结盟的日子。是因为事先商定好的签署盟约照例是不记载日期的。孔子说：听很远的声音，只能听到激越宏亮的却听不到舒缓的；看远处的人，只能看清他的外貌却看不清他的形色。生在定公、哀公之世，来指陈隐公、桓公时代的事，隐公、桓公时代是太久远了。“夏五”的记载，不过是以疑传疑署了。

秋季八月，壬申这天，神仓发生了火灾，乙亥这天，又举行尝祭仪式。

神仓失火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鲁桓公）认为虽然没有更换火灾之后剩余的谷物（因新谷还未成熟）而用它来祭祀也是可以的，《春秋》把这事记载下来是讥讽他对祖先的不恭敬。（祭祀祖先）应该是天子亲自耕作，来供奉粢盛；王后亲自养蚕，来供献祭服（诸侯及其夫人更应如此）。国家并非没有善于耕种的农夫、善于蚕桑的妇女，而是以为人既要尽心尽力，来祭祀祖先，就不如用自己亲自生产的东西作祭品（恭敬）。何以见得这次是用没有更换的火灾后剩余的谷物来祭祀的呢？回答说：田官把谷物收集起来要送入国君夫人的后宫，三宫把谷作成精米而收藏在神仓之中（用时再从神仓中取出），所以要举行祭祀仪式必定要有十天以上的准备；壬申这天神仓失火，乙亥这天就举行祭祀，（中间只有两天功夫），所以认为这次是用没有更换的火灾后剩余的谷物来祭祀的。

冬季十二月，丁巳这天，齐僖公禄父死。

宋国用齐国、蔡国、卫国、陈国的军队来讨伐郑国。

《春秋》用“以（用）”字来记载此事，是表示不应该用的意思。人民，是国君的根本。使别国的人民为自己去冒死，是不符合礼的。

十　五　年

公元前697年。周桓王23年，齐襄公诸儿元年，晋侯缗8年，卫惠公3年，蔡桓侯18年，郑厉公4年，曹庄公5年，陈庄公3年，杞靖公7年，宋庄公13年，秦武公元年，楚武王44年，许穆公新臣元年。

【原文】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来求车①。

古者诸侯时献于天子以其国之所有②，故有辞让而无征求③。求车，非礼也；求金，甚矣。

三月，乙未④，天王崩。（无传）

夏四月，己巳⑤，葬齐僖公。（无传）

五月，郑伯突出奔蔡⑥。

讥夺正也。

郑世子忽复归郑⑦。

反正也⑧。

许叔入许⑨。

许叔，许之贵者也⑩。莫宜乎许叔。其曰入，何也？其归之道，非所以归也⑪。

公会齐侯于蒿⑫。（无传）

邾人、牟人、葛人来朝⑬。（无传）

秋九月，郑伯突入于栎⑭。（无传）

冬十有一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于袲伐郑⑮。

地而后伐，疑辞也，非其疑也⑯。

【注释】

①家父：周朝中大夫，见前桓八年注。

②时：《补注》："时者，每岁春也。"

③辞让：《补注》："辞，以文辞告晓之；让，谴责也。"

④乙未：十一日。

⑤己巳：十五日。

⑥郑伯：郑厉公，名突。

⑦世子：太子，名忽，即郑昭公。郑庄公死，当年忽出奔卫（见前十一年注），至今已四年。　复归：恢复其位叫复归。

⑧反正，意谓太子忽本来就应继承君位，今作国君即是反正。

⑨许叔：即许穆公，名新臣。　许：指许国都城，在今河南许昌市。

⑩许国之贵者，许叔是许庄公之弟，故身份尊贵。

⑪“其归”二句：据《左传·隐公十一年》：鲁、齐、郑三国伐许，许庄公出奔卫，郑庄公使许大夫百里奉许叔居许都东郊，而主社稷。至此年，许叔趁郑国内乱无暇顾及许之机，自都东郊移入都城之中。《传》云“非所以归也”，意谓他既未得到周王之命、亦未得到诸侯之长郑伯的同意而私自专行。

⑫蒿：地名，在今山东新泰县北五十里。《左传》作“艾”。

⑬邾：国名，已见前隐公元年注。　牟：国名，在今山东莱芜县东二十里牟城。　葛：国名，在今河南宁陵县北五里。

⑭栎：地名，属郑，在今河南郑州市。据《左传》：郑厉公趁栎邑发生内乱而攻入栎邑。

⑮袤（yí 移）：地名，属宋，在今安徽宿县西。

⑯“地而”三句：意思是说，先说相会地点后说伐郑，是表示诸侯对于伐郑有疑虑的文辞，《春秋》作者是以这种“疑辞”来对其疑虑态度表示谴责之意。

【译文】

十五年春季，二月，周桓王派大臣家父到鲁国来求索兵车。

古代诸侯每年春天按时向天子进献本国所有物产，所以（如不按时奉献）天子就会有谴责的文辞下达却没有派人向诸侯国求索的。周桓王向鲁国求索兵车，是不符合礼的规定的；求索黄金，那就更过分了。

三月，乙未这天，周桓王驾崩。

夏四月，己巳这天，埋葬齐僖公。

五月，郑厉公出逃到了蔡国。

《春秋》记载此事是讥讽郑厉公强夺了应该继承君位的郑太子

忽的国君位置。

郑庄公的太子忽在郑国恢复了国君的地位。

太子忽恢复君位是郑国君臣恢复了礼制规定的正常秩序。

许叔进入许国的都城许。

许叔，是许国身份高贵的人，没有人比他更适合作国君。那么《春秋》记载此事不用“归”字而用表示贬义的“入”字，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返归许都的办法，不是使用合礼制的办法。

鲁桓公在蒿地和齐襄公相会。

邾国、牟国、葛国三个小国家的国君来朝见鲁桓公。

秋季九月，郑厉公突攻入郑国的大城邑栎。

冬季十一月，鲁桓公在袤会见宋庄公、卫惠公、陈庄公并讨伐郑国。

《春秋》记此事先写地点后说讨伐，是表现他们对联合伐郑有疑虑的文辞，是对他们这种疑虑进行谴责。

十 六 年

公元前696年。周庄王元年，齐襄公2年，晋侯缗9年，卫惠公4年，蔡桓侯19年，郑厉公5年，昭公忽元年，曹庄公6年，陈庄公4年，杞靖公8年，宋庄公14年，秦武公2年，楚武王45年，许穆公2年。

【原文】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会宋公、蔡侯、卫侯于曹①。（无传）

夏四月，公会宋公、卫侯、陈侯、蔡侯伐郑②。（无传）

秋七月，公至自伐郑③。

桓无会④，其致何也⑤？危之也。

冬，城向⑥。（无传）

十有一月，卫侯朔出奔齐⑦。

朔之名，恶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注释】

①曹：地名，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

②陈侯：陈庄公。

③至：国君归国告庙（即举行庆祝平安归来的祭典）叫作“至”。《汇纂》曰：“此致伐之始。”

④无会：意谓《春秋》上不记载桓公“至自会”。

⑤致：意谓记载国君归而告庙史书“至自”。

⑥向：地名，见隐公二年注：此时向邑已由莒改属鲁。

⑦卫侯：卫惠公，名朔。

【译文】

十六年春季，正月，鲁桓公在曹同宋厉公、蔡桓公、卫惠公会晤。

夏季四月，鲁桓公联合宋厉公、卫惠公、陈庄公、蔡桓公讨伐郑国。

秋季七月，鲁桓公从伐郑的战场回到鲁国都城并举行告庙祭典。

桓公没有（值得记载“至自”的）盟会，这里记载他归国告庙并书“至自”，是为什么呢？因为这次伐郑有危险（他能平安返回，是件喜事）。

冬季，修筑向城。

十一月，卫惠公朔逃出国境到了齐国。

记载朔的名字，是表示对他的厌恶，因为周天子召他而他没有去。

十 七 年

公元前695年。周庄王2年，齐襄公3年，晋侯缗10年，卫惠公5年、黔牟元年，蔡桓侯20年，郑厉公6年、昭公2年，曹庄公7年，陈庄公5年，杞靖公9年，宋庄公15年，秦武公3年，楚武王46年，许穆公3年。

【原文】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①，公会齐侯、纪侯，盟于黄②。（无传）

二月，丙午③，公及邾仪父盟于趡④。（无传）

夏五月，丙午⑤，及齐师战于郎⑥。

内讳败，举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败也。不言及之者，为内讳也。

六月，丁丑⑦，蔡侯封人卒⑧。（无传）

秋八月，蔡季自陈归于蔡⑨。

蔡季，蔡之贵者也。自陈，陈有奉焉尔。

癸巳⑩，葬蔡桓侯。（无传）

及宋人、卫人伐邾。（无传）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⑪。

【注释】

①丙辰：十三日。

②黄：地名，在今山东淄川镇东北。

③丙午：二月无丙午日，史记载有误。

④邾仪父：邾国国君，名仪父。　趡（zuǐ 璀）：地名，属鲁，在今山东泗水县与邹县之间。

⑤丙午：五日。

⑥郎：地名，在今山东省鱼台县东北。《左传》作“奚”，奚邑在今山东滕县南六十里。或以作“奚”是，《穀梁传》作“郎”乃为“郎”之误字，“郎”与“奚”同音假借。（详《补注》及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⑦丁丑：六日。

⑧蔡侯：蔡桓侯，名封人，蔡国第十二位君，蔡宣公之子，于公元前715年——前695年在位。

⑨蔡季：蔡哀侯，名献舞，为桓公之弟，季字或为排行。

⑩癸巳：二十三日。

⑪食既朔：“既”义为尽，“既朔”即过完初一这天。《集解》及《疏》均释“食既朔”为二月日食。按日食必在初一（朔），《穀梁传》说误。后人强为之解者，皆不可信。

【译文】

十七年春季，正月，丙辰这天，鲁桓公在黄邑和齐襄公、纪国国君会晤并缔结盟约。

二月，丙午这天，鲁桓公和邾君仪父在趡地结盟。

夏季五月，丙午这天，（鲁桓公）和齐国军队在郎打了一仗。

《春秋》记载战事对自己的国家忌讳说败，只用可以述说言词“战”来表示。不说齐国是谁领兵，是因为我国被他打败了。不说谁和他打仗，是为了避讳说出自己国君。

六月，丁丑这天，蔡桓侯封人去世。

秋季八月，蔡季从陈国回到蔡国继位。

蔡季，是蔡 国地位尊贵的人。说他从陈国回来，是因为陈国

对他有奉献（以力助其回国）。

癸巳这天，埋葬祭桓侯。

（鲁）和宋国、卫国共同讨伐邾国。

冬季十月，初一，发生了日食。

只记初一，不言干支是什么，这是因为初一过完了才发生日食。

十 八 年

公元694年。周桓王3年，齐襄公4年，晋侯缗11年，卫惠公6年、黔牟2年，蔡哀侯献舞元年，郑厉公7年、子亹元年，曹庄公8年，陈庄公6年，杞靖公10年，宋庄公16年，秦武公47年，许穆公4年。

【原文】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于泺①，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

泺之会，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②，弗称，数也③。

夏四月，丙子④，公薨于齐。

其地，于外也。薨称公，举上也。

丁酉⑤，公之丧至自齐。（无传）

秋七月。（无传）

冬十有二月，己丑⑥，葬我君桓公。

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弑，贼不讨，不书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责逾国而讨于是也⑦。桓公葬而后举谥，谥

所以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⑧。知者虑，义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备，然后可以会矣。

【注释】

①泺（luò 洛）：地名，在今山东济南市洛口。

②伉：骄伉。

③数：责备。

④丙子：十日。

⑤丁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丁酉，五月朔日"。

⑥己丑：二十七日。

⑦于是：《补注》："于是，于此时也。"

⑧卒：办完，完成。

【译文】

十八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桓公在泺会见齐襄公，桓公和夫人姜氏继而到齐国去。

（鲁桓公和齐襄公）在泺地相会，（姜氏实际在场）而《春秋》上却不说夫人姜氏参加了会晤，是为什么呢？因为姜氏骄傲，所以不说参加会晤，是对她的责备。

夏季四月，丙子这天，鲁桓公死在齐国。

《春秋》记载他死的地方，是因为他死在国外。死了还称他为公，是抬高他的身份。

丁酉这天，鲁桓公的尸棺从齐国运回鲁国。

秋季七月。

冬季十二月，己丑这天，埋葬我们的国君桓公。

《春秋》记载说"埋葬我们的国君"，这是有意把君臣上下，连结为一体。国君被臣下杀害，贼人没讨伐，是不记载葬事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不能苛求越出国境而讨贼于此时。

《春秋》在写上“葬我君”之后才举出他的谥号，因为谥号是表彰人在生前所成就的功德的，只能办完丧事之后才能给他议定。有智慧的人谋虑，有信义的人施行，有仁爱的守国，这三种品格的人都具备了，然后国君才可以出去赴会，（否则就有危险）。

庄　公

鲁庄公，名同，鲁桓公允之子，鲁国第十六位君，于公元前694年——前662年在位。“庄”为谥号，《谥法》曰：“胜敌克壮曰庄。”

元　年

公元前693年。周庄王四年，齐襄公5年，晋侯缗12年，卫惠公7年，黔牟3年，蔡哀侯2年，郑厉公8年，子仪元年，曹庄公9年，陈庄公7年，杞靖公11年，宋庄公17年，秦武公5年，楚武王48年，许穆公5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

继弑君不言即位，正也。继弑君不言即位之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终，则子不忍即位也。

三月，夫人孙于齐①。

孙之为言，犹孙也，讳奔也。接练时②，录母之变，始人之也③。不言姓氏，贬之也。

人之于天也，以道受命，于人也，以言受命。不若于道者④，天绝之也。不若于言者，人绝之也。臣子大受命⑤。

夏，单伯逆王姬⑥。

单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义不可受于京师也。其义不可受于京师，何也？曰：躬君弑于齐⑦，使之主婚姻，与齐为礼，其义固不可受也。

秋，筑王姬之馆于外。

筑，礼也。于外，非礼也。筑之为礼，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门出，于庙则已尊，于寝则已卑，为之筑，节矣。筑之外，变之正也。筑之外，变之为正⑧，何也？仇雠之人，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⑨。其不言昌侯之来逆，何也？不使齐侯得与吾为礼也。

冬十月，乙亥⑩，陈侯林卒⑪。

诸侯日卒，正也。

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⑫。

礼有受命，无来锡命。锡命，非正也。生服之⑬，死行之⑭，礼也。生不服，死追锡之，不正之甚矣。

王姬归于齐⑮。

为之中者，归之也。

齐师迁纪、郱、鄑、郚⑯。

纪，国也。郱、鄑、郚。国也。或曰：迁纪于郱、鄑、郚。

【注释】

①夫人：鲁桓公夫人文姜。 孙：同“逊”。《集解》：“孙，孙遁而去。”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当时人若言及国君或夫人之奔，不言奔而言逊。奔是直言其事，逊是婉曲成辞。”

②接：《补注》：“接与际同义，犹言会也。” 练：“人母死后一周年的祭礼，又叫小祥（二周年祭礼叫大祥）。

③“录母”二句：《补注》：“王念孙曰：传言录者，闵录之也；人之者，仁之也。谓于练时闵录夫人之不与祭，于是始仁之也。……《说文》曰：仁，亲也。……文烝案：王说是也。二句明所以特书‘孙齐’之义也。《公羊》曰：‘夫人固在齐矣，其言孙于齐何？念母也。’”

④若：顺。

⑤臣子：《补注》：“臣谓时史，子谓庄公。” 大：动词，张大，光大。受命：所受之天命、人命。

⑥单伯：人名，《公羊传》、《穀梁传》皆以为是鲁国大夫。 逆：迎。《左传》作“送”。 王姬：周王之女。天子嫁女于诸侯，必使同姓诸侯代周王主婚，因为天子尊贵，诸侯为臣，地位低卑，不能与天子相抗。

⑦躬君：《补注》作“君躬”。

⑧变之为正：《补注》：“俞樾曰：当作‘为变之正’，‘为’字‘变之’字误倒。”

⑨衰麻：古代一种丧服。按当时鲁庄公正在服丧。弁冕：礼帽，代指礼服。

⑩乙亥：十七日。

⑪陈侯：即庄公，名林，陈桓公之子，陈厉公之子，陈国第十五位君，于公元前700年——前693年在位。

⑫王：周庄王。 荣叔：周朝大夫。 锡：赐。 命：《公羊传》曰："命者何？加我服也。"《汇纂》："此书锡命之始。"

⑬生服之：在生前赐给衣服。

⑭死行之：指死后装殓。

⑮归：妇女出嫁叫归。

⑯迁：灭亡。《集解》："十年宋人迁宿，《传》曰：'迁，亡辞也。'"《史记·秦始皇本纪》张守节《正义》引《竹书》云："齐襄公灭纪、郱、鄑、郚。" 纪、郱、鄑、郚：四个小国。纪已见前注；郱（piéng 瓶）国在今山东安丘县西；鄑（zī 赀）国在今山东昌邑县西北；郚（wú 吾）国在今山东丘县西南。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

继承被杀的国君，《春秋》上不写即位，这是符合礼的。继承被杀的国君不记载即位是符合礼的，这是为什么呢？回答说：先君不是以君主的身份正常死亡的，那么儿子就不忍心即位。三月，鲁桓公夫人逃奔到齐国。

说孙的意思，就如同说逊，是避讳说逃奔的一种表述方式。当先君去世一周年祭典时，记录鲁庄公母亲的逃奔，是因为这时才怀念母子亲情。不写出母亲的姓氏，是对她的贬抑。人对于天，是根据天道受命；人对于君父（包括丈夫），是依照言语受命。不顺从天道，天就会拒绝他；不顺从君父（丈夫）的话，君父（丈夫）就会拒绝他。作为人臣、人子（人妇）应该张扬天道和人道。

夏季，单伯去迎接周王的女儿王姬。

单伯是什么人？是我国的大夫接受周王爵命的人。周王爵命的大夫，所以不写他的名字（以表尊敬）。不说单伯到京师去迎接，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照规矩他是不能到京师去接受天子的命令的。照规矩他不能到京师去接受命令，这又是为什么呢？回答说：我们的国君桓公在齐国被杀，现在又让我国来主持王姬的出嫁，要

和齐国举行婚姻嫁娶典礼，照规矩是不能接受的。

秋季，在国都外面修筑王姬的馆舍。

修筑王姬的馆舍，是符合礼的规定的。馆舍修在国都外面，是不符合礼的规定的。说修王姬的馆舍是合礼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主持王姬的嫁礼一定要在国君朝堂大门之外举行，那么安排王姬住在国君听政的庙堂之内则太尊贵，安排王姬住在国君夫人的寝宫则有卑视王姬之嫌，所以应为王姬另修馆舍，这是符合礼节的。（王姬的馆本应修在朝堂大门之内，）修在城外，是权变的合礼的作法。说将王姬的馆舍修在都城之外是权变的合礼的作法，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来迎亲的齐襄公是我国的仇人，我们的国君本不能为他主持婚礼。我们的国君穿孝服是不能够同身着礼服的齐襄公会晤的。《春秋》上不说齐襄公来迎婚，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不想让齐襄公能够和我们国君举行会晤的礼仪。

冬季十月，乙亥这天，陈庄公林去世。

诸侯死了记载日子，是符合礼的。

周庄王派荣叔来赐给鲁桓公命服。

礼制有诸侯受命服的规定，没有天子来赐命服的规定。来赐命服，是不符合礼的。在生前赐给衣服，在死后装殓，这是合礼的。生前不赐给衣服，死后追赠，这是很不合礼的。

王姬嫁到齐国去。

是鲁君作为中间的主婚人，把王姬嫁到齐国。

齐国军队灭掉了纪国、郱国、鄑国、郚国。

纪是个国家，郱、鄑、郚也都是国家。有人说：这条记载是说把纪国的人民迁移到郱、鄑、郚几个地方去。

二 年

公元前692年。周庄王5年，齐襄公6年，晋侯缗13年，卫惠公8年，黔牟4年，蔡哀侯3年，郑厉公9年，子仪2年，曹庄公10年，陈宣公杵臼元年，杞靖公12年，宋庄公18年，秦武公6年，楚武王49年，许穆公6年。

【原文】

二年春，王二月，葬陈庄公①。（无传）

夏，公子庆父帅师伐于余丘②。

国而曰伐。于余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贵矣，师重矣，而敌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讥乎公也。其一曰③：君在而重之也。

秋七月，齐王姬卒④。

为之主者，卒之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会齐侯于禚⑤。

妇人既嫁，不逾竟；逾竟，非正也。妇人不言会，言会，非正也。飨⑥，甚矣。

乙酉，宋公冯卒⑦。（无传）

【注释】

①陈庄公：见上年注。

②庆父：鲁庄公之同母弟，当时年纪尚幼。《史记·鲁世家》："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于余丘：地名，在今山东临

沂县境。《公羊传》、《穀梁传》皆以为是邾国之邑，《左传》以为是近鲁之小国。《公羊传》无“于”字。

③此指《公羊传》

④王姬：见上年注。

⑤姜氏：鲁桓公夫人文姜。　齐侯：齐襄公。　禚（zhuó 灼）：地名，属齐，在今山东长清县境内。《公羊传》“禚”作“郜”。

⑥飨：以酒食待人。按：姜氏飨齐襄公在鲁庄公四年。

⑦宋公：宋庄公，名冯，宋穆公之子，宋殇公之侄，宋国第十六位君，于公元前 710 年——前 692 年在位。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正月，埋葬陈庄公。

夏季，公子庆父率领军队讨伐于余丘。

讨伐国家叫作“伐”。于余丘，不过是邾国的一个城邑，《春秋》上也说讨伐，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公子身份尊贵，军队众多，而让他和人家的一个城邑的人民作对，公子感到是种耻辱。让公子处于十分羞耻的境地，《春秋》的作者是有意用这种笔法来讥讽鲁庄公。有一本书上说：这是因为邾君当时在于食丘邑中，因而说“伐”表示对此战的重视。

秋季七月，齐国王姬死。

鲁国曾为王姬主婚，所以《春秋》记载她的死期。

冬季十二月，鲁桓公夫人姜氏在禚邑和齐襄公相会。

妇人已经出嫁，就不应超越夫家的国境；越过国境到别国去，是不合礼的行为。对妇人不说相会，说相会，是表示她的行为是不合礼的。用酒席来招待齐襄公，那就更加违礼了。

乙酉这天，宋庄公冯去世。

三 年

公元前691年。周庄王6年，齐襄公7年，晋侯缗14年，卫惠公9年，黔牟5年，蔡哀侯4年，郑厉公10年，子仪3年，曹庄公11年，陈宣公2年，杞靖公13年，宋闵公捷元年，秦武公7年，楚武王50年，许穆公7年。

【原文】

三年春，王正月，溺会齐侯伐卫①。

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称公子，何也？恶其会仇雠而伐同姓，故贬而名之也。

夏四月，葬宋庄公②。

月葬，故也。（无传）

五月，葬桓王③。

传曰：改葬也。改葬之礼缌④，举下缅也⑤。或曰：却尸以求诸侯⑥。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时也。何必焉？举天下而葬一人，其义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日，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独阴不生，独阳不生，独天不生，三合然后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称焉⑦，卑者取卑称焉⑧。其曰王者，民之所归往也。

秋，纪季以酅入齐⑨。

酅，纪之邑也，入于齐者，以酅事齐也。入者，内弗受也。

冬，公次于郎⑩。

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纪而不能也。

【注释】

①溺：人名，此《传》以为鲁国公子，《公羊传》以为鲁国大夫未受周王命封者。 齐侯：齐襄公。

②宋庄公：已见上年注。

③桓王：周桓王，已见前桓公十五年注。

④缌：即缌麻，五服（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中最轻的一种，服丧三月，为疏远关系的亲属用之。

⑤下：犹轻也，指缌麻为五服中最轻的孝服。 缅：远。

⑥却尸：停尸。

⑦此句意谓周王尊贵故称天子。

⑧此句意谓众人地位低卑故称母子。

⑨纪季：纪国国君之弟，季为排行。 鄨（xié 携）：地名，属纪，在今山东临淄镇东。

⑩郎：地名，鲁国邑名，在今山东鲁台故县城东北。《左传》“郎”作“滑”。

【译文】

三年春季，周历正月，溺会同齐襄公讨伐卫国。

溺是谁呢？是鲁国的公子溺。不称为公子，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厌恶他会同仇人而讨伐同姓的国家，所以贬抑他而称他的名字。

夏季四月，埋葬宋庄公。

埋葬宋庄公只记载月份，是因为事情有变故。

五月，葬周桓王。

据《传》所说，这是改葬。改葬之礼孝服用缌麻，缌麻是丧服中最轻的，因改葬之期距离去世时间久远的缘故。有人说：这次缓葬是因为停尸来求诸侯前去会葬。天子逝世只记载驾崩的时间而不记载埋葬的日期，是因为埋葬天子的日期是有一定的。为

什么说埋葬天子的时间是一定的？因为全天下的人埋葬天子一个人，那日子应该是明白无疑的。记载葬事有变故，是因为局势危急不能按时举行葬礼。记载周王逝世的日子，是因为鲁国离周京师近不会漏记周王逝世；如果没有记载周王逝世，那一定是因为周王失去了天下。只有阴气人就不能出生，只有阳气人也不能出生，只有天道（而没有阴阳二气）人也不能出生，阴气、阳气、天道三者会合然后人才能出生，所以叫作母之子是可以的，称作天之子也是可以的，尊贵的人取尊贵的称号（天子），卑下的人取卑下的称呼（母子）。叫天子为王，表示他是天下人民所归顺的人。

秋季，纪季把酅邑交给（并入）齐国。

酅是纪国的城邑。把酅邑并入齐国，实际上是以酅投降齐国。记并入，是表示酅地人民不愿接受这件事。

冬季，鲁庄公驻扎在郎。

《春秋》上说“次”，是停止（前进）的意思，因为有所畏惧，想救纪国而不能够办到。

四　年

公元前690年。周庄王7年，齐襄公8年，晋侯缗15年，卫惠公10年，黔牟6年，蔡哀侯5年，郑厉公11年，子仪4年，曹庄公12年，陈宣公3年，杞靖公14年，宋闵公2年，秦武公8年，楚武王51年，许穆公8年。

【原文】

四年春，王正月，夫人姜氏飨齐侯于祝丘①。

飨，甚矣。飨齐侯，所以病齐侯也②。

三月，纪伯姬卒③。

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适诸侯则尊同，以吾为之变④，卒之也。

夏，齐侯、陈侯、郑伯遇于垂⑤。（无传）

纪侯大去其国⑥。

大去者，不遗一人之辞也。言民之从者四年而后毕也⑦。纪侯贤，而齐侯灭之。不言灭，而曰大去其国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⑧。

六月，乙丑，齐侯葬纪伯姬。

外夫人不书葬。此其书葬，何也？吾女也，失国，故隐而葬之⑨。

秋，七月。（无传）

冬，公及齐人狩于郜⑩。

齐人者，齐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敌，所以卑公也。何为卑公也？不复讎而怨不释，刺释怨也。

【注释】

①夫人：鲁桓公夫人文姜。　飨：以酒食待人。　齐侯：齐襄公。　祝丘：地名，属鲁，在今山东临沂县南稍东三十余里。

②病：耻辱。此作动词用。

③伯姬：鲁居之女，嫁给纪国国君，事见鲁隐公二年。

④变：《集解》曰："礼，诸侯绝傍期（即不为傍亲之期服者服），姑姊妹女子嫁于国君者，尊与已同，则为之服大功九月，变不服之例。然而适大夫者不书卒。"此"变"意即变不书卒为书卒。

⑤遇：仓促赴会，各简其礼叫遇。　垂：地名，属卫，在今山东曹县北句阳店。

⑥大去：一去不返。《传》释为"不遗一人"，意为尽去。去，离开，此指逃离。

⑦四年：从元年"齐师迁纪、郱、鄑、郚"算起，至此年为四年。

⑧小人：指齐侯。　君子：指纪国国君。

⑨隐：痛，同情。

⑩狩：田猎。

【译文】

四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桓公夫人姜氏在祝丘用酒食招待齐襄公。

用酒食招待齐襄公，是十分违礼的行为。《春秋》记载“飨齐侯”，是以此来显露齐襄公的耻辱。

三月，纪伯姬死。

外国的君夫人死《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纪伯姬的死，是为什么呢？因为她是我国国君的女儿，嫁给诸侯就和国君一样尊贵，所以我国为此变不记载之例，记载了她的死。

夏季四月，齐襄公、陈宣公、郑厉公仓促在重地相会。

纪国国君带着人民逃离了他的国家。

“大去”就是说没有留下一个人，说人民跟着纪君逃离的人前后四年才走完。纪君是位贤明的国君，而齐襄公却灭掉了他的国家。《春秋》上不说灭，却说“大去其国”，是为了不让小人凌辱君子。

六月，乙丑这天，齐襄公为纪伯姬举行葬礼。

外国的国君夫人的葬礼《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纪伯姬的葬事，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她是我们国君的女儿，失去了自己的国家，所以为她感到悲痛，就记载了她的葬事。

秋季七月。

冬季，鲁庄公和齐人在郜地一起行猎。

齐人是指齐襄公。为什么称他为人（不称齐侄）呢？贬低鲁庄公的敌人，是为了贬低鲁庄公。为什么要贬低鲁庄公呢？不向敌人复仇就不应放弃怨恨，所以贬低他是为了讽刺他放弃了怨恨。

五 年

公元前689年。周庄王8年，齐襄公9年，晋侯缗16年，卫惠公11年、黔牟7年，蔡哀侯6年，郑厉公12年，子仪5年，曹庄公13年，陈宣公4年，杞靖公15年，宋闵公3年，秦武公9年，楚文王熊赀元年，许穆公9年。

【原文】

五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夫人姜氏如齐师①。

师而曰入，众也。妇人既嫁不逾竟②，逾竟非礼也。

秋，郳黎来来朝③。

郳，国也。黎来，微国之君，未爵命者也。

冬，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

是齐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注释】

①夫人：鲁桓公夫人文姜。　如：到，往。

②竟：同“境”。

③郳：《公羊传》作“倪”，通假字。国名，其先世出于邾。邾君颜封其小子肥于郳，在今山东滕县东六里。春秋后六世为楚所灭。黎来：人名。“黎”《左传》、《公羊传》作“犂”。

【译文】

五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鲁桓公夫人姜氏到齐国军队中去。

军队不是地方却说到其中去，是因为军队人数众多（好比一个国家）。妇人已经出嫁，就不应越出自己丈夫的国境；越出国境，是不符合礼的行为。

秋，郳黎来来朝见鲁庄公。

郳，是个国家。黎来，是小国之君，没有被周王封爵的人。

冬季，鲁庄公会同齐人、宋人、陈人、蔡人讨伐卫国。

齐人、宋人是指齐襄公、宋闵公。称他们叫人，是为什么呢？称诸侯叫人，是为了贬低鲁庄公。贬低鲁庄公，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违反了周王的命令。

六　年

公元前688年。周庄王9年，齐襄公10年，晋侯缗17年，卫惠公12年，黔牟8年，蔡哀侯7年，郑厉公13年、子仪6年，曹庄公14年，陈宣公5年，杞靖公16年，宋闵公4年，秦武公10年，楚文王2年，许穆公10年。

【原文】

六年春，王三月①，王人子突救卫②。

王人，卑者也。称名，贵之也，善救卫也。救者善，则伐者不正矣。

夏六月，卫侯朔入于卫③。

其不言伐卫纳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入者，内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为以王命绝之也。朔之名，恶也。朔入逆，则出顺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绝之也。

秋，公至自伐卫④。

恶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则无用见公之恶事之成也。

冬，齐人来归卫宝⑤。

以齐首之⑥，分恶于齐也，使之如下齐而来我然，恶战则杀矣⑦。

【注释】

①三：一本作“二”，《左传》作“正”。

②王人：周朝中官吏。　子突：人名。

③卫侯朔：即卫惠公，名朔。于鲁桓公十六年奔齐，此年回到卫国，在齐8年。

④公：鲁庄公。

⑤宝：《左传》作“俘”。

⑥首：《补注》：“首犹主也。”

⑦杀：减少。

【译文】

六年春季，周历三月，周王朝中官吏子突去援救卫国。

王人是职位低下的官员。称呼他的名字，是为了尊敬他，因为他援助卫国是善良的行为。援救卫国是善良的，那么攻伐卫国就是不合礼的恶行了。

夏季六月，卫惠公朔进入卫国。

《春秋》上不说这次伐卫是为了把卫惠公朔送入卫国，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要表示不敢违反周王的命令。说卫侯朔进入卫国，是表示卫国人民不愿接受。为什么不愿接受？因为依据周王的命令应该拒绝他。《春秋》上写出朔的名字，是表示对他的厌恶。朔进入卫国是违反王命，那么他逃出卫国就是顺从王命了。朔逃出卫

国、进入卫国都写上他的名字，是因为王命拒绝他在卫国。

秋季，鲁庄公从伐卫的战场回到鲁国。

《春秋》上对于作恶事的国君不记载从什么地方回到国内。这次为什么记载鲁庄公从伐卫战场回到鲁国呢？因为 他从什么地方回来就没有办法显示他的恶事已经完成了。

冬季，齐国人来赠送卫国的宝物。

《春秋》上这条记载用意是点出此次伐卫是以齐为首，是为了把鲁国的罪恶分一部分给齐国承担，使这次行动好像是齐国在下面而来请求我国去作战的一样，这样战争的罪恶就减轻了（因为不是我国主动去作战的）。

七　年

公元前687年。周庄王10年，齐襄公11年，晋侯缗18年，卫惠公13年，蔡哀侯8年，郑厉公14年。子仪7年，曹庄公15年，陈宣公6年，杞靖公17年，宋闵公5年，秦武公11年，楚文王3年，许穆公11年。

【原文】

七年春，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防①。

妇人不会，会，非正也。

夏四月，辛卯昔②，恒星不见③。

恒星者，经星也④。日入至于星出谓之昔。不见者，可以见也。

夜中，星陨如雨⑤。

其陨也如雨，是夜中与？《春秋》著以传著，疑以传疑。

中之几也⑥，而曰夜中，著焉尔⑦。何用见其中也？失变而录其时⑧，则夜中矣。其不曰恒星之陨，何也？我知恒星之不见，而不知其陨也；我见其陨而接于地者，则是雨说也。著于上见于下之谓雨⑨，著于下不见于上谓之陨，岂雨说哉？

秋，大水。

高下有水灾⑩，曰大水。

无麦、苗⑪。

麦、苗，同时也。

冬，夫人姜氏会齐侯于谷。

妇人不会，会非礼也。

【注释】

①夫人姜氏：鲁桓公夫人文姜。　齐侯：齐襄公。　防：地名，属鲁，见隐公九年注。

②辛卯：五日。　昔：《左传》、《公羊传》作“夜”。

③恒星：常见之星。

④经星：《集解》：“经常也，谓常列宿。”《疏》：“周之四月，夏之二月，常列宿者，谓南方七宿也。”

⑤陨：落，坠。《公羊传》作“霣”。按：此《经》文与上条《经》文连读。

⑥几：《集解》：“几，微也。星既陨而雨，中微难知，而曰夜中，自以实著尔，非億度而知。”按：旧注多解星陨如雨之“如”为“而”，意谓星陨之后接着下雨，因为一颗陨石不能称雨；不知有陨星雨之事，故误解耳。

⑦著焉尔：《补注》曰：“‘著焉尔’，唐石经初刻作‘实著焉尔’。”

⑧“失变”句：《集解》，“失星变之始而录其已陨之时，检录漏刻，以知夜中。”

⑨灾：动词，成灾。

⑩苗：指黍稷之苗。周历秋即夏历之夏，时麦已熟，而黍稷始生苗。

⑪谷：地名，属齐，在今山东东阿县旧治东阿镇。

【译文】

七年春季，鲁桓公夫人姜氏在防和齐襄公相会。

《春秋》上不说妇人与诸侯相会；说相会，就表示相会是不合礼的。

夏季四月，辛卯这天黄昏，看不见南天七宿。

南方七宿是经常出现的星宿。从太阳落山到星星出现这段时间叫作“昔”（黄昏）。说“看不见”，是因为本来是可以看见的。

这天半夜，流星坠落像下雨一般。

流星坠落像下雨一般，是半夜发现的吗？《春秋》记载有条原则，那就是对显著的事如实记录下来，对于有怀疑的事也如实记载下来。半夜这个时刻是难以确知的，而《春秋》上却记录说“半夜”，这是根据实际情况写上的。怎么知道是正处在半夜呢？因为没有办法记录流星开始坠落的时间而只能记录它落到地上的时间，（落到地上的时间）正好是半夜。记录不说星落下，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我只知道星宿看不见，却不知道星宿在坠落；我看见星宿从天上落到地上，所以说像下雨一样。很明显地看得见是从天上落到地上的叫作雨，落到地上看得很清楚却看不见是从天上下落的叫作陨，难道真的是说下雨吗？（只是比喻罢了）。

秋季，发生了大水灾。

高原平地有水成灾，叫作“大水”。

没有麦、苗。

《春秋》记录“麦、苗”，是因为麦和苗（黍稷之苗）同时遭受灾害。

冬季，鲁桓公夫人姜氏在谷地和齐襄公相会。

妇人不能和诸侯相会，相会是不符合礼的（《春秋》记载此事是表示谴责之意）。

八 年

公元前686年。周庄王11年，齐襄公12年，晋侯缗19年，蔡哀侯9年，郑厉公15年，子仪8年，曹庄公16年，陈宣公7年，杞靖公18年，宋闵公6年，秦武公12年，楚文王4年，许穆公12年。

【原文】

八年春，王正月，师次于郎①，以俟陈人、蔡人。

次，止也。俟，待也。

甲午②，治兵。

出曰治兵，习战也。入曰振旅，习战也。治兵而陈、蔡不至矣，兵事以严终。故曰：善陈者不战③，此之谓也。善为国者不师，善师者不陈，善陈者不战，善战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师及齐师围郕④，郕降于齐师。

其曰降于齐师何？不使齐师加威于于郕也。

秋，师还。

还者，事未毕也，遯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⑤，齐无知弑其君诸儿⑥。

大夫弑其君，以国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

【注释】

①郎：地名，属鲁，在今山东鱼台县旧城东北。见隐公元年注。

②甲午：十三日。

③陈：通“阵”

④郕：国名，见前隐公五年注。

⑤癸未：七日。

⑥无知：齐庄公之孙，又称，公孙无知，齐僖公之侄。弑齐襄公自立，两月被杀。 诸儿：即齐襄公，名诸儿（一作者儿），齐僖公之子，齐国第十四位君，于公元前698年——前686年在位。

【译文】

八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国军队驻扎在郎，等待陈国、蔡国的军队到来。

“次”字，意思是停止前进。 “俟”字，意思是等待。

甲午这天，军队进行战前演习。

出师前的演习叫作治兵，是演习战法。入国后的演习叫振旅，也是演习战法。鲁国军队在防演习之后，陈国、蔡国的军队就没有敢来进攻，这次战争因为鲁军严整不战而告结束。所以说：善于布阵的人不用战争就可取胜，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善于治理国家的人不动用军队就能使天下归顺，善于治理军队的人不用演习阵法军队自然严整，善于演习阵法的人不用战争就能取胜，善于指挥战争的人不会把军队置于死地，善于在死地作战的人军队就不会逃亡。

夏季，鲁国军队和齐国军队包围了郕国，郕国向齐军投降。

为什么说郕国向齐军投降呢？是因为写《春秋》的人不想让齐国军队的威风加在郕国之上（好像郕国主动投降）。

秋季，鲁国军队回到国内。

说鲁军回国，是表示此事没有完结，鲁军主动逃避。

冬季十一月，癸未这天，齐国大夫无知杀死他的国君齐襄公

诸儿。

大夫杀死自己的国君,《春秋》记载在他的名字上加上国家名,是表示对他的憎恶,因为他杀死国君自己取而代之。

九 年

公元前685年。周庄王12年,齐桓公小白元年,晋侯缗20年,卫惠公15年,蔡哀侯10年,郑厉公16年,子仪9年,曹庄公17年,陈宣公8年,杞靖公19年,宋闵公7年,秦武公13年,楚文王5年,许穆公13年。

【原文】

九年春,齐人杀无知①。

无知之挈②,失嫌也。称人以杀大夫,杀有罪也。

公及齐大夫盟于暨③。

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无君也。盟纳子纠也④。不日,其盟渝也。当齐无君,制在公矣。当可纳而不纳,故恶内也。

夏,公伐齐纳纠。

当可纳而不纳,齐变而后伐,故干时之战不讳败⑤,恶内也。

齐小白入于齐⑥。

大夫出奔反,以好曰归,以恶曰入。齐公孙无知弑襄公,公子纠、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齐人杀无知,而迎公子纠于鲁;公子小白不让公子纠先入,又杀之于鲁,故曰齐小白入于齐,恶之也。

秋七月，丁酉⑦，葬齐襄公。（无传）

八月，庚申⑧，及齐师战于干时，我师败绩。（无传）

九月，齐人取公子纠，杀之。

外不言取，言取，病内也。取，易辞也，犹曰取其子纠而杀之云尔。十室之邑，可以逃难；百室之邑，可以隐死；以千乘之鲁而不能存子纠⑨，以公为病矣⑩。

冬，浚洙⑪。

浚洙者，深洙也。著力不足也。

【注释】

①无知：人名，见上年注。

②挈：举出。“无知之挈”意谓直接写出无知的名字，不在名上加国名或公子。

③公：鲁庄公。暨：地名，《集解》云：“暨，鲁地。”不详所在。《左传》作“蔇”。

④子纠：即公子纠，名纠，齐襄公之子，齐桓公之兄。

⑤干时：地名，在今山东临淄镇西南与旧桓台县城之间。

⑥小白：即齐桓公，名小白，齐襄公之子。齐国第十六位君，王公元前685年——前643年在位。

⑦丁酉二十四日。

⑧庚申：十八日。

⑨乘：一车四马之战车。

⑩病：耻辱。

⑪洙：水名，为泗水支流，在今山东省境内。

【译文】

九年春季，齐国人杀了无知。

《春秋》只举出无知的名字，是因为他有失德的罪恶。称“齐

人”杀死大夫，是因为被杀死的大夫有罪。

鲁庄公和齐国的大夫在暨订立盟约。

《春秋》文例国君不能和外国的大夫结盟。（这次不得已和齐国大夫结盟）而不写大夫的名字，因为齐国没有国君。这次结盟是为把公子纠送入齐国。不记载结盟的日子，是因为这次签订的盟约后来被撕毁了。当齐国没有君主的时候，送不送公子纠回齐国的权利完全控制在鲁庄公手中。当他可以送公子纠回齐国时而没有送走，所以罪过在鲁国一边。

夏季，鲁庄公为了送公子纠回齐国而攻打齐国。

当可以把公子纠送回齐国时却不送他走，在齐国发生变故之后又讨伐齐国，所以《春秋》在记载干时之战时就不避讳说鲁国吃了败仗，这是因为罪过在鲁国一方。

齐国公子小白进入齐国。

大夫逃出国境又返回国内，以善入叫归，以恶入叫入，齐公孙无知杀了齐襄公，公子纠、公子小白在齐国呆不下，逃到国外。齐国人杀了无知，而从鲁国迎接公子纠；公子小白不让公子纠先进入齐国，又把他在鲁国杀死，所以《春秋》上写“齐小白入于齐”，是对他表示憎恶。

秋季七月，丁酉这天，埋葬齐襄公。

八月，庚申这天，同齐国军队在干时作战，我国军队大败而逃。

九月，齐人夺取了公子纠，杀死了他。

外国从我国获取，《春秋》上不用“取”字；这次用了“取”字，是显示我国的耻辱。“取”是形容容易得到的辞语，意思是说齐人好像在齐国内轻易得到子纠而把他杀死了。有十户人家的小城，就可以避难；有百户住家的城市，就可以隐藏犯死罪的人；以拥有千辆兵车的偌大个鲁国竟然不能保存一个公子纠，这的确是鲁庄公的耻辱。

冬季，疏浚洙水。

疏浚洙水，是把洙水河床挖深些。《春秋》记载此事是显示鲁国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抗齐国（靠加深洙水来防齐兵）。

十 年

公元前684年。周庄王13年，齐桓公2年，晋侯缗21年，卫惠公16年，蔡哀侯11年，郑厉公17年，子仪10年，曹庄公18年，陈宣公9年，杞靖公20年，宋闵公8年，秦武公14年，楚文王6年，许穆公14年。

【原文】

十年春，王正月，公败齐师于长勺①。

不日，疑战也②。疑战而曰败，胜内也。

二月，公侵宋③。

侵时。此期，何也？乃深其怨于齐，又退侵宋，以众其敌，恶之，故谨而月之④。

三月，宋人迁宿⑤。

迁，亡辞也。其不地，宿不复见也。迁者，犹未失其国家以往者也。

夏六月，齐师、宋师次于郎⑥。

次，止也，畏我也。

公败宋师于乘丘⑦。

不日，疑战也，疑战而曰败，胜内也。

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⑧，以蔡侯献武归⑨。

荆者，楚也。何为谓之荆？狄之也⑩。何为狄之？圣

人立，必后至，天子弱，必生叛，故曰荆，狄之也。蔡侯何以名也？绝之也。何为绝之也？获也。中国不言败；此其言败，何也？中国不言败，蔡侯其见获乎？其言败，何也？释蔡侯之获也。以归，犹愈乎执也。

冬十月，齐师灭谭⑪，谭子奔莒⑫。（无传）

【注释】

①长勺：地名，属鲁，在今山东曲阜县北。

②疑战：《集解》曰："疑战者，言不克日而战，以诈相袭。"按：疑战应为以使敌疑惑而胜之。

③侵：《左传·庄公二十九年》："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汇纂》曰："此书侵之始。"

④谨：慎重、禁止。

⑤迁：灭。　宿：国名。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此宿恐非隐元年《经》之宿，以宋不得至齐，鲁境内也。""《元和郡县志》十泗州宿迁下云：'《春秋》宋人迁宿之地'，则以今江苏省宿迁县为宿民被迫迁徙之地。"《汇纂》曰："此迁国之始。"

⑥郎：地名，属鲁，为曲阜近邑，见前隐公九年、桓公十年注。

⑦乘丘：地名，在今山东兖州县境。

⑧荆：即楚，因有荆山而得名荆。芈姓熊氏，颛顼之后，初都丹阳（今湖北秭归），后迁郢（今湖北江陵）。战国后期为秦所灭。　莘：地名，属蔡，在今河南汝南县境。

⑨蔡侯：蔡哀侯，名献舞，蔡国第十三位君，于公元前695年——674年在位。武：《左传》、《公羊传》皆作"舞"。"武"、"舞"古通。

⑩狄：作动词用，意谓视为落后的狄人一般。

⑪谭：国名，在今山东济南市东南。

⑫莒：国名，在今山东莒县。《汇纂》曰："此灭国之始。"

【译文】

十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庄公在长勺打败了齐国军队。

不记载战争的日期，是因为这次是用计谋取胜的战争。用计谋取胜却说是打败（敌人），是因为胜利在我国一方。

二月，鲁庄公侵入宋国。

侵入别国，《春秋》上只记载季节；这次却记载月份，是为什么呢？因鲁庄公刚刚加深了他同齐国的怨恨，转回头来又去侵略宋国，使自己的敌人更加增多，写《春秋》的人厌恶这件事，所以就把它的月份记载下来以防重犯。

三月，宋国人灭掉了宿国。

“迁”字是表示灭亡的语辞。没有说宿国人迁往什么地方，是因为《春秋》上往后再没有出现过宿国的名称；说“迁”是表示好像没有丧失他们的国家而自己迁徙到别处一样。

夏季六月，齐国军队、宋国军队驻扎在郎。

“次”是停止的意思，因为畏惧我国才停止前进的。

鲁庄公在乘丘打败了宋国军队。

不记载作战的日子，因为这次战争是用计谋取胜的；用计谋取胜却说是打败（敌人），是因为胜利的是我国一方。

秋季九月，荆国在莘地打败了蔡国军队，俘虏了蔡哀侯而返回。

荆国就是楚国。为什么称他们叫荆呢？因为将他们视作落后的狄人一样。为什么要把他们看作跟狄人一样呢？因圣明的天子即位，他们一定最后才来朝见；如果天子暗弱，他们必定最先叛变，所以称他们为荆，把他们视为狄人一样。对蔡哀侯为什么要举出他的名字呢？因为要断绝他与中原各国诸侯的关系。为什么要断绝他与中原各国诸侯的关系呢？因为他被俘获了。对于中原诸侯（被夷狄打败）《春秋》上不说“败”；这次却说“败”，是为什么呢？对中原诸侯不说“败”，蔡哀侯大概是因为他被俘获了吧？

为什么对他说“败”呢？就是要解释蔡哀侯是被俘获了。说把他带回楚国，比说他被拘执还严重。

冬季十月，齐国军队灭掉了谭国，谭国的国君逃到莒国去了。

十 一 年

公元前683年。周庄王14年，齐桓公3年，晋侯缗22年，卫惠公17年，蔡哀侯12年，郑厉公18年，子仪11年，曹庄公19年，陈宣公10年，杞靖公21年，宋闵公9年，秦武公15年，楚文王7年，许穆公15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五月，戊寅①，公败宋师于鄑②。

内事不言战，举其大者。其日，成败之也③，宋万之获也④。

秋，宋大水。

外灾不书。此何以书？王者之后也⑤。高下有水，灾，曰大水。

冬，王姬归于齐⑥。

其志，过我也⑦。

【注释】

①戊寅：十七日。

②鄑：地名，属鲁，在宋、鲁之间，与庄公元年所载属纪国的鄑不是一地。

③成败：《集解》曰："结日列陈，不以许相袭，得败师之道，故曰成也。"

④宋万：人名，宋国之卑者。此次宋鲁鄑之战中被俘，后复返国，为卿，弑宋闵公。

⑤王者之后：指宋为殷的后代。

⑥王姬：周王之女称王姬。　归：妇女出嫁。

⑦过我：礼制：周王嫁女于诸侯，由于两家尊卑不同，皆由诸侯代为主持婚姻，先迎至主婚之诸侯国家，再由此嫁到丈夫的国家。这次是鲁庄公主婚，所以《春秋》上记载"过我也。"

【译文】

十一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五月，戊寅这天，鲁庄公在鄑打败了宋国军队。

自己国家的战事《春秋》记载时不说"战"，只举出重要的环节（打败敌人）。记载作战的日期，是褒扬鲁国能够不用诡诈就战败了敌人，并且俘获了宋国领兵的人宋万。

秋季，宋国发生了大水灾。

外国发生灾害《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为什么记载呢？因为宋国是殷王的后代。高地平原有水成灾，叫做"大水"。

冬季，周王的女儿王姬嫁到齐国去。

所以记载这件事，是因这次王姬出嫁是由我国主婚因而经过我国的缘故。

十　二　年

公元前682年。周庄王15年，齐桓公4年，晋侯缗23年，卫惠公18年，蔡哀侯13年，郑厉公19年，子仪12年，曹庄公20年，陈宣公11年，杞靖公22年，宋闵公10年，秦武公16年，楚文王8年，许穆公16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纪叔姬归于酅①。

国而曰归。此邑也，其曰归，何也。吾女也，失国，喜得其所，故言归焉尔。

夏四月。（无传）

秋八月，甲午②，宋万弑其君捷③。

宋万，宋之卑者也。卑者以国氏。

及其大夫仇牧④。

以尊及卑也。仇牧，闲也⑤。

冬十月，宋万出奔陈。（无传）

【注释】

①纪：国名，姜姓，在今山东寿光县南。庄公三年，据《穀梁》及《左传》记载，纪季（纪侯之弟），以酅（xié 携）邑入于齐，作了齐国附庸，于是纪国分裂为二，纪侯居纪，纪季奉纪祀于酅（今山东临淄镇东，与寿光县相近）。叔姬：鲁惠公之女，伯姬之妹，随伯姬嫁到纪国。庄公四年齐灭纪，叔姬归鲁，至此年，由鲁归酅，依纪季以尽妇道。

②甲午：十日。

③宋万：宋国人名，见上年注。　捷：宋闵公，名捷，宋庄公之子，宋国第十七位君，于公元前 692 年——前 682 年在位。

④仇牧：人名。按：此句与上条《经》文连续。

⑤闲：捍卫。此作名词，捍卫（宋君）的人。

【译文】

十二年春季，周历三月，纪叔姬回到酅邑。

归到国都叫归。酅是个城邑，这次也说是归，为什么呢？因为叔姬是我们国君的女儿，又失去了自己的国家，现在为她得到

个归宿感到喜悦，所以《春秋》上记载说归。

夏季四月。

秋季八月，甲午这天，宋万杀死了他的国君捷。

宋万，是宋国地位低下的人。地位低下的人，《春秋》上记载只标出他的国名（即以国为氏，而写他的族姓）。

还杀死了宋国大夫仇牧。

这是因为杀死尊贵的（国君）连及地位低卑的（大夫）。仇牧，是宋闵公的捍卫者。

冬季十月，宋万出逃到了陈国。

十 三 年

公元前681年。周僖王元年，齐桓公5年，晋侯缗24年，卫惠公19年，蔡哀侯14年，郑厉公20年、子仪13年，曹庄公21年，陈宣公12年，杞靖公23年，公御宋桓说元年，秦武公17年，楚文王9年，许穆公17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齐人、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①。

是齐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②，将以事授之者也。曰可以乎？未乎？举人、众之辞也。

夏六月，齐人灭遂③。

遂，国也。其不日，微国也。

秋七月。（无传）

冬，公会齐侯盟于柯④。

曹刿之盟也⑤，信齐侯也。桓盟，虽内与，不日，信也。

【注释】

①齐人：《左传》、《公羊传》并作“齐侯”。北杏：地名，属齐，在今山东东阿县境。

②伯：长。此谓诸侯之长，即霸主。

③遂：国名，妫姓，虞舜之后，其地在今山东宁阳县西北与肥城县交界处。

④公：鲁庄公。 齐侯：齐桓公。 柯：地名，属齐，在今山东阳谷县东北阿城镇。

⑤曹刿：人名，见《左传·庄公十年》，鲁国智谋之士。 曹刿之盟：《春秋》及《左传》均无载，《国语》亦无。据《史记·齐世家》载：齐桓公五年（即鲁庄公13年），齐伐鲁，鲁庄公献遂邑求和齐桓公许鲁会柯而盟。将盟，曹沬（刿）以匕首劫桓公，曰：“反鲁之侵地”，桓公许之。《史记》所载当有所根据。

【译文】

十三年春季，齐国人、宋国人、陈国人、蔡国人、邾国人在北杏相会并订立盟约。

齐人是指齐桓公，宋人是指宋桓公。称他们为“人”（而不称公），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开始时对他们有怀疑。为什么怀疑呢？因为齐桓公不是受周王之命为霸主的。是临事大家推举出来主持盟事的。这样（他作为霸主）是可以呢？还是不可以呢？（有怀疑）所以称他为“人”，是用大家通用的称呼来称呼他。

夏季六月，齐国人灭掉了遂国。

遂，是个国家。不记载它灭亡的日子，因为它是很小的国家。

秋季七月。

冬季，鲁庄公和齐桓公在柯结盟。

这次盟会就是著名的“曹刿之盟”，是迫使齐桓公讲信义的盟会。齐桓公主持盟会，虽然我国的庄公去参加了，（本当记日）但不记载结盟的日子，是因为这次订的盟约得到了遵守。

十 四 年

公元前680年。周僖王2年，齐桓公6年，晋侯缗25年，卫惠公20年，蔡哀侯15年，郑厉公21年、子仪14年，曹庄公22年，陈宣公13年，杞共公元年，宋桓公2年，秦武公18年，楚文王10年，许穆公18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齐人、陈人、曹人伐宋①。（无传）

夏，单伯会伐宋②。

会，事之成也③。

秋七月，荆入蔡。

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举之也④。州不如国，国不如名，名不如字。

冬，单伯会齐侯、宋公、卫侯、郑伯于鄄⑤。

复同会也。

【注释】

①伐宋：《左传》载：十三年冬“宋人背北杏之会。”故伐之。

②单伯：周大夫。伐宋之际，齐请师于周，故单伯来会。

③事之成也：《集解》曰：“伐事已成，单伯乃至。”

④州：指荆州。天下九州，楚居荆州。

⑤鄄（juàn 绢）：地名，属卫，在今山东鄄城县西北。

【译文】

十四年春季，齐国人、陈国人、曹国人讨伐宋国。

夏季，周王派大夫单伯来参加伐宋的盟会。

单伯来会时，伐宋的事已经完成。

秋季七月，荆国人攻入蔡国。

荆国就是楚国。称楚为荆，这是为什么呢？这是用州名伐替国名。称州名不如称国名，称国名不如称人名，称人名不如称人字（敬重）。

冬季，单伯和齐桓公、宋桓公、卫惠公、郑厉公在鄄会晤。

这是又一次共同会晤。

十 五 年

公元前679年。周僖王3年，齐桓公7年，晋侯缗26年，卫惠公21年，蔡哀侯16年，郑厉公22年，曹庄公23年，陈宣公14年，杞共公2年，宋桓公3年，秦武公19年，楚文王11年，许穆公19年。

【原文】

十有五年春，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会于鄄①。

复同会也。

夏，夫人姜氏如齐②。

妇人既嫁，不逾竟③，逾竟非礼也。

秋，宋人、齐人、邾人伐郳④。（无传）

郑人侵宋。（无传）

冬十月。（无传）

【注释】

①鄄：地名，见上年注。

②夫人：指鲁桓公夫人文姜，为齐僖公之女，齐襄公和齐桓公的姊妹。

③竟：同“境”。

④郕：《公羊传》作“兒”。此“郕”与庄公五年载“郕黎来”之“郕”疑非一地，后者为齐之附庸，又叫小邾。前者不详所在。

【译文】

十五年春季，齐桓公、宋桓公、陈宣公、卫惠公、郑厉公在鄄会晤。

这是又一次共同会晤。

夏季，鲁桓公的夫人姜氏到齐国去。

妇人已经出嫁，就不逾越出自己丈夫所在国的国境。越出国境是不符合礼的规定的。

秋季，宋国人、齐国人、邾国人共同讨伐郕国。

郑国人侵入宋国。

冬季十月。

十 六 年

公元前678年。周僖王4年，齐桓公8年，晋侯缗27年，卫惠公22年，蔡哀侯17年，郑厉公23年，曹庄公24年，陈宣公15年，杞共公3年，宋桓公4年，秦武公20年，楚文王12年，许穆公20年。

【原文】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宋人、齐人、卫人伐郑。（无传）

秋，荆伐郑。（无传）

冬十有二月，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滑伯、滕子①，同盟于幽②。

同者，同有也，同尊周也。不言公，外内寮一疑之也③。

邾子克卒④。

其曰子，进之也。

【注释】

①滑伯：滑国国君。 滑，姬姓国，都费，又称费滑，在今河南偃师县缑氏镇。 滕子：滕国国君。 滕，国名，姬姓，见前隐公七年注。 按：《公羊传》“会”上有“公”字；《左传》“许男”下无“曹伯”二字。

②幽：地名，属宋，在今河南兰考县境。

③外内：犹远近也。 寮：通“僚”，意为同僚，此指各国诸侯。 一：全，都。 疑：指怀疑鲁庄公与齐桓公有仇，不愿推其为盟主（霸主），详《集解》及《疏》。

④邾子：邾国国君，名克。邾为上古小国，未受周王封爵，后为齐附庸。《集解》云：“附齐而尊周室，王命进其爵。”

【译文】

十六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宋国人、齐国人、卫国人联合讨伐郑国。

秋季，楚国攻打郑国。

冬季十二月，齐桓公、宋桓公、陈宣公、卫惠公、郑厉公、许

穆公、曹庄公、滑国国君、滕国国君相会，共同在幽地订立盟约。

《春秋》说“同”，是表示参加盟会的有共同愿望，就是共同尊奉周王朝。这次没有提到鲁庄公，是因为远近诸侯都怀疑他（他也没有去参加盟会）。

邾国的国君克死。

称邾国国君为“子”，是因为周王晋封他为诸侯。

十 七 年

公元前677年。周僖王5年，齐桓公9年，晋武公39年，卫惠公23年，蔡哀侯18年，郑厉公24年，曹庄公25年，陈宣公16年，杞共公4年，宋桓公5年，秦德公元年，楚文王13年，许穆公21年。

【原文】

十有七年春，宋人执郑詹①。

人者，众辞也。以人执，与之辞也②。郑詹，郑之卑者也。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来，志之也。逃来则何志焉？将有其末，不得不录其本也。郑詹，郑之佞人也。

夏，齐人歼于遂③。

歼者，尽也。然则何为不言遂人尽齐人也？无遂之辞也。无遂则何为言遂？其犹存遂也。存遂奈何？曰：齐人灭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饮戍者酒而杀之④，齐人歼焉。此谓狎敌也⑤。

秋，郑詹自齐逃来。

逃义曰逃。

冬，多麋⑥。

【注释】

①郑詹：人名，郑国卑者。《左传》杜预注云："詹为郑执政大臣，诣齐见执。"与此传说不同。　詹：《公羊传》作"瞻"字通。

②"人者"四句：《疏》云："称人者，众所欲之辞，故云；与之，谓与齐得执也。"《补注》云："实是齐侯，以众辞称人，明此非贬。""众辞者，与之之辞，与其执有罪也。"意谓称"齐执"而不称"齐侯执"是《春秋》撰者表现了众人的愿望，希望执有罪之人。

③歼：杀尽。

④因氏：《补注》云："因氏，遂大夫。"

⑤狎：《集解》："狎，犹轻也。"

⑥麋：驼鹿，俗称四不像。

【译文】

十七年春季，齐人囚禁了郑国郑詹。

"人"字是称呼众人用的辞语，说"齐人执"，就像众人要求（把郑詹）囚禁起来一样。郑詹是郑国地位低卑的人。地位低卑的人被囚禁《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他逃到鲁国来了，所以记载。逃到鲁国来为什么要记载呢？因为将在后面记载他的逃来，所以现在不能不记载他。郑詹，是郑国一个奸佞的人。

夏季，齐人在遂地完全被杀光了。

"歼"字的意思是杀光了。然而为什么不说是遂人把齐人杀光了呢？因为这时遂国已经不存在了。没有了遂国却为什么还要说"遂"呢？发生的事情好像遂国还存在一样。怎么说好像遂国还存在一样？回答说：齐人灭掉了遂国，派人在那里守护，遂国原来的大夫因氏用酒把齐国守卫的人灌醉而后杀死他们，这样那里的

齐人就全被杀光了。这就叫作轻敌啊！

秋季，郑詹从齐国逃来鲁国。

逃避正义叫作逃。

冬季，麋多成灾。

十 八 年

公元前676年。周惠王元年，齐桓公10年，晋献公诡诸元年，卫惠公24年，蔡哀侯19年，郑厉公25年，曹庄公26年，陈宣公17年，杞共公5年，宋桓公6年，秦德公2年，楚文王14年，许穆公22年。

【原文】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也？曰：王者朝日①，故虽为天子，必有尊也；贵为诸侯，必有长也。故天子朝日，诸侯朝朔②。

夏，公追戎于济西③。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迩于我也④。于济西者，大之也。何大焉？为公之追之也。

秋，有蜚⑤。

一有一亡曰有。蜚，射人者也。

冬十月。（无传）

【注释】

①朝日：王者祭日之礼。《集解》："《王制》曰：'天子玄冕而朝日于东

门之外'。"按：天子每月初朝日于东之外，然后听朔于南门之外。

②朝朔：《补注》曰："朝朔者，北面朝受天子所班朔政，谓之每月朔受之于祢庙，《经》书礼朔是也。朝日，明日尊也。朝朔，明天子长也。"

③戎：古代少数民族。 济西：济水以西。

④迩：近。此用为动词。

⑤螣：同"蟘"，一种禾苗的害虫。《集解》曰："螣，短狐也，盖含沙射人。"

【译文】

十八年春季，周历三月，发生了日食。不记载日食发生的日子，也不说是初一，因日食是发生在夜里。怎么知道是在夜里日食呢？回答说：因为周王每月初一早晨要进行祭日之礼（见到初升的太阳还在食中）。所以说虽然是贵为天子，还一定有比他尊贵的；虽然贵为诸侯，也必定会有他的长上。所以天子要朝日，诸侯要朝朔。

夏季，鲁庄公追逐戎人到了济水西边。

《春秋》上不说戎人来攻伐我国，是为什么呢？因为庄公追逐他们，不让他们逼近我国。说追到济水西边，是夸张的说法。为什么要夸张呢？因为是庄公亲自去追逐的。

秋季，发生了虫灾。

有时有，有时无，《春秋》就记载说"有"。螣是一种会含沙射人的东西。

冬季十月。

十 九 年

公元前675年。周惠王2年，齐桓公11年，晋献公2年，卫惠公25年，蔡哀侯20年，郑厉公26年，曹庄公27年，陈宣公18年，杞共公6年，宋桓公7年，秦宣公元年，楚文王15年，许穆公23年。

【原文】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四月。（无传）

秋，公子结媵陈人之妇于鄄①，遂及齐侯、宋公盟②。

媵，浅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③。何以见其辟要盟也。媵，礼之轻者也，盟，国之重也，以轻事遂乎国重，无说。其曰陈人之妇，略之也。其不日，数渝④，恶之也。

夫人姜氏如莒⑤。

妇人既嫁，不逾竟；逾竟非正也。

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⑥。

其曰鄙，远之也。其远之何也？不以难迩我国也。

【注释】

①公子结：鲁大夫。　媵：陪嫁之女；此意谓送陪嫁之女。　陈人之妇：指陈国君夫人，因还未嫁到陈国，故依礼不称夫人。　鄄：地名，属卫，详上庄公十四年注。按：此次是卫国之女嫁陈为妇，鲁为卫之同姓，故可以女为媵而送之。

②齐侯：齐桓公。　宋公：宋桓公。

③辟：通“避”。

④数：速。　渝：改变，违反。

⑤夫人：指鲁桓公夫人文姜。　如：到，往。

⑥《汇纂》曰：“此（鲁）见伐之始。”

【译文】

十九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四月。

秋季，鲁国大夫公子结送陈国君的陪嫁女到了卫国的鄄邑，接

着和齐桓公、宋桓公订立盟约。

送陪嫁的女子，是件小事，《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为什么呢？是为了避开说是去参加重要的盟会。怎么知道是要避开说参加重要的盟会呢？因为送陪嫁，依礼是件轻事；参加盟会，是国家的大事；先记载小事接着再说大事，对这样安排又没有作出解释，可见是有意回避说去参加盟会是主要目的。《春秋》上说“陈人之妇”，是一种简略记录的话。这次结盟不记载具体日期，是因为盟约很快就被违反了，为了对它表示厌恶（而不记具体日期）。

鲁桓公的夫人姜氏到了莒国。

妇女既经出嫁，就不能越出丈夫的国境；私自越出国境是不符合礼的行为。

冬季，齐国人、宋国人、陈国人联合攻打我国的西部边境。

《春秋》上记载说是边境，是表示战事离国都很远。说战事离国都很远，这是为什么呢？因不想把战争说得距离我们的都城很近（那样有失面子）。

二 十 年

公元前674年。周惠王3年，齐桓公12年，晋献公3年，卫惠公26年，蔡穆侯脱元年，郑厉公27年，曹庄公28年，陈宣公19年，杞共公7年，宋桓公8年，秦宣公2年，楚堵敖熊囏元年，许穆公24年。

【原文】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①。

妇人既嫁，不逾竟；逾竟非正也。

夏，齐大灾②。

其志，以甚也。

秋七月。（无传）

冬，齐人伐我。（无传）

【注释】

①夫人：指鲁桓公夫人姜氏。　如：往，到。

②灾：天火曰灾。按：《春秋》外灾不书，此次灾甚，故书。

【译文】

二十年春季，周历二月，鲁桓公夫人姜氏到了莒国。

妇女已经出嫁，就不能私自越出丈夫的国境；越出国境是不合礼制的行为。

夏季，齐国发生大火灾。

记载这次火灾，是因为灾情特别严重。

秋季七月。

冬季，齐国人攻打我国。

二十一年

公元前673年。周惠王4年，齐桓公13年，晋献4年，卫惠公27年，蔡穆侯2年，郑厉公28年，曹庄公29年，陈宣公20年，杞共公8年，宋桓公9年，秦宣公3年，楚堵敖2年，许穆公25年。

【原文】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五月，辛酉①，郑伯突卒②。（无传）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妇人弗目也③。

冬十有二月，葬郑厉公。（无传）

【注释】

①辛酉：二十七日。

②郑伯：郑厉公，名突，郑庄公之子，郑国第五位君，于公元前701年——前697年、前680年——前673年两度在位。

③弗目：《集解》曰："郑嗣曰：弗目，谓不目言其地也。"即不记载死的地名。

【译文】

二十一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五月，辛酉这天，郑厉公突死。

秋季七月，戊戌这天，鲁桓公夫人姜氏去世。

妇人死不记载死的地名。

冬季十二月，埋葬郑厉公。

二 十 二 年

公元前672年。周惠王5年，齐桓公14年，晋献公5年，卫惠公28年，蔡穆侯3年，郑文公捷元年，曹庄公30年，陈宣公21年，杞惠公元年，宋桓公10年，秦宣公4年，楚堵敖3年，许穆公26年。

【原文】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①。

肆，失也②。眚，灾也③。灾纪也④，失故也⑤，为嫌天子之葬也⑥。

癸丑⑦，葬我小君文姜⑧。

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为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陈人杀其公子御寇⑨。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视大夫⑩，命以执公子⑪。

夏五月。（无传）

秋七月，丙申⑫，及齐高傒盟于防⑬。

不言公，高傒伉也。

冬，公如齐纳币⑭。

纳币，大夫之事也。礼，有纳采⑮，有问名⑯，有纳征⑰，有告期⑱。四者备而后娶，礼也。公之亲纳币，非礼也，故讥之。

【注释】

①肆：赦免。　眚（shěng 省）：罪过。《公羊传》作“省”，字通。

②失：通“佚”，释放，赦免。

③灾：害，罪。

④纪：治理。

⑤故：缘故，原因。

⑥“为嫌”句：意谓为了避免人们对周天子允许葬姜氏产生怨恨。《集解》曰：“文姜罪应诛绝，诛绝之罪不葬。若不赦除众恶，而书葬者，嫌天子许之明须赦而后得葬。”

⑦癸丑：二十三日。

⑧小君：国君夫人称小君。

⑨御寇：人名，陈宣公之子。

⑩视：比，同等。此句意谓：公子地位重于别氏之大夫，故公子虽未命为大夫，礼得与别氏之命为大夫者相等。

⑪此句意谓：别氏族已经命为大夫的才可与没有命为大夫的公子用同等礼。《集解》曰："大夫既命，得执公子之礼。"

⑫丙申：九日。

⑬高傒：人名，即高敬仲，齐国大夫，姜姓，高氏。　防：地名，属鲁，此为东防，在今山东费县东北四十里。

⑭纳币：纳聘礼。币即帛，古人把玉、马、皮、圭、璧、帛皆称币，常用为礼物。

⑮纳采：采择女之德性。

⑯问名：问女名而卜之，知吉凶。

⑰纳征：派使者纳币以定婚。

⑱告期：告婚期。

【译文】

二十二年春季，周历正月，赦免有大罪的人。

"肆"是赦免、释放的意思。"眚"是为害有罪的意思。有罪本来应该治理，赦免是有原由的，就是为了不至于使国人对周王允许依礼葬鲁桓公夫人姜氏产生怨恨。

癸丑这天，为我们国君桓公夫人文姜举行葬礼。"小君"不是国君；称她为君，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她作为国君的配偶，所以也可叫作"小君"。

陈国人杀死他们国家的公子御寇。

《春秋》上称陈御寇为公子而不称他为大夫，是因为公子御寇未被周王命为大夫。为什么还称他公子呢？因公子的地位重要可以同别的氏族的大夫相比，别的氏族受命为大夫才能用同没有受命为大夫的公子一样的礼节。

夏季五月。

秋季七月，丙申这天，（鲁庄公）和齐国大夫高傒在防订立盟约。

《春秋》不举出鲁庄公的名号，是因为那样就抬高了齐国大夫高傒的地位。

冬季，鲁庄公到齐国去交纳聘礼。

交纳聘礼，本来是大夫的事。依照礼制，有纳采之乱，有问女方名字之礼，有定婚之礼，有告知婚期之礼。这四种礼节都具备了，然后娶亲，这是符合礼的规定的。鲁庄公亲自去纳币，是不符合礼的规定的，所以《春秋》把这事记载下来表示对他的讥讽。

二十三年

公元前671年。周惠王6年，齐桓公15年，晋献公6年，卫惠公29年，蔡穆侯4年，郑文公2年，曹庄公31年，陈宣公22年，杞惠公二年，宋桓公11年，秦宣公5年，楚成王颗元年，许穆公27年。

【原文】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齐。（无传）

祭叔来聘①。

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内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与使也。

夏，公如齐观社②。

常事曰视，非常曰观。观，无事之辞也③。以是为尸女也④。无事不出竟。

公至自齐。

公如，往时，正也。致月⑤，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惧焉尔。

荆人来聘。

善累而后进之⑥。其曰人，何也？举道不待再⑦。

公及齐侯遇于谷⑧。

及者，内为志焉尔。遇者，志相得也。

萧叔朝公⑨。

微国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来，于外也。朝于庙，正也；于外，非正也。

秋，丹桓宫楹⑩。

礼，天子诸侯黝垩⑪，大夫仓⑫，士黈⑬。丹楹，非礼也。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⑭。（无传）

十有二月，甲寅⑮。公会齐侯盟于扈⑯。（无传）

【注释】

①祭叔：周大夫。

②如：往，到。　社：祭社神（土神）之礼。

③无事：《集解》曰："言无朝会之事。"

④尸女：《集解》曰："尸，主也，主为女往尔，以观社为辞。"　按：齐之社，所以聚男女而相游观，故鲁庄公观社实为观女。《墨子·明鬼篇》：'燕之有祖，当齐之有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

⑤致：返国告庙、史书"至自"叫致。

⑥累：积。　进之：激励他前进。

⑦举道：犹言称道。　再：再次。

⑧齐侯：齐桓公。　谷：地名，属齐，在今山东东阿县旧城。

⑨萧：国名，宋之附庸，其地在今安徽萧县。　萧叔：即萧叔大心，叔为排行。（见《左传·庄公十二年》）

⑩丹：朱色。此用为动词，意谓用朱色漆之。 桓宫：指鲁桓公庙。 楹：柱。

⑪黝垩：黑色粉。

⑫仓：通“苍”，青色。

⑬黈(tǒu 斗)：黄色。

⑭曹伯：曹庄公，名射(yǐ 亦)姑，曹桓公之子，曹国第十三位君，于公元前702年——前671年在位。

⑮甲寅：五日。

⑯扈：地名，属齐，在今山东观城废县境。

【译文】

二十三年春季，鲁庄公从齐国回到鲁国都城。

周朝大夫祭叔到鲁国聘问。

《春秋》上不说祭叔是派来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是周王朝中大臣，不依礼进行外交诸侯的活动，所以称他是派来的。

夏季，鲁庄公到齐国去观看社祭。

国君平时出去视察一般的事叫作视，去观看不平常的事叫作观。这里用“观”是说朝见、盟会之外的事，因为这次庄公主要是为了观女而往的。诸侯没有朝见、盟会的事是不应该越出国境的。

鲁庄公从齐国回到鲁国。

国君到某地去，去时《春秋》上记载四时季节，就表明是符合礼制的。回国时记载月份，表明事情有了变故。假如去时记载月份、回到国内也记载月份，就表明此次出行是值得忧惧的。

楚国人到鲁国来问候。

屡有善行然后就应该褒奖鼓励。《春秋》此次记载称“荆人”(而不是只称“荆”)，是为什么呢？因为(对待像楚这样一向不行周礼的国家)称扬其行道不必等到第二次。

鲁庄公和齐桓公在谷地相遇。

《春秋》记载用“及”字，是表示这次会见是鲁庄公的愿望。说

“相遇”，是表示双方志意相投。

萧叔朝见鲁庄公。

萧叔是萧国的国君，没有受周王封爵的人。《春秋》记载此事不说“来”，是因为在鲁庙堂之外朝见的。在庙堂中朝见，是合礼的；在庙堂之外朝见，是不合礼的。

秋季，把鲁桓公庙的柱子漆成了朱红色。

礼制规定，天子、诸侯的庙用黑色漆，大夫庙用青色漆，士的庙用黄色。把庙中柱子漆成朱红色，是不符合礼的规定的。

冬季十一月，曹庄公射姑死。

十二月，甲寅这天，鲁庄公在扈和齐桓公会晤。

二 十 四 年

公元前670年。周惠王7年，齐桓公16年，晋献公7年，卫惠公30年，蔡穆侯5年，郑文公3年，曹僖公赤元年，陈宣公23年，杞惠公3年，宋桓公12年，秦宣公6年，楚成王2年，许穆公28年。

【原文】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公桷①。

礼，天子之桷，斲之砻之②，加密石焉③；诸侯之桷，斲之砻之；大夫，斲之；士，斲本④。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庙也⑤，取非礼与非正而加之于宗庙⑥，以饰夫人，非正也⑦。刻桓宫桷，丹桓宫楹，斥言桓宫，以恶庄也。

葬曹庄公。（无传）

夏，公如齐逆女。

亲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亲迎于齐也。

秋，公至自齐。

迎者行见诸，舍见诸；先至，非正也。

八月，丁丑[8]，夫人姜氏入[9]。

入者，内弗受也。日入，恶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庙弗受也。其以宗庙弗受，保也？娶仇人子弟以荐舍于前[10]，其义不可受也。

戊寅[11]，大夫宗妇觌[12]，用币[13]。

觌，见也。礼，大夫不见夫人。不言及，不正其行妇道，故列数之也。男子之贽[14]，羔雁雉腒[15]；妇人之贽，枣栗锻脩[16]。用币，非礼也。用者，不宜用者也。大夫，国体也，而行妇道，恶之，故谨而日之也。

大水。（无传）

冬，戎侵曹。（无传）

曹羁也奔陈[17]。（无传）

赤归于曹[18]。郭公[19]。

赤，盖郭公也。何为名也？礼，诸侯无外归之义。外归，非正也。

【注释】

①桓公：鲁桓公。　桷（jué 绝）：方形椽。

②斲：砍，削。　砻（lóng 龙）：磨。

③密石：细石。“加密石焉”意即再用强石进行打磨。

④斗本：《补注》云：“但斲其首，不达稜。”

⑤崇：崇奉。

⑥非礼与非正:《集解》曰:'非礼谓娶雠女;非正谓刻桷丹楹也。"

⑦饰:夸饰。

⑧丁丑:二日。

⑨夫人:此为鲁庄公夫人,亦齐女,故亦为姜氏。

⑩仇人:疑指齐襄公。齐襄公时,鲁桓公在齐被杀,鲁桓公夫人文姜与齐襄公有私。　子弟:《补注》云:"子弟者,或是齐襄之女,或是齐妹,作《传》时已不审也。"　荐:进。　舍:置。

⑪戊寅:三日。

⑫大夫宗妇:此传解为"大夫及宗妇",分大夫与宗妇为二。　宗妇:同宗大夫之妇。　觌(dí 敌):见,相见。

⑬币:礼物,玉、帛之类。

⑭贽:初相见时赠送的礼物。

⑮腒(jǔ 居):干鸟肉。

⑯鍛脩:加薑桂等制作的干肉。

⑰曹羁:曹国大夫,一说为曹太子。

⑱赤:人名,郭国之君。郭国,不详所在。

⑲郭公:杜预《左传注》曰:"盖经阙误也。"孔广森以"郭公"二字为后人读《春秋》时批注,钟文烝亦主是说(详孔氏《春秋公羊通义》及钟氏《春秋穀梁经传补注》)

【译文】

二十四年春季,周历三月,对鲁桓公庙的椽子进行雕刻。

依照礼制,天子之庙的椽子要进行砍削,用砻石打磨,之后还要用细磨石磨光;诸侯庙的椽子只进行砍削,砻石打磨;大夫庙的椽子只进行砍削(不打磨);士人之庙的椽子只将椽头砍削(不砍椽身)。对椽子进行雕刻,是不符合礼的规定的。雕刻鲁桓公庙的椽子,把鲁桓公庙的柱子漆成朱红色,《春秋》记载这两件事都直接指出是(鲁庄公父亲)鲁桓公的庙,用意在于揭露鲁庄公的奢华的恶行。

埋葬曹庄公。

夏季，鲁庄公到齐国去迎娶齐国君的女儿。

国君亲自去迎娶，这是照例行事，《春秋》上一般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要显示他到齐国去亲自迎娶是不合宜的（齐国本是鲁国的仇敌）。

秋季，鲁庄公从齐国回到鲁国。

迎亲应该是夫妻偕行，行走时能相互望见，休息时也能相互望见。鲁庄公先回到鲁国，这是不合礼制的。

八月，丁丑这天，鲁庄公的夫人姜氏进入鲁国。

《春秋》上说“进入”，是表示国内不愿意接受。记载进入的日子，表示对进入者的厌恶。为什么国内不愿接受呢？因为宗庙（祖先）不愿接受。认为宗庙（祖先）不愿接受，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鲁庄公娶仇人家的姑娘并将她进献、安置在祖先庙前，按道理是不能接受的。

戊寅这天，大夫、同宗妇人去拜见（鲁庄公夫人），礼物用币。

“觌”字的意思是相见。依礼，大夫不去拜见国君夫人。《春秋》记载此事不说“大夫及宗妇”，是认为大夫的行为不合礼制，所以有意将大夫和宗妇并列在一起来对大夫表现责备之意。依礼，男子的见面礼要用羔举、大雁、野鸡、干鸟肉；妇人的见面礼要用枣、栗、香肉干；用币是不合礼的规定的。《春秋》上说“用”，表示是不应该用（币）的。大夫是国家的股肱大臣，却行妇人之道，写《春秋》的人厌恶这种事，所以把它的日子记载下来禁止后人重犯。

发生了大水灾。

冬季，戎人侵犯曹国。

曹国的大夫曹羁出逃到陈国。

名叫赤的人回到曹国。郭公。

赤是郭国国君的名字。为什么要直呼其名呢。因为依照礼制，诸侯没有回到外国的道理，回归外国，是不符合礼制的。

二 十 五 年

公元前669年。周惠王8年，齐桓公17年，晋献公8年，卫惠公31年，蔡穆侯6年，郑文公4年，曹僖公2年，陈宣公24年，杞惠公4年，宋桓公13年，秦宣公7年，楚成王3年，许穆公29年。

【原文】

二十有五年春，陈侯使女叔来聘①。

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夏五月，癸丑②，卫侯朔卒③。（无传）

六月，辛未④，朔，日有食之。

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用牲于社⑤。

鼓，礼也。用牲，非礼也。天子救日，置五麾⑥，陈五兵、五鼓⑦；诸侯置三麾⑧，陈三鼓、三兵；大夫击门⑨；士击拆⑩，言充期阳也。

伯姬归于杞。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无足道焉尔。

秋，大水。鼓、用牲地社、于门。

高下有水，灾，曰大水。既戒鼓而骇众，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众。

冬，公子友如陈。（无传）

【注释】

①陈侯：陈宣公。 女叔：陈国大夫，女氏，叔为字。

②癸丑：十二日。

③卫侯：卫惠公，名朔，卫宣公之子，卫国第十六位君，于公元前700年——前696年，前688年——前669年两度在位。

④辛未：一日。

⑤社：土神庙。

⑥五麾：《疏》云："五麾者，糜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处也。"方色即五方之色：东青、南赤、西白、北黑、中黄。

⑦五兵：五种兵器，即矛、戟、钺、楯、弓矢。 五鼓：东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黄鼓。

⑧三麾：三种旌旗，即五麾之中除去黑黄二色之旗。下文"三鼓""三兵"仿此（除去后二种）。

⑨门：城门。"击门"谓击鼓于城门。

⑩拆（tuò 拓）：梆子。

⑪伯姬：鲁庄公之长女，杞成公夫人。 归：出嫁。

⑫公子友：鲁庄公之幼弟，鲁桓公之幼子，又称季友，季是排行，其后人以季为氏。

【译文】

二十五年春季，陈宣公派大夫女叔来鲁国聘问。

《春秋》上不记载女叔的名，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是周天子封爵的大夫。

夏季五月，癸丑这天，卫惠公朔死。

六月，辛未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春秋》记载说明日子，又说明是初一，是因为这次日食正好发生在初一这天。

在土神庙击鼓用牛来祭祀。

击鼓是符合礼的，用牛来祭祀是不符合礼的。依照礼制，天子举行救日之祭，要设置五种旗，陈列五种兵器五种鼓；诸侯只

能设置三种旗，陈列三种兵器、三种鼓；大夫击鼓于城门；士人敲击木梆，都是为了充实阳气。

鲁国伯姬嫁到杞国去。

不记载杞国来迎亲，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迎娶的礼节太简单，没有什么可称道的。

秋季，发生了大水灾。在土神庙击鼓，用牛来祭祀。高地平原有水成灾，叫作“大水”。已经警戒击鼓而惊动众人，就可以不用牛来祭祀了。救日食用鼓用兵器，救水灾用鼓用民众。

冬季，鲁国公子友往陈国去。

二 十 六 年

公元前668年。周惠王9年，齐桓公18年，晋献公9年，卫懿公赤元年，蔡穆侯7年，郑文公5年，曹僖公3年，陈宣公25年，杞惠公5年，宋桓公14年，秦宣公8年，楚成王4年，许穆公30年。

【原文】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无传）

夏，公至自伐戎。（无传）

曹杀其大夫。

言大夫而不称名姓，无命大夫也。无命大夫而曰大夫，贤也，为曹羁崇也。

秋，公会宋人、齐人伐徐①。（无传）

冬十有二月，癸亥②，朔，日有食之。

【注释】

①徐：国名，嬴姓，在今安徽泗县西北五十里。

②癸亥：一日。

【译文】

二十六年春季，鲁庄公讨伐戎国。

夏季，鲁庄公从伐戎的战场回到鲁国都城。

曹国杀死他们的大夫。

这里只说是大夫而不说姓名，是因为是没有经周天子命爵的大夫。没有命爵的大夫却称他为大夫，是因为他是位有贤德的人，也是表示对曹羁的崇敬。

秋季，鲁庄公联合宋国、齐国人讨伐徐国。

冬季十二月，癸亥这天，正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二 十 七 年

公元前667年。周惠公10年，齐桓公19年，晋献公10年，卫懿公2年，蔡穆侯8年，郑文公6年，曹僖公4年，陈宣公26年，杞惠公6年，宋桓公15年，秦宣公9年，楚成王5年，许穆公31年。

【原文】

二十有七年春，公会杞伯姬于洮①。（无传）

夏六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同盟于幽②。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于是而后授之诸侯也。其授之诸侯，何也？齐侯得众也。桓会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会十有一③，未

尝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车之会四，未尝有大战也，爱民也。

秋，公子友如陈④，葬原仲⑤。

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曰葬，讳出奔也。

冬，杞伯姬来⑥。（无传）

莒庆来逆叔姬⑦。

诸侯之嫁子于大夫，主大夫以与之。来者，接内也⑧，不正其接内，故不与夫妇之称也⑨。

杞伯来朝⑩。（无传）

公会齐侯于城濮⑪。（无传）

【注释】

①伯姬：鲁庄公之长女，于庄公二十五年嫁杞成公。　洮：地名，属鲁，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

②幽：地名，属宋，在今河南兰考县境。

③衣裳之会：依礼交好的盟会，与下文“兵车之会”相对。

④公子友：鲁庄公之弟，见上二十五年注。

⑤原仲：陈大夫，为鲁公子友之朋友。原为氏，仲为字。

⑥“杞伯”句：《集解》云：“归宁。”回娘家省亲。

⑦莒庆：莒大夫。　叔姬：鲁庄公之女，伯姬之妹。

⑧接内：《集解》曰：“谓与君为礼也。”

⑨与：通“举”。　夫妇之称：《集解》曰：“夫妇之称当言‘逆女’。”

⑩杞伯：杞国国君，《春秋》有时称为“杞侯”、“杞子”。

⑪城濮：地名，属卫，在今山东鄄城县西南。一说在今河南开封县孙留镇附近。

【译文】

二十七年春季，鲁庄公在洮和杞伯姬相会晤。

夏季六月，鲁庄公和齐桓公、宋桓公、陈宣公、郑文公共同在幽订立盟约。

《春秋》上说“同”，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的志向，就是要共同尊崇周王朝。在此次盟会之后齐桓公受各国诸侯的推举成为实际上诸侯之长。齐桓公能受各国诸侯推举成为诸侯之长，是什么原因呢？是因为齐桓公得到了各国诸侯的拥护。齐桓公和诸侯会晤，《春秋》不记载“公至自会”，是因为大家都安心于他；齐桓公和诸侯缔结盟约，《春秋》上不记载日子，是因为大家都相信他。相信他是讲信义的人，认定他是有仁德的人。齐桓和诸侯交好的会晤有十一次，没有一次是歃血的盟会，这是因为他的威信高厚；齐桓公和诸侯举行军队盟会，没有一次发生过大战，这是因为他慈爱民众。

秋季，鲁国的公子友到陈国去，为了参加筹办陈国大夫原仲的葬礼。

《春秋》记载此事只说到葬，没有说原仲何时死，是因本不该录其葬事（因他是外国的大夫）；不该记载他的葬事却记载了，这是为了避讳说鲁公子友出奔到陈。

冬季，杞国的伯姬来鲁国省亲。

莒国的大夫的莒庆来迎娶叔姬。

诸侯嫁女儿给大夫，是由主婚的大夫来主持嫁礼。《春秋》上说“来”，是表示莒庆直接从鲁庄公那里迎娶。直接从庄公那里迎娶是不合礼制的，所以记载此事不用夫妇的称呼（而说是“来迎叔姬”。夫妇称呼是“迎女”）。

杞伯来鲁国朝见鲁庄公。

鲁庄公在城濮和齐桓公会晤。

二 十 八 年

公元前666年。周惠王11年，齐桓公20年，晋献公11年，卫懿公3年，蔡穆侯9年，郑文公7年，曹僖公5年，陈宣公27年，杞惠公7年，宋桓公16年，秦宣公10年，楚成王6年，许穆公32年。

【原文】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甲寅①，齐人伐卫，卫人及齐人战。卫人败绩。

于伐与战，安战也②？战卫③。战则是师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④。何为微之也？今授之诸侯，而后有侵伐之事，故微之也。其人卫，何也？以其人齐，不可不人卫也。卫小齐大，其以卫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其称人以败，何也？不以师败于人也。

夏四月，丁未⑤，邾子琐卒⑥。（无传）

秋，荆伐郑。

荆者，楚也。其曰荆，州举之也⑦。

公会齐人、宋人救郑。

善救郑也。

冬，筑微⑧。

山林薮泽之利，所以与民共也；虞之⑨，非正也。

大无麦禾。

大者，有顾之辞也⑩，于无禾及无麦也。

臧孙辰告籴于齐⑪。

国无三年之畜⑫，曰国非其国也。一年不升，告籴诸侯，告，请也；籴，籴也；不正，故举臧孙辰以为私行也。国无九年之畜，曰不足；无六年之畜，曰急；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诸侯无粟，诸侯相归粟，正也。臧孙辰告籴于齐，告，然后与之，言内之无外交也。古者税什一，丰年补败，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虽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饥⑬，君子非之。不言如，为内讳也。

【注释】

①甲寅：三月无甲寅日，史记有误。

②安：在哪里。

③卫：指卫都。疏曰："战卫，谓在卫国之都也。知国都者，若在他所，则应云地，今不书地，故知卫都耳。"

④微：卑贱。此用作动词，以为微贱之意。

⑤丁未：二十三日。

⑥邾子瑕：邾国之君，名瑕。

⑦州举之：用州名来称呼它。意思是用荆州的名来代指楚国。

⑧微：地名，属鲁，《左传》作"郿"，古字通假，其地在今山东寿张县旧城南。

⑨虞：官名，掌管山泽禽兽以及筑网备猎等职。

⑩顾：《疏》云："顾，犹待也。"《补注》云："案《疏》非也。《说文》：顾，还视也。"按：顾，回顾，意为回顾一年的情景。"大无麦禾"，意谓全年麦、禾俱无，其灾甚重。禾为粟，为秋熟之物，麦为夏熟之物，麦、禾俱无，即秋、夏皆灾也。《春秋》记灾于冬，周历之冬即夏历之秋也。因录秋无禾，连及夏无麦，是回顾全年皆灾也，故传又曰："于无禾及无麦也。"

⑪臧孙辰：鲁国大夫，即臧文仲。籴（dí 狄）：买粮。

⑫畜：同"蓄"，积贮。

⑬艾（yì 义）：通“刈”，收获。

【译文】

二十八年春季，周历正月，甲寅这天，齐国攻打卫国，卫国军队和齐国军队打了一仗。卫国大败而逃。

在齐国攻打卫国时两国发生了激战，在什么地方发生激战呢？在卫国的国都。战争是军队进行的，《春秋》上不说军队而只说“人”，是为什么呢？是因为要对齐桓公表示卑视之意。为什么要卑视他呢？因为刚刚授给他诸侯之长的地位，随后就进行侵伐的战争，所以要卑视他。那么对卫国也称“人”（而不称“师”），是为什么呢？因为对齐国称“人”，就不能不对卫国也称“人”了（原则就成为“人”与“师”战了）。卫国小，齐国大，《春秋》上说“卫人及齐人战”，好像以卫为主、以齐为次，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要表现对齐桓公的卑视，说齐国居于次要地位是可以的。《春秋》说“卫人”（不称“卫师”）打败了，是为什么呢？因为不愿说军队被人家打败了。

夏季四月，丁未这天，邾国的国君琐死。

秋季，荆国攻打郑国。

荆就是楚。称楚为荆，是用它的荆州的名称来代指其整个国家。

鲁庄公联合齐国、宋国人援救郑国。

《春秋》上记载此事是为了褒扬援救郑国行为。

冬季，（鲁国）修筑微邑的城墙。

山林湖泽的利益，应该是国君和人民共同享用的，在那里修筑城墙、设置虞官禁止人民采用，不是符合礼制规定的正当作法。

遭受到没有麦和粟的大灾荒。

“大”字在这里是表示回顾全年的词语。在记载无粟时连及到无麦。

鲁国大夫到齐国去买粮食。

国家没有三年的粮食贮备，就叫作国家不像国家。一年粮食不丰收，就向其他诸侯请求买粮。“告”是请求的意思；“籴”是买粮的意思。(一年不丰收就向别国请求买粮）是不符合礼的，所以只举出臧孙辰一个人，把这看作他私人的行动。国家没有九年的粮食贮蓄，叫作不足；没有六年的贮蓄，叫作紧急；没有三年的贮蓄，叫作国家不像国家。一个诸侯国家没有粮食，别的诸侯国家赠给粮食，这是符合礼的。臧孙辰向齐国请求买粮，在请求之后才给他，这说明鲁国平时没有同齐国交好。古时候实行十中抽一的税法，用丰收的年景来补救灾荒的年景，不用向外国求助而全国上下都有足够的粮食；虽然连年遭受灾荒，老百姓也不会困苦。现在鲁国一年没有收获就使人民遭受饥荒，所以有道德的人就责备他（鲁庄公)。《春秋》上没说臧孙辰“到”齐国去，是为了替鲁国避讳。

二 十 九 年

公元前665年。周惠王12年，六桓公21年，晋献公12年，卫懿公4年，蔡穆侯10年，郑文公8年，曹僖公6年，陈宣公28年，杞惠公8年，宋桓公17年，秦宣公11年，楚成王7年，许穆公33年。

【原文】

二十九年春，新延厩①。

延厩者，法厩也②。其言新，有故也。有故则何为书也。古之君人者，必时视民之所勤③。民勤于力，则功筑罕；民勤于财，则贡赋少；民勤于食，则百事废矣。冬筑

微④，春新迫厩，以其用民力为已悉矣⑤。

夏，郑人侵许。（无传）

秋，有蜚⑥。

一有一亡曰有。

冬十有二月，纪叔姬卒⑦。（无传）

城诸及防⑧。

可城也，以大及小也。

【注释】

①新：动词，翻新之意。　延厩：鲁国马厩名。

②法厩：依周礼修建的马厩。《周礼·夏官·校人》："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邦国六闲，马四种；家（大夫之家）四闲，马二种。"一闲即一厩。法厩即"邦国六厩。"

③勤：劳苦。

④冬，筑微：指去年冬季修筑微城（见上年《经》）。

⑤悉：尽。

⑥蜚：为害稻谷的一种小虫。

⑦纪叔姬：人名，鲁女嫁于纪君者，见庄公十二年注。

⑧诸：地名，属鲁，在今山东诸城县西南三十里。　防：亦鲁国地名，在今山东费县东北四十里，又称东防。

【译文】

二十九年春季，翻修延厩。

延厩是依礼制修建的鲁国君的马棚。《春秋》说翻新，是表示马厩是旧有的。旧有的马厩重新翻修一下为什么要记入史册呢？古代作君主的人，必定要按季节去视察人民为什么事所劳苦。人民为劳力所苦，那就少派他们去修筑工程；人民为财产所苦，那就减少他们的贡赋；人民为吃的东西所苦，那就什么差事也不派他

们去作。去年冬季修筑微城，今年春天又翻修马厩，因为把人民的力量用尽了（所以史册上记载此事，表示讥讽）。

夏季，郑国人入侵许国。

秋季，蜚虫成灾。

一时有一时没有，《春秋》上记载用“有”字来表示。

冬季十二月，纪叔姬死。

修筑诸城和防城。

（冬季农闲）可以修城。《春秋》记载（先说诸城后说防城）是由大说到小。

三 十 年

公元前 664 年。周惠王 13 年，齐桓公 22 年，晋献公 13 年，卫懿公 5 年，蔡穆侯 11 年，郑文公 9 年，曹僖公 7 年，陈宣公 29 年，杞惠公 9 年，宋桓公 18 年，秦宣公 12 年，楚成王 8 年，许穆公 34 年。

【原文】

三十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师次于成①。

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鄣而不能也②。不言公，耻不能救鄣也。

秋七月，齐人降鄣。

降，犹下也。鄣，纪之遗邑也。

八月，癸亥③，葬纪叔姬④。

不日卒而日葬，闵纪之亡也。

九月，庚午朔⑤，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⑥。（无传）

冬，公及齐侯遇于鲁济⑦。

及者，内为志焉尔。遇者，志相得也。

齐人伐山戎⑧。

齐人者，齐侯也。其曰人，何也？爱齐侯乎山戎也。其爱之，何也？桓内无因国⑨，外无从诸侯，而越千里之险，此伐山戎，危之也。则非之乎？善之也。何善乎尔？燕⑩，周之分子也⑪，贡赋不至，山戎为之伐矣。

【注释】

①成：地名，属鲁，在今山东宁阳县北。

②鄣：地名，属纪，时纪国已亡，然纪季仍保有酅邑，兼有鄣邑。其地在今江苏赣榆县旧城北七十五里。

③癸亥：二十三日。

④纪叔姬：鲁女嫁于纪国者，见上年注。

⑤庚午：一日。

⑥参看前二十五年注。

⑦鲁济：水名，即济水。春秋时济水流经曹、卫、齐、鲁之界，在齐者为齐济，在鲁者为鲁济。鲁济当今山东巨野、东平县之间。齐济在今东阿县。

⑧山戎：北方少数族国家，其地约在今河北省卢龙、滦县一带。

⑨因国：周围可作间谍的国家。《集解》："内无因缘山戎左右之国为内间者。"

⑩燕：国名，姬姓，周召公奭之后，又称北燕。

⑪分子：《集解》："分子，谓周之别子孙也。"分，别也。

【译文】

三十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鲁国军队驻扎在成邑。

“次”的意思是停止。军队停止在成邑是因为有所畏惧，想挽救鄣邑却不能胜任。《春秋》上不提鲁庄公，是因为对不能援救鄣邑感到羞耻。

秋季七月，齐国人迫使鄣邑投降。

“降”字的意思如同攻下。鄣是纪国灭亡后保留的城邑。

八月，癸亥这天，埋葬纪叔姬。

不记载死的日子却记载葬礼的日子，是因为对纪国的灭亡表示怜悯。

九月，庚午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在土神庙击鼓、用牛祭祀。

冬季，鲁庄公和齐桓公在鲁济地方相遇。

《春秋》上用“及”字，表示这次会晤是出于鲁庄公的志愿。说“遇”，是表示双方志意相投。

齐国人讨伐山戎。

齐人就是指齐桓公。称呼他用“人”字，是为什么呢？因为偏爱齐桓公讨伐山戎的行动。偏爱他的这次行动，是为什么呢？因为齐桓公内部没有山戎周围的国家作为间谍，外部又没有随从作战的其他诸侯国家，却勇敢地跋涉千里之险，北伐山戎，这是有危险的。那么说对他有责备之意吗？是称扬他的。为什么要称扬他？因北方的燕国是周王朝的同姓子孙，这些年来给朝廷的贡赋都送不到，就是由于山戎攻打他们造成的。

三 十 一 年

公元前 663 年。周惠王 14 年，齐桓公 23 年，晋献

公 14 年，卫懿公 6 年，蔡穆公 12 年，郑文公 10 年，曹僖公 8 年，陈宣公 30 年，杞惠公 10 年，宋桓公 19 年，秦成公元年，楚成王 9 年，许穆公 35 年。

【原文】

三十有一年春，筑台于郎①。（无传）

夏四月，薛伯卒②。（无传）

筑台于薛③。（无传）

六月，齐侯来献戎捷④。

齐侯来献捷者，内齐侯也。不言使，内与同⑤，不言使也。献戎捷，军得曰捷，戎菽也⑥。

秋，筑台于秦⑦。

不正罢民三时⑧，虞山林薮泽之利，且财尽则怨，力尽则怼⑨，君子危之，故谨而志之也。或曰：倚诸桓也⑩，桓外无诸侯之变，内无国事，越千里之险，北伐山戎，为燕辟地⑪；鲁外无诸侯之变，内无国事，一年罢民三时，虞山林薮泽之利，恶内也。

冬，不雨。（无传）

【注释】

①郎：地名，见隐公元年注。

②薛：国名，任姓，在今山东滕县南。薛伯为薛国国君。

③薛：此薛为鲁地，与薛国不是一地，今不详所在。

④戎捷：《左传》、《公羊传》皆释为献伐戎所得之捷（战利品，即战俘），戎指山戎。此《传》释“戎”为“菽”，即豆，“戎捷”即伐戎所得之豆。《集解》：“《管子》云：‘出戎菽及冬葱，布之天下。’则以戎为豆也。故徐邈云：‘今之胡豆也。’”

⑤内与同：意谓把齐桓公看作是鲁国同一家人一样。 内：用作动词，以（之）……为内。

⑥戎菽：胡豆。

⑦秦：地名，属鲁，在今河南旧范县城南三里。

⑧罢：通“疲”。

⑨怼：恨

⑩倚：通“奇”，异，不同。

⑪辟：开，开辟。

【译文】

三十一年春季，在郎邑修筑高台。

夏季四月，薛伯死。

在薛邑修筑高台。

六月，齐桓公来鲁国献战争的胜利品。

《春秋》上说齐桓公来鲁国献战利品，是把齐桓公当作鲁国人看待；不说是齐桓公派人来，就是因为把齐桓公当作鲁国同一家人一样，所以不说派人来。“献戎捷”，军队得到的战利品叫作“捷”，这次是伐山戎时获得的胡豆。

秋季，在秦邑修筑高台。

鲁庄公的作为是不符合礼的，一年之中有三个季度使人民疲惫不堪（修筑高台），设置虞官独占山林湖泽之利，而且财物用尽人民就会产生怨气，气力用尽人民就会产生仇恨，有道德的人认为这是很危险的，所以把它记载下来防止以后还有人这样作。有人说这样记载，是为了显示鲁庄公与齐桓公的不同：齐桓公在外面没有别的诸侯国来侵扰，国内没有遭受灾害丧葬大事的时候，跋涉千里险要，北伐山戎，为燕国开辟土地；鲁庄公在外面没有别的诸侯国来侵扰，国内没有遭受灾害丧葬大事的时候，却一年有三个季度使人民疲惫不堪（修筑高台），设置虞官独占山林湖泽之利，（两相比较）鲁庄公的作法是太可恶了。

冬季，没有下雨。

三 十 二 年

公元前662年。周惠王15年，齐桓公24年，晋献公15年，卫懿公7年，蔡穆侯13年，郑文公11年，曹僖公9年，陈宣公31年，杞惠公11年，宋桓公20年，秦成公2年，楚成王10年，许穆公36年。

【原文】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谷①。（无传）

夏，宋公、齐侯遇于梁丘②。

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曹、邾之间，去齐八百里，非不能从诸侯则往也，辞所遇③，遇所不遇④，大齐桓也。

秋七月，癸巳⑤，公子牙卒⑥。（无传）

八月，癸亥⑦，公薨于路寝⑧。

路寝，正寝也。寝疾居正寝，正也。男子不绝于妇人之手⑨，以齐终也⑩。

冬十月，乙未⑪，子般卒⑫。

子卒日，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见则日⑬。

公子庆父如齐⑭。

此奔也，其曰如，何也？讳莫如深⑮，深则隐⑯。苟有所见，莫如深也。

狄伐邢⑰。

【注释】

①小谷：地名，鲁邑，在今曲阜西北。按：《左传》："城小谷，为管仲也。"则《左传》以小谷为齐邑也。

②梁丘：地名，属宋，在今山东成武县东北三十里。

③辞所遇：《集解》："辞所遇，谓八百里间，诸侯必有愿从者，而不之遇。"

④遇所不遇：《集解》："谓远遇宋公也。"

⑤癸巳：四日。

⑥公子牙：鲁庄公之弟。《史记·鲁世家》："庄公有三弟，长曰庆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名牙，叔为排仲。据《左传》载：公子牙是被公子友用计毒死的（事详《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⑦癸亥：五日。

⑧路寝：寝是寝室。古时天子有六寝，正寝一，燕寝五；诸侯有三寝，正寝一，燕寝二。正寝又叫路寝，又叫大寝；燕寝又叫小寝。平日居燕寝，斋戒及病时居路寝。

⑨此句见《仪礼·既夕礼》。

⑩齐：通"斋"。

⑪乙未：《左传》作"己未"，是，二日。十月无乙未日。

⑫子般：鲁庄公之太子，名般。《左传》载：庄公死，子般立，旋被公子庆父杀死。

⑬见：同"现"，显现。"有所见"指下文闵公不书即位、庆父奔齐等事，已显现出子般是被杀而死，非正常死亡。

⑭庆父：鲁庄公之弟。

⑮深：幽深。（用《补注》说）

⑯隐：隐微。

⑰狄：北方一种少数族。　邢：国名，姬姓，在今河北邢台市西南。

【译文】

三十二年春季，修筑小谷城。

夏季，宋宣公、齐桓公在梁丘相见。

说"遇"，是表示双方意志投合。梁丘地处曹国和邾国之间，

距齐国都城有八百里，不是不能让别的诸侯随同齐桓公一同前去，而是他辞退了有些愿意前往相会的诸侯，自己前去会见不一定非要相见的宋宣公，《春秋》记载这件事就是为了张扬齐桓公的这种谦虚下人的精神。

秋季七月，癸巳这天，鲁国公子牙死。

八月，癸亥这天，鲁庄公在他的正寝去世。

路寝就是正寝。卧病在床住在正寝，这是符合礼制的。男子不应该死在女人的怀中，应该斋洁而终。

冬季十月，己未这天，鲁庄公的长子子般死。

国君的儿子死了记载日期，是符合礼的。不记载日子，是发生了变故。（发生变故）有所显现就还要记载日子。

鲁国的公子庆父往齐国去。

这次庆父是逃奔，《春秋》不说逃奔而说是往，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辟讳（国恶）没有比掩盖得幽深再好了，掩盖得幽深就自然隐微了。如果有所显现，就是掩盖得不够幽深。

狄人攻打邢国。

闵　公

鲁闵公，《世本》名启方，《左传》杜预注从《世本》，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春秋事语》亦作“启方”。《汉书·人表》作“启”，遗“方”字。《史记·鲁世家》云名“开”，司马贞《索隐》曰：“避汉景帝讳耳。”鲁闵公是鲁庄公之子，子般之异母弟，鲁国第十八位君，于公元前662年——前660年在位。闵，谥号，《谥法》曰：“在国逢难曰闵。”

元　年

公元前661年。周惠王16年，齐桓公25年，晋献

公16年，卫懿公8年，蔡穆侯14年，郑文公12年，曹昭公班元年，陈宣公32年，杞惠公12年，宋桓公21年，秦成公3年，楚成王11年，许穆公37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

继弑君①，不言即位，正也。亲之，非父也；尊也，非君也；继之，如君父也者，受国焉尔。

齐人救邢②。

善救邢也。

夏六月，辛酉③，葬我君庄公。

庄公葬而后举谥，谥所以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

秋八月，公及齐侯盟于洛姑④。

盟，纳季子也⑤。

季子来归。

其曰季子，贵之也。其曰来归，喜之也。

冬，齐仲孙来⑥。

其曰齐仲孙，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孙⑦，疏之也。其言齐，以累桓也⑧。

【注释】

①弑君：被弑之君，指子般，鲁庄公之子，闵公之兄，立三月而被杀（参阅上年注）。

②邢：国名，见上年注。

③辛酉：七日。

④公：鲁闵公。　齐侯：齐桓公。　洛姑：地名，属齐，在今山东平阴县境，一说在今山东情兴县东北十五里，即今之薄姑。“洛”《左传》作

“落”。

⑤季子：鲁庄公及公子庆父之弟，鲁闵公之叔父，名友，庆父之乱杀子般，季友不能救，出奔陈（事见《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子”是敬称。非名。

⑥齐仲孙：此传及《公羊传》以为是鲁公子庆父。《左传》以为是齐国人仲孙，鲁公子庆父奔齐，事在上年冬。

⑦不目：《集解》：“不目，谓不言公子庆父。”

⑧桓：齐桓公。《集解》曰：“系仲孙于齐，言相容赦有罪。”疏曰：“庆父鲁人而系之于齐，是外之也，齐桓容赦有罪，故系庆父于齐，是恶之也。”《补注》曰：“累者，缘坐也，延及也。”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

继承被杀的国君，《春秋》不记载“即位”，这是符合礼的。从亲属关系来说，子般不是闵公的父亲（而是兄）；从尊卑关系来说，子般不是闵公的国君（没有即位就死了）；但闵公继承的确实是子般，如同国君、父亲一样，接受的是他的国家。

齐国人援救邢国。

《春秋》记载此事是为了称扬齐国救邢于危难的行动。

夏季六月，辛酉这天，埋葬我们的国君鲁庄公。

鲁庄公埋葬以后而称他的谥号，谥号用来论定他的道德品行，是在办毕丧事之后加给他的。

秋季八月，鲁闵公和齐桓公在洛姑签订盟约。

这次订盟，是为了迎季子回国。

季子从外国回到鲁国。

《春秋》上称“季子”，是对季友的尊敬；说“来归”，是对季友回国表示喜欢。

冬季，齐国仲孙来到鲁国。

《春秋》上说“齐仲孙”，是把公子庆父当作外人看待；不称

他是公子庆父而说是仲孙，是为了对他表示疏远；说他是齐国人，是为了连及到齐桓公，谴责他容纳有罪的庆父的行为。

二 年

公元前660年。周惠王17年，齐桓公26年，晋献公17年，卫懿公9年，蔡穆侯15年，郑文公13年，曹昭公2年，陈宣公33年，杞惠公13年，宋桓公22年，秦成公4年，楚成王12年，许穆公38年。

【原文】

二年春，王正月，齐人迁阳①。（无传）

夏五月，乙酉②，吉禘于庄公③。

吉禘者，不吉者也，丧事未毕而举吉祭④，故非之也。

秋八月，辛丑⑤，公薨⑥。

不地，故也。其不书葬，不以讨母葬子也⑦。

九月，夫人姜氏孙于邾⑧。

孙之为言，犹孙也，讳奔也。

公子庆父出奔莒⑨。

其曰出，绝之也。庆父不复见矣。

冬，齐高子来盟⑩。

其曰来，喜之也；其曰高子，贵之也。盟，立僖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齐侯使高子也。

十有二月，狄入卫。（无传）

郑弃其师⑪。

恶其长也[12]，兼不反其众，则是弃其师也。

【注释】

①迁：逼迁其民而取其地曰迁，实际上就是灭掉。 阳：国名，姬姓，在今山东沂水县西南。

②乙酉：六日。

③吉禘：古代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孝子换吉服叫吉；禘是大祭，丧毕大祭于祖庙，迎死者之神位入宗庙。吉禘就是在三年之丧毕换去孝服并大祭于祖庙的礼仪。

④丧事未毕：鲁庄公死于三十二年八月，到闵公二年五月，才二十二个月，不满二十五个月，所以说丧事未毕。

⑤辛丑：十四日。

⑥公：鲁闵公。据《左传》、《公羊传》，闵公是被庆父所杀。

⑦不以讨母葬子：据《左传》载，公子庆父私通于哀姜（闵公生母叔姜之姊），哀姜欲立庆父，合谋杀死闵公。僖公继立为君，理当讨弑君之贼庆父与哀姜，但哀姜又是闵公和僖公之母（非生母，但处于嫡母地位。僖公为庄公之妾成风所生，为闵公之异母弟），所以僖公不能以子讨母。

⑧夫人姜氏：即鲁庄公的夫人哀姜。 孙：通“逊”，此是逃走的意思。

⑨庆父：鲁公子庆父，鲁庄公之弟。

⑩高子：高大夫，即高傒。子为敬称。

⑪郑弃其师：《左传》曰：“郑人恶高克，使帅师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师溃而归，高克奔陈。”

⑫长：《集解》曰：“长，谓高克也。”

⑬反：同“返”。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正月，齐国人灭掉了阳国。

夏季五月，乙酉这天，为鲁庄公举行太祭典礼。

《春秋》上记载吉禘，是表示不应该举行换去孝服的吉祭。丧

事没有完毕就举行吉祭，所以要对他（闵公）进行谴责。

秋季八月，辛丑这天，鲁闵公去世。

不记载他死的地方，是因为事情有变故（被杀）。不记载葬事，是不能因为埋葬儿子讨伐母亲（故弑君之贼未讨，不书葬）。

九月，鲁庄公的夫人姜氏躲避到邾国去。

说躲避，实际上是逃跑，不过是忌讳说逃跑罢了。

公子庆父逃出国外到了莒国。

《春秋》上说“出”，是表示鲁国同他断绝了关系，庆父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

冬季，齐国大夫高子来鲁国订立盟约。

《春秋》上记载说“高子来”，是对他的到来表示喜悦；称他为高子，是对他表示尊敬。这次订盟，是为了立僖公的事。不说他是派来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不想说是齐桓公派高子来的。

十二月，狄人攻入卫国。

郑国抛弃了它的军队。

因为厌恶军队的长官，连广大士兵也不让回来，这就是抛弃了国家的军队。

僖　公

鲁僖公，名申，鲁庄公之子，鲁闵公之弟（一说为兄），鲁国第十九位君，于公元前660年——前627年在位。谥号为僖，《谥法》曰："小心畏忌曰僖。"

元　年

公元前659年。周惠王18年，齐桓公27年，晋献公18年，卫文公燬元年，蔡穆侯16年，郑文公14年，曹昭公3年，陈宣公34年，杞惠公14年，宋桓公23年，秦穆公任好元年，楚成王13年，许穆公39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

继弑君①，不言及位，正也。

齐师、宋师、曹师次于聂北②，救邢③。

救不言次，言次非救也。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齐侯之意也。是齐侯与？齐侯也。何用见其是齐侯也？曹无师④，曹师者，曹伯也。其不言曹伯，何也？以其不言齐侯，不可言曹伯也。其不言齐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扬⑤，不言齐侯也。

夏六月，邢迁于夷仪⑥。

迁者，犹得其国家以往者也。其地，邢复见也。

齐师、宋师、曹师城邢。

是向之师也。使之如改事然，美齐侯之功也。

秋七月戊辰⑦，夫人姜氏薨于夷⑧。

夫人薨不地，地，故也。

齐人以归⑨。

不言以丧归，非以丧归也。加丧焉，讳以夫人归也。其以归，薨之也。

楚人伐郑。（无传）

八月，公会齐侯、宋公、郑伯、曹伯、邾人于檉⑩。（无传）

九月，公败邾师于偃⑪。

不日，疑战也。疑战而曰败，胜内也。

冬十月，壬午⑫，公子友帅师败莒师于丽⑬，获莒挐⑭。

莒无大夫；其曰莒挐，何也？以吾获之目之也。内不言获；此其言获，何也？恶公子之绐⑮。绐者奈何？公子

友谓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说⑯，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⑰。公子友处下。左右曰："孟劳！"孟劳者，鲁之宝刀也。公子友以杀之。然则何以恶乎绐也？曰：弃师之道也。

十有二月，丁巳⑱，夫人氏之丧至自齐⑲。

其不言姜，以其杀二子，贬之也。或曰：为齐桓讳杀同姓也。

【注释】

①弑君：指鲁闵公，为公子庆父所弑。

②聂北：地名，在今山东情平县情平镇。

③邢：国名，在今河北邢台市。

④曹无师：《集解》曰："小国君将称君，卿将称人，不得称师。言师，则是曹伯也。曹君不可在师下，故知是齐侯。"

⑤不足扬：《集解》曰："救不及事，不足称扬。"

⑥夷仪：地名，属邢，在今山东聊城县西十二里。按：邢迁夷仪，为避狄人之难。下文"城邢"即修筑夷仪城。《左传》曰："夏，邢迁于夷仪，诸侯城之，救患也。"

⑦戊辰：二十六日。

⑧夫人姜氏：指鲁庄公夫人哀姜。薨：诸侯及其夫人死均可称薨，哀姜实为齐桓公所杀，事见《左传》及《公羊传》。 夷：地名，属齐：一说为鲁地。按：春秋时夷地非止一处，此夷不详所在。

⑨以归：意为以尸归于鲁（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

⑩公：鲁僖公。 齐侯：齐桓公。 宋公：宋桓公。 郑伯：郑文公。 曹伯；曹昭公。 邾人：邾国国君。 檉（chēng 称）：宋地名，一说陈地。在今河南淮阳县西北。

⑪偃：地名，属邾，在今山东费县南。

⑫壬午：十二日

⑬公子友：即季友，鲁庄公之少子，鲁国季氏之始祖。 丽：地名，属鲁，不详所在。"丽"字《左传》作"郦"，《公羊传》作"黎"。

⑭莒挐：莒国君之弟。

⑮绐：欺骗。

⑯说：同“悦”。

⑰屏：除去，放弃，抛开。

⑱丁巳：十八日。

⑲丧至自齐：《左传》杜预注：“僖公请而葬之，故告于庙而书‘丧至’也。齐侯既杀哀姜，以其尸归，绝之于鲁，僖公请其丧而还。”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

继承被杀的国君，《春秋》上不记载新君即位，这是符合礼制的。

齐国军队、宋国军队、曹军军队驻扎在聂北，为了援救邢国。

去援救别国，《春秋》不说军队驻扎在何处；如果说驻扎下来，那就表示并没有去援救。没有去援救，记载时却还说是援救，这是为什么呢？是为了体现齐桓公本来的心意。这次是齐桓公带兵去的吗？是齐桓公带兵去的。怎么知道是齐桓公带兵去的？因为曹国是小国，史册上不用“师”字来记载；说“曹师”，就是指曹国的国君（昭公）。为什么不说是曹昭公呢？因为没有说是齐桓公，就不能说是曹昭公。不说是齐桓公，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的这次行动不足称扬，所以不说是齐桓公。

夏季六月，邢国迁徙到夷仪去。

说“迁”，就像说他们带着整个国家离去了。记载迁移的地点，是因为邢国在以后还出现在史册上（还存在着）。

齐国军队、宋国军队、曹国军队修筑邢城（夷仪城）。

这些军队就是往日去救邢国的军队，使用他们（《春秋》上记载）好像是又派他们去改作另一件事一样，这是因为要对齐桓公修筑邢城的功劳表现赞美之意。

秋季七月，戊辰这天，鲁庄公的夫人姜氏死在夷邑。

国君的夫人死，《春秋》是不记载死的地点的；这次记载地点，是因事有变故（姜氏是被杀的）。

齐国人把姜氏的尸体送还鲁国。

《春秋》记载此事不说“以丧归”，是因为这次本不是“以丧归”（而是“以尸归”）。如果加上“丧”字，（不加“夫人”），便是讳言“以夫人归”了。这里说“以归”，是为了记载夫人是“薨”（讳言被杀，好像是以疾终）。

楚国人攻伐郑国。

八月，鲁僖公在檉和齐桓公、宋桓公、郑文公、曹昭公、邾国国君相会晤。

九月，鲁僖公在偃地打败了邾国军队。

不记载战争的日期，是因为这次是用疑诈之计作战；用疑诈之计作战却说是打败了敌人，这是显示取胜的因素主要在内部。

冬季十月，壬午这天，鲁公子友率领军队在丽打败了莒国军队，俘获了莒君的弟弟莒挐。

莒国没有大夫（不是大夫《春秋》是不记载名字的），这次却记载了莒挐的名字，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是被我国俘获的才记载他的名字。对自己人打了胜仗《春秋》记载是不用“获”字的，这次却用了“获”字，是为什么呢？为了显露公子友欺骗的恶行。他是怎样欺骗呢？公子友对莒挐说：“我们两人之间互相不喜欢，士兵有什么罪过？”于是他们两个抛开士兵而互相搏斗，公子友不占上风，他的左右随从说：“孟劳！”孟劳是鲁国的宝刀的名字。公子友便用孟劳来拼杀。那么，为什么要厌恶他的这种欺骗行为呢？回答说：这是因为他抛弃了军队而去战斗的作法。

十二月，丁巳这天，鲁庄公夫人某氏的灵柩从齐国运到鲁国。

《春秋》上不说是“姜氏”，是因为她参与了杀害两个儿子，所以有意要贬斥她。有人说：这是为了替齐桓公避讳杀死同姓人（所以不记载“姜”字）。

二 年

公元前658年。周惠王9年，齐桓公28年，晋献公19年，卫文公2年，蔡穆侯17年，郑文公15年，曹昭公4年，陈宣公35年，杞惠公15年，宋桓公24年，秦穆公2年，楚成王14年，许穆公40年。

【原文】

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①。

楚丘者何？卫邑也。国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卫也②。则其不言城卫，何也？卫未迁也③。其不言卫之迁焉，何也？不与齐侯专封也④。其言城之者，专辞也⑤。故非天子，不得专封诸侯；诸侯不得专封诸侯，虽通其仁，以义而不与也。故曰：仁不胜道。

夏五月，辛巳⑥，葬我小君哀姜⑦。（无传）

虞师、晋师灭夏阳⑧。

非国而曰灭，重夏阳也。虞无师，其曰师，何也？以其先晋，不可以不言师也。其先晋，何也？为主乎灭夏阳也。夏阳者，虞、虢之塞邑也⑨。灭夏阳而虞、虢举矣。虞之为主乎灭夏阳，何也？晋献公欲伐虢，荀息曰⑩："君何不以屈产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⑪？"公曰："此晋国之宝也！如受吾币而不借吾道，则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国之所以事大国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币；如受吾币而借吾道⑫，则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

厩而置之外厩也。”公曰：“宫之奇存焉⑬，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宫之奇之为人也，达心而懦，又少长于君。达心则其言略，懦则不能强谏，少长于君则君轻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国之后，此中知以上乃能虑之⑭。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宫之奇谏曰：“晋国之使者，其辞卑而币重，必不便于虞。”虞公弗听，遂受其币而借之道。宫之奇谏曰：“语曰：‘唇亡则齿寒’。其斯之谓与？”挈其妻子以奔曹。献公亡虢。五年而后举虞。荀息牵马操璧而前曰：“璧则犹是也；而马齿加长矣⑮。”

秋九月，齐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贯⑯。

贯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黄人也。江人、黄人者，远国之辞也。

中国称齐、宋，远国称江、黄，以为诸侯皆来至也。

冬十月，不雨。

不雨者，勤雨也⑰。

楚人侵郑。

【注释】

①楚丘：地名，在今河南滑县东，号隐公七年之楚丘非一地。此楚丘为卫邑，卫文公迁都于此（原都朝歌）。

②封卫：封给国卫土地。闵公二年，狄人入卫，遂灭卫，杀卫懿公。卫戴公寄于曹邑，旋死；卫文公继位，齐桓公帮助其复国。（事见《左传》闵公二年，僖公二年）。

③卫未迁：指卫的流亡政府尚在曹邑。

④不与：不许。齐侯：齐桓公。专封：专有封诸侯之权。《左传》孔颖达疏曰：“封者，聚土之名也。天子之建诸侯，必分之土地，立其疆界，聚土为封以记之，故建国为封国。”

⑤专辞：表现专权的话，意谓用此话来批评齐桓公封卫没有得到天子之命。

⑥辛巳：十四日。

⑦小君：诸侯的夫人称小君。　哀姜：鲁庄公夫人，齐女，姜姓，哀为谥号。

⑧虞：国名，姬姓，公爵，在今山西平陆县东北，灭于君。　夏阳：地名，属虢，为虢国宗庙社稷所在地，在今山西平陆县东北三十五里。

⑨虢：国名，姬姓，公爵，其地亦在今山西平陆县境。

⑩荀息：晋国大夫，名黯，字息，又称荀叔。

⑪屈：地名，在今山西吉县。　乘：马。　垂棘：地名，在今山西潞城县北。

⑫币：礼物。

⑬宫之奇：人名，虞国贤臣。

⑭中知：中等智慧的人。“知”同“智”。

⑮齿：年龄。

⑯江：国名，嬴姓，在今河南息县西南。　黄：国名，嬴姓，在今河南潢川县西四十里。“江人”、“黄人”皆指国君。　贯：地名，属宋，在今山东曹县南十里。

⑰勤：忧。“勤雨”意谓为不雨而忧虑。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正月，修筑楚丘城。

楚丘是什么地方？是卫国的城邑。修筑国都的城才能称作“修城”；这次修是一般城邑，却说是“修城”，是为什么呢？因为在筑城的同时还给卫国封地。那么为什么不说修筑卫国都城呢？因为这时卫国都城还没有迁到楚丘。不记卫国迁都这回事，是为什么呢？因不许齐桓公享有专封的权利。说“修城”，是用表现专权的辞语来说齐桓公。所以说，不是天子，就不能专有封诸侯的权利；诸侯不能享有封诸侯的权利，虽然为了表达仁爱之心，按理也是不允许的。所以说：仁爱之心不能超越礼制的根本原则。

夏季五月，辛巳这天，埋葬 我们的国君（庄公）夫人哀姜。

虞国军队、晋国军队灭亡了夏阳。

不是国家却说是灭亡，是为显示夏阳的地势重要。虞国并没有（多少）军队，却说是军队，为什么呢？因为把它放在晋国前面来叙述，不能不说是军队。把虞国放在晋国前来叙述，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灭掉夏阳的责任主要应由虞国承担。夏阳是虞国、虢国之间的要塞，夏阳被灭亡，虞国和虢国也就很容被灭掉了。说灭掉夏阳的责任主要应由虞国承担，这是什么原因呢？晋献公想攻打虢国，荀息说："国君您为什么不用屈地产的好马、垂棘产的璧去向虞国借道伐虢呢？"晋献公说："这些是晋国的宝物啊！如果虞国接受了我的礼物却不借给我道路，那该怎么办呢？"荀息说："这是小国对待大国的态度：他不愿借道路给我们，就一定不敢接受我们的礼物；如果接受了我们的礼物，就会借给我们道路。那样，我们就好像把这些礼物从宫中的仓库取出来又藏到宫外的仓库，从宫中的马棚里牵出来又放到宫外的马棚里一样。"晋献公说："有宫之奇在，他一定不会让虞君接受我们的礼物的。"荀息说，"宫之奇的为人，内心明达却性格懦怯，又比虞君年齿略长。内心明达，他的言语就简略；性格懦怯，就不能强力谏诤；年齿比虞君略长，国君就会轻视他。而且这些美好宝物放在耳目之前，而祸患却远在另一个国家被灭之后，这是中等以上智慧的人才能考虑到的。我料定虞君是智慧在中等以下的人。"晋献公于是便借道虞国而攻打虢国。宫之奇向虞君谏诤说："晋国的使者，讲话言词恭卑而送的礼物却很重厚，一定对虞国不利。"虞国的国君不听从宫之奇的话，于是便接受了晋国的礼物而借道路给晋国。宫之奇又谏诤说："俗话说：'唇亡则齿寒'，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吧（虞、虢二国唇齿相依）？"（虞君不听，于是宫之奇）就携带他的孩子老婆逃到了曹国。晋献公灭掉了虢国。五年之后又灭掉了虞国。荀息牵着（屈地产的那匹）马、拿着（垂棘产的那块）璧走到晋献

公面前说："璧还同当年一样；而马的年齿却长了几岁。"

秋季九月，齐桓公、宋桓公，江国的国君、黄国的国君在贯订立盟约。

在贯地结盟没有相约而来参加盟会的，有江国国君、黄国国君。说"江人"、"黄人"，是显示这是两个很远的国家。中原国家举出齐国、宋国，远方国家举出江国、黄国，使人们认为各国诸侯都来了。

冬季十月，没有下雨。

记载说"没有下雨"，是表现对不下雨忧虑的心情。

楚国人侵略郑国。

三　年

公元前657年。周惠王20年，齐桓公29年，晋献公20年，卫文公3年，蔡穆侯18年，郑文公16年，曹昭公5年，陈宣公36年，杞惠公16年，宋桓公25年，秦穆公3年，楚成王15年，许穆公41年。

【原文】

三年春，王正月，不雨。

不雨者，勤雨也①。

夏四月，不雨。

一时言不雨者②，闵雨也③。闵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徐人取舒④。（无传）

六月，雨。

雨云省，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秋，齐侯、宋公、江人、黄人会于阳谷⑤。

阳谷之会，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诸侯⑥，诸侯皆谕乎桓公之志。

冬，公子季友如齐莅盟⑦。

莅者，位也⑧。其不日，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国与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国与之也。

楚人伐郑。

【注释】

①勤：忧：

②一时：一个季度。

③闵：忧。

④徐：国名，嬴姓，在今安徽泗县西北五十里。 舒：国名，偃姓，在今安徽舒城县。

⑤江人：江国之君。 黄人：黄国之君。 江、黄二国，见上年注。 阳谷：地名，属齐，在今山东阳谷县北三十里。

⑥季：礼帽。 端：玄端，黑赤色的礼服。 搢：插。笏：笏版，插于腰间备记事用。 朝：使动词，使……朝。

⑦公子季友：鲁大夫，鲁庄公之弟，为鲁国季孙氏之祖。 莅：临，此引申为参加。“莅”，《左传》作位。

⑧位：通“莅”，《广雅》：“位，莅也。”

【译文】

三年春季，周历正月，没有下雨。

《春秋》记载“不雨”，是对天没有下雨表示忧虑。

夏季四月，没有下雨。

一季记载都不下雨，是对天不下雨表示深忧。对天不下雨表示深切忧虑，是对人民的关心。

徐国人攻取了舒国国都。

六月，天下了雨。

《春秋》记载下雨，是对久旱之后下雨表示喜悦。对下雨表示喜悦，也是出于对人民的关心。

秋季，齐桓公、宋桓公、江国之君、黄国之君在阳谷会晤。

阳谷会晤，齐桓公戴着礼帽、穿着礼服、插着笏版使各国诸侯朝拜自己，诸侯们都明白了齐桓公的心意。

冬季，鲁国的公子季友到齐国去参加盟会。

“莅”字是莅临的意思。不记载盟会的日子，是因盟会的日子是事前商定好的。不说“公子季友及齐桓公缔结盟约，”因为是国与国之间结盟，不举齐桓公的名字，也是因为是国与国之间的结盟。

楚国人攻打郑国。

四 年

公元前656年。周惠王21年，齐桓公30年，晋献公21年，卫文公4年，蔡穆侯19年，郑文公17年，曹昭公6年，陈宣公37年，杞惠公17年，宋桓公26年，秦穆公4年，楚成王16年，许穆公42年。

【原文】

四年春，王正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侵蔡。蔡溃。

溃之为言，上下不相得也①。侵，浅事也②。侵蔡而蔡溃，以桓公为知所侵也。不土其地③，不分其民，明正也。

遂伐楚，次于陉④。

遂，继事也。次，止也。

夏，许男新臣卒⑤。

诸侯死于国，不地；死于外，地；死于师，何为不地？内桓师也⑥。

楚屈完来盟于师⑦，盟于召陵⑧。

楚无大夫⑨。其曰屈完，何也？以其来会桓，成之为大夫也。其不言使，权在屈完也。则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来会诸侯，重之也。来者何？内桓师也。于师，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为仅矣⑩——屈完曰："大国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⑪，菁茅之贡不至⑫，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贡不至，则诺。昭王南征不反，我将问诸江。"

齐人执陈袁涛涂⑬。

齐人者，齐侯也。其人之，何也？于是哆然外齐侯也⑭，不正其逾国而执也。

秋，及江人、黄人伐陈⑮。

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内师也。

八月，公至自伐楚。

有二事偶⑯，则以后事致；后事小，则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葬许穆公。（无传）

冬十有二月，公孙兹帅师会齐人、宋人、卫人、郑人、许人、曹人侵陈⑰。

【注释】

①上下不相得：君臣之间意不相投合，不团结。

②杨《疏》曰："侵者，拘人民；而谓之浅者，对伐为浅也。又《传》云'不分其民'，是拘之而不取，亦是浅之意。此《传》本意言桓公浸暴于蔡，才侵之而即溃，故因发浅例。"

③土：《补注》："俞樾曰：土，读为度。"按"土"字用作动词，意思是度量土地。

④陘（xíng 邢）：地名，属楚，不详所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依杜注，当在今河南省偃城县南。然蔡在今河南上蔡县，由蔡伐楚，何以反而北行，尤与《左传》文'师进，次于陘'之意不合，恐杜注不可信。王夫之稗疏曰：'苏秦说韩曰："南有陘山。"则陘为楚塞之山，其地应在应山之北'云云，理或然也。"

⑤许男：许国国君，男爵。此指许穆公，名新臣，许庄子之弟于公元前697年——656年在位。

⑥内桓师：把齐桓公的军队当作自己国家的军队看待。　内：动词。《集解》曰："齐桓威德洽著，诸侯安之，虽卒于外，与其在国同。"

⑦屈完：楚大夫，屈氏，名完。

⑧召陵：地名，属楚，旧说在今河南郾城县东三十五里。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召陵，古今皆云在今河南省郾城县东三十五里，然于地望亦不甚合。……然已难确定其地，姑依旧说。"

⑨楚无大夫：《集解》："无命卿也。"疏曰："楚则蛮夷大国，僭号称王，其卿不命于天子，故不同中国之例也。"按："楚无大夫"意为楚国没有经周天子命爵为大夫者；楚自命其大夫，不为中原诸侯所承认，故《传》曰"楚无大夫。"

⑩仅：才能，仅仅能够如此。按：自"得志乎桓公也"至此，译文依《补注》意，与《集解》及疏所释不同。

⑪昭王：周昭王，西周第四位君，名瑕，在位52年（公元前1053年——前1002年）。相传周昭王到南方巡狩，死于汉水（见《史记·周本纪》及张守节《正义》、《左传·僖公四年》服虔注）　反：同"返"。

⑫菁茅：《左传》作"苞茅"。一种有刺的茅草，古时用以漉酒去滓，祭祀时则束菁茅而立之，以酒自上浇之，酒糟留茅中，酒汁渗透下流，象

征神饮酒。

⑬袁涛涂：陈国大夫。袁：《左传》作“辕”，古字通。据《左传》载，袁涛涂诈诱诸侯之军出东道，故为齐桓公所执。

⑭哆（duō 多）然：人心离散。《集解》曰：“哆然，众有不服之心。”

⑮江、黄：二国名，见前二年注。

⑯偶：相当，相敌，不相上下。

⑰公孙兹：鲁大夫，叔牙之子，又称叔孙戴伯。“兹”《公羊传》作“慈”。

【译文】

四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僖公联合齐桓公、宋桓公、陈宣公、卫文公、郑文公、许穆公、曹昭公攻打蔡国。蔡国军队溃散。

《春秋》上记载军队溃散，是显示君臣上下不团结。侵袭，是一种时间短暂的局部入侵的军事行动。诸侯联军才和蔡军接触蔡军就溃散了，这证明齐桓公是很了解要攻打的对象。（打败蔡国之后）不度量它的土地，不瓜分它的人民，这证明齐桓公的作法是符合礼的正当行为。

接着攻打楚国，军队驻扎在陉。

“遂”字是表示接着作下一件事。“次”字是（军队）停止前进的意思。

夏季，许穆公新臣死。

诸侯死在自己国内，《春秋》上不记载地点；死在国外，就记载地点。许穆公死在出征的军队中，为什么不记载地点呢？因为把死在齐桓公所率领的军队中看作是死在国内一样。

楚国屈完来到齐军中缔结盟约，盟约是在召陵签订的。

楚国没有周天子命爵的大夫。（不是大夫就不记载名字）这次却记载屈完的名字，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他是和齐桓公相会晤，（齐桓公地位尊贵，不能同地位卑微的人会晤）所以把屈完当作大夫看待。《春秋》上不说屈完（是楚王）派来的，是因为屈完享有

相机行事的权利。那么这样作是合礼的吗？回答应该是不合礼的；不过是因为他来和诸侯会晤，对他表示重视罢了。为什么用“来”字呢？因为把他来到齐桓公的军中看作同来到国中一样。说在军队中结盟，这是事前商定的。说在召陵结盟，这是褒扬齐桓公的心意得到了满足。说齐桓公的心意得到了满足，是因为当时有人认为齐桓公的心意并未得到满足，认为齐桓公所谓得志也不过仅仅如此而已——屈完说：“大国把军队开到楚国，是为什么呢？”齐桓公说：“因为过去周昭王到南方巡狩没有返回；楚国应贡给周朝廷的菁茅也没有送到，所以周朝的祭祀没有办法举行。”屈完说：“菁茅的贡品没有送到，我们答应今后保证送到。至于说周昭王到南方巡狩没有返回，这点我还得去问问江水。”

齐国人囚禁了陈国的袁涛涂。

齐国人指的是齐桓公。用“人”字来称齐桓公（不称齐侯），是为什么呢？因为对囚禁袁涛涂的事搞得人心离散，把齐桓看作是外人，认为他超越国界囚禁别国的人是不符合礼的。

秋季，（鲁国）和江国人、黄国人联合攻打陈国。

《春秋》上不说是鲁国人和江国人、黄国人，是什么原因呢？因为这是鲁国自己的军队（《春秋》没有必要再说就自然明白）。

八月，鲁僖公从伐楚的战场回到鲁国。

有两件大小相当的事情是接连做的，史册上记录应该是从后一种事情场地回来；如果后一件事情比前一件事情小，那记录说是从前一件事情场地回来。这次记载是从伐楚的战场回来，是因为伐楚的事比伐陈的事重大。

埋葬许穆公。

冬十二月，鲁国的公孙兹率领军队联合齐国人、宋国人、卫国人、郑国人、许国人、曹国人侵袭陈国。

五 年

公元前655年。周惠王22年，齐桓公31年，晋献公22年，卫文公5年，蔡穆侯20年，郑文公18年，曹昭公7年，陈宣公38年，杞惠公18年，宋桓公27年，秦穆公5年，楚成王17年，许僖公叶元年。

【原文】

五年春，晋侯杀其世子申生①。

目晋侯斥杀②，恶晋侯也。

杞伯姬来朝其子③。

妇人既嫁，不逾竟④；逾竟非正也。诸侯相见曰朝，伯姬为志乎朝其子也。伯姬为志乎朝其子，是杞伯失夫之道矣⑤。诸侯相见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来朝其子，参讥也⑥。

夏，公孙兹如牟⑦。（无传）

公及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会王世子于首戴⑧。

及以会，尊之也。何尊焉？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贰也⑨。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焉？天子世子，世天下也。

秋八月，诸侯盟于首戴。

无中事⑩，而复举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与盟也。尊则不敢与盟，何也？盟者，不相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桓，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

世子，子也，块然受诸侯之尊已[11]，而立乎其位[12]，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则其所善焉，何也？是则变之正也[13]。天子微，诸侯不享觐[14]，桓控大国[15]，扶小国，统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于首戴，乃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会齐侯，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变之正也。天子微，诸侯不享觐，世子受诸侯之尊已，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郑伯逃归不盟。

以其去诸侯，故逃之也。

楚人灭弦[16]，弦子奔黄[17]。

弦，国也。其不日，微国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18]。（无传）

冬，晋人执虞公[19]。

执不言所于地，缊于晋也[20]。其曰公，何也？犹曰其下执之之辞也。其犹下执之之辞，何也？晋命行乎虞民矣。虞、虢之相救，非相为赐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

【注释】

①晋侯：晋献公。　世子：即太子。　申生：人名，晋献公之子，母齐姜。

②目晋侯：标出晋侯，写上晋侯。《补注》："目，见也。"　斥杀：直言其杀。《集解》："斥，指斥。"

③杞伯姬：杞成公夫人，鲁女。　朝其子：使其子来朝见（鲁僖公）。

④竟：同"境"。

⑤杞伯：杞国国君。此指杞成公。

⑥参：通"叁"，即"三"。《集解》："参讥，谓伯姬、杞伯、鲁侯也。"

⑦公孙兹：见上年注：　牟：国名，邻鲁，在今山东莱芜县东二十里。

⑧王世子：周惠王太子，名郑。 首戴：地名，属卫，在今河南睢县东南。按：'戴"字《左传》作"止"，古字通。

⑨贰：副。

⑩无中事：疏曰："无中事者，谓中间无他事也。"

⑪块然：《疏》曰："徐邈云：'块然，安然也。'"《补注》曰："王引之曰：'徐训非也。块然，尊之貌。凡书传言块者，皆独貌也。字亦作傀，荀子书块、傀二字并出。"译文从王说。

⑫位：指世子之位。《补注》曰："文烝案：位者，世子之位也。受尊礼而立其位，非子道，明古者世子不出会。"

⑬变之正：《集解》曰："虽非礼之正，而合当时之宜。"

⑭享：献。 觐：朝见天子。

⑮控：《补注》："控，引也。"

⑯弦：国名，姬姓，或云隗姓（见清《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在今河南潢川县西北。

⑰黄：国名，嬴姓，在今河南潢川县境。

⑱"九月戊申"二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以今法推之，相当公元前六五五年八月十九日之日全食。"

⑲虞公：虞国国君（见前僖公二年注）。

⑳缊：藏，收藏，此引申为"拥有"。

【译文】

五年春季，晋献公杀死他的太子申生。

《春秋》明白写上"晋侯"并且直接指出是他杀死太子，意在揭露晋献公的罪恶。

杞国伯姬使她的儿子来朝见鲁僖公。

妇人已经出嫁，就不能走出丈夫所在国的国境；走出国境是不符合礼的行为。诸侯相见叫作朝，这次杞成公的儿子来朝见鲁僖公，是成公的夫人伯姬的主意。杞成公的儿子来朝见鲁僖公是杞伯姬的主意，这说明杞成公丧失了作丈夫的原则。诸侯相见叫作朝，鲁僖公用接待杞伯姬丈夫的礼仪来接待伯姬的儿子，这是

不符合礼制的。所以《春秋》上说："杞伯姬来朝其子"，这样记载是表示对杞伯姬、杞成公、鲁僖公三人的讥讽。

夏季，鲁国公孙兹到牟国去。

鲁僖公和齐桓公、宋桓公、陈宣公、卫文公、郑文公、许僖公、曹昭公一起同周惠王的太子在首戴相会晤。

《春秋》上先说"及"后说"会"，是表示对周太子的尊敬。为什么要尊敬周太子呢？因周王的太子，是周王的副手（将来要继承王位），所以说可以根据他的重要地位，对他表示特殊的尊敬。为什么说周王太子的地位重要呢？因为周王的太子，是继承周王天下的人。

秋季八月，各国诸侯在首戴缔结盟约。

从诸侯会晤周太子到缔结盟约这中间没有发生别的事情，却再一次写上"诸侯"，是为什么呢？因为尊敬周太子，而不敢说和周太子结盟。尊敬他却不敢说和他结盟，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缔结盟约，是由于互相之间不信任；不敢把不信任的想法加在尊贵的周太子身上。齐桓公是诸侯，不能到京师去朝觐天子，（而让周太子出京来相会）这不像个臣子的样子。周太子是周王的儿子，接受诸侯的尊礼而立于太子之位，表现出唯我独尊的样子，这也不像作儿子的样子。齐桓公不像臣，周太子不像子，《春秋》还对他们表现出褒扬之意，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他们的行为是符合礼制的权变之宜。这时周天子已经衰微，诸侯都不向周朝廷贡献，不去京师朝见，齐桓公引导大国，辅佐小国，统领诸侯，虽然不能到京师去朝见周天子，却也不敢召周天子来会晤，在首戴之会敬崇周太子，就是对周王之命表示尊崇；周太子带着周王的命令来会见齐桓公，也是对周王之命的尊崇。周太子接受诸侯的尊礼是可以的吗？这也是符合周礼的权变之宜啊。天子地位衰微，诸侯都不向周朝廷贡献、不到京师朝觐，周太子接受诸侯的尊礼，也表示诸侯对周王的尊崇，所以周太子接受诸侯的尊礼是可以的。

郑文公逃回郑国，没有参加结盟。

因为郑文公是主动离开诸侯，所以《春秋》说他“逃回郑国”。

楚国人灭掉弦国，弦国的国君逃跑到黄国。

弦国是个小国家。不记载它灭亡的日子，因为它是个小国家。

九月，戊申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冬季，晋国人囚禁了虞国的国君。

不说虞国国君在什么地方被囚禁，是因为这时其地已经为晋国所拥有。还称他为“公”，是为什么呢？这样说是表示好像是他的部下把他囚起来的。说他好像是部下囚起来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时晋国的政令已经在虞国通行了（虞国臣民服从晋君之命而囚禁了虞公）。虞国和虢国本应互相援救，这不是谁对谁的恩赐；因为今天如果虢国被灭，明天就会灭掉虞国。

六　年

公元前654年。周惠王23年，齐桓公32年，晋献公23年，卫文公6年，蔡穆侯21年，郑文公19年，曹昭公8年，陈宣公39年，杞成公元年，宋桓公28年，秦穆公6年，楚成王18年，许僖公2年。

【原文】

六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伐郑，围新城①。

伐国不言围邑；此其言围，何也？病郑也②，著郑伯

之罪也③。

秋，楚人围许，诸侯遂救许④。

善救许也。

冬，公至自伐郑。

其不以救许致，保也？大伐郑也。

【注释】

①新城：地名，属郑，在今河南密县东南三十里。

②病：耻辱。此用为动词。

③郑伯之罪：指郑文公不参加首戴之盟而逃归事（见上年）。

④诸侯：指伐郑之诸侯，故下文曰“遂”，表示伐郑与救许二事是先后来连续进行的。

【译文】

六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鲁僖公联合齐桓公、宋桓公、陈宣公、卫文公、曹昭公讨伐郑国，包围了新城。

攻伐国家不说包围城邑，这次记载说包围城邑，为什么呢？是认为郑文公可耻，以此来显露他的罪过。

秋季，楚国人围攻许国，诸侯联军接着去救许国。

《春秋》记载此事是为了褒扬诸侯救许的行为。

冬季，鲁僖公从伐郑的战场回到鲁国。

《春秋》记载不说鲁僖公是从救许的战场回国，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伐郑的事比救许的事重大。

七 年

公元前653年。周惠王24年，齐桓公33年，晋献

公 24 年，卫文公 7 年，蔡穆侯 22 年，郑文公 20 年，曹昭公 9 年，陈宣公 40 年，杞成公 2 年，宋桓公 29 年，秦穆公 7 年，楚成王 19 年，许僖公 3 年。

【原文】

七年春，齐人伐郑。（无传）

夏，小邾子来朝①。（无传）

郑杀其大夫申侯②。

称国以杀大夫，杀无罪也。

秋七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世子款、郑世子华③，盟于宁母④。

衣裳之会也⑤。

曹伯班卒⑥。（无传）

公子友如齐⑦。（无传）

冬，葬曹昭公。（无传）

【注释】

①小邾子：即庄公五年载之郳黎来，小邾国之国君，此时已受爵命，故称其爵位“子”。

②申侯：郑国大夫，其名不详，《补注》曰：“《吕氏春秋》谓之申侯伯。”

③陈世子款：陈宣公之太子名款。　郑世子华：郑文公之太子，名华。

④宁母：地名，属鲁，在今山东鱼台县境。

⑤衣裳之会：国与国之间以礼交好的盟会，与“兵车之会”相对。

⑥曹伯班即曹昭公，名班，曹僖公之子，曹国第十五位君，于公元前 662 年——前 653 年在位。

⑦公子友：即鲁公子季友。见前庄公二十五年注。

【译文】

七年春季，齐国人攻打郑国。

夏季，小邾国的国君来朝见鲁僖公。

郑杀了他们的大夫申侯。

举出郑国的国名说杀死大夫，是因为被杀的人是没有罪的。

秋季七月，鲁僖公和齐桓公、宋桓公、陈太子款、郑太子华相会，在宁母缔结盟约。

这次是诸侯间依礼相会而结为盟好。

曹昭公班死。

鲁公子季友到了齐国。

冬季，埋葬曹昭公。

八　年

公元前652年。周襄王元年，齐桓公34年，晋献公25年，卫文公8年，蔡穆侯23年，郑文公21年，曹共公襄元年，陈宣公41年，杞成公3年，宋桓公30年，秦穆公8年楚成王20年，许僖公4年。（按：旧说以此年为周惠王25年，误，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已予驳正，此以杨说作周襄王元年。）

【原文】

八年春，王正月，公会王人、齐侯、宋公、卫侯、许男、曹伯、陈世子款盟于洮①。

王人之先诸侯，何也？贵王命也。朝服虽敝②，必加于上；弁冕虽旧③，必加于首；周室虽衰，必先诸侯。兵

车之会也④。

郑伯乞盟⑤。

以向之逃归⑥，乞之也。乞者，重辞也，重是盟也。乞者，处其所而请与也⑦，盖汋之也⑧。

夏，狄伐晋。（无传）

秋七月，禘于大庙⑨，用致夫人⑩。

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其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辞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⑪？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⑫？一则以宗庙临之，而后贬焉⑬；一则以外之弗夫人⑭，而见正焉⑮。

冬十有二月，丁未⑯，天王崩⑰。

【注释】

①王人：周朝廷之使者。　洮：地名，甚北属鲁，其南属曹，此为曹地，在今山东鄄城县西南。按："陈世子款"下，《公羊传》有"郑世子华"四字。

②朝服：古代君臣朝会时穿的礼服。

③弁冕：弁、冕均为古代礼帽，吉礼戴冕，常礼戴弁。

④兵车之会：军事盟会。

⑤郑伯：郑文公。　乞盟：请求入盟。

⑥向：过去。此指僖公五年首戴之盟，郑文公逃旧事。

⑦与：许，允许。

⑧汋：《公羊传》作"酌"，义同。此指歃血而盟。

⑨禘：大祭之名，三年举行一次。　大庙：《集解》："大庙，周公庙。"

⑩夫人：夫人不著氏姓，依《传》文意当指鲁僖公之母成风。成风为鲁庄公之妾，非夫人，僖公既为君，欲贵其母，故于禘祭中为其母行夫人庙见之礼。按：《左传》以此夫人指哀姜（鲁庄公的夫人），禘为进

哀姜神主（牌位）于祖庙。《公羊传》又以夫人指“齐媵女”即鲁僖公之妾。三《传》释《春秋》常有异说，此其又一例也。

⑪“夫人之”二句：这是《穀梁传》作者为《春秋》执笔人辩解的话，“我”字是指写《春秋》的史官。二句意谓。既然国君称她为夫人，我可以不称她为夫人吗？下二句亦信此。

⑫“夫人卒”二句：意谓君以夫人称成风之卒、之葬，我可以不以夫人称其卒、其葬吗？按：成风卒于鲁文公四年，经书曰：“夫人风氏卒。”葬于鲁文公五年，经书曰：“葬我小君成风。”国君的夫人称小君。

⑬贬：指此处不著姜氏，只言“夫人”。

⑭外之弗夫人：指文公九年载“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不称夫人。

⑮正：改正，纠正。

⑯丁未：十八日。

⑰天王：指周惠王。杜预注云：“实以前年（上年、去年）闰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

【译文】

八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僖公和周王的使臣、齐桓公、宋桓公、卫文公、许僖公、曹共公、陈世子款会晤并在洮订立盟约。

把周王的使者列在诸侯的前面，是什么原因呢？因为要表示对周王之命的尊崇。朝服虽然破旧，但一定要穿在外面；礼帽虽然破旧，但一定要戴在头上；周王朝虽然衰微，但一定要列在诸侯前面。这次会晤是为军事而结盟。

郑文公请求参加盟会。

因为郑文公过去在首戴盟会时曾经逃回郑国（没有参加），所以这次请求参加。“乞求”是表示重视的用语，是对这次盟会表示重视。言“乞求”，是表现郑文公处在他的国内而派人来请求允许加盟，是正式歃血为盟。

夏季，狄人攻打晋国。

秋季七月，在祖庙（周公庙）中举行禘祭，用这种仪式来为

鲁僖公的母亲进送夫人的尊号。

《春秋》上说“用”，是表示不应该用（禘祭）的意思；说“致”，是表示不应该致（送给）的意思。《春秋》上说“夫人”一定要写上她的姓；说“夫人”而不写上她的姓的，就表示她不是夫人，这是记载立妾为夫人时用的文辞，是不符合礼的。因为国君称她为夫人，我怎么可以不称她为夫人呢？她的死、葬都用夫人之称，我怎么可以在史册中不记上“夫人”卒、葬呢？我只好在记载中加上“大庙”，然后不写她的姓（姜氏）来表示贬斥之意；在另一条记载中（指文公九年“秦人来归僖公成风禭”）以外国不称她为夫人，来表现纠正之意。

冬季十二月，丁未这天，周惠王驾崩。

九　年

公元前 651 年。周襄王 2 年，章桓公 35 年，晋献公 26 年，卫文公 9 年，蔡穆侯 24 年，郑文公 22 年，曹共公 2 年，陈宣公 42 年，杞成公 4 年，宋桓公 31 年，秦穆公 9 年，楚成王 21 年，许僖公 5 年。

【原文】

九年春，三月，丁丑①，宋公御说卒②。（无传）

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③。

天子之宰通于四海。宋其称子，何也？未葬之辞也。礼柩在堂上④，孤无外事⑤，今背殡而出会⑥，以宋子为无哀矣。

秋七月，乙酉⑦，伯姬卒⑧。

内女也，未适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许嫁，笄而字之⑨，死则以成人之丧治之。

九月，戊辰⑩，诸侯盟于葵丘。

桓盟不日，此何以日？美之也。为见天子之禁，故备之也⑪。葵丘之会，陈牲而不杀⑫，读书加于牲上⑬，壹明天子之禁⑭，曰：毋雍泉⑮，毋讫籴⑯，毋易树子⑰，毋以妾为妻，毋使妇人与国事⑱。

甲子⑲，晋侯诡诸卒⑳。（无传）

冬，晋里克杀其君之子奚齐㉑。

其君之子云者，国人不子也。国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杀世子申生而立之也㉒。

【注释】

①丁丑：十九日。

②宋公御说（yuè 悦）：宋桓公，名御说，宋闵公之子，宋国第十九位君，于公元前 682 年——前 651 年在位。

③宰周公：宰为官名，周王室之太宰，食邑于周，故称宰周公。《左传》称宰孔。　齐侯：齐桓公。　宋子：宋襄公，名滋甫（一作兹父），宋桓公之子。因桓公未葬，故称“宋子”。　葵丘：地名，时地名葵丘者非止一处，此葵丘属齐，在今河南兰考县东。（考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④柩：灵柩，即已盛尸之棺椁。

⑤孤：无父曰孤。

⑥殡：停棺待葬曰殡。

⑦乙酉：二十九日。

⑧伯姬：鲁僖公之女，字伯姬。

⑨笄（jī 基）：女子成年之礼。《仪礼·士昏礼》：“女子许嫁，笄而醴之称

字。”郑玄《注》：“笄，女之礼，犹冠男也。”又《礼记·内则》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笄即簪，用以插定发髻的头饰。女子成年，即束发为髻，以笄插之，故女子成年之礼叫笄。

⑩戊辰：十三日。

⑪备之：意谓写明盟的日期。备：具。

⑫牲：祭祀所用的牛。 不杀：疏云：“虽盟而不歃血谓之不杀。不杀者，谓不如凡常之杀，杀而不用，直读书而加于牲上而已。”

⑬书：指盟书。

⑭壹：专一。

⑮雍泉：《集解》曰：“专水利以障谷。” 雍：通“壅”，堵塞。 泉：水源。

⑯讫：止。按：“讫籴”谓囤积居奇不让别国买粮。

⑰树子：《集解》云：“树子，嫡子。”

⑱妇人与国事：《集解》云：“女正位于内。”按此指国君的夫人专擅政权。

⑲甲子：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甲子无月，依《左传》，为晋之九月；晋用夏正，则周正之十一月十日。《经》不书月者，孔《疏》云：‘春秋之世，史失其守，赴告之文多违礼制。此甲子晋侯卒，盖赴以日而不以月，鲁史不复审问，书其来告之日，唯称甲子而已’。”甲子，《公羊传》作“甲戌”。

⑳晋侯诡诸：晋献公，名诡诸，晋武公之子，晋国第十九位君，于公元前677年——前651年在位。 诡：《左传》作“佹”，古字通。

㉑里克：晋大夫，又称里季。 奚齐：晋献公与骊姬所生，献公死，奚齐立，在位一个月，为里克所杀。

㉒申生：晋献公之太子，见前五年注。

【译文】

九年春季，周历三月，丁丑这天，宋桓公御说死。

夏季，鲁僖公和周朝的太宰周公、齐桓公、宋襄公、卫文公、郑文公、许僖公、曹共公在葵丘相会。

周天子的太宰可以（受周王之命）在天下四海通行（会晤各

国诸侯)。《春秋》此处称宋襄公为“宋子”，是为什么呢？这是称父死未葬的新君的用语。礼制规定，父亲的灵柩在宗庙里放着，新的国君就不能到国外去参加盟会。现在宋襄公离开了待葬的父亲的灵柩，到国外去会见诸侯，宋襄公对父亲的死是太没有哀伤之情了。

秋季七月，乙酉这天，鲁国伯姬死。

伯姬是我国国君的女儿。国君的女儿没有嫁人是不记载她的死期的。这次为什么记载了呢？这是因为已经答应了她的婚事，并且举行了成年的笄礼而称呼她的字，这样死后就可以用成年人的葬礼来办她的丧事（所以史册上也记载她死的日期)。

九月，戊辰这天，诸侯们在葵丘缔结盟约。

齐桓公召集诸侯会盟，《春秋》上是不记载日子的，这次为什么记载呢？是为了赞美他，因为他这次是为了宣布周天子的禁令，所以记载盟会的日子。在葵丘的盟会，只陈设牺牲而不歃血，宣读盟书之后把它放在牺牲上，专一讲明天子的禁令，说：谁也不许为了自己一国的利益而截堵水源，不许囤积粮食而不让别国购买，不许改立太子，不许立妾为夫人，不许让女人参与国家政事。

甲子这天，晋献公诡诸死。

冬季，晋国大臣杀死他的国君的儿子奚齐。

《春秋》说是“他的国君的儿子”，是因为国人都不把奚齐当作国君的儿子来尊敬（只有国君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国人不把奚齐当作国君的儿子，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杀死太子申生而自立是不合礼制的。

十 年

公元前650年。周襄王3年，齐桓公36年，晋惠公

夷吾元年，卫文公10年，蔡穆侯25年，郑文公23年，曹共公3年，陈宣公43年，杞成公5年，宋襄公兹父元年，秦穆公10年，楚成王22年，许僖公6年。

【原文】

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齐①。（无传）

狄灭温，温子奔卫②。（无传）

晋里克弑其君卓③，及其大夫荀息④。

以尊及卑也；荀息，闲也⑤。

夏，齐侯、许男伐北戎⑥。（无传）

晋杀其大夫里克。

称国以杀，罪累上也⑦。里克弑二君与一大夫⑧，其以累上之辞言之，何也？其杀之不以其罪也。其杀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为杀者，为重耳也⑨。夷吾曰："是又将杀我乎？"故杀之不以其罪也。其为重耳弑奈何？晋献公伐虢，得丽姬⑩，献公私之，有二子，长曰奚齐，稚曰卓子。丽姬欲为乱⑪，故谓君曰："吾夜者梦夫人趋而来曰⑫：'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将卫士而卫冢乎⑬？"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于世子，则世子可。"故君谓世子曰："丽姬梦夫人趋而来曰：'吾苦畏。'女其将卫士而往卫冢乎！"世子曰："敬诺。"筑宫。宫成，丽姬又曰："吾夜者梦夫人趋而来曰：'吾苦饥。'世子之宫已成，则何为不使祠也？"故献公谓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于君⑭。君田而不在⑮。丽姬以酰为酒⑯，药脯以毒⑰。献公田来，丽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于君。"君将食。丽姬跪曰："食自外来者，不可不试也。"覆酒于地而地贲⑱；以脯与犬，犬死。丽姬下

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国，子之国也，子何迟于为君！"君喟然叹曰："吾与女未有过切⑲，是何与我之深也⑳？"使人谓世子曰："尔其图之！"世子之傅里克谓世子曰㉑："入自明！入自明则可以生；不入自明则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吾若此而入自明，则丽姬必死。丽姬死，则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进行，吾不若自死。吾宁自杀以安吾君，以重耳为寄矣。"刎脰而死。故里克所为弑者，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将杀我也！"

秋七月，（无传）

冬，大雨雪。（无传）

【注释】

①如：往，到。

②温子：亦称苏子（见《左传》），温为国名，苏为氏。温为周畿内诸侯国，在今河南温县境。

③里克：见上年注。　卓：即卓子（《公羊传》作"卓子"）晋献公与骊姬所生（《国语·晋语》以为骊姬妹所生），晋国第二十一位君，在位仅数日。据《左传》载，卓子被杀在去年十一月，晋国用夏正，夏正十一月，当周正之正月，故此书于今年正月。

④荀息：亦称荀叔，奚齐之傅；奚齐被杀后，荀息立卓子为君，又被杀，祸及荀息。

⑤闲：捍卫。此作名词，意为捍卫者。

⑥齐侯：齐桓公。　许男：许僖公。　北戎：即山戎，见鲁庄公三十年注。

⑦罪累上也：意谓本人无罪，因受君上的牵累而被杀。　累：牵累，连累。　上：君，此指晋文公重耳。里克被杀，是因晋惠公认为他忠于重耳，亦将对己不利，故借口其有弑君之罪而杀死他，以除后患。

⑧二君：指奚齐、卓子。一大夫：指荀息。

⑨重耳：与下句的“夷吾”均为晋献公之子，奚齐和卓子的异母哥哥。重耳即后来的晋文公，夷吾即晋惠公。

⑩丽：《左传》、《公羊传》作“骊”。

⑪乱：指杀申生而立奚齐。

⑫夫人：指晋献公的夫人、太子申生的生母。

⑬胡：何。　冢：坟墓。

⑭福：祭祀用的酒肉。

⑮田：打猎。

⑯酖：通“鸩”，一种羽毛有毒的鸟，以其羽浸制毒酒，饮之立死。

⑰脯：干肉。

⑱贲：《集解》云：“贲，沸起也。”

⑲女：同“汝”，称，此指申生。　过切：《集解》曰：“吾与女未有过差切急。”

⑳与：通“予”，《方言》：“予，仇也。”

㉑世子之傅：辅佐并教导太子的官。

㉒脰：颈项，脖子。

【译文】

十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僖公到齐国去。

狄人灭了温国，温国的国君逃到卫国。

晋国的里克杀死他的国君卓子，连及杀了大夫荀息。

（《春秋》记事的原则是）先记载地位尊贵的（卓子），再记载地位低卑的（荀息）。荀息，是卓子的保卫者。

夏季，齐桓公、许僖公共同讨伐北戎。

晋国杀了他的大夫里克。

《春秋》上说“晋国杀死他的大夫”，是因为被杀的人是由于君上的牵连而被杀的。里克杀死了两位国君和一位大夫，《春秋》上还用记载被君上牵连而被杀的文辞来叙写，这是为什么呢？因晋惠公杀他不是因为他有罪。杀他不是因为他有罪是怎么讲呢？里克所以杀死奚齐、卓子，是为了让重耳当国君。晋惠公夷吾说：

“这个人大概还要杀掉我吧?”所以说杀死里克不是因为他有罪(而是因为晋惠公对他有猜忌之心)。里克(杀死奚齐、卓子)是为了重耳,这是怎么回事呢?晋献公攻打虢国时,得到了丽姬,献公偏爱她,生有两个儿子,大的叫奚齐,小的叫卓子。丽姬想要作乱,所以对晋献公说:“我夜里梦见夫人跑来说:‘我为畏惧所困苦。’为什么不派大夫率领卫士而去守卫夫人的坟墓呢?”献公说:“可派谁去呢?丽姬说:“臣子中没有比太子的地位再尊贵了,可以派太子去。”献公对太子说:“丽姬梦见夫人跑来说:‘我被畏惧所困苦。’你带领些卫士去守卫(你母亲的)坟墓吧!”太子说:“敬听君命。”于是在坟墓旁修筑宫室。宫室修成了,丽姬又(对献公)说:“我在夜里梦见夫人跑来说:‘我为饥饿所苦!’太子的宫室已经修成,为什么不令他祭祀夫人呢?”所以献公对太子说:“祭祀吧!”太子便举行祭祀。祭祀毕,把酒肉送给晋献公。献公去打猎不在宫中。丽姬便在酒中下了鸩毒,在肉中加了毒药。献公打猎回来,丽姬说:“太子祭祀完了,送酒肉给您。”献公将要食用,丽姬跪下说:“酒食是从宫殿外面送来的,不可以不试试就食用。”于是把酒倒在地上,而地面就鼓起来;用肉来喂狗,狗就死了。丽姬便从朝堂上走下来,哭着呼喊道:“天啊!天啊!国家是太子的国家,太子为什么要嫌作国君太迟呢?”献公长叹一声说:“我和你(太子)之间没有过错急切的事,为什么要对我仇恨得这样深呢!”便派人对太子说:“你要好好考虑考虑了!”太子的辅佐官里克对太子说:“要到宫去自我辩解。到宫中去自我辨解就可以活命,不到宫中去自我辩解就不能活命。”太子说“我们的国君已经老了,已经糊涂了。我如果这样到宫中去自我辩解,那么丽姬就一定会被处死。丽姬死了,那么我们的国君就会感到不安。如果让我们的国君不安,还不如我自己死了。我宁可自杀来使国君安心,国君可以把希望寄托在重耳身上。”于是便刎颈而死。所以说里克所以要杀死奚齐、卓子为了重耳(作国君)。因此夷吾说:

“这个人大概还要杀掉我吧!”

秋季七月。

冬季，大雪成灾。

十 一 年

公元前649年。周襄王4年，齐桓公37年，晋惠公2年，卫文公11年，蔡穆侯26年，郑文公24年，曹共公4年，陈宣公44年，杞成公6年，宋襄公2年，秦穆公11年，楚成王23年，许僖公7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晋杀其大夫丕郑父①。

称国以杀，罪累上也。

夏，公及夫人姜氏会齐侯于阳谷②。(无传)

秋八月，大雩③。

雩月，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冬，楚人伐黄④。(无传)

【注释】

①丕郑父：晋臣，为里克同党，共谋杀奚齐、卓子；晋惠公立，丕郑父乘使秦之机，与秦穆公谋废晋惠公而另立重耳，自己回国作内应，未遂，为晋惠公所杀（事详《左传》） 丕：《补注》作“丕”，国。《左传》四言“丕郑”，无“父”字，为“丕郑父”之省文。

②夫人姜氏：即声姜，鲁僖公之夫人，齐桓公之女（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一说齐桓公之妹（见《左传》杜注）。 阳谷。地名，见僖公三年注。

③雩：求雨的祭祀。

④黄：国名，嬴姓，在今河南潢川县境。

【原文】

十一年春季，晋国杀死其大夫丕郑父。

《春秋》举出晋国的名字说杀死其大夫，是表示被杀的人是因受到君上的牵累而被杀的。

夏季，鲁僖公和夫人姜氏在阳谷会晤齐桓公。

秋季八月，举行求雨大祭。

求雨的祭祀记载月份，是符合礼制的。祭祀求雨而得到了雨史册记载说“雩”，没有得到雨记载说“旱”。

冬季，楚国人攻打黄国。

十　二　年

公元前648年。周襄王5年，齐桓公38年，晋惠公3年，卫文公12年，蔡穆侯27年，郑文公25年，曹共公5年，陈宣公45年，杞成公7年，宋襄公3年，秦穆公12年，楚成王24年，许僖公8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①。（无传）

夏，楚人灭黄。

贯之盟②，管仲曰③：“江、黄远齐而近楚④，楚为利之国也。若伐而不能救，则无以宗诸侯矣⑤。”桓公不听，遂与之盟。管仲死⑥，楚伐江，灭黄，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闵之也⑦。

秋七月。(无传)

冬十有二月，丁丑⑧，陈侯杵臼卒⑨。(无传)

【注释】

①《春秋》此条记载有误。清王韬《春秋日食辨正》云："是年仍用商正建丑，日食在四月庚午朔，《经》乃误四为三。"其《春秋朔闰日至考》又云："三月无日食。四月庚午朔，日有食之。史官不书朔，或以为食晦。岂以今历四月之朔，乃即春秋三月晦与?"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据今法推算，此次为日全食，食甚正当正午十二时十五分三十秒。则当时人目睹，不容有误。"

②贯之盟：见僖公二年注。　贯：地名，属宋，在今山东曹县南十里。

③管仲：齐相，即管夷吾，亦称管敬仲。

④江：国名，嬴姓，在今河南息县西南。

⑤宗：长，主。此用为动词，"宗诸侯"意谓作诸侯之长。

⑥此传以管仲死在楚灭黄之前，与史实不符。据《史记·齐世家》记载，管仲死于齐桓公四十一年、即鲁僖公十五年。又《左传》载鲁僖公十二年冬管仲"平戎于王"，"王以上卿之礼飨管仲。"可知管仲此年夏仍健在。

⑦闵：怜恤，哀伤。

⑧丁丑：十一日。

⑨陈侯杵臼：陈宣公，名杵臼，陈庄公之子，陈国第十六位君，于公元前693年——648年在位。杵，《公羊传》作"处"。

【译文】

十二年春季周历三月，庚午这天，发生了日食。

夏季，楚国人灭掉了黄国。

齐桓公在贯地和江国、黄国结盟时，管仲说："江国、黄国离齐国远而离楚国近，是楚国便于攻取的国家。如果楚国攻打江国、黄国而我国不能去援救，那就没有办法作诸侯之长了。"齐桓不听

从管仲的意见，于是便和江国、黄国缔结盟约。管仲死后，楚国攻打江国，灭掉了黄国，齐桓公不能援救，所以修《春秋》的君子对此表示哀伤。

秋季七月。

冬季十二月，丁丑这天，陈宣公杵臼死。

十 三 年

公元前647年。周襄王6年，齐桓公39年，晋惠公4年，卫文公13年，蔡穆侯28年，郑文公26年，曹共公6年，陈穆公款元年，杞成公8年，宋襄公4年，秦穆公13年，楚成王25年，许僖公9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狄侵卫。（无传）

夏四月，葬陈宣公。（无传）

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咸①。

兵车之会也。

秋九月，大雩②。（无传）

冬，公子友如齐③。（无传）

【注释】

①咸：地名，属卫，在今河南濮阳县东南六十里。

②雩：求雨的祭礼。

③公子友：鲁国大夫，即公子季友，鲁庄公之弟，鲁闵公、鲁僖公之叔

父。其后为鲁季孙氏，世专鲁政。

【译文】

十三年春季，狄人入侵卫国。

夏季四月，埋葬陈宣公。

鲁僖公和齐桓公、宋襄公、陈穆公、卫文公、郑文公、许僖公、曹共公在咸地会晤。

这次召开的是军事会议。

秋季九月，举行求雨的大祭祀。

冬季，鲁国的公子季友出使到齐国去。

十 四 年

公元前646年。周襄王7年，齐桓公40年，晋惠公5年，卫文公14年，蔡穆侯29年，郑文公27年，曹共公7年，陈穆公2年，杞成公9年，宋襄公5年，秦穆公14年，楚成王26年，许僖公10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诸侯城缘陵①。

其曰诸侯，散辞也②。聚而曰散，何也？诸侯城，有散辞也。桓德衰矣。

夏六月，季姬及缯子遇于防③，使缯子来朝④。

遇者，同谋也。来朝者，来请己也⑤。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以病缯子也。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⑥。

林属于山为鹿，沙，山名也。无崩道而崩，故志之也。其日，重其变也。

狄侵郑。（无传）

冬，蔡侯肸卒⑦。

诸侯时卒，恶之也。

【注释】

①缘陵：地句，在今山东昌乐县东南七十里。旧说为杞邑，实则为齐邑而封杞者。据《左传·僖公十四年》载："诸侯城缘陵而迁杞焉。"《管子·大匡篇》载齐桓公迁杞是由于宋伐杞，《公羊传》载是由于徐、莒的威胁。（参看章炳麟《左传读》及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②散辞：形容散漫无制的文辞。《集解》曰："直曰诸侯，无小大之序，是各自欲城，无揔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辞。"意谓诸侯中有的不听命于霸主齐桓公，并未来参加筑城。

③季姬：鲁僖公之女，嫁给缯子为夫人。　缯：《左传》、《公羊传》作"鄫"，国名，姒姓，在今山东枣庄市东，苍山县西稍北。鲁襄公六年为莒所灭，鲁昭公四年鲁取其地，后又属齐（见《史记·吴世家》）。防：地名，属鲁，在曲阜县东。

④使缯子来朝：《左传·僖十四年》曰："鄫季姬来宁，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来朝。"

⑤己：指季姬，"请己"即请求（鲁僖公）让季姬回到缯国。

⑥辛卯：五日。　沙鹿：沙山之麓。"鹿"通"麓"。《左传》杜预注以"沙鹿"为山名，《公羊传》以为河上之邑。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以沙鹿山"地在今河北省大名县东"。

⑦蔡侯肸（xī 西）：蔡穆侯，名肸，蔡哀公之子，蔡国第十四位，于公元前 674 年——前 646 年在位。

【译文】

十四年春季，诸侯修筑缘陵城。

史册记载只说是“诸侯”，这是表现诸侯散漫不听节制的文辞。聚合诸侯筑城却说是“散辞”，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令诸侯来修筑缘陵城，但有的没有来，所以用“散辞”来形容。这表示齐桓公的诸侯之长的威德已经衰微了。

夏季六月，季姬和缯国的国君在防相见，让缯君来朝见鲁僖公。

《春秋》说“遇”，实际上是他们共同谋划好的相见。说“来朝”，实际上是来向鲁僖公请求让季姬回到缯国去。朝见是不说“使”的，说“使”就不是依礼制的常例朝见，这里用“使”是有意显露缯君的缺点。

秋季八月，辛卯这天，沙山的山麓塌陷。

森林连着山的地方就是山麓，沙是山名。无塌陷的道理而塌陷了，所以史册上打它记载下来。记载塌陷的具体日期，是表示对这个变异很重视。

狄人侵入郑国。

冬季，蔡穆侯肸死。

只记载诸侯死的季节（不记日子），是表示对他的厌恶。

十　五　年

公元前645年。周襄王8年，齐桓公41年，晋惠公6年，卫文公15年，蔡庄公甲午元年，郑文公28年，曹共公8年，陈穆公3年，杞成公10年，宋襄公6年，秦穆公15年，楚成王27年，许僖公11年。

【原文】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齐①。（无传）

楚人伐徐[2]。（无传）

三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曹伯盟于牡丘[3]。

兵车之会也。

遂次于匡[4]。

遂，继事也。次，止也，有畏也。

公孙敖帅师及诸侯之大夫救徐[5]。

善救徐也。

夏五月，日有食之。（无传）

秋七月，齐师、曹师伐厉[6]。（无传）

八月，螽[7]。

螽，虫灾也。甚则月，不甚则时。

九月，公至自会。（无传）

季姬归于缯。（无传）

己卯晦[8]，震夷伯之庙[9]。

晦，冥也。震，雷也。夷伯，鲁大夫也。因此以见天子至于士皆有庙。天子七庙[10]，诸侯五[11]，大夫三[12]，士二[13]，故德厚者流光[14]，德薄者流卑[15]，是以贵始，德之本也，始封必为祖。

冬，宋人伐曹。（无传）

楚人败徐于娄林[16]。

夷狄相败，志也。

十有一月，壬戌[17]，晋侯及秦伯战于韩[18]，获晋侯。

韩之战，晋侯失民矣，以其民未败[19]，而君获也。

【注释】

①公：鲁僖公。

②徐：国名，嬴姓，子爵，地在今安徽泗县西北五十里。

③牡丘：地名，属齐，在今山东聊城县东北七里。

④匡：地名，属卫，在今河南长垣县西南十五里之匡城。一说属宋，地在今河南睢县西三十里（见江永《春秋地理考实》）。一说在今山东金乡县北（沈钦韩《春秋地名补注》）。

⑤公孙敖：鲁公子庆父之子孟穆伯，为鲁庄公之孙。

⑥厉：国名，在今河南鹿邑县东。

⑦螽：蝗虫。

⑧己卯：九月三十日。

⑨夷伯：《左传》以为是展氏之祖，《公羊传》以为是季氏之信臣，此《传》只说是“鲁大夫”。《补注》曰：“刘敞、叶梦得以为夷是氏，非展氏也。”

⑩七庙：《集解》曰：“（礼记）《祭法》曰：王立七庙，曰考庙（父庙）、王父庙（祖父庙）、皇考庙（曾祖庙）、显考庙（高祖庙）、祖考庙（大祖后稷庙）、有二祧（文王、武王庙），远庙称祧。”

⑪五：指五庙，即考庙、皇考庙、祖考庙。

⑫三：指三庙，即考庙、王考庙、皇考庙。

⑬二：二庙，即考庙、王考庙。按：周代庙制尚有异说，此不备录。

⑭光：通“广”，远。

⑮卑：近。

⑯林娄：地名，在今安徽泗县东北。

⑰壬戌：十四日。

⑱韩：地名，属晋，在今山西芮城县之韩亭（旧说在今陕西韩城县西南，误。此依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说。）

⑲民未败：指不言“晋师败绩”，是民未败也。

【译文】

十五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僖公到齐国去。

楚国人攻打徐国。

三月，鲁僖公和齐桓公、宋襄公、陈穆公、卫文公、郑文公、许僖公、曹共公在牡丘会晤并缔结盟约。

这次会议是军事盟会。

接着（诸侯）联军在匡驻扎下来。

“遂”字是表示后一件事（驻军）是紧接着前一件事（盟会）而发生的。“次”是停止前进的意思，因为有所畏惧（畏楚）。

鲁国公孙敖率领大军和诸侯的大夫去援救徐国。

《春秋》记载此事是为了褒扬援救徐国的行动。

夏季五月，发生了日食。

秋季七月，齐国军队、曹军军队联合攻打厉国。

八月，发生了蝗灾。

蝗灾是一种虫灾。灾情严重就记载月份，不严重就只记载季节。

九月，鲁僖公从盟会地回到鲁国。

季姬回到缯国去。

己卯这天，天空黑暗，雷电击毁夷伯的祖庙。

“晦”是黑暗的意思，“震”是雷电。“夷伯”是鲁国大夫。由此条记载可以看出从天子下到士人都有祖庙：天子有七庙，诸侯有五庙，大夫有三庙，士人有二庙。所以说道德高厚的人其流泽远，德行低薄的人其流泽近。这是用来尊崇始祖的，是德行的本根，开始受封必定要立祖庙。

冬季，宋国人攻打曹国。

楚国在娄林打败了徐国。

夷、狄之间互相战败，史册上也要记载。

十一月，壬戌这天，晋惠公和秦穆公在韩地进行战争，晋惠公被俘。

晋秦韩之战，表现出晋惠公失去民心，因为晋国的人民没有打败，而国君却被俘获了。

十 六 年

公元前644年。周襄王9年，齐桓公42年，晋惠公7年，卫文公16年，蔡庄公2年，郑文公29年，曹共公9年，陈穆公4年，杞成公11年，宋襄公7年，秦穆公16年，楚成王28年，许僖公12年。

【原文】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①，陨石于宋五②。

先陨而后石，何也？陨而后石也。于宋四竟之内曰宋③，后数，散辞也，耳治也。

是月，六鹢退飞④，过宋都。

是月也，决不日而月也⑤。六鹢退飞，过宋都，先数，聚辞也，目治也。子曰⑥："石，无知之物；鹢，微有知之物。石无知，故日之；鹢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于物，无所苟而已。石、鹢且犹尽其辞，而兑于人乎？故五石、六鹢之辞步设，则王道不亢矣⑦。"民所聚曰都。

三月，壬申⑧，公子季友卒⑨。

大夫日卒，正也。称公弟叔仲，贤也。固夫不言公子、公孙，疏之也。

夏四月，丙申⑩，缯季姬卒⑪。（无传）

秋七月，甲子⑫，公孙兹卒⑬。

大夫日卒，正也。

冬十有二月，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

男、邢侯、曹伯于淮⑭。

兵车之会也。

【注释】

①戊申朔：戊申这天是初一。

②陨：坠落。　石：石头，此指陨星。

③竟：同“境”。

④鹢：一种水鸟，能高飞。《传》文作“鹅”，同。

⑤决：公开。

⑥子：指穀梁子，是其后学对先师的尊称，非指孔子。以下这段议论为穀梁臆说，前人多有驳正。

⑦亢：举，高。

⑧壬申：二十五日。

⑨公子季友：见前十三年注。

⑩丙申：二十日。

⑪缯季姬：缯君之夫人季姬，为鲁僖公之女。

⑫甲子：十九日。

⑬公孙兹：鲁国大夫，又称叔孙戴伯。“兹”《公羊传》作“慈”。

⑭淮：地名，属晋，在今江苏盱眙县（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按：《左传》杜预注云：“临淮郡左右。”孔颖达疏云：“淮水发源入海，其路甚长；会于淮者，必是会于水旁，不得会于水内，杜欲指其处，无以可明，故云临淮郡左右。”

【译文】

十六年春季，周历正月，戊申这天正是初一，陨石落在宋国五颗。

先说落后说石，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先看见有物从天上下落，而后才看清是陨石，因为落在宋国境内所以又说宋，最后说数目是五，因为这是描写陨石散落在各处数了已后才知道是五颗的用

语，这是由耳听到陨石坠落的声音来查数的。

这个月，有六只鹢鸟倒退着飞，经过宋国都城。

这是指和陨石坠落是同一个月发生的，分开来叙述是由于日子不同而月份相同。“有六只鹢鸟倒退着飞经过宋国都城”，先说数目是六，因为描写的是一群鹢鸟的用语，是用眼睛看着数的结果。穀梁子说：“石头是无知之物，鹢鸟是有小智之物。石头是无知之物，所以记载它坠落的日子；鹢鸟是有小智慧之物，所以只记载它飞过宋都的月份。写《春秋》的君子对于记载的事物没有一点马虎，对石头、鹢鸟尚且尽量作到准确无误，何况是对于人事呢！所以‘五石’‘六鹢’记载的文辞不具备，那么治国之道就不能高扬。”老百姓所聚居的地方叫作都城。

三月，壬申这天，鲁公子季友死。

大夫死了记载日期，是符合礼制的常例。称国君的弟弟、称叔、称仲，表示死者是位有贤德的人。大夫死了记载不说公子、公孙，是表示他和国君的关系疏远。

夏季四月，丙申这天，缯君的夫人季姬死。

秋季七月，甲子这天，鲁国的公孙兹死。

大夫死了记载日子，是符合周礼的常例。

冬季十二月，鲁僖公和齐桓公、宋襄公、陈穆公、卫文公、郑文公、许僖公、邢国国君、曹共公在淮相会。

这是一次军事会议。

十 七 年

公元前643年。周襄王10年，齐桓公43年，晋惠公8年，卫文公17年，蔡庄公3年，郑文公30年，曹共公10年，陈穆公5年，杞成公12年，宋襄公8年，秦

穆公17年，楚成王29年，许僖公13年。

【原文】

十有七年春，齐人、徐人伐英氏①。（无传）

夏，灭项②。

孰灭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为贤者讳也。项，国也。不可灭而灭之乎？桓公知项之可灭也，而不知已之不可以灭也。既灭人之国矣，何贤乎？君子恶恶疾其始，善善乐其终③。桓公尝有存亡继绝之功④，故君子为之讳也。

秋，夫人姜氏会齐侯于卞⑤。（无传）

九月，公至自会⑥。（无传）

冬十有二月，乙亥⑦，齐侯小白卒⑧。

此不正，其日之何也？其不正前见矣。其不正之前见何也？以不正入虚国⑨，故称嫌焉尔⑩。

【注释】

①英氏：国名，偃姓，皋陶之后，其地一说在今湖北英山县，一说在今安徽金寨县东南，一说在今六安县（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杨伯峻以为在今安徽金寨县可以。按：伐英氏为报楚败徐于娄林之役，因英氏为楚之附庸。（见《左传》）。

②项：国名，在今河南项城县境。按《公羊传》及此《传》以为齐灭之，《左传》以为鲁灭之。

③“君子”二句：《疏》云：“君子恶恶疾其始者，君子憎恶人有恶事，唯疾其初始为恶，不终身疾也，言有恶则疾之，无恶则止也。善善乐其终者，君子嘉善人，则欲终身善之，见人一度有善，则终身不忘。”

④存亡继绝之功：《补注》曰：“存亡谓城邢、城楚丘、城缘陵也。卫已亡，邢、杞将亡，皆桓公所存。”　继绝：《集解》曰：“继绝谓立（鲁）僖公。”

⑤夫人姜氏：指鲁僖公夫人声姜，齐桓公之女。 卞：地名，属鲁，今山东泗水县东五十里。按：鲁僖公被齐桓留在齐国，夫人姜氏会齐桓公于卞，求放鲁僖公，事见《左传·僖公十七年》)。

⑥公至自会：《左传》曰："书曰'至自会'，犹有诸侯之事焉，且讳之也。"意谓不说僖公被扣留，是为鲁僖公避讳。

⑦乙亥：八日。

⑧齐侯小白：齐桓公，名小白，齐襄公之子，齐国第十六位君，于公元前685年——643年在位。

⑨指鲁庄公九年小白入国为君事。《春秋·僖公九年》记此事曰："齐小白入于齐"，不书月、日，不称公子，是表示对他入国的憎恶。 虚国：指当时齐国无君。

⑩嫌：憎恶。按：此《传》意谓《春秋》在鲁僖公九年已对齐桓公表示过憎恶，这里就不能再表示赠恶了，因为一事不再贬是《春秋》记事的原则。

【译文】

十七年春季，齐国人、徐国人攻打英氏国。

夏季，灭掉了项国。

是谁灭了项国？是齐桓公。为什么不说是齐桓公呢？为了替有贤德的人讳言丑事。项是个国家，因它不可以消灭而灭了它吗？桓公知道项国是可以消灭的，而不知道自己作为诸侯之长是不可以将它灭掉的。既然齐桓公灭掉了别人的国家，为什么还说他有贤德呢？因为君子憎恶恶人只在他开始作恶事时痛恨他；赞美好人好事总是乐意终身不忘。齐桓公曾经有过使被灭亡的国家复存，使断绝的后嗣得到继续的功德，所以君子为他避讳。

秋季，鲁僖公的夫人姜氏在卞地会晤齐桓公。

九月，鲁僖公从诸侯会晤的地方回到鲁国。

冬季十二月，乙亥这天，齐桓公小白死。

齐桓公不是依礼正常继位的国君，(死后《春秋》不应该记载

日期）却记载日期了，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得到君位不合礼制，在前面（鲁庄公九年）已经对他表示过讥贬了。为什么说在前面对他的不合礼的行为表示过讥贬呢？因为那时他进入没有国君的齐国，《春秋》写“齐小白入于齐”，（不称他为公子，又不记载月份、日子）就是对他表示憎恶。

十　八　年

公元前642年。周襄王11年，宋襄公9年，齐孝公昭元年，晋惠公9年，卫文公18年，蔡庄公4年，郑文公31年，曹共公11年，陈穆公6年，杞成公13年，秦穆公18年，楚成王30年，许僖公14年。

【原文】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卫人、邾人伐齐①。

非伐丧也②。

夏，师救齐。

善救齐也。

五月，戊寅③，宋师及齐师战于甗④，齐师败绩。

战不言伐，客不言及⑤，言及，恶宋也。

狄救齐。

善救齐也。

秋八月，丁亥⑥，葬齐桓公。（无传）

冬，邢人、狄人伐卫。

狄其称人，何也？善累而后进之，伐卫所以救齐也，功近而德远矣。

【注释】

①按：此次宋襄公率诸侯之师伐齐是了立齐孝公。事详《左传·僖公十八年)。

②非：责备，谴责。

③戊寅：十四月。

④甗（xiǎn 险）：地名，属齐，在今山东济南市郊。

⑤客：古代对战参双方的称谓，攻人者为客，受伐者为主。

⑥丁亥：八月无丁亥日，此条记载有误。

【译文】

十八年春季，周历正月，宋襄公、曹共公、卫国人、邾国人联合攻打齐国。

《春秋》此条记载是对乘齐国国丧之机攻伐齐国的行为表示谴责。

夏季，鲁国军队援救齐国。

《春秋》记载此事是对援救齐国的行为进行赞扬。

五月，戊寅这天，宋国军队和齐国军队在甗地打了一仗，齐国军队大败。

《春秋》记载战事说“战”就不说“伐”，对主动进攻的一方不用“及”字；这里说“宋师及齐师”，是归罪于宋。

狄人援救齐国。

记载此事是对狄救齐的行为进行表扬。

秋季八月，丁亥这天，埋葬齐桓公。

冬季，邢国人、狄人攻打卫国。

对狄国称“人”，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屡次作好事之后对他表示奖掖。攻打卫国是为了援救齐国，（卫国近而齐国远）这是在近处作事而对远方的齐国有恩德呀。

十 九 年

公元前641年。周襄王12年，宋襄公10年，齐孝公2年，晋惠公10年，卫文公19年，蔡庄公5年，郑文公32年，曹共公12年，陈穆公7年，杞成公14年，秦穆公19年，楚成王31年，许僖公15年。

【原文】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执滕子婴齐①。（无传）

夏六月，齐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②。（无传）

缯子会盟于邾③，己酉④，邾人执缯子，用之⑤。

微国之君，因邾子以求与之盟，人因己以求与之盟，己迎而执之，恶之，故谨而日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衈社也⑥。

秋，宋人围曹。（无传）

卫人伐邢。（无传）

冬，会陈人、蔡人、楚人、郑人盟于齐。（无传）

梁亡⑦。

自亡也。湎于酒，淫于色，心昏，耳目塞，上无正长之治，大臣背叛，民为寇盗，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梁亡”，“郑弃其师”⑧，我无加损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恶正也⑨。郑弃其师，恶其长也。

【注释】

①滕子婴齐：滕国国君，名婴齐。滕国见前隐公七年注。

②宋公：宋襄公。“公”《公羊传》作“人”。 曹人：邾人：两国之臣。曹南：《集解》云：“曹南，曹之南鄙。”

③缯子：缯国之君。

④己酉：二十一日。

⑤用之：意谓用于祭社神。《左传》以为杀之祭社；《公羊传》及此传则以为取血祭社，不曾杀死。按：当以《左传》为是。

⑥衈（ěr 耳）社：用血祭社神。范《注》谓以血涂社器，误。（详钟文烝《补注》）

⑦梁：国名，嬴姓，在今陕西韩城县南二十里少梁城。按：梁亡，据《左传》为秦所灭，而《经》文不书秦灭之，是因为，梁君“自取之也。”与《穀梁传》、《公羊传》说有异。

⑧郑弃其师：此为鲁闵公二年《经》文。

⑨出：发。 正：同“政”。

【译文】

十九年春季，周历三月，宋国人囚楚了滕国国君婴齐。

夏季六月，宋襄公、曹国人、邾国人在曹国南境结盟。

缯国的国君到邾国会晤邾君并求加盟。己酉这天，邾国人囚禁了缯国国君，并用他来祭祀社神。

小国的国君，想凭借邾国来请求和它结盟。人家想凭借自己来求和自己结盟，自己却乘人家到来之机而囚禁他，《春秋》的作者把罪恶归于宋君，所以记载他囚禁缯君的日子以表示严禁此类事情发生的愿望。“用之”的意思是打击他的鼻子以便取血来祭社神。

秋季，宋国人包围了曹国。

卫国人攻打邢国。

冬季，（鲁国）和陈国、蔡国、楚国、郑国人会晤并在齐缔结

盟约。

梁国灭亡。

梁国是自己把自己搞灭亡的。(梁君)沉湎于酒，淫乱于女色，思想昏庸，闭目塞听，上面没有正直的首领治理，大臣纷纷背叛，人民起来反抗，所以说梁国灭亡，是自己把自己搞灭亡了。如果是有人用武力进攻它，那样湎淫之事就不值得一提了。“梁亡”，“郑弃其师”，这两条经文，我没增加或减损，是为正名罢了。梁国自己灭亡，是因它发出的政令都是邪恶的。说郑国抛弃它的军队，是对它的带兵的主帅表示憎恶的委婉说法。

二 十 年

公元前640年。周襄王13年，宋襄公11年，齐孝公3年，晋惠公11年，卫文公20年，蔡庄公6年，郑文公33年，曹共公13年，陈穆公8年，杞成公15年，秦穆公20年，楚成王32年，许僖公16年。

【原文】

二十年春，新作南门①。

作，为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②。南门者，法门也③。

夏，郜子来朝④。(无传)

五月，己巳⑤，西宫灾⑥。

谓之新宫，则近为祢宫⑦。以谥言之，则如疏之然⑧，以是为闵宫也。

郑人入滑⑨。(无传)

秋，齐人、狄人盟于邢。

邢为主焉尔。邢小，其为主，何也？其为主乎救齐。

冬，楚人伐随。

随，国也。

【注释】

①南门。鲁国都之南门，本名稷门，又称雩门，僖公更作之后称高门。

②非：责，谴责。

③法门：依礼法当有之门，即正门。

④郜子：郜国的国君。按：郜国，依前隐公十年、桓公二年《经》已灭于宋，此《经》又云“郜子来朝”，《穀梁传》、《左传》均无传文，唯《公羊传》云“失地之君也”，可能是推测之辞。清人沈钦韩《春秋左传补注》云郜有二城，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谓桓公二年之郜为国名，是为北郜城；隐公十年之郜为宋邑，是为南郜城。齐召南《公羊注疏考证》又谓郜未曾被灭。众说是非未可遽定，谨录备考。

⑤己巳：五月无己巳日，《左传》、《公羊传》作乙巳，为五月二十三日，是。乙、己形近而讹。

⑥西宫：鲁闵公之庙。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曰：“孔颖达左传正义曰：‘穀梁以西宫为闵公之庙，礼，宗庙在左，不得称西宫。’按：宗庙本身自有昭穆之分，左昭右穆，由于庄公之庙在左，故置闵公之庙于右，而称西宫。孔氏之驳不足取，当以穀梁之说为是。”

⑦近：似。　祢宫：父亲的庙。鲁僖公为鲁闵公之庶兄，皆为鲁庄公之子。故不得称闵宫之庙为祢宫。

⑧疏：远，此指远祖。

⑨滑：国名，伯爵，姬姓，在今河南偃师县之缑氏镇。

⑩随：国名，侯爵，姬姓，在今湖北随县南古随城。

【译文】

二十年春季，重新修建鲁国都城的南门。

“作”是修建的意思，这次修建又增加了城门的尺度。说重新修建，是原来就有南门，也是对重建南门表示谴责。南门，是依周礼建的正门。

夏季，郜国的国君来朝见鲁僖公。

五月，己巳这天，西宫发生了火灾。

如果把西宫称作新宫，那就好像是指鲁僖公的父亲鲁庄公的神庙；如果称闵公的谥号“闵”，那就又同称远祖的庙一样了，因为这是鲁僖公的弟弟鲁闵公的庙（上两种称谓都不合适，所以只好依庙的位置称作西宫了）。

郑国人攻入滑国。

秋季，齐国人、狄国人在邢缔结盟约。

这次结盟是以邢国为主盟。邢国是个小国，让它主持盟会，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当年援救齐国时是以邢国的军队为主的。

冬季，楚国人攻打随国。

随，是个国家。

二 十 一 年

公元前639年。周襄王14年，宋襄公12年，齐孝公4年，晋惠公12年，卫文公21年，蔡庄公7年，郑文公34年，曹共公14年，陈穆公9年，杞成公16年，秦穆公21年，楚成王33年，许僖公17年。

【原文】

二十有一年春，狄侵卫。（无传）

宋人、齐人、楚人盟于鹿上①。（无传）

夏，大旱。

旱时，正也。

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雩②，执宋公以伐宋③。

以重辞也④。

冬，公伐邾。（无传）

楚人使宜申来献捷⑤。

捷，军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不与楚捷于宋也⑥。

十有二月，癸丑⑦，公会诸侯盟于薄⑧。

会者，外为主焉尔。

释宋公。

外释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与之盟目之也⑨。不言楚，不与楚专释也⑩。

【注释】

①鹿上：地名，属宋，在今山东巨野县东北（用王夫之《春秋稗疏》说）。

②雩：地名，属宋，“雩”或作“宇”，《左传》作“盂”，《公羊传》作“霍”，故地在今河南睢县境之盂亭。

③以：连词，同“而”。依《公羊传》，执宋公者为楚子。

④重《集解》云：“国之所重，故曰重辞。”则读为重（zhòng 众）。

⑤楚人：指楚成王，贬之称人。 宜申：即斗宜申，楚大夫。 捷：战利品，战俘。

⑥与：允许，同意引申为容忍。《集解》云：“不以夷狄捷中国。”意谓楚为夷狄之国，宋为中原华夏之国，史册上不能说“夷狄捷中国”，有贬夷狄而尊中国（中原诸侯国）之义。

⑦癸丑：十日。

⑧薄：地名，即亳，宋邑，在今河南商邱市北。

⑨目之：举出名字（此指写出“宋公”）。

⑩专：专有，专擅。

【译文】

二十一年春季，狄国入侵卫国。

宋国人、齐国人、楚国人在鹿上结盟。

夏季，发生了大旱灾。

旱灾记载季节，是《春秋》的常例。

秋季，宋襄公、楚成王、陈穆公、蔡庄公、郑文公、许僖公、曹共公在雩地会晤，拘囚了宋襄公又讨伐宋国。

“以”字在这里有加重语气的作用，是表现作法太甚的辞语。

冬季，鲁僖公攻打邾国。

楚成王派斗宜申来鲁国献战利品。

“捷”是军队打胜仗得到的战利品。不说是从宋国得到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不能容忍楚国作为蛮夷之国从中原大国宋国获得战利品。

十二月，癸丑这天，鲁僖公会晤各国诸侯并且在薄缔结了盟约。

《春秋》用“会”字，表示这次盟会是以外国诸侯为主盟。

释放了宋襄公。

外国释放所囚禁的人，鲁国史册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鲁僖公曾同宋襄公结盟，所以才记录释放的是宋襄公。不说是楚国释放的，是因为不允许楚国有专擅释放的权利。

二 十 二 年

公元前638年。周襄王15年，宋襄公13年，齐孝

公5年，晋惠公13年，卫文公22年，蔡庄公8年，郑文公35年，曹共公15年，陈穆公10年，杞成公17年，秦穆公22年，楚成王34年，许僖公18年。

【原文】

二十有二年春，公伐邾，取须句①。（无传）

夏，宋公、卫侯、许男、滕子伐郑。（无传）

秋八月，丁未②，及邾人战于升陉③。

内讳败，举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败也。不言及之者，为内讳也。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④，宋师败绩。

日事，遇朔曰朔。春秋三十有四战，未有以尊败乎卑，以师败乎人者也。以尊败乎卑，以师败乎人，则骄其敌。襄公以师败乎人而不骄其敌，何也？责之也。泓之战，以为复雩之耻也⑤，雩之耻，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齐之丧，执滕子，围曹，为雩之会，不顾其力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执之。故曰：礼人而不答则反其敬，爱人而不亲则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则反其知⑥。过而不改，又之，是谓之过，襄公之谓也。古者被甲婴胄⑦，非以兴国也，则以征无道也，岂曰以报其耻哉？宋公与楚人战于泓水之上，司马子反曰⑧："楚众我少，鼓险而击之，胜无幸焉⑨。"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⑩，不攻人厄，须其出。"既出，旌乱于上，陈乱于下⑪。子反曰："楚众我少，击之，胜无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须其成列而后击之，则众败而身伤焉⑫，七月而死。倍则攻，敌则战⑬，少则守。人之所以

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言之所以为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为言？信之所以为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为道⑭？道之贵者时，其行势也。

【注释】

①须句：国名，风姓，在今山东东平县东南。鲁文公七年（前620年）灭于鲁。“句”，《公羊传》作“朐”。据《左传》上年邾国灭须句，须句子奔鲁；今年鲁伐邾，取须句，将须句子送回国。

②丁未：八日。

③升陉：鲁国地名，不详所在。

④泓：水名，在今河南柘城县北三十里处。

⑤雩之耻：指上年宋襄在雩之会被执事。

⑥以上三句又见《孟子·离娄上》，唯次序稍异。

⑦婴：加，戴。　胄：头盔，战士所戴。

⑧司马：官名，职掌军事。　子反：《左传》作“子鱼”。《补注》曰：“疏曰：‘麋信云：子反当为子夷。’文烝案：麋说可从。夷之为反，形近而误也。《左传》公子目夷，字子鱼。”据此，子反即《左传》之子鱼，实为一人。

⑨幸：侥幸。《集解》曰：“若要（腰）而击之，必可破，非侥幸也。”

⑩推：排，打击。

⑪陈：通“阵”。

⑫身伤：《左传》曰：“公伤股。”可知此战宋襄公伤在大腿。

⑬敌：匹乱，相当。

⑭道：此“道”字，当作“信”，始与上文句法一律。《补注》本作“信”，其注曰：“各本误作‘何以为道’，今依钞本《北堂书钞》引改正。”

【译文】

二十二年春季，鲁僖公攻打邾国，（从邾人手中）夺取了须句国的都城。

夏季，宋襄公、卫文公、许僖公、滕国国君联合讨伐郑国。

秋季八月，丁未这天，（鲁僖公）和邾国人在升陉打了一仗。

《春秋》对鲁国避讳说“败”，只用可以说的辞语（“战”）来记载。不说明是和邾君战，是因为我国打了败仗。不说是鲁僖公和邾君战，是为了替自己的国君避讳。

冬季十一月，己巳这天是初一，宋襄公和楚国人在泓水岸边打了一仗，宋国军队大败。

记载事情发生的日期，遇到是初一这天就写上“朔”。《春秋》记载战争用“战”字的共有三十四次，（除这一次外）都没有说地位尊贵的被地位卑贱的打败的，没有说军队被“人”打败的。记载尊贵的被卑贱的打败，军队被“人”打败，都要说明是因为轻敌骄傲。记载宋襄公这次军队被邾人打败却不说是因为轻敌骄傲，这是为什么呢？是为了对他表示谴责之意。宋襄公在泓水打这一仗，是为了报复在雩之会被楚囚禁的耻辱。在雩之会上遭受耻辱，是宋襄公咎由自取。他曾乘齐国国丧（齐桓公死）之机攻打齐国，曾囚禁过滕国国君，曾包围过曹国国都，在雩主持诸侯盟，不顾自己的力量不足而以霸主的口气命令楚成王来参加，楚成王一怒之下便囚禁了他。所以说：以礼待人而别人却不以礼回报，那就要反省自己是否还不够恭敬；我爱别人而别人却不亲近我，那就要反省自己是否还不够仁爱；治理别人而没有治理好，那就要反省自己是否智慧不够。有了错误而不改正，再次重犯，这就叫作错误，宋襄公就是这样的人。古时候让士兵披上铠甲、戴着头盔作战，不是为了振兴自己的国威，而是为了征讨那些无道之君，怎么可说是为了报复自己受过的耻辱呢？宋襄公和楚国在泓水作战时，司马子反对他说：“楚军众多，我军人少，趁他们处在险境时击鼓进攻他们，这样就可以取胜而不是凭侥幸。”宋襄公说：“君子不打击处于危境的敌人，不进攻处在困境中的敌人，等待他们走出危险境地再打。”（敌人）已经走出危境（渡过泓水），

上面的旌旗还乱，阵势还没有布好。子反说："楚国人多，我军人少，趁他们还没布好阵攻击他们，就可以取胜而不是侥幸。"待到楚军布好阵然后才进攻，结果宋国军队被打败而襄公自己也受了伤，七个月后便死了。(打仗的原则应该是）自己军队比敌人多一倍就可以攻击人，人数和敌人相当就可以迎战，人数比敌人少只能坚守 。人所以是人，就是因为会谈论；人如果不能谈论，怎么能算是人呢？谈论之所以成为谈论，是因为可信，谈论如果不可信，怎么能算作谈论呢？可信之所以能叫人相信，是因为它符合道理；如果可信而不符道理，怎么还能说是可信呢？道理所以可贵在于它切合时宜，它的实行要根据事情的形势来定。

二 十 三 年

公元前637年。周襄王16年，宋襄公14年，齐孝公6年，晋惠公14年，卫文公23年，蔡庄公年，郑文公36年，曹共公16年，陈穆公11年，杞成公18年，秦穆公23年，楚成王35年，许僖公19年。

【原文】

二十有三年春，齐侯伐宋①，围闵②。

伐国不言围邑；此其言围，何也？不正其以恶报恶也③。

夏五月，庚寅④，宋公兹父卒⑤。

兹父之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战⑥，则是弃其师也。为人君而弃其师，其民孰以为君哉！

秋，楚人伐陈。（无传）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⑦。（无传）

【注释】

①齐侯：齐孝公。

②闵：《左传》、《公羊传》作“缗”，古字通用。缗为宋邑，在今山东金乡县东北二十五里。

③以恶报恶：《集解》曰：“前十八年宋伐齐之丧，是恶也。今齐乘胜而报，是以恶报恶也。”

④庚寅：二十五日。

⑤宋公兹父：宋襄公，名兹父，宋桓公之子，宋国第二十位君，于公元前651年——前637年在位。《公羊传》作“慈父”，《史记·宋世家》作“兹甫”，一作“滋甫”，古字能。

⑥教：教训，训练。

⑦杞子：杞国国君，《春秋》记载有时称侯（桓公二年），有时称伯（庄公二十七年），有时称子。此指杞成公。《左传》杜预注曰：“杞入春秋称侯，庄二十七年绌称伯，至此用夷礼贬称子。”《穀梁传》范宁《集解》亦曰：“庄二十七年称伯，今称子，盖为时王所黜。”

【译文】

二十三年春季，齐孝公攻打宋国，包围了闵邑。

攻打国家，《春秋》不记载包围城邑；这次记载包围闵邑，是什么原因呢？因为认为齐孝公以恶报恶是不合礼的作法。

夏季五月，庚寅这天，宋襄公兹父死。

兹父死后《春秋》上没有记载他的葬事，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失去了民心。说他失去民心，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让没有经过训练的人民去打仗，这就等于抛弃了他的军队。作为人民的君主却抛弃自己国家的军队，他的人民谁还会把他当国君看待呢？

秋季，楚国人攻打陈国。

冬季十一月，杞成公死。

二 十 四 年

公元前636年。周襄王17年，齐孝公7年，晋文公重耳元年，卫文公24年，蔡庄公10年，郑文公37年，曹共公17年，陈穆公12年，杞桓公姑容元年，宋成公王臣元年，秦穆公24年，楚成王36年，许僖公20年。

【原文】

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狄伐郑。（无传）

秋七月。（无传）

冬，天王出居郑①。

天子无出；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虽失天下，莫敢有也。

晋侯夷吾卒②。

【注释】

①天王：指周襄王。据《左传》载，此次周襄王出居郑，是因王子带（襄王之异母弟）之乱，狄人攻周。 居郑：据《左传》，周襄王居于氾（在今河南襄城县南），氾为郑邑，故曰“居郑”。

②晋侯夷吾：晋惠公，名夷吾，晋献公子之，晋国第二十二位君，于公元前651年——前637年在位。

【译文】

二十四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狄人攻打郑国。

秋季七月。

冬季，周襄王逃出京师，住在郑国。

天子没有出逃之理，说天子出逃，就是失去了天下。说“居”，是表示天子仍住在王土之内，因为天子虽然失了天下，而诸侯（郑国）仍不敢专有天子的土地。

晋惠公夷吾死。

二十五年

公元前635年。周襄王18年，晋文公2年，齐孝公8年，卫文公25年，蔡庄公11年，郑文公38年，曹共公18年，陈穆公13年，杞桓公2年，宋成公2年，秦穆公25年，楚成王37年，许僖公21年。

【原文】

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①，丙子②，卫侯燬灭邢③。

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灭同姓也④。

夏四月，癸酉⑤。卫侯燬卒。（无传）

宋荡伯姬来逆妇⑥。

妇人既嫁不逾竟⑦。宋荡伯姬来逆妇，非正也。其曰妇，何也？缘姑言之辞也。

宋杀其大夫。

其不称名姓，以其在祖之位⑧，尊之也。

秋，楚人围陈，纳顿子于顿⑨。

纳者，内弗受也。围一事也，纳一事也，而遂言之，盖

纳顿子者，陈也⑩。

葬卫文公。（无传）

冬十有二月，癸亥⑪，公会卫子、莒庆、盟于洮⑫。

莒无大夫，其曰莒庆，何也？以公之会目之也。

【注释】

①有：原文遗“有”字，此据文例及别本补。

②丙午：二十日。

③卫侯：卫文公，名燬，卫宣公之孙，卫戴公之弟，卫国第二十一位君，于公元前660年——前635年在位。

④伐本：《集解》曰：“绝先礼貌珐体，尤重，故名以甚之。”按：卫与邢同姓（姬），灭邢就等于断祖先之肢体。　本：根本，此指同宗。

⑤癸酉：十九日。

⑥荡伯姬：宋国大夫荡氏之妻，鲁女。　逆：迎娶。　妇：其子之妻，对姑（婆母）言曰妇。

⑦竟：同“境”。

⑧在祖之位：《穀梁传》以为被杀者是孔子的祖父辈，不知何据。后世注家多有异说，是非未可遽定，存疑可也。（参看《春秋穀梁传注疏》、《春秋穀梁经传补注》、《春秋传说汇纂》、《春秋三传比义》等）

⑨顿：国名，姬姓，在今河南项城县稍西。

⑩“盖纳”二句《集解》曰：“围陈使纳顿子。”《左传》杜预《注》曰：“顿（子）迫于陈而出奔楚，故楚围陈以纳顿子。”

⑪癸亥：十二日。

⑫莒庆：莒国大夫。　洮：地名，属鲁，在今山东泗水县东南桃墟。

⑬目之：举出名字。

【译文】

二十五年春季，周历正月，丙午这天，卫文公燬灭掉了邢国。举出卫文公的名字燬，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毁坏了祖先的

另一支后代而灭了自己同姓国家是不合礼的。

夏季四月，癸酉这天，卫文公燬死。

宋国大夫荡伯的妻子来鲁国迎娶她的儿媳。

妇人已经出嫁就不应该越出她丈夫的国境，宋国荡伯的妻子来鲁国迎娶儿媳，是不符合礼制的行为。说她来迎“妇”（不说迎女），这是为什么呢？这是相对于婆母来说所用的辞语。

宋国杀死了它的大夫。

《春秋》这次不记载被杀的大夫的名字，是因为他是写《春秋》的人（孔子）的祖父一辈的人，所以要表示对他的尊敬（就避讳了）。

秋季，楚国人包围了陈国，并送顿国的国君回顿国。

说送顿君回国，是因为顿国人不愿意接受他。包围陈国是一回事，送顿君回国又是一回事，把这两件事连在一起说，是因为包围陈国是要强迫他把顿君送回去。

埋葬卫文公。

冬季十二月，癸亥这天，鲁僖公在洮会晤卫成公、莒庆。

莒国没有周王命爵的大夫，（史册上不应该记载他的名字）这里却举出了他的名字，是为什么呢？因是鲁僖公和他会晤，所以才写出他的名字（把他当大夫看待）。

二 十 六 年

公元前634年。周襄王19年，晋文公3年，齐孝公9年，卫成公郑元年，蔡庄公12年，郑文公39年，曹共公19年，陈穆公14年，杞桓公3年，宋成公3年，秦穆公26年，楚成王38年，许僖公22年。

【原文】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①，公会莒子、卫宁速盟于向②。

公不会大夫，其曰宁速，何也，以其随莒子，可以言会也。

齐人侵我西鄙③。公追齐师，至嶲④，弗及。

人，微者也。侵，浅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至嶲，急辞也。弗及者，弗也也⑤，可以及而不敢及也⑥。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师”，以公之弗及大之也⑦。弗及，内辞也⑧。

夏，齐人伐我北鄙。（无传）

卫人伐齐。（无传）

公子遂入楚乞师⑨。

乞，重辞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师出不必反，战不必胜，故重之也。

秋，楚人灭夔⑩，以夔子归。

夔，国也。不日，微国也。以归，犹愈乎执也⑪。

冬，楚人伐宋，围闵⑫。

伐国不言围邑；此其言围，何也？以吾用其师，目其事也，非道用师也。

公以楚师伐齐，取谷⑬。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

公至自伐齐。

恶事不致⑭。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注释】

①己未：九日。

②宁速：卫大夫宁庄子。　向：莒国地名，在今山东莒县南七十里。

③我：指鲁国。　鄙：边境。

④禨（xié 携）：《左传》作“鄜”，齐国地名，在今山东东河县南。

⑤弗与：《集解》曰：“弗与战也。”《补注》曰：“《说文》皆可通，《集解》解句意，《补注》释字义。“弗及”，自然不得与战，《注》（《集解》）不为非。”

⑥不敢及：《集解》曰：“畏齐也。”

⑦大：用作动词，夸大。

⑧内辞：为自己（我方）遮掩的话。有遮羞之意。

⑨公子遂：鲁大夫，即东门襄子。《汇纂》曰：“书乞师始此。”

⑩夔（kuí 魁）：《公羊传》作“隗”，古字能用。国名，子爵，与楚同姓，今湖北秭归县东有夔子城，名夔沦，即古夔国之地。

⑪愈：更加，尤甚。

⑫闵：《左传》作“缗”。宋国地名，在今山东金乡县东北二十五里。

⑬谷：齐国地名，在今山东东阿镇。

⑭致：《礼记·曾子问》：诸侯朝天子、会诸侯，返国都必须行告庙之礼，然后史官才可书于史册，叫作“致”。“不致”，略言之即“不书于史册”，亦即不书“至自”。

【译文】

二十六年春季，周历正月，己未这天，鲁僖公在向邑会晤莒君、卫大夫宁速并缔结盟约。

国君不会晤大夫（会见大夫不书名）；这次却称宁速的名字，是为什么呢？因为他随在莒君之后，所以可以说会见了他。

齐国人侵袭我国的西部边境。鲁僖公追赶齐军，追到鄜邑，没有赶上。

称“齐人”，是因为齐国领兵的人地位卑微。说“侵”，表示这次入侵没有深入内地。说僖公亲自去追赶齐军，是因为不合礼

制的常例（依礼当使臣追之）。说追至嵩邑，是极言其快的话，说没有追上，是表示没有在嵩同齐军打仗，本来可以追上而因为惧怕齐军却不敢追上。说齐国侵袭时称“齐人”，写追赶齐军时称“齐军”，是因为僖公没有追上，有意夸大齐国的力量而改称为“齐军”的。说“没有追上”，是替我方遮掩的文辞。

夏季，齐国人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

卫国人攻打齐国。

鲁国的公子遂到楚国去请求楚军援助。

说“请求”，是表示很重视这件事的文辞。为什么要重视此事？是因为重视人的死亡（求人替自己打仗，就是求人替自己去送死），因为请求的是不应该请求的东西。军队一旦出征就不一定能够返回来，打仗不一定能够取胜，所以对此事表示重视。

秋季，楚国人灭掉了夔国，俘获了夔君把他带回楚国。

夔是个国家。不记载它灭亡的日期，因为它是个小国。说把夔君带回楚国，比说把他囚禁起来还严重。

冬季，楚国人攻打宋国，包围了闵邑。

攻打一个国家不说包围城邑；这次却说包围了闵邑，为什么呢？因为我国利用了楚国的军队，所以记录楚军所作的事，表示对楚国半道改用其军伐宋（本为伐齐而来）进行谴责。

鲁僖公用楚军攻打齐国，夺取了谷邑。

说“用楚军”，是表示不应使用楚军。人民是国君的根本。让人民替自己去卖命，是不合礼的、不正当的。

鲁僖公从伐齐的战场回到鲁国。

《春秋》对（鲁君作的）恶事是不记载“至自”的，这次却记载了，为什么呢？因为这次僖公作的事是很危险的（对他能够返回表示喜悦，所以记录“至自”）。

二 十 七 年

公元前633年。周襄王20年，晋文公4年，齐孝公10年，卫成公2年，蔡庄公13年，郑文公40年，曹共公20年，陈穆公15年，杞桓公4年，宋成公4年，秦穆公27年，楚成王39年，许僖公23年。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来朝①。（无传）

夏六月，庚寅②，齐侯昭卒③。（无传）

秋八月，乙未④，葬齐孝公。（无传）

乙巳⑤，公子遂帅师入杞⑥。（无传）

冬，楚人、陈侯、蔡侯、郑伯、许男围宋⑦。

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诸侯也。其人诸侯，何也？不正其信夷狄而伐中国也。

十有二月，甲戌⑧，公会诸侯盟于宋。（无传）

【注释】

①杞子：杞桓公。

②庚寅：十八日。

③齐侯昭：齐孝公，名昭，齐桓公之子，齐国第十八位君，于公元前642年——前633年在位。

④乙未：二十四日。

⑤乙巳：九月四日，经文漏记月。

⑥公子遂：鲁国大夫，见上年注。

⑦楚人：楚成王。 陈侯：陈穆公。 蔡：蔡庄公。 郑伯：郑文公。

许男：许僖公。

⑧甲戌：五日。

【译文】

二十七年春季，杞国国君来朝见鲁僖公。

夏季六月，庚寅这天，齐孝公昭死。

秋季八月，乙未这天，埋葬齐孝公。

乙巳这天，鲁国的公子遂率领军队进入齐国。

冬季，楚国人、陈穆公、蔡庄公、郑文公、许僖公包围了宋国。

楚国人是指楚成王。这里说是楚人，是为什么呢？称楚成王为楚人，是用来贬低其他几国的国君听从楚人（楚成王）的调遣。贬低其他几国国君听楚王调遣，是为什么呢？因为他们竟然信任属于蛮夷的楚国的而攻打中原的宋国。

十二月，甲戌这天，鲁僖公和其他几国的国君相会并且在宋国缔结盟约。

二　十　八　年

公元前632年。周襄王21年，晋文公5年，齐昭公潘元年，卫成公3年，蔡庄公14年，郑文公41年，曹共公21年，陈穆公16年，杞桓公5年，宋成公5年，秦穆公28年，楚成王40年，许僖公24年。

【原文】

二十有八年春，晋侯侵曹①，晋侯伐卫。

再称晋侯，忌也。

公子买戍卫②，不卒戍③，刺之④。

先名后刺，杀有罪也。公子启曰⑤："不卒戍者，可以卒也。可以卒而不卒，讥在公子也，刺之可也。"

楚人救卫。（无传）

三月，丙午⑥，晋侯入曹，执曹伯⑦，畀宋人⑧。

入者，内弗受也。日入，恶入者也。以晋侯而斥执曹伯⑨，恶晋侯也。畀，与也。其曰人，何也？不以晋侯畀宋公也。

夏四月，己巳⑩，晋侯、齐师、宋师、秦师及楚人战于城濮⑪，楚师败绩。（无传）

楚杀其大夫得臣⑫。（无传）

卫侯出奔楚⑬。（无传）

五月，癸丑⑭，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卫子、莒子盟于践土⑮。

讳会天王也。

陈侯如会⑯。

如会，外乎会也⑰，于会受命也。

公朝于王所⑱。

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

六月，卫侯郑自楚复归于卫⑲。

自楚，楚有奉焉尔。复者，复中国也⑳。归者，归其所也。郑之名，失国也。

卫元咺出奔晋㉑。（无传）

陈侯款卒㉒。（无传）

秋，杞伯姬来㉓。（无传）

公子遂如齐㉔。（无传）

冬，公会晋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㉕。

讳会天王也。

天王守于河阳㉖。

全天王之行也㉗，为若将守而遇诸侯之朝也，为天王讳也。水北为阳，山南为阳。温，河阳也。

壬申㉘，公朝于王所。

朝于庙，礼也；于外，非礼也。独公朝与？诸侯尽朝也。其日，以其再致天子，故谨而日之。主善以内，目恶以外㉙。言曰公朝，逆辞也㉚，而尊天子。会于温，言小诸侯；温，河北地，以河阳言之，大天子也。日系于月，月系于时，壬申，公朝于王所，其不月，失其所系也。以为晋文公之行事，为已慎矣㉛。

晋人执卫侯，归之于京师。

此入而执；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于卫也。归之于京师，缓辞也，断在京师也。

卫元咺自晋复归于卫。

自晋，晋有奉焉尔㉜。复者，复中国也。归者，归其所也。

诸侯遂围许。

遂，继事也。

曹伯襄复归于曹㉝。

复者，复中国也。天子免之，因与之会，其曰复，通王命也。

遂会诸侯围许。

遂，继事也。

【注释】

①晋侯：晋文公。按：晋文公流亡在外，过卫、过曹时，卫、曹二君无礼于文公，故文公伐之，以报昔日之怨。因此下文曰："忌也。"

②公子买：鲁大夫，字子丛。

③卒：终，完成。

④刺：杀。《集解》曰："刺，杀也。内讳杀大夫，故谓之刺。"

⑤公子启：鲁大夫。

⑥丙午：八日。

⑦曹伯：曹共公。

⑧畀（pì 必）：与，给予。

⑨厂：《玉篇》："籀文厂字。"按："厂"即古"岸"字。此"厂"当作"斥"，形近而误，《补注》本作"斥"，是。

⑩己巳：二日。

⑪城濮：卫国地名，在今河南范县临濮镇。

⑫得臣：楚大夫，即成得臣，字子玉，城濮之战时任司马。《汇纂》曰："楚始书大夫。"

⑬卫侯：卫成公。

⑭癸丑：十六日。

⑮卫子：叔武，卫成之弟；时卫成公出奔，国人立叔武为君，未经周王册命，故称子。　莒子：莒国国君。　践土：地名，属郑，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南、武陟县东南。

⑯陈侯：陈穆公。　如：到，往。

⑰外乎会：没有参加歃血。《公羊传》曰："其言如会何？后会也。"

⑱王：周襄王。

⑲卫侯郑：卫成公，名郑。

⑳中国：《集解》曰："中国，犹国中也。"

㉑元咺（xuān 萱）：卫大夫。元为氏，因其先世食邑在元（今河北元氏

县)，故以元为氏。

㉒陈侯款：陈穆公，名款，陈宣公之子，陈国第十七位君，于公元前648年——前632年在位。

㉓伯姬：鲁庄公之女，嫁于杞君。　来：《集解》："来归宁。"归宁即回家省亲。

㉔公子遂：鲁大夫，见前僖公二十六注。

㉕陈子：陈共公。因父死未葬，故称子。　温：地名，属周，在今河南温县西南。

㉖守：《左传》、《公羊传》作"狩"。《集解》曰："时实晋文公召王，以臣召君，不可以训，因天子有巡守之礼，故以自行为文。"

㉗全：《补注》曰："全者，深正其义，下句是也。"

㉘壬申：十月七日，史载失月。

㉙"主善"二句：主：注重。　内：指"公"，公前往朝王，是善举，故曰"主善以内"。　外：指"王所"，招王至京外而朝，为恶行，故曰"目恶于外。"

㉚逆辞：逆常之辞（参阅《集解》）

㉛慎：同"颠"。

㉜奉：辅助，此引申为帮助，援助。《公羊传》曰："乍者何？有力焉者也。""有奉"、"有力"，文异而义同。

㉝曹伯襄：曹共公，名襄。

【译文】

二十八年春季，晋文公入侵曹国，晋文公讨伐卫国。

两次举出晋文公的称号，表现他对曹、卫二国有很深的怨恨。

鲁国的公子买去保卫卫国，没有坚持到底，鲁国杀了他。

先举出公子买的名字然后再说杀了他，是因为他有罪。公子启说："史册上写没有保卫到底，表示本来是可以坚持到底的。可以保卫到底而不保卫到底，是对公子买的讥讽，表示杀死他是应该的。"

楚国人援救卫国。

三月，丙午这天，晋文公进入曹国，囚禁了曹共公，交给了宋国人。

《春秋》上记载说“入”，是表示被进入的国家不愿接受。说“入”，表示对入侵者的憎恶。这里举出晋文公的称号是对他囚禁曹共公表示斥责，显露晋文公的恶劣行经。“畀”字的意思是给予。这里称“宋人”而不称“宋公”，是为什么呢？因为依礼不能说“晋侯”给予“宋公”，（因为公爵比侯爵级别高，而“畀”字只能用在上级对下级的地方）。

夏季四月，己巳这天，晋文公、齐军、宋军、秦军和楚国人在城濮打了一仗，楚国军队大败而逃。

楚国杀了它的大夫得臣。

卫成公出逃到楚国去。

五月，癸丑这天，鲁僖公会晤晋文公、齐昭公、宋成公、蔡庄公、郑文公、卫君叔武、莒国国君并在践土缔结盟约。

陈穆公到会。

说陈穆公到会，是因为他没有赶上歃血盟誓的仪式，只是在会上接受了盟约的条文规定。

鲁僖公在周襄王的行宫朝见了他。

朝见周天子，史册上不说在什么地方；说在什么地方，就表示周天子不在京师之中。

六月，卫成公郑从楚国又回到了卫国。

史册说“自楚”，是表示楚国对这次卫成公回国出了大力。“复”字在这里是表示复归到自己国家（卫国），“归”字在这里是表示回到国君的处所。标出卫成公的名字“郑”字，是表示他曾失去自己的国家。

卫国元咺出逃到晋国去。

陈穆公款死。

秋季，杞国伯姬来鲁国省亲。

鲁国的公子遂到齐国去出使。

冬季，鲁僖公在温地会晤了晋文公、宋成公、蔡庄公、郑文公、陈共公、莒国国君、邾国国君、秦大夫。

（这次周襄王参加了会议，史册上不记载周襄王）是为了避讳说诸侯和周天子相会（尊卑不同）。

周襄王到河阳去巡守。

《春秋》上如此记载是为了替周襄王此次出行保全面子，所以用语好像是说周天子出巡到河阳而恰好遇上诸侯来朝见一样，这是替周天子避讳。水的北岸叫作阳，山的南边叫作阳；温地处在黄河之阳。

壬申这天，鲁僖公在周襄王的行宫朝见他。

在天子宗庙中朝见，是礼制的规定；在外地朝见，是不合礼的规定的。这里记载只说鲁僖公去朝见，实际是同各路诸侯都去朝见。记载这次朝见的日子，是因为这是第二次召天子来外地接受朝见（第一次在践土），所以记载日子表示理应禁止这样作。注重善的方面从内部来记载说“公朝”，标举恶的方面则从外部来记载说“于王所”。用“（鲁僖）公去朝见”的方式来记载此事，是一种违反常规的说法（正常的记载应是“公如京师”），这是为了对周天子表示尊崇。“会于温”，这样记载是表示对诸侯的轻视（与天子相对）；温是黄河北岸的地名，用“河阳”来称温，是为了尊重周天子（所以用广大的称呼来称温邑）。日子应该记在月份下边，月份应该记在四时下边；这里只记载“壬申，公朝于王所”，没有记载月份，使日子（壬申）失去了应在的月份，用这种记载方来表示晋文公（召天子来）的行事方式是上下颠倒了。

晋国人囚禁了卫成公，把他送到了周朝京城。

这次囚禁卫成公是晋国攻入卫国而拘禁了他，但史册记载不说“攻入卫国”，是为什么呢？因为这次攻入卫国是奉周王之命进行的，所以不能从外面进入卫国（因为全天下都是周王之土地）。

“归之于京师”，是一种宽缓的说法，因为（卫成公的罪过大小应由）在京城的周王为决定。

卫国的大夫元咺从晋国又回到了卫国。

说“自晋”，是因为晋对元咺回到卫国给予大力帮助。“复”字是表示回到（卫）国内的意思。“归”字是表示又归回他的住所（恢复了原有的职位）。

各国诸侯联合包围了许国。

“遂”字是表示（在温会之后）接着作第二件事的用语。

曹共公襄回到了曹国。

“复”字是表示回到国内的意思。因为周天子赦免了他，因而允许他参加相会；说“复”，是执行周王之命的结果。

（曹共公）接着便参加诸侯的相会而包围许国。

“遂”字是表示接着作第二件事的用语。

二 十 九 年

公元前631年。周襄王22年，晋文公6年，齐昭公2年，卫成公4年，蔡庄公15年，郑文公42年，曹共公22年，陈共公朔元年，杞桓公6年，宋成公6年，秦穆公29年，楚成王41年，许僖公25年。

【原文】

二十有九年春，介葛卢来①。

介，国也。葛卢，微国之君未爵者也。其曰来，卑也。公至自围许。（无传）

夏六月，公会王人、晋人、宋人、齐人、陈人、蔡人、

秦人盟于翟泉②。（无传）

秋，大雨雹。（无传）

冬，介葛卢来③。

【注释】

①介：国名，旧说在今山东胶县西南七十里。杨伯峻以为此说不确，认为介国当在今山东南安徽萧县北（详《春秋左传注》及《春秋左传词典》）。　葛卢：介君之名。

②翟泉：《公羊传》作“狄泉”。其地在今河南洛阳市内。　按：此句《左传》“会”上无“公”字。又按：《左传》此次参加盟会的为王子虎、晋狐偃、宋公子固、齐国归父、陈辕涛涂、秦小子愁等。

③据《左传》载，是年春介葛卢来鲁未见僖公，故冬季复来。

【译文】

二十九年春季，介君葛卢来鲁国（朝见鲁僖公）。

介，是个国家。葛卢，是没有受到周朝廷封爵的小国（介国）国君的名字。史册上记载说“来”（不说“来朝”），是因为介君地位卑微。

鲁僖公从围许的战场回到鲁国。

夏季六月，鲁僖公和周王的聊士、晋国大夫、宋国大夫、齐国大夫、陈国大夫、蔡国大夫、秦国大夫在翟泉相会并签订盟约。

秋季，发生了大雹灾。

冬季，介君葛卢来到鲁国（朝见鲁僖公）。

三　十　年

公元前630年。周襄王23年，晋文公7年，齐昭公

3 年，卫成公 5 年，蔡庄公 16 年，郑文公 43 年，曹共公 23 年，陈共公 2 年，杞桓公 7 年，宋成公 7 年，秦穆公 30 年，楚成王 42 年，许僖公 26 年。

【原文】

三十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狄侵齐。（无传）

秋，卫杀其大夫元厈。

称国以杀，罪累上也①，以是为讼君也②。卫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辞言之，何也？待其杀而后入也③。

及公子瑕④。

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⑤。

卫侯郑归于卫⑥。（无传）

晋人、秦人围郑。（无传）

介人入萧⑦。（无传）

冬，天王使宰周公来聘⑧。

天子之宰，通于四海。

公子遂如京师⑨，遂入晋。

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师也。

【注释】

①“称国”二句：《集解》及疏云：“称国以杀”有二义：其为“杀无罪也”，即全归罪于君，君主无遂；其二为“罪累上也”，即上下俱失，君臣均有过失。

②讼：诉讼。按：《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元厈讼卫成公于君，晋文公执卫成公，归之于京师。元厈返回卫国，立公子瑕为君。

③据《左传·僖三十年》载：卫成公贿赂周歂、冶廑，使杀元咺及公子瑕，然后成公回到卫国。

④公子瑕：又称子适，卫国宗室，鲁僖公二十八年被立为君。

⑤以尊及卑：公子瑕被立为君，未得到周王承认，故以卑言之。有人说此处“以尊及卑”有语病，当作“以卑及尊”。（见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

⑥卫侯郑：即卫成公，名郑。

⑦萧：地名，属宋，在今安徽萧县。

⑧宰：官名，即太宰。　周公：朝朝卿士，名阅（见《左传》）。

⑨公子遂：鲁大夫，又称东门遂、东门襄仲。《汇纂》曰：“此聘周之始。”又于下句注曰：“此聘晋之始。”

【译文】

三十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狄人入侵齐国。

秋季，卫国杀死它的大夫元咺。

《春秋》记载说卫国杀死其大夫，是表示君臣双方都有罪过，因为元咺曾向晋文公控告过卫成公。卫成公这时还在国外，《春秋》用表示卫成公有罪的文辞来记载此事，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有意等待元咺被杀之后才回到国内。

连带杀了公子瑕。

公子瑕是受牵连被杀死的，这是由地位尊贵的牵连到地位卑贱的。

卫成公郑回到卫国。

晋国人、秦国人联合包围了郑国。

介国人进入萧邑。

冬季，周襄王派太宰周公来鲁国聘问。

天子的太宰，可以交通全天下。

鲁国的公子遂到京师去，接着又到晋国去聘问。

先叙述尊贵的接着再叙述卑下的，这表示鲁国不敢背叛周朝廷。

三 十 一 年

公元前629年。周襄王24年，晋文公8年，齐昭公4年，卫成公6年，蔡庄公17年，郑文公17年，郑文公44年，曹共公24年，陈共公3年，杞桓公8年，宋成公8年，秦穆公31年，楚成王43年，许僖公27年。

【原文】

三十有一年春，取济西田①。（无传）

公子遂如晋②。（无传）

夏四月，四卜郊③，不从④，乃免牲⑤，犹三望⑥。

夏四月，不时也。四卜，非礼也。免牲者，为之缁衣熏裳⑦，有司玄端⑧，奉送至于南郊，免牛亦然。乃者，亡乎人之辞也⑨。犹者，可以已之辞也。

秋七月。（无传）

冬，杞伯姬来求妇⑩。

妇人既嫁不逾竟。杞伯姬来求妇，非正也。

狄围卫。（无传）

十有二月，卫迁于帝丘⑪。

【注释】

①济西：济水之西。时为鲁地。

②公子遂：鲁大夫，见上年注。

③卜：占卜。　郊：祭名。郊祭之礼有二：一为《礼记·郊特牲》所说“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本反始也。”此郊祭唯天子用之；二为祈求五谷丰收之郊，《左传·襄公七年》“夫郊祀后稷，以祈农事也，是故启蛰（汉景帝后为避讳其名，改为惊蛰）而郊，郊而后耕”者是也，此郊祭在寅月（夏正正月，即周正三月；启蛰节气原在夏历正月，汉行太初历，改惊蛰在雨水后，为夏正二月、即卯月），与上“大报本”之郊祭在子月（夏正十一月，即周正之正月）不同。鲁之郊祭为后者。

④不从：不从人意，不志。

⑤免牲：不杀牲。牲为准备祭祀用的牛，在祭日确定之后叫作牲，祭日未定之前叫牛。

⑥三望：望为郊祭之后附带祭祀名山大川的祭名。鲁之望祭为祭祀泰山、淮水、东海，故称三望。《集解》云：“郑君（玄）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谓海也，岱也，淮也。非其疆界则不祭，《禹贡》曰：‘海、岱及淮，惟徐州。’徐，鲁地。”

⑦缁：黑色。　熏：赤黄色。熏，宣公七年作“纁”。

⑧有司：有具体职务的管理和执行官员。　玄端：用黑色布做的诸侯、大夫、士的祭服或礼服。

⑨亡乎人：不在于人，（参看钟文烝《补注》）即人无奈何之意。

⑩杞伯姬：杞君之妻伯姬，为鲁女。　妇：指儿媳。

⑪帝丘：地名，属卫，在今河南濮阳县西南。　按：卫从楚丘（在今河南滑县东）迁至帝丘。

【译文】

三十一年春季，鲁国夺取了曹国的济西之地。

鲁国公子遂到晋国去。

夏季四月，四次占卜能不能举行郊祭，都不吉利，于是放掉了准备祭祀用的牛。仍然举行了望祭之礼。

史册上记载“夏季四月”，意在显露鲁君郊祭错了季节。四次进行占卜（能否郊祭），是违反礼的规定的。免去杀牲之礼，是给

牛穿上黑色上衣、赤黄色下衣，管理的人员要穿着玄端奉送它到南郊。免去“牛”之礼也是这样。“乃”字在这里是表示人没奈何的意思。“犹”字在这里是表示本来望祭也可以停止举行的用语。

秋季七月。

冬季，杞国的伯姬来鲁国为她的儿子求婚。

妇人既经出嫁就不应该越出丈夫的国境。杞国的伯姬来到鲁国为她的儿子求婚，是不合礼的行为。

狄人包围了卫国。

十二月，卫国迁都到帝丘。

三 十 二 年

公元前628年。周襄王25年，晋文公9年，齐昭公5年，卫成公7年，蔡庄公18年，郑文公45年，曹共公25年，陈共公4年，杞桓公9年，宋成公9年，秦穆公32年，楚成王44年，许僖公28年。

【原文】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四月，己丑①，郑伯捷卒②。（无传）

卫人侵狄。（无传）

秋，卫人及狄盟。（无传）

冬十有二月，己卯③，晋侯重耳卒④。（无传）

【注释】

①己丑：十五日。

②郑伯捷：郑文公，名捷，郑厉公之子，郑国第八位君，于公元前673年——前628年在位。

③己卯：九日。

④晋侯重耳：晋文公，名重耳，晋献公之子，晋国第二十四位君，于公元前636年——前628年在位。

【译文】

三十二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四月，己丑这天，郑文公捷死。

卫国人入侵狄国。

秋季，卫国和狄国签订盟约。

冬季十二月，己卯这天，晋文公重耳死。

三 十 三 年

公元前627年。周襄王26年，晋襄公驩元年，齐昭公6年，卫成公8年，蔡庄公19年，郑穆公兰元年，曹共公26年，陈共公5年，杞桓公10年，宋成公10年，秦穆公33年，楚成王45年，许僖公29年。

【原文】

三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入滑①。

滑，国也。

齐侯使国归父来聘②。（无传）

夏四月，辛巳③，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④。

不言战而言败，何也？狄秦也⑤。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险，入虚国⑥，进不能守⑦，退败其师⑧，徒乱人

子女之教，无男女之别⑨，秦之为狄，自殽之战始也。秦伯将袭郑⑩，百里子与蹇叔子谏曰⑪："千里而袭人，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拱矣，何知⑫？"师行，百里子与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于殽之岩唫之下⑬，我将尸女于是。"师行，百里子与蹇叔子随其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为哭吾师也。"二子曰："非敢哭师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则我死矣。"晋人与姜戎要而击之殽⑭，匹马倚轮无反者⑮。晋人者，晋子也⑯。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为微之？不正其释殡而主乎战也。

癸巳⑰，葬晋文公。

日葬，危不得葬也。

狄侵齐。（无传）

公伐邾⑱，取訾楼⑲。（无传）

秋，公子遂帅师伐邾。（无传）

晋人败狄于箕⑳。（无传）

冬十月，公如齐。（无传）

十有二月，公至自齐。（无传）

乙巳㉑，公薨于小寝㉒。

小寝，非正也。

陨霜不杀草。

未可杀而杀㉓，举重也；可杀而不杀，举轻也。

李梅实。

实之为言，犹实也。

晋人、陈人、郑人伐许。（无传）

【注释】

①滑：国名，姬姓，在今河南偃师县缑氏镇。

②齐侯：齐昭公。　国归父：齐大夫，即国庄子。

③辛巳：十三日。

④姜戎：姜氏之戎，居晋南鄙。　殽：山名，在今河南洛宁县西北六十里。　按《公羊传》“秦”下无“师”字。

⑤狄：用为动词，意谓礼作狄、同狄一样看待。

⑥虚国：无备之国，此指滑。

⑦进不能守：指入滑而去，不留守备。

⑧退败其师：指秦军返回至殽而败。

⑨“徒乱”二句：此二句是指责秦军纪弛坏，语有夸张，为“狄秦”制造根据。

⑩秦伯：秦穆公。

⑪百里子：即百里奚（一作傒），秦大夫。百里为氏，子是敬称。蹇叔；秦大夫。

⑫“子之”二句，《左传》作“尔何知，中寿，尔墓之木拱矣。”文意较显豁。　拱：合手曰拱。

⑬嗌：借作“崟”。岩崟：山之险要处。

⑭要：同“腰”，此作动词用，意为拦截。

⑮匹马倚轮：一匹马一辆车。　倚：通“奇”，亦通“踦”，只。　反：同“返”。

⑯晋子：晋襄公，因父（晋文公）死未葬，故称子。

⑰癸巳：二十五日。

⑱公：鲁僖公。

⑲訾楼：地名，与《左传·僖公十八年》所载卫之訾娄非一地，此为邾地，不详所在。楼，《左传》作“娄”。

⑳箕：地名，属晋，在今山西蒲县东北（用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说）。

㉑乙巳：十一日。

㉒小寝：即燕寝，非正寝，来日所居。疾病时当居正寝（路寝）。

㉓此指定公十年“冬十月，陨霜杀菽。”十月（夏历八月）天气未至严寒，降霜不当杀菽；言杀菽，示霜灾重。

【译文】

三十三年春季，周历二月，秦国人入侵滑国。

滑是个国家。

齐昭公派大夫国归父来鲁国聘问。

夏季四月，辛巳这天，晋国人和姜戎在殽山打败了秦军。

史册没有记载说战而说败，是为什么呢？因为要贬抑秦国人把他当作狄人一样看待。贬抑秦人把他当作狄人看待，这又是为什么呢？因为秦国人越过千里之险，进入没有设防的滑国，不能防守，往回撤退又被人打败，（军纪很差）只知道扰乱人家子女的教化，不讲究男女有别之礼（如同狄人一般）。把秦国当作狄人一样看待，是从殽之战开始的。秦穆公将要偷袭郑国时，百里奚和蹇叔谏诤说："远行千里而偷袭别的国家，军队没有不被消灭的。"秦穆公说："你们（要是活到六、七十岁就死的话）坟墓上的树就已经有一把粗了，你们懂得什么！"军队将要出发时，百里奚和蹇叔去为他们的儿子送行，并告诫他们说："你们一定会死在殽山的险要处，我们将要到那里去收你们的尸体了。"军队出发了，百里奚和蹇叔跟在他们的儿子后边哭送。秦穆公大怒说："为什么要哭我的军队啊？"他们二人说："我们不敢哭军队，而是哭我们的儿子呀！我们已老了，他们如果不死，那么我们就该死了（被处死）。"晋国人和姜戎在殽山拦截秦军，秦军（全军覆没）没有一匹马一辆车能够逃回来。这里说的"晋国人"是指晋襄公。用"人"字来称晋公，是为什么呢？因为要对他表示轻贱之意。为什么要轻贱他呢？因为他放弃了父亲的灵柩不守却去率军打仗，这是不符合礼制的。

癸巳这天，埋葬晋文公。

记载埋葬的日子，是表示因为国家遇到危急情况没有按时埋葬。

狄人侵犯齐国。

鲁僖公讨伐邾国，夺取訾楼。

秋季鲁国公子遂率领军队讨伐邾国。

晋国人在箕地打败狄人。

冬季十月，鲁僖公到齐国去。

十二月，鲁僖公从齐国回到鲁国。

乙巳这天，鲁僖公在内寝室中死亡。

死在内寝，是不合礼制的。

天下了霜但不能杀死草。

史册上记载下霜，本来不能杀死（菽），却说杀死，是表示霜灾很重；本来能够杀死（草），却说没杀死，是表示霜灾轻。

李和梅树结了果实。

“实”字在这里是说实实在在结了果实。

晋国人、陈国人、郑国人联合讨伐许国。

文　公

鲁文公，名兴，鲁僖公之子，母声姜，鲁国第二十位君，在位十九年（前627年——前609年）。文为谥号，《谥法》曰："慈惠爱民曰文。"

元　年

公元前626年。周襄王27年，晋襄公2年，齐昭公7年，卫成公9年，蔡庄公20年，郑穆公2年，曹共公27年，陈共公6年，杞桓公11年，宋成公11年，秦穆公34年，楚成王46年，许僖公30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①。

继正②，即位，正也。

二月，癸亥③，日有食之。（无传）

天王使叔服来会葬④。

葬曰会，其志，重天子之礼也。

夏四月，丁巳⑤，葬我君僖公。

薨称公，举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后举谥，谥所以成德也。于卒事乎加之矣。

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⑥。

礼有受命，无来锡命。锡命，非正也。

晋侯伐卫。（无传）

叔孙得臣如京师⑦。（无传）

卫人伐晋。（无传）

秋，公孙敖会晋侯于戚⑧。（无传）

冬十月，丁未⑨，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⑩。

日髡之卒，所以谨商臣之弑也⑪。夷狄不言正不正。

公孙敖如齐。（无传）

【注释】

①公：鲁文公。

②继正：《集解》曰："继正，谓继正卒也。隐去即位，以见让；桓书即位，示安忍；庄、闵、僖不言即位，皆继弑。"按：先君寿终，新君继位谓继正。文公之前五公，隐公不书即位，以示其让桓之意；桓弑隐而立，依例不当书即位，经书即位，是有意露其安忍之心；庄公不书即位，是因桓公被杀；闵公不书即位，是因子般被杀；僖公不书即位，是因闵公被杀，皆非寿终；唯有僖公寿终，故文公书即位，是谓继正。

又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依春秋礼制，先君死，无论葬与未葬，嗣君俱于翌年正月改元即位。《公羊》文公九年传'不可一日无君。缘终始之义，一年不二君，不可旷年无君'云云，足以说明当时礼制。"此释僖公未葬，文公何以书即位之义。僖公死于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此年四月始足五月，故正月未葬。

③癸亥：初一。《公羊传》"癸亥"下有"朔"字。

④叔服：周大夫。 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公羊》何休注以叔服即王子虎，恐非。"

⑤丁巳：二十六日。

⑥毛伯：集解》曰："毛，采邑；伯，字也，天子上大夫也。"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毛盖其采邑，伯乃其家号。" 锡：通"赐"。

⑦叔孙得臣：鲁丈夫，叔孙为氏，得臣为名，鲁桓公之子僖叔牙之后。按：此次如周为拜谢锡命。

⑧公孙敖：鲁大夫，公子庆父之子，又称孟穆伯，戚：地名，属卫，在今河南濮阳县北。

⑨丁未：十八日。

⑩世子：太子。 商臣：即楚穆王。 髡：《左传》、《公羊传》作"頵(jūn 军)"，即楚成王，《史记·楚世家》作"熊恽"，楚文王之子，继兄杜敖为君，楚国第四王，于公元前672年——前626年在位。楚成王欲废太子商臣，被商臣逼杀，自缢身亡。

⑪谨：严禁。此有严厉谴责之意。《集解》曰："徐乾曰：'中国君卒，正者例日；篡立不正者，不日。夷狄君卒，皆略而不日，所以殊夷夏也。今书日，谨识商臣之大逆尔，不以明髡正与不正。"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文公举行即位大典。

先君寿终，嗣君举行即位大典，是符合礼制的常例。

二月，癸亥这天，发生了日食。

周襄王派叔服来鲁国准备参加鲁僖公的葬礼。

记载葬礼说"会"，是对周天子派人来参加表示尊重。

夏季四月，丁巳这天，埋葬我们的国君鲁僖公。

国君死时称“公”，这是举出国君的尊号；说“埋葬我们的国君”，这是有意将君臣上下连结成为一体。僖公在埋葬之后才举出他的谥号，这是因为谥号是表彰人在生前所成就的功德的，只有在办完丧事之后才能给他议定。

周襄王派毛伯来赐给鲁文公诏命。

礼制有召诸侯到京师去接受诏命，没有来到诸侯之国赐命的。来鲁国赐命，是不合礼制的。

晋襄公讨伐卫国。

鲁国叔孙得臣到周朝的京师去（朝见周王）。

卫国人讨伐晋国。

秋季，鲁国公孙敖在戚邑和晋襄公会晤。

冬季十月，丁未这天，楚国的太子商臣杀死了他的国君髡。

记载楚成王髡死的日子，是对商臣杀死国君的罪行表示严厉谴责。对夷狄之国的国君死记载日子或不记载日子，没有合礼与不合礼的常例。

鲁国公孙敖到了齐国。

二　年

公元前625年。周襄王28年，晋襄公3年，齐昭公8年，卫成公10年，蔡庄公21年，郑穆公3年，曹共公28年，陈共公7年，杞桓公12年，宋成公12年，秦穆公35年，楚穆王商臣元年，许喜公31年。

【原文】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①，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②，秦

师败绩。(无传)

丁丑③，作僖公主④。

作，为也；为僖公主也。立主，丧主于虞⑤。吉主于练⑥，作僖公主，讥其后也⑦。作主坏庙有时日⑧，于练焉坏庙，坏庙之道，易檐可也⑨，改涂可也⑩。

三月，乙巳⑪，及晋处父盟⑫。

不言公，处父伉也，为公讳也。何以知其与公盟？以其日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晋？所耻也。出不书，反不致也⑬。

夏六月，公孙敖会宋公、陈侯、郑伯、晋士谷盟于垂敛⑭。

内大夫可以会外诸侯。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历时而言不雨，文不忧雨也。不忧雨者，无志乎民也。

八月，丁卯⑮，大事于大庙⑯，跻僖公⑰。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尝⑱。祫祭者，毁庙之主陈于大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祭于大祖。跻，升也。先亲而后祖也⑲，逆祀也；逆祀，则是无昭穆也⑳；无昭穆，则是无祖也；无祖，则无天也㉑；故曰文无天㉒；无天者，是无天而行也。君子不以亲亲害尊尊，此《春秋》之义也㉓。

冬，晋人、宋人、陈人、郑人伐秦。(无传)

公子遂如齐纳币㉕。

【注释】

①甲子：七日。

②晋侯：晋襄公。 彭衙：秦地名，在今陕西白水县东北四十里彭衙堡。据《左传》载，此战为秦孟明视欲洗殽之战被晋打败之耻而起。

③丁丑：二十日。

④主：死者之牌位，又称神主，又称灵牌。

⑤丧主：丧事期间（孝子守孝期间）所用之神主。　虞：祭名，安葬后孝子返家在殡室举行的祭祀叫虞。虞祭共有七次，初虞在安葬当天举行，之后隔日举行，至葬后第十二日为七虞。第十四日还要行卒哭之礼，之后即停止无时之哭，只于朝夕哭。　“丧主于虞”意谓守丧期间用的神主在虞祭时设立（入葬之前对棺祭，不立神主）。故丧主又称为虞主。

⑥吉主：永久使用的神主。古时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举行大祥之祭，二十七月举行禫祭，除去孝服，换吉服，并送神主于祖庙，供永久祭祀。故此神主可称为吉主。　练：祭名，死后一周年之祭（小祥）。练祭另作神主（虞主用桑木，练祭之主用栗木），叫练主；此神主即三年之丧后苦恼于祖庙之神主，故又称吉主。

⑦讥其后也：虞主当作于葬礼时（诸侯五月而葬），练主当作于一周年练祭之时，僖公死于前年（僖公33年）十二月，至此年二月已十四个月，无论所作之主为虞主或练主，均已超过应作之期，故曰“讥其后也。”旧说均以此为作僖公之虞主，若然，则已晚了十个月。

⑧坏庙：修饰旧庙。　坏：修坏。钟文烝《补注》曰：“脩坏曰坏，犹掘汙曰汙、治乱曰乱，古人语如此。所脩之庙谓死者祖之庙，于今君为曾祖，即他日之新宫也。必脩之者，练之明日，当以所作主祔于此庙。”

⑨檐：同“簷”，屋檐。

⑩涂：指以白垩涂壁。

⑪乙巳：十九日。

⑫处父：晋大夫，即阳处父，又称阳子、太傅阳子。

⑬不致：不行告庙之礼，故史册不书“至自”。

⑭公孙敖：鲁大夫，为鲁宗室（见前僖公十五年及上年《经》注）士谷：晋大夫，士芮之子，为晋司空。“谷”字《左传》、《公羊传》作“穀”。　垂敛：《左传》、《公羊传》均作“垂陇”，郑地名，在今河南省荥阳县东北。

⑮丁卯：十三日。

⑯大事：大祭，指吉禘。　大庙：鲁国始祖周公旦之庙。

⑰跻：升。依礼，诸侯五庙，太祖之庙居中，为太庙，在所必祭，不可废。以下四庙分为昭穆，昭居左，穆在右。如有新君死，则其神主入右穆之第二庙（即昭穆的第四庙），升原庙神主入左昭之第二庙（即昭穆的第三庙），再升原昭第二庙神主入穆之第一庙，升原穆之第一庙神主入昭之第一庙，将原昭之第一庙主送入太庙，陪太祖享祀。“跻僖公”的意思是将僖公（文公之父）的神主直接升入左昭之第二庙，令居闵公之庙（穆之第二庙）上，这样就乱了昭穆的次序，不合礼制。所以《春秋》书之以讥文公之非礼。文公所以如此作，是因为僖公为闵公之庶兄（一说为弟），不欲令居闵公之下。然僖公为君是继承闵公之位，依礼其庙仍当居于闵公之下，方可显示君位传承之次世。

⑱著：显露，标明。　祫：三年丧毕合祭诸庙叫祫。禘祭也是合祭诸庙，不论有无新主入庙，每五年举行一次，所以禘祭可以包括祫祭。　尝：秋祭曰尝。　“著祫尝”的意思是说，《春秋》记载文公这年八月大事于太庙，是标明其将祫祭与尝祭一并举行。僖公死于前年十二月，至今年八月，才有二十一个月，还不满三年之丧（二十五个月），但因举行尝祭，随行祫祭，也是不合礼制的。

⑲先亲而后祖：指升僖公于闵公之上，犹如升子于父之上、升父于祖父之上一样，是非礼的。这句是比喻。《集解》曰：“旧说：僖公，闵公庶兄，故文公升僖公之主于闵公之上耳。僖公虽长，已为臣矣；闵公虽小，已为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犹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为喻。”

⑳无昭穆：僖公本当为穆，闵公为昭；今升僖于昭，则闵公反而为穆，乱了昭穆次序，故曰“无昭穆”。

㉑无祖则无天：《集解》曰：“祖，人之始也；人之所仰，天也。”《补注》曰：“天者，祖之所自出，非以祖为天也。”

㉒文无天：文指鲁文公。疏云：“谓天道先尊而后亲，今乱其上下，不如天法也。”

㉓“君子”二句：《集解》曰：“尊卑有序，不可乱也。”

㉔公子遂：鲁大夫，鲁庄公之子（见前僖公二十六年注）。　币：聘礼，玉帛之类。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二月，甲子这天，晋襄公和秦军在彭衙打了一仗，秦军大败。

丁丑这天，作鲁僖公的神主。

“作”是设立的意思，设立鲁僖公的神主。设立神主，丧主在虞祭时设立，吉主在练祭时设立。《春秋》记载这时设立僖公的神主，是对文公晚（十个月才）行此事表示讥讽。设立神主、修饰旧庙都有一定的时间，应当在练祭时修饰旧庙。修饰旧庙的办法，换屋檐可以，重新粉刷墙壁也可以。

三月，乙巳这天，（鲁）和晋国大夫阳处父签订盟约。

不明说是鲁文公（和阳处父订盟），因为阳处父以大夫的身份与鲁文公相抗，这是替鲁文公避讳。怎么知道阳处父是和文公订盟呢？由史册上记载订盟的日期就可以知道（因大夫与大夫订盟是不记载日子的）。为什么没有记载文公到晋国去呢？因为这是件耻辱的事。文公出国时没有记载，返回国内也没有举行告庙之礼。

夏季六月，鲁国的公孙敖和宋成公、陈共公、郑穆公、晋大夫士谷在垂敛相会并订立盟约。

《春秋》记载可以说鲁国的大夫会见外国的诸侯。

从去年十二月没有下雨，一直到今年秋季七月。

经过几个季节而记载不下雨，是显露鲁文公不为没雨而忧愁。对不下雨不怀忧愁，表现他无忧民之心。

八月，丁卯这天，在太庙中举行大祭，升僖公的神主于闵公之上。

记载说“大事”是什么意思呢？是说这件事办得太大了，显示文公将祫祭与尝祭一并进行了。祫祭时，要将已修饰之庙的神主陈放到太祖的庙中去；没有进行修饰的庙的神主都要升入上一级庙中，在太祖之庙中进行合祭（祭后还本庙，不陈放在太祖庙中）。“跻”是升的意思。文公升僖公之神主于闵公之上，犹如升

父亲的神主于祖父的神之上一样，是违反祭祀之礼的。违反祭祀之礼，那就没有了左昭右穆的次序。没有了左昭右穆的次序，也就是没有祭祀祖先的礼节。没有了祭祀祖先的礼节，那就没有了天道。所以说鲁文公是不遵奉天道的人。没有天道的人，就会不依天道而故作乱为。君子不用亲亲之义来损害尊尊之道，这是《春秋》提倡的一条大道理。

冬季，晋国人、宋国人、陈国人、郑国人联合攻打秦国。

鲁国的公子遂到齐国去送礼品。

三　年

公元前624年。周襄王29年，晋襄公4年，齐昭公9年，卫成公11年，蔡庄公22年，郑穆公4年，曹共公29年，陈共公8年，杞桓公13年，宋成公13年，秦穆公36年，楚穆王2年，许僖公32年。

【原文】

三年春，王正月，叔孙得臣会晋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伐沈①。沈溃。（无传）

夏五月，王子虎卒②。

叔服也③。此不卒者也。何以卒之？以其来会葬，我卒之也④；或曰以其尝执重以守也⑤。

秦人伐晋。（无传）

秋，楚人围江⑥。（无传）

雨螽于宋⑦。

外灾不志。此其何以志也？曰灾甚也。其甚奈何？茅

茨尽矣⑧。著于上，见于下，谓之雨。

冬，公如晋⑨。（无传）

十有二月，己巳⑩，公及晋侯盟⑪。（无传）

晋阳处父帅师伐楚、救江⑫。

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远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注释】

①叔孙得臣：鲁大夫，见前文公元年注。　沈：国名，姬姓，在今安徽阜阳县西北一百二十里沈丘集，西北距河南沈丘县旧治约三十里。

②王子虎：周朝卿士，《左传》作王叔文公。

③叔服：见前文公元年注。此传以王子虎与叔服为一人。杨伯峻以为不可信（见《春秋左传注》）。

④会葬：事见文公元年。

⑤执重以守：《集解》曰："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郑，叔服执重任以守国。"《补注》曰："或说以会葬者不书卒，此自以执重而来赴，而君子取其义也。如或说，盖不以王子虎为叔服。叔服，下大夫耳，安得执重以守？是亦如《左传》以为王叔文公、《国语》所谓太宰文公也（见《国语·周语上》）。"

⑥江：国名，见前僖公二年注。

⑦雨螽：螽如雨坠。螽是飞蝗。

⑧茅茨：茅草和蒺藜。

⑨公：鲁文公。

⑩己巳：二十二日。

⑪晋侯：晋襄公。

⑫阳处父：鲁大夫，见上年注。　按：《左传》"伐楚"下有"以"字。

【译文】

三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国叔孙得臣和晋国人、宋国人、陈国人、卫国人、郑国人联合攻打沈国。沈国军队被击溃。

夏季五月，周朝的大臣王子虎死。

王子虎就是叔服。此人死，《春秋》作为鲁国史书是不该记载的。为什么要记载他的死呢？因为他曾经来我们鲁国参加僖公的葬礼，所以记载他的死期。有人说：是因为他曾经在周天子出逃时执掌朝政守卫周朝京师。

秦国人攻打晋国。

秋季，楚国人围攻江国。

宋国遭遇蝗灾，飞蝗之多犹如雨降。

外国发生灾情，《春秋》上是不记载的。此次为什么记载了呢？因为这次灾情太严重了。它的严重情况是什么样子呢？连茅草和蒺藜都被蝗虫吃尽了。从天上往下落看得很清楚，就叫作“雨”。

冬季，鲁文公到晋国去。

十二月，己巳这天，鲁文公和晋襄公缔结盟约。

晋国的阳处父率领军队攻打楚国、援助江国。

这次是攻打楚国，又说援助江国，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江国远、楚国近，攻打楚国是为了援救江国。

四　年

公元前623年。周襄王30年，晋襄公5年，齐昭公10年，卫成公12年，蔡庄公23年，郑穆公5年，曹共公30年，陈共公9年，杞桓公14年，宋成公14年，秦穆公37年，楚穆王3年，许僖公33年。

【原文】

四年春，公至自晋。（无传）

夏，逆妇姜于齐①。

其曰妇姜，为其礼成乎齐也。其逆者谁也？亲逆而称妇，或者公与？何其速妇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礼于齐也②。曰妇，有姑之辞也③。其不言氏④，何也？贬之也。何为贬之也？夫人与有贬也⑤。

狄侵齐。（无传）

秋，楚人灭江。（无传）

晋侯伐郑。（无传）

卫侯使宁俞来聘⑥。（无传）

冬十有一月，壬申⑦，夫人风氏薨⑧

【注释】

①逆：迎娶。

②非：责，谴责。

③姑：古称丈夫之母曰姑。

④不言氏：意谓不在“姜”字下面带上“氏”字。

⑤与：参与，加入。“与有贬”意谓因为要贬文公，就连其夫人一起贬了。

⑥宁俞：卫大夫，即宁武子。

⑦壬申：“申”字各本均作“寅”，《左传》、《公羊传》之《经》文亦作“寅”，可证此本作“申”字误。壬寅为十一月初三（见钟文烝《补注》引段玉裁说）。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壬寅，朔日。”则为初一。

⑧风氏：即鲁庄公之妾成风，鲁僖公之母，鲁文公之祖母。僖公既为君，母以子贵，得称夫人。风，姓；死后谥成。

【译文】

四年春季，鲁文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夏季，鲁文公在齐国迎娶姓姜的妇人。

记载说（迎娶的是）姓姜的妇人，是因为（文公）在齐国举

行的婚礼。去齐国迎妇的是谁呢？国君亲自去迎接才称为“妇”（大夫去迎接只说“迎女”），或者是文公吧？称姜氏为妇何其速也！（依礼到了鲁国才能称为妇）回答应是：是文公亲自去迎娶的。可《春秋》为什么不明说是文公呢？因为要对文公在齐国举行婚礼表示谴责之意。说“妇”，这是婆母还健时对儿妻称呼的用语。不称她为“姜氏”，是为什么呢？因为要对她表示贬斥之意。为什么要贬斥她？因为国君受贬斥而夫人也要一起受贬斥。

狄人入侵齐国。

秋季，楚国人灭掉了江国。

晋襄公攻打郑国。

卫成公派大夫宁俞来鲁国聘问。

冬季十一月，壬寅这天，鲁庄公的夫人风氏死。

五　年

公元前622年。周襄王31年，晋襄公6年，齐昭公11年，卫成公13年，蔡庄公24年，郑穆公6年，曹共公31年，陈共公10年，杞桓公15年，宋成公15年，秦穆公38年，楚穆王4年，许僖公34年。

【原文】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荣叔归含①，且赗②。

含，一事也，赗，一事也，兼归之，非正也。其曰“且”，志兼也。其不言来，不周事之用也③，赗以早④，而含已晚⑤。

三月，辛亥⑥，葬我小君成风⑦。（无传）

王使毛伯来会葬⑧。

会葬之礼于鄙上⑨。

夏，公孙敖如晋⑩。（无传）

秦人入郡⑪。（无传）

秋，楚人灭六⑫。（无传）

冬十月，甲申⑬，许男业卒⑭。（无传）

【注释】

①荣叔：《集解》曰："荣叔，天子之上大夫也。荣，采地；叔，字。"按：此荣叔与庄公元年"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之荣叔相距七十一年，当非一人，可能为其后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荣氏世称'叔'，其犹晋之赵盾、赵武、赵鞅、赵无恤世称'赵孟'，荀蒍、荀盈、荀跞、荀瑶世称'智伯'，荀林父、荀庚、荀偃、荀吴世称'仲行伯'欤？"　归：同"馈"，赠送。　含：通"琀"，死者口中所含之物。

②賵（fèng 凤）：亦助葬之物。隐公元年《传》云："乘马曰賵，衣衾曰襚，贝玉曰含，钱财曰赗。"按：此"賵"字承上文省"归"字；或以此"賵"字用为动词，即"賵之"之意（杨伯峻说），亦得。

③周：合。"不周事用"即下文言"賵以早，而含已晚"也。

④賵以早：时成风不到葬期，故曰早，因賵为助葬之物。

⑤含已晚：含为死者口中所含之物，当于死后殡时置之；此时成风死已两月，故曰晚。

⑥辛亥：十二日。

⑦小君：诸侯之夫人称小君。　成风：成为谥，风为姓。

⑧毛伯："毛"字《左传》《公羊传》皆作"召"。《疏》云："左传、公羊及徐邈本并云'召伯'，此本作'毛伯'，疑误也。"　按：召伯，《左传》以为是召昭公。

⑨鄙：边境。《集解》曰："从竟至墓，主为送葬来。"意谓会葬者当从边境直接到墓地去。

⑩公孙敖：鲁大夫，为鲁宗室，见前僖公十五年注。

⑪郡：国名，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南，地当秦、楚之间；后迁至今湖北宜城东南。

⑫六：国名，在今安徽六安县北。

⑬甲申：十八日。

⑭许男业：即许僖公，名业，爵位为男。

【译文】

五年春季，周历正月，周襄王派荣叔赠送含，又赠送赗。

含是一种吊丧时送的礼物，赗是又一种送葬礼物。两种礼物一起送来，是不符合礼制的。记载说“且”，是表示两种礼物是一起送来的。不记载说“来”，因为不合事情的应用，用赗太早，而用含则已经太晚。

三月，辛亥这天，葬我国庄公的夫人成风。周襄王派召伯来参加成风的葬礼。

来参加葬礼的周王使臣应当从边境上直接到墓地去。

夏季，鲁国的公孙敖到晋国去。

秦国人攻入郡国。

秋季，楚国人灭掉了六国。

冬季十月，甲申这天，许僖公业死。

六　年

公元前621年。周襄王32年，晋襄公7年，齐昭公12年，卫成公14年，蔡庄公25年，郑穆公7年，曹共公32年，陈共公11年，杞桓公16年，宋成公16年，秦穆公39年，楚穆王5年，许昭公锡我元年。

【原文】

六年春，葬许僖公。（无传）

夏，季孙行父如陈①。（无传）

秋，季孙行父如晋。（无传）

八月，乙亥②，晋侯驩卒③。（无传）

冬十月，公子遂如晋④。（无传）

葬晋襄公。（无传）

晋杀其大夫阳处父⑤。

称国以杀，罪累上也⑥。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辞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则下阊⑦，下阊则上聋，且阊且聋，无以相通。射姑杀者也⑧。射姑之杀奈何？曰：晋将与狄战，使狐夜姑为将军，赵盾佐之⑨。阳处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贤者⑩，不使贤者佐仁者。今赵盾贤，夜姑仁，其不可乎⑪！"襄公曰："诺。"谓夜姑曰："吾姑使盾佐女⑫，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诺。"襄公死，处父主竟上事⑬，射姑使人杀之，君漏言也。故士造辟而言⑭，诡辞而出⑮，曰：用我则可，不用我则无乱其德。

晋狐夜姑出奔狄。（无传）

闰月不告月⑯，犹朝于庙。

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则何为不言朔也？闰月者，附月之余日也⑰，积分而成于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丧事不数也⑱。犹之为言，可以已矣⑲。

【注释】

①季孙行父：鲁大夫，鲁桓公之子季友的孙子，以季孙为氏，名行父。

②乙亥：十四日。

③晋侯：晋襄公，名驩，晋文公之子，晋国第二十五位君，于公元前628年——前621年在位。

④公子遂：鲁公室大夫，见前僖公二十六年注。

⑤阳处父：即前文公二年之处父，阳为氏。

⑥累上：由于君上的牵累。　按：依《传》例，言“罪累上”意谓君臣上下皆有罪。此次阳处父被杀，似罪在君“漏言”，处父并无罪过。观下文云“造辟而言，诡辞而出”语，似责处父过在直言，穀梁此意不足取。

⑦闇：通“喑”，缄默，不说话。

⑧射（yè 夜）姑：晋大夫，即狐偃之子狐射姑（下文又作“夜姑”），名射姑，字季，食邑于贾，又称贾季。

⑨赵盾：晋大夫，赵衰之子，死后谥宣，又称赵宣子；因在兄弟中排行老大，又称“赵孟”。

⑩仁：仁爱。　贤：多才。

⑪不可：《集解》曰：“邵曰：贤者多才也，战主于攻伐，仁者有恻隐之思，不如多才者有权略。”

⑫女：山“汝”，你。

⑬竟：通“境”。《集解》曰：“待诸侯会葬在鄙上。”

⑭造：到，谐。　辟：君。

⑮诡辞：欺诈不实之辞。《集解》曰：“诡辞而出，不以实告人。”

⑯告月：即告朔。先秦时代各诸侯国无掌管历法的官（羲和），只有天子才有，定历之后，由天子颁发各诸侯，诸侯藏之于祖庙，每月初一（朔日）诸侯入祖庙请出历书，命史官（祝史）告神，作为当月政令之依据，叫作告朔，又叫告月。告朔之后，即由卿大夫向国君报告本月当行之政事，叫作听朔。听朔之后，祭祀诸庙，叫作月祭，即下句所言之“朝于庙”。

⑰“闰月”二句：旧历月分大小，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全年十二个月不足三百六十五天。闰月是将每月剩余的时积累起来，够一个月时，便置闰月；到那个月积足一个月，闰月即附于此月之后。大致三年一闰，五年二闰。

⑱“天子”二句：闰月不告朔，因为闰月不能独立，若独立就破坏每年十二个月的历法，所以丧事（服丧）也不计算闰月。　数（shǔ 暑）。动词，计算，查数。

⑲已：停止。

【译文】

六年春季，埋葬许僖公。

夏季，鲁国的季孙行父到陈国去。

秋季，季孙行父到晋国去。

八月，乙亥这天，晋襄公驩死。

冬季十月，鲁国的公子遂到晋国去。

埋葬晋襄公。

晋国杀死其大夫阳处父。

史册上记载说晋国杀阳处父，是表示阳处父的死是因受到国君的牵累。晋襄公已经埋葬了，这里还记载阳处父的死是受他的牵累，是为什么呢？因为晋襄公在生前泄漏阳处父对他说的话。国君如果泄漏机密谈话，那么臣下就不敢再向他说实话了；臣下不敢向国君说实话，那么国君就像聋子一样（听不到真心话）；臣下不敢说话，国君又像聋子一样，这样就没有办法互相沟通了。阳处父是被狐射姑杀死的。狐射姑是怎么样杀死阳处父呢？情况是：晋国将要同狄国打仗，晋襄公想让狐射姑作将军，让赵盾作为他的辅佐。阳处父说：“不可以这样做。古时候，君主使用臣下，是让仁爱的人辅佐有才能的人，不是让有才能的人辅佐仁爱的人。现在赵盾很有才能，狐射姑怀有仁爱之心，这样安排大概是不可以的吧！”晋襄公说：“好吧。”晋襄公又对狐射姑说：“我本来想让赵盾辅佐你，现在你却成了赵盾的辅佐。”狐射姑说：“敬听君命。”晋襄公死了之后，阳处父主持在边境上迎接诸侯来会葬的事，狐射姑让人刺杀了他。这是因为晋襄公生前把阳处父的话泄露给狐

射姑的缘故。所以士人到国君那里去说话，(不一定要说真心话)。可以这样说：他如果真心采用我的话，那就可讲实话；他如果不乐意采用我的话，那就不要勉强去扰乱他的德行。

晋国狐射姑出逃到狄国去。

(这个月是闰月)闰月不举行告月之礼，但还举行了月祭祖先的礼。

不举行告月，是什么意思呢？就不行告朔之礼。不举行告朔之礼，那为什么不说是“不告朔”(而说是“不告月”)呢？因为闰月是附在月后面的已往月份剩余下来的日子，把这些剩余日子积累起来成了一个月。天子不在闰月举行告朔之礼(所以诸侯也不举行)，而服丧时也不把闰月计算在内。“犹”用在这里，是表示(既然不行告朔之礼)朝庙之礼也是可以停止举行的。

七　年

公元前620年。周襄王33年，晋灵公夷皋元年，齐昭公13年，卫成公15年，蔡庄公26年，郑穆公8年，曹共公33年，陈共公12年，杞桓公17年，宋成公17年，秦康公罃元年，楚穆王6年，许昭公2年。

【原文】

七年春，公伐邾。(无传)

三月，甲戌①，取须句②。

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再取③，故谨而日之也。

遂城郚④。

遂，继事也。

夏四月，宋公壬臣卒⑤。（无传）

宋人杀其大夫⑥。

称人以杀，诛有罪也。

戊子⑦，晋人及秦人战于令狐⑧。（无传）

晋先蔑奔秦⑨。

不言出，在外也。辍战而奔秦⑩，以是为逃军也。

狄侵我西鄙。（无传）

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⑪。

其曰诸侯，略之也。

冬，徐伐莒。（无传）

公孙敖如莒莅盟。

莅，位也。其曰位，何也？前定也。其不日，前定之盟不日也。

【注释】

①甲戌：十七日。

②须句：地名，见前僖公二十二年注。句，《公羊传》作“朐”。

③再取：第二次攻取。僖二十二年春，鲁曾伐邾取须句，那次是因为僖公二十一年邾伐须句而灭之，须句为鲁僖公之母成风之娘家，故鲁伐邾取须句而还之于其君。（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今年春鲁又伐邾，取须句，可知上次鲁将须句还其君后，邾又灭之，故又有鲁取须句之事。

④郜：地名，鲁邑，与庄公元年载纪国之郜非一地，此郜在今山东泗水县东南。

⑤宋公壬臣：即宋成公，其名壬辰，宋襄公之子，宋国第二十一位君，于公之前637年——前620年在位。 按：“壬”字《左传》、《公羊传》作“王”。

⑥大夫：依《左传》宋成公死后，宋昭公杀了公孙固、公孙郑，然后即位。

⑦戊子：四月初一。

⑧令狐：晋地名，在今山西临猗县西。 按：此条依例当在“夏四月”之下、“宋公壬臣卒”之前。

⑨先蔑：晋大夫。《公羊传》作“先眛”。

⑩辍：止，中途停止。

⑪扈：郑国地名，在今河南原阳县西，与庄公二十三年之扈非一地。

【译文】

七年春季，鲁文公讨伐邾国。

三月，甲戌这天，鲁国攻下了须句城。

夺取城邑，史册上不记载日子。这次却记载日子，是为什么呢？因为鲁国第二次攻取须句是不正当的，所以记载日子表示应该禁止作这种事。

接着修筑郜城。

“遂”字在这里是表示又让伐邾的军队接着去做第二件事（修城）。

夏季四月，宋成公壬臣死。

宋国人杀了他们的大夫（公孙固、公孙郑）。

史册称是宋国人杀的，表示被杀的人是有罪的。

戊子这天，晋国人和秦国人在令狐打了一仗。

晋国的先蔑逃到秦国。

史册记载不说“出逃”，是因为先蔑本来就在外地。战争进行一半而逃跑，人们认为他这样做是从战场上开小差了。

狄国人侵犯我国的西部边境。

秋季八月，鲁文公会晤诸侯、晋国大夫并在扈邑订立盟约。

史册说“诸侯”，这是省略的说法。

冬季，徐国攻打莒国。

鲁国公孙敖到莒国去参加盟会。

“莅”字的意思是说到位。只说到位，这是为什么呢？因为结盟的事是在会前就商定好了的。不记载结盟的日期，是因预先商定好的结盟不记载日子，这是史册记事的惯例。

八 年

公元前619年。周襄王34年，晋灵公2年，齐昭公14年，卫成公16年，蔡庄公27年，郑穆公9年，曹共公34年，陈共公13年，杞桓公18年，宋昭公杵臼元年，秦康公2年，楚穆王7年，许昭公三年。

【原文】

八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四月。（无传）

秋八月，戊申①，天王崩②。（无传）

冬十月，壬午③，公子遂会晋赵盾盟于衡雍④。（无传）

乙酉⑤，公子遂会雒戎，盟于暴⑥。（无传）

公孙敖如京师⑦，不至而复。丙戌⑧，奔莒⑨。

不言所至，未如也。未如则未复也；未如而曰如，不废君命也。未复而曰复，不专君命也。其如，非如也；其复，非复也。唯奔莒之为信，故谨而日之也。

螽。（无传）

宋人杀其大夫司马⑩。

司马，官也。其以官称，无君之辞也。

宋司城来奔[11]。

司城，官也。其以官称，无君之辞也[12]。来奔者不言出，举其接我也[13]。

【注释】

①戊申：二十八日。

②天王：周襄王，东周第六位王，名郑，周惠王之子，于公元前652年——前619年在位。死后谥襄。

③壬午：三日。

④衡雍：地名，属郑，在今河南原阳县西。

⑤乙酉：六日。

⑥雒戎：《公羊传》作“伊雒戎”，居伊水、雒水之间的戎人，其地在今河南洛阳市西南。 暴：原为周室暴辛公采地，后入郑，在今河南原阳县西，距衡雍不远。

⑦京师：周都，在今河南洛阳市。

⑧丙戌：七日。

⑨奔莒：据《左传·文公七年、八年》载：先是公孙敖为公子遂迎娶莒国之女，见其貌美，竟自娶之。公子遂欲攻公孙敖，公孙敖令莒女返回莒国。此时公孙敖乘入周吊丧之机，带着礼物逃到莒国去与莒女相会。

⑩司马：官名，即大司马，掌军事。

⑪司城：官名，即司空，宋国因武公名司空，后改司空为司城，避武公之讳。

⑫无君：意谓宋国发生内乱，国君不能制止，犹如无君一般，并非真无国君。按此次宋国司马被杀，司城出奔，皆因宋文公对其祖母宋襄公夫人不礼引起（事详《左传》。）

⑬举：记载，记录。

【译文】

八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四月。

秋季八月，戊申这天，周襄王驾崩。

冬季十月，壬午这天，鲁国公子遂和晋国赵盾会晤并在衡雍缔结盟约。

乙酉这天，鲁国公子遂会晤雒戎并在暴邑缔结盟约。

鲁国公孙敖到周朝的京城去，没有走到就返回来。丙戌这天，逃到莒国去了。史册上不记载公孙敖去到京师，是因为他实际并没有往京师去。没有到京师去那就不应记载说返回来。没有去却记载说去，是表示君主派人往京师的命令不当废除；没有返回来却记载说返回来，是表示臣下本不应该专擅君命。记载说去，实际并没有去；记载说返回，实际并没有返回；只有记载说公孙敖逃到莒国去是可信的，所以记载逃奔的日子表示应该严禁此类事情。

发生了蝗虫之灾。

宋国人杀死他们大夫大司马。

司马是官名。史册上只记载司马的官名（不记载人名），这是表示国家像没有国君的文辞。

宋国司城逃到鲁国。

司城是官名。史记上只记载司城的官名，这是表示国家像是没有君主的文辞。史册记载他逃来鲁国，不说他是从宋国逃出来的，是因为重在记录他来接交我国的行为。

九 年

公元前618年。周顷王壬臣元年，晋灵公3年，齐昭公15年，卫成公17年，蔡庄公28年，郑穆公10年，曹共公35年，陈共公14年，杞桓公19年，宋昭公2年，

秦康公3年，楚穆王8年，许昭公4年。

【原文】

九年春，毛伯来求金①。

求车犹可，求金，甚矣。

夫人姜氏如齐②。（无传）

二月，叔孙得臣如京师③。

京，大也；师，众也。言周，必以众与大言之也。

率日④，葬襄王。

天子志崩，不志葬，举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⑤。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辞也。

晋人杀其大夫先都⑥。（无传）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齐。

卑以尊致，病文公也。

晋人杀大夫士穀及箕郑父⑦。

称人以杀，诛有罪也。郑父累也。

楚人伐郑。（无传）

公子遂会晋人、宋人、卫人、许人救郑。（无传）

夏，狄侵齐。（无传）

秋八月，曹伯襄卒⑧。（无传）

九月，癸酉⑨，地震。

震，动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谨而日子也。

冬，楚子使萩来聘⑩。

楚无大夫。其曰萩，何也？以其来我褒之也。

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⑪。

秦人，弗夫人也⑫，即外之弗夫人而见正焉⑬

葬曹共公。(无传)

【注释】

①毛伯：周臣，见文公元年注。 求金：上年公孙敖往周会葬，未至而逃，故今年周使毛伯来鲁索金。金即黄金，今之青铜。

②夫人姜氏：鲁文公之夫人，齐昭公之女，故称姜氏。死谥“出”，又称“出姜”。 如齐：此次如齐是省亲（依《集解》说）。

③叔孙得臣：鲁大夫，即庄叔，见前文公元年注。

④辛丑：二十四日。

⑤危不得葬：襄王死于上年八月，依天子七月而葬之制，正当于去年二月葬，《穀梁》解此条经文有误。《公羊传》解此经书襄王之葬，是因为鲁派人前往会葬之故，颇得《经》文之义。

⑥先都：晋大夫。先，氏；都，名。

⑦士縠：见前文公二年注。“縠”字文公二年作“谷”。 箕郑父：晋大夫，《左传·文七年》又作“箕郑”。

⑧曹伯襄：曹共公，名襄，，曹昭公之子，曹国第十六位君，于公元前653年——前618年在位。“共”为谥号，同“恭”。

⑨癸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九月无癸酉。”

⑩楚子：楚穆王。楚国为子爵，故《春秋》例称“子”。 萩：《左传》、《公羊传》皆作“椒”，(《左传》载为越椒，即斗椒)，古时音近通假。萩为人名，《春秋》于楚之卿大夫，鲁成公以前多不书氏。

⑪归：通“馈”，赠送。 襚：助丧物品，衣衾叫襚。

⑫弗夫人：意谓不以妾为夫人。

⑬见正：《集解》曰：“见不以妾为妻之正。”

【译文】

九年春季，周朝的毛伯来鲁国索要金钱。

来索车乘还可以，来索要金钱，太过分了。

鲁文公的夫人姜氏到齐国去省亲。

二月，鲁国叔孙得臣到周朝京师去。

京，是大的意思；师，是众的意思。史册上说到周朝一定要用众和大的意思来表示尊敬。

辛丑这天，埋葬周襄王。

天子死了《春秋》上要记载，而不记载埋葬，因为全天下都为天子举行葬礼，那葬礼是不容怀疑的。如果记载天子的葬礼，就表示是由于形势危急没有按礼制规定的日期埋葬。现在记载天子葬礼的日子，这是表示比形势危急不能如期埋葬还过分（没有危急更不应该不如期葬），也是记载没有备礼而葬的文辞。

晋国人杀死他们的大夫先都。

三月，鲁文公的夫人姜氏从齐国回到了鲁国。

用记载国君告庙之礼的方式来记载文公夫人回国后也行告庙礼，是对鲁文公过错的揭露（宠爱夫人太过）。

晋国人杀死他们的大夫士穀和箕郑父。

史称是晋国人杀，是因为被杀的人有罪。郑父是因为受到牵累而死的。

楚国人攻打郑国。

鲁国的公子遂和晋国人、宋国人、卫国人、许国人联合援救郑国。

夏季，狄国人侵杞齐国。

秋季八月，曹共公死。

九月，癸酉这天，发生了地震。

震，是动的意思。地，是不动的，现在竟然发生震动，所以慎重地记载了发生地震的日子。

冬季，楚穆王派萩来鲁国聘问。

楚国没有周天子命爵的大夫。这次却依大夫来聘之例称萩名，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是来我国行聘问之礼而褒扬他。

秦国人来赠送鲁僖公、成风的助葬礼物。

秦国人不把成风视为国君的夫人（所以不称“夫人”）。《春

秋》记载借助外国不把成风当作国君的夫人来表示不应以妾为妻的礼制。

埋葬曹共公。

十　年

公元前617年。周顷王2年，晋灵公4年，齐昭公16年，卫成公18年，蔡庄公29年，郑穆公11年，曹文公寿元年，陈共公15年，杞桓公20年，宋昭公3年，秦康公4年，楚穆王9年，许昭公5年。

【原文】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①，臧孙辰卒②。（无传）

夏，秦伐晋。（无传）

楚杀其大夫宜申③。（无传）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历时而言不雨，文不闵雨也④。不闵雨者，无志乎民也。

及苏子盟于女栗⑤。（无传）

冬，狄侵宋。（无传）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⑥。

【注释】

①辛卯：二十一日。

②臧孙辰：鲁大夫，即臧文仲，庄公二十八年为卿。

③宜申：即斗宜申，斗氏，宜申为名。

④闵：忧。

⑤苏子：周卿士，其名不详。 女粟：地名，不详所在。

⑥楚子：楚穆王。 蔡侯：蔡庄公。 厥貉：地名，在今河南项城县。厥，《公羊传》作“屈”。

【译文】

十年春季，周历三月，辛卯这天，鲁国臧孙辰死。

夏季，秦国攻打晋国。

楚国杀了它的大夫斗宜申。

从正月就没有下雨，一直到秋季七月。

经过二个季节才记录说没有下雨，这表示鲁文公是不忧雨的。不忧雨的人，就没有关心人民的心意。

（鲁国）和苏子在女粟缔结盟约。

冬季，狄国人入侵宋国。

楚穆王、蔡庄公的军队驻扎在厥貉。

十 一 年

公元前616年。周顷王3年，晋灵公5年，齐昭公17年，卫成公19年，蔡庄公30年，郑穆公12年，曹文公2年，陈共公16年，杞桓公21年，宋昭公5年，楚穆王10年，许昭公6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①。（无传）

夏，叔彭生会晋郤缺于承匡②。（无传）

秋，曹伯来朝③。（无传）

公子遂如宋。（无传）

狄侵齐。（无传）

冬十月，甲午④，叔孙得臣败狄于咸⑤。

不言帅师而言败，何也？直败一人之辞也⑥。一人而曰败，何也？以众焉言之也⑦。《传》曰：长狄也⑧。弟兄三人，佚宕中国⑨，瓦石不能害。叔孙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横九亩，断其首而载之，眉见于轼⑩。然则何为不言获也⑪？曰：古者不重伤⑫，不禽二毛⑬，故不言获，为内讳也。其之齐者⑭，王子成父杀之⑮，则未知其之晋者也⑯。

【注释】

①麇：《公羊传》作“圈”，古音相通假。麇为祈姓国，子爵，都锡（yáng羊）穴，在今陕西白河县（一说在今湖北郧县西北），为楚所灭。

②叔彭生：鲁桓公之子僖叔牙之孙，鲁卿，即叔仲惠伯。　郤缺：晋卿，即郤成子。　承匡：地名，属宋，在今河南睢县西三十里。

③曹伯：曹文公。见前僖公二十六年注。

④甲午：三日。

⑤叔孙得臣：见前文公元年。　咸：即桓公七年之咸丘，鲁地，在今山东巨野县南。

⑥直：只。

⑦以众焉言之：《集解》曰：“言其力足以敌众。”

⑧长狄：狄人之一种，狄有赤狄、白狄、长狄三种。

⑨佚：借为迭，多次。　宕：当作害（详《补注》）。

⑩轼：车前横木，供乘者伏扶。

⑪获：俘获。

⑫重伤：二次伤害，对受伤者再伤害。

⑬禽：通“擒”。　二毛：鬓发颁白叫二毛（黑白二种毛发相杂）。

⑭之：到，往。 按：长狄弟兄三人，其之鲁者为叔孙得臣所杀，其之齐者为王子成父所杀，其之晋者结果不明。

⑮王子成父：齐臣。

⑯按：据《左传·文公十一年》载：长狄弟兄有四人，名侨如、焚如、荣如、简如，侨如侵齐、伐鲁，为叔孙得臣所杀；焚如为晋所获；荣如为齐王子成父所获；简如为卫人所获。长狄弟兄之事为古代传说，多有夸饰之辞，不可全信。

【译文】

十一年春季，楚穆王攻打麇国。

夏季，鲁国叔彭生和晋国穀缺在承匡会晤。

秋季，曹文公来朝见鲁文公。

鲁国公子遂到宋国去。

狄人侵犯齐国。

冬季十月，甲午这天，鲁国的叔孙得臣在咸邑打败了狄人。

《春秋》记载不说叔孙得臣率领军队却说打败了狄人，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他只是打败了一个人，所以用这样的文辞来记载。只是对付一个人却像对付军队一样用“打败”一词，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打败的这个人力大无穷可以抵敌众多的人。《传》上说：长狄有弟兄三人，屡次为害中原各国，其体肤坚强用瓦块石头打击不能损伤。叔孙得臣是最善射箭的人，射中他的眼睛，尸体横在地上有九亩之大；割下他的头载在车上，其眉毛搭在车轼上。那么为什么不说是俘获了他？回答说：古时候作战不再伤害已经受了伤的敌人，不擒获头发斑白的老人，所以不记载说俘获，是为自己的人（叔孙得臣）避讳不行古道（因既射中目，就不应再断其首）。长狄弟兄三人中到齐国去的那个，被王子成父杀死，然而不知道到晋国的那个人的结果如何。

十 二 年

公元前615年。周顷王4年，晋灵公6年，齐昭公18年，卫成公20年，蔡庄公31年，郑穆公13年，曹文公3年，陈共公17年，杞桓公22年，宋昭公5年，秦康公6年，楚穆王11年，许昭公7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来奔①。（无传）

杞伯来朝②。（无传）

二月，庚子③，子叔姬卒④。

其曰子叔姬，贵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传曰，许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许嫁，二十而嫁。

夏，楚人围巢⑤。（无传）

秋，滕子来朝⑥。（无传）

秦伯使术来聘⑦。（无传）

冬十有二月，戊午⑧，晋人、秦人战于河曲⑨。

不言及，秦晋之战已亟⑩，故略之也。

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郓⑪。

称帅师，言有难也。

【注释】

①郕伯：郕国君，伯爵。郕国见前隐公元年注。　按：据《左传》此次来奔者为郕太子朱儒，自安于夫钟，国人不顺，另立新君故来奔鲁。

②杞伯：杞桓公。

③庚子：十一日。

④子叔姬：鲁女，嫁杞桓公，后与杞桓公脱离婚姻关系而归鲁。（参看《左传·文公十二年》及杨伯峻注）。

⑤巢：国名，偃姓，在今安徽巢县东北五里，灭于吴。

⑥滕子：据《左传》为滕昭公。

⑦秦伯：秦康公。　术：《公羊传》作“遂”，古音近可通假。术即西乞求，秦大夫。

⑧戊午：四日。

⑨河曲：地名，属晋，在今山西永济县南。

⑩亟：多次。

⑪季孙行父：即季文子，见前文公六年注。　诸：鲁国地名，在今山东诸城县西南。　郓：《公羊传》作“运”，同音假借。鲁地名，在今山东沂水县东北五十里，是为东郓（另有西郓，见后成公四年注）。

【译文】

十二月春季，周历正月，郕国国君来投奔鲁国。

杞桓公来朝见鲁文公。

二月，庚子这天，子叔姬死。

史册上记载称“子叔姬”，是因为她身份尊贵，是鲁文公的同母姊妹。另一种《传》（指《公羊传》）上说：叔姬已经订婚（还未出嫁），所以死后史册上记载她的死期。男子二十岁行加冠之礼，加冠之礼以后就算成年男子了；三十岁可以娶妻。女子十五岁就可以订婚，二十岁可以出嫁。

夏季，楚国人包围巢国。

秋季，滕君来朝见鲁文公。

秦康公派西乞术来鲁国聘问。

冬季十二月，戊午这天，晋国人、秦国人在河曲打了一仗。

史册不说是晋国人“和”秦国人打仗，是因为秦晋两国已经

多次发生战争（谁为主、谁为客已经说不清楚），所以省略了表示主客关系的“及”字。

鲁国的季孙行父率领军队修筑诸邑和郓邑之城。

史册上称率领军队筑城，是说将有战争发生。

十 三 年

公元前614年。周顷王5年，晋灵公7年，齐昭公19年，卫成公21年，蔡庄公32年，郑穆公14年，曹文公4年，陈共公18年，杞桓公23年，宋昭公6年，秦康公7年，楚穆王12年，许昭公8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五月，壬午①，陈侯朔卒②。（无传）

邾子籧篨卒③。（无传）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无传）

大室屋坏④。

大室屋坏者，有坏道也⑤。讥不脩也。大室，犹世室也。周公曰大庙⑥，伯禽曰大室⑦，群公曰宫。礼，宗庙之事，君亲割⑧，夫人亲舂⑨，敬之至也。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庙坏，极称之⑩，志不敬也。

冬，公如晋。（无传）

卫侯会公于沓⑪。（无传）

狄侵卫。（无传）

十有二月，己丑⑫，公及晋侯盟，还自晋⑬。

还者，事未毕也；自晋，事毕也。

郑伯会公于棐⑭。

【注释】

①壬午：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王韬云：'五月无壬午，在前月之晦。'或王氏误推。杜氏无注，则其《长历》五月有壬午。"

②陈侯朔：陈共公，名朔，陈穆公之子，陈国第十八位君，于公元前632年——前614年在位。

③邾子：依《左传》当为邾文公。　籧篨：邾文公之名。《左传》作"蘧蒢"，从艸。

④大室：《公羊传》作"世室"。《公》、《穀》二传皆以"大室"为鲁公伯禽之庙。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以为当从杜预等人之说，为"大庙之室"，即大庙当中之室，其制为两层，坏者其上层之室，非全坏也。

⑤有坏道：意谓总有坏的原因，有坏的时候，应及时修缮。

⑥周公：周公旦，鲁国始祖。

⑦伯禽：周公之子，封为鲁公。

⑧割：指宰割牺牲（供祭祀用的牛、羊）。

⑨舂：指舂粢盛（祭祀用的黍稷）。

⑩极称之：《集解》曰："极称言屋坏，不复依违其文。"

⑪卫侯：卫成公。　沓：地名，属卫，不详所在。　按："会"下《公羊传》无"公"字。

⑫己丑：十二月无己丑。包慎言疑为"乙丑"之误，则为十六日（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⑬还自晋：《左传》"还"上有"公"字。

⑭郑伯：郑穆公。　棐：地名，属郑，今河南新郑市东。

【译文】

十三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五月，壬午这天，陈共公朔死。

邾文公籧篨死。

从正月就没有下雨，一直到秋季七月。

太室的屋坏了。

太室之所以坏，有其坏的原因，《春秋》记载此事是讥刺文公不修缮祖庙。太室之名，就像说“世室”一样。周公的庙叫作太庙，鲁公伯禽的庙叫作太室，其后各公的庙都叫作宫。依照礼制，祭祀祖先，国君要亲自宰杀牺牲，君夫人要亲自舂黍稷，这是表现对祖先的最高的恭敬。国君作为国家宗庙的主祭人，却让先君的庙毁坏了，所以《春秋》毫不隐讳地记载此事，就是要记下文公对祖先不恭敬的态度。

冬季，鲁文公到晋国去。

卫成公在沓邑和鲁文公相会。

狄国人入侵卫国。

十二月，己丑这天，鲁文公和晋灵公缔结了盟约，从晋国回到了鲁国。

史册上用“还”字，表示事情没有办完（还在路上）；说“从晋国回到鲁国”，表示事情办完了。

郑穆公在棐邑和鲁文公相会。

十 四 年

公元前613年。周顷王6年，晋灵公8年，齐昭公20年，卫成公22年，蔡庄公33年，郑穆公15年，曹文公5年，陈灵公平国元年，杞桓公24年，宋昭公7年，秦康公8年，楚庄王旅元年，许昭公9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晋①。（无传）

邾人伐我南鄙。（无传）

叔彭生帅师伐邾②。（无传）

夏五月，乙亥③，齐侯潘卒④。（无传）

六月，公会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伯、曹伯、晋赵盾。癸酉⑤，同盟于新城⑥。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⑦。

孛之为言，犹茀也⑧。其曰入北斗，斗有环域也。

公至自会。（无传）

晋人纳捷菑于邾⑨，弗克纳。

是郤克也⑩。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为微之也？长毂五百乘⑪，绵地千里，过宋、郑、滕、薛⑫，夐入千乘之国⑬，欲变人之主，至城下然后知⑭，何知之晚也！弗克纳，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义也。捷菑，晋出也⑮；貜且⑯，齐出也；貜且，正也⑰；捷菑，不正也。

九月，甲申⑱，公孙敖卒于齐⑲。

奔在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为受其丧⑳，不可不卒也。其地，于外也。

齐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㉑。

舍未逾年㉒，其曰君，何也？成舍之为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商人其不以国氏，保也？不以嫌代嫌也㉓。舍之不日，何也？未成为君也。

宋子哀来奔㉔。

其曰子哀，失之也。

冬，单伯如齐。（无传）

齐人执单伯㉕。

私罪也，单伯淫于齐，齐人执之。

齐人执子叔姬㉖。

叔姬同罪也。

【注释】

①公至自晋：《左传》杜预注云："告于庙。"钟文烝《穀梁补注》云："此亦后事小，则以先事致之例。"　按：鲁文公于上年冬十二月与晋灵公盟，后又会郑穆公于棐，与晋盟事大，会郑穆事小，所以今春正月只以与晋盟事告庙，故书"公自至晋"，不言"公至自会"。

②叔彭生：鲁大夫，见前文公十一年注。

③乙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五月无乙亥，疑为己亥之误。五月丁丑朔，乙亥为四月二十八日，己亥则为五月二十三日。"

④齐侯潘：齐昭公，名潘，齐桓公之子，齐国第十九位君，于公元前633年——前613年在位。

⑤癸酉：二十七日。

⑥新城：宋国地名，在今河南商邱市西南。

⑦孛（pèi 佩）：慧星名，今天文学上叫作哈雷慧星。此条经文为世界上记载哈雷慧星最早的文字。　北斗：星名，北斗七星，今天文学上称为大熊星座。

⑧茀：星名，即孛星。　茀、孛古音相同，可通。

⑨捷菑：人名，邾国公子。捷，《公羊传》作"接"。

⑩郤克：晋大夫郤缺之子。按：《左传》以纳捷菑者为赵盾，《公羊传》以为是郤缺，此三《传》异说又一例也。

⑪长毂：《集解》曰："长毂，兵车。"

⑫薛：国名，任姓，侯爵，在今山东滕南之薛城。

⑬复（qiǒng 琼）：远。

⑭至城下然后知：据《左传》载晋赵盾率军到邾，听邾人之陈述后，以为有理，故退军而还。

⑮出：《集解》曰："姊妹之子曰出。"按：晋出，晋女所生。

⑯貜且（juéjū 掘居）：依《左传》及《公羊传》，当为捷菑之异母哥哥。

⑰正：礼立嗣以长为正。

⑱甲申：十日。

⑲公孙敖：鲁人，于文公八年奔莒（见前八年注）。至此年，公孙敖请求回国，文公许之，未至而卒于齐（事详《左传·文公十四年》）。

⑳受其丧：意谓许其以丧归国。

㉑公子商人：即齐懿公。齐桓公与夫人密姬所生之子，齐昭公之弟。舍：人名，齐昭公与叔姬所生。昭公死，舍立为君，两月而为商人所杀。

㉒未逾年：礼先君死后，嗣君于第二年方可即位改元；舍于昭公死当年即位，但未改元。

㉓不以嫌代嫌：《集解》曰："《春秋》以正治不正，不以乱平乱。舍不宜立，有不正之嫌；商人专权，有当国之嫌，故不书国氏，明不以嫌相代。"

㉔子哀：《集解》曰："言失其氏族，不知何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据《左传》，其人氏高名哀，则子哀是其字。故杜《注》云：'大夫奔，例书名氏。贵之，故书字'。"按：《左传·文公十四年》曰："宋哀为萧封人，以为卿……书曰'宋子哀来奔'，贵之也。"当以《左传》及杜注为是。贵之，贵其为卿也。

㉕单伯：周朝卿士。

㉖子叔姬：鲁女嫁于齐者，与前十二年之"子叔姬"非一人。"子"字为尊称。

【译文】

十四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文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邾国人攻打我国的南部边境。

鲁国的叔彭生率领军队攻打邾国。

夏季五月，己亥这天，齐昭公潘死。

六月，鲁文公和宋昭公、陈灵公、卫成公、郑穆公、许昭公、

曹文公、晋国赵盾相会。癸酉这天共同在新城缔结盟约。

《春秋》记载说“同”，是因为各国有共同立场，就是要共同排斥楚国。

秋季七月，有名叫孛的慧星进入北斗星。

说孛星，就如同说茀星一样；说进入北斗星，因为北斗星四周有个范围。

鲁文公从盟会的地点回到了鲁国。

晋国人护送捷菑进入邾国，最终不能送回去（当国君）。

护送捷菑的是晋国的郤克。用“人”字来称呼他，是为什么呢？因为要对他表示轻贱之意。为什么要轻贱他？因为他带领兵车五百辆，绵延千里之地，越过宋国、郑国、滕国、薛国，进入很远的拥有千辆兵车的国家，想变换人家的君主，走到城下，然后才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觉悟是多么晚啊！《春秋》上说不能送捷菑回去（当国君）；然而没有攻打却说不能，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道义上不能战胜。捷菑是晋国的女子生的，貜且是齐国女子生的，貜且为兄依礼是应该立为君的，捷菑是弟依礼是不应立为君的。

九月，甲申这天，鲁国的公孙敖死在齐国。

逃出国外的大夫死了，《春秋》上是不记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允许他的棺材回到鲁国，所以不能不记载他的死。记载他死的地方，是因为死在外国（死在本国是不记载地方的）。

齐国公子商人杀死他的国君舍。

舍在齐昭公死后还不到第二年就被杀了，为什么称他为君呢？因为把他当成国君看待，是为了加重公子商人杀死他的罪过。在商人前不加上他的国名，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不愿用他的恶行代替舍的恶行。舍被杀死不记载日子，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还没有成为真正的国君。

宋国的大夫子哀来投奔鲁国。

史册上只说“子哀”，是因为不知道他的姓氏。

冬季，周朝的卿士单伯到齐国去，齐国人把单伯囚禁起来。

囚禁单伯是因为他有私人罪行，单伯在齐国有淫乱的行为，齐国所以要囚禁他。

齐国人囚禁了子叔姬。

因为叔姬犯了同单伯淫乱的罪。

十 五 年

公元前612年。周匡王班元年，晋灵公9年，齐懿公商人元年，卫成公23年，蔡庄公34年，郑穆公16年，曹文公6年，陈灵公2年，杞桓公25年，宋昭公8年，秦康公9年，楚庄王2年，许昭公10年。

【原文】

十有五年春，季孙行父如晋①。（无传）

三月，宋司马华孙来盟②。

司马，官也。其以官称，无君之辞也③。来盟者何？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国与之也。

夏，曹伯来朝④。（无传）

齐人归公孙敖之丧⑤。（无传）

六月，辛丑朔⑥，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无传）

单伯至自齐⑦。

大夫执则致⑧，致则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晋郤缺帅师伐蔡⑨，戊申入蔡⑩。（无传）

秋，齐人侵我西鄙。

其曰鄙，远之也。其远之何也？不以难介我国也⑪。

季孙行父如晋。（无传）

冬十有一月，诸侯盟于扈⑫。（无传）

十有二月，齐人来归子叔姬⑬。

其曰子叔姬，贵之也。其言来归，何也？父母之于子，虽有罪，犹欲其免也。

齐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⑭。（无传）

【注释】

①季孙行父：即季文子，见前六年注。　如晋：季孙行父到晋国是求晋向齐说情使赦单伯及叔姬。（见《左传》）

②华孙：宋大夫，华氏，名耦。

③无君：擅叔专国，目无君上叫无君。

④曹伯：曹文公。

⑤公孙敖之丧：参看上年九月注。

⑥辛丑：初一。按此条经文与前庄公二十五《六月辛未》条同，可参看前注。

⑦单伯：见上年注。

⑧致：告至于神曰致，即归国后行告庙之礼。按：单伯非鲁大夫，本不当“致”。但因单伯被执事与鲁有牵连，得赦至鲁，鲁喜其得免，故告于庙，书曰“至自”。

⑨郤缺：晋大夫，郤克之父。

⑩戊申：六月八日。

⑪介：《集解》云：“介，近也。”

⑫扈：郑地名，在今河南原阳县六十里。

⑬子叔姬：见上年注。

⑭郛：外城，又称为“郭”。

【译文】

十五年春季，鲁国季孙行父到晋国去。

三月，宋国的司马华孙来鲁国签订盟约。

司马是官名。称华孙的官名，是表示专权目无国君的文辞。为什么说他是来签订盟约呢？因为结盟的事是以前商议定的。不说“及”华孙签盟，是因为这是国和国之间的事。

夏季，曹文公来朝见鲁文公。

齐国人来送还鲁国公孙敖的灵柩。

六月，辛丑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击鼓救日，并用牺牲来祭祀社神。

单伯从齐国来到鲁国。

大夫被外国囚禁得归要举行告庙之礼，举行告庙之礼就要记载他的名字。这里不记载单伯的名字，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是周天子的命爵大夫（对他要格外尊敬）。

晋国的郤缺率领军队攻打蔡国，戊申这天，攻入蔡国国都。

秋季，齐国人侵犯我国的西部边境。

史册上记载说边境，是表示战事距国都很远。为什么要表示战事很远呢？因为不想使人误认为战事距我们的国都很近。

鲁国的季孙行父到晋国去。

冬季十一月，诸侯在扈邑缔结盟约。

十有二月，齐国人来送子叔姬回到鲁国。

史册上称“子叔姬”，是对叔姬表示尊敬。记载说“来归”是为什么呢？因为父母对于自己的子女，虽然知道她（他）有罪，还是希望她（他）能得到赦免。

齐懿公侵犯我国的西部边境，接着又攻打曹国，攻入曹国国都的外城。

十 六 年

公元前611年。周匡王2年，晋灵公10年，齐懿公2年，卫成公24年，蔡文公申元年，郑穆公17年，曹文公7年，陈灵公3年，杞桓公26年，宋昭公9年，秦康公10年，楚庄王3年，许昭公11年。

【原文】

十有六年春，季孙行父会齐侯于阳谷①。齐侯弗及盟②。

弗及者，内辞也③。行父失命矣，齐得内辞也。

夏五月，公四不视朔④。

天子告朔于诸侯⑤，诸侯受乎祢庙⑥，礼也。公四不视朔，公不臣也。以公为厌政以甚矣。

六月，戊辰⑦，公子遂及齐侯盟于师丘⑧。

复行父之盟也⑨。

秋八月，辛未⑩，夫人姜氏薨⑪。（无传）

毁泉台⑫。

丧不贰事，二事，缓丧也。以文为多失道矣⑬。自古为之，今毁之，不如无处而已矣⑭。

楚人、秦人、巴人灭庸⑮。（无传）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⑯。（无传）

【注释】

①季孙行父：鲁大夫，见前六年注。 齐侯：齐懿公。 阳谷：地名，属齐，在今山东阳谷县北三十里。

②弗及盟：不与之结盟。

③内辞：为内讳耻之辞。 按：《左传》载：鲁文公有疾，派季孙行父（季文子）在阳谷会见齐懿公，请求结盟，齐懿公不肯，说：等鲁文公病好了再说。《穀梁传》以为经文说“弗及盟”是替鲁国讳耻，好像不是季孙行父没有完成君命，而是因为齐懿公本不想结盟。

④视朔：即听朔。诸侯每月朔日（初一）听治本月之政事，叫作听朔（参看前文公六年“闰月不告月”句注）。“四不视朔”，指二、三、四、五月皆不视朔。

⑤告朔于诸侯：即颁朔于诸侯。古时诸侯无掌历之官，故须天子颁朔。告朔：每月以朔告神之祭礼。告朔之后，方可视朔。告朔重在祭，视朔重在政。

⑥受乎祢庙：即在祢庙中行告朔、视朔之礼。 祢庙：父亲之神庙。

⑦戊辰：四日。

⑧公子遂：鲁宗室，见前僖公二十六年注。 师丘：地名，属齐，在今山东临淄镇附近。 师，《左传》作“郵”，《公羊传》作“犀”，古音近，可通假。

⑨复行父之盟：《集解》曰：“春，齐侯不与行父盟，故复使遂脩之。”

⑩辛未：八日。

⑪夫人姜氏：鲁僖公夫人，鲁文公之母，即声姜，齐女。

⑫泉台：《公羊传》以此台为郎台，鲁庄公三十一年所筑。

⑬多失道：《集解》曰：“缓作主、跻僖公、四不视朔、毁泉台之类。”

⑭处：《公羊传》作“居”，义同。

⑮巴：国名，姬姓，在今湖北襄樊市附近（杨伯峻说，见《春秋左传注》）。 庸：国名，在今湖北竹山县东四十里。此后属楚。

⑯杵臼：《公羊传》作“处臼”，即宋昭公，名杵臼。宋成公之子，宋国第二十三代君，于公元前620年——前611年在位。

【译文】

十六年春季，鲁国季孙行在阳谷和齐懿公相会，齐懿公不愿

与他缔结盟约。

史册记载说齐懿公不愿和他缔结盟约，是为自己遮羞的文辞。季孙行父没有完成鲁君的使命，借口齐懿公不愿结盟可以掩盖鲁国的羞耻。

夏季五月，鲁文公四个月不进行视朔听政。

天子举行告朔之礼后颁朔于诸侯，诸侯每月必须在祢庙中举行视朔听政，这是礼制的规定。鲁文公四个月不进行视朔听政，不像个天子之臣的样子，（《春秋》的作者）认为鲁文公厌烦政事已经达到很严重的程度（所以把它记载下来对文公表示讥刺）。

六月，戊辰这天，鲁国的公子遂和齐侯在师丘缔结盟约。

这是派公子遂再次去缔结季孙行父上次没有签订的盟约。

秋季八月，辛未这天，鲁僖公的夫人姜氏去世。

（鲁文公下令）拆毁了泉台。

在服丧期间不应该做第二件事；做第二件事，就是对服丧的怠慢。（《春秋》的作者）认为鲁文公丧失君道的地方太多了。从古代开始修筑泉台，现在却把它拆毁了，还不如不让人居住在台上就算了（无需拆除）。

楚国人、秦国人、巴国人灭掉了庸国。

冬季十一月，宋国人杀死国君杵臼。

十 七 年

公元前610年。周匡王3年，晋灵公11年，齐懿公3年，蔡文公2年，郑穆公18年，曹文公8年，陈灵公4年，杞桓公27年，宋文公鲍元年，秦康公11年，楚庄王4年，许昭公12年。

【原文】

十有七年春，晋人、卫人、陈人、郑人伐宋。（无传）

夏四月，癸亥①，葬我小君声姜②。（无传）

齐侯伐我西鄙③。（无传）

六月，癸未④，公及齐侯盟于谷⑤。（无传）

诸侯会于扈⑥。（无传）

秋，公至自谷。（无传）

冬，公子遂如齐。（无传）

【注释】

①癸亥：四日。

②小君：国君的夫人称小君。　声姜：鲁僖公的夫人，文公之母。“声”，《公羊传》作“圣”。

③齐侯：齐懿公。

④癸未：二十五日。

⑤谷：齐国地名，在今山东东阿县旧治东阿镇。

⑥扈：郑国地名，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六十里。按：扈之会，鲁文公不与。凡《春秋》书“诸侯”相会者，均为鲁君所未参加之会。扈之会即是年春伐宋之各国诸侯相会。

【译文】

十七年春季，晋人、卫国人、陈国人、郑国人联合攻打宋国。

夏季四月，癸亥这天，埋葬我国的小君声姜。

齐懿公攻打我国的西部边境。

六月，癸未这天，鲁文公和齐懿公在谷缔结盟约。

各国诸侯在扈相会。

秋季，鲁文公从谷邑回到了鲁国。

冬季，鲁国的公子遂到齐国人。

十 八 年

公元前609年。周匡王4年，晋灵公12年，齐懿公4年，卫成公26年，蔡文公3年，郑穆公19年，曹文公9年，陈灵公5年，杞桓公28年，宋文公2年，秦康公12年，楚庄王5年，许昭公13年。

【原文】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①，公薨于台下②。

台下，非正也。

秦伯罃卒③。（无传）

夏五月，戊戌④，齐人弑其君商人⑤。（无传）

六月，癸酉⑥，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孙得臣如齐⑦。

使举上客⑧，而不称介⑨，不正其同伦而相介⑩，故列而数之也⑪。

冬十月，子卒⑫。

子卒不日，故也⑬。

夫人姜氏归于齐⑭。

恶宣公也⑮。有不待贬绝，而罪恶见者⑯，有待贬绝而恶从之者。经娣者，不孤子之意也⑰，一人有子，三人缓带⑱，一曰就贤也⑲。

季孙行父如齐⑳。（无传）

莒弑其君庶其㉑。（无传）

【注释】

①丁丑：二十三日。

②台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此台当是宫中之台，或以为泉台。夫泉台在郊邑，且已毁于十六年，故知未必然。沈钦韩《春秋左传补注》云：'台下非寝疾之所，卒然而毙，或升高而陨，俱未可知'。"

③秦伯蓄：秦康公，名蓄，秦穆公之子，秦国第十位君，于公元前621年——前609年在位。

④戊戌：十五日。

⑤商人：齐懿公，名商人，齐桓公之子，齐国第二十一位君，于公元前613年——前609年在位。

⑥癸酉：二十一日。

⑦公子遂、叔孙得臣：二人皆为鲁卿，均已屡见前文及注。

⑧举：全，都。　上客：《集解》曰："上客，聘（原文作"耳"，此据阮元《校刊记》改）主也。"即主要聘使。

⑨介：副，助。

⑩同伦：同辈，同等级。此指公子遂、叔孙得臣同为卿。

⑪数：责备，谴责。《集解》曰："礼，大夫为卿介，遂与得臣俱为卿，是以同伦为副使，故两言之，明无差降。"按："数之"，即责备其二卿同使，不分主使与副使，不合礼制，故上文曰"不正"。

⑫子：鲁文公之子，名恶（一名赤）。

⑬故：变故，事故，此隐指被杀。按：鲁文公夫人姜氏，齐女，生二子，长曰恶，次曰视。文公另有一妃敬嬴，有宠于文公，生子名倭。文公死，恶以太子身份继立为君。敬嬴与公子遂密谋杀死恶与视，立倭为君，是为鲁宣公（事详《左传》）。

⑭夫人姜氏：即鲁文公夫人哀姜。

⑮恶宣公：姜氏虽非宣公生母，但为文公夫人，依礼制当是宣公之嫡母，宣公对姜氏有奉养之责任。现使姜氏归齐，便是没有尽到奉养之责，故《传》曰"恶宣公也。"

⑯"有不"句：《集解》："泰曰：直书姜氏之归，则宣公罪恶，不贬而自见。"　贬绝：《补注》曰："贬绝，或贬或绝也。"按：贬谓降级，绝谓灭绝，即夺其爵禄。"贬绝"在此为释《春秋》文义，作用单义复词，

与“贬”义同，即在文例上明显表示贬抑之意，如庄公九年“齐小白入于齐”，用“入”而不用“归”，《传》曰：“大夫出奔反，以好曰归，以恶曰入。”“故曰齐小白入于齐，恶之也。”即是贬绝之例。

⑰“经娣”二句：古代诸侯嫁娶，必以经娣为媵，是为了防止绝嗣或父母死而无人抚养。故范宁注此二句云：“言其一人有子则共养。”按：宣公之母敬嬴为秦女，非姜氏之经娣。《穀梁传》误。

⑱缓带：宽心，宽怀。《集解》曰：“共望其禄。”意谓一人有子，三人皆放心，以为有了奉养之人。

⑲就贤：意谓若三人皆有子，就择其贤者而依之，亦可缓带。传述经娣之意，在于揭露宣公所行与此意相悖。

⑳季孙行父：即季文子，见文公六年注。季孙行父继公子遂执鲁国之政。

㉑庶其：依《左传》，庶其为莒纪公。

【译文】

十八年春季，周历二月，鲁文公在台下驾崩。

在台下驾崩，是不符合礼的（当崩于路寝）。

秦康公蕾死。

夏季五月，戊戌这天，齐国人杀了他们的国君商人。

六月，癸酉这天，埋葬我们国君鲁文公。

秋季，鲁国的公子遂、叔孙得臣出使到齐国去。

让公子遂、叔孙得臣二人都作为主要使者，而不说谁是副使（这不符合礼的规定）。史册上如此记载是因让地位相等的人作副使是不合礼的作法，所以将二人并列起来而表示责备之意。

冬季十月，鲁文公的儿子死。

国君的儿子死了，没有记载日子，是因为他是被杀死的。

鲁文公的夫人姜氏返回齐国去。

史册上记载此事是为了暴露鲁宣公的恶行。史册记事有时不需用贬绝的文字而罪恶就明显地表现出来，有时需用贬绝的文字然后罪恶才能跟着显现出来。诸侯娶妻一定要让经娣陪嫁作媵妾，

是出于防止绝嗣和孩子成为孤儿的考虑。妻妾多人中一人有子，大家都可以放心，（不用担心没人奉养自己）；也可说是为了在几个儿子中择贤者而依。（现在鲁宣公既杀了姜氏的儿子，又不能奉养姜氏，完全违背了国君娶妻用经娣作陪嫁的初衷。）

鲁国季孙行父出使齐。

莒国杀了其君庶其。

宣　公

鲁宣公，名倭（一作俀），鲁文公之子，母敬嬴。鲁国第二十二位君，在位十九年（公元前609年——前591年）。死后谥宣，《谥法》曰："善问周达曰宣。"《新序·节土篇》以宣公为文公之弟，疑误。

元　年

公元前608年。周匡王5年，晋灵公13年，齐惠公元年，卫成公27年，蔡文公4年，郑穆公20年，曹文公10年，陈灵公6年，杞桓公29年，宋文公3年，秦

共公稻元年，楚庄公6年，许昭公14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继故而言即位①，与闻乎故也。

公子遂如齐逆女②。（无传）

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

其不言氏，丧未毕，故略之也。其曰妇，缘姑言之之辞也。遂之挈③，由上致之也④。

夏，季孙行父如齐⑤。（无传）

晋放其大夫胥甲父于卫⑥。

放，犹屏也⑦。称国以放，放无罪也⑧。

公会齐侯于平州⑨。（无传）

公子遂如齐。（无传）

六月，齐人取济西田⑩。

内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为赂齐也。

秋，邾子来朝⑪。（无传）

楚子、郑人侵陈⑫，遂侵宋。

遂，继事也。

晋赵盾帅师救陈⑬。

善救陈也。

宋公、陈侯、卫侯、曹伯会晋师于棐林⑭，伐郑。

列数诸侯而会晋赵盾，大赵盾之事也。其曰师，何也？以其大之也。于棐林，地而后伐郑，疑辞也。此其地何？则著其美也。

冬，晋赵穿帅师侵崇⑮。（无传）

晋人、宋人伐郑。

伐郑，所以救宋也。

【注释】

①继故：继被杀之君叫继故。此指杀死文公之太子恶。

②公子遂：鲁卿。此次是受君命前往齐国为宣公娶妻。

③挈：举，称。

④上：君，指鲁宣公。　致：至而告庙曰致。

⑤季孙行父：见文公六年注。

⑥胥甲父：晋大夫。

⑦屏：弃逐，屏弃。

⑧无罪：《左传》曰："晋人讨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卫"，则胥甲父是有罪而放，与《穀梁传》有异。

⑨平州：齐国地名，在今山东莱芜县西。

⑩济西田：济水西边的田地。据《左传》载：此田为鲁僖公三十一年得之于晋，今用来赂齐，以安定鲁宣公之位。

⑪邾子：邾国国君，子爵。

⑫楚子：楚庄王。

⑬赵盾：晋卿，见前文公八年注。

⑭棐林：郑国地名，在今河南新郑市境内。

⑮赵穿：晋臣，与赵盾为同宗兄弟。　崇：国名，其地当在晋、秦之间，于今不可确指。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宣公举行即位大典。

继承被杀的国君却还记载说即位，表示宣公是参与了谋杀之事的。

鲁国的公子遂到齐国去为鲁宣公娶齐女。

三月，公子遂同宣公的夫人"妇姜"从齐国来到鲁国。

史册上不在“姜”字下面标出“氏”字，是因为鲁宣公服丧未毕，所以省略了。在“姜”字前面加上“妇”字，是由于婆母健在，称呼其儿媳要用“妇”字。对公子遂只称“遂”不加上“公子”，是因为国君在告庙时就是这样称呼的（史官如实记录而已）。

夏季，鲁国季孙行父到齐国去。

晋国把它的大夫胥甲父放逐到卫国去。

放是放逐的意思。史册称说是国家放逐的，表示被放逐的人是没有罪的。

鲁宣公在平州和齐惠公相会。

鲁国的公子遂到齐国去。

六月，齐国人得到济水西边属于鲁国的田地。

对自己的国家不说取地；如果记载说取，就表示是送给别国的。这次是用济西之田来贿赂齐国（以便安定鲁宣公的君位）。

秋季，邾君来朝见鲁宣公。

楚庄王、郑国大夫联合入侵蔡国，接着又入侵宋国。

“遂”字，是表示紧接着做下边的一件事。

晋国赵盾率领军队援救陈国。

史册记载此事是为了表扬援救陈国的行动。

宋文公、陈灵公、卫成公、曹文公在棐林同晋国军队会合，共同讨伐郑国。

列举各家诸侯去会合晋国赵盾，是表现赵盾这次行动重大。不说会赵盾而说会晋军，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要显示赵盾的行动有重大意义。史册记载说“在棐林”，先说地名然后再说讨伐郑国，是表示行动有些迟疑的文辞。这里为什么要记载地名，因为要显示救陈之举是美好的事。

冬季，晋国赵穿率领军队入侵崇国。

晋国人、宋国人联合攻打郑国。

攻打郑国，是为了援救宋国。

二　年

公元前607年。周匡王6年，晋灵公14年，齐惠公2年，卫成公28年，蔡文公5年，郑穆公21年，曹文公11年，陈灵公7年，杞桓公30年，宋文公4年，秦共公2年，楚庄王7年，许昭公15年。

【原文】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①，宋华元帅师及郑公子归生帅师②，战于大棘③，宋师败绩，获宋华元。

获者，不与之辞也④。言尽其众以救其将也。以三军敌华元⑤，华元虽获，不病矣。

秦师伐晋。（无传）

夏，晋人、宋人、卫人、陈人侵郑。（无传）

秋九月，乙丑⑥，晋赵盾弑其君夷皋⑦。

穿弑也⑧。盾不弑，而曰弑，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灵公朝诸大夫而暴弹之，观其避丸也。赵盾入谏，不听。出亡，至于郊，赵穿弑公而后反赵盾。史狐书贼曰⑨："赵盾弑公。"盾曰："天乎！天乎！予无罪，孰谓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史狐曰："子为正卿⑩，入谏不听，出亡不远，君弑，反不讨贼，则志同⑪；志同则书重，非子而谁？"故书之曰："晋赵盾弑其君夷皋者"，过在下也⑫。曰：于盾也，见忠臣之至，于许世子止⑬，见孝子

之至。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⑭。

【注释】

①壬子：二月无壬子。经文有误。是年正月二十三日丙寅为冬至，壬子当在正月或三月。

②华元：宋卿。 公子归生：郑穆公之子，字子家。

③大棘：宋地名，在今河南睢县南。

④与：同意，赞许。《集解》曰："华元得众，甚贤，故不与郑获之。"

⑤敌：《补注》曰："敌当为救，转写误也。"

⑥乙丑：二十六日。

⑦夷皋：晋灵公，名夷皋，晋襄公之子，晋国第二十六位君，于公元前620年——607年在位。"皋"《公羊传》作"獋"。

⑧穿：赵穿，晋臣，见前元年注。

⑨史狐：史为官名，即国史；狐为名。

⑩正卿：执政之卿。

⑪志同：谓其志同于赵穿。

⑫过在下：《集解》曰："赵盾弑其君，不言罪而曰过者，言非赵盾亲弑，有不讨贼之过。"

⑬许世子止：许悼公之太子名止。悼公病，吃太子止之药而死，太子亦哀泣而死。《春秋》书曰："许世子止弑其君买（许悼公名买）。"事见后鲁昭公十九年及《左传》、《公羊传》。

⑭天王：周匡王，名班，周顷王之子，东周朝第八君，于公元前613年——前607年在。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二月，壬子这天，宋国华元率领军队和郑国公子率领军队，在大棘打了一仗，宋国军队大败，俘虏了宋国的华元。

这里记载说俘虏，是表示不赞同郑国对华元的俘虏。实际是

说宋国军队全力作战来救助他们的将军华元。凭宋国三军都救华元这一点，就可知华元虽然被俘虏，也不算耻辱。

秦国军队攻打晋国。

夏季，晋国人、宋国人、卫国人、陈国人联合侵犯郑国。

秋季九月，乙丑这天，晋国赵盾杀了他们的国君夷皋。

是赵穿杀了国君。赵盾并没有杀国君，而史册却记载说是赵盾杀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要把罪过算在赵盾头上。要把罪过算在赵盾头上，这是为什么呢？回答说：晋灵公让诸位大夫来朝见，而残暴地用弹子打他们，观看他们躲避弹丸而取乐。赵盾进去谏诤，晋灵公不接受他的意见，赵盾就逃走了，走到城郊，赵穿便杀了晋灵公而召赵盾返回来。史官狐记载国贼，曰："赵盾杀死国君。"赵盾说："天啊！天啊！我没有罪过。谁说我赵盾会忍心杀死自己的国君呢？"史官狐说："您作为国家执政大臣，谏诤国君而不能让他听从，出逃而不能远逃国外；国君被杀了，您回来又不能诛讨国贼，那就是和国贼志愿相同；和国贼志愿相同，那么史册记载就要写上其中最重要人物，这个人不是您还能是谁呢？"所以史册上记载说"晋国赵盾杀死他们的国君夷皋"，表示过错在于臣下。人们都说：在赵盾身上，可以看到忠臣的最高境界；于许太子止身上，可以看到孝子的最高境界。

冬季十月，乙亥这天，周匡王驾崩。

三　年

公元前606年。周定王愉元年，晋成公黑臀元年，齐惠公3年，卫成公29年，蔡文公6年，郑穆公22年，曹文公12年，陈灵公8年，杞桓公31年，宋文公5年，秦共公3年，楚庄王8年，许昭公16年。

【原文】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伤①。

之口，缓辞也②；伤自牛作也。

改卜牛③，牛死，乃不郊。

事之变也。乃者，亡乎人之辞也④。

犹三望⑤。（无传）

葬匡王⑥。（无传）

楚子伐陆浑之戎⑦。（无传）

夏，楚人侵郑。（无传）

秋，赤狄侵齐⑧。（无传）

宋师围曹。（无传）

冬十月，丙戌这天⑨，郑伯兰卒⑩。（无传）

葬郑穆公。（无传）

【注释】

①郊牛：郊祭所用之牛。在郊外大祭天地曰郊。

②缓辞：宽缓之辞，谓宽宥人之责任，故下句曰“伤自牛作”，是对“缓辞”的进一步解释。

③改卜牛：改择他牛。　卜：选择。按：据《公羊传》载，国君祭祀用牛有：其一曰帝牲，即郊祭用牛；一曰稷牲，即祭祖（周祖为后稷）用牛。郊祭之牛伤不能用，则改用祭祖之牛。《公羊传》说亦可通。

④亡乎人：不在于人，人无奈何。

⑤望：古代祭祀山川叫望。鲁国三望为祭祀东海、泰山和淮水。

⑥葬匡王：《春秋》文例，天子不书葬；周匡死于去年十月，至今年春尚不满七月，不合“天子七月而葬”之制，故书于《春秋》。

⑦楚子：楚庄王。　陆浑戎：《左传》作“陆浑之戎”，《公羊传》作“贲浑戎”，“贲”为转写致误（说详清钱大昕《潜研堂答问》四）。陆浑戎

本居瓜州（今之秦岭），晋惠公时移居伊川（当今之河南嵩县、伊川县境）。

⑧赤狄：狄人之一种。

⑨丙戌：二十三日。

⑩郑伯兰：郑穆公，名兰，郑文公之子，郑国第九位君，于公元前628年——前606年在位。

【译文】

三年春季，周历正月，准备郊祭所用之牛口有伤。

“之口”在这里是表示宽缓之辞，牛口有伤是牛自己弄伤的（人没有责任）。

改用他牛，他牛又死了，于是便不举行郊祭之礼了。

不举行郊祭是由于事情发生了变故。这里作个“乃”字，是表示责任不在于人的文辞。

还举行了三望之祭祀。

埋葬周匡王。

楚庄王攻打陆浑之戎。

夏季，楚国人侵犯郑国。

秋季，赤狄人侵犯齐国。

宋国军队包围了曹国。

冬季十月，丙戌这天，郑穆公兰死。

埋葬郑穆公。

四　年

公元前605年。周定王2年，晋成公2年，齐惠公4年，卫成公30年，蔡文公7年，郑灵公夷元年，曹文公13年，陈灵公9年，杞桓公32年，宋文公6年，秦

共公4年，楚庄王9年，许昭公17年。

【原文】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齐侯平莒及郯①。莒人不肯。

及者，内为志焉尔。平者，成也②。不肯者，可以肯也。

公伐莒，取向③。

伐，犹可。取向，甚矣。莒人辞，不受治也。伐莒，义兵也。取向，非也，乘义而为利也。

秦伯稻卒④。（无传）

夏六月，乙酉⑤，郑公子归生弑其君夷⑥。（无传）

赤狄侵齐。（无传）

秋，公如齐。（无传）

公至自齐。（无传）

冬，楚子伐郑⑦。（无传）

【注释】

①郯（tán 谈）：国名，已姓，少皞之后（一说与秦同祖，则为嬴姓）。在今山东郯城县西南二十里。

②成：与“平”义近，讲和，和解，国与国之间缔造和平。

③向：原为国名，后为莒邑，现又为鲁所取，其地在今山东莒县南七十里。

④秦伯稻：秦共公，名稻，秦康公之子，秦国第十一位君，于公元前608年——前605年在位。

⑤乙酉：二十六日。

⑥郑公子归生：见前二年注。　夷：郑灵公，名夷，郑穆公之子，郑国第十位君，在位2年（公元前606年——前605年）。

⑦楚子：楚庄王。

【译文】

四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宣公和齐惠公为莒国同郯国讲和。莒国人不愿意。

史记上说鲁宣公和齐惠公，是表示这事是出于鲁宣公的志愿。“平”的意思就是和解、讲和。说“不肯”，表示本来可以做到使其“肯”的。

鲁宣公攻打莒国，夺取了向邑。

攻打莒国，还可以说得过去（为了向它施加压力迫使其与郯讲和）；夺取向邑，这就太过分了。因为莒人拒绝和谈，不愿接受鲁国的管制（进行与郯和解），所以讨伐莒国（为了迫使它就范），还可以说正义之师；夺取向邑，就不对了，这是乘着行义之机为自己牟取私利了。

秦共公稻死。

夏季六月，乙酉这天，郑国的公子归生杀死了他的国君夷。

赤狄人侵犯齐国。

秋季，鲁宣公到齐国去。

鲁宣公从齐国回到了鲁国。

冬季，楚庄王攻打郑国。

五　年

公元前604年。周定王3年，晋成公3年，齐惠公5年，卫成公31年，蔡文公8年，郑襄公坚元年，曹文公14年，陈灵公10年，杞桓公33年，宋文公7年，秦桓公荣元年，楚庄王10年，许昭公18年。

【原文】

五年春，公如齐。（无传）

夏，公至自齐。（无传）

秋九月，齐高固来逆子叔姬①。

诸侯之嫁子于大夫②，主大夫以与之③。来者，接内也④。不正其接内，故不与夫妇之称也⑤。

叔孙得臣卒⑥。（无传）

冬，齐高固及子叔姬来。

及者，及吾子叔姬也。为使来者，不使得归之意也⑦。

楚人伐郑。（无传）

【注释】

①高固：齐大夫、执齐政。　子叔姬：鲁女，一说为鲁宣公同母姊妹，一说为宣公之女（俱见杨《疏》）。《左传》无“子”字。

②子：古代女子亦可称子。

③主大夫：使大夫主婚。诸侯嫁女与大夫，亲为主婚则降低身份，故必使大夫为之，以求双方地位相当。

④接内：意谓直接和国君举行交接之礼，即由国君主持嫁女之礼仪。

⑤不与夫妇之称：谓不称“逆女”，而称“逆子叔姬”。“逆女”为《春秋》记载迎亲惯例。　与：通“举”，此引申为“用”。

⑥叔孙得臣：即叔孙庄叔，见前文公元年注。

⑦归：归宁，女子回父母国省样。省亲当独来，今叔姬乘高固使鲁之机与之俱来，不合礼制，亦不够敬重，故传云：“不使得归之意。”

【译文】

五年春季，鲁宣公到齐国去。

夏季，鲁宣公从齐国回到鲁国。

秋季九月，齐国的高固来鲁国迎娶子叔姬。

诸侯嫁女给大夫，一定要使大夫来主持婚礼和来迎亲的大夫交接。《春秋》这次记载说“高固来”，是表示他直接同国君举行交接之礼。同国君直接行交接之礼是不符合礼制的，所以不用夫妇之称（“逆女”）来记录此事（只说“逆子叔姬”）。

鲁国的叔孙得臣死。

冬季，齐国的高固与子叔姬到鲁国来。

《春秋》上用个“与”字，是表示与我国的女子叔姬一起来的。高固本是因为奉命出使来鲁国的（今借送妻归宁之机行聘问之礼），不符合女子归国省亲之礼，所以《春秋》用“及子叔姬来”对他表示讥讽之意。

楚国人攻打郑国。

六　年

公元前603年。周定王4年，晋成公4年，齐惠公6年，卫成公32年，蔡文公9年，郑襄公2年，曹文公15年，陈灵公11年，杞桓3公34年，宋文公8年，秦桓公2年，楚庄王11年，许昭公19年。

【原文】

六年春，晋赵盾、卫孙免侵陈①。

此帅师也，其不言帅师，何也？不正其败前事②，故不与帅师也。

夏四月。（无传）

秋八月，螽③。（无传）

冬十月。

【注释】

①侵陈：赵盾于宣公元年曾帅师救陈，此又侵陈，故传云“败前事”。孙免：卫大夫。

②败：坏。 前事：指元年赵盾帅师救陈事。

③螽：飞蝗。

【译文】

六年春季，晋国赵盾、卫国孙免入侵陈国。

这次是率领大军去攻打陈国，史册上记载不说率领军队，是为什么呢？因为认为他们败坏了自己以前所作的（救陈）事，所以不称他们率领军队。

夏季四月。

秋季八月，发生了蝗灾。

冬季十月。

七 年

公元前602年。周定王5年，晋成公5年，齐惠公7年，卫成公33年，蔡文公10年，郑襄公3年，曹文公16年，陈灵公12年，杞桓公35年，宋文公9年，秦桓公3年，楚庄王12年，许昭公20年。

【原文】

七年春，卫侯使孙良夫来盟①。

来盟，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国与之。不言其人，亦以国与之。不日，前定之盟不日。

夏，公会齐侯伐莱②。（无传）

秋，公至自伐莱。（无传）

大旱。（无传）

冬，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于黑壤③。（无传）

【注释】

①卫侯：卫成公。　孙良夫：即孙桓子，卫大夫。

②莱：国名，姜姓，子爵，在今山东黄县东南莱子城。后为齐所灭。

③黑壤：晋国地名，在今山西翼城县东北六十五里之乌岑。按：《左传》黑壤又称黄父。

【译文】

七年春季，卫成公派孙良夫到鲁国来签订盟约。

《春秋》记载说“来签订盟约”，就表示盟约是事先议定的。不说和孙良夫签订盟约，是因为这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事。不说是谁同孙良夫签订盟约，也是因为这是国家之间的事。不记载签订盟约的日期，是因为签署事先议定好的盟约，《春秋》上照例是不记载日子的。

夏季，鲁宣公联合齐惠公攻打莱国。

秋季，鲁宣公从伐莱的战场回到了鲁国。

发生了大旱灾。

冬季，鲁宣公和晋成公、宋文公、卫成公、郑襄公、曹文公在黑壤相会晤。

八　年

公元前601年。周定王6年，晋成公6年，齐惠公8年，卫成公34年，蔡文公11年，郑襄公4年，曹文公

17年，陈灵公13年，杞桓公36年，宋文公10年，秦桓公4年，楚庄王13年，许昭公21年。

【原文】

八年春，公至自会①。（无传）

夏六月，公子遂如齐②，至黄乃复③。

乃者，亡乎人之辞也。复者，事毕也，不专公命也④。

辛巳⑤，有事于大庙⑥。仲遂卒于垂⑦。

为若反命而后卒也。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为疏之也？是不卒者也⑧。不疏则无用见其不卒也。则其卒之，何也？以讥乎宣也。其讥乎宣，何也？闻大夫之丧，则去乐卒事。

壬午⑨，犹绎⑩。

犹者，可以已之辞也。绎者，祭之旦日之享宾也。

万入⑪，去龠⑫。

以其为之变，讥之也。

戊子⑬，夫人熊氏薨⑭。（无传）

晋师、白狄伐秦。（无传）

楚人灭舒鄝⑮。（无传）

秋七月，甲子⑯，日有食之⑰，既。（无传）

冬十月，己丑⑱，葬我小君顷熊⑲。雨，不克葬⑳。

葬既有日，不为雨止，礼业。雨不克葬，丧不以制也。

庚寅日中而克葬㉑。

而，缓辞也，足乎日之辞也㉒。

城平阳㉓。（无传）

楚师伐陈。（无传）

【注释】

①会：上年冬，鲁宣公会诸侯于黑壤。

②公子遂：鲁公子，见僖公二十六注。

③黄：齐国地名，在今山东淄川县东北。

④“复者”三句：《集解》曰：“遂以疾反，而加事毕之文者，是不使遂专命还。”意思是说：公子遂因病而返，传云“事毕”是为了不使人误会为公子遂没有奉君命擅自返回。

⑤辛巳：十六日。

⑥有事于大庙：在太庙中行举大祭（禘举）。 大庙：鲁国祖先周公旦之神庙。

⑦仲遂：即公子遂，“仲”为排行。 垂：齐国地名，在今山东平阴县境。公子遂返鲁，至垂而亡。

⑧不卒：因公子遂有弑君（即太子恶）之罪，不当载其卒于史册。

⑨壬午：十七日。

⑩绎：祭之明日又祭叫绎。古时正祭必有尸（象征死者之灵魂，代死者受祭的人。诸侯之祭礼以大夫为尸。）正祭第二天续祭，以宾礼享尸。

⑪万：舞名，包括武舞和文武。武舞执干，又叫干舞；文武秉翟吹龠，又叫龠舞。

⑫龠：管箫。舞时吹龠，以为节拍。

⑬戊子：二十三日。

⑭熊氏：《左传》作“嬴氏”，是，当据以改正。古文熊、嬴形近，转写致误。嬴氏即鲁文公次妃敬嬴，鲁宣公之母，母以子贵，故得称夫人。

⑮舒鄝：旧说以舒、鄝为二国名。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舒蓼为群舒之一种。文十四年《左传》云：‘子孔、潘崇将袭舒，使公子燮与子仪守，而伐舒蓼’，即为明证。”又曰：“舒初被取于徐，见僖三年经；嗣被执于楚，见文十二年《左传》；蓼则于文五年已为楚所灭，复安得舒与蓼而灭之？”按：鄝，《左传》作“蓼”，古字通。

⑯甲子：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甲子，晦日。”

⑰日有食之：杨伯峻《注》曰：“七月无日食，十月甲子朔有日全食，自西北至江苏俱可见，则‘七月’之‘七’字必为‘十’字之误，古文

‘七’与‘十’形本相近易致误也。”

⑱己丑：二十六日。

⑲小君：国君的夫人称小君。 顷熊：《左传》作“敬嬴”，是，当据以改正（说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⑳克：能。

㉑庚寅：二十七日。

㉒“而”下三句：此三句是和后面定公十五年葬定公相对而言，经曰：“丁己，葬我君定公。”传曰：“雨不克葬。”经曰：“戊午，日下稷（昃）乃克葬。”传曰：“乃，急辞也，不足乎日之辞也。”又《公羊传》曰：“‘而’者何？难也，‘乃’者惷？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公》、《穀》二传皆以为用“而”、“乃”二字意思略有不同，前者以为是难易之不同，后者认为是缓急之不同，其实质是一样的。因为“日中”在“日下稷”之前，时间尚足，故较易，较宽缓；反之，“日下稷”在“日中”之后，不足于时，故较难，较急。

㉓平阳：地名，属鲁，在今山东新泰县西北。

【译文】

八年春季，鲁宣公从黑壤之会回到鲁国。

夏六月，鲁国公子遂到齐国去，走到黄邑就返回来了。

“乃”字在这里是表示人无可奈何的意思。说返回，是表示事情办完了，这里是表示公子遂不是不遵君命而返回的意思。

辛巳这天，鲁宣公在太庙中举行大祭之礼。公子遂死在垂邑。

《春秋》上这样记载好像是公子遂回来复命之后才死的。此人是公子，《春秋》上不说是公子遂却说是仲遂，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有意表现他同国君的关系疏远。为什么要疏远他呢？因为他的死是不该记载的，不用表示疏远的办法就不能显现出他的死是不该记入史册的。那么为什么还要记载他的死呢？因为要以此来对鲁宣公表示讥讽之意。讥讽鲁宣公，是为什么呢？因为依照礼制，国君听到了大夫死的消息，就应该除去舞乐停止祭礼（而宣公却

没有如此）。

壬午这天，还举行绎祭之礼。

用“犹”字，是表示绎祭之礼本来是应该停止的。绎祭，就是正祭的第二天用敬宾之礼来飨尸。

（鲁宣公）在举行绎祭时仍用万舞，只是除去了龠乐。

因为鲁宣公改变了常礼，所以对他表示讥讽。

戊子这天，鲁文公的夫人敬嬴去世。

晋国军队联合白狄攻打秦国。

楚国人灭了舒鄝。

秋季七月，甲子这天，发生了日食，日被食尽了。

冬季十月，己丑这天，埋葬我国的小君敬嬴。因为下雨没有能够埋葬。

葬日既然确定，就不应该因雨停止举行葬礼，这是礼制的规定。没有能够埋葬，就是丧事没有依照礼制进行。

庚寅这天，中午完成了葬礼。

这里用个“而”字，是宽缓之辞，是表示时间足够的文辞。

修筑平阳城。

楚国军队攻打陈国。

九 年

公元前600年。周定王7年，晋成公7年，齐惠公9年，卫成公35年，蔡文公12年，郑襄公5年，曹文公18年，陈灵公14年，杞桓公37年，宋文公11年，秦桓公5年，楚庄王14年，许昭公22年。

【原文】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齐①。（无传）

公至自齐。（无传）

夏，仲孙蔑如京师②。（无传）

齐侯伐莱③。（无传）

秋，取根牟④。（无传）

八月，滕子卒⑤。（无传）

九月，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会于扈⑥。（无传）

晋荀林父帅师伐陈⑦。（无传）

辛酉⑧，晋侯黑臀卒于扈⑨。

其地，于外也⑩。其日，未逾境也。

冬十月，癸酉⑪，卫郑卒⑫。（无传）

宋人围滕。（无传）

楚子伐郑。（无传）

晋郤缺帅师救郑⑬。（无传）

陈杀其大夫泄冶⑭。

称国以杀其大夫，杀无罪也。泄冶之无罪如何？陈灵公通于夏征舒之家⑮，公孙宁、仪行父亦通其家⑯，或衣其衣，或衷其襦⑰，以相戏于朝。泄冶闻之，入谏曰："使国人闻之，则犹可；使仁人闻之，则不可。"君愧于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杀之。

【注释】

①公：鲁宣公。

②仲孙蔑：鲁大夫，公孙敖之孙，文伯谷之子，又称孟献子，"孟"为排

行，“献”为谥。

③莱：国名，见前七年注。

④根牟：国名，在今山东沂水县南。按：《公羊传》以根牟为邾国之邑，非是（说详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三传异同篇》及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⑤滕子：滕昭公。

⑥扈：地名，属郑，见前文公七年注。

⑦荀林父：晋大夫，曾以中行为氏，又称中行桓子。

⑧辛酉：九月无辛酉。《左传》杜预注云：“日误。”

⑨晋侯黑臀：晋成公，名黑臀，晋文公之子，晋襄公之弟，晋灵公之叔父，为晋国第二十七位君，于公元前607年——前600年在位。　扈：《公羊传》及《穀梁传》均以扈为晋邑，不可信。（说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此时扈尚为郑邑，在今河南原阳县西约六十里。

⑩外：此指国都之外。礼，诸侯卒于路寝为正。

⑪癸酉：十五日。

⑫卫郑：即卫侯郑，“卫”下遗“侯”字，各本均有“侯”字，当据补。成公名郑，卫文公之子，郑国第二十一位君，于公元前635年——前632年、前630年——600年两度在位。

⑬郤缺：晋大夫，即郤成子。

⑭泄冶：陈大夫，泄氏，名冶。

⑮夏征舒：夏氏，名征舒，陈国大夫御叔之子，母为夏姬，郑穆公之女。夏姬与陈灵公、孔宁、仪行父私通。

⑯公孙宁：陈大夫，《左传》称“孔宁”。　仪行父：陈大夫。

⑰衷：怀，此用为动词，谓着于内。　襦：短衣。

【译文】

九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宣公到齐国去。

鲁宣公从齐国回到鲁国。

夏季，鲁国的仲孙蔑到周朝的京都去。

齐惠公攻打莱国。

秋季，鲁国夺取了根牟。

八月，滕昭公死。

九月，晋成公、宋文公、卫成公、郑襄公、曹文公在扈会晤。

晋国荀林父率领军队攻打陈国。

辛酉这天，晋成公黑臀死在扈邑。

记载晋成公死的地名，是因为他死在国都之外；记载他死的日子，是因为他仍然死在国境之内。

冬季十月，癸酉这天，卫成公郑死。

宋国人包围了滕国。

楚庄王攻打郑国。

晋国郤缺率军队援救郑国。

陈国杀了它的大夫泄冶。

记载说是国家杀死它的大夫，就表示被杀的人是无罪的。为什么说泄冶是无罪被杀的呢？因为陈灵公在夏征舒家和他的母亲夏姬私通，公孙宁、仪行父也在他家和夏姬私通，有的穿着夏姬的外衣，有的穿着夏姬的短内衣，相互在朝堂戏耍。泄冶听说了这件事，便到朝中去进谏说："让国都中的人知道了还没有什么，让有仁德的人知道了就不好了。"陈灵公在泄冶面前感到羞愧，又不能采用他的话，因而就杀了他。

十　年

公元前599年。周定王8年，晋景公獳元年，齐惠公10年，卫穆公速元年，蔡文公13处，郑襄公6年，曹文公19年，陈灵公15年，杞桓公38年，宋文公12年，秦桓公6年，楚庄王15处，许昭公23年。

【原文】

十年春，公如齐。（无传）

公至自齐。（无传）

齐人归我济西田①。

公娶齐，齐由以为兄弟，反之；不言来，公如齐受之也。

夏四月，丙辰②，日有食之。（无传）

己巳③，齐侯元卒④。（无传）

齐崔氏出奔卫⑤。

氏者，举族而出之之辞也。

公如齐。（无传）

五月，公至自齐。（无传）

癸巳⑥，陈夏征舒弑其君平国⑦。（无传）

六月，宋师伐滕。（无传）

公孙归父如齐⑧。（无传）

葬齐惠公。（无传）

晋人、宋人、卫人、曹人伐郑。（无传）

秋，天王使王季子来聘⑨。

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问也。

公孙归父帅师伐邾，取绎⑩。（无传）

大水。（无传）

季孙行父如齐⑪。（无传）

冬，公孙归父如齐。（无传）

齐侯使国佐来聘⑫。（无传）

饥。（无传）

楚子伐郑。（无传）

【注释】

①济西田：齐人取鲁济西田在宣公元年（参看元年注）。

②丙辰：初一。

③己巳：十四日。

④齐侯元：齐惠公，名元，齐桓公之子，齐第二十二位君，于公元前609年——前599年在位。

⑤崔氏：《左传》载崔氏为崔杼，有宠于齐惠公，惠公死，为高氏、国氏所逐。

⑥癸巳：八日。

⑦夏征舒。陈大夫，见上年注。　平国：陈灵公之名。陈共公之子，陈国第十九位君，于公元前614年——前599年在位。

⑧公孙归父：鲁大夫，《左传》杜预注："襄仲之子"，即公子遂之子。

⑨天王：周定王。　王季子：《公羊传》以为是周顷王之子、周定王之弟。此传以为是周定王之子。

⑩绎：邾国地名，《左传》杜预注："绎，邾邑。"孔颖达疏云：此绎非邾于鲁文公十三年迁绎之绎，当为另一邑。其当在今山东邹县峄山之附近。

⑪季孙行父：鲁卿，继公子遂执鲁政，死后谥文，又称季文子。

⑫齐侯：指齐顷公。此时齐惠公已葬，故嗣君得以称爵。国佐：齐卿，国归父之子，死后谥武，又称国武子。

【译文】

十年春季，鲁宣公到齐国去。

鲁宣公从齐国回到鲁国。

齐国人归还我国的济西之田。

鲁宣公娶了齐国之女，齐君从此以为鲁宣公是兄弟、所以把济西之田交还给鲁国。史册上不记齐人"来"归济西田，因为是鲁宣公到齐国去接受的。

夏季四月，丙辰这天，发生了日食。

己巳这天，齐惠公元死。

齐国崔氏出奔到卫国去。

史册记载说崔“氏”出奔，这是表示（崔氏）全族出奔的用语。

鲁宣公到齐国去。

五月，鲁宣公从齐国回到了鲁国。

癸巳这天，陈国夏征舒杀了他的国君平国。

六月，宋国军队攻打滕国。

鲁国的公孙归父到齐国去。

埋葬齐惠公。

晋国人、宋国人、卫国人、曹国人攻打郑国。

秋季，周定王派王季子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史册上记载说王季，实际指的是周王的儿子。说“子”，是对王季的尊称。聘是问侯的意思。

鲁国的公孙归父率领军队攻打邾国，夺取了绎邑。

发生了大水灾。

鲁国的季孙行父到齐国去。

冬季，鲁国公孙归父到齐国去。

齐顷公派大夫国佐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发生了饥荒之灾。

楚庄王攻打郑国。

十　一　年

公元前598年。周定王9年，晋景公2年，齐顷公无野元年，卫穆公2年，蔡文公14年，郑襄公7年，曹文公20年，陈成公午元年，杞桓公39年，宋文公13年，

秦桓公7年，楚庄王16年，许昭公24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楚子、陈侯、郑伯盟于夷陵①。（无传）

公孙归父会齐人伐莒。（无传）

秋，晋侯会狄于欑函②。

不言及，外狄。

冬十月，楚人杀陈夏征舒。

此入而杀也，其不言入，何也？外征舒于陈也。其外征舒于陈，何也？明楚之讨有罪也。

丁亥，楚子入陈。

入者，内弗受也。日入，恶入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为中国也。

纳公孙宁、仪行父于陈。

纳者，内弗受也。辅人之不能民而讨犹可③；入人之国，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注释】

①楚子：楚庄王。　陈侯：陈成公。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此陈侯若是陈成公，则此时在晋，尚未为侯，且不得离晋而与楚盟。疑是夏征舒，则楚夏与之盟，而冬讨杀之，故《读本》（《钦定春秋左传读本》）云'知讨乱非其本志'。"按：谓陈成公此时在晋、"陈侯"为夏征舒者，盖因《史记·陈世家》云："十五年（陈灵公十五年即鲁宣公十年）……灵公太子午奔晋。征舒自立为陈侯。"然灵公太子奔晋事，于三传均未载，《左传》亦仅云"二子（公孙宁、仪行父）奔楚"。且三传无称夏征舒为陈侯之文。故谨录杨说以备考。　夷陵：《左传》、

《公羊传》皆作“辰陵”，作“夷陵”者误（说详臧寿恭《春秋左传古义》及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辰陵为陈邑，在今河南淮阳县西六十里。

②晋侯：晋景公。　欑函：地名，属狄，今不详所在。

③能：顺。按：此句译文依钟文烝《补注》意。

【译文】

十一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楚庄王、陈成公、郑襄公在辰陵缔结盟约。

鲁国的公孙归父联合齐国人攻打莒国。

秋季，晋灵公在欑函会晤狄人。

史册记载此事不用“及”（及狄）字，是表示狄国是中原诸夏以外的国家。

冬季十月，楚国人杀了陈国的夏征舒。

这次是攻入陈国而后杀死夏征舒的，史册记载不说攻入陈国，是什么原因呢？原因就是要把夏征舒排除在陈国人之外。把夏征舒排除在陈国人之外，是为什么呢？是为了表明楚国诛杀的夏征舒是有罪的。

丁亥这天，楚庄王进入陈国。

史册上记载说“入”，是表示被攻入的国家的人民是不愿接受的。记载进入的日子，是表示对进入者的憎恶。陈国人民为什么不愿接受楚王呢？因为不愿让夷狄之人来统治中原华夏国家。

（楚国）以武力护送陈国的公孙宁、仪行父回到陈国。

史册记载说“纳”（以武力护送入国），是表示陈国内人民不愿接受。辅助别的国家，如果其君不顺民心而对他施行讨伐，还是可以的；但攻入别人的国家，控制别国的君臣上下，使得其君不能行君道、臣不能行臣道，那就不可以了。

十 二 年

公元前597年。周定王10年，晋景公3年，齐顷公2年，卫穆公3年，蔡文公15年，郑襄公8年，曹文公21年，陈成公2年，杞桓公40年，宋文公14年，秦桓公8年，楚庄王17年，许昭公25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葬陈灵公①。（无传）

楚子围郑②。（无传）

夏六月，乙卯③，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④，晋师败绩。

绩，功也；功，事也。日，其事败也。

秋七月。（无传）

冬十有二月，戊寅⑤，楚子灭萧⑥。（无传）

晋人、宋人、卫人、曹人同盟于清丘⑦。（无传）

宋师伐陈。（无传）

卫人救陈。（无传）

【注释】

①陈灵公：名平国，陈共公之子，陈国第十九位君，于公元前614年——前599年在位。

②楚子：楚庄王。

③乙卯：六月无乙卯。

④荀林父：晋大夫。 邲：郑国地名，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北、郑州市西

北。(说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⑤戊寅：八日。

⑥萧：宋国之附庸国名，其地在今安徽萧县西北。

⑦清丘：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濮县东南七十里。

【译文】

十二年春季，埋葬陈灵公。

楚庄王包围了郑国。

夏季六月，乙卯这天，晋国荀林父率领军队和楚庄王在檈地打了一仗，晋国军队大败。

“绩”是功绩的意思，“功”是事功的意思。记载作战的日子，是因为晋国荀林父打了败仗。

秋季七月。

冬季十月，戊寅这天，楚庄王灭掉了萧国。

晋国人、宋国人、卫国人、曹国人在清丘共同签订了盟约。

宋国军队攻打陈国。

卫国人援救陈国。

十　三　年

公元前596年。周定王11年，晋景公4年，齐顷公3年，卫穆公4年，蔡文公16年，郑襄公9年，曹文公22年，陈成公3年，杞桓公41年，宋文公15年，秦桓公9年，楚庄王18年，许昭公26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齐师伐莒。(无传)

夏，楚子伐宋①。（无传）

冬，螽②。（无传）

冬，晋杀其大夫先谷③。（无传）

【注释】

①楚子：楚庄王。

②螽：蝗虫成灾，《春秋》记载曰“螽”。螽即飞蝗。

③先谷：晋大夫。

【译文】

十三年春季，齐国军队攻打莒国。

夏季，楚庄王攻打宋国。

秋季，发生了蝗灾。

冬季，晋国杀了它的大夫先谷。

十 四 年

公元前595年。周定王12年，晋景公5年，齐顷公4年，卫穆公5年，蔡文公17年，郑襄公10年，曹文公23年，陈成公4年，杞桓公42年，宋文公16年，秦桓公10年，楚庄王19年，许昭公27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卫杀其大夫孔达①。（无传）

夏五月，壬申②，曹伯寿卒③。（无传）

晋侯伐郑。（无传）

秋九月，楚子围宋。（无传）

葬曹文公。(无传)

冬，公孙归父会齐侯于谷④。(无传)

【注释】

①孔达：卫大夫，孔氏。

②壬申：十一日。

③曹伯：曹文公，名寿，曹共公之子，曹国第十七位君，于公元前618年——前595年在位。

④齐侯：齐顷公。 谷：齐国地名，在今山东东阿镇。

【译文】

十四年春季，卫国杀了它的大夫孔达。

夏季五月，壬申这天，曹文公寿死。

晋景公攻打郑国。

秋季九月，楚庄王包围了宋国。

埋葬曹文公。

冬季，鲁国公孙归父在谷邑会见齐顷公。

十 五 年

公元前594年。周定王13年，晋景公6年，齐顷公5年，卫穆公6年，蔡文公18年，郑襄公11年，曹宣公庐元年，陈成公5年，杞桓公43年，宋文公17年，秦桓公11年，楚庄王20年，许昭公28年。

【原文】

十有五年春，公孙归父会楚子于宋。(无传)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①。

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义也。人者，众辞也。平称众，上下欲之也②。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存焉③，道之也。

六月，癸卯④，晋师灭赤狄潞氏⑤，以潞子婴儿归⑥。

灭国有三术：中国谨日，卑国月，夷狄不日⑦。其日，潞子婴儿贤也。

秦人伐晋。（无传）

王札子杀召伯、毛伯⑧。

王札子者，当上之辞也⑨。杀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两下相杀也。两下相杀，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矫王命以杀之⑩，非忿怒相杀也。故曰以王命杀也。以王命杀则何志焉？为天下主者⑪，天也；继天者⑫，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⑬。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⑭，是不臣也；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倾也。

秋，螽。（无传）

仲孙蔑会齐高固于无娄⑮。（无传）

初税亩⑯。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⑰，藉而不税⑱。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⑲；私田稼不善，则非吏⑳，公田稼不善，则非民㉑。初税亩进行，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㉒，十取一也㉓，以公之与民为己悉矣㉔。古者，公田为居㉕，井灶葱韭尽取焉㉖。

冬，蝝生㉗。

蝝，非灾也。其曰蝝，非税亩之灾也。

饥。（无传）

【注释】

①平：讲和，和解。

②上下：君与臣民。

③吾人：《集解》曰："吾人，谓大夫归父。"

④癸卯：十八日。

⑤潞：国名，赤狄所建之国，以氏为国名。其地在今山西潞城县东北四十里。

⑥潞子婴儿：《春秋》于夷狄之君皆称子。一说子为爵号（《左传》杜预注）。婴儿：为潞君之名。

⑦夷狄不日：夷狄之国灭记其时，不记月，亦不记日。

⑧王札子：《左传》作"王子捷"，杜预注："王子捷即王札子。"名札子，一名捷。　召伯、毛伯：皆周之卿士，《左传》谓召伯即召戴公，毛伯即毛伯卫。

⑨当上之辞：《补注》曰："当上之辞者，谓不称王人以杀，是以王命杀也。"　按：当宜训"受"，上即君，"当上"犹言"受王命"。此句为释上句"札子"上冠以"王"字之意。

⑩矫：假借。

⑪为天下主：《补注》曰："万物本乎天。"

⑫继天：意谓天之子，即天子。

⑬命：诏命，命令。

⑭侵：掠夺，此引申为假代理、偷用。

⑮仲孙蔑：鲁宗室大臣，见前宣公九年注。　高固、齐大夫，见前宣公五年注。　无娄：《集解》云："杞邑"。《公羊传》作"牟娄"，"牟"与"无"古可通，但非隐公四年之"牟娄"（彼"牟娄"此时已为莒邑）。

⑯初：开始。　税亩：按耕地亩数多少征税。这是古代井田制的一大改革，即废除井田制度，承认土地私有权，而一律征税。

⑰什一：即十分之一。《集解》曰："一夫一妇佃田百亩，以共五口，父母妻子也。又受田十（原文"十"下有"五"字，误，此据阮元《校

记》删）亩，以为公田。公田在内，私田在外，此一夫一妇为耕百一十亩。”

⑱藉而不税：意谓借民力以治公田，公田收获归公家所有，不算收私田之税。 藉：借。

⑲“古者”五句：这几句是对公田制度的具体解说。古时宽一步（周时八尺为一步）、长百步为一亩；宽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一里九百亩，叫作一井。八家共耕一井之田，每家得百亩为私田，中间百亩为公田。

⑳非：责。 吏：《集解》曰：“吏，田峻也。言吏急民使不得营私田。”田峻即田官。

㉑非民：《集解》曰：“民勤私也。”意谓责民勤于私田而怠于公田。

㉒履亩：测量田亩之数。 履：勘测，测量。

㉓十取一：旧说以此为在公田之外的私田中又取收获的十分之一，恐未合鲁“初税亩”之意。

㉔悉：尽。《集解》曰：“悉谓尽其力。”

㉕公田为居：井田中公田百亩，八家共耕八十亩（每家十亩）；余二十亩，八家各得二亩半，以为庐舍，供农忙时居住，农闲时则损庐舍为园圃，种蔬菜。

㉖井：水井。 灶：用土坯等砌成的火煮食物的设备。 葱韭：泛指蔬菜。

㉗蝝（yuán 元）：未生翅的飞蝗幼虫。

【译文】

十五年春季，鲁国公孙归父在宋国会晤了楚庄王。

夏季五月，宋国人和楚国人议和。

“平”字是讲和的意思。《春秋》记载此事是褒扬他们互相都明白自己的力量不足以战胜对方而回到了和平的道路上来。“人”字是表示众多的文辞。对议和称众人，是因为君臣上下都希望和平。鲁国之外的国家间议和《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因为鲁国有人参与了他们议和的事，所以才记载它。

六月，癸卯这天，晋国军队灭掉了赤狄中的潞氏国，并把潞

氏国君婴儿带回了晋国。

《春秋》上记载灭国有三种写法：中原国家被灭，谨慎地记载灭亡的日子；地位低卑的国家被灭，只记载灭亡的月份；夷狄的国家被灭，不记载灭亡的日子。这次却记载了潞氏国被灭的日子，因为婴儿是位贤君。

秦国人攻打晋国。

周王的札子杀了召伯、毛伯。

史册上记载说“周王的札子”，这是表现札子是专擅王命的文辞。杀死召伯、毛伯，不记载说“其大夫（召伯、毛伯）”，是为什么呢？因为这是臣下双方互相争权夺利而被杀的。臣下相争而被杀，在《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札子是假借王命而杀死他们的，并不是因为出于忿怒而杀的。所以说是用周王的命令杀的。用周王的命令杀了召伯、毛伯，为什么要记载呢？因为天下万物的根本是天，称为天子的人就是君，君主在人们中间所以有权威是他可向人们发布诏命。作为人臣，却侵夺君主的诏命而用它来胡作非为，这不像臣的样子；作为人君，发布错误的命令，这就不像君的样子。君不像君，臣不像臣，这就是天下所以倾覆的原因。

鲁国的仲孙蔑在无娄会晤齐国的高固。

鲁国开始实行按田亩多少征税的新政策。

“初”字是开始的意思。古时候收税是十取其一，鲁国开始实行的按田亩征税的政策是不符合古制的。古代税制是：宽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叫作井田；一井之田共有九百亩，公田占一百亩（八家私田各有一百亩）。私田耕种不好，那就责备管理田地的官吏（因为官吏派百姓劳役太多使其不能很好地耕种）；公田耕不好，那就责备百姓（因为只顾私田不顾公田）。《春秋》上记载鲁国开始实行按田亩多少征税，是谴责鲁宣公除去公田而勘测其他田亩之多少，然后征收十分之一的税，认为宣公给人民制定的新

税制是使他们用尽其力了。古时候的公田（之一部分）还供百姓农忙时居住，农闲时减损庐舍改成园圃，水井、炊灶、葱韭等各种蔬菜都从这里收取。

冬季，出现了大量蝗虫的幼虫。

蝗虫的幼虫并不构成灾难。所以记载说是幼虫，是对实行按田亩多少征税的政策表示谴责（即以为是不祥之兆）。

发生饥荒之灾。

十 六 年

公元前593年。周定王14年，晋景公7年，齐顷公6年，卫穆公7年，蔡文公19年，郑襄公12年，曹宣公2年，陈成公6年，杞桓公44年，宋文公18年，秦桓公12年，楚庄王21年，许昭公29年。

【原文】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晋人灭赤狄甲氏及留吁①。（无传）

夏，成周宣榭灾②。

周灾不志也。其曰宣榭，何也？以乐器之所藏，目之也。

秋，郯伯姬来归③。（无传）

冬，大有年。（无传）

五谷大熟，为大有年。（无传）

【注释】

①甲氏：赤狄之别种，在今山西屯留县北。一说在今河北鸡泽县境（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五）。　留吁：亦赤狄别种，在今山西屯留县南。

②成周：周之东都，周公旦所营造，在今河南洛市东四十里。　宣榭：《集解》曰："宣王之榭。"《公羊传》曰："宣榭者何？宣宫之榭也。"按：宣王庙不在成周，宣榭亦不在宣王庙中。宣榭为"宣扬威武"之所（说详孙诒让《籀膏述材》七）。　榭：台上筑屋曰榭。《国语·楚语上》云："榭不过讲军实，台不过讲氛祥"。《公羊传》及此传皆以为藏乐器之所，恐非是。

③郯：国名，见前四年注。　伯姬：郯君之妻，鲁女。　来归：妇女被弃回娘家叫来归。

【译文】

十六年春，周历正月，晋国人灭赤狄人所建之甲氏国和留吁国。

夏季，成周宣榭发生了火灾。

周朝发生火灾，《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宣榭的火灾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它是藏乐器的场所，所以才记载了它的名称。

秋季，郯国的伯姬被弃回到鲁国来。

冬季，年景大好。

五谷大丰收，叫作年景大好。

十　七　年

公元前592年。周定王15年，晋景公8年，齐顷公7年，卫穆公8年，蔡文公20年，郑襄公13年，曹宣公3年，陈成公7年，杞桓公45年，宋文公19年，秦桓公

13年，楚庄王22年，许昭公30年。

【原文】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①，许男锡我卒②。（无传）

丁未③，蔡侯申卒④。（无传）

夏，葬许昭公。（无传）

葬蔡文公。（无传）

六月，癸卯⑤，日有食之。（无传）

己未⑥，公会晋侯、卫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断道⑦。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秋，公至自会。（无传）

冬十有一月，壬午⑧，公弟叔肸卒⑨。

其曰公弟叔肸，贤之也。其贤之何也？宣弑而非之也⑩。非之，则胡为不去也⑪？曰：兄弟也，何去而之？与之财，则曰："我足矣。"织屦而食⑫，终身不食宣公之食⑬。君子以是为通恩也⑭，以取贵乎《春秋》。

【注释】

①庚子：二十四日。

②许男：许昭公，名锡我，许僖公之子，于公元前621年即位。

③丁未：二月二日。

④蔡侯：蔡文公，名申，蔡庄公之子，蔡国第十六位君，于公元前612年——前592年在位。

⑤癸卯：六月无癸卯，亦无日食，疑原文有误，可能错简所致。（说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⑥己未：十五日。

⑦断道：地名，属晋，在今河南济源市西南。一说在今山西沁县东北断梁城（《钦定春秋传说汇纂》及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一说在今河南原阳县西（沈钦韩《春秋左传补注》）。

⑧壬午：十一日。

⑨叔肸（xī 西）：鲁文公之子，鲁宣公之弟。

⑩宣弑：指鲁宣公杀太子恶事，详见《左传·文公十八年》。　非：责，谴责。

⑪胡：何。

⑫屦（jù 具）：用麻所织的鞋。

⑬不食宣公之食：后“食”字是俸禄的意思，名词。

⑭是：代词，此人，指叔肸。　恩：指兄弟亲情。

【译文】

十七年春季，周历正月，庚子这天，许昭公锡我死。

丁未这天，蔡文公申死。

夏季，埋葬许昭公。

埋葬蔡文公。

六月，癸卯这天，发生了日食。

己未这天，鲁宣公会晤晋景公、卫穆公、曹宣公、邾国国君并在断道缔结盟约。

《春秋》上记载说“同”，是表示各国有共同的志向，就是要共同把楚国当作对付的对象。

秋季，鲁宣公从盟会的地方回到了鲁国。

冬季十一月，壬午这天，鲁宣公的弟弟叔肸死。

《春秋》上记载说鲁宣公的弟弟叔肸，是表扬他是位有贤德的人。说他是位有贤德的人，是为什么呢？因为在鲁宣公杀死太子恶的时候，他对宣公表示过谴责。他对鲁宣公进行谴责，那为什么不离开鲁国呢？他说：“我是他的弟弟，将到什么地方去呢？”鲁宣公送他钱财，他却说：“我的钱已经够用了。”他织麻鞋为生，终

身不食鲁宣公给他的俸禄。修《春秋》的君子认为叔肸是位通达兄弟亲情的人，所以把他载入史册以表示对他的尊敬。

十 八 年

公元前591年。周定王16年，晋景公9年，齐顷公8年，卫穆公9年，蔡景公固元年，郑襄公14年，曹宣公4年，陈成公8年，杞桓公46年，宋文公20年，秦桓公14年，楚庄王23年，许灵公宁元年。

【原文】

十有八年春，晋侯、卫世子臧伐齐①。（无传）

公伐杞。（无传）

夏四月。（无传）

秋七月，邾人戕缯子于缯②。

戕，犹残也，挠杀也③。

甲戌④，楚子吕卒⑤。

夷狄不卒。卒，少进也。卒而不日。日，少进也。日而不言正、不正，简之也。

公孙归父如晋。（无传）

冬十月，壬戌⑥，公薨于路寝⑦。

正寝也。

归父还自晋。

还者，事未毕也。自晋，事毕也。与人之子守其父之殡⑧，损殡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⑨。

至柽⑩，遂奔齐。

遂，继事也。

【注释】

①世子：太子，名臧。

②戕（qiāng 枪）：杀害，残杀。　缯：《左传》、《公羊传》皆作“鄫”。国名，姒姓，在今山东枣庄市东。

③挩（tuō 托）：《集解》曰：“挩谓捶打残贼而杀。”

④甲戌：七日。

⑤楚子：楚庄王，名吕，楚穆王之子，楚国第六王，于公元前 614 年——前 591 年在位。　吕：《左传》、《公羊传》皆作“旅”。　按：楚国君死书于《春秋》者始于此。

⑥壬戌：二十六日。

⑦路寝：天子、诸侯之正寝。

⑧“与人”句：《集解》曰：“人之子，谓归父子也。言成公与归父子共守宣公殡。”

⑨“损殡”二句：《集解》曰：“损，弃也。奔，犹逐也。言成公弃父之殡，逐父之使。使，谓归父也。父命来反，而己逐之，是与亲奔（逐）父无异。”按：据《左传·宣公十八年）载：鲁宣公派公孙归父到晋国与晋谋除三桓（鲁之季氏、孟孙氏、叔孙氏三家）事，未返，而宣公死，鲁成公继位，季文子在朝谋逐公孙归父。公孙归父自晋返，途中闻其家被逐，便不敢回鲁，遂投奔齐国。《穀梁传》所说即此事。

⑩至柽（shēng 圣）：主语是公孙归父。　柽，《左传》作“笙”，同音假借。《集解》曰：“柽，鲁竟外，故不言出。”按：柽地今不详所在。

【译文】

十八年春季，晋景公、卫国太子臧联合攻打齐国。

鲁宣公攻打杞国。

夏季四月。

秋季七月，邾国人在缯国杀害了缯君。

“戕”字是残害的意思，实际上缯君是被捶打致死的。

甲戌这天，楚庄王吕死。

夷狄之国的国君死了在《春秋》上是不记载的。如果记载了，是他的地位略有提高。即使记载其死的消息，也不记载死的日子；如果记载了死的日子，是对他的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即使记载他死的日子，也不论其合礼不合礼，只不过简略记载而已。

鲁国的公孙归父到晋国去。

冬季十月，壬戌这天，鲁宣公在路寝去世。

路寝，是国君的正寝。

公孙归父从晋国返回来。

史册上说“返回”，是表示事情还没有办完。说“从晋国返回来”，表示在晋国的事情已经办完。（鲁成公）和公孙归父的儿子一起为鲁宣公守殡，（而鲁成公）放弃了守殡而赶逐其父亲（宣公）的使者公孙归父，这就如同赶逐自己的父亲一样。

（公孙归父）走到柽地，接着又投奔齐国。

“遂”字是表示紧接着上一件又去做下一件事。

成　公

鲁成公，名黑肱，鲁宣公之子，母穆姜。鲁国第二十三位君，于公元前591年——前573年在位。死后谥成，《谥法》曰："安民立政曰成。"

元　年

公元前590年。周定王17年，晋景公10年，齐顷公9年，卫穆公10年，蔡景公2年，郑襄公15年，曹宣公5年，陈成公9年，杞桓公47年，宋文公21年，秦桓公15年，楚共王審元年，许灵公2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①。（无传）

二月，辛酉②，葬我君宣公（无传）

无冰。

终时无冰则志。此未终时而言无冰③，何也？终无冰矣，加之寒之辞也。

三月，作丘甲④。。

作，为也。丘为甲也⑤。丘甲⑥，国之事也。丘作甲，非正也。丘作甲之为非正，何也？古者，立国家，百官具，农工皆有职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之所能为也。丘作甲，非正也。

夏，臧孙许及晋侯盟于赤棘⑦。（无传）

秋，王师败绩于贸戎⑧。

不言战，莫之敢敌也。为尊者讳敌不讳败，为亲者讳败不讳敌，尊尊亲亲之义也。然则孰败之？晋也。

冬十月⑨……

季孙行父秃⑩，晋郤克眇⑪，卫孙良夫跛⑫，曹公子手偻⑬，同时而聘于齐，齐使秃者御秃者⑭，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偻者御偻者。萧同侄子处台上而笑之⑮。闻于客，客不说而去，相与立胥闾而语⑯，移日不解。齐人有知之者，曰："齐之患必自此始矣。"

【注释】

①公：鲁成公。

②辛酉：二十七日。

③终时：意谓寒冷的季节过完。按：周之二月，当夏历之十二月。此年周历二月初一乙未日冬至，该年有闰月，故传云“此未终时”。

④作丘甲：丘为古时地方基层组织单位，《周礼·地官司徒·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以任地事而令贡赋。”甲，范宁释为铠。杨伯峻云：“此‘甲’字自以泛指甲士为正确。”（《春秋左传注》）。范文澜曰：“所谓甲，就是一丘出一定数量的军赋，丘中人各按所耕田数分摊，不同于公田制农夫出同等的军赋。”（《中国通史》第一册第139页，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版）按：“作丘甲”古今解说，意见纷纭，译文只能以《穀梁传》为据，但并非以《穀梁传》意为正确的解说。

⑤丘为甲也：《集解》曰：“使一丘之民皆作甲。”

⑥丘甲：《补注》曰：“此‘丘’字盖为衍文，或是‘作’字。”

⑦臧孙许：鲁大夫，即臧宣叔。宣为谥号。　晋侯：晋景公。　赤棘：晋国地名，不详所在。

⑧贸戎：戎族别种所居之地，在河南修武县（用杨伯峻说）。

⑨冬十月：《集解》以此经文下脱“季孙行父如齐”六字。《补注》则以为不脱，并说此经下本无传，今传文当在下年，与“其日或曰”句相连，误跳在此。译文从《集解》。

⑩季孙行父：即季文子，见前文公六年注。

⑪郤克：晋大夫，郤缺之子，死后谥献，又称郤献子。　眇：《补注》云：“眇，小目也。”

⑫孙良夫：卫大夫，即孙桓子，见前宣公七年注。　跛：“跛”字与上句“眇”字当互换、说见阮元《校勘记》及钟文烝《补注》。

⑬手：左传》作“首”，曹公子之名。　偻：曲背。

⑭御：迎。

⑮萧同绎子：《集解》曰：“萧，国也。同，姓也。绎子，字也。其母更嫁齐惠公，生顷公。宣公十二年楚人灭萧，故随其在齐。”按：《左传》作“萧同叔子”，云“萧同叔子非他，寡君（齐顷公）之母也。”则萧同叔子即为齐顷公之母，非如范宁所云萧同绎（叔）子之母为齐顷公之母。译文仍从《集解》说。

⑯胥闾：里门之名。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成公举行即位大典。

二月，辛酉这天，埋葬我们的国君鲁宣公。

没有结冰。

寒冷的季节过完还没有结冰，史册上才记载。这次寒冷的季节还没有过完就记载说“没有结冰”，是什么原因呢？因这个月份天气最寒冷，若这个月不结冰，到这一季之末也不会再结冰了，所以把“无冰”的文辞记在这个月份。

三月，实行让丘民作甲的政策。

“作”字是“做”的意思，“作丘甲”就是让一丘之民都做铠甲。做铠甲是国家的事，让一丘之民都来做铠甲，是不符礼制的。说让丘中人民都做铠甲是不合礼制的，这是为什么呢？古时候，建立国家，百官具备，农官工官都有专职，以便事奉君。古时候，民有四类：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铠甲，非是人人都能做的。所以说让一丘之民都来作铠甲，是不符合礼制的。

秋季，周王的军队在贸戎打了败仗。

《春秋》上不说（周王的军队）同谁作战，是因为天下没有谁的地位敢同周王相匹敌。所以要替尊贵的人避讳说“敌”，却不必避讳说“败”；替亲近的人避讳说“败”，却不避讳说“敌”。这是《春秋》所倡导“尊尊亲亲”的大义。那么，这次是谁打败周王的军队呢？是晋国。

冬季十月。……

鲁国的季孙行父秃头，晋国的郤克脚跛，卫国的孙良夫眼小，曹国的公子手驼背，四人同时到齐国去行聘问之礼。齐国派秃头的人来迎接秃头的人，小眼的人来迎接小眼的人，脚跛的人来迎接脚跛的人，驼背的人来迎接驼背的人。萧同绎子在台上看见了大笑他们。这件事让在齐的客人听到了，客人都不高兴地离开齐

国，站在胥闾之门互相议论纷纷，很长时间还不散去。齐国有个人听到这件事，说："齐国的祸，必定从此事开始。"

二　年

公元前589年。周定王18年，晋景公11年，齐顷公10年，卫穆公11年，蔡景公3年，郑襄公16年，曹宣公6年，陈成公10年，杞桓公48年，宋文公22年，秦桓公16年，楚共王2年，许灵公3年。

【原文】

二年春，齐侯伐我北鄙。（无传）

夏四月，丙戌①，卫孙良夫帅师及齐师战于新筑②，卫师败绩。（无传）

六月，癸酉③，季孙行父、臧孙许、叔孙侨如、公孙婴齐帅师会晋郤克、卫孙良夫、曹公子手及齐侯战于鞌④，齐师败绩。

其日，或曰日其战也，或曰日其悉也⑤。曹无大夫，其曰公子，何也？以吾之四大夫在焉，举其贵者也。

秋七月，齐侯使国佐如师⑥，乙酉⑦，及国佐盟于爰娄⑧。

鞌去国五百里⑨，爰娄去国五十里，壹战绵地五百里，焚雍门之茨⑩，侵车东至海⑪。君子闻之，曰："夫甚甚之辞焉⑫，齐有以取之也。"齐之有以取之，何也？败卫师于新筑，侵我北鄙，敖郤献子⑬，齐有以取之也。爰娄在师

之外⑭，郤克曰："反鲁、卫之侵地，以纪侯之甗来⑮，以萧同绎子之母为质⑯，使耕者皆东其亩⑰。然后与子盟。"国佐曰："反鲁、卫之侵地，以纪侯之甗来，则诺。以萧同绎子之母为质，则是齐侯之母也。齐侯之母，犹晋君之母也；晋君之母，犹齐侯之母也。使耕者尽东其亩，则是终土齐也⑱，不可。请壹战；壹战不克，请再；再不克，请三；三不克，请四；四不克，请五；五不克，举国而授。"于是而与之盟。

八月，壬午⑲，宋公鲍卒⑳。（无传）

庚寅㉑，卫侯速卒㉒。（无传）

取汶阳田㉓。（无传）

冬，楚师、郑师侵卫。（无传）

十有一月，公会楚公子婴齐于蜀㉔。

楚无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婴齐亢也㉕。

丙申㉖，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陈人、卫人、郑人、齐人、曹人、邾人、薛人、缯人盟于蜀㉗。

楚其称人，何也？于是而后，公得其所也㉘。会与盟同月，则地会，不地盟；不同月，则地会，地盟。此其地会、地盟，何也？以公得其所，申其事也㉙，今之屈㉚，向之骄也㉛。

【注释】

①丙戌：二十九日。

②新筑：地名，属卫，在今河北魏县南。

③癸酉：十七日。

④臧孙许：见上年注。　叔孙侨如：鲁大夫，即叔孙宣伯。　公孙婴齐：

鲁大夫，叔肸之子，谥声伯，故又称子叔声伯。　郤克：晋大夫，见上年注。　手：《左传》作“首”。　齐侯：齐顷公。　窜：齐国地名，即历下，在今山东济南市西。

⑤悉：尽，全部。此指鲁国四位大夫全部在战。

⑥国佐：齐大夫，国归父之子，即国武子。

⑦己酉：二十三日。

⑧爰娄：地名，属齐，在今山东临淄镇西。爰：《左传》经作“袁”，传亦作“爰”。

⑨百里：古时里小，百里约当今之六十二里。

⑩雍门：齐城门名。　茨：屋上所盖之草。

⑪侵：侵伐之车，即战车。

⑫甚甚：甚之又甚。

⑬敖：调弄，调笑。“敖郤献子”谓调笑其跛脚。　郤献子：即郤克，谥号献，故又称郤献子。

⑭在师之外：《集解》曰：“言师已逼其国。”按：爰娄距齐国都五十里，在晋师之外，知晋师已逼近齐都。

⑮纪侯之甗（yǎn 演）：齐国灭纪国时所得纪国君之宝。　甗：玉甑，古代煮食之器。

⑯萧同经子：见上年注。

⑰东其亩：古时田亩多南北向，田间道路及水渠亦随田亩多南北向，这对在齐国西边的晋国向齐进军不利，故郤克要求齐国田亩东西向，以便晋国随时可进军齐。

⑱终：整个。　土齐：占有齐国的土地。“土”字在这里作动词用。

⑲壬午：二十七日。

⑳宋公：宋文公，名鲍，宋成公之子，宋昭公之弟，宋国第二十四位君，于公元前 611 年——前 589 年在位。

㉑庚寅：九月五日。经文漏书“九月”二字。

㉒卫侯：卫穆公，名速（《公羊传》作“遬”），卫成公之子，卫国第二十三位君，于公元前 600 年——前 589 年在位。

㉓汶阳：汶水北岸。

㉔公子婴齐：楚公子，即子重，曾为将军、左尹及令尹，故又称“将军

子重”、“令尹子重”。 蜀：鲁地，在今山东泰安市西。

㉕亢：意谓亢礼。“亢”通“抗”。

㉖丙申：十二日。

㉗缯：《左传》、《公羊传》作“鄫”。

㉘公得其所：意谓鲁成公保持了地位尊贵的面子。 按：鲁成公以国君的身份地位同外国的大夫（会盟称人均为大夫）会盟，是降低了身份；记载不说大夫，也不称大夫之名，就算是替鲁成公保持了国君的尊严。

㉙申其事：《集解》曰：“申其事，谓地会、地盟”。申：申明。

㉚今之屈：指现在称“人”。

㉛向之骄：指前次亢礼，即十一月蜀之会楚公子婴齐称名以抗鲁成公，有骄横之态。 向：过去，以前。

【译文】

二年春季，齐顷公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

夏季四月，丙戌这天，卫国的孙良夫率领军队和齐国军队在新筑打了一仗，卫国军队大败。

六月，癸酉这天，鲁国的季孙行父、臧孙许、叔孙侨如、公孙婴齐率领军队会合晋国的郤克、卫国的孙良夫、曹国的公子手同齐顷公在鞌地大战，齐国军队大败。

记载鞌之战的日子，有人说为了记载这次战争，也有人说是为了记载这次鲁国四位大夫同时参加战争。曹国没有天子命爵的大夫，却称其国的公子手的名号，是为什么呢？因为我国的四位大夫都参加了，所以要称他的尊号以便同我国的大夫地位相当。

秋季七月，齐顷公派国佐到军队中来。己酉这天，和国佐在爰娄签订了盟约。

鞌邑距离齐国的国都有五百里，爰娄距离齐国的国都只有五十里，一次战争连绵五百里地，焚烧了齐国国都雍门门楼上的屋顶，战车向东一直达到海边。君子听到了战争的情景，说：“这种夸张的说法是表现对齐国已经逼得很厉害的文辞，齐国遭此大难

也是咎由自取啊。”说齐国是咎由自取，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它曾在新筑打败了卫国，又侵犯我国的北部边境，对晋国郤克进行嘲弄，所以说齐国是咎由自取。爰娄已在（晋国）军队的营外。郤克（对齐国谈判的使者国佐）“把侵占鲁国、卫国的土地交还给他们，把从纪国掠夺来的纪君的甗交出来，把萧同绎子的母亲送来作人质，使齐国的耕地垄亩都改成东西向，答应了这些条件之后才能和您签订盟约。”国佐说：“把侵占鲁国、卫国的土地交回去，把纪君的甗交出来，这些可以答应。用萧同绎子的母亲作人质，而这个人就是齐君的母亲；齐君的母亲，就如同晋君的母亲。让齐国的耕地都改成东西向，那等于占有整个齐国的土地。这两条是不能答应的，请让我们再和你们打一仗，一仗不能战胜你们，再打第二仗；第二仗不能战胜你们，再打第三仗；第三仗战胜不了你们，就再打第四仗；第四仗还战胜不了你们，就再打第五仗；第五仗仍然不能战胜你们，然后就把全国交给你。”在这种情形下，就和国佐签订了盟约。

八月，壬午这天，宋文公鲍死。

庚寅这天，卫穆公速死。

鲁国得到了汶水北岸的土地。

冬季，楚国军队、郑国军队入侵卫国。

十一月，鲁成公在蜀邑和楚国的公子婴齐会晤。

楚国没有周天子命爵的大夫。记载说“公子”，是什么原因呢？是因为婴齐同鲁成公抗礼。

丙申这天，鲁成公和楚国人、秦国人、宋国人、陈国人、卫国人、郑国人、齐国人、曹国人、邾国人、薛国人、缯国人在蜀邑签订盟约。

史册记载称“人”，是为什么呢？因为在如此称呼之后，鲁成公就保持了国君的尊严。会晤与订盟在同一个月进行，那就记载会晤的地点，不记载结盟的地点；不在同一个月进行，那就要分

别记载开会的地点和签订盟约的地点。这次记载了开会的地点，又记载了签订盟约的地点，是为什么呢？因为鲁成公保持了国君的尊严，所以要申明其事。这次记载楚公子嬰齐屈称为“人”，是因为他上次在会上态度骄横。

三 年

公元前588年。周定王19年，晋景公12年，齐顷公11年，卫定公臧元年，蔡景公4年，郑襄公17年，曹宣公7年，陈成公11年，杞桓公49年，宋共公固元年，秦桓公17年，楚共王3年，许灵公4年。

【原文】

二年春，王正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伐郑。（无传）

辛亥①，葬卫穆公。（无传）

二月，公至自伐郑。（无传）

甲子②，新宫灾③。三日哭④。

新宫者，祢宫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礼也。迫近不敢称谥，恭也。其辞恭且哀，以成公为无讥矣。

乙亥⑤，葬宋文公。（无传）

夏，公如晋。（无传）

郑公子去疾帅师伐许⑥。（无传）

公至自晋。（无传）

秋，叔孙侨如帅师围棘⑦。（无传）

大雩⑧。（无传）

晋郤克、卫孙良夫伐墙咎如⑨。（无传）

冬十有一月，晋侯使荀庚来聘⑩。（无传）

卫侯使孙良夫来聘。（无传）

丙午⑪，及荀庚盟。（无传）

丁未⑫，及孙良夫盟。

其日，公也。来聘而求盟，不言及者，以国与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国与之也。不言求，两欲之也。

郑伐许。（无传）

【注释】

①辛亥：二十八日。

②甲子：十二日。

③新宫：指鲁宣公之庙。古时三年之丧毕，奉死君之神主入庙；新神主入庙之前，好将庙中原奉祀之神祧迁，并将旧庙粉饰一新，故谓新庙。鲁宣公于十八年薨，至成公三年二月，已二十八个月（三年之丧为二十七个月），其神主当在此月刚入庙。

④三日哭：《礼记·檀弓下》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故曰新宫火，亦三日哭。"

⑤乙亥：二十三日。

⑥公子去疾：郑宗室大臣，又称子良。盖其名去疾，字子良。

⑦叔孙侨如：鲁大夫，见上年注。　棘：鲁邑，在今山东肥城县南；一说在今山东泰安县西南。按：围棘是因为棘人不服或叛变。

⑧雩：求雨之祭礼。

⑨郤克、孙良夫：见上年注。　墙咎如：赤狄之别种，其地在今山西太原市一带。　墙：《左传》作"廧"，《公羊传》作"将"。

⑩荀庚：晋大夫，荀林父之子。

⑪丙午：二十八日。

⑫丁未：二十九日。

【译文】

三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成公联合晋景公、宋共公、卫定公、曹宣公讨伐郑国。

辛亥这天，埋葬卫穆公。

二月，鲁成公从伐郑的战场回到鲁国。

甲子这天，鲁宣公的庙发生了火灾。哭了三天。

所谓新宫，是指父亲的神庙。哭了三天，是因为哀伤。父亲的庙被焚而感到哀伤，是符合礼的。父子关系很近，不敢称父亲的谥号（即不称“宣宫”而称“新宫”），这是恭敬的表现。史册记载此事用恭敬而且哀伤的文辞，是因为成公在这件事上实在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讥讽的。

乙亥这天，埋葬宋文公。

夏季，鲁成公到齐国去。

郑国的公子去疾率领军队攻打许国。

鲁成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秋季，鲁国的叔孙侨如率领军队包围了棘邑。

举行求雨的大祭祀。

晋国的郤克、卫国的孙良夫联合讨伐墙咎如。

冬季十一月，晋景公派荀庚来鲁国聘问。

卫定公派孙良夫来鲁国聘问。

丙午这天，（鲁国）和晋国的荀庚签订盟约。

丁未这天，（鲁国）和卫国的孙良夫签订盟约。

史册上记载签订盟约的时间，是因为鲁成公是主盟人。别的国家使臣来我国聘问而求结盟，史册记载不说“和”谁签订盟约，是因为以国家的名义同对方结盟；不说是谁和对方签订盟约，也是因为是以国家的名义同他们结盟；不说他们来求盟，是因为签约双方都希望签订这个盟约。

郑国攻打许国。

四　年

公元前587年。周定王20年，晋景公13年，齐顷公12年，卫定公2年，蔡景公5年，郑襄公18年，曹宣公8年，陈成公12年，杞桓公50年，宋共公2年，秦桓公18年，楚共王4年，许灵公5年。

【原文】

四年春，宋公使华元来聘①。（无传）

三月，壬申②，郑伯坚卒③。（无传）

杞伯来朝④。（无传）

夏四月，甲寅⑤，臧孙许卒⑥。（无传）

公如晋。（无传）

葬郑襄公。（无传）

秋，公至自晋。（无传）

冬，城郓⑦。（无传）

郑伯伐许⑧。（无传）

【注释】

①宋公：宋共公。　华元：宋大夫，华督之曾孙，华御事之子。华氏世执宋政。

②壬申：三月无壬申，疑原文有误。

③郑伯：郑襄公，名坚，郑穆公之子，郑灵公之弟，郑国第十一位君，于公元前605年——前587年在位。

④杞伯：杞桓公。

⑤甲寅：八月。

⑥臧孙许：鲁大夫，见元年注。

⑦郓：鲁邑，此为西郓，在今山东郓城县东十六里。（东郓见文公十二年注）

⑧郑伯：指郑悼公，郑襄公之子。礼，父死未愈年，不得改元称爵。然而先君已葬，新君时有称爵之例，此即其一。

【译文】

四年春季，宋共公派华元来鲁国聘问。

三月，壬申这天，郑襄公坚死。

杞桓公来朝见鲁成公。

夏季四月，甲寅这天，鲁国的臧孙许死。

鲁成公到晋国去。

埋葬郑襄公。

秋季，鲁成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冬季，修筑郓邑之城。

郑悼公讨伐许国。

五　年

公元前586年。周定王21年，晋景公14年，齐顷公13年，卫定公3年，蔡景公6年，郑悼公费元年，曹宣公9年，陈成公13年，杞桓公51年，宋共公3年，秦桓公19年，楚共王5年，许灵公6年。

【原文】

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来归①。

妇人之义，嫁曰归，反曰来归。

仲孙蔑如宋②。（无传）

夏，叔孙侨如会晋荀首于谷③。（无传）

梁山崩④。

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则何以书也？曰：梁山崩，雍遏河⑤，三日不流。晋君召伯尊而问焉⑥。伯尊来，遇辇者⑦。辇者不辟，使车右下而鞭之。辇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远矣。"伯尊下车而问焉，曰："子有闻乎？"对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为此召我也。为之奈何？"辇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虽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问焉⑧。辇者曰："君亲素缟⑨，帅君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问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为之奈何？"伯尊曰："君亲素缟，帅君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闻之，曰："伯尊其无绩乎⑩？攘善也⑪。"

秋，大水。（无传）

冬十有一月⑫，己酉⑬，天王崩⑭。（无传）

十有二月，己丑⑮，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虫牢⑯。

【注释】

①杞叔姬：杞桓公夫人，鲁女。　来归：妇女被夫家所逐而归娘家，叫作"来归"。

②仲孙蔑：鲁宗室，即孟献子，见宣公九年注。

③荀首：《公羊传》作"荀秀"。晋大夫，荀林父之弟，又以知（智）为氏，故称"知季"，谥庄，故又称"知庄子"。　谷：齐地名，今山东东阿县之东阿镇。

④梁山：梁山有数处，此指今陕西韩城县临近黄河之梁山，古梁国所在处。（依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

⑤壅遏：堵塞不流。 河：黄河。

⑥晋君：晋景公。 伯尊：晋大夫，《左传》作“伯宗”，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云：“伯宗，字尊。”

⑦辇（niǎn 捻）：人力拉的大车。

⑧由：用。 忠：诚恳。

⑨素缟：《集解》曰：“素衣缟冠，凶服也。”素缟即白绢作的丧服，又写作“缟素”。

⑩绩：《集解》曰：“绩，或作续。”按：作“续”是。“无续”意谓无继，亦即无后。《孟子·梁惠王上》：“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

⑪攘：盗。

⑫十有一月：“十”字下脱“有”字。 钟文烝《补注》云：“‘有’字各本脱，今依唐石经补正。”

⑬己酉：十二日。

⑭天王：周定王，名愉，周顷王之子，周匡五之弟，东周第九王，于公元前607年——前586年在位。

⑮己丑：二十三日。

⑯虫牢：郑国地名，在今河南封丘县北。

【译文】

五年春季，周历正月，杞国的叔姬被遣送回鲁国来。

妇人的原则是：出嫁叫作“归”，被遣回娘家叫“来归”。

鲁国的仲孙蔑到宋国。

夏季，鲁国的叔孙侨如在谷邑会见晋国的荀首。

梁山发生崩塌。

不记载崩塌的日子，是为什么呢？高山自有崩塌的道理。自有崩塌的道理，为什么还要记载于史册？回答说：这次梁山崩塌，堵塞了黄河河道，三天水还流不过去。晋景公召大夫伯尊来问此事的道理。伯尊来时，在路上遇见一位拉大车的人，不躲避道路。

伯尊让车上右边的武士下车去鞭打那个拉车的人，拉车的人说："你用来鞭打我的功夫，就可以走很远的路了。"伯尊便下车来向他询问说："你听到什么了吗？"回答说："我听说梁山崩塌，把黄河的河道堵塞了，河水三天没有流过去。"伯尊说："国君为这件事召我到宫中去询问，我该怎么办呢？"拉大车的人说："天帝拥有山，天帝又让它崩塌了；天帝拥有黄河，天帝又让它堵塞了。国君虽召来伯尊，又能怎么办呢？"伯尊用诚恳的态度询问他。拉大车的人说："国君要亲自穿上白色的孝服，率领群臣而对山哭泣，然后再进行祭祀，这样河水就会畅流无阻了。"伯尊到了宫中，国君问他说："梁山崩塌，把黄河堵塞了，三天河水还流不过，应该怎么办呢？"伯尊回答道："国君你亲自穿上孝服，率领群臣向梁山痛哭，然后再举行祭祀，这样河水就会畅流无阻了。"孔子听到这件事，说："伯尊大概不会有子孙了，他偷盗拉车人的美德。"

秋季，发生了大水灾。

冬季十一月，己酉这天，周定王驾崩。

十二月，己丑这天，鲁成公会晤晋景公、齐顷公、宋共公、卫定公、郑悼公、曹宣公、邾定公、杞桓公并在虫牢共同签订了盟约。

六　年

公元前585年。周简王夷元年，晋景公15年，齐顷公14年，卫定公4年，蔡景公7年，郑悼公2年，曹宣公10年，陈成公14年，杞桓公52年，宋共公4年，秦桓公20年，楚共王6年，吴王寿梦元年，许灵公7年。

【原文】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会①。（无传）

二月，辛巳②，立武宫③。

立者，不宜立也④。

取郳⑤。

郳，国也。

卫孙良夫帅师侵宋。（无传）

夏六月，邾子来朝。（无传）

公孙婴齐如晋。（无传）

壬申⑥，郑伯费卒⑦。（无传）

秋，仲孙蔑、叔孙侨如帅师侵宋。（无传）

楚公子婴齐帅师伐郑。（无传）

冬，季孙行父如晋。（无传）

晋栾书帅师救郑⑧。

【注释】

①会：上年十二月，鲁成公会诸侯于虫牢。

②辛巳：十六日。

③武宫：《左传》曰："二月，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宫"。依此，武宫当是纪念鲁在鞌之战中的功绩的建筑物，犹如今之纪念馆。旧说多从《公羊传》，以为指鲁武公（鲁伯禽之五世孙、鲁成公之九世祖）之庙，非是。说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及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

④不宜立：《左传》曰："立武宫，非礼也。听于人以救其难，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意谓鲁国在鞌之战中借助他国（主要是晋）的力量而取胜，不应立宫纪念。《穀梁传》对"不宜立"的理由无一字阐说，不如《左传》之明晰。

⑤郳：附庸小国，在今山东郯城县东北三十余里，亡于鲁。

⑥壬申：九日。

⑦郑伯费：郑悼公，名费，郑襄公之子，郑国第十二位君，于公元前587年——前585年在位。

⑧栾书：晋大夫，栾盾之子，谥武，又称栾武子。

【译文】

六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成公从盟会的地点（虫牢）回到鲁国。

二月，辛巳这天，建立窜之战胜利纪念馆。

史册上记载说“建立”，是表示不应该建立的意思。

鲁国灭掉了邾国。

邾，是个小国家。

卫国孙良夫率领军队入侵宋国。

夏季六月，邾定公来鲁国朝见鲁成公。

鲁国的公孙婴齐到晋国去。

壬申这天，郑悼公费死。

秋季，鲁国的仲孙蔑、叔孙侨如率领军队入侵宋国。

楚国公子婴齐率领军队攻打郑国。

冬季，鲁国季孙行父到晋国去。

晋国的栾书率领军队援救郑国。

七　年

公元前584年。周简王2年，晋景公16年，齐顷公15年，卫定公5年，蔡景公8年，郑成公睦元年，曹宣公11年，陈成公15年，杞桓公53年，宋共公5年，秦桓公21年，楚共王7年，吴王寿梦2年，许灵公8年。

【原文】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①。

不言日②，急辞也③。过有司也。郊牛日殿斛角而知伤④，展道尽矣⑤，其所以备灾之道不尽也。

改卜牛⑥，鼷鼠又食其牛。

又，有继之辞也。其，缓辞也⑦。曰：亡乎人矣⑧，非人之所能也。所以免有司之过也。

乃免牛。

乃者，亡乎人之辞也。牲者，为之缁衣纁裳⑨，有司玄端奉送至于南郊⑩；免牛亦然。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

吴伐郯⑪。（无传）

夏五月，曹伯来朝⑫。（无传）

不郊，犹三望⑬。（无传）

秋，楚公子婴齐帅师伐郑⑭。（无传）

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郑。（无传）

八月，戊辰⑮，同盟于马陵⑯。（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吴入州来⑰。（无传）

冬，大雩。

雩，不月而时，非之也，冬无为雩也。

卫孙林父出奔晋⑱。（无传）

【注释】

①鼷鼠：一种形体细小的家鼠，食人及家畜之皮致使生疮。 郊牛：郊祭备用之牛，祭日确定之后叫帝牲。

②不言日：钟文烝《补注》曰："'不言日'，当为'不言之'，谓'牛''角'之间无'之'字，异于'郊牛之口'也。"按"郊牛之口"为宣公三年之事。宣公三年传曰："之口，缓辞也。"此年传当与宣三年传相对，宜言"不言之，急辞也。"钟氏说是。译文从钟说。

③急辞：急切之辞，与"缓辞"相对，既有语气急切之意，又有责备之意，故下文言"过有司也。"有司即专职官吏。

④展：省察。　觓（jiū 纠，一音 qiǔ 求）：一写作"觓"，角曲貌。

⑤道：方法，措施。　尽：周全，完全。

⑥改卜牛：意谓改用准备祭祖之牛（祭日确之后叫稷牲）。　卜择。

⑦缓辞：宽缓之辞，有宽宥过错之意。　按：以上数句请参看僖公三十一年注。

⑧亡乎人：不在于人力。　亡：通"无"。

⑨缁：黑色。　纁：赤黄色。

⑩玄端：用黑布做的礼服或礼帽。

⑪吴：国名，姬姓，太伯之后，初都梅里（今江苏无锡县东南梅李乡），后迁吴（今江苏苏州市），为越所灭。吴国于公元前 586 年（鲁成公 6 年）寿梦始称王。

⑫曹伯：曹宣公。

⑬三望：鲁国祭祀泰山、东海及淮水叫三望。

⑭公子婴齐：见前二年注。

⑮戊辰：十一日。

⑯马陵：卫国地名，在今河北大名县东南。

⑰州来：国名，在今安徽凤台县，灭于吴。

⑱孙林父：晋大夫，孙良夫之子，谥"文"，又称孙文子。

【译文】

七年春季周历正月，鼷鼠咬伤了郊祭准备用的牛的角。

史册上不说"之（牛）"，是语气急切、有责备之意的文辞，对专管养牺牲的官吏的过错表示谴责。每天察看郊牛弯弯的角能及时发现有伤害，视察的责任可以说是周全了，但他用来防御牛伤

的措施是不完备的。

改用准备祭祖用的牛，鼷鼠又咬伤牛的角。

“又”字是表示接着发生第二件事的文辞。“其”字是表示宽缓之辞，意思是说牛受伤害不在于人力，是人力所不能避免的，所以对专管养牛的官吏的过错又表示出宽宥之意。

于是就免去了杀牛郊祭之礼。

“乃”字在这里是表示人力无可奈何的意思。免去牺牲的仪式是：要给牛穿上黑色的上衣、赤黄色的下衣，管理的官吏要穿着黑色的礼服把牛奉送到南郊。免去准备祭礼用的牛也是这样。免去牺牲之后，就不必记载说不举行郊祭了。免去牛也是这样。

吴国攻打郯国。

夏季五月，曹宣公来鲁国朝见鲁成公。

不举行祭祀天地的郊祭大礼，还举行祭祀泰山，东海和淮水的三望之礼。

秋季，楚国公子婴齐率领军队攻打郑国。

鲁成公会晤晋景公、齐顷公、宋共公、卫定公、曹宣公、莒渠丘公、邾定公、杞桓公，为了援救郑国。

八月，戊辰这天，鲁成公与各国诸侯在马陵共同缔结了盟约。

鲁成公从会晤诸侯的地点（马陵）回到了鲁国。

吴国攻入州来国。

冬季，举行求雨的盛大祭祀仪式。

不记载求雨大祭的月份而记载季节，是对求雨大祭表示谴责的意思，因为依礼冬季是不举行求雨祭祀的。

卫国的大夫孙林父出奔到晋国去。

八　年

公元前583年。周简王3年，晋景公17年，齐顷公16年，卫定公6年，蔡景公9年，郑成公2年，曹宣公12年，陈成公16年，杞桓公54年，宋共公6年，秦桓公22年，楚共王8年，吴王寿梦3年，许灵公9年。

【原文】

八年春，晋侯使韩穿来言汶阳之田①，归之于齐。

于齐，缓辞也，不使尽我也②。

晋栾书帅师侵蔡③。（无传）

公孙婴齐如莒。（无传）

宋公使华元来聘。（无传）

夏，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④。（无传）

晋杀其大夫赵同、赵括⑤。（无传）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来锡公命⑥。

礼有受命，无来锡命。锡命，非正也。曰天子，何也？曰见一称也⑦。

冬十月，癸卯⑧，杞叔姬卒。（无传）

晋侯使士燮来聘。（无传）

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人、邾人伐郯。（无传）

卫人来媵⑨。

媵，浅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尽其事也⑩。

【注释】

①韩穿：晋大夫，字与谥无考。汶阳之田：汶水北岸之田，鞌之战中齐国被逼交还鲁国。

②尽我：完全控制我国。《补注》曰："尽者，唯其所命也。"

③栾书：晋大夫，见前六年注。

④公孙寿：宋大夫，公子荡之子，荡意诸之父。 纳币：即纳聘礼。古人以玉帛为定婚之礼物，"币"即玉帛之类的礼物。

⑤赵同、赵括：晋大夫，二人均为赵衰之子，赵盾之异母弟。赵同曾食邑在原，赵括食邑在屏，故又称"原同"、"屏括"。

⑥天子：周简王。 召伯：周卿士，谥桓，又称召桓公。 锡命：天子赏赐诸侯的一种宠命。 锡：赐。

⑦一称：另一称呼。意谓"天子"是"王"、"天王"的另一称呼，经文以前只用"王"、"天王"，无用"天子"者，此处用"天子"，是表示对周王还有一种称呼，与"王"、"天王"是一样的，可以通用。

⑧癸卯：二十三日。

⑨媵：动词，送陪嫁之女。按：古时一国诸侯之女出嫁，他国亦送女陪嫁。此为卫国来给宋共姬（鲁宣公之女、成公之妹嫁给宋共公者）送陪嫁之女。（事见《左传》）

⑩尽其事：谓记其事之始末，即纳币、媵女、出嫁、灾死的全过程。尽：全，完整。

【译文】

八年春季，晋景公派韩穿来鲁国谈汶阳之田的事，要鲁国把它交回给齐国。

"于齐"二字是一种宽缓之辞，表示不能让晋国完全控制我国（事情还有商议的余地）。

晋国栾书率领军队攻打蔡国。

鲁国的公孙婴齐到莒国去。

宋共公派华元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夏季，宋共公派公孙寿来鲁国送聘礼。

晋国杀死它的大夫赵同、赵括兄弟。

秋季七月，周天子派召桓公来鲁国赐予鲁成公赏命。

礼制有诸侯去接受赏命的，没有天子派人来赐予赏命的；来赐予赏命，是不符礼的规定的。这次称“天子”，为什么呢？为了使人们知道周王还有另一种通用的称号。

冬季十月，癸卯这天，杞叔姬死。

晋景公派士燮来鲁国聘问。

鲁国的叔孙侨如会同晋国士燮、齐国人、邾国人讨伐郯国。

卫国人来鲁国给伯姬送陪嫁的女子。

送陪嫁女子，是件小事，本来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伯姬不得善终，所以史册上记载她一生的始末对她表示同情。

九　年

公元前582年。周简王4年，晋景公18年，齐顷公17年，卫定公7年，蔡景公10年，郑成公3年，曹宣公13年，陈成公17年，杞桓公55年，宋共公7年，秦桓公23年，楚共王公9年，吴王寿梦4年，许灵公10年。

【原文】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来逆叔姬之丧以归。

《传》曰：夫无逆出妻之丧而为之也。

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①。（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二月，伯姬归于宋。（无传）

夏，季孙行父如宋致女②。

致者，不致者也。妇人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如宋致女，是以我尽之也。不正，故不与内称也③。逆者微，故致女。详其事，贤伯姬也。

晋人来媵。

媵，浅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尽其事也。

秋七月，丙子④，齐侯无野卒⑤。（无传）

晋人执郑伯。（无传）

晋栾书帅师伐郑。

不言战，以郑伯也。为尊者讳耻，为贤者讳过，为亲者讳疾。

冬十有一月，葬齐顷公。（无传）

楚公子婴齐 帅师伐莒。庚申⑥，莒溃。

其日，莒虽夷狄，犹中国也。大夫溃莒而之楚⑦，是以知其上为事也⑧。恶之，故谨而日之也。

楚人入郐⑨。（无传）

秦人白狄伐晋。（无传）

郑人围许。（无传）

城中城⑩。

城中城者，非外民也。

【注释】

①蒲：地名，属卫，在今河南长垣县。

②致女：古时国君之女出嫁，又使大夫随加聘问，存谦敬，序殷勤。鲁

国之女出嫁，大夫奉命聘问，《春秋》书曰“致女”；别国之女嫁鲁，大夫随加聘问，《春秋》书曰“聘”，《左传》释曰“致夫人”。（见《左传·桓公三年》及杜预注）此次“季孙行父如宋致女”，范宁《集解》曰：“致勑戒之言于女。”是行父奉鲁成公之命往宋向伯姬传达“勑戒之言”。

③内称：《补注》曰：“内称，谓称伯姬不称‘伯姬’，而称‘女’。”

④丙子：此月无丙子日。

⑤齐侯无野：齐顷公，名无野，齐惠公之子，齐国第二十三位君，于公元前599年——前582年在位。

⑥庚申：十七日。

⑦之：往，到。

⑧知：为“叛”字形误，说详钟文烝《补注》。《集解》曰：“臣以叛君为事，明君臣无道。”

⑨郓：地名，此时属莒，后为鲁所有，在今山东沂水县东北五十里，为东郓（西郓见成公四年注）。

⑩城中城：第一“城”字原文作“成”，各本皆作“城”，兹经改正。中城：鲁国都曲阜之内城。

【译文】

九年春季，周历正月，杞桓公来鲁国迎接叔姬的灵柩回到杞国去。

《传》上说：丈夫是不能迎接已经被逐回娘家的妻子的灵柩而回去安葬的。

鲁成公会晤晋景公、齐顷公、宋共公、卫定公、郑成公、曹宣公、莒渠丘公、杞桓公，并在蒲缔结盟约。

鲁成公从蒲邑之会回到鲁国。

二月，伯姬嫁到宋国去。

夏季，鲁国季孙行父到宋国去向伯姬致勑戒之言。

《春秋》上说“致”，是表示不应该再向伯姬致勑戒之言。妇女在未出嫁之前，应听制于父亲；已经出嫁之后，应听制于丈夫。

鲁成公派季孙行父到宋国去向伯姬致勑戒之言，这样就是让她一切还受鲁君的制约，这是不合礼制的，所以不称伯姬为“伯姬”（而称为“女”）。因为迎伯姬的人地位卑微，所以鲁国要让季孙行父去向伯姬致勑戒之言；详细记载伯姬的事，是因为要表彰伯姬的贤德。

晋国人来鲁国送给伯姬的陪嫁女子。

送陪嫁女子，是件小事，本不必记入史册。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伯姬不得善终，所以要详细记载她的事情的始末（以表现对她的同情）。

秋季七月，丙子这天，齐顷公无野死。

晋国人囚禁了郑成公。

晋国的栾书率领军队攻打郑国。

史册上记载此事不说“战”，是因为栾书用郑成公的名义讨伐郑国（郑国之臣不当同自己的国君作战）。《春秋》记事的原则是：替尊贵的人避讳耻辱，为贤德的人避讳过错，替亲近的人避讳罪恶。

冬季十一月，安葬齐顷公。

楚国公子婴齐率领军队攻打莒国。庚申这天，莒国溃败。

记载这件事的日子，是因为莒国虽然属于夷狄之国（本应书月），但它毕竟还是中原国家（所以记日）。（作为莒国）大夫使莒国被打败而跑到楚国去，这是叛变自己国君的行为。《春秋》的作者憎恶他，所以记载事情的日子，以警诫后人。

楚国人攻入郓邑。

秦国人、白狄人攻打晋国。

郑国人围攻许国。

鲁国修筑国都的内城。

记载修筑国都的内城这件事，是对把人民拒之城外的行为表示谴责。

十　年

公元前581年。周简王5年，晋景公19年，齐灵公环元年，卫定公8年，蔡景公11年，郑成公4年，曹宣公14年，陈成公18年，杞桓公56年，宋共公8年，秦桓公24年，楚共王10年，吴王寿梦5年，许灵公11年。

【原文】

十年春，卫侯之弟黑背帅师侵郑①。（无传）

夏四月，五卜郊②，不从③，乃不郊。

夏四月，不时也④。五卜，强也。乃者，亡乎人之辞也⑤。

五月，公会晋侯⑥、齐侯、宋公、卫侯、曹侯伐郑。（无传）

齐人来媵。（无传）

丙午⑦，晋侯孺卒⑧。（无传）

秋九月，公如晋。（无传）

冬十月。（无传）

【注释】

①卫侯：卫定公。　黑背：人名，卫穆公之子，卫定公之弟，以子叔为氏，故又称“子叔黑背”。

②卜郊：占卜何日郊祭吉祥。

③不从：不顺。意谓不顺人意，即不吉。

④不时：郊祭之礼不晚于三月，此次卜郊于四月，故曰“不时”，意谓不

合礼制规定的时间。

⑤亡乎人：不在于人，即人力无可奈何之意。 亡：通“无”，不。

⑥晋侯：晋景公。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此晋侯为晋厉公。据《传》，晋景公疾，晋人立太子为君，会诸侯伐郑”。然时晋景公尚在，太子虽立为君，不得即位改元，依《春秋》文例不当书晋侯。晋侯似仍以旧说指景公为宜。

⑦丙午：依《左传》丙午在六月，即六月六日。此处未书月，为史官偶一疏漏。

⑧晋侯獳：晋景公，名獳，晋成公之子，晋国第二十八位君，于公元前600年——前581年在位。

【译文】

十年春季，卫定公的弟弟黑背率领军队侵袭郑国。

夏季四月，第五次卜问郊祭的日期，不吉祥，于是便不举行郊祭之礼。

《春秋》上写明“夏季四月”，是有意暴露此次卜问郊祭日期不合礼制规定的时间，说“第五次卜问”，是表示（鲁成公）硬要占卜来满足自己的意愿。用个“乃”字，是表示人力无可奈何（才不举行郊祭）的文辞。

五月，鲁成公联合晋景公、齐灵公、宋共公、卫定公、曹宣公攻打郑国。

齐国人来鲁国送给伯姬的陪嫁之女。

丙午这天，晋景公獳死。

秋季七月，鲁成公到晋国去。

冬季十月。

十 一 年

公元前580年。周简王6年，晋厉公州蒲元年，齐

灵公2年，卫定公9年，蔡景公12年，郑成公5年，曹宣公15年，陈成公19年，杞桓公57年，宋共公9年，秦桓公25年，楚共王11年，吴王梦寿6年，许灵公12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自至晋。（无传）

晋侯使郤犨来聘①。己丑②，及郤犨盟。（无传）

夏，季孙行父如晋。（无传）

秋，叔孙侨如如齐。（无传）

冬十月。（无传）

【注释】

①晋侯：晋厉公。 郤犨（chóu 抽）：晋大夫，郤克之从祖兄弟。犨，《公羊传》作“州”，《左传》作“犨”。

②己丑：二十四日。

【译文】

十一年春季，周历三月，鲁成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晋厉公派郤犨来鲁国聘问。己丑这天，和郤犨缔结了盟约。

夏季，鲁国的季孙行父到晋国去。

秋季，鲁国的叔孙侨如到齐国去。

冬季十月。

十 二 年

公元前579年。周简王7年，晋厉公2年，齐灵公

3 年，卫定公 10 年，蔡景公 13 年，郑成公 6 年，曹宣公 16 年，陈成公 20 年，杞桓公 58 年，宋共公 10 年，秦桓公 26 年，楚共王 12 年，吴王寿梦 7 年，许灵公 13 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晋①。

周有入无出②，其曰出，上下一见之也③，言其上下之道无以存也。上虽失之，下孰敢有之④？今上下皆失之矣⑤。

夏，公会晋侯、卫侯于瑣泽⑥。（无传）

秋，晋人败狄于交刚⑦。

中国与夷狄不言战，皆曰败之。夷狄不日。

冬十月。

【注释】

①周公：周王之卿，名楚。据《左传》载：周公楚出奔晋在十一年夏，十二年春周王方遣使告于鲁，故《春秋》书于是年春。

②此句意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以从周室外逃，不能书曰"出"。

③"其曰"二句：意谓《春秋》上记载从周室外逃事用"出"字的，君臣仅各有一次。上下：君臣。君谓周王，僖公二十四年《春秋》载："冬，天王（周襄王）出居郑。"臣指周公楚，即此年载"周公出奔晋"。

④"上虽"二句：意谓如果仅是君失道，而臣不失道，犹可为天子守天下，谁敢乘君之失而据有天下。

⑤此句意谓：僖公二十四年书君"出"，此又书臣"出"，是表示周朝君臣俱失其道，预兆了周室将要衰亡。

⑥瑣泽：晋地名，在今河北涉县（依王夫之《春秋稗疏》说）。瑣，《公羊传》作"沙"，古字通。

⑦交刚：地名，不详所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赤狄已被晋人全部灭亡，此狄当是白狄。交刚不详所在，或以为即今山西隰县。"

【译文】

十二年春季，周公楚出奔到晋国去。

周室君臣外逃，《春秋》上不记载说“出”，周王自外入京师可以说“入”。记载周室君臣外逃用“出”字的，君和臣仅各有一次，这就说君臣上下之道无法保持了。如果仅是君失其道，臣下不失臣道，谁敢乘周王失道之机而据天下为己有呢？现在君臣上下都失其道了（君不君，臣不臣，这是周朝衰亡的预兆）。

夏季，鲁成公在琐泽会晤了晋厉公、卫定公。

秋季，晋国人在交刚打败了狄人。

中原诸夏国家和夷狄打仗，《春秋》上不记载说“战”，都说是“打败了谁”。与夷狄的战争或夷狄之间的战争都不记载日子。

冬季十月。

十　三　年

公元前578年。周简王8年，晋厉公3年，齐灵公4年，卫定公11年，蔡景公14年，郑成公7年，曹宣公17年，陈成公21年，杞桓公59年，宋共公11年，秦桓公27年，楚共王13年，吴王寿梦8年，许灵公14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晋侯使郤锜来乞师①。

乞，重辞也。古之人重师，故以乞言之也。

三月，公如京师②。

公如京师不月；月，非如也③。非如而曰如，不叛京师也。

夏五月，公自京师，遂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④。

言受命，不敢叛周也⑤。

曹伯庐卒于师⑥。

《传》曰：闵之也⑦。公、大夫在师曰师，在会曰会。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无传）

冬，葬曹宣公。

葬时，正也。

【注释】

①郤锜：晋大夫，郤克之子，又称驹伯。

②京师：周朝都城，即今之洛阳市。

③非如：此次鲁成公本是会晋伐秦路过京师，因而朝王，非为朝王而来，故曰“非如”。

④邾人、滕人：大夫称人。

⑤“言受”二句：《集解》曰：“使若既朝王而王已命己使伐秦。叛周，谓专征伐。”

⑥曹伯庐：曹宣公，名庐，曹文公之子，曹国第十八位君，于公元前595年——前578年在位。

⑦闵：同“悯”。

【译文】

十三年春季，晋厉公派遣郤锜来鲁国请求援军。

“乞”字是表示事情重要的言辞。古时人们很重视军队，所以用“乞”字来说“求援军”。

三月，鲁成公到周王的京都去。

国君到周王京城去，《春秋》上是不记载月份的；这次鲁成公到京都去却记载月份，是因实际上并不是为了朝见周王而到京都

去（而是因路过京城顺便去朝见周王）。实际不是要到京师去却记载说到京师去，是为了表现鲁成公不敢背叛周王朝的意思。

夏季五月，鲁成公从京师出发，接着会合晋厉公、宋共公、卫定公、郑成公、曹宣公、邾国大夫、滕国大夫去讨伐秦国。

（《春秋》上记载说“从京师出发”）意思是说鲁成公受周王之命去讨伐秦国，表示不敢背叛周王自己擅自作主进行征伐。

曹宣公庐死于军中。

《传》上说：对死者表示怜悯时，国君、大夫死于军中就记载说死于军中，死于会上就记载说死于会上。

秋季七月，鲁成公从讨伐秦国的战场回到鲁国。

冬季，埋葬曹宣公。

记载曹宣公埋葬的季节，这是符合礼制的常例。

十　四　年

公元前577年。周简王9年，晋厉公4年，齐灵公5年，卫定公12年，蔡景公15年，郑成公8年，曹成公负刍元年，陈成公22年，杞桓公60年，宋共公20年，秦桓公28年，楚共王14年，吴王寿梦9年，许灵公15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①。（无传）

夏，卫孙林父自晋归于卫②。（无传）

秋，叔孙侨如如齐逆女③。（无传）

郑公子喜帅师伐许④。（无传）

九月，侨如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⑤。

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亲迎也。侨如之挈⑥，由上致之也⑦。

冬十月，庚寅⑧，卫侯臧卒⑨。（无传）

秦伯卒⑩。（无传）

【注释】

①莒子朱：即莒渠丘公，名季佗，自鲁宣公元年（公元前608年）即位，至该年卒，在位共三十二年。莒为夷国，夷狄之君无谥号，以地名为号。渠丘为当时莒地，在今山东莒县北。范宁《集解》曰："徐邈曰：《传》称'莒虽夷狄，犹中国也。'言莒本中国，末世衰弱，遂行夷礼。葬皆称谥，而莒君无谥；谥以公配，而吴楚称王，所以终春秋亦不得书葬。"杨士勋疏亦云："葬须称谥，莒夷无谥，故不书葬也。"

②孙林父：卫大夫，孙良夫之子，谥文，又称孙文子。孙林父于成公七年（公元前584年）冬奔晋。

③逆女：为国君迎娶夫人。此指为鲁成公迎娶姜氏。

④公子喜：郑穆公之子，名喜，字子罕。

⑤妇姜氏：因为当时鲁宣公的夫人穆姜尚在，新妇有姑（婆母），所以称"妇"。

⑥挈：称名，不称氏族。

⑦上：君。　致：告庙曰致。此句意谓：是因为鲁成公在告庙时称"侨如"（不称"叔孙侨如"），史官只是根据告庙时的称呼而记录，所以此处亦只称"侨如"。

⑧庚寅：十六日。

⑨卫侯臧：卫定公，名臧，卫穆公之子，卫国第二十四位君，于公元前589年——前577年在位。

⑩秦伯：秦桓公，名荣，秦共公之子，秦国第十二位君，于公元前605年——前577年在位。

【译文】

十四年春季，周历正月，莒渠丘公死。

夏季，卫国大夫孙林父从晋国返归卫国。

秋季，鲁国叔孙如到齐国去为鲁成公迎娶齐女。

郑国公子喜率领军队讨伐许国。

九月，鲁国的侨如同鲁成公的夫人妇姜氏从齐国来到鲁国。

史册上记载为国君迎亲不说大夫“以夫人”，说“以夫人”就表示是不合礼制的常例的，是对国君不亲自去迎娶的讽刺。史册上只称“侨如”的名，是因为国君在举行迎亲告庙之礼时就是这样称呼他的。

冬季十月，庚寅这天，卫定公臧死。

秦桓公死。

十　五　年

公元前576年。周简王10年，晋厉公5年，齐灵公6年，卫献公衎元年，蔡景公16年，郑成公9年，曹成公2年，陈成公23年，杞桓公61年，宋共公13年，秦景公嬴后元年，楚共王15年，吴王寿梦10年，许灵公16年。

【原文】

十五年春，王二月，葬卫定公。（无传）

三月，乙巳①，仲婴齐卒②。

此公孙也③。其曰仲，何也？子由父疏之也④。

癸丑⑤，公会晋侯、卫侯、郑伯、曹伯、宋世子成、齐

国佐、邾人同盟于戚⑥。晋侯执曹伯归于京师。

以晋侯而斥执曹伯，恶晋侯也。不言之⑦，急辞也⑧，断在晋侯也⑨。

公至自会。（无传）

夏六月，宋公固卒⑩。（无传）

楚子伐郑⑪。（无传）

秋八月，庚辰⑫，葬宋共公。

月卒，日葬，非葬者也⑬。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共姬⑭，不可不葬共公也。葬共姬，则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义不逾君也。为贤者崇也。

宋华元出奔晋⑮。（无传）

宋华元自晋归于宋。（无传）

宋杀其大夫山⑯。（无传）

宋鱼石出奔楚⑰。（无传）

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公子鲋、邾人会吴于钟离⑱。

会又会，外之也⑲。

许迁于叶⑳。

迁者，犹得其国家以往者也。其地，许复见也。

【注释】

①乙巳：三日。

②仲婴齐：鲁国公子遂（鲁庄公之子）之子，公孙归父之弟。公子遂受赐以仲为氏（详《左传》孔颖达疏），故子孙称仲氏。

③公孙：意谓仲婴齐为鲁庄公之孙。

④子由父疏：意谓仲婴齐因为其父之罪不得称公孙。 父：指公子遂，即仲遂。公子遂有弑君（杀恶而立宣公，事在鲁文公十八年）之罪。

疏：疏远，指不称公孙而称仲（氏）。

⑤癸丑：十一日。

⑥邾人：邾国大夫，因邾国为附庸小国，无命爵大夫，故称人。　戚：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濮阳县北。

⑦不言之：即不说“归之于京师”而说“归于京师”。

⑧急辞：《补注》曰：“辞中促迫，不容‘之’。”　按：“急辞”例有谴责之意，故下句云“断在晋侯也。”

⑨断在晋侯：《集解》曰：“明晋之私。”　断：明断无疑。

⑩宋公固：宋共公，名固，宋文公之子，宋国第二十五位君，于公元前589年——前576年在位。

⑪楚子：楚共王。

⑫庚辰：十日。

⑬“月卒”三句：意谓宋共公卒书月、葬书日，不合常例，表示本不当书其葬于《春秋》。　按：《穀梁》传例，诸侯卒书日为正，葬书时为正；今于宋共公之卒书“六月”，葬书“庚辰（日）”，不合常例。

⑭共姬：宋共公夫人伯姬，鲁女，见前二年注。

⑮华元：宋卿，见前宣公二年注。按：自“宋华元出奔晋”至“宋鱼石出奔楚”记述的是宋国一次公族之间大斗争；宋共公死、葬之后，大司马荡泽（即下文之大夫山）为了削弱公室，杀公子肥。右师华元出奔晋，欲借晋援以灭荡泽。左师鱼石因和荡泽同为桓族（即宋桓公之后），惧华元借晋力尽灭桓族，便赶至黄河边上劝阻华元，并答应华元讨伐荡泽的要求。华元便未至晋都而中途返回宋国，命同族（戴族，即宋戴以之后）人司徒华喜联合庄族（宋庄公之后）司城公孙师攻击荡氏，杀荡泽。鲁石等桓族五人皆逃奔楚国，内乱始平。《左传》述此事甚详，可参阅。

⑯大夫山：即荡泽，宋桓公之后，公孙寿之孙，大司马虺之子。《左传》又称“子山”。一说“子山”为字，《穀梁》称“山”当为省文（钟文烝《补注》）；一说“山”为名（杨伯峻、傅隶朴皆主是说）。

⑰鱼石：宋桓公之子公子目夷之后，目夷字子鱼，其子孙以鲁为氏，世为左师。

⑱高无咎：齐大夫。　公子鰌：郑国公子，仅此一见，诸家皆无注，不

知何公之子。 钟离：地名，旧说为楚邑，杨伯峻以为当是吴邑，其地在今安徽凤阳县东稍北（见《春秋左传注》）。

⑲外之：《公羊传》曰："曷为外也？《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此以吴为夷狄之国，故外之。

⑳叶：地名，在今河南叶县南。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许自迁徙以后，其本土为郑所有，郑人称之为'旧许'。此后，许为楚附庸"。钟文烝《补注》曰："叶，楚地。"

【译文】

十五年春季，周历二月，埋葬卫定公。

三月，乙巳这天，鲁国的仲婴齐死。

仲婴齐是位公孙，这里只称其氏"仲"而不称"公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父亲有罪而《春秋》上有意表现他被公室疏远了。

癸丑这天，鲁成公在戚邑和晋厉公、卫献公、郑成公、曹成公、宋太子成、齐国的国佐、邾大夫共同缔结盟约。晋厉公囚禁了曹成公把他送到京师。

《春秋》称晋厉公而且指出是他囚禁了曹成公，是表示对晋厉公的憎恶。不说"归之于京师"而说"归于京师"，这是一种带有谴责之意的急促之辞，是为了明确表示责任在晋厉公身上。

鲁成公从诸侯会晤的地方回到鲁国。

夏季六月，宋共公固死。

楚共王攻打郑国。

秋季八月，庚辰这天，埋葬宋共公。

《春秋》上记载宋共公死的月份，埋葬的日期，是表示本不应该记载宋共公埋葬的事；但这里却记载他的葬事，是为什么呢？因为要记载共姬的葬事，所以不能不记载宋共公的葬事。记载共姬的葬事，就不能不记载宋共公的葬事，这又是为什么呢？因为夫人的原则是不能超越国君的；为了尊崇这位有贤德的夫人也就连带尊崇宋共公。

宋国的华元出奔到晋国去。

宋国的华元从晋国回到了宋国。

宋国杀死它的大夫山。

宋国的鱼石出奔到楚国。

冬季十一月，鲁国的叔孙侨如会同晋国的士燮、齐国的高无咎、宋的华元、卫国的孙林父、郑国的父子鱠、邾国的大夫在钟离一起会晤吴国人。

《春秋》记载此事用一个“会”字又用一个“会”字，是因为要表示吴国是中原诸夏以外的夷狄国家。

许国迁徙到叶邑去。

史册上说迁徙，是表示还能够将整个国家一起迁走。

记载迁徙的地点，是因为许国的名字在以后还出现在《春秋》上。

十　六　年

公元前575年。周简王11年，晋厉公6年，齐灵公7年，卫献公3年，蔡景公17年，郑成公10年，曹成公3年，陈成公24年，杞桓公62年，宋平公成元年，秦景公2年，楚共王16年，吴王秦梦11年，许灵公17年。

【原文】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雨而木冰也，志异也。《传》曰：根枝折。

夏四月，辛未①，滕子卒②。（无传）

郑公孙喜帅师侵宋③。（无传）

六月，丙寅朔④，日有食之。（无传）

晋侯使栾黶来乞师⑤。（无传）

甲午，晦⑥，晋侯及楚子、郑伯战于鄢陵⑦。楚子、郑师败绩。

日事，遇晦曰晦。四体偏断曰败⑧。此其败则目也⑨。楚不言师，君重于师也。

楚杀大夫公子侧⑩。（无传）

秋，公会晋侯、齐侯、卫侯、宋华元、邾人于沙随⑪，不见公⑫。

不见公者，可以见公也。可以见公而不见公，讥在诸侯也。

公至自会。（无传）

公会尹子、晋侯、齐国佐、邾人伐郑⑬。（无传）

曹伯归自京师⑭。

不言所归⑮，归之善者也⑯。出入不名，以为不失其国也。归为善，自某归次之。

九月，晋人执季孙行父⑰，舍之于苕丘⑱。

执者不舍，而舍，公所也⑲。执者致⑳，而不致，公在也㉑。何其执而辞也㉒？犹存公也㉓。存意，公亦存也㉔？公存也㉕。

冬十月，乙亥㉖，叔孙侨如出奔齐㉗。（无传）

十有二月，乙丑㉘，季孙行父及晋郤犨盟于扈㉙。（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乙酉㉚，刺公子偃㉛。

大夫日卒，正也。先刺后名，杀无罪也。

【注释】

①辛未：五日。

②滕子：滕文公。

③公子喜：郑穆公之子，名喜，字子罕。

④丙寅：初一。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公元前五七五年五月九日全食。"

⑤晋侯：晋厉公　栾黶（yǎn 演）：晋大夫，栾书之子。

⑥甲午：二十九日。六月小，故下文曰"晦"。

⑦楚子：楚共王。　郑伯：郑成公。　鄢陵：郑国地名，在今河南鄢陵县北。

⑧四体偏断：四肢有一部分受伤。

⑨目：据《左传》载，晋楚鄢陵之战中，楚共王被晋将吕锜射伤眼睛。杨士勋疏云："手足偏断尚谓之败，目在首，重于手足，故亦为败也。"

⑩公子侧：楚宗室，字子反，职任司马，又称"司马子反"。鄢陵之战中，因兵败，被令尹子重所逼而自杀（事详《左传》）

⑪沙随：宋国地名，在今河南宁陵县北。

⑫不见公：据《左传》载，此次盟会，晋厉公因听信鲁国叔孙侨如的挑拨，不接见鲁成公。

⑬尹子：周王室大臣，即尹武公。　国佐：齐大夫，即国武子，见前宣公十年注。

⑭曹伯：曹成公。

⑮不言所归：意谓不说归于曹。

⑯归之善者：钟文烝《补注》曰："孙复曰：归自京师者，天子赦之之辞也。"

⑰季孙行父：鲁宗室，即季文子，见前文公六年注。

⑱苕丘：晋国地名，不详所在。苕，《公羊传》作"招"，古字通假。

⑲而舍，公所也：《集解》曰："今言舍者，以公在苕丘故也。公在苕丘而言舍者，明不得致也。若既不致，复不言舍，则无以见其舍。"意思是说季孙行父从鲁成公所在的地方苕丘被释放了；如果这里不记载季

孙行父被释放的事，后文又不能记载他“至自某”，那就没有办法显示他被放回到鲁国了。 舍：音义同“释”，释放。 公所：杨疏：“公所者，即苕丘是也。”

⑳致：回到国内并告庙，书曰“某至自某”叫致。

㉑而不致，公在也：《集解》曰：“在，在苕丘也。见舍于苕丘，还国则与公俱；不得致者，重在公。”意思是说重孙行父被释后，同鲁成公一起回到鲁国，因为鲁成公比季孙行父重要，所以史册只能记鲁成公回国（即下文“公至自会”），不能记季孙行父回国（即不记载“季孙行父至自某”）。

㉒“何其”句：《集解》曰：“问何故书执季孙行父而言舍之，复不致之辞邪？”

㉓犹存公也：《集解》曰：“时行父虽为晋所执，犹欲存公之所在，故不致行父，又言舍之，皆所以见公在苕丘。”

㉔存意，公亦存也？：《集解》曰：“问存舍之、不致之意，便可知公所存乎？”

㉕公存也：《集解》曰：“但存此二事（按：二事，指舍之，不致），即知公在苕丘。”

㉖乙亥：十二日。

㉗叔孙侨如：鲁宗室，即叔孙宣伯，见前二年注。按：据《左传》载，叔孙侨如曾向晋诬陷鲁成公及季孙行父，鲁成公和季孙行父即将回国，于是叔孙侨如奔齐。

㉘乙丑：三日。

㉙扈：地名，属郑，见前文公七年注。

㉚乙酉：二十三日。

㉛公子偃：鲁宣公之子，鲁成公之庶弟。

【译文】

十六年春季，周历正月，天下大雨，树上结冰。

天上下雨而树上结冰，这种现象很奇怪，所以史册记载下来。《传》上说：草根、树枝都断了。

夏季四月，辛未这天，滕文公死。

郑国公孙喜率领军队侵袭宋国。

六月，丙寅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晋厉公派遣栾黶来鲁国请求援军。

甲午这天是月末，晋厉公和楚共王、郑成公在鄢陵开战。楚共王、郑国军队被打败。

《春秋》记载事情发生的日子，正好遇上晦日就写明是晦日。四肢有一部分受伤叫作败，这次楚共王之败，是因为眼睛被射伤。楚国这次不记载说是军队战败而说是楚王战败，是因为国君比军队重要。

楚国杀了它的大夫公子侧。

秋季，鲁成公到沙随去会晤晋厉公、齐灵公、卫献公、宋国华元、邾国大夫，（晋厉公）不让鲁成公会见。

《春秋》上记载说不接见鲁成公，表示鲁成公本来是可以受到接见的。本来是可以接见鲁成公却不接见鲁成公，这样记载是对各国诸侯的讥讽。

鲁成公从会晤的地点回到鲁国。

鲁成公会合周王的卿士尹子、晋厉公、齐国大夫国佐、邾国大夫共同讨伐郑国。

曹成公从周朝的京城回国。

《春秋》上又说曹成公回到曹国，这表示曹成公是被周王赦免而平安回国的。出入国家都不记名字，是表示他没有失去自己的国家。史册上只记载说返国，就表示是无事平安返回；记载说是从某地返回，就次一等，表示有事也不大（即没有危险）。

九月，晋国人囚禁了鲁国的季孙行父，在苕丘将他释放。

《春秋》上记载被囚禁的人不说释放，这次对季孙行父却说在苕丘将他释放，是因为鲁成公也在那里。被囚禁的人返国，《春秋》上要记载说“某至自某”，而这次季孙行父返国却没有记载说

“季孙行父至自晋”，是因为鲁成公也在那里，而且是同他一起返国的。为什么记载季孙行父被囚禁、被释放，而又没有记载他返国告庙的文辞呢？这是因为想显示鲁成公也在那里。那么只记载季孙行父被释放而不记载他返国告庙，就可以表示出鲁成公也在苕丘的意思吗？是可以表示出鲁成公也在苕丘的意思了。

冬季十月，乙亥这天，鲁国的叔孙侨如出逃到齐国。

十二月，乙丑这天，鲁国的季孙行父和晋国的郤犨在扈邑缔结了盟约。

鲁成公从诸侯盟会的地方回到鲁国。

乙酉这天，鲁国杀了公子偃。

大夫死了，记载日子，这是符合礼制的常例。先说杀，然后再说出被杀者的名字，这表示被杀的人是没有罪的。

十 七 年

公元前574年。周简王12年，晋厉公7年，齐灵公8年，卫献公3年，蔡景公18年，郑成公11年，曹成公4年，陈成公25年，杞桓公63年，宋平公2年，秦景公3年，楚共王17年，吴王寿梦12年，许灵公18年。

【原文】

十有七年春，卫北宫括帅师侵郑①。（无传）

夏，公会尹子、单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曹伯、邾人伐郑②。（无传）

六月，乙酉③，同盟于柯陵④。

柯陵之盟，谋复伐郑也。

秋，公至自会。

不曰至自伐郑也，公不周乎伐郑也⑤。何以知公之不周乎伐郑？以其以会致也。何以知其盟复伐郑也？以其后会之人尽盟者也⑥。不周乎伐郑，则何为日也？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也。

齐高无咎出奔莒⑦。（无传）

九月，辛丑⑧，用郊⑨。

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盖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宫室不设⑩，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车马器械不备，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备其职，不可以祭。祭者，荐其时也⑪，荐其敬也，荐其美也，非享味也。

晋侯使荀罃来乞师⑫。（无传）

冬，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人、邾人伐郑。

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郑。（无传）

壬申⑬，公孙婴齐卒于貍蜃⑭。

十一月无壬申。壬申，乃十月也⑮。致公而后录，臣子之义也⑯。其地，未逾竟也。

十有二月，丁巳朔⑰，日有食之。（无传）

邾子貜且卒⑱。（无传）

晋杀其大夫郤锜、郤犨、郤至⑲。

自祸于是起矣⑳。

楚人灭舒庸㉑。（无传）

【注释】

①北宫括：卫大夫，北宫氏，《左传》杜预注云："括，成公曾孙。"括，《公羊传》作"结"。

②尹子：周卿士，见上年注。 单子：周卿士，即单襄公。

③乙酉：二十六日。

④柯陵：郑国地名，在今河南许昌市南。

⑤周：《集解》曰："周，信也。公逼诸侯为此盟尔，意不欲更伐郑。"按："周"宜训为"合"，言成公之心与伐郑不合，即不愿伐郑。

⑥后会：指冬季诸侯相会伐郑，见下文。

⑦高无咎：齐大夫。见前十五年注。

⑧辛丑：十三日。

⑨用郊：举行郊祭之礼。用，行。

⑩宫室：此指郊祭之斋宫。

⑪荐其时：郊祭天地有一定时限，即应在正月上辛之日举行；如卜上辛之日不吉，则改用他辛之日，但必须于春时，过春则不郊。

⑫荀罃：晋大夫，即知罃、知武子，武为谥号。

⑬壬申：十一月元壬申，见下注⑮。

⑭公孙婴齐：鲁宗室，又称仲婴齐、子叔声伯。已见前二年注。 貍蜃：鲁地名，不详所在。蜃，《左传》作"脤"，《公羊传》作"轸"。

⑮壬申乃十月也：壬申为十月十五日。《集解》曰："婴齐实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还，先致公而后录其卒，故壬申在十一月下也。"

⑯臣子之义也：《集解》曰："婴齐从公伐郑，致公然后伐郑之事毕，须公事毕然后书臣卒，先君后臣之义也。"按：《穀梁传》释此条经文之义缺乏史实根据，后之学者不信其说，亦有驳其谬者，如唐人陆淳《春秋集传纂例》及今人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皆有辩证之文。

⑰丁巳：初一。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此公元前574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日全食。"

⑱邾子貜且（juéjū 决居）：邾定公，名貜且，在位四十年（公元前613年——前574年）。

⑲郤锜：即驹伯，见前十三注。 郤犨：即苦成叔，见前十一年注。郤至：即温季，又称季子。按：此三人史称"三郤"。

⑳祸：《集解》曰："厉公见杀之祸。"按：晋厉公于明年春正月被杀。

㉑舒庸：国名，偃姓，在今安徽舒城县一带，时为群舒之国所在。

【译文】

十七年春季，卫国北宫括率领军队侵袭郑国。

夏季，鲁成公会同尹武公、单襄公、晋厉公、齐灵公、宋平公、卫献公、曹成公、邾国大夫一起讨伐郑国。

六月，乙酉这天，各国诸侯共同在柯陵缔结盟约。

诸侯在柯陵的盟会，是谋划再次讨伐郑国。

秋季，鲁成公从盟会地点回到鲁国。

《春秋》记载不说鲁成公是从讨伐郑国的战场回到鲁国，是因为鲁成公不想再参与讨伐郑国的事。怎么知道鲁成公不想再讨伐郑国呢？从他以盟会告庙（而不以伐郑告庙）就可知道。怎么知道诸侯在柯陵盟会是为了再次讨伐郑国呢？从以后在冬季参加伐郑会议的人全都是这次加盟的人就可以知道。鲁成公不愿伐郑，那么为什么还要记载柯陵盟会的日期呢？因为要表示鲁成公不愿背叛柯陵的盟约。

齐国的高无咎出逃到莒国。

九月，辛丑这天，举行郊祭大礼。

在夏季开始的时候，因为紧接着春季还可以举行郊祭之礼。在秋季的最后一个月来办春季的事，举行郊祭之礼，是不可以的。《春秋》上记载说"九月用郊"，特别写上"用"字，是表示不应该再"用"（举行）郊祭之礼了。依照礼制：斋宫没有修好，不能举行祭祀；祭服不整洁，不能举行祭祀；车马器械不齐备，不能举行祭祀；和祭礼有关的专职官吏有一个人不在其位，也不能举行举祀。祭祀，是为了对神进献时鲜，进献敬意，进献美物，不是只让神享用美味。

晋厉公派荀罃来鲁国请求援军。

冬季，鲁成公会同单襄公、晋厉公、宋平公、卫献公、曹成公、齐国大夫、邾国大夫一起讨伐郑国。

《春秋》记载此事是为了说明鲁成公没有背叛柯陵之盟。

十一月，鲁成公从讨伐郑国的战场回到鲁国。

壬申这天，鲁国的公孙婴齐在貍蜃去世。

十一月无壬申日，壬申日在十月中。先记载“公至自伐郑”然后再记录“公孙婴齐卒于貍蜃”，是为了体现《春秋》记事先君父而后臣子的大义。记载婴齐死的地名，是因为他没有超越国境(死于国内)。

十二月，丁巳这天正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邾定公貜且死。

晋国杀它的大夫郤锜、郤犨、郤至。

晋厉公自身的灾祸从这次杀“三郤”就开始了。

楚国人灭掉舒庸国。

十 八 年

公元前573年。周简王13年，晋悼公周元年，齐灵公9年，卫献公4年，蔡景公19年，郑成公12年，曹成公5年，陈成公26年，杞桓公64年，宋平公3年，秦景公4年，楚共王18年，吴王寿梦13年，许灵公19年。(注：晋悼公周元年，旧说为晋厉公8年，不确。晋用夏正，厉公卒于鲁成公18年正月，实为夏历去年11月，故今年悼公实已即位改元，当为悼公元年。说详钱绮《左传札记》，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据钱说改为晋悼公元年。兹从杨注)

【原文】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晋杀其大夫胥童①。（无传）

庚申②，晋弑其君州蒲③。

称国以弑其君，君恶甚矣。

齐杀其大夫国佐④。（无传）

公如晋。（无传）

夏，楚子、郑伯伐宋⑤。（无传）

宋鱼石复入于彭城⑥。（无传）

公至自晋。（无传）

晋侯使士匄来聘⑦。（无传）

秋，杞伯来朝⑧。（无传）

八月，邾子来朝⑨。（无传）

筑鹿囿⑩。

筑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薮泽之利，所以与民共也；虞之⑪，非正也。

己丑⑫，公薨于路寝⑬。

路寝，正也。男子不绝妇人之手，以齐终也⑭。

冬，楚人、郑人侵宋。（无传）

晋侯使士魴来乞师⑮。（无传）

十有二月，仲孙蔑会晋侯、宋公、卫侯、邾子、齐崔杼同盟于虚朾⑯。（无传）

丁未⑰，葬我君成公。（无传）

【注释】

①胥童：晋大夫，胥克之子，名童，字之昧，有宠于晋厉公，谋杀“三郤”。

②庚申：五日。

③州蒲：晋厉公，名州蒲，晋景公之子，晋国第二十九位君，于公元前581年——前574年在位。 蒲，一说当作“满”（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成公十年）。

④国佐：即国武子，见前宣公十年注。

⑤楚子：楚共王。 郑伯：郑成公。

⑥鲁石：宋大夫，于鲁成公十五年奔楚，至今年赖楚力入彭城。 彭城：宋邑，即今江苏徐州市。《集解》曰：“经称“复入”者，明前奔时入彭城以叛也；今楚取彭城以封鱼石，故言复入。”

⑦士匄：晋大夫，即范宣子。 匄：同“丐”。

⑧杞伯：杞桓公。

⑨邾子：邾宣公：邾定公之子，名牼。

⑩鹿：地名。 囿。有围墙园地，畜养禽兽；亦可种菜。

⑪虞之：置官吏管理，禁止人民入内。 虞：管理园林之小吏。

⑫己丑：七日。

⑬路寝：正室。见庄公三十二年注。

⑭齐：借为“斋”。 “齐终”意为洁净而终。

⑮士鲂：晋大夫，士会之子，食邑于彘，又称彘季；死谥恭，又称彘恭子。鲂，《公羊传》作“彭”。

⑯仲孙蔑：鲁大夫，即孟献子，见前宣公九年注。 宋公：宋平公。卫侯：卫献公。 崔杼：齐大夫，即崔武子，其祖先为齐丁公之后，食邑于崔，子孙以崔为氏。 虚朾：鲁国地名，在今山东泗水县。

⑰丁未：二十六日。

【译文】

十八年春季，周历正月，晋国杀死它的大夫胥童。

庚申这天，晋国杀死它的国君州蒲。

《春秋》上称晋国杀死它的国君，表示国君的罪恶很重。

齐国杀死它的大夫国佐。

鲁成公到晋国。

夏季，楚共王、郑成公讨伐宋国。

宋国的鱼石又进入了彭城。

鲁成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晋悼公派遣士匄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秋季，杞桓公来朝见鲁成公。

八月，邾宣公来朝见鲁成公。

修筑鹿地园囿的围墙。

修筑园囿《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因为山林草泽的利益，应该同人民共同享用，现在却筑墙设置虞人管理（禁止人民入内），这是不符合礼的规定的（所以记载下来以表示对国君的讥讽之意）。

己丑这天，鲁成公在国君的路寝去世。

国君在路寝去世，是合礼制的。男子不应该死在妇人之手（即不能死在夫人的卧室），应该洁净而死。

冬季，楚国人、郑国人联合侵犯宋国。

晋悼公派遣士匄来鲁国请求援军。

十二月，鲁国的仲孙蔑会晤晋悼公、宋平公、卫献公、邾宣公、齐国的崔杼并在虚朾签订了盟约。

丁未这天，埋葬我们的国君鲁成公。

襄　公

鲁襄公，名午，鲁成公之子，定姒所生，鲁国第二十四位君，于公元前573年——前542年在位，死谥襄。《谥法》曰："因事有功曰襄。"

元　年

公元前572年。周简王14年，晋悼公2年，齐灵公10年，卫献公5年，蔡景公20年，郑成公13年，曹成公6年，陈成公27年，杞桓公65年，宋平公4年，秦景公5年，楚共王19年，吴王寿梦14年，许灵公20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①。

继正②，即位，正也。

仲孙蔑会晋栾黶、宋华元、卫宁殖、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围宋彭城③。

系彭城于宋者，不与鱼石正也④。

夏，晋韩厥帅师伐郑⑤。（无传）

仲孙蔑会齐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⑥。（无传）

秋，楚公子壬夫帅师侵宋⑦。（无传）

九月，辛丑⑧。天王崩⑨。（无传）

邾子来朝⑩。（无传）

冬，卫侯使公孙剽来聘⑪。（无传）

晋侯使荀罃来聘⑫。（无传）

【注释】

①公：鲁襄公。

②继正：杨士勋疏曰："襄是定姒之子，嫌非正，故重明之。"按：鲁成公夫人齐姜无子，以其妾定姒之子为嗣，亦为继得其正，故曰"继正"。

③仲孙蔑：鲁大夫，见前宣公九年注。　栾黶：晋大夫，即栾桓子，见前成公十六年注。　华元：宋大夫，见前宣公二年注。　宁殖：卫大夫，即宁惠子。　彭城：地名，在今江苏徐州市。本宋邑，此时为楚所得，令宋叛臣鱼石等人居之。

④鱼石：宋大夫，于鲁成公十五年奔楚。事见前成公十五年注。

⑤韩厥：晋大夫，即韩献子。

⑥崔杼：齐大夫，见前成公十八年注。　鄫：郑国地名，在今河南睢县东南四十里。

⑦壬夫：楚宗室，公子侧之弟，字子辛。

⑧辛酉：十五日。

⑨天王：周简王，名夷，周定王之子，东周第十王，于公元前586年——前572年在位。

⑩邾子：邾宣公。

⑪卫侯：卫献公。　公孙剽：卫宗室，卫穆公之孙，子叔黑背之子，卫定公之侄。

⑫来聘：《集解》曰："冬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闻丧，故各得行朝聘之礼。"按：依礼，天子死，诸侯之间当停聘问之礼。范《注》是为了解释诸侯未停聘问之原因。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鲁襄公举行即位大典。

鲁襄公继承君位是符合礼制的，所以举行即位大典，也是符合礼制的。

鲁国的仲孙蔑会合晋国的栾黶、宋国的华元、卫国的宁殖、曹国人、莒国人、邾国人、滕国人、薛国人共同围攻彭城。

系彭城于宋国名下，是因为不允许让鱼石占据彭城合法化。

夏季，晋国的韩厥率领军队攻打郑国。

鲁国的仲孙蔑会同齐国的崔杼、曹国人、邾国人、杞国人驻扎在鄫邑。

秋季，楚国公子壬夫率领军队侵袭宋国。

九月，辛酉这天，周简王驾崩。

邾宣公来鲁国朝见鲁襄公。

冬季，卫献公派公孙剽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晋悼公派荀罃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二　年

公元前571年。周灵王泄心元年，晋悼公3年，齐灵公11年，卫献公6年，蔡景公21年，郑成公14年，曹成公7年，陈成公28年，杞桓公66年，宋平公5年，秦景公6年，楚共王20年，吴王寿梦15年，许灵公21年。

【原文】

二年春，王正月，葬简王。（无传）

郑师伐宋。（无传）

夏五月，庚寅①，夫人姜氏薨②。（无传）

六月，庚辰③，郑伯睦卒④。（无传）

晋师、宋师、卫宁殖侵郑⑤。

其曰卫宁殖，如是而称于前事也⑥。

秋七月，仲孙蔑会晋荀罃、宋华元、卫孙林父，曹人、邾人于戚。（无传）

己丑⑦，葬我小君齐姜⑧。（无传）

叔孙豹如宋⑨。（无传）

冬，仲孙蔑会晋荀罃、齐崔杼、宋华元、卫孙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⑩，遂城虎牢⑪。

若言中国焉，内郑也⑫。

楚杀其大夫公子申⑬。（无传）

【注释】

①庚寅：十八日。

②夫人：鲁成公夫人，齐女。

③庚辰：《左传》杜预注："庚辰，七月九日。"按：以上庚寅为十八日推之，庚辰正为七月九日，杜预注是。如此，则六月无庚辰日，此处有误。

④郑伯睔（kūn 昆）：郑成公，名睔，郑襄公之子，郑悼公之弟，郑国第十三位君，于公元前585年——前582年、前581年5月——前571年两度在位。

⑤宁殖：卫大夫，见前元年注。

⑥称于前事：《集解》曰："初卫侯速卒，郑人侵之，故举宁殖之报，以明称其前事。"　称：称报，回敬，此引申为报复。　前事：指鲁成公二年九月卫穆公速卒，冬郑师侵卫事。今年郑成公卒，卫宁殖侵郑，为报复前事，故传曰"称于前事。"按：《穀梁传》此意未必符合经文之意。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驳曰："穀梁本有将卑师众称师、将尊师少称将之例。故此称宁殖者，正以著将尊师少，乃自违其例，谓之'称于前事'，殊谬。"

⑦己丑：十八日。

⑧小君：国君的夫人称小君。　齐：谥号。　姜：姓。

⑨叔孙豹：鲁宗室，叔孙侨如之弟。成公十六年，叔孙侨如奔齐，鲁召叔孙豹立为叔孙氏之后。事见《左传·成公十六年》。

⑩崔杼：齐大夫，见前成公十八年注。　小邾：国名，曹姓，初名郳，其后附从齐桓公以尊周室，周命之为小邾子（因其先世出于邾），其地在今山东滕县东六里。

⑪虎牢：郑国地名，又称制，在今河南荥阳县汜水镇。

⑫内郑：把郑国当作中原诸夏国家看待。　按：此时郑国附从楚国，不顺中原霸主晋国；晋及中原诸国伐郑及城虎牢，皆为压郑屈服，使其脱离楚国。

⑬公子申：楚宗室，时为右司马。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正月，埋葬周简王。

郑国军队攻打宋国。

夏季五月，庚寅这天，鲁成公的夫人姜氏去世。

六月，庚辰这天，郑成公睦死。

晋国军队、宋国军队、卫国的宁殖侵袭郑国。

《春秋》单单称卫国大夫宁殖的名字，所以如此，是因为要显示卫国之所以在郑国国丧期间，是为了报复以前郑国曾在卫国国丧期间侵袭卫国的仇恨。

秋季七月，鲁国的仲孙蔑在戚邑会晤晋国的荀罃、宋国的华元、卫国的孙林父、曹国人、邾国人。

己丑这天，埋葬我国的成公夫人齐姜。

鲁国的叔孙豹到宋国。

冬季，鲁国的仲孙蔑和晋国荀罃、齐国崔杼、宋国华元、卫国孙林父、曹国人、邾国人、滕国人、薛国人、小邾国人在戚邑会合，接着构筑虎牢城。

史册上这样记载，好像说虎牢是中原诸夏国家的城邑一样，这是有意把郑国当作中原诸夏内部的国家看待。

楚国杀死它的大夫公子申。

三　年

公元前570年。周灵王2年，晋悼公4年，齐灵公12年，卫献公7年，蔡景公22年，郑僖公髡顽元年，曹成公8年，陈成公29年，杞桓公67年，宋平公6年，秦景公7年，楚共王21年，吴王寿梦16年，许灵公22年。

【原文】

三年春，楚公子婴齐帅师伐吴①。（无传）

公如晋②。（无传）

夏四月，壬戌③，公及晋侯盟于长樗④。（无传）

公至自晋。（无传）

六月，公会单子、晋侯、宋公、卫侯、郑伯、莒子、邾子、齐世子光⑤，己未⑥，同盟鸡泽⑦。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陈侯使袁侨如会⑧。

如会，外乎会也。于会受命也⑨。

戊寅⑩，叔孙豹及诸侯之大夫及陈袁侨盟。

及，以及，与之也⑪。诸侯以为可与，则与之；不可与，则释之。诸侯盟，又大夫相与私盟，是大夫张也⑫。故鸡泽之会，诸侯始失正矣⑬，大夫执国权。曰袁侨，异之也⑭。

秋，公至自晋。（无传）

冬，晋荀罃帅师伐许。（无传）

【注释】

①公子婴齐：楚穆王之子，楚庄王之弟，字子重，后为令尹，又称令尹子重。始见于《春秋》成公二年。

②公：鲁襄公。

③壬戌：二十五日。

④晋侯：晋悼公。　长樗：晋地名，范宁《集解》曰："晋侯出其国都与公盟于外地。"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长樗，疑是晋都郊区地名。"

⑤世子光：齐灵公之太子，名光，即后来的齐庄公。

⑥己未：二十三日。

⑦鸡泽：晋国地名，在今河北邯郸市东稍北。《国语·晋语七》作鸡丘，注云："鸡丘，鸡泽也。"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鸡丘则在鸡泽稍南，离今肥乡、成安两县皆不甚远。或以鸡泽即鸡丘，恐不确。"

⑧陈侯：陈成公。　袁侨：陈大夫。　如会：《公羊传》曰："其言如会何？后会也。"意谓袁侨于会毕始到。

⑨于会受命：意谓接受了会议的盟约。

⑩戊寅：六月无戊寅，戊寅为七月十三日。疑有误字。

⑪与：许。

⑫张：大，强。

⑬正：通"政"。

⑭异：区别。　之：代词，指袁侨。　按：穀梁以为袁侨是受君命来求盟，其盟便是行君之意，与其大夫专权不同，故特标其名以示区别。

【译文】

三年春季，楚国的公子婴齐率领军队攻打吴国。

鲁襄公到晋国。

夏季四月，壬戌这天，鲁襄公和晋悼公在长樗缔结盟约。

鲁襄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六月，鲁襄公会见单顷公、晋悼公、宋平公、卫献公、郑僖公、莒黎比会、邾宣公、齐国太子光，己未这天，共同在鸡泽缔结盟约。

史册上记载说"同"，表示缔约各国有共同的愿望，这次是共同和楚国断绝同盟关系。

陈成公派袁侨来参加会议。

史册上说"如会"，是表示在会议结束后才到来，因而在会议之外接见了他，他接受了会议订立的盟约。

戊寅这天，鲁国的叔孙豹和各诸侯国的大夫一起和陈国的袁侨签订了盟约。

史册上记载说"及"，又说"及"，表示各国赞成和袁侨缔结

盟约。各国诸侯认为可以和袁侨缔结盟约，那就应该亲自和他缔结盟约；认为不可以和他缔结盟约，那就舍弃和他缔结盟约。诸侯已经缔结了盟约，现在又让大夫们私下互相结盟，这就显示了大夫们的势力强大。所以鸡泽之会，是诸侯失政的开始，大夫开始执掌国家大权。《史册》特别标了袁侨的名字，是表示他同其他国家的大夫是不同的（行为是遵循礼的）。

秋季，鲁襄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冬季，晋国的荀蓥率领军队攻打许国。

四　年

公元前569年。周灵王3年，晋悼公5年，齐灵公13年，卫献公8年，蔡景公23年，郑僖公2年，曹成公9年，陈成公30年，杞桓公68年，宋平公7年，秦景公8年，楚共王22年，吴王寿梦17年，许灵公23年。

【原文】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①，陈侯午卒②。（无传）

夏，叔孙豹如晋③。（无传）

秋七月，戊子④，夫人姒氏薨⑤。（无传）

葬陈成公。（无传）

八月，辛亥⑥，葬我小君定姒⑦。（无传）

冬，公如晋。（无传）

陈人围顿⑧。（无传）

【注释】

①己酉：三月无己酉。

②陈侯午：陈成公，名午，陈灵公之子，陈国第二十位君，于公元前599年——前569年在位。

③叔孙豹：鲁大夫，见前二年注。

④戊子：二十八日。

⑤夫人姒氏：鲁成公之妾，鲁襄公之母，母以子贵，得称夫人。姒姓，《左传》杜预注及《穀梁传》范宁注皆以为是杞女，何休《公羊解诂》则以为是莒女。杞、莒均姒姓国，不详孰是。

⑥辛亥：二十一日。

⑦定姒：即上文之姒氏，定为谥号。

⑧顿：国名，姬姓，在今河南项城县西之南顿，灭于楚。

【译文】

四年春季，周历三月，己酉这天，陈成公午死。

夏季，鲁国叔孙豹到晋国。

秋七月，戊子这天，鲁成公的夫人姒氏去世。

埋葬陈成公。

八月，辛亥这天，埋葬我国的小君定姒。

冬季，鲁襄公到晋国。

陈国人包围了顿国。

五　年

公元前568年。周灵王4年，晋悼公6年，齐灵公14年，卫献公9年，蔡景公24年，郑僖公3年，曹成公10年，陈哀公溺元年，杞桓公69年，宋平公8年，秦景公9年，楚共王23年，吴王寿梦18年，许灵公24年。

【原文】

五年春，公至自晋。（无传）

夏，郑伯使公子发来聘①。（无传）

叔孙豹、缯世子巫如晋②。

外不言如，而言如，为我事往也。

仲孙蔑、卫孙林父会于善稻③。

吴谓善伊，谓稻缓④，号从中国⑤，名从主人⑥。

秋，大雩。（无传）

楚杀其大夫公子壬夫。（无传）

公会晋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齐世子光、吴人、缯人于戚。（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冬，戍陈。

内辞也。

楚公子贞帅师伐陈⑦。（无传）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齐世子光救陈。（无传）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陈。

善救陈也。

辛未⑧，季孙行父卒。（无传）

【注释】

①郑伯：郑僖公。　公子发：郑穆公之子，郑子产之父。

②缯世子巫：缯国太子，名巫。　按：鲁襄公四年如晋，要求晋悼公允许缯国附属于鲁，晋悼许之。今年缯已附属于鲁，故同鲁大夫叔孙豹

到晋，以完成缯国属之手续。所以传曰："为我事往也。"（事见《左传·襄公四年、五年》，说详钟文烝《补注》）

③善稻：吴国地名，在今安徽盱眙县北。稻，《左传》作"道"，古音近通假。

④此句意谓：吴地人谓"善"为"伊"，谓"稻（道）"为"缓"，经文之"善稻（道）"即吴语之"伊缓"。

⑤号：地号、物号。

⑥名：国名人名。按：《集解》释此二句曰："夷狄所号地形及物类，当从中国言之，以教殊俗，故不言'伊缓'，而言'善稻'。人名当从本俗言。"

⑦公子贞：楚庄王之子，字子囊，其后以囊为氏。此时已代公子壬夫为令尹。

⑧辛未：二十日。

【译文】

五年春季，鲁襄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夏季，郑僖公派公子发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鲁国的叔孙豹、缯国的太子巫到晋国。

外国互相往来《春秋》上不记载说"如"，而这次缯国太子巫到晋国去却用了"如"字，是因为他是为了我国的事而到晋国去的。

鲁国的仲孙蔑、卫国的林行父和吴国人在善稻相会。

吴国人称"善"为"伊"，称"稻"为"缓"。《春秋》记载夷狄的地号、物号用中原诸夏称呼，国名、人名仍用本地人的叫法。

秋季，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楚国杀死它的大夫公子壬夫。

鲁襄公在戚邑会晤晋悼公、宋平公、陈哀公、卫献公、郑僖公、曹成公、莒黎比公、邾宣公、滕成公、薛国国君、齐国太子光、吴国人、缯国人。

鲁成公从诸侯开会的地方回到鲁国。

冬季，鲁国派军队去保卫陈国。

《春秋》记载此事用的是供记本国事专用文辞（“戍”）。

楚国的公子贞率领军队攻打陈。

鲁襄公会合晋悼公、宋平公、卫献公、郑僖公、曹成公、莒黎比公、邾宣公、滕成公、薛国国君、齐国太子光援救陈国。

十二月，鲁襄公从救陈国的战场回到鲁国。

《春秋》记载此事是对鲁襄公援救陈国的行动进行褒扬。

辛未这天，鲁国的季孙行父死。

六　年

公元前567年。周灵王5年，晋悼公7年，齐灵公15年，卫献公10年，蔡景公25年，郑僖公4年，曹成公11年，陈哀公2年，杞桓公70年，宋平公9年，秦景公10年，楚共王24年，吴王寿梦19年，许灵公25年。

【原文】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①，杞伯姑容卒②。（无传）

夏，宋华弱来奔③。（无传）

秋，葬杞桓公。（无传）

滕子来朝④。（无传）

莒人灭缯⑤。

非灭也⑥。中国日，卑国月，夷狄时。缯，中国也，而时，非灭也。家有既亡，国有既灭，灭而不自知由，别之而不别也⑦。莒人灭缯，非灭也，非立异姓⑧，以莅祭祀，

灭亡之道也。

冬，叔孙豹如邾。（无传）

季孙宿如晋⑨。（无传）

十有二月，齐侯灭莱⑩。（无传）

【注释】

①壬午：二日。

②杞伯姑容：杞桓公，名姑容，杞惠公之子，杞成公之弟，立于鲁僖公二十四年（前636年）卒于今年，在位七十年。

③华弱：宋大夫，华椒之子。

④滕子：滕成公。

⑤缯：姒姓国，在今山东枣庄市东。见前僖公十四年注。此时已脱离鲁国之附庸关系（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⑥非灭也：《集解》曰："非以兵灭。"

⑦别：分别，区别，辨别。此指辨别姓之异同。《穀梁传》以为缯灭不是兵灭，而是立异姓为后，国家易姓，形同于灭（见下文）。

⑧非：责。此"非"字与上"非"字其义不同。　按：《穀梁传》以莒与缯异姓，此说不确，莒、缯皆为姒姓国。

⑨季孙宿：季孙行父之子，继父为鲁卿。

⑩齐侯：齐灵公。　莱：国名，见前宣公七年注。

【译文】

六年春季，周历三月，壬午这天，杞桓公姑容死。

夏季，宋国华弱来投奔鲁国。

埋葬杞桓公。

滕成公来鲁国朝见鲁襄公。

莒国人灭了缯国。

缯国不是用兵灭掉的。中原诸夏国家灭亡，《春秋》上要记载日子，地位低卑的国家灭亡要记载月份，夷狄之国灭亡要记载季

节。缯国算是中国诸夏国家，却记载它被灭的季节，是因为它不是被军队灭掉的。大夫之家有的已经灭亡，诸侯之国有的已经灭亡，自己却不知灭亡的原因，是由于本当区别姓氏却不认真区别。《春秋》上说“莒人灭缯”，是说缯国不是被军队灭亡的，其意在谴责缯国立异姓（指立莒人）为后，使之主持祭祀，这是走向灭亡的道路。

冬季，鲁国的叔孙豹去到邾国。

鲁国的季孙宿去到晋国。

十二月，齐灵公灭掉了莱国。

七　年

公元前566年。周灵王6年，晋悼公8年，齐灵公16年，卫献公11年，蔡景公26年，郑僖公5年，曹成公12年，陈哀公3年，杞孝公匄元年，宋平公10年，秦景公11年，楚共王25年，吴王寿梦20年，许灵公26年。

【原文】

七年春，郯子来朝①。（无传）

夏四月，三卜郊②，不从③，乃免牲④。

夏四月，不时也。三卜，礼也。乃者，亡乎人之辞也⑤。

小邾子来朝。（无传）

城费⑥。（无传）

秋，季孙宿如卫。（无传）

八月，螽。（无传）

冬十月，卫侯使孙林父来聘。壬戌⑦，及孙林父盟。

（无传）

楚公子贞帅师围陈。（无传）

十有二月，公会晋侯、宋公、陈侯、卫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邾⑧。（无传）

郑伯髡原如会⑨，未见诸侯，丙戌⑩，卒于操⑪。

未见诸侯，其曰如会，何也？致其志也⑫。礼，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卒之名也。卒之名，则何为加之如会之上？见以如会卒也。其见以如会卒，何也？郑伯将会中国，其臣欲从楚⑬，不胜其臣，弑而死。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国之君也⑭。其地，于外也。其日，未逾竟也。日卒，时葬，正也。

陈侯逃归⑮。

以其去诸侯，故逃之也。

【注释】

①郯子：郯国之君。郯国，己姓（一说嬴姓），子爵，其地在今山东郯城县。　亡于越。

②卜郊：卜问郊祭之日。

③从：顺，此谓顺从人意。不从，即不吉。

④免牲：不杀准备郊祭之牛。详见前成公七年注。

⑤亡乎人：不在于人，人力无可奈何。

⑥费：地名，属鲁，在今山东鱼台县旧城。

⑦壬戌：二十一日。

⑧邾（wéi 为）：郑国地名，在今河南鲁山县境。邾，一作“陉”。

⑨髡原：《左传》作“髡顽”。

⑩丙戌：十六日。

⑩操：地名，属郑，不详所在。《左传》作“鄵”。

⑫致：传达，表达。

⑬臣：指公子騑，字子駟。《左传·襄公七年》载：郑僖公将会于邾，及操，为子駟派刺客所杀。

⑭“不使”句：《集解》曰：“邵曰：以其臣欲从楚，故谓夷狄之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弑中国之君，故去弑而言卒，使若正卒然。”

⑮陈侯逃归：据《左传》载：邾之会本为救陈，陈哀公迫于楚及国内大臣的压力，离会返国。

【译文】

七年春季，郯国的国君来鲁国朝见鲁襄公。

夏季四月，第三次卜问郊祭的日子，不吉，于是就释放了准备郊祭用的牺牲。

史册上记载说“四月”，表示卜郊的季节不符合礼的规定。举行三次卜问，这是符合礼的。“乃”字是表现人无可奈何的用语。

小邾国的国君来鲁国朝见鲁襄公。

鲁国修筑费邑的城墙。

秋季，鲁国季孙宿去到卫国。

八月，发生了蝗灾。

冬季十月，卫献公派孙林父来鲁国行聘问之礼。壬戌这天，和孙林父缔结盟约。

楚国公子贞率领军队包围了陈国。

十二月，鲁襄公在邾邑会晤晋悼公、宋平公、陈哀公、卫献公、曹成公、莒黎比公、邾宣公。

郑僖公髡原往邾邑去参加诸侯之会，未能见到鲁国诸侯，丙戌这天，死在操地。

未能见到各国诸侯，《春秋》上还记载说参加会议，是为什么呢？是为了表达他要求参加会议的心愿。依据礼制，诸侯在生前史册上不记载名字，这次却记载了郑僖公的名字，为什么呢？因为下文紧接着要记载他死的事，所以记载了他的名字，记载他死为什么一定要把他的名字记在去参加会议之前呢？因为要显示他

是要去参加会议才送命的。说他是要去参加会议才送命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郑僖公将要去参加中原各国诸侯之会，他的大臣却想顺从楚国，他不能使大臣屈服，所以大臣便杀死了他。史册上不说郑僖公是被臣下杀死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不愿承认是顺从夷狄之国的臣下杀死了中原诸夏之国的国君。记载郑僖公死的地名，是表示他死在国都之外；记载他死的日子，是表示没有死在国境之外。记载郑僖公死的日子，埋葬的季节，这是符合礼制的常例。

陈哀公从会议上逃回陈国。

因陈哀公自己离开了各国诸侯，所以《春秋》上记载说他是逃走的。

八　年

公元前565年。周灵王7年，晋悼公9年，齐灵公17年，卫献公12年，蔡景公27年，郑简公嘉元年曹成公13年，陈哀公4年，杞孝公2年，宋平公11年，秦景公12年，楚共王26年，吴王寿梦21年，许灵公27年。

【原文】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晋。（无传）

夏，葬郑僖公①。（无传）

郑人侵蔡，获蔡公子湿②。

人，微者也。侵，浅事也。而获公子，公子病矣。

季孙宿会晋侯、郑伯、齐人、宋人、卫人、邾人于邢丘③。

见鲁之失正也，公在而大夫会也。

公至自会。（无传）

莒人伐我东鄙。（无传）

秋九月，大雩。（无传）

冬，楚公子贞帅师伐郑。（无传）

晋侯使士匄来聘④。

【注释】

①郑僖公：名髡原（一作顽），郑成公之子，郑国第十五位君，于公元前581年4月——前581年5月、前571年——前566年两度在位。

②公子湿：蔡宗室，时任司马。湿，《左传》、《公羊传》作“燮”。

③邢丘：地名，属晋，在今河南温县东二十里平皋镇。

④士匄：晋大夫，见前成公十八年注。

【译文】

八年春季，周历正月，鲁襄公到晋国。

夏季，埋葬郑僖公。

郑国人侵袭蔡国，俘虏了蔡国公子湿。

史册上称“郑人”，表示此人地位卑微；说“侵”，表示这是一次小的战斗；然而却俘虏了蔡国公子湿，这是公子湿的耻辱。

鲁国的季孙宿在邢丘会晤晋悼公、郑简公、齐国人、宋国人、卫国人、邾国人。

《春秋》上这条记载表现出鲁国国君已经失去了权力。因为鲁襄公已在晋国却让大夫季孙宿去参加会议。

鲁襄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莒国人攻打我国的东部边境。

秋季九月，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仪式。

冬季，楚国的公子贞率领军队攻打郑国。

晋悼公派士匄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九　年

公元前564年。周灵王8年，晋悼公10年，齐灵公18年，卫献公13年，蔡景公28年，郑简公2年，曹成公14年，陈哀公5年，杞孝公3年，宋平公12年，秦景公13年，楚共王27年，吴王寿梦22年，许灵公28年。

【原文】

九年春，宋灾①。

外灾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②。

夏，季孙宿如晋。（无传）

五月，辛酉③，夫人姜氏薨④。（无传）

秋八月，癸未⑤，葬我小君穆姜⑥。（无传）

冬，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小邾子、齐世子光伐郑。十有二月，己亥⑦，同盟于戏⑧。

不异言郑，善得郑也；不致，耻不能据郑也⑨。

楚子伐郑⑩。（无传）

【注释】

①灾：《公羊传》作“火”，曰：“大者曰灾，小者曰火。”

②故：《集解》曰：“故犹先也，孔子之先宋也。”　按：“故宋”，意谓以宋为故国。

③辛酉：二十九日。

④姜氏：鲁成公之母，鲁襄之祖母，鲁宣公夫人。

⑤癸未：二十三日。

⑥小君：国君的夫人称小君。 穆姜：即鲁宣公夫人姜氏，“穆”为谥号。

⑦己亥：十二月无己亥，当为十一月十日。

⑧戏：地名，属郑，在今河南登封嵩山北。

⑨据：定，长期保有。

⑩楚子：楚共王。

【译文】

九年春季，宋国发生了火灾。

外国发生火灾，《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修《春秋》的孔子把宋国视作自己的故国（所以记载宋的火灾）。

夏季，鲁国的鲁孙宿到了晋国。

五月，辛酉这天，鲁宣公的夫人姜氏去世。

秋季八月，癸未这天，埋葬我国小君穆姜。

冬季，鲁襄公会晤晋悼公、宋平公、卫献公、曹成公、莒黎比公、邾宣公、滕成公、薛国国君、小邾穆公、齐国的太子光攻打郑国。十二月，己亥这天，各国诸侯在戏邑缔结盟约。

史册上没有特别标出郑国，是对得到郑国表示褒扬；没有告致之文，是因对不能长期保有郑国感到耻辱。

楚共王攻打郑国。

十 年

公元前563年。周灵王9年，晋悼公11年，齐灵公19年，卫献公14年，蔡景公29年，郑简公3年，曹成公15年，陈哀公6年，杞孝公4年，宋平公13年，秦

景公14年，楚共王28年，吴王寿梦23年，许灵公29年。

【原文】

十年春，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齐世子光会吴子于柤①。

会又会，外之也。

夏五月，甲午②，遂灭傅阳③。

遂，直遂也。其曰遂何？不以中国从夷狄也④。

公至自会。

会夷狄不致⑤，恶事不致；此其致，何也？存中国也⑥。中国有善事则并焉⑦，无善事则异之⑧，存之也⑨。汲郑伯⑩，逃归陈侯⑪，致柤之会，存中国也。

楚子贞、郑公孙辄帅师伐宋⑫。（无传）

晋师伐秦。（无传）

秋，莒人伐我东鄙。（无传）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莒子、邾子、齐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郑。（无传）

冬，盗杀郑公子斐、公子发、公孙辄⑬。

称盗以杀大夫，弗以上下道，恶上也。

戍郑虎牢⑭。

其曰郑虎牢，决郑乎虎牢也⑮。

楚公子贞帅师救郑。（无传）

公至自伐郑。（无传）

【注释】

①柤（zhā 渣）：楚地名，在今江苏邳县北而稍西之加口。按：《左传》曰：

“会于柤，会吴子寿梦也。”

②甲午：八日。

③傅阳：国名，妘姓，在今山东峄城县南五十里，东南距柤约五十里。傅，《左传》作“偪”，古字通。

④“其曰”二句：《集解》曰：“言时实吴会诸侯灭傅阳，耻以中国之君从夷狄之主，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诸侯自灭傅阳。卑国月，此日，盖为遂耳。”钟文烝《补注》本“其曰遂何”句作“其曰遂何也”，“何”下补“也”字。其《补注》曰：“‘其曰遂’三字，当为‘其日’二字，‘遂’字转写误衍。‘日’‘曰’形近易误。……‘何’下‘也’字各本脱，今依唐石经余本、俞皋集传释义本补正。” 按：钟说甚是，与范宁《集解》“加甲午”、“改日”、“此日”意合，当从。

⑤不致：诸侯出行，反国，行告庙之礼，于简册书“至自”叫致，“不致”即不行此礼，亦不书“至自”。

⑥存：保全。 “存中国”意谓为中原诸夏之国保全面子。

⑦并：合并，一起。此句意谓有善则合并记述，用“遂”字相连接，中国不再改书某日。

⑧异：区别，分开。此句意谓无善事则分开记述，在“遂”字之前，加书某日，如此条经上书“会吴于柤”，下书“遂灭傅阳”，中间于“遂”字之前加上“甲午”日。

⑨之：代词，指上文“中国”。

⑩汲郑伯：《集解》曰：“汲，犹引也。郑伯髡原，为臣所弑，而不书弑，此引而致于善事。”钟文烝《补注》曰：“引者盖为未见（诸侯）而致其志。”按：《集解》与《补注》二说皆可通。郑伯事见前七年注。

⑪逃归陈侯：事亦见前七年注。陈侯即陈哀公。 诸侯会柤，陈哀公在会，因受楚国及国内大臣逼迫，诸侯又不能救陈，故离会返国，史书“陈侯逃归”，是把责任推给陈侯，为诸侯保存面子。

⑫子贞：《左传》、《公羊传》及《穀梁传补注》本“子”上皆有“公”，是，当据以补正。 公子贞，见前五年注。 公孙辄：郑大夫，字大耳，任职司空。

⑬盗：依《左传》当指尉止、司臣等人。 公子斐：郑大夫，字子驷。斐：《左传》作“騑”。 公子发：见前五年注。

⑭戍：保卫。《集解》曰："不称其人，则鲁戍也。"

⑮决：决绝，断绝关系。　按：虎牢原属郑国，后郑国依楚，中原诸侯国据虎牢以拒楚，是虎牢已非郑有，故传云"缺郑乎虎牢"。

【译文】

十年春季，鲁襄公会同晋悼公、宋平公、卫献公、曹成公、莒黎比公、邾宣公、滕成公、薛国国君、杞孝公、小邾穆公、齐国太子光一起和吴王在柤会晤。

《春秋》上用个"会"字又用个"会"字，是表示在中原诸侯相会之后又会见了吴王。

夏五月，甲午这天，接着消灭了傅阳国。

这里用个"遂"字，是表示从柤之会后直接去攻灭傅阳国。记载灭傅阳的日子，是为什么呢（依例灭小国不当记日，当记月）？因为不想表现是中原诸夏国君跟着夷狄之君（吴王）去灭掉别的国家。

鲁襄公从诸侯之会回到鲁国。

中原诸夏国君会晤夷狄国君，《春秋》上不记载"至自"，作了恶事也不记载"至自"，这次却记载说"至自会"，是为什么呢？是为了保全中原诸夏国家的面子。中原诸夏国家有善事，那就前事后事一并记载；没有善事，那就分别记载。这也是为了替中原诸夏国家保全面子。过去郑僖公被臣下所杀却不记载被杀，而说是正常死亡；陈哀公在邾之会上离开会议回国，各国诸侯没有劝阻，却记载说是陈哀公自己逃走了；这次记载鲁襄公从会上回国，不说是从灭傅阳的战场回国，这些都是为中原诸夏国家保全面子。

楚国的公子贞、郑国的公孙辄率领军队攻打宋国。

晋国军队攻打秦国。

秋季，莒国人攻击我国的东部边境。

鲁襄公会同晋悼公、宋平公、卫献公、曹成公、莒黎比公、邾

宣公、齐国太子光、滕成公、薛国国君、杞孝公、小邾穆公攻打郑国。

冬季，盗贼杀了郑国的公子斐、公子发、公孙辄。

《春秋》上说是盗贼杀死了郑国的三位大夫，不说是下级杀死上级，是表现对被杀的上级的憎恶。

鲁国派军队去守卫郑国的虎牢。

《春秋》上说“郑国虎牢”，是表示虎牢原为郑地而现在已经和郑国断绝了隶属关系。

楚国的公子贞率领军队救郑国。

鲁襄公从攻打郑国的战场回到鲁国。

十 一 年

公元前562年。周灵王10年，晋悼公12年，齐灵公20年，卫献公15年，蔡景公30年，郑简公4年，曹成公16年，陈哀公7年，杞孝公5年，宋平公14年，秦景公15年，楚共王29年，吴王寿梦24年，许灵公30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军①。

作，为也。古者天子六师②，诸侯一军③。作三军，非正也。

夏四月，四卜郊④，不从⑤，乃不郊。

夏四月，不时也；四卜，非补也⑥。

郑公孙舍之帅师侵宋⑦。（无传）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

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郑。（无传）

秋七月，己未⑧，同盟于京城北⑨。（无传）

公至自伐郑。

不以后致⑩，盟后复伐郑也。

楚子、郑伯伐宋。（无传）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郑，会于萧鱼⑪。（无传）

公至自会。

伐而后会，不以伐郑致，得郑伯之辞也。

楚人执郑行人良宵⑫。

行人者，挈国之辞也⑬。

冬，秦人伐晋。（无传）

【注释】

①作三军：建立三军。《周礼·夏官司马》曰："凡军制，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军将皆命卿。"旧说鲁国初建时，本有三军，后减为二军。　按：鲁国是否曾有三军之制，不可确证，然在鲁僖公之时，据《诗经·闷宫》的夸张记载，也只有"公车千乘""公徒三万"，实为举二军之成数。此时"作三军"，当是为了应付天下战事频繁之局势，进行扩军改编的措施，未必是为了恢复原有军制。

②六师：即六军。

③一军：此说不确，国有大小之等，军有多寡之别，见前注①。

④四卜郊：第四次卜问郊祭之日。

⑤不从：不顺人意，即不吉。

⑥非礼：依礼只有三卜，四卜即非礼。

⑦公孙舍之：郑宗室，公子喜之子，字子展，为郑六卿之一。

⑧己未：十日。

⑨京城：地名，属郑，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南二十余里。 按：京城，《左传》作亳城，亦为郑地，在今河南郑州市之商城。

⑩后：指后事，即盟于京城北。 致：即书“至自”，详上年注。

⑪萧鱼：地名，属郑，在今河南许昌市。

⑫行人：外交官，外交使者。 良宵：《左传》作“良霄”，郑大夫，公孙辄之子，字伯有。

⑬挈：传达。按：传意谓：行人只不过是传达国君辞命的人，是无罪的，不应被执；书“执”是对执者之讥讽。

【译文】

十一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国建立三军之制。

“作”是建立的意思。古代天子有六军，诸侯有一军。建立三个军的编制，是不合礼制的。

夏季四月，第四次卜问郊祭的日子，不吉，于是不举行郊祭之礼。

史册记载说“四月”，是表示不是卜问郊祭之日的季节；说第四次卜问，是显露这次卜问是不合礼制的。

郑国公孙舍之帅师侵袭宋国。

鲁襄公会同晋悼公、宋平公、卫献公、曹成公、齐国太子光、莒黎比公、邾宣公、薛国国君、杞孝公、小邾穆公攻打郑国。

秋季七月，己未这天，各国诸侯共同在京城北缔结了盟约。

鲁襄公从攻打郑国的战场回到鲁国。

《春秋》记载不说鲁襄公是从京城之会回到鲁国，是因为在签订盟约之后又去攻打郑国了。

楚共王、郑简公联合攻打宋国。

鲁襄公会同晋悼公、宋平公、卫献公、曹成公、齐国太子光、莒黎比公、邾宣公、滕成公、薛国国君、杞孝公、小邾穆公攻打郑国，并在萧鱼同郑国人会晤。

鲁襄公从萧鱼之会回到鲁国。

先攻打郑国，然后同郑国会谈，《春秋》上不说鲁襄公从伐郑的战场而说是从萧鱼之会回到鲁国，因为这是表现已得到郑简公屈服的文辞。

楚国人囚禁了郑国的外交使者良宵。

外交使者是传达国君辞令的人（不应被囚）。

冬季，秦国人攻打晋国。

十　二　年

公元前561年。周灵王11年，晋悼公13年，齐灵公21年，卫献公16年，蔡景公31年，郑简公5年，曹成公17年，陈哀公8年，杞孝公6年，宋平公15年，秦景公16年，楚共王30年，吴王寿梦25年，许灵公31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东鄙，围邰①。

伐国不言围邑，举重也②。取邑不书围，安足书也③？

季孙宿帅师救邰，遂入郓④。

遂，继事也。受命而救邰，不受命而入郓，恶季孙宿也。

夏，晋侯使士鲂来聘⑤。（无传）

秋九月，吴子乘卒⑥。（无传）

冬，楚公子贞帅师侵宋⑦。（无传）

公如晋。

【注释】

①郐：《左传》、《公羊传》作“台”，古字通。郐邑在今山东费县东南十余里。

②举重：举出重要的。意谓国比邑重要，只书伐国，不言围邑。

③安：哪里。

④郓：《公羊传》作“运”，通。鲁有二郓，此为东郓，在今山东沂水县东北五十里。

⑤晋侯：晋悼公。 士鲂：晋大夫，见前成公十八年注。鲂：《左传》作“彭”，古字通。

⑥吴子乘：即吴王寿梦。吴君去齐之子，吴君之始称王者，于公元前586年——前561年在位。吴君书卒，始于此。

⑦公子贞：即子囊，见前五年注。

【译文】

十二年春季，周历三月，莒国人攻打我国的东部边境，包围了郐邑。

攻打国家不说包围城邑，《春秋》上只选择重要的记载（只记攻国，不记围邑）；夺取城邑也不记载，包围城邑哪里值得记载？

鲁国的季孙宿率领军队去援救郐邑，接着进入了郓邑。

“遂”字是表示事情接连发生的辞语，（季孙宿）只受君命去援救郐邑，没有受君命而进入郓邑，《春秋》记载此事是表示对季孙宿的憎恶。

夏季，晋悼公派士鲂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秋季九月，吴王乘死。

冬季，楚国的公子贞率领军队侵袭宋国。

鲁襄公到晋国去。

十　三　年

公元前560年。周灵王12年，晋悼公14年，齐灵公22年，卫献公17年，蔡景公32的，郑简公6年，曹成公18年，陈哀公9年，杞孝公7年，宋平公16年，秦景公17年，楚共王31年，吴王诸樊遏元年，许灵公32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晋①。（无传）

夏，取邿②。（无传）

秋九月，庚辰③，楚子审卒④。（无传）

冬，城防⑤。（无传）

【注释】

①公：鲁襄公。

②邿：《公羊传》作“诗”，通。邿为附庸国，妊姓，在今山东济宁市南五十里。

③庚辰：十四日。

④楚子审：即楚共王，名审，楚庄王之子，楚国第七位王，于公元前591年——560年在位。

⑤防：鲁有二防，此为东防，在今山东费县东北四十余里。

【译文】

十三年春季，鲁襄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夏季，鲁国攻取了邿国。

秋季九月，庚辰这天，楚共王审死。

冬季，修筑防邑城。

十 四 年

公元前559年。周灵王13年，晋悼公15年，齐灵公23年，卫献公18年，蔡景公33年，郑简公7年，曹成公19年，陈哀公10年，杞孝公8年，宋平公17年，秦景公18年，楚康王昭元年，吴王诸樊2年，许灵公33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孙宿、叔老会晋士匄、齐人、宋人、卫人、郑公孙虿、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会吴于向①。（无传）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无传）

夏四月，叔孙豹会晋荀偃、齐人、宋人、卫北宫括、郑公孙虿、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②。（无传）

己未③，卫侯出奔齐④。（无传）

莒人侵我东鄙。（无传）

秋，楚公子贞帅师伐吴。（无传）

冬，季孙宿会晋士匄、宋华阅、卫孙林父、郑公孙虿、莒人、邾人于戚⑤。（无传）

【注释】

①叔老：即子叔齐子，鲁大夫，子叔婴齐之子。子叔为氏，齐子为字。公孙虿（chái 柴去声）：郑大夫，字子蛎，任司马，故又称司马子蛎。向：郑国地名，在今河南尉氏县西南，鄢陵县西北。

②荀偃：晋大夫，荀庚之子，即中行献子。

③己未：二十六日。

④卫侯：卫献公。

⑤华阅：宋大夫，华元之子。

【译文】

十四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国的季孙宿、叔老会同晋同的士匄、齐国人、宋国人、卫国人、郑国的公孙虿、曹国人、莒国人、邾国人、滕国人、薛国人、杞国人、小邾国人一起在向邑会晤了吴国人。

二月，乙未这天正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夏季四月，鲁国叔孙豹会同晋国荀偃、齐国人、宋国人、卫国北宫括、郑国公孙虿、曹国人、莒国人、邾国人、滕国人、薛国人、杞国人、小邾国人攻打秦国。

己未这天，卫献公出奔到齐国。

莒国人侵袭我国的东部边境。

秋季，楚国公子贞率领军队讨伐吴国。

冬季，季孙宿在戚邑会晤晋国的士匄、宋国的华阅、卫国孙林父、郑国的公孙虿、莒国人、邾国人。

十　五　年

公元前558年。周灵王14年，晋悼公16年，齐灵公24年，卫献公19年、殇公剽元年，蔡景公30年，郑

简公8年，曹成公20年，陈哀公11年，杞孝公9年，宋平公18年，秦景公19年，楚康王2年，吴王诸樊3年，许灵公34年。

【原文】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来聘①。（无传）

二月，己亥②，及向戌盟于刘③。（无传）

刘夏逆王后于齐④。

过我，故志之也。

夏，齐侯伐我北鄙，围成⑤。（无传）

公救成，至遇⑥。（无传）

季孙宿、叔孙豹帅师城成郛⑦。（无传）

秋八月，丁巳⑧，日有食之。（无传）

邾人伐我南鄙。（无传）

冬十有一月，癸亥⑨，晋侯周卒。（无传）

【注释】

①宋公：宋平公。　向戌：宋大夫，任左师。

②己亥：十一日。

③刘：地名，在鲁国都曲阜近郊。

④刘夏：《集解》曰："刘，采地；夏，名。书名，则非卿也。"疏云"为下大夫"。　按：《春秋》文例，天子之公卿书爵，大夫书字，士书名；刘夏当为士。

⑤成：邑名，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九十里。

⑥遇：鲁国地名，在曲阜和宁阳县之间。

⑦郛：即郭，外城。

⑧丁巳：八月无丁巳，当为七月一日（见《左传》杜预注）

⑨癸亥：九日。

【译文】

十五年春季，宋平公派向戌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二月，己亥这天，和向戌在刘邑签订盟约。

周朝的刘夏到齐国迎娶王后。

因为路过我国，所以《春秋》上记载此事。

夏季，齐灵公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包围了成邑。

鲁襄公去援救成邑，走到遇邑。

鲁国的季孙宿、叔孙豹率领军队修筑成邑的外城。

秋季八月，丁巳这天，发生了日食。

邾国人攻打我国的南部边境。

冬季十一月，癸亥这天，晋悼公周死。

十　六　年

公元前557年。周灵王15年，晋平公彪元年，齐灵公25年，卫献公20年、殇公2年，蔡景公35年，郑简公9年，曹成公20年，陈哀公12年，杞孝公10年，宋平公19年，秦景公20年，楚康王3年，吴王诸樊4年，许灵公15年。

【原文】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晋悼公。（无传）

三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①。戊寅②，大夫盟。

溴梁之会，诸侯失正矣③。诸侯会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诸侯在而不曰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晋人执莒子、邾子以归。（无传）

齐侯伐我北鄙。（无传）

夏，公至自会。（无传）

五月，甲子④，地震。（无传）

叔老会郑伯、晋荀偃、卫宁殖、宋人伐许。（无传）

秋，齐侯伐我北鄙，围成⑤。（无传）

大雩。（无传）

冬，叔孙豹如晋。（无传）

【注释】

①溴梁：地名，属晋，在今河南济源市西。

②戊寅：二十六日。

③正：通“政”。

④甲子：十三日。

⑤成：地名，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九十里。

【译文】

十六年春季，周历正月，埋葬晋悼公。

三月，鲁襄公在溴梁会晤晋平公、宋平公、卫殇公、郑简公、曹成公、莒黎比公、邾宣公、薛国国君、杞孝公、小邾穆公。戊寅这天，各国大夫签订了盟约。

溴梁之会，诸侯丧失了政治上的主导地位。诸侯相会却说是大夫结盟，可见是政权在大夫手中了。诸侯在会却不说诸侯之大夫，可见大夫不服从诸侯了。

晋国人囚禁了莒黎比公、邾宣公并将他们押回晋国。

齐灵公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

夏季，鲁襄公从溴梁之会回到鲁国。

五月，甲子这天，发生了地震。

鲁国的叔老会同郑简公、晋国的荀偃、卫国的宁殖、宋国人攻打许国。

秋季，齐灵公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包围了成邑。

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冬季，鲁国的叔孙豹到晋国。

十　七　年

公元前556年。周灵王16年，晋平公2年，齐灵公26年，卫献公21年、殇公3年，蔡景公36年，郑简公10年，曹成公22年，陈哀侯13年，杞孝公11年，宋平公20年，秦景公21，楚康王4年，吴王诸樊5年，许灵公36年。

【原文】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①，邾子貜卒②。（无传）

宋人伐陈。（无传）

夏，卫石买帅师伐曹③。（无传）

秋，齐侯伐我北鄙，围桃④。（无传）

齐高厚帅师伐我北鄙⑤，围防⑥。（无传）

九月，大雩。（无传）

宋华臣出奔陈⑦。（无传）

冬，邾人伐我南鄙。（无传）

【注释】

①庚午：二十三日。

②邾子睔（xián 闲）：邾宣公，名睔（一作牼），邾定公之子，于公元前573年——前556年在位。 睔，《左传》作“牼”。

③石买：卫大夫，石稷之子，死谥共，又称石共子。

④桃：地名，在今山东汶上县东三十五里。 桃，《公羊传》作“洮”，古字通。

⑤高厚：齐大夫，高固之子。 按：《左传》“高”上无“齐”字。

⑥防：地名，为臧氏采邑，在今山东费县东北四十余里，此为东防（另有西防，在山东金乡县西南）。

⑦华臣：宋大夫，华阅之弟。

【译文】

十七年春季，周历二月，庚午这天，邾宣公睔死。

宋国人攻打陈国。

夏季，卫国的石买率领军队攻打曹国。

秋季，齐灵公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包围了桃邑。

齐国的高厚率领军队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包围了防邑。

九月，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仪式。

宋国的华臣出奔到陈国。

冬季，邾国人攻打我国的南部边境。

十 八 年

公元前555年。周灵王17年，晋平公3年，齐灵公27年，卫献公22年、殇公4年，蔡景公37年，郑简公11年，曹成公23年，陈哀公14年，杞孝公12年，宋平公21年，秦景公22年，楚康王5年，吴王诸樊6年，许灵公37年。

【原文】

十有八年春，白狄来①。（无传）

夏，晋人执卫行人石买②。

称行人，怨接于上也。

秋，齐侯伐我北鄙。（无传）

冬十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围齐。

非围而曰围，齐有大焉，亦有病焉；非大而足同焉？诸侯同罪之也③，亦病矣。

曹伯负刍卒于师④。

闵之也⑤。

楚公子午帅师伐郑⑥。（无传）

【注释】

①白狄：狄人之一种。　来：《集解》曰："不言朝，不能行朝礼。"　按：夷狄无朝聘之礼，来为通好，非为朝聘，故不书"来朝"。

②石买：卫大夫，见上年注。

③罪：原文作"事"，各本皆作"罪"，《集解》曰："诸侯同罪大国"，可知《穀梁传》本亦作"罪"，作"事"误，兹予改正。

④负刍：曹成公名负刍，曹宣公之子，曹国第十九位君，于公元前578年——前555年在位。

⑤闵：通"悯"。

⑥公子午：楚宗室，名午，字子庚，职为令尹。

【译文】

十八年春季，白狄之君到鲁国来。

夏季，晋国人囚禁了卫国的外交使者石买。

史册上称"行人石买"，是表示他被囚禁是因为国君结下的怨

仇由他来承担了。

秋季，齐灵公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

冬季十月，鲁襄公会合晋平公、宋平公、卫殇公、郑简公、曹成公、莒黎比公、邾悼公、滕成公、薛国国君、杞孝公、小邾穆公共同包围齐国。

这次行动并不是包围却记载说是包围，是因齐国是个大国而又有罪过；如果不是大国，哪里用得着这么多国家共同来包围？各国诸侯共同来惩罚齐国的罪过，这也是有罪过的。

曹成公负刍死在军中。

《春秋》上记载曹成公死在军中，是对他的死表示怜悯。

楚国的公子午率领军队攻打郑国。

十 九 年

公元前554年。周灵王18年，晋平公4年，齐灵公28年，卫献公23年、殇公5年，蔡景公38年，郑简公12年，曹武公滕元年，陈哀公15年，杞孝公13年，宋平公22年，秦景公23年，楚康王6年，吴王诸樊7年，许灵公38年。

【原文】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诸侯盟于祝柯①。（无传）

晋人执邾子②。（无传）

公至自伐齐。

《春秋》之义，已伐而盟，复伐者，则以伐致；盟不伐者，则以会致。祝柯之盟，盟复伐齐与？曰：非也。然则

何为以伐致也？曰：与人同事，或执其君，或取其地。

取邾田，自漷水③。

轧辞也④。其不日⑤，恶盟也。

季孙宿如晋。（无传）

夏，卫孙林父帅师伐齐。（无传）

秋七月，辛卯⑥，齐侯环卒⑦。（无传）

晋士匄帅师侵齐，至谷⑧，闻齐侯卒，乃还。

还者，事未毕之辞也。受命而诛生，死无所加其怒，不伐丧，善之也。善之，则何为未毕也？君不尸小事⑨，臣不专大名，善则称君，过则称己，则民作让矣。士匄外专君命，故非之也。然则为士匄者宜奈何？宜埠帷而归命乎介⑩。

八月，丙辰⑪，仲孙蔑卒⑫。（无传）

齐杀其大夫高厚。（无传）

郑杀其大夫公子嘉⑬。（无传）

冬，葬齐灵公。（无传）

城西郛。（无传）

叔孙豹会晋士匄于柯⑭。（无传）

城武城⑮。（无传）

【注释】

①诸侯：指去年十月围齐之诸侯。《左传》曰："十九年春，诸侯还自沂上，盟于督扬（督扬即祝柯）。"　祝柯：地名，属齐，在今山东长清县东北三十里。"柯"，《公羊传》作"阿"。

②《左传》曰："执邾悼公，以其伐我故。"按：邾伐鲁在十七年。

③漷水：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漷水今源出滕县东北一百里之述山山麓，流迳滕县南，即南沙河，入运河。《左传》杜预注：晋时漷水出

今峄城（废峄县治）西北合乡故城西南，经鲁国，至今鱼台县东北入泗水。此或古漷水流径。”

④轧辞：《集解》曰：“轧，委曲，随漷水，言取邾田之多。”按：鲁在漷水之北，邾在漷水之南，漷水本在邾境内，漷水北岸有邾之田。十七前邾伐鲁，取鲁之田。此时晋执邾悼公，强迫邾还鲁被侵之地，并以漷水为界，连邾原有漷北之地一并归鲁。故《春秋》书“自漷水”，表示对鲁多取田的委婉讥刺之意。故传曰：“轧辞也”。轧辞即委婉之辞。

⑤不日：此为追论祝柯之盟不书日，故下句曰“恶盟也。”

⑥辛卯：二十八日。

⑦齐侯环：齐灵公，名环，齐顷公之子，齐国第二十四位君，于公元前582年——前554年在位。环，《公羊传》作“瑗”。

⑧谷：齐国地名，在今山东东阿县东阿镇。

⑨尸：主。

⑩墠（shàn 善）：清除场地。介：副手。《集解》曰：“除地为墠，于墠张帷，反命于介，介归告君，君命乃还，不敢专也。”

⑪丙辰：二十三日。

⑫仲孙蔑：鲁大夫，即孟献子，见前宣公九年注。仲孙氏书卒始于此。

⑬公子嘉：字子孔，为司徒，又称司徒孔。嘉，《公羊传》作“喜”。

⑭柯：地名，卫邑，其地在今河南内黄县东北。

⑮武城：鲁国地名，近齐，在今山东嘉祥县界处，与费县西南之武城非一地。

【译文】

十九年春季，周历正月，上年共同包围齐国的各国诸侯在祝柯缔结盟约。

晋国人囚禁了邾悼公。

鲁襄公从伐齐的战场回到了鲁国。

《春秋》的原则是：讨伐之后签订了盟约，之后又去讨伐的那就记载说从讨伐的战场回到鲁国；签订盟约之后不再讨伐的，那就记载说从盟会之地回到了鲁国。祝柯之盟，盟约签订之后又去

讨伐齐国了吗？回答应该说：没有。那么为什么记载说从伐齐的战场回到鲁国呢？回答说：是因为和别的诸侯共同去讨伐齐国，有的人囚禁了别国的君主，有的人却取得了土地。

鲁国取得邾国的田地，从漷水以北都归鲁国所有。

《春秋》上此条记载是对鲁国取得太多的土地表示讥讽的一种委婉的说法。没有记载祝柯之盟的日子，是表示对这次盟会的憎恶。

鲁国的季孙宿去到晋国。

埋葬曹成公。

夏季，卫国的孙林父率领军队攻打齐国。

秋季七月，辛卯这天，齐灵公环死。

晋国的士匄率领军队侵袭齐国，走到谷邑，听到齐灵公死的消息，便返回去了。

《春秋》说“返回”，是表示事情没有完成的文辞。受国君之命去讨伐，讨伐的对象死了就没有地方发泄自己的愤怒了。不讨伐有国丧的国家，所以《春秋》记载此事是对士匄的褒扬。褒扬他，那为什么还说他没有完成任务呢？道理是：君主不主管小事，臣下不专有美名，做了善事要归在君主名下，有了过错则要归于自己，这样人民作事就会互相谦让了。士匄领兵在外不经国君允许而自作主张（带兵返回），所以要对他进行谴责。那么，士匄作为臣下应该怎么做才好呢？应该清除场地设置帷帐暂时停驻，而派副手回国向国君禀报（等君命到来之后再班师回国）。

八月，丙辰这天，鲁国的仲孙蔑死。

齐国杀死它的大夫高厚。

郑国杀死它的大夫公子嘉。

冬季，埋葬齐灵公。

鲁国修筑西边的外城。

鲁国的叔孙豹在柯地会晤晋国的士匄。

鲁国修筑武城的城墙。

二 十 年

公元前553年。周灵王19年，晋平公5年，齐庄公光元年，卫献公24年、殇公6年，蔡景公39年，郑简公13年，曹武公2年，陈哀公16年，杞孝公14年，宋平公23年，秦景公24年，楚康王7年，吴王诸樊8年，许灵公39年。

【原文】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①，仲孙速会莒人盟于向②。（无传）

夏六月，庚申③，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渊④。（无传）

秋，公至自会。（无传）

仲孙速帅师伐邾。（无传）

蔡杀其大夫公子湿⑤。（无传）

蔡公子履出奔楚⑥。（无传）

陈侯之弟光出奔楚⑦。

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属通，其弟云者，亲之也。亲而奔之，恶也⑧。

叔老如齐。（无传）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无传）

季孙宿如宋。（无传）

【注释】

①辛亥：二十一日。

②仲孙速：鲁大夫，即孟庄子。速，《公羊传》作“遬”。　向：莒国邑名，在今山东莒县南七十里。

③庚申：三日。

④澶渊：原为卫国之邑，此时已为晋所有（姚鼐《左传补注》说），其地在今河南濮阳县西北。

⑤公子湿：蔡庄公之子。湿：《左传》、《公羊传》皆作“燮”。

⑥公子履：公子湿之同母弟。

⑦陈侯：陈哀公。　光：《左传》作“黄”。

⑧恶也：《集解》曰：“显书弟，明其亲也。亲而奔逐之，所以恶陈侯。”

【译文】

二十年春季，周历正月，辛亥这天，鲁国的仲孙速在向邑会晤莒国人并签订了盟约。

夏季六月，庚申这天，鲁襄公会晤晋平公、齐庄公、宋平公、卫殇公、郑简公、曹武公、莒黎比公、邾悼公、滕成公、薛国国君、小邾穆公并在澶渊缔结盟约。

秋季，鲁襄公从盟会回到鲁国。

鲁国的仲孙速率领军队攻打邾国。

蔡国杀死它的大夫公子湿。

蔡国的公子履出奔到楚国。

陈哀公的弟弟光出奔到楚国。

诸侯的地位尊贵，他的弟兄们都不能用其亲属的名义与外国相交通。这里却称公子光是陈哀侯之弟，是为了标明他与陈君是兄弟至亲的关系；是兄弟至亲的关系却令他出奔楚国，这表明过错是在陈哀侯身上。

鲁国的叔老到齐国。

冬季十月，丙辰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鲁国的季孙宿去到宋国。

二十一年

公元前552年。周灵王20年，晋平公6年，齐庄公2年，卫献公25年、殇公7年，蔡景公40年，郑简公14年，曹武公3年，陈哀公17年，杞孝公15年，宋平公24年，秦景公25年，楚康王8年，吴王诸樊9年，许灵公40年。

【原文】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晋。（无传）

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①。

以者，不以者也。来奔者，不言出，举其接我者也。漆、闾丘不言及，小大敌也②。

夏，公至自晋。（无传）

秋，晋栾盈出奔楚③。（无传）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④。（无传）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⑤。（无传）

曹伯来朝。（无传）

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⑥。（无传）

庚子，孔子生⑦。（无传）

【注释】

①庶其：邾大夫。漆：地名，属邾，在今山东邹县东北。　闾丘：亦邾地名，在今山东邹县东北，又在漆东北约十里。

②小大敌：大小相当。

③栾盈：晋大夫，栾黶之子，即栾怀子。

④庚戌朔，日有食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此公历八月二十日之环食，西北至东南皆能见。"

⑤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杨注又曰："此日不入食限，史官误记，或司天者误认。两月比食虽有之，惟皆为偏食，而非同一地所能迭见。若全食、环食之后，决无两月连食之理。九月朔既是环食，十月绝不能再食。"

⑥商任：卫地名，一说在今河北任县东南（顾祖禹《方舆纪要》）；一说在今河南安阳县境（顾栋高《春秋大事表》）。

⑦庚子，孔子生：《左传》无此五字，《公羊传》则上多"十有一月"四字，《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二年。钟文烝《补注》曰："左氏无此文。今本《公羊》多'十有一月'四字，唐石经以下皆然；据陆氏《音义》知《公羊》亦无'十有一月'，其有者，乃别本之误也。上有'十月庚辰朔'，则庚子者，十有二十一日。""疏又以此文为《传》所录。……文烝案：传始本与经别行，岂得于'小大敌也'之下，突接此句不为传体而为经体乎？又岂得无月有日乎？公羊之传亦不得尔。此盖弟子既受《经》于圣人，退而教授附记于《经》，以标显一家之制作，穀梁子作《传》时，所据《经》已有此句；公羊之《经》出于口授，即是此本。惟左氏别有传授，故其《经》无此句。"钟说于理可通，录以备考。

【译文】

二十一年春季，周历正月，鲁襄公去到晋国。

邾国的庶其带着他的采邑漆、闾丘来投奔鲁国。

《春秋》在此用个"以"字，表示不应该"以漆、闾丘"来投奔；说"来奔"，不说"出奔"，是因为他来投奔我国，所以只用

“来”，不说“出”。不说“漆及闾丘”，是因为漆与闾丘大小相当（而用“及”是表示由大及小）。

夏季，鲁襄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秋季，晋国的栾盈出奔到楚国去。

九月，庚戌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环食。

冬季十月，庚辰这天是初一，又发生了日食。

曹武公来鲁国朝见鲁襄公。

鲁襄公在商任会晤晋平公、齐庄公、宋平公、卫殇公、郑简公、曹武公、莒黎比公、邾悼公。

庚子这天，孔子出生。

二十二年

公元前551年。周灵王21年，晋平公7年，齐庄公3年，卫献公26年、殇公8年，蔡景公41年，郑简公15年，曹武公4年，陈哀公18年，杞孝公16年，宋平公25年，秦景公26年，楚康王9年，吴王诸樊10年，许灵公41年。

【原文】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会①。（无传）

夏四月。（无传）

秋七月，辛酉②，叔老卒。（无传）

冬，公会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随③。（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楚杀其大夫公子追舒④。（无传）

【注释】

①会：指去年冬诸侯商任之会。

②辛酉：十六日。

③沙随：宋国地名，在今河南宁陵县西北。

④公子追舒：楚庄王之子，字子南，为令尹。

【译文】

二十二年春季，周历正月，鲁襄公从商任之会回到鲁国。

夏季四月。

秋季七月，辛酉这天，鲁国的叔老死。

冬季，鲁襄公在沙随会晤晋平公、齐庄公、宋平公、卫殇公、郑简公、曹武公、莒黎比公、邾悼公、滕成公、薛国国君、杞孝公、小邾穆公。

鲁襄公自沙随之会回到鲁国。

楚国杀死它的大夫公子追舒。

二　十　三　年

公元前550年。周灵王22年，晋平公8年，齐庄公4年，卫献公27年，殇公9年，蔡景公42年，郑简公16年，曹武公5年，陈哀公19年，杞孝公17年，宋平公26年，秦景公27年，楚康王10年，吴王诸樊11年，许灵公42年。

【原文】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无传）

三月，己巳①，杞伯匄卒②。（无传）

夏，邾畀我来奔③。（无传）

葬杞孝公。（无传）

陈杀其大夫庆虎及庆寅④。

称国以杀，罪累上也⑤。及庆寅，庆寅累也。

陈侯之弟光自楚归于陈⑥。（无传）

晋栾盈复入于晋⑦，入于曲沃⑧。（无传）

秋，齐侯伐卫，遂伐晋。（无传）

八月，叔孙豹帅师救晋，次于雍渝⑨。

言救后次⑩，非救也。

己卯⑪，仲孙速卒。（无传）

冬十月，乙亥⑫，臧孙纥出奔邾⑬。

其日，正臧孙纥之出也。蘧伯玉曰⑭："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

晋人杀栾盈。

恶之，弗有也⑮。

齐侯袭莒。（无传）

【注释】

①己巳：二十八日。

②杞伯匄：杞孝公，名匄，杞桓公之子，于公元前567年——前550年在位。

③畀我：邾大夫。畀，《公羊传》作"鼻"，古字通。

④庆虎、庆寅：陈国大夫，把持朝政，为役夫起义所杀（事见《左传》）。

⑤罪累上也：依《穀梁传》义例，谓其受国君牵累。 按：穀梁氏此意

大谬，盖由其不明史实所致。二庆多行不义（详见《左传·襄公七年、二十年、二十三年》），实有罪当杀。

⑥光：陈哀公之弟公子光，二十年奔楚，此年二庆被杀，光归国。光，《左传》作“黄”。

⑦栾盈：晋大夫，见前二十一年注。栾盈于襄公二十一年奔楚，二十二年至齐，此年入晋，故曰“复入于晋”。

⑧曲沃：晋国地名，在今山西喜闻县东。栾盈由齐至晋，先入曲沃，后入绛（晋国都），又由绛奔曲沃（见《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⑨雍渝：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浚县西南。渝，《左传》作“榆”。

⑩次：止。

⑪己卯：十日。

⑫乙亥：七日。

⑬臧孙纥：鲁大夫，即臧武仲，臧孙许（臧宣叔）之子。

⑭蘧伯玉：卫大夫，名瑗，谥曰成子，蘧庄子无咎之子。

⑮弗有：《集解》曰：“不言杀其大夫，是不有之以为大夫。”钟氏《补注》曰：“经恶之为弗有之辞。”

【译文】

二十三年春季，周历二月，癸酉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三月，己巳这天，杞孝公匄死。

夏季，邾国的畀我来投奔鲁国。

埋葬杞孝公。

陈国杀死它的大夫庆虎和庆寅。

史册记载说是陈国杀死了他们，是表示他们的罪过是因受到国君的牵累。说“及庆寅”，表示庆寅是受牵累而被杀的。

陈哀公的弟弟光从楚国回到了陈国。

晋国栾盈又进入晋国，进入曲沃。

秋季，齐庄公攻打卫国，接着又攻打晋国。

八月，鲁国的叔孙豹率领军队援救晋国，军队停驻在雍渝。

说援救之后又说停驻在雍渝，表明实际上并没有去援救晋国。

己卯这天，鲁国的仲孙速死。

冬季，乙亥这天，鲁国的臧孙纥出逃到邾国。

记载臧孙纥出逃的日子，表明臧孙纥是因为有罪才被迫出逃的。卫国的蘧伯玉（听到此事后）说："不用正确的原则、态度为国君效力的人，大概一定会被迫出逃的吧！"

晋国人杀死了栾盈。

说杀死栾盈（不说"杀其大夫"）是因为憎恶他，不把他当作大夫看待。

齐庄公袭击莒国。

二十四年

公元前549年。周灵王23年，晋平公9年，卫献公28年，殇公10年，蔡景公43年，郑简公17年，曹武公6年，陈哀公20年，杞文公益姑元年，宋平公27年，秦景公28年，楚康王11年，吴王诸樊12年，许灵公43年。

【原文】

二十四年春，叔孙豹如晋。（无传）

仲孙羯帅师侵齐①。（无传）

夏，楚子伐吴。（无传）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②（无传）

齐崔杼帅师伐莒。（无传）

大水。（无传）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③。（无传）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仪④。（无传）

冬，楚子、蔡侯、陈侯、许男伐郑。（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陈鍼宜咎出奔楚⑤。（无传）

叔孙豹如京师。（无传）

大饥。

五谷不升谓大饥⑥，一谷不升谓之嗛⑦，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馑，四谷不升谓之康⑧，五谷不升谓之大侵⑨。大侵之礼，君食不兼味，台榭不涂，弛侯⑩，廷道不除⑪，百官布而不制⑫，鬼神祷而不祀，此大侵之礼也。

【注释】

①仲孙羯：鲁大夫，即孟孝伯，仲孙速（孟庄子）之庶子，嗣仲孙速为鲁卿。

②既：尽，此谓日全食。

③癸巳朔，日有食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七月朔既已全蚀，八月朔决无再蚀之理。或以为史官之误。邹伯奇《邹徵君遗书》谓'盖文十一年八月日食，脱简于此。'冯徵《集证》亦云：'当是文公十一年八有癸巳朔日食，脱简于此。'"

④夷仪：晋地名，在今河北邢台市西。与僖公元年之夷仪非一地。《公羊传》作"陈仪"。

⑤鍼宜咎：陈大夫，陈鍼子八世孙，以鍼为氏。

⑥升：成。"不升"即没有收成。

⑦嗛（qiǎn 浅）：不足。

⑧康：空虚。

⑨侵：伤。

⑩弛侯：《集解》曰："弛，废也；侯，射侯也。废侯不燕射。"

⑪廷道不除：《集解》曰："廷内道路不脩除。"　除：治。

⑫百官布而不制：《集解》曰："官职脩列不可阙废，不更有造作。"按：不制谓不再修制新的工程、器械。

【译文】

二十四年春季，鲁国叔孙豹去到晋国。

鲁国的仲孙羯率领军队侵袭齐国。

夏季，楚康王攻打吴国。

秋季七月，甲子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这次是日全食。

齐国的崔杼率领军队攻打莒国。

发生了大水灾。

八月，癸巳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鲁襄公在夷仪会晤晋平公、宋平公、卫殇公、郑简公、曹武公、莒黎比公、邾悼公、滕成公、薛国国君、杞文公、小邾穆公。

冬季，楚康王、蔡景公、陈哀公、许灵公攻打郑国。

鲁襄公从夷仪之会回到鲁国。

陈国的铖宜咎出逃到楚国。

鲁国的叔孙豹去周朝的京都。

发生了大饥荒。

五谷都没有收成叫大饥荒。一种谷物没有收成叫作"嗛"；二种谷物没有收成叫作"饥"；三种谷物没有收成叫作"馑"；四种谷物没有收成叫作"康"；五种谷物全都没有收成叫作"大侵"。大侵的礼节是：君主的馈食不吃各种花样，台榭不再粉饰，撤去射侯不再举行燕射之礼，廷中的道路不再修治，百官各安其位不再进行新的修制工作，对鬼神只进行祈祷而不再举行祭祀之礼，这些都是大侵的有关礼节规定。

二 十 五 年

公元前548年。周灵王24年，晋平公10年，齐庄公6年，卫献公29年、殇公11年，蔡景公44年，郑简公18年，曹武公7年，陈哀公21年，杞文公2年，宋平公28年，秦景公29年，楚康王12年，吴王诸樊13年，许灵公44年。

【原文】

二十五年春，齐崔杼帅师伐我北鄙。（无传）

夏五月，乙亥①，齐崔杼弑其君光②。

庄公失言，淫于崔氏③。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仪④。（无传）

六月，壬子⑤，郑公孙舍之帅师入陈⑥。（无传）

秋八月，己巳⑦，诸侯同于重丘⑧。（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卫侯入于夷仪⑨。（无传）

楚屈建帅师灭舒鸠⑩。（无传）

冬，郑公孙夏帅师伐陈⑪。（无传）

十有二月，吴子谒伐楚⑫，门于巢⑬，卒⑭。

以伐楚之事门于巢卒也。于巢者，外乎楚也。门于巢，乃伐楚也。诸侯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见以伐楚卒也。其见以伐楚卒，何也？古者，大国过小邑，小

邑必饰城而请罪⑮，礼也。吴子谒伐楚，至巢，入其门，门人射吴子，有矢创，反舍而卒。古者，虽有文事，必有武备⑯，非巢之不饰城而请罪，非吴子之自轻也。

【注释】

①乙亥：十七日。

②光：齐庄公，名光，齐灵公之子，齐国第二十五位君，于公元前554年——前548年在位。

③“庄公”二句：齐庄公私通于崔杼之妻，以崔氏之冠赐人，并公然以语言羞辱崔杼。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④夷仪：晋地，在今河北邢台市西。

⑤壬子：二十四日。

⑥公孙舍之：郑宗室，字子展，为卿。见前十一年注。

⑦己巳：《左传》作“秋七月己巳”，杜预注云：“己巳，七月十二日。经误。”

⑧诸侯：指夷仪之会之诸侯。 同：“同”下脱“盟”字，《左传》、《公羊传》、《穀梁》文皆有“盟”字，钟文烝《补注》本亦有，当据以补正。 重丘：齐地名，在今山东聊城县东南五十里（依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说。《大清一统志》及沈钦韩《春秋地名补注》尚有异说，兹不备录）。

⑨卫侯：此指卫献公。夷仪之会后，晋平公派人把卫献公接到夷仪居住。事见《左传》。钟文烝《补注》云：“十六年以来书卫侯皆为剽（即殇公），此则衎（献公）也。”

⑩屈建：楚大夫，字子木，为令尹。 舒鸠：群舒国之一，在今安徽舒城县境。

⑪公孙夏：郑大夫，字子西，为卿。

⑫吴子谒：即吴王诸樊。 谒：《左传》作“遏”。

⑬巢：国名，群舒国之一，亦偃姓，其地在今安徽巢县东北五里。

⑭卒：诸樊为吴王寿梦之长子，鲁襄公十二年（公元前561年）九月寿梦卒，诸樊继承王位，至今年卒，在位十四年（年号十三年）。

⑮饰城而请罪：《集解》曰："饰城者，脩守备；请罪，问所以为阙致师之意。"

⑯有文事，必有武备：《补注》曰："言古者诸侯相见，军卫不彻；况以伐楚之事攻巢之门，本非故事，可无备乎？君亲为飞矢所中，是其无备明矣。"

【译文】

二十五年春季，齐国崔杼率领军队攻打我国的北部边境。

夏季五月，乙亥这天，齐国的崔杼杀死他的国君光。

齐庄公言语失礼，又私通于崔杼的妻子（导致自己被杀）。

鲁襄公在夷仪会晤晋平公、宋平公、卫殇公、郑简公、曹武公、莒黎比公、邾悼公、薛国国君、杞文公、小邾穆公。

六月，壬子这天，郑国公孙舍之率领军队进入陈国。

秋季八月，己巳这天，夷仪之会的各国诸侯在重丘共同签订了盟约。

鲁襄公从诸侯之会回到鲁国。

卫献公进入夷仪。

楚国的屈建率领军队灭掉了舒鸠国。

冬季，郑国的公孙夏率领军队攻打陈国。

十二月，吴王谒进攻楚国，攻入巢国城门，受伤而死。

《春秋》这条经文是说吴王因攻打楚国而攻入巢国城门才受伤而死的。说"在巢"，是表明吴王在楚国之外死的。说"门于巢"，是表示先攻巢然后才能进攻楚国。诸侯活着的时候不能称名字，把他的名字放在"伐楚"的前面，是为了表现他因为攻打楚国而死的。表现他是因攻打楚国而死的，是为什么呢？古时候大国军队路过小城邑，小城邑的主人必定修治守备而且请问致伐之罪，这是礼制的要求。吴王谒进攻楚国，走到巢国，攻入巢国城门，守门的人射吴王，射伤了他，回到住所就死了（可见他是为攻楚而

死的)。古时候诸侯纵然有外交相见之事，也必定要有武士保卫。《春秋》记载此事，一方面是对巢国不修治城防而行请罪之礼表示谴责，另一方更是对吴王处事掉以轻心的谴责。

二 十 六 年

公元前547年。周灵王25年，晋平公11年，齐景公杵臼元年，卫献公30年，(后元元年)、殇公12年，蔡景公45年，郑简公19年，曹武公8年，陈哀公22年，杞文公3年，宋平公29年，秦景公30年，楚康王13年，吴王余祭元年，许灵公45年。

【原文】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①，卫宁喜弑其君剽②。

此不正，其日，何也？殖也立之③，喜也君之，正也。

卫孙林父入于戚以叛④。(无传)

甲午⑤，卫侯衎复归于卫⑥。

日归，见知弑也⑦。

夏，晋侯使荀吴来聘⑧。(无传)

公会晋人郑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渊⑨。(无传)

秋，宋公杀其世子座⑩。(无传)

晋人执卫宁喜。(无传)

八月，壬午⑪，许男宁卒于楚⑫。(无传)

冬，楚子、蔡侯、陈侯伐郑。(无传)

葬许灵公。(无传)

【注释】

①辛卯：七日。

②宁喜：卫大夫，即宁悼子。　剽：卫殇公，名剽，又称子叔，卫穆公之孙，子叔黑背之子，卫国第二十六位君，于公元前559年——前547年在位。

③殖：宁殖，卫大夫，即宁惠子，宁喜之父。

④孙林父与宁殖于鲁襄公十四年逐卫献公，今献公将归国，孙林父遂叛，以其采邑戚入晋（详见《左传》）。

⑤甲午：二月十日。

⑥卫侯衎（kàn 瞰）：卫献公，名衎。

⑦知：预知。　按：杀卫殇公，献公实为主谋，事见《左传》。

⑧荀吴：晋大夫，荀偃之子，即中行穆子。

⑨良霄：郑大夫，字伯有，公孙辄之子。霄，襄公十一年作“宵”。　澶渊：本为卫地，现已属晋，在今河南濮阳县西北。

⑩世子座：宋平公之太子，名座，被诬陷，遭囚而自缢。

⑪壬午：初一。

⑫许男：许灵公，名宁，许昭公之子，于公元前592年——前547年在位。　卒于楚：许灵公到楚求伐郑，遂卒于楚。

【译文】

二十六年春季，周历二月，辛卯这天，卫国的宁喜杀死他的国君剽。

卫殇公不是依礼继承国君之位的君主，还记载他死的日子，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是宁殖立他为君的，宁殖的儿子宁喜把他当作国君对待，这也是符合礼的。

卫国的孙林父进入戚邑，并把戚邑献给晋国而背叛卫国。

甲午这天，卫献公衎又回到卫国。

记载卫献公回国的日子，是为了表现他是预知卫殇公被杀，（所以才如此快就能回国）。

夏季，晋献公派荀吴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鲁襄公于澶渊会晤晋国的大夫、郑国的良霄，宋国大夫、曹国大夫。

秋季，宋平公杀死他的太子座。

晋国人囚禁了卫国的宁喜。

八月，壬午这天，许灵公宁死在楚国。

冬季，楚康王、蔡景公、陈哀公联合讨伐郑国。

埋葬许灵公。

二 十 七 年

公元前546年。周灵王26年，晋平公12年，齐景公2年，卫献公31年（后元2年），蔡景公46年，郑简公20年，曹武公9年，陈哀公23年，杞文公4年，宋平公30年，秦景公31年，楚康王14年，吴王余祭2年，许悼公买元年。

【原文】

二十有七春，齐侯使庆封来聘①。（无传）

夏，叔孙豹会晋赵武、楚屈建、蔡公孙归生、卫石恶、陈孔奂、郑良霄、许人、曹人于宋②。（无传）

卫杀其大夫宁喜。

称国以杀，罪累上也。宁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辞言之，何也？尝为大夫，与之涉公事矣③。由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恶献公也。

卫侯之弟专出奔晋④。

专，喜之徒也。专之为喜之徒，何也？己虽急纳其兄，

与人之臣谋弑其君⑤，是亦弑君者也。专其曰弟，何也？专有是信者⑥。君赂不入乎喜⑦，而杀喜，是君不直乎喜也⑧，故出奔晋，织绚邯郸⑨，终身不言卫。专之去，合乎《春秋》。

秋七月，辛巳⑩，豹及诸侯之大夫盟于宋⑪。

溴梁之会⑫，诸侯在，而不曰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晋赵武耻之。豹云者，恭也。诸侯不在，而曰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其臣恭也，晋赵武为之会也⑬。

冬十有二月⑭，乙亥朔，日有食之。（无传）

【注释】

①庆封：齐大夫，庆克之子，字子家，排行最末，故又称庆季。

②赵武：晋大夫，赵朔之子，为庄姬所生。死谥文，又称赵文子。　公孙归生：蔡宗室，为大夫；字子家，蔡文公之孙，公子朝之子。　石恶：卫大夫，石碏之后。　孙免：陈大夫。免，《公羊传》作“爰”。　良霄：郑大夫，见上年注。

③“尝为”二句：《集解》曰：“郑嗣曰：若献公（公，原作“入”，误，兹据阮元《校勘记》改正）以喜有弑君之罪而杀之，则不宜既入以为大夫，而得杀之，明以他故。”钟氏《补注》曰：“公事，公家事也，此亦所谓杀之不以其罪。”按：宁喜被杀，盖因其居功而专朝政，《左传》曰“卫宁喜专，公患之”，是也。　与：许。

④专：人名，即卫献公之弟，字子鲜。专，《左传》、《公羊传》皆作“鲕”。按：“鲕”为本字，“专”为借字，由其字曰“子鲜”可知。

⑤与人臣谋弑其君：指专与宁喜谋纳卫献公事，纳献公，须先杀或逐殇公（事详《左传》及《公羊传》）。　人臣：指宁喜。　君：指卫殇公。

⑥有是信者：谓专是个讲信义的人。　按：专曾与宁喜相约，纳献公后，由宁喜执政。事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⑦君赂：据《左传》载，卫献公曾通过其弟专与宁喜相约：“苟反，政由宁氏，祭则寡人。”君，指卫献公。　赂，指卫献公当年答应宁喜的条

件。

⑧直：信。《补注》曰："直亦信也。古书于尾生、直躬，或称直，或称信，是信，直同义。"

⑨绚（qú 渠）：网罟。 邯郸：卫邑，后属晋，在今河北邯郸市。

⑩辛巳：五日。

⑪豹：即上文之叔孙豹。 盟于宋：《左传》曰："盟于宋西门之外。"

⑫溴梁：晋国地名，在今河南济源市西。 按：溴梁之会见前十六年。

⑬之：此。

⑭十二月：《左传》作"十一月"，是。说详江永《群经补义》及王夫之《春秋稗疏》。

【译文】

二十七年春季，齐景公派庆封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夏季，鲁国叔孙豹在宋国会晤晋国的赵武、楚国的屈建、蔡国的公孙归生、卫国的石恶、陈国的孔奂、鲁国良霄、许国人、曹国人。

卫国杀死它的大夫宁喜。

《春秋》上称是卫国杀死的，是表示宁喜的罪过是由国君牵累的。宁喜有弑君之罪，史册上还用受国君牵累文辞来说他的死，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曾经被卫献公命为大夫，应许他干预国家政事。因为他要接卫献公回国而杀死卫殇公，却不依他弑君之罪来判定他的罪过，《春秋》这样记载他的死是为了显露卫献公的恶行。

卫献公的弟弟专出逃到晋国。

专是宁喜的同伙。说他是宁喜的同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他自己虽然急着接纳他的哥哥卫献公回国，因而和卫殇公的臣下宁喜谋划杀死卫殇公，但他毕竟也是弑君的人。《春秋》写明专是卫献公的弟弟，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是个讲信义的人，（过错不在他身上），卫献公当年通过他答应宁喜的条件没有向宁喜兑现，反而杀死了宁喜，这是卫献公对宁喜不守信义，（也使专背上了不

守信义的恶名），所以（他不愿再和献公共事）就逃到晋国去了。他后来在邯郸以织网罟为生，终生不再提卫国的事。专离开卫国，这个行动合乎《春秋》所表彰的原则的。

秋季七月，辛巳这天，鲁国的叔孙豹在宋国的西门之外和各国诸侯的大夫签订了盟约。

溴梁之会，各国诸侯都在会上，《春秋》上却不说“诸侯之大夫”，是表明大夫们不行臣道，赵武认为这些大夫的行为可耻。这次记载举出叔孙豹的名，是表示大夫对诸侯很恭敬；诸侯不在会上，却记载说“诸侯之大夫”，是表彰大夫们行臣道。这些臣子对诸侯很恭敬，是因为晋国赵武主持了这次盟会。

冬季十二月，乙亥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二　十　八　年

公元前545年。周灵王27年，晋平公13年，齐景公3年，卫献公32年（后元3年），蔡景公47年，郑简公21年，曹武公10年，陈哀公24年，杞文公5年，宋平公31年，秦景公32年，楚康王15年，吴王余祭3年，许悼公2年。

【原文】

二十有八年春，无冰。（无传）

夏，卫石恶出奔晋。（无传）

邾子来朝。（无传）

秋八月，大雩。（无传）

仲孙羯如晋。（无传）

冬，齐庆封来奔。（无传）

十有一月，公如楚。（无传）

十有二月，甲寅①，天王崩②。（无传）

乙未③，楚子昭卒④。（无传）

【注释】

①甲寅：十六日。

②天王：指周灵王，名泄心，周简王之子，东周第十一王，于公元前572年——前545年在位。

③乙未：十二月无乙未，经文有误。

④楚子：楚康王，名昭，楚共王之子，楚国第八位王，于公元前560年——前545年在位。

【译文】

二十八年春季，没有结冰。

夏季，卫国的石恶逃到晋国。

邾悼公来鲁国朝见鲁襄公。

秋季八月，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鲁国的仲孙羯去到晋国。

冬季，齐国的庆封来投奔鲁国。

十一月，鲁襄公去到楚国。

十二月，甲寅这天，周灵王驾崩。

乙未这天，楚康王昭死。

二 十 九 年

公元前544年。周景王贵元年，晋平公14年，齐景

公 4 年，卫献公 33 年（后元 4 年），蔡景公 48 年，郑简公 22 年，曹武公 11 年，陈哀公 25 年，杞文公 6 年，宋平公 32 年，秦景公 33 年，楚郏敖麇元年，吴王余祭 4 年，许悼公 3 年。

【原文】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闵公也①。

夏五月，公至自楚。

喜之也。致君者，殆其往而喜其反②，此致君之意，义也。

庚午③，卫侯衎卒④。（无传）

阍弑吴子余祭⑤。

阍⑥，门者也，寺人也⑦。不称名姓，阍不得齐于人；不称其君，阍不得君其君也。礼，君不使无耻，不近刑人⑧，不狎敌，不迩怨。贱人非所贵也，贵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举至贱而加之吴子⑨，吴子近刑人也。阍弑吴子余祭，仇之也。

仲孙羯会晋荀盈、齐高止、宋华定、卫世叔仪、郑公孙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⑩。

古者，天子封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其民足以满城，以自守也。杞危而不能自守，故诸侯之大夫相帅以城之，此变之正也⑪。

晋侯使士鞅来聘。（无传）

杞子来盟。（无传）

吴子使札来聘⑫。

吴其称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进之也。身贤，贤也；使贤，亦贤也。延陵季子之贤，尊君也。其名，成尊于上也⑬。

秋七月，葬卫献公。（无传）

齐高止出奔北燕⑭。

其曰北燕，从史文也⑮。

冬，仲孙羯如晋。（无传）

【注释】

①闵：通“悯”，怜悯。

②殆：危。此用作动词，意谓忧其危。

③庚午：六月五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此未书月，盖史失之。”

④卫侯衎：卫献公，名衎，卫定公之子，卫国第二十五位君，于公元前577年——前559年、前547年——前544年两度在位。

⑤吴子余祭：吴王，名余祭，吴王寿梦之子，吴王诸樊之弟，吴国第三位王，于公元前548年——前544年在位。

⑥阍：守门人。

⑦寺人：宫廷内近侍之人，由阉者充任。汉以后称宦官者，即此类也。

⑧刑人：即寺人，因受刑去势（男性生殖器），故又称刑残之人，刑腐之人，简言之曰刑人。

⑨至贱：最下贱的人，指上文“阍”。

⑩荀盈：晋大夫，即知盈、知悼子。　高止：齐大夫，字子容。　华定：宋大夫，任司徒。　世叔仪：卫大夫，即大叔仪，又称大叔文子。　公孙段：郑宗室，字子石，又称伯石。

⑪变之正：杨《疏》曰：“诸侯恤灾救危是正，今大夫为之，故云变之正也。”

⑫吴子：吴王。范《注》引杜预《左传注》以此吴子为余祭；然贾逵、服虔皆以为是夷末。按：宜以夷末为是。余祭此时已死，《左传》明曰：“其出聘也，通嗣君也。”嗣君当为夷末，夷末新立，派季札来鲁通好，

亦礼之宜也。　札：公子季札，吴王寿梦第四子，吴王诸樊、吴王余祭、吴王夷末之弟，初封延陵，又称延陵季子；后加封州来，又称延州来季子。以贤闻名当世。季札此行遍及鲁、齐、郑、卫、晋诸国（见《左传》）。

⑬成尊于上：杨《疏》云："谓进吴称子，上谓君上也。"　尊：尊号，此指"吴子"之"子"，爵位名。

⑭北燕：国名，姬姓，为燕召公之后，都蓟（今北京市）。战国时为秦所灭（与地在今河南延津县境之南燕国非同姓，南燕姓姞）。

⑮从史文：意谓孔子修《春秋》时没有改动史官的原文，即不称"燕"而称"北燕"。

【译文】

二十九年春季，周历正月，鲁襄公滞留在楚国。

《春秋》记载此事表现了对鲁襄公的同情。

夏季五月，鲁襄公从楚国回到鲁国。

《春秋》记载此事表现了对鲁襄公能够平安返国的喜悦之情。《春秋》所以要书国君"至自某"，是因为担忧国君去时有危险，而对国君安全返国感到喜悦，这就是记载君"至自某"的心意，也是义的表现。

庚午这天，卫献公衎死。

吴国守门人杀了吴王余祭。

阍是守卫宫门的人，是国君的近侍之人。不称他的姓名，因为不能将阍者和一般人同等看待。不说是"其君"，是阍者不能把国君当作自己的国君。依照礼制，国君不能使用无耻之徒；不能亲近受刑之人；不能轻侮仇敌；不能接近怨恨自己的人。卑贱的人，不能使他居在尊贵的地位；尊贵的人，不能对他用刑；受刑的人，不能亲近他。《春秋》在这里举出杀死吴王余祭的人的最卑贱的身份，是表明吴王是因亲近刑残之人才招致被杀的。说"阍弑吴子余祭"，是表明阍者因为怨恨吴王余祭才将他杀死的。

鲁国的仲孙羯会合晋国的荀盈、齐国的高止、宋国的华定、卫国的世叔仪、郑国的公孙段、曹国人、莒国人、邾国人、滕国人、薛国人、小邾国人修筑杞国的都城。

古时候，天子封建诸侯，给他的地方足够容纳他的人民，他的人民足够住满都城，以便于他能够自守。现在杞国危急却不能自守，所以诸侯的大夫们互相聚集一起来修筑杞国的都城，这种权宜之计是符合礼制的。

晋平公派遣士鞅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杞文公来鲁国缔结盟约。

吴王夷末派札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称吴国国君的爵号“子”，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能妥善使用延陵季子，所以奖掖他而称他的爵号。自身具有贤德，是贤明的人；能使用贤德的人，也是贤明的人。延陵季子的贤德，表现在他能尊崇国君。只称他的名字“札”（不称氏），是为了成就他的国君的尊号“子”。

秋季七月，埋葬卫献公。

齐国的高止出逃到北燕国。

这里称“北燕”国，是依从史官的原文未加改动。

冬季，鲁国的仲孙羯去到齐国。

三 十 年

公元前543年。周景王2年，晋平公15年，齐景公5年，卫襄公晋元年，蔡景公49年，郑简公23年，曹武公12年，陈哀公26年，杞文公7年，宋平公33年，秦景公34年，楚郏敖2年，吴王夷末元年，许悼公4年。

【原文】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罢来聘①。（无传）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②。

其不日，子夺父政，是谓夷之③。

五月，甲午④，宋灾，伯姬卒⑤。

取卒之日加之灾上者，见以灾卒也。其见以灾卒奈何？伯姬之舍失火，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⑥？"伯姬曰："妇人之义，傅母不在⑦，宵不下堂。"左右又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曰："妇人之义，保母不在⑧，宵不下堂。"遂逮乎火而死，妇人以贞为行者也。伯姬之妇道尽矣！详其事，贤伯姬也。

天王杀其弟佞夫⑨。

《传》曰：诸侯且不首恶⑩，况于天子乎？君无忍亲之义，天子、诸侯所亲者，唯长子、母弟耳。天王杀其弟佞夫，甚之也。

王子瑕奔晋⑪。（无传）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共姬⑫。

外夫人不书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灾，故隐而葬之也⑬。

郑良霄出奔许⑭，自许入于郑。（无传）

郑人杀良霄。

不言大夫，恶之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

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于子也⑮。

晋人、齐人、宋人、卫人、郑人、曹人、莒人、邾人、

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会于澶渊⑯，宋灾故。

会不言其所为，其曰宋灾故，何也？不言灾故，则无以见其善也。其曰人，何也？救灾以众。何救焉？更宋之所丧财也⑰。澶渊之会，中国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国，无侵伐八年，善之也。晋赵武、楚屈建之力也。

【注释】

①楚子：楚郏敖，名麇（《左传》作“麇”，《公羊传》、《穀梁传》作“卷”，《史记·楚世家》作“员”），楚康王之子，于公元前545年——前541年在位，为公子围（即楚灵王）所杀，无谥号，葬于郏，以葬地称之，谓之郏敖。敖义为陵，“郏敖”即郏陵（说详顾颉刚《史林杂识》）。 选罢（pí皮）：楚大夫，字子荡。

②世子般：蔡景公太子，名般，杀父自立，即蔡灵公。 固：蔡景公，名固，蔡文公之子，蔡国第十七位君，于公元前592年——前543年在位。

③夷：用为动词，意为看作夷狄之人。 按：蔡景公为其子般娶妻于楚，私通，故为般所杀；是为大乱人伦，故《传》曰“夷之”，即视其父子为不习礼仪教化之夷狄之人。

④甲午：五日。

⑤伯姬：宋共公夫人，鲁女，又称宋共姬。嫁共公六年而共公死，寡居三十四年。见前成公九年注。 按：《左传》“伯姬”上有“宋”字。

⑥辟：通“避”，躲避，逃避。

⑦傅母：古时贵族妇女有傅母，选择老而无子的妇人为之，辅其德行。

⑧保母：古时贵族妇女有保母，照料生活起居、保其平安之女妾。

⑨天王：周景王。 佞夫：周灵王之子，周景王之弟。佞夫被杀，是周朝廷内部一次争夺王位的斗争。 按：“佞夫”，《公羊传》作“年夫”。

⑩且：原作“目”，形近而误，兹据阮元《校勘记》改正。

⑪王子瑕：周王之子。

⑫叔弓：鲁大夫，叔老之子，鲁宣公弟叔肸之曾孙，又称子叔敬叔。 共姬：即上文之伯姬。 按：《左传》“共姬”上有“宋”字。

⑬隐：恻隐，同情。

⑭良霄：郑大夫，见前二十六年注。

⑮失民于子：因失子而失民。《集解》曰："郑嗣曰：夫葬者，臣子之事也。景公无子，不可谓无民；无民则景公有失于民；有民则罪归于子。若不书葬，则嫌亦失民。故曰：不忍使父失民于子。"

⑯澶渊：地名，本属卫，此时已为晋所有，在今河南濮阳县西北。

⑰更：补偿。《集解》曰："更，音庚，偿也。"

【译文】

三十年春季，周历正月，楚王郏敖派遣薳罢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夏季四月，蔡国的太子般杀死他的国君固。

不记载此事发生的日子，是因为儿子夺取父亲的政权，所以把他们当作野蛮的夷狄之人看待。

五月，甲午这天，宋国发生了火灾，伯姬死。

把伯姬死的日子放在火灾之前，是为了显示伯姬是因火灾而死的。说伯姬是因火灾而死，是怎么回事呢？情况是：伯姬的住房失火，她身边下人说："夫人暂时出去躲避一下火灾吧？"伯姬说："妇人的行动原则是：傅母不在身边，夜里不应该到庭堂之外去。"她身边的下人又说："夫人还是暂时出去躲避一下火灾吧！"伯姬说："妇人的原则是：保母不在身边，夜里不能到庭堂外边去。"于是一直等到大火烧来而将她烧死。妇人把保持贞洁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伯姬对妇人之道可以说是完全作到了。《春秋》上详细记载其事，是为了表彰伯姬的贤德。

周景王杀死了他的弟弟佞夫。

《传》上说：诸侯且不能带头作恶事，何况是天子呢？君主没有狠心残害自己亲人的道理。天子、诸侯最亲近的人，只有长子、同母兄弟。《春秋》上说景王杀死了自己的亲弟弟佞夫，是显露他作得太过分了。

王子瑕逃奔到晋国。

秋季七月，鲁国的叔弓到宋国，去参加共姬的葬礼。

外国的国君夫人死了，《春秋》上不记载她的葬事。这次却记载了共姬的葬事，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她是我们鲁国国君的女儿，而且死于火灾，所以同情她而记载了她的葬事。

郑国良霄出逃到许国，又从许国进入郑国。

郑国人杀死了良霄。

《春秋》上不说良霄是位大夫，是表现对他的憎恶。

冬季十月，埋葬蔡景公。

不记载蔡景公死的日子，却记载他埋葬的月份，表示本来是不该记载他的葬事的。这里既记载了他死的事又记载了他埋葬的事，是因为不忍心让他因为失去了儿子而再失去人民。

晋国人、齐国人、宋国人、卫国人、郑国人、曹国人、莒国人、邾国人、滕国人、薛国人、杞国人、小邾国人在澶渊开会，是因为宋国遭受火灾的缘故。

《春秋》上只记载开会，不说开会是为什么。这次却说是为了宋国的火灾的缘故，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如果不说是为了宋国火灾的缘故，就没办法表现这次开会的善意。记载说“人”，是什么原因呢？因为救灾是众人的事。如何救灾呢？就是共同补偿宋国因火灾而损失的财物。从这次澶渊之会以后，中原国家不再攻打四周的夷狄国家，四周的夷狄国也不再攻击中原国家，天下没有互相攻伐之事达八年之久，所以《春秋》要褒扬这次会议。这全是晋国的赵武、楚国的屈建的功劳。

三 十 一 年

公元前542年。周景王3年，晋平公16年，齐景公

6年，卫襄公2年，蔡灵公般元年，郑简公24年，曹武公13年，陈哀公27年，杞文公8年，宋平公34年，秦景公35年，楚郏敖3年，吴王夷末2年，许悼公5年。

【原文】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六月，辛巳①，公薨于楚宫②。

楚宫，非正也。

秋九月，癸巳③，子野卒④。

子卒日，正也。

己亥⑤，仲孙羯卒。（无传）

冬十月，滕子来会葬。（无传）

癸酉⑥，葬我君襄公。（无传）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⑦。（无传）

【注释】

①辛巳：二十八日。

②楚宫：鲁襄公于二十九年由楚返鲁，因喜爱楚国的宫室，便在鲁国曲阜模仿修建，名为楚宫。

③癸巳：十一日。

④子野：鲁襄公之子，为襄公之妾敬归所生。襄公卒，因哀痛而死（见《左传》）。按：子野继襄公为君仅二月有余，未及即位改元，死无谥号。

⑤己亥：十七日。

⑥癸酉：二十一日。

⑦密州：莒黎比公，名密州（又称买朱钮），为其子展舆所杀。

【译文】

三十一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六月，辛巳这天，鲁襄公在楚宫去世。

鲁襄公死在楚宫，是不合礼制的。

秋季九月，癸巳这天，鲁襄公的儿子子野死。

国君的儿子死了，记载日子，这是合礼的常例。

己亥这天，鲁国的仲孙羯死。

冬季十月，滕成公来鲁国参加鲁襄公的葬礼。

癸酉这天，埋葬我们的国君鲁襄公。

十一月，莒国人杀了他们的国君莒黎比公密州。

昭　公

鲁昭公名裯（一作稠，一作祒），鲁襄公之子，为齐归所生，与子野为异母兄弟，子野死，裯立为君，于公元前542年——前509年在位。死谥昭，《谥法》曰："容仪恭明曰昭。"

元　年

公元前541年。周景王4年，晋平王17年，齐景公7年，卫襄公3年，蔡灵公2年，郑简公25年，曹武公14年，陈哀公28年，杞文公9年，宋平公35年，秦景

公36年，楚郏敖4年，吴王夷末3年，许悼公6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①。

继正，即位②，正也。

叔孙豹会晋赵武、楚公子围、齐国弱、宋向戌、卫齐恶、陈公子招、蔡公孙归生、郑罕虎、许人、曹人于郭③。（无传）

二月，取郓④。（无传）

夏，秦伯之弟铖出奔晋⑤。

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属通。其弟云者，亲之也。亲而奔之，恶也。

六月，丁巳⑥，邾子华卒⑦。（无传）

晋荀吴帅师败狄于太原⑧。

《传》曰：中国曰大原，夷狄曰大卤，号从中国，名从主人⑨。

秋，莒去疾自齐入于莒⑩。（无传）

莒展出奔吴⑪。（无传）

叔弓帅师疆郓田⑫。

疆之为言，犹竟也⑬。

葬邾悼公。（无传）

冬十有一月，己酉⑭，楚子卷卒⑮。（无传）

楚公子比出奔晋⑯。（无传）

【注释】

①公：鲁昭公。

②继正即位：闵公元年传曰："继弑君不言即位"，昭公继子野为君，子野立后仅三月而死，但非因弑而死，故昭公非继弑君之位，依《春秋》文例，当书即位，故下文曰："正也"。

③公子围：楚共王之子，楚康王之弟，楚郏敖之叔父，曾为令尹。鲁昭公元年杀楚郏敖，继楚王位，是为楚灵王，即位后改名虔，在位十二年，因乱自缢身亡。　国弱：齐大夫，即国景子，国佐之子，国胜之弟，弱，《公羊传》作"酌"。　向戌：宋大夫，任左师。　齐恶：卫大夫。《公羊传》作"石恶"，误，齐恶与石恶非一人（参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公子招：陈国公室，为司徒，又称司徒招。　公孙归生：蔡公室，字子家。罕虎：郑大夫，字子皮。《公羊传》作"轩虎"。郭：《左传》作"虢"，《公羊传》作"漷"。此为东虢，国名，姬姓，为周文王之弟虢叔之后，后为郑所灭。其地在今河南郑州市北古荥镇。

④郓：《公羊传》作"运"，古字通。此为东郓（西郓见成公四年注），在今山东沂水县东北五十里，为莒、鲁长期争夺之对象，时而属莒，时而属鲁。此时鲁又从莒夺取郓，《左传》曰："季武子伐莒，取郓"。

⑤秦伯：秦景公。　铖：秦桓公之子，景公之弟，又称后子。

⑥丁巳：九日。

⑦邾子华：邾悼公，于鲁襄公十七年（前556年）继位，今年卒，在位十五年。

⑧太原：晋地，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约二十五里。《公羊传》作"大原"，《左传》作"大卤"，《穀梁传》石经本、毛本亦作"大原"。"大"亦音"太"。

⑨"号从"二句：意谓地名、物名用中原诸夏的称呼，国名、人名仍用夷狄之称呼（详见前襄公五年注）。

⑩去疾：莒黎比公之子，于上年逃至齐。

⑪展：即展舆，亦黎比公之子，于上年杀黎比公。按：《左传》"展"下有"舆"字。　出：原文误作"去"，兹据别本改正。

⑫疆：用作动词，意谓划定疆界。

⑬竟：同"境"。

⑭己酉：四日。

⑮楚子：楚郏敖，名卷（《左传》作“麇”，《史记·楚世家》作“员”），楚康王之子，楚国第九位王，于公元前445年——前541年在位。

⑯公子比：楚康王之子，楚灵王之弟，字子干。继灵王为楚君，即楚初王。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昭公举行即位大典。

昭公继承君位是符合礼制的正常继位，举行即位大典，也是符合礼制的常例。

鲁国的叔孙豹在郭邑会晤晋国的赵武、楚国的公子围、齐国的国弱、宋国的向戌、卫国的齐恶、陈国的公子招、蔡国的公孙归生、郑国的罕虎、许国人、曹国人。

二月，鲁国夺取了郓邑。

夏季，秦景公的弟弟铖出逃到晋国。

诸侯地位尊贵，他的弟兄不能够以其亲属的名份交通外国。这里却称铖是秦景公的弟弟，是为了显示他和秦景公的至亲关系。秦景公和铖为兄弟至亲，却使他被迫出奔，过错主要在秦景公身上。

六月，丁巳这天，邾悼公华死。

晋国荀吴率领军队在太原打败了狄人。

《传》上说：中原诸夏国家称大原，夷狄国家称大卤。史册记载地号、物号按中原诸夏国家的称呼，国名、人名仍按夷狄当地人的称呼。

秋季，莒国的去疾从齐国进入莒国。

莒国的展舆出逃到吴国。

鲁国的叔弓率领军队划定郓邑的疆界。

说划定疆界，就同说划定境域一样。

埋葬邾悼公。

冬季十一月，己酉这天，楚王郏敖卷死。

楚国公子比出逃到晋国。

二　年

公元前540年。周景王5年，晋平公18年，齐景公8年，卫襄公4年，蔡灵公3年，郑简公26年，曹武公15年，陈哀公29年，杞文公10年，宋平公36年，秦景公37年，楚灵王虔元年，吴王夷末4年，许悼公7年。

【原文】

二年春，晋侯使韩起来聘①。（无传）

夏，叔弓如晋。（无传）

秋，郑杀其大夫公孙黑②。（无传）

冬，公如晋，至河乃复。

耻如晋，故著有疾也③。

季孙宿如晋。

公如晋而不得入，季孙宿如晋而得入，恶季孙宿也④。

【注释】

①韩起：晋大夫，即韩宣子，代赵武执晋政。

②公孙黑：子駟之子，郑穆公之孙，字子晳。

③著有疾也：范宁注谓鲁昭公“惧不利于己，故公托至河有疾而反。”与《左传》、《公羊》异说。《左传》谓鲁昭公因晋平公拒绝其入晋而返，《公羊传》谓公“不敢进也。”未言“有疾”。

④恶季孙宿：《集解》及杨疏皆云：鲁昭公不得入晋，是因季孙宿向晋谮公，晋听其言而不受公。

【译文】

二年春季，晋平公派遣韩起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夏季，鲁国的叔弓去到晋国。

秋季，郑国杀死它的大夫公孙黑。

冬季，鲁昭公到晋国去，走到黄河岸边，就返回来了。

鲁昭公以为到晋国去是可耻的，所以走到黄河边就托病而返回来了。

鲁国的季孙宿到晋国。

鲁昭公往晋国去却不能够进入晋国，季孙宿往晋国去反而能够进入晋国，《春秋》如此记载，意在显露季孙宿的罪过。

三　年

公元前539年。周景王6年，晋平公19年，齐景公9年，卫襄公5年，蔡灵公4年，郑简公27年，曹武公16年，陈哀公30年，杞文公11年，宋平公37年，秦景公38年，楚灵王2年，吴王夷末五年，许悼公8年。

【原文】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①，滕子原卒②。（无传）

夏，叔弓如滕。（无传）

五月，葬滕成公。（无传）

秋，小邾子来朝。（无传）

八月，大雩。（无传）

冬，大雨雹。（无传）

北燕伯款出奔齐③。

其曰北燕，从史文也。

【注释】

①丁未：九日。

②滕子原：滕成公，名原，滕文公之子，于鲁成公十六年（公元前575年）继位为滕君，至今年而卒，在位三十六年。按：滕君书卒、书名自此始，以前仅书“滕子卒”，不书名。

③北燕伯：北燕，国名，姬姓，伯爵。余详前鲁襄公二十九年注。　款：燕简公之名。

【译文】

三年春季，周历正月，滕成公原死。

夏季，鲁国的叔弓去滕国。

五月，埋葬滕成公。

秋季，小邾穆公来鲁国朝见鲁昭公。

八月，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冬季，发生了大雹灾。

北燕国的国君款出逃到齐国。

《春秋》称“北燕”国，是循从当年史官的记录文字未加改动。

四　年

公元前538年。周景王7年，晋平公20年，齐景公10年，卫襄公6年，蔡灵公5年，郑简公28年，曹武公17年，陈哀公31年，杞文公12年，宋平公38年，秦景公39年，楚灵王3年，吴王夷末6年，许悼公9年。

【原文】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①。（无传）

夏，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②。（无传）

楚人执徐子。（无传）

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执齐庆封③，杀之。

此入而杀，其不言入，何也？庆封封乎吴钟离④。其不言伐钟离，何也？不与吴封也。庆封其以齐氏，何也？为齐讨也。灵王使人以庆封令于军中曰："有若齐庆封弑其君者乎⑤？"庆封曰："子一息⑥，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围弑其兄之子而代之为君者乎⑦？'"军人粲然皆笑⑧。庄封弑其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⑨，庆封不为灵王服也，不与楚讨也。《春秋》之义，用贵治贱，用贤治不肖，不以乱治乱也⑩。孔子曰："怀恶而讨，虽死不服。"其斯之谓与？

遂灭厉⑪。

遂，继事也。

九月，取缯⑫。（无传）

冬十有二月，乙卯⑬，叔孙豹卒。（无传）

【注释】

①雪：《左传》作"雹"。

②徐子：徐国国君。　徐，国名，嬴姓，子爵，灭于吴，其地在今安徽泗县北四十余里。　滕子：滕顷公。　顿子：顿国国君。顿，国名，姬

姓，子爵，在今河南商水县东南，灭于楚。　胡子：胡国国君。胡，国名，妫姓，子爵，在今安徽阜阳县西北二里之胡城，灭于楚。　沈子：沈国国君。沈，国名，嬴姓，子爵，在今安徽临泉县境，灭于蔡。世子佐：宋平公太子，名佐，继平公为宋君，即宋元公。　淮夷：国名，其地不一，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春秋左传》凡四言淮夷，或为民族之名，昭二十七年《传》'季氏甚得其民，淮夷与之'是也；或为国名，昭四年会申、伐吴之淮夷是也。故其族所居之地恐亦甚分散，顾栋高《大事表》三十九谓淮夷当在今江苏省淮安县与涟水县之间，恐不如是之狭仄也。王应麟《诗地理考》卷四谓淮夷之地不一，徐州有之，则在淮北；扬州有之，则在淮南，不止一种。其言甚是。"（见僖公十三年注）　申：楚国地名，在今河南南阳市北二十里。

③庆封：齐大夫，于鲁襄公二十八年奔吴。

④钟离：吴地名，邻楚境，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　按：《左传》作"朱方"，《公羊传》作"防"。

⑤庆封弑其君：指庆封参与了崔杼杀齐庄公光事，见前襄公二十五年。

⑥息：休止，停息。

⑦公子围：即楚灵王，原名围，即位后改名虔。　其兄之子：指楚康王之子楚王卷（《左传》作"麇"），即楚郏敖。事见前元年十一月《左传》。

⑧粲然：《集解》曰："粲然，盛笑貌。"

⑨"而不"句：意指《春秋》不称人以杀。《集解》曰："《传》例曰：称人以杀大夫，为杀有罪。今杀庆封，《经》不称人（不称"楚人杀"），故曰'不以弑君之罪罪之'。"

⑩以乱治乱：以暴力治暴力。

⑪厉：《左传》作"赖"，古字通。国名，姜姓，亡于楚，其地在今湖北随县北四十里之厉乡。

⑫缯：《左传》作"鄫"，本国名，姒姓，鲁襄公6年为莒所灭，今为莒邑，其地在今山东枣庄市东七十余里处。

⑬乙卯：二十八日。

【译文】

四年春季，周历正月，发生了大雹灾。

夏季，楚灵王、蔡灵公、陈哀公、郑简公、许悼公、徐国国君、滕顷公、顿国国君、胡国国君、沈国国君、小邾穆公、宋国太子佐、淮夷国君在申邑开会。

楚国人囚楚了徐国的国君。

秋季七月，楚灵王、蔡景公、陈哀公、许悼公、顿国国君、胡国国君、沈国国君、淮夷国君一起讨伐吴国，逮住了齐国的庆封，杀了他。

这是攻进庆封的封地把他杀死的，却不说攻入，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庆封是封在吴国的钟离（并没有攻入吴国的腹地）。不说讨伐钟离，是为什么呢？因为不能承认吴有封命庆封的权利。称庆封为齐庆封，是什么原因呢？因为这次是为了齐国讨伐庆封的。楚灵王让人在军队中宣布庆封的罪状说："难道有像庆封这样杀死自己国君的人吗？"庆封说："你稍停息一下，我也有一句话：'难道有像楚国的公子围这样杀死自己兄长的儿子而代他为国君的人吗！'"军士们听了都哈哈大笑。庆封杀死了他的国君，而《春秋》不显示他杀死国君罪恶，是因为庆封对楚灵王讨伐他不服罪。《春秋》坚持的大义是：用地位尊贵的来治理地位卑贱的，用贤德的人来治理不善的人；不能用暴力来治理暴力。孔子说："怀着恶念而进行讨伐，被讨伐的纵然是死也不会服罪。"这话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吧！

接着又灭掉了厉国。

"遂"是表示紧接着作第二件事的文辞。

九月，攻取了缯邑。

冬季十二月，乙卯这天，鲁国的叔孙豹死。

五 年

公元前537年。周景王8年，晋平公21年，齐景公11年，卫襄公7年，蔡灵公6年，郑简公29年，曹武公18年，陈哀公32年，杞文公13年，宋平公39年，秦景公40年，楚灵公4年，吴王夷末7年，许悼公10年。

【原文】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军①。

贵复正也②。

楚杀其大夫屈申③。（无传）

公如晋。（无传）

夏，莒牟夷以牟娄及防、兹来奔④。

以者，不以者也。来奔者，不言出。及防、兹，以大及小也。莒无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来也。以地来，则何以书也？重地也⑤。

秋七月，公至自晋。（无传）

戊辰⑥，叔弓帅师败莒师于贲泉⑦。

狄人谓贲泉失台。号从中国，名从主人。

秦伯卒⑧。（无传）

冬，楚子、蔡侯、陈侯、许男、顿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注释】

①舍：废除。 中军：春秋时代中原大国有左、中、右三军。

②复正：《集解》曰："鲁次国，旧二军，襄十一年立三军，今毁之，故曰复正。"

③屈申：楚大夫，屈荡之子。

④牟夷：莒臣。 牟娄：莒地名，因今山东诸城县西。 防：莒地名，在今山东安丘县西南六十里。 兹；莒国地名，在今山东诸城县西南。

⑤重地也：《集解》曰："窃地之罪重，故不得不录其人。"《补注》曰："重地者，兼重鲁得地，胡安国、高闶所谓接我以利而我入其利，两讥之也。"

⑥戊辰：十四日。

⑦贲泉：地名，在莒、鲁交界处，属鲁，在今山东沂南县西南。贲，《左传》作"蚡"，《公羊传》作"溃"，古字通。

⑧秦伯：秦景公，名后，字伯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然景公之母弟又名后子，则景公不致名后。《（史记）索隐》云：'景公以下，名又错乱。'"谨录以备考。

【译文】

五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国废除了中军。

《春秋》记载此事是对鲁国恢复礼制规定的军制表示重视。

楚国杀死它的大夫屈申。

鲁昭公去到晋国。

夏季，莒国的牟夷来投奔鲁国并献上牟娄和防、兹等地。

《春秋》说"以"，是表示本不该"以"（地献人）。说"来奔"，就不能再用"出"字（因为"来奔"是向内，"出奔"是向外）。说"及防、兹"，是表示由大邑牟娄到小邑防、兹。莒国没有周王爵命的大夫，为什么还依记录大夫的文例称牟夷的名字呢？这是因为他是带着土地来投奔的。带着土地来投奔，为什么要记载他的名字呢？因为窃地而逃的罪恶重大，不能不写上他的名字。

秋季七月，鲁昭公从晋国回到鲁国。

戊辰这天，鲁国的叔弓率领军队于贲泉打败了莒国军队。

（贲泉）狄人叫作“贲泉失台”。《春秋》记事是地名、物号依中原诸夏的称呼，国名、人名仍用当地夷狄人的称呼。

秦景公死。

冬季，楚灵王、蔡灵公、陈哀公、许悼公、顿国国君、沈国国君、徐国人、越国人共同攻打吴国。

六　年

公元前536年。周景王9年，晋平公22年，齐景公12年，卫襄公8年，蔡灵公7年，郑简公30年，曹武公19年，陈哀公33年，杞文公14年，宋平公40年，秦哀公元年，楚灵王4年，吴王夷末8年，许悼公11年。

【原文】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①。（无传）

葬秦景公②。（无传）

夏，季孙宿如晋③。（无传）

葬杞文公。（无传）

宋华合比出奔卫④。（无传）

秋九月，大雩。（无传）

冬，⑤遣罢帅师伐吴。（无传）

冬，叔弓如楚。（无传）

齐侯伐北燕。（无传）

【注释】

①杞伯：杞文公，名益姑，杞桓公之子，杞孝公之弟，于公元前550年——前536年在位。

②葬秦景公：秦君书葬自此始。

③季孙宿：原作季孙叔，“叔”字误，兹据各家本改。鲁宗室，见前襄公六年注。

④华合比：宋大夫，为右师。

⑤冬：为“楚”字之误，详阮元《校勘记》。

【译文】

六年春季，周历正月，杞文公益姑死。

埋葬秦景公。

夏季，鲁国的季孙宿到晋国。

埋葬杞文公。

宋国的华合比出逃到卫国。

秋季九月，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礼。

楚国的薳罢率领军队攻打吴国。

冬季，鲁国的叔弓到楚国。

齐景公攻打北燕国。

七　年

公元前535年。周景王10年，晋平公23年，齐景公13年，卫襄公9年，蔡灵公8年，郑简公31年，曹武公20年，陈哀公34年，杞平公郁釐元年，宋平公41年，秦哀公2年，楚灵王6年，吴王夷末9年，许悼公12年。

【原文】

七年春，王正月，暨齐平①。

平者，成也。暨，犹暨暨也②。暨者，不得已也。以外及内曰暨。

三月，公如楚。（无传）

叔孙婼如齐莅盟③。

莅，位也④，内之前定之辞谓之“莅”，外之前定之辞谓之“来”。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无传）

秋八月，戊辰⑤，卫侯恶卒⑥。

乡曰卫齐侯⑦，今曰卫侯恶，此何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夺人名，不夺人亲之所名，重其所以来也。王父名子也⑧。

九月，公至自楚。（无传）

冬十有一月，癸未⑨，季孙宿卒。（无传）

十有二月，癸亥⑩，葬卫襄公。（无传）

【注释】

①暨：及，与。按：“暨齐平”句无主语，《穀梁传》以为是鲁与齐平，《左传》以为是燕与齐平，古时三传学者解说纷纭，今人杨伯峻、傅隶朴皆主《左传》说。

②暨犹暨暨：以叠字释单字，古有此例。

③叔孙婼：鲁宗室，即叔孙昭子，叔孙豹（穆子）之庶子。婼，《公羊传》作“舍”。　莅：《左传》、《公羊传》皆作“涖”，义为临，监临。“莅盟”即参加盟会。

④位：作动词用，意思是到位。

⑤戊辰：二十六日。

⑥卫侯恶：卫襄公，名恶，卫献公之子，卫殇公之族侄，卫国第二十七位君，于公元前544年——前535年在位。

⑦乡：通“曏”，过去，往时。卫齐侯：一作“卫齐恶”（钟文烝《补注》本），是，昭元年正作“卫齐恶”。齐恶为卫国大夫，见元年注。

⑧王父：祖父。

⑨癸未：十三日。

⑩癸亥：二十三日。

【译文】

七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国）与齐国达成了和平协议。

缔造和平，就是达成了和平协议。说“暨”，如同说“暨暨”一样。说“暨”，是表示实际上是不得已而为之。把外国的意志加到自己身上叫作“暨”。

三月，鲁昭公去到楚国。

鲁国的叔孙婼到齐国去参加盟会。

“莅”的意思是到位。称去参加自己国家以前决定了的盟会的语辞用“莅”；称别的国家来参加以前决定了的盟会的语辞用“来”。

夏季四月，甲辰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秋季八月，戊辰这天，卫襄公恶死。

过去（元年）说“卫齐恶”，现在又说“卫侯恶”，为什么君臣会这样同名呢？因为君子不强迫改换别人的名字；不改变别人父亲所命的名字，是因为尊重这名字的由来，名字是祖父起的（由父亲传达祖父的意思）。

九月，鲁昭公从楚国回到鲁国。

冬季十一月，癸未这天，鲁国的季孙宿死。

十二月，癸亥这天，埋葬卫襄公。

八 年

公元前534年。周景王11年，晋平公24年，齐景公14年，卫灵公元元年，蔡灵公9年，郑简公32年，曹武公21年，陈哀公35年，杞平公2年，宋平公42年，秦哀公3年，楚灵王7年，吴王夷末10年，许悼公13年。

【原文】

八年春，陈侯之弟招杀陈世子偃师①。

乡曰陈公子招②，今曰陈侯之弟招，何也？曰：尽其亲，所以恶招也。两下相杀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唯君之贰也③，云可以重之④，存焉⑤，志之也。诸侯之尊，兄弟不得以属通⑥。其弟云者，亲之也；亲而杀之，恶也⑦。

夏四月，辛丑⑧，陈侯溺卒⑨。（无传）

叔弓如晋。（无传）

楚人执陈行人干征师，杀之⑩。

称人以执大夫，执有罪也。称行人，怨接于上也⑪。

陈公子留出奔郑⑫。（无传）

秋，蒐于红⑬。

正也。因蒐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艾兰以为防⑭，置旃以为辕门⑮，以葛覆质以为槷⑯，流旁握⑰，御擊者不得入⑱。车轨尘⑲，马候蹄⑳，掩禽旅㉑，御者不失

其驰㉒，然后射者能中。过防弗逐，不从奔之道也㉓。面伤不献，不成禽不献㉔。禽虽多，天子取三十焉。其余与士众，以习射于射宫㉕，射而中，田不得禽，则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则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贵仁义而贱勇力也。

陈人杀其大夫公子过㉖。（无传）

大雩。（无传）

冬十月，壬午㉗，楚师灭陈，执陈公子招，放之于越。杀陈孔奂㉘。

恶楚子也。

葬陈哀公。

不与楚灭，闵公也㉙。

【注释】

①陈侯：陈哀公。　招：人名，陈成公之子，哀公之弟，为司徒。　陈世子：陈哀公之太子，为元妃郑姬所生，谥悼，又称悼大子。其名偃师。

②乡：通“曏”，过去，往时，此指鲁昭公元年。

③贰：副，继承人。

④重：尊重。

⑤存：保护，保全。

⑥通：通报，此指书于史册。

⑦恶：《集解》曰：“恶招。”

⑧辛丑：三日。

⑨陈侯溺：陈哀公，名溺，陈成公之子，陈国第二十一位君，自缢而死，于公元前569年——前534年在位。

⑩行人：外交使者。　干征师：陈臣，干姓，名征师。

⑪怨接于上：意谓随了别人对其君之怨恨。接，随；上，君。

⑫公子留：陈哀公之子，名留，为二妃所生，太子偃师之异母兄弟。太

子被杀后，立公子留为君，不久，逃奔。

⑬红：鲁国地名，在今山东秦安县东北。按：据《左传》载，此次鲁国举行的军事大检阅，自东到西，全国动员，革车千乘。

⑭艾：通“刈”，割。　兰：香草。　防：《集解》曰：“防为田之大限”，此指界限。

⑮旃：旌旗之名，赤色曲柄。　辕门：古时帝王田猎时，于此宿处四周以车作屏障，出入处仰置两车使车辕相向以表示门，称为辕门。后世指军营之门。

⑯葛：葛布，以葛所织之布。　覆：遮盖。　质：箭靶。　槷（niè 臬）：通“臬”，箭靶的中心。

⑰流：行。　旁：门旁。　握：一握之距离，约四寸。“流旁握”谓车行至门两轮之轴端距门一握，意即门的宽度仅能容一车通过。

⑱御：驾车。　擊（jí 吉）：车辖相触击。范《注》曰：“挂也。”又曰：“本或作击。”

⑲车轨尘：《集解》曰：“尘不出辙。”意谓车循辙而行，不越出车辙。轨：循，遵循。

⑳马候蹄：《集解》曰：“发足相应，迟疾相投。”意谓一车四马，步伐齐一。　候：伺望，探察。

㉑掩禽旅：《集解》曰：“揜取众禽。”　掩：通“揜”，获取。旅：众。

㉒不失其驰：《集解》曰：“不失驰骋之节。”《补注》曰：“姚鼐曰：‘不失其驰者，五驭之逐禽左也，古者取禽，必引东右旋逐其后，自左射，若御者诡遇，则所获禽必面伤践毛，谓之不能中。’文烝按：姚说是也，《诗·秦风》“公曰左之，舍拔则获。’郑君以为从禽之左射之。”

㉓不从奔之道：《集解》曰：“战不逐奔之义。”

㉔不成禽：幼小之禽，未成年之禽兽。

㉕射宫：天子大行射礼选士的场所，又叫泽宫，古时于射宫以死禽习射技。

㉖公子过：陈成公之子，陈哀公之弟，名过。过与公子招同谋杀陈太子偃师。

㉗壬午：十七日。

㉘孔奂：陈大夫。

㉙闵：通“悯”，怜悯。 公：阮元《校勘记》云：石经、余本“公”作“之”。按：作“之”是，当据改正。

【译文】

八年春季，陈哀公的弟弟招杀死了陈国的太子偃师。

过去（元年）称“陈公子招”，今天又称“陈侯之弟招”，这是为什么呢？回答说：因为有意要显露他同陈君的至亲关系，用这种叙述方式来表现对公子招的憎恶之情。臣下双方互相残杀，《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什么原因呢？说偃师是太子，表示只有他才是国君的继承人，意思是说对他应该尊重，应该保护，所以要记载他的太子身份。诸侯的地位尊贵，他的弟兄们都不能以亲属的名义记入史册；这次却记载公子招是陈哀公之弟的身份，是为了显露他和哀公的亲近关系。他同哀公既是兄弟至亲，却杀死了哀公的太子偃师，所以要暴露他的罪恶。

夏季四月，辛丑这天，陈哀公溺去世。

鲁国的叔弓去到晋国。

楚国人囚楚了陈国的外交使者干征师，并杀死了他。

《春秋》说是楚国人囚禁了（陈国的）大夫，表示被囚禁的是有罪之人；称干征师的“行人”身份，是表示对他的怨恨源自他的国君（他是代君受过）。

陈国的公子留逃奔到郑国去了。

秋季，鲁国在红地举行了军事大检阅。

这次军事检阅是符合礼制的正常行动。借行猎来进行军事演习，是礼的规定的大事。它的仪式是：割兰草来作界限，立旌旗来标志辕门，用葛布覆盖箭靶来标志靶心，辕门的宽度正好能过一辆车，车轴碰着辕门的就不能进入，车必须循轨而行，车轮不能越出车辙，四马看去要步伐整齐，夺取众禽，驾车的人驰骋不失节度，然后放箭射中禽兽的，才算符合射的标准。禽兽越过界

限的就不再追杀，这同作战时不追杀逃跑的敌人是一样的道理。禽兽的面部破伤就不进献给天子，幼禽也不进献。禽兽虽然很多，天子只取三十只，剩下的给战士们，以便用在射宫中练习射技。在射宫里射中目标，行猎时虽然没有抓到禽兽的，就也算得到了禽兽；行猎时虽然抓到了禽兽，而在射宫没有射中目标的，那就不算得到了禽兽。从这种规定上就可以知道，古时候是重视仁义而轻视勇力的。

陈国人杀了他们的大夫公子过。

鲁国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冬季十月，壬午这天，楚国军队灭掉了陈国，囚禁了陈国的公子招，把他放逐到越地去；杀死了陈国的臣子孔奂。

《春秋》如此记载，表现了对楚灵王的憎恶。

埋葬陈哀公。

《春秋》（在陈国被灭之后）还记载说“葬陈哀公”，这是因为不赞成楚王灭掉陈国，并表示对陈哀公的怜悯之情。

九　年

公元前533年。周景王12年，晋平公25年，齐景公15年，卫灵公2年，蔡灵公10年，郑简公33年，曹武公22年，杞平公3年，宋平公43年，秦哀公4年，楚灵王8年，吴王夷末11年，许悼公14年。

【原文】

九年春，叔弓会楚子于陈①。（无传）

许迁于夷②。（无传）

夏四月，陈火。

国曰灾，邑曰火。火不志。此何以志？闵陈而存之也③。

秋，仲孙貜如齐④。（无传）

冬，筑郎囿⑤。（无传）

【注释】

①楚子：楚灵王。此时楚灵王在陈。

②夷：今安徽亳县东南七十里城父故城。 按：许于成公十五年由许迁叶，今又由叶迁夷。

③陈于上年已为楚所灭，此时已为楚邑，故传云“闵陈”。

④仲孙貜：鲁宗室，即孟僖子，仲孙蔑之子，仲孙速之弟。

⑤郎：鲁邑，在今山东鲁台县旧治东北十里。 囿：苑囿，畜养禽兽的园地。

【译文】

九年春季，鲁国的叔弓在陈会晤楚灵王。

许国迁移到夷邑去。

夏季四月，陈国发生了火灾。

国都发生了火灾叫灾，城邑发生了火灾叫火。城邑发生了火灾，《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为什么记载了呢？因为对陈国被楚国所灭表示怜悯，所以记载这次火灾以表现保存陈国的愿望。

秋季，鲁国的仲孙貜到了齐国。

冬季，鲁国修筑郎邑的苑囿。

十 年

公元前532年。周景王13年，晋平公26年，齐景公16年，卫灵公3年，蔡灵公11年，郑简公34年，曹

武公23年，杞平公4年，宋平公44年，秦哀公5年，楚灵王9年，吴王夷末13年，许悼公15年。

【原文】

十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齐栾施来奔①。（无传）

秋七月，季孙意如、叔弓、仲孙貜帅师伐莒②。（无传）

戊子③，晋侯彪卒④。（无传）

九月，叔孙婼如晋⑤。（无传）

葬晋平公。（无传）

十有二月，甲子⑥，宋公成卒⑦。（无传）

【注释】

①栾施：齐大夫，字子旗。按："齐栾施"《公羊传》作"晋栾施"，误，齐栾氏为齐惠公之后，与晋国之栾非一族。

②季孙意如、叔弓、仲孙貜：三人皆鲁宗室，执政大夫。季孙意如即季平子，季悼子之子，季武之子孙，悼子先武子而死，武子死后季平子以嫡孙嗣位。意，《公羊传》作"隐"。叔弓、仲孙貜分别见前襄公三十年、昭公八年注。

③戊子：三日。

④晋侯彪：晋平公，名彪，晋悼公之子，晋国第三十一位君，于公元前558年——前532年在位。

⑤叔孙婼：鲁宗室，即叔孙昭子，叔孙豹之庶子。见前七年注。婼，《公羊传》作"舍"。

⑥甲子：二日。

⑦宋公成：宋平公，名成（成当作戌），宋共公之子，宋国第二十六位君，于公元前576年——前532年在位。成，《公羊传》作"戌"。按：作

“戌”是，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译文】

十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齐国的栾施来投奔鲁国。

秋季七月，鲁国的季孙意如、叔弓、仲孙貜率领军队攻打莒国。

戊子这天，晋平公彪死。

九月，鲁国的叔孙婼去到晋国。

埋葬晋平公。

十二月，甲子这天，宋平公成死。

十 一 年

公元前531年。周景王14年，晋昭公夷元年，齐景公17年，卫灵公4年，蔡灵公12年，郑简公35年，曹武公24年，杞平公5年，宋元公佐元年，秦哀公6年，楚灵王10年，吴子夷末13年，许悼公16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无传）

葬宋平公。（无传）

夏季四月，丁巳①，楚子虔诱蔡侯般杀之于申②。

何为名之也？夷狄之君诱中国之君而杀之，故谨而名之也。称时、称月、称日、称地，谨之也。

楚公子弃疾帅师围蔡③。（无传）

五月，甲申④，夫人归氏薨⑤。（无传）

大蒐于比蒲⑥。（无传）

仲孙貜会邾子，盟于祲祥⑦。（无传）

秋，季孙意如会晋韩起、齐国弱、宋华亥、卫北宫佗、郑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⑧。（无传）

九月，己亥⑨，葬我小君齐归⑩。（无传）

冬十有一月，丁酉⑪，楚师灭蔡，执蔡世子友以归⑫，用之⑬。

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与楚杀也。一事注乎志⑭，所以恶楚子。

【注释】

①丁己：七日。

②楚子虔：即楚灵王，原名围，即位后改名虔。　蔡侯般：蔡灵公，名般，蔡景公之子，蔡国第十八位君，于公元前543年——前531年在位。　申：本姜姓国名，后为楚邑，在今河南南阳市。

③公子弃疾：一名居，楚共王之子，楚康王、楚灵王、楚初王之弟，继楚初王为楚君，即楚平王。

④甲申：四日。

⑤夫人归氏：鲁襄公嫡夫人敬归之妹齐归，鲁昭公之母，胡国之女，归姓。鲁昭公为君，母以子贵，亦得称夫人。

⑥大蒐：军事大检阅。　比蒲：鲁国地名，不详所在。

⑦祲祥：鲁国地名，在今山东曲阜县境。祲祥，《公羊传》作“侵羊”。

⑧厥慭（yìn 印）：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新乡县境。厥慭，《公羊传》作侵羊。

⑨乙亥：二十一日。

⑩小君：国君之夫人曰小君。　齐归：见上注“夫人归氏”注。齐为谥号。

⑪丁酉：二十日。

⑫世子友：蔡灵公之太子。楚灵王杀蔡灵公，其太子友坚守抗楚，被俘，旋被杀害。谥隐，又称隐太子。友，《左传》、《公羊传》皆作“有”。

⑬用之：《左传》谓用为祭祀之牺牲；《公羊传》谓用其服劳役筑堤防。《穀梁传》僖公十九年于“邾人执缯子用之”《传》：“用之者，叩其鼻以衅社也”，谓叩鼻取血以衅社器，实未杀其人；此年传曰：“不与楚杀也”，是楚实杀其人，与僖公十九年意思不同，而与《左传》之意相近。

⑭注：注意，留意。

【译文】

十一年春季，周历二月，鲁国的叔弓到宋国。

埋葬宋平公。

夏季四月，丁己这天，楚灵王虔诱骗蔡灵公般，在申邑杀死他。

（诸侯生前不称名）这次为什么称楚灵王的名字虔呢？因为楚灵王是夷狄之国的国君，竟然诱骗中原诸夏之国的蔡国之君而把他杀死，所以要郑重地记载他的名字以表示应严禁此类事情发生。记载季节、月份、日子、地点，是为了表示对此事非常重视以便引起警惕。

楚国的公子弃疾率领军队包围了蔡国。

五月，甲申这天，鲁襄公的夫人归氏去世。

鲁国在此蒲举行军事大检阅。

鲁国的仲孙貜会晤邾庄公，并在祲祥签订了盟约。

秋季，鲁国的季孙意如在厥慭会晤晋国的韩起、齐国的国弱、宋国的华亥、卫国的北宫佗，郑国的罕虎、曹国人、杞国人。

九月，己亥这天，埋葬我国的小君齐归。

冬季十一月，丁酉这天，楚国的军队灭掉了蔡国，囚禁了蔡国的太子友，把他带回楚国去，杀了用来祭祀。

（蔡国的太子友）这时应该称“子”（因父亲还未葬），却称他为“太子”，是为什么呢？因为《春秋》的作者不允许楚国有杀害诸侯的权利。对楚国的每一件恶事都注意记载于史册上，是有意用这个办法对楚灵王表现憎恶。

十　二　年

公元前530年。周景王15年，晋昭公2年，齐景公18年，卫灵公5年，郑简公36年，曹武公25年，杞平公6年，宋元公2年，秦哀公7年，楚灵王11年，吴王夷末14年，许悼公16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①。

纳者，内不受也。燕伯之不名，何也？不以高偃挈燕伯也。

三月，壬申②，郑伯嘉卒③。（无传）

夏，宋公使华定来聘④。（无传）

公如晋，至河，乃复。

季孙氏不使遂乎晋也⑤。

五月，葬郑简公。（无传）

楚杀其大夫成虎⑥。（无传）

秋七月。（无传）

冬十月，公子愁出奔齐⑦。（无传）

楚子伐徐⑧。（无传）

晋伐鲜虞⑨。（无传）

其曰晋，狄之也。其狄之，何也？不正其与夷狄交伐中国⑩，故狄称之也。

【注释】

①高偃：齐大夫，高傒之玄孙。偃，一作“鄰”（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北燕伯：名款，昭公三年奔齐。 阳：燕国别邑，非国都，其地在今河北文安县与大城县之间。

②壬申：二十七日。

③郑伯嘉：郑简公，名嘉，郑僖公之子，郑国第十六位君，于公元前566年——前530年在位。

④宋公：宋元公。 华定：宋大夫，华椒之孙，见前襄公二十九年注。

⑤季孙氏：杨《疏》曰：“不言意如而云氏者，欲见累世潛公故也。”按：季孙氏指季孙意如。

⑥成虎：楚大夫，令尹子玉之孙。成，《左传》作“熊”。《公羊传》“成”字作“然”，为“熊”字之形误。（说详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及赵坦《春秋异文笺》）

⑦公子慭：鲁宗室，又称子仲。

⑧楚子：楚灵王。

⑨鲜虞：白狄之别种，国都在今河北正定县北四十里新城铺，即后世之中山国也。

⑩中国：指鲜虞。《集解》曰：“地居中山，故曰中国。”

【译文】

十二年春季，齐国的高偃率领军队护送北燕的国君回国，安置在阳邑。

史册上记载说“纳”，表示国内人不愿接受。燕国的国君不记载名字，为什么呢？为了不让高偃以大夫的身份率领燕国的国君。

三月，壬申这天，郑简公嘉死。

夏季，宋元公派遣华定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鲁昭公到晋国去，走到黄河岸边，就返回了。

这是因为鲁国的执行大臣季孙家不想让鲁昭公在晋国顺心得意。

五月，埋葬郑简公。

楚国杀死它的大夫成虎。

秋季七月。

冬季十月，鲁国的公子愁出逃到齐国。

楚灵王攻打徐国。

晋国攻打鲜虞国。

史册上记载说“晋”，是把晋国当作狄人看待了。把晋国当作狄人看待，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它同夷狄的楚国交替攻打中原国家是不正当的行为，所以用称呼夷狄的方式称呼它。

十　三　年

公元前529年。周景王16年，晋昭公3年，齐景公19年，卫灵公6年，蔡平公庐元年，郑定公宁元年，曹武公26年，陈惠公吴元年，杞平公7年，宋元公3年，秦哀公8年，楚灵王12年，吴王夷末15年，许悼公18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叔弓帅师围费①。（无传）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②，弑其君虔于乾溪③。

自晋，晋有奉焉尔。归而弑，不言归；言归，非弑也。归，一事也；弑，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归弑，比不

弑也。弑君者日；不日，比不弑也。

楚公子去疾杀公子比④。

当上之辞也⑤。当上之辞者，谓不称人以杀，乃以君杀之也。讨贼以当上之辞，杀非弑也。比之不弑有四⑥。取国者，称国以弑⑦。楚公子弃疾杀公子比，比不嫌也⑧。《春秋》不以嫌代嫌⑨，弃疾主其事⑩，故嫌也。

秋，公会刘子、晋侯、齐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⑪。（无传）

八月，甲戌⑫，同盟于平丘⑬，公不与盟。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公不与盟者，可以与而不与，讥在公也。其日，善是盟也。

晋人执季孙意如以归⑭。（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蔡侯庐归于蔡⑮。陈侯吴归于陈⑯。

善其成之，会而归之，故谨而日之。此未尝有国也，使如失国辞然者⑰，不与楚灭也。

冬十月，葬蔡灵公。

变之不葬有三：失德不葬；弑君不葬；灭国不葬。然且葬之，不与楚灭，且成诸侯之事也。

公如晋，至河，乃复。（无传）

吴灭州来⑱。（无传）

【注释】

①费：鲁邑，在今山东费县西北二十里。费邑为鲁季孙氏采地，时为季孙家臣南氏控制。

②公子比：楚共王之子，灵王之弟，见前元年注。公子比于昭公元年奔晋，今年应公子弃疾之召回楚，立为君，是为楚初王。

③虔：楚灵王，原名围，即位后改名虔，楚共王之子，楚康王之弟，郏敖之叔父，继郏敖为楚君，楚国第十位王，于公元前541年——前529年在位。　乾溪：楚国地名，在今安徽亳县东南七十里。溪，《左传》、《公羊传》作“谿”。

④公子弃疾：楚共王之子，公子比之弟，即楚平王。原名弃疾，即位后名熊居。

⑤当上之辞：意谓以国君杀大夫之辞记载此事。　上：君上，即国君。

⑥比之不弑有四：意谓公子比没有弑君有四条验证。四条验证指上文：“言归，非弑也”，一也；“比之归弑，比不弑也”，二也；“不日，比不弑也”，三也；“讨贼以当上之辞，杀非弑也”，四也。

⑦取国者称国以弑：《集解》曰：“若比欲取国而杀君者，当直云楚比弑其君虔，不应言公子也。”

⑧比不嫌也：《集解》曰：“是比无欲为君之嫌。”

⑨不以嫌伐嫌：《集解》曰：“不以乱治乱之义”。

⑩主其事：指杀楚灵王及公子比之事皆以公子弃疾为主谋。

⑪平丘：卫国地名，在今河南封丘县东四十里。

⑫甲戌：七日。

⑬同盟：指平丘之会各诸侯同盟。

⑭季孙意如：鲁宗室。意，《公羊传》作“隐”。

⑮蔡侯：蔡平公，名庐。按：蔡国于鲁昭公十一年灭于楚，今年得复其国。

⑯陈侯：陈惠公，名吴。按：陈国于鲁昭公八年灭于楚，今年复国。

⑰如失国辞然：杨士勋《疏》曰：“据其称爵言旧，同于旧有国之例也。”

⑱州来：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杜注：‘州来，楚邑。用大师焉曰灭。’王夫之《稗疏》云：‘州来书入，又书灭，则其为国无疑。’《前汉·地理志》：‘下蔡，故州来国’。”钟文烝《穀梁补注》云：“疏曰：虞虢之灭由于夏阳之亡；州来，楚之大都，而吴灭之，令楚国稍弱，入郢之兆由灭州来所致，故并书灭。”　按：译文从杜预《左传注》及钟氏《穀梁补注》。州来本为国名，后为吴楚交争之地，终入于楚，其地

在今安徽凤台县。一说在今湖北洪湖县东北。

【译文】

十三年春季，鲁国的叔弓率领军队包围了费邑。

夏季四月，楚国的公子比从晋国返归楚国，在乾溪杀了他的国君虔。

《春秋》上说公子比“自晋”，表示晋国对公子比返国有很大贡献。《春秋》上记载返国而杀死国君的事，是不说“归”的；说“归”，就表示不是归国的人（公子比）杀死国君的。返国是一件事，杀死国君又是一件事，把两件事连在一起叙述，是因为公子比返国时正碰上国君被杀，实际在表现公子比并没有杀死国君之罪。杀死国君的，《春秋》要记载日子；这次没有记载日子，说明公子比并没有杀国君之罪。

楚国的公子弃疾杀死了公子比。

《春秋》如此记载公子比被杀，是用记载国君杀死公子的方式记述的。所谓记载国君杀死公子的方式，就是不称“国人”（楚人）杀，而是用“某君杀其大夫某”方式记载。诛讨杀死国君的贼人却用国君杀大夫的文辞记载，这是要表现被杀的人（公子比）并非杀死国君的罪人。（总之）公子比没有杀死国君，有四条验证。如果被杀的人有夺取国家（君位）的愿望，那就用“某国杀其大夫”的方式记载，现在《春秋》却记载说“楚公子弃疾杀公子比”，就表明公子比没有夺取国家的嫌疑。《春秋》的记事原则是不能用模棱两可的文辞来记述有嫌疑的事情，所以要明确记是公子弃疾杀死公子比，是因为要显示正是公子弃疾主谋杀死国君的事，因而公子弃疾是有夺取国家的嫌疑的。

秋季，鲁昭公在平丘会晤刘献公、晋昭公、齐景公、宋元公、卫灵公、郑定公、曹武公、莒著丘公、邾庄公、滕悼公、薛国国君、杞平公、小邾穆公。

八月，甲戌这天，平丘之会的各国诸侯共同签订了盟约，鲁昭公没有参加签约。

《春秋》上说“同”，是表明各国诸侯有共同的愿望，就是要共同排斥楚国。说鲁昭公没有参加盟约，是表示鲁昭公本来是可以参加的却不去参加，这是对鲁昭公的讥讽。记载签订盟约的日子，是对这次盟会的褒扬。

晋国人囚禁了鲁国的季孙意如，把他带回晋国。

鲁昭公从平丘之会回到鲁国。

蔡平公庐返回蔡国，陈惠公吴返回陈国。

《春秋》记载此事，是褒扬平丘之会的成功，使蔡平公、陈惠公能参加盟会并且返国当了国君，所以郑重地记载了盟会的日子。这两个人（蔡平公和陈惠公）原来不是国君，《春秋》记载他们所用的文辞好像是他们原来是国君在失去国家之后又返回本国的一样，所以如此记载，是因为不能让楚国享有灭亡别国的特权。

冬季十月，埋葬蔡灵公。

《春秋》记载葬事改变常例不书葬的有三种情况：丧失君德的国君不书葬；国君被杀又不讨贼的不书葬；被灭亡的国家的国君不书葬。但是蔡灵公是位国家被灭的国君却记载了他的葬事，这是因为不愿承认楚国灭亡蔡国的事实，并且要成全诸侯平丘之会所决定的善事。

鲁昭公到晋国去，走到黄河边，就返回来了。

吴国大军夺取了楚国的州来。

十　四　年

公元前528年。周景王17年，晋昭公4年，齐景公20年，卫灵公7年，蔡平公2年，郑定公2年，曹武公

17年，陈惠公2年，杞平公8年，宋元公4年，秦哀公9年，楚平王熊居元年，吴王夷末16年，许悼公21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意如至自晋。

大夫执则致①，致则名。意如恶，然而致，见君臣之礼也。

三月，曹伯滕卒②。（无传）

夏四月。（无传）

秋，葬曹武公。（无传）

八月，莒子去疾卒③。（无传）

冬，莒杀其公子意恢④。

言公子而不言大夫，莒无大夫也。莒无大夫，而曰公子意恢，意恢贤也。曹、莒皆无大夫，其所以无大夫者，其义异也⑤。

【注释】

①致：返国告庙，史书“至自”之意。

②曹伯：曹武公，名滕，曹成公之子，曹国第二十位君，于公元前555年——前528年在位。

③莒子：莒著丘公，名去疾，黎比公之子，于公元前541年——前528年在位。

④公子意恢：莒宗室，为群公子之一。据《左传》载：八月莒著丘公卒，子郊公嗣立；十二月，莒大夫杀公子意恢，莒郊公奔齐，立莒著丘公之弟庚舆，是为莒共公。

⑤其义异也：《集解》曰：“曹叔振铎，文王之子，武王封之于曹，在甸服之内，后削小尔。莒，己姓，东夷，本微国。”意谓：曹、莒皆无大夫，但二国有别，其云“无大夫”之义是不同的。

【译文】

十四年春季，鲁国的季孙意如从晋国回到鲁国。

大夫被囚禁释放回国，《春秋》要记载“某至自某”，记载“至自”，就要举出名字。季孙意如是有罪恶的，然而却记载他“至自晋”，是为了表现君臣之间应有的礼节。

三月，曹武公滕死。

夏季四月。

秋季，埋葬曹武公。

八月，莒著丘公去疾死。

冬季，莒国杀死它的大夫公子意恢。

《春秋》上记载说“公子”而不说“大夫”，是因为莒没有周王命爵的大夫。莒国没有大夫，却用“公子意恢这种贵于大夫的名份称呼他，是因为意恢是位具有贤德的人。曹国、莒国都没有周王命爵的大夫，但它们二国没有大夫的原因，在礼的意义上讲是不同的（曹国由大国降为小国，所以无大夫；莒国因为是夷狄之小国，原本就无大夫）。

十　五　年

公元前527年。周景王18年，晋昭公5年，齐景公21年，卫灵公8年，蔡平公3年，郑定公3年，曹平公须元年，陈惠公3年，杞平公9年，宋元公5年，秦哀公10年，楚平王2年，吴王夷末17年，许悼公22年。

【原文】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①。（无传）

二月，癸酉②，有事于武宫③。龠入④，叔弓卒，去乐，卒事⑤。

君在祭乐之中，闻大夫之丧，则去乐卒事，礼也。君在祭乐之中，大夫有变⑥，以闻可乎⑦？大夫，国体也⑧，古之人重死，君命无所不通⑨。

夏，蔡朝吴出奔郑⑩。（无传）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无传）

秋，晋荀吴帅师伐鲜虞⑪。（无传）

冬，公如晋。（无传）

【注释】

①吴子：吴王，名夷末，吴王寿梦之子，吴王诸樊、吴王余祭之弟，为吴国第四位王，于公元前544年——前527年在位。

②癸酉：十五日。

③有事：《左传·僖公十五年》曰："国之大事，在祀于戎。"此"有事"指祭祀。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有事，祭祀之通称。"　武宫：鲁武公之神庙，成公六年所建（见前成六年注）。

④龠：舞名，即龠舞，又称羽舞。孔颖达《春秋左传疏》曰："祭必有乐，乐有文舞、武舞，文执羽龠，武执干戚。其入庙也，必先文而后武。"

⑤卒：停止。

⑥变：《集解》曰："变谓死丧。"

⑦闻：报告。

⑧国体：《集解》曰："君之卿佐，是谓股肱，故曰国体。"

⑨君命：谓君命"去龠卒事"。旧说"君命"谓"以卒告君"（以大夫之死报告国君），非是。

⑩朝吴：蔡大夫。朝，《公羊传》作"昭"，又无"出"字。

⑪荀吴：晋大夫，见前襄公二十六年注。　鲜虞：国名，属白狄别种，国都在今河北正定县北四十里之新城铺。

【译文】

十五年春季，周历正月，吴王夷末死。

二月，癸酉这天，鲁国在鲁武公的庙中举行祭祀，刚开始演奏羽舞，叔弓突然死去，便撤除羽舞，停止祭祀仪式。

国君正在祭祀舞乐之中，听到大夫死的消息，就立即撤除舞乐，停止祭祀，这是符合礼的。国君正在举行祭祀舞乐，有大夫死了，可以报告国君吗？大夫是国家股肱大臣，古时候人们非常重视死亡，(所以大夫死了报告国君是可以的)，国君命令撤除祭祀的舞乐，停止祭祀也没有什么行不通的。

夏季，蔡国的朝吴出逃到了郑国。

六月，丁巳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秋季，晋国的荀吴率领军队攻打鲜虞国。

冬季，鲁昭公到晋国。

十　六　年

公元前526年。周景王19年，晋昭公6年，齐景公22年，卫灵公9年，蔡平公4年，郑定公4年，曹平公2年，杞惠公4年，杞平公10年，宋元公6年，秦哀公11年，楚平王3年，吴王僚元年，许悼公23年。

【原文】

十有六年春，齐侯伐徐。(无传)

楚子诱戎蛮子杀之①。(无传)

夏，公至自晋。(无传)

秋八月，己亥②，晋侯夷卒③。(无传)

九月，大雩。（无传）

季孙意如如晋。（无传）

冬十月，葬晋昭公。（无传）

【注释】

①戎蛮子：戎蛮部落首领，名嘉。戎蛮在今河南汝阳县东南、临汝县西南。蛮，《公羊传》作“曼”，古字通。

②己亥：二十日。

③晋侯：晋昭公，名夷，晋平公之子，晋国第三十二位君，于公元前532年——前526年在位。

【译文】

十六年春季，齐景公攻打徐国。

楚平王诱骗戎蛮国的国君杀死了他。

夏季，鲁昭公从晋国回到了鲁国。

秋季八月，己亥这天，晋昭公夷死。

九月，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鲁国的季孙意如到晋国。

冬季十月，埋葬晋昭公。

十 七 年

公元前525年。周景王20年，晋顷公去疾元年，齐景公23年，卫灵公10年，蔡平公5年，郑定公5年，曹平公3年，陈惠公5年，杞平公11年，宋元公7年，秦哀公12年，楚平王4年，吴王僚2年，许悼公22年。

【原文】

十有七年春，小邾子来朝。（无传）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无传）

秋，郯子来朝①。（无传）

八月，晋荀吴帅师灭陆浑戎②。（无传）

冬，有星孛于大辰③。

一有一亡曰有。于大辰者，滥于大辰者也④。

楚人及吴战于长岸⑤。

两夷狄曰败，中国与夷狄亦曰败。楚人及吴战于长岸，进楚子，故曰战。

【注释】

①郯子：郯国国君。郯国，己姓（一说嬴姓），在今山东郯城县西南二十里。

②陆浑戎：少数民族部落名，在今河南伊川县一带。《左传》作“陆浑之戎”，“《公羊传》”作“浑戎”，“贲”为“陆”之误。

③孛：彗星。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古人孛、彗不分，至《晋书·天文志》始以光四射者为孛，长尾者为彗。此乃彗星，即俗所谓扫帚星。”　大辰：大火星，详下注④。

④滥于大辰：《集解》曰：“刘向曰：大辰者，大火也。不曰孛于大火，而曰大辰者，谓滥于沧龙之体，不独加于大火。”钟氏《补注》曰：“《尔雅》曰：‘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谓之大辰，大火谓心也，又次名也，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滥，溢也。东宫苍龙：心三星，房四星，角二星，亢四星，氐四星，尾九星，箕四星。”按：“滥于大辰”，意谓彗星之尾巴甚长大，其光溢于大辰所在的整个苍龙七宿。

⑤长岸：范《注》云：“长岸，楚地。”指今安徽当涂县西南之西梁山与和县南之东梁山之间夹江相对的地区（依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七之四说）。

【译文】

十七年春季，小邾穆公来鲁国朝见鲁昭公。

夏季六月，甲戌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秋季，郯国的国君来鲁国朝见鲁昭公。

八月，晋国的荀吴率领军队灭亡了陆浑之戎。

冬季，有彗星进入大辰星区。

有时出现有时不出现叫作“有”。“于大辰”，意思是说彗星的光芒溢射到整个大辰星区。

楚国人和吴国在长岩地区进行战争。

夷狄两国发生战争，史册上记载说“某败某”，中原华夏国家和夷狄发生战争也记载说“某败某”。这次记载说“楚人及吴战于长岸”，是因为要奖掖楚君（平王），所以说“战”，不说“败”。

十 八 年

公元前524年。周景王21年，晋顷公2年，齐景公24年，卫灵公11年，蔡平公6年，郑定公6年，曹平公4年，陈惠公6年，杞平公12年，宋元公8年，秦哀公13年，楚平王5年，吴王僚3年，许悼公23年。

【原文】

十有八年春，王三月，曹伯须卒①。（无传）

夏五月，壬午②，宋、卫、陈、郑灾。

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或曰：人有谓郑子产曰③：“某日有灾。”子产曰：“天者神，子恶知之？是人也，同日，为四国灾也④。”

六月，邾人入鄅⑤。（无传）

秋，葬曹平公。（无传）

冬，许迁于白羽⑥。（无传）

【注释】

①曹伯：曹平公，名须，曹武公之子，曹国第二十一位，于公元前528年——前524年在位。

②壬午：十三日。

③郑子产：郑国大夫，名侨，字子产，又字子美，子国之子，郑穆公之孙，故又称公孙侨，死谥成，春秋时代著名的政治家。

④天者神：《左传》曰："子产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可与此互证。又：钟文烝《补注》云："四句皆子产语，非产答辞；乃既灾之后，子产告此人之辞。言阴阳不测之谓神，天者神道，子之术何足以知之？今是之变，皆由人事不臧，以致同日为四国灾耳。"

⑤鄅：国名，妘姓，子爵，在今山东临沂县北十五里。后归鲁，名启阳（见哀公三年）。

⑥白羽：地名，在今河南西峡县西关外。　按：许国此次是由叶迁白羽。

【译文】

十八年春季，周历三月，曹平公须死。

夏五月，壬午这天，宋国、卫国、陈国、郑国都发生了火灾。《春秋》所以记载此事，是因为火灾是同一天发生。记载日子，也是因为火灾是同一天发生。有人对郑国的子产说："某一天有火灾发生。"子产说："天道神妙莫测的，你哪里能够知道？这是人事不善，以致使四个国家在同一天都发生了火灾。"

六月，邾国人进入鄅国。

秋季，埋葬曹平公。

冬季，许国（从叶邑）迁移到白羽。

十 九 年

公元前523年。周景王22年，晋顷公3年，齐景公25年，卫灵公12年，蔡平公7年，郑定公7年，曹悼公午元年，陈惠公7年，杞平公13年，宋元公9年，秦哀公14年，楚平生6年，吴王僚4年，许悼公24年。

【原文】

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①。（无传）

夏五月，戊辰②，许世子止弑其君买③。

日弑，正卒也；正卒，则止不弑也。不弑而曰弑，责止也④。止曰："我与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与其弟虺⑤。哭泣，歠饘粥⑥，嗌不容粒⑦，未逾年而死。故君子即止自责而责之也⑧。

己卯⑨，地震。（无传）

秋，齐高发帅师伐莒⑩。（无传）

冬，葬许悼公。

日卒时葬，不使止为弑父也。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⑪，母之罪也。羁贯成童⑫，不就师傅，父之罪也。就师学问无方⑬，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誉不闻，友之罪也。名誉既闻，有司不举⑭，有司之罪也。有司举之，王者不用，王者之过也。许世子不知尝药，累及许君也。

【注释】

①宋公：宋元公。

②戊辰：五日。

③世子止：许国太子，名止，许悼公之子，许男斯之兄。　弑其君：悼公患虐疾，饮太子止之药而死。　君：指许悼公，名买，许灵公之子，于公元前547年——前523年在位。

④责止：《集解》曰："责止不尝药。"

⑤虺：此云止让位与其弟虺，《公羊传》何休注云悼公死，许男斯代立，与此《传》不同。

⑥歠（chuò 辍）：通"啜"，饮，喝。　饘（zhán 沾）：稠粥。

⑦嗌（yì 益）：咽喉。

⑧即止自责而责之：《集解》曰："就其有自责之心，故以备礼责之。"

⑨己卯：十六日。

⑩高发：齐大夫。

⑪水火：比喻灾难。

⑫羁贯：儿童的发饰，束发为髻。《集解》曰："羁贯谓交午翦发以为饰，成童八岁以上。"后世称童年为"羁贯之年"。

⑬无方：没有一定的法度、方向。

⑭有司：此指专管选拔人才的官吏。

【译文】

十九年春季，宋元公元攻打邾国。

夏季五月，戊辰这天，许国的太子止杀死他的国君买。

史册上记载杀死许君买的日子，表示许君是正常死亡（不是被杀的）。是正常死亡，那么太子止就没有杀君之罪，没有杀君之罪，却记载说是"弑"，是为了表示对太子的谴责之意。太子止说："我是参与了谋杀国君的人。"因而他不就国君之位，把国君之位让给了他的弟弟虺。自己悲伤哭泣，不吃饭而只喝点粥，咽不下一点硬食，这样不到一年就死了。所以写《春秋》的人就太子止有自责之心而写上"弑"，以表现对他的责备之意。

己卯这天，发生了地震。

秋季，齐国的高发率领军队攻打莒国。

冬季，埋葬许悼公。

《春秋》上记载许悼公死的日子、举行葬礼的季节，是为了（表示他是正常死的）不让太子止背上杀君的罪名。常言道：孩子已经出生，但却不免病痛灾难，这是母亲的罪过；到了羁贯成童之年，还不向师傅学习，这是父亲的罪过；向师傅学习却没有一定法度，思想还不通达，这是自己的罪过；思想已经通达，而名声还不远闻，这是朋友的罪过；名声已经远闻，而管理选拔人才的官员却不向上推荐，这是选拔人才的官员的罪过；官员已经推荐，而治理天下的人却不任用，这是治理天下的人的错误。许国的太子止不知道给国君进药要先尝的礼节，这又反过来牵累到许国国君，使人认为他作为父亲没有尽到教子知礼的责任。

二 十 年

公元前522年。周景王23年，晋顷公4年，齐景公26年，卫灵公13年，蔡平公8年，郑定公8年，曹悼公2年，陈惠公8年，杞平公14年，宋元公10年，秦哀公15年，楚平王7年，吴王僚5年，许男斯元年。

【原文】

二十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曹公孙会自梦出奔宋①。

自梦者，专乎梦也。曹无大夫，其曰公孙，何也？言其以贵取之，而不以叛也②。

秋，盗杀卫侯之兄辄③。

盗，贼也。其曰兄，母兄也。目卫侯④，卫侯累也。然则何不为君也？曰：有天疾者，不得入乎宗庙。辄者，何也？曰：两足不能相过⑤，齐谓之綦，楚谓之踶，卫谓之辄⑥。

冬十月，宋华亥、向宁、华定出奔陈⑦。（无传）

十有一月，辛卯⑧，蔡侯庐卒⑨。

【注释】

①公孙会：曹宗室，子臧子之，曹宣公之孙，故称“公孙会”。会，名也。　梦：曹邑，在今山东荷泽县西北三里。梦，《左传》作“鄨”。

②“言其”二句：《集解》曰：“会以公孙之贵而得梦，既而不以之叛；明曹君无道，致令其奔，非会之罪，故书公孙以善之。”

③盗：指卫国大夫齐豹（为司寇）等人。齐豹等人作乱，杀死辄（当作“縶”）。　卫侯：卫灵公。　辄：《左传》作“縶”，是。辄为卫出公之名，是卫灵公之孙（详《左传·哀公二年》及杜注）。王夫之《春秋稗疏》曰：“出公不应与伯祖父同名，左氏为是。”

④目卫侯：标出卫侯，写明卫侯。

⑤两足不能相过：意谓迈不开步子。

⑥辄：钟文烝《补注》云：“《音义》：辄，本亦作‘縶’，刘兆云：如见绊挚也。”

⑦华亥：宋大夫，见前十一年注。　向宁：宋大夫，向戌之子。　华定：宋大夫，见前襄公二十九年注。

⑧辛卯：七日。

⑨蔡侯庐：蔡平公，名庐，蔡灵公之孙，于公元前529年——前522年在位。庐，《左传》作“卢”。

【译文】

二十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曹国的公孙会从梦邑出逃到宋国。

史册上记载他从梦邑出逃，是表示他专有梦邑。曹国没有周王爵命的大夫，史册上却称他为公子，这是为什么呢？是为了说明他是因为尊贵的身份取得梦邑，而不是要用梦邑来作叛国的根据地。

秋季，盗贼杀死了卫灵公的弟弟縶。

《春秋》上称“盗”，是指身份卑贱的人；称“兄”，是指同母兄长；标举“卫侯”，是因为縶被杀是受了卫灵公的牵累。那么，縶既然是卫灵公的长兄，他为什么不做国君呢（依礼他应继承君位）？回答是：依照礼制，天生有残疾的人是不能进入宗庙的（所以他不能做国君）。他的名字叫“縶”，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他双脚都有病，迈不开步子。这种病齐国叫作綦，楚国叫作踶，卫国叫作辄。

冬季十月，宋国的华亥、向宁、华定出逃到陈国。

十一月，辛卯这天，蔡平公庐死。

二十一年

公元前521年。周景王24年，晋顷公5年，齐景公27年，卫灵公14年，蔡悼公东国元年，郑定公9年，曹悼公3年，陈惠公9年，杞平公15年，宋元公11年，秦哀公16年，楚平王8年，吴王僚6年，许男斯2年。

【原文】

二十有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无传）

夏，晋侯使士鞅来聘。（无传）

宋华亥、向宁、华定自陈入于宋南里以叛。①。

自陈，陈有奉焉尔。入者，内弗受也。其曰宋南里，宋之南鄙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②。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无传）

八月，乙亥③，叔辄卒④。（无传）

冬，蔡侯东出奔继⑤。

东者，东国也。何为谓之东也？王父诱而东焉⑥，父执而用焉，奔而又奔之⑦，曰东，恶之而贬之也。

公如晋，至河，乃复。

【注释】

①南里：宋国里名。钟文烝《补注》曰："南里，汎指南鄙之里，非一地之专名。"

②直叛：只叛而不逃之意。

③乙亥：二十五日。

④叔辄：鲁大夫，叔弓之子。《左传》杜预注云："叔弓之子伯张。"辄，《公羊传》作"痤"。

⑤蔡侯：蔡悼公。　东：《左传》、《公羊传》皆作"朱"。按：作"朱"是，说详陈梦家《蔡器三记·蔡侯朱之缶》（载《考古》1963年7期）。译文仍从传。

⑥王父：祖父；此指蔡灵公般。蔡灵公于鲁昭公十一年（公元前531年）被楚灵王诱骗至申而杀，其太子友（即蔡悼公之父）又被楚抓去用作牺牲（见前昭公十一注）。

⑦奔而又奔之：《集解》曰："奔既罪矣，又奔仇国，恶莫大焉。"

【译文】

二十一年春季，周历三月，埋葬蔡平公。

夏季，晋顷公派士鞅来鲁国行聘问之礼。

宋国的华亥、向宁、华定从陈国攻入宋国南里，而后据南里

叛变。

史册记载说从陈国，表示陈国对其攻入宋国是有贡献的。记载说“入”，表示被攻入的地方的人民是不愿接受的。说宋国南里，是表示这是宋国南部边境地方。说“以”，是表示不应该以南里叛变。说“叛”，是表示只是叛变而没有出逃。

秋季七月，壬午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八月，乙亥这天，鲁国的叔辄死。

冬季，蔡 悼公东出逃到楚国。

史册说“东”，是指东国。为什么只称他为“东”呢？因为他的祖父被楚国诱骗而杀死，父亲又被抓去当作祭祀的牺牲，他现出逃已是罪过，何况又逃向自己的仇国，所以称为“东”而不称全名“东国”，表示对他的憎恶而贬抑他。

鲁昭公到晋国去，走到黄河岸边，又返回来。

二 十 二 年

公元前520年。周景王25年，晋顷公6年，齐景公28年，卫灵公15年，蔡悼公2年，郑定公10年，曹悼公4年，陈惠公10年，杞平公16年，宋元公12年，秦哀公17年，楚平王9年，吴王僚7年，许男斯3年。

【原文】

二十有二年春，齐侯伐莒。（无传）

宋华亥、向宁、华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南里者，专也。

大蒐于昌间①。

秋而曰蒐，此春也，其曰蒐，何也？以蒐事也②。

夏四月，乙丑③，天王崩④。（无传）

六月，叔鞅如京师。（无传）

葬景王。（无传）

王室乱。

乱之为言，事未有所成也⑤。

刘子、单子以王猛居于皇⑥。

以者，不以者也。王猛，嫌也。

秋，刘子、单子以王猛入于王城⑦。

以者，不以者也。入者，内弗受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⑧。

此不卒者也。其曰卒，失嫌也⑨。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无传）

【注释】

①蒐：《左传》、《周礼》、《尔雅》皆以为春猎之名，此传以为是秋猎之名。昌间：鲁国地名，在今山东泗水县境。间，《公羊传》作“奸”。

②以蒐事也：意谓因狩猎而习武事。

③乙丑：十八日。

④天王：周景王，名贵，周灵王之子，东周第十二位王，于公元前545年——前520年在位。

⑤成：定。《集解》曰：“尹氏立子朝，刘氏、单氏立王猛，俱未定也。”按：《左传》是年载王室之乱事甚详，可参阅。

⑥刘子：刘蚠，王室卿士，死谥文，又称刘文公。单子：单旗，周朝卿士，死谥穆，又称单穆公。　王猛：即王子猛，周景王之子，昭十五年立为太子，继景王为周王，死谥悼，又称周悼王，在位七月，为东周第十三位王。　皇：地名，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巩义市西。

⑦王城：东周都城，在今河南洛阳市西北。

⑧王子猛：以其未及即位，改元，故不称“天王”，而称王子猛。

⑨失嫌：《集解》曰：“猛本有当国之嫌，其卒则失嫌，故录之。”

【译文】

二十二年春季，齐景公攻打莒国。

宋国的华亥、向宁、华定从宋国的南里逃到楚国。

说从宋国南里，是表示他们专有南里。

鲁国在昌间举行盛大的狩猎行动。

秋季行猎叫蒐，这次是在春季，却记载说蒐，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借行猎而进行军事演习。

夏季四月，乙丑这天，周景王驾崩。

六月，鲁国的叔鞅到周朝的京都去。

埋葬周景王。

周王室发生了暴乱。

史册上记载说暴乱，是表示谁继承王位的事还没有确定。

周朝的刘文公、单穆公把周王猛安置在皇地暂住。

史册上记载说“以”，是表示刘文公、单穆公不应“以”（把）周王猛安置在皇地。称“王猛”，而不称“天王”，是表示王猛有篡位当国的嫌疑。

秋季，刘文公、单穆公带着周王猛攻入京都王城。

史册上记载说“以”，表示刘文公、单穆公不应有“以”的权利。说“入”，是表示王城内的人不愿接受。

冬季十月，王子猛死。

这里是不应该记载王子猛之死的（因为《春秋》文例是不记载王子之死的），但却记载了，是因为王子猛之死便消除了他篡位当国的嫌疑。

十二月，癸酉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二 十 三 年

公元前519年。周敬王丐元年，晋顷公7年，齐景公29年，卫灵公16年，蔡悼公3年，郑定公11年，曹悼公5年，陈惠公11年，杞平公17年，宋元公13年，秦哀公18年，楚平王10年，吴王僚8年，许男斯4年。

【原文】

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叔孙婼如晋。（无传）

癸丑①，叔孙鞅卒。（无传）

晋人执我行人叔孙婼。（无传）

晋人围郊②。（无传）

夏六月，蔡侯东国卒于楚③。（无传）

秋七月，莒子庚舆来奔④。（无传）

戊辰⑤，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甫⑥，胡子髡、沈子盈灭⑦。

中国不言败，此其言败，何也？中国不败，胡子髡、沈子盈其灭乎？其言败，释其灭也⑧。

获陈夏啮⑨。

获者，非与之辞也，上下之称也⑩。

天王居于狄泉。

始王也，其曰天王⑪，因其居而王之也。

尹氏立王子朝⑫。

立者，不宜立者也。朝之不名⑬，何也？别嫌乎尹氏之朝也⑭。

八月，乙未⑮，地震。（无传）

冬，公如晋，至河，公有疾，乃复。

疾不志，此其志，何也？释不得入乎晋也。

【注释】

①癸丑：十二日。

②郊：周邑，在今河南巩义市西南。

③蔡侯：蔡悼公，名东国，蔡灵公之孙，太子友之子，第二十一位蔡君，于公元前521年——前519年在位。蔡悼公于鲁昭公二十一年奔楚。

④莒子：莒共公，名庚舆。莒黎比公之子，著丘公之弟，在位九年（公元前527年——前519年）。

⑤戊辰：二十九日。

⑥鸡甫：楚国地名，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南。甫，《左传》、《公羊传》作“父”。

⑦胡子髡：胡国国君，子爵，名髡。　沈子盈：沈国国君，子爵，名盈。盈，《左传》作“逞”，《公羊传》作“楹”。　灭：《集解》曰：“国虽存，君死曰灭。”

⑧释其灭：《集解》曰：“若师不败，则君无由灭也。”　释：解释。

⑨获：俘虏，亦指杀死。《左传》曰：“书曰‘胡子髡、沈子逞灭，获陈夏啮’，君臣之辞也。”杜预注曰：“国君，社稷之主，与宗庙共存亡者，故称‘灭’；大夫轻，故曰‘获’。”又曰：“大夫死、生通曰获。”按：杜预注本于《公羊传》：“其言‘灭’、‘获’何？别君臣也。君死于位曰灭，生得曰获；大夫生死皆曰获。”　夏啮：陈大夫。

⑩上下之称：《集解》曰：“君死曰灭，臣得曰获，君臣之称。”上，君；下，臣。

⑪天王：周敬王。　狄泉：池水名，本在周都王城之外，后王城并入洛阳，洛阳又扩大，狄泉则在洛阳城中。此时仍在城外（参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狄，《左传》作“翟”。按：此时周敬王为避王子朝而

居于狄泉。

⑫尹氏：尹氏为周朝世卿，食邑在尹（在河南洛宁县境）。据《左传》载，此尹氏指尹文公圉及其族人尹辛。

⑬朝之不名：意为不直接称“朝”，而在“朝”冠以“王子”。

⑭“别嫌”句：《集解》曰：“若（原文错为“君”）但言尹氏立朝，则嫌朝是尹氏之子，故言王子以别之。”

⑮乙未：二十六日。

【译文】

二十三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国的叔孙婼到晋国。

癸丑这天，鲁国的叔孙鞅死。

晋国人囚禁了我国的外交使者叔孙婼。

晋国人包围了周朝的郊邑。

夏季六月，蔡悼公东国死在楚国。

秋季七月，莒共公庚舆来投奔鲁国。

戊辰这天，吴国在鸡甫打败了顿国、胡国、沈国、蔡国、陈国、许国的联军，胡国的国君髡、沈国的国君盈被杀。

中原华夏国家不说被打败，这次却说被打败，是为什么呢？因为不说中原国家被打败，胡国国君髡、沈国君盈岂能知道是被杀呢？说被打败，是为了解释他们被杀的原因。

吴国俘获了陈国的夏啮。

说俘获，并不是说吴国俘虏夏啮是正当的，而是为了君臣的尊卑身份，所以对国君用“灭”，对臣下用“获”。

周敬王暂时住在狄泉避难。

周敬王这时开始称王，称他为“天王”，是因为他居住京外狄泉而称他为王，表示包括狄泉在内天下都是周朝的土地。

尹氏拥立王子朝为周王。

《春秋》说“拥立”，是表示不应该拥立王子朝为王。不直接称王子朝的名说“立朝”，而说“立王子朝”，是为什么呢？是为

了区别他不是尹氏之子，而是王子。

八月，乙未这天，发生了地震。

冬季，鲁昭公到晋国去，走到黄河岸边，昭公有了病，就返回来。

国君有病，《春秋》上是不记载的，这次却记载了，是为什么呢？是为了解释他不能到晋国的真正原因（与已往几次不同）。

二十四年

公元前518年。周敬王2年，晋顷公8年，齐景公30年，卫灵公17年，蔡昭公申元年，郑定公12年，曹悼公6年，陈惠公12年，杞平公18年，宋元公14年，秦哀公19年，楚平王11年，吴王僚9年，许男斯5年。

【原文】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①，仲孙貜卒②。（无传）

婼至自晋③。

大夫执则致，致则挈④，由上致之也。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无传）

秋八月，大雩。（无传）

丁酉⑤，杞伯郁釐卒⑥。（无传）

冬，吴灭巢⑦。（无传）

葬杞平公。（无传）

【注释】

①丙戌：二十五日。

②仲孙貜：鲁大夫，见前九年注。

③婼：鲁大夫叔孙婼。　按：叔孙婼于上年至晋被执。

④挈：举。此指称举其名。

⑤丁酉：《左传》杜注云："丁酉，九月五日，有日无月"。

⑥杞伯：杞平公，名郁釐，杞桓公之子，杞孝公、杞文公之弟，于公元前536年——前518年在位。

⑦巢：国名，偃姓，为君舒国之一，在今安徽巢县东北五里。

【译文】

二十四年春季，周历二月，丙戌这天，鲁国的仲孙貜死。

鲁国的叔孙婼从晋国回到鲁国。

鲁国的大夫被别国囚禁返回鲁国，《春秋》上就记载说"至自某"，记载"至自某"时就要写出大夫的名字，这是因为国君在举行告庙之礼时就称他的名字的缘故。

夏季五月，乙未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秋季八月，鲁国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丁酉这天，杞平公郁釐死。

冬季，吴国灭掉了巢国。

埋葬杞平公。

二　十　五　年

公元前517年。周敬王3年，晋顷公9年，齐景公31年，卫灵公18年，蔡昭公2年，郑定公13年，曹悼公7年，陈惠公13年，杞悼公成元年，宋元公15年，秦哀公20年，楚平王12年，吴王僚10年，许男斯6年

【原文】

二十有五年春，叔孙婼如宋。（无传）

夏，叔倪会晋赵鞅、宋乐大心、卫北宫喜、郑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①。（无传）

有鸜鹆来巢②。

一有一亡曰有。来者，来中国也。鸜鹆穴者，而曰巢，或曰：增之也③。

秋七月，上辛④，大雩。季辛，又雩。

季者，有中之辞也⑤。又，有继之辞也⑥。

九月，乙亥⑦，公孙于齐⑧。

孙之为言犹孙也，讳奔也。

次于阳州⑨。

次，止也。

齐侯唁公于野井⑩。

吊失国曰唁；唁公不得入于鲁也。

冬十月，戊辰⑪，叔孙婼卒。（无传）

十有一月，己亥⑫，宋公佐卒于曲棘⑬。

邝公也⑭。

十有二月，齐侯取郓⑮。

取，易辞也⑯。内不言取，以其为公取之，故易言之也。

【注释】

①叔倪：鲁大夫。叔辄之子。倪，《左传》作“谐”。 赵鞅：晋大夫，即赵简子。 乐大心：宋大夫，职为右师。大，《公羊传》作“世”。 北宫喜：卫大夫，即北宫贞子。 游吉：郑大夫，又称“大叔”或

“子大叔”。　黄父：晋国地名，在今山西沁水县西北。

②鸜鹆（qú yù 渠喻）：鸟名，俗称八哥。鸜，同“鸲”。

③增之：指“巢”字原无，或为修《春秋》人所增。

④上辛：指上旬中之辛日，此月为辛卯日，初三。下文之“季辛”，为下旬中之辛日，即辛亥日，二十三日。

⑤中：指中旬之辛日，即辛丑日，十三日。

⑥有继之辞：《集解》曰：“缘有上辛大雩，故言‘又’也。”

⑦乙亥：《左传》、《公羊传》皆作“己亥”，是，“乙”乃“己”之形误，此月无乙亥。己亥为十二日。

⑧孙：同“逊”。此为隐指逃亡。　按：昭公欲灭季氏，事败，走齐。（事详《左传》）。

⑨阳州：在今山东东平县北境，时为齐、鲁交界处，本为鲁邑，后为齐有。

⑩齐侯：齐景公。　野井：齐地名，在今山东齐河县东南，黄河东岸。《集解》云：“齐侯来唁公，公逆之至野井。”

⑪戊辰：十一日。

⑫己亥：十三日。

⑬宋公：宋元公，名佐，宋平公之子，宋国第二十七位君，于公元前532年——前517年在位。　曲棘：宋地名，在今河南兰考县东南，民权县西北，为由宋往晋之道。

⑭邡（fāng 方）：通“访”，谋划。《集解》曰：“言宋公所以卒于曲棘者，欲谋纳公（鲁昭公）。”

⑮郓：鲁国邑名，此为西郓，在今山东郓城县东。

⑯易辞：形容容易、轻易之文辞。此指取郓未遭抵抗，以示鲁人不忘昭公，亦无抵抗之理。

【译文】

二十五年春季，鲁国的叔孙婼到宋国。

夏季，鲁国的叔倪在黄父会晤晋国的赵鞅、宋国的乐大心、卫国的北宫喜、郑国的游吉、曹国人、邾国人、滕国人、薛国人、小

邾国人。

有鸜鹆鸟来到鲁国筑巢居住。

有时有、有时没有叫作有。说“来”，指来到中原国家。鸜鹆是穴居之鸟，却记载说筑巢，有人说这个“巢”字是后来增加上去的。

秋季七月，上旬的辛日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下季的辛日又举行求雨祭祀。

记载说下旬，是表示还有中旬的辛日的文辞。“又”字，是表示连续的文辞。

九月，己亥这天，鲁昭公逃亡到齐国。

“孙”字的意思是“逊”，因为替鲁昭公避讳说逃奔，所以用个“逊”字。

鲁昭公住到阳州。

“次”字是住下的意思。

齐景公到野井对鲁昭公表示慰问。

对失国的人表示慰问叫作“唁”。这次是对鲁昭公不能够进入鲁国表示慰问。

冬季十月，戊辰这天，鲁国的叔孙婼死。

十一月，己亥这天，宋元公佐死在曲棘。

宋元公为了谋划鲁昭公返国的事而死在曲棘。

十二月，齐景公夺取了郓邑。

说“取”，是表示很容易就得到的文辞。对自己国内不说“取”，这次是因齐景公是替鲁昭公夺取的，所以用表示容易的文辞“取”字来记载。

二 十 六 年

公元前516年。周敬王14年，晋顷公10年，齐景公32年，卫灵公19年，蔡昭公3年，郑定公14年，曹悼公8年，陈惠公14年，杞悼公年，宋景公栾元年，秦哀公21年，楚平王13年，吴王僚11年，许男斯7年。

【原文】

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①。(无传)

三月，公至自齐，居于郓。

公次于阳州②，其曰至自齐，何也？以齐侯之见公，可以言至自齐也。居于郓者，公在外也。至自齐，道义不外公也③。

夏，公围成④。

非国不言围，所以言围者，以大公也。

秋，公会齐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⑤。(无传)

公至自会⑥，居于郓。

公在外也，至自会，道义不外公也。

九月，庚申⑦，楚子居卒⑧。(无传)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⑨。

周有入无出也。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⑩。

远矣，非也⑪；奔，直奔也。

【注释】

①宋元公：名佐，卒于上年十一月（详上年注）。

②阳州：地名，本为鲁邑，后为齐所有，在今山东东平县北。

③道义不外公：《集解》曰："至自齐者，臣子喜君父得返致宗庙之辞尔，今君虽在外，犹以在国之礼禄之，是崇君之道。"钟文烝《补注》曰："道义，谓《春秋》之义。"

④成：鲁国地名，在今山东宁阳县北，时为孟孙氏采邑。

⑤邾陵：地名，不详所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云："或谓邾陵即邾，邾在今山东邾县东北，恐不合。"

⑥公至："至"原误为"晋"，此据他本改。

⑦庚申：九日。

⑧楚子：楚平公，名居，楚共王之子，楚康王、灵王、初王之弟，楚郏敖之叔父，楚国第十二王，于公元前529年——前516年在位。

⑨天王：周敬王。　成周：周之东都，在今河南洛阳市东。

⑩尹氏：尹氏之族，据《左传》载，当为尹氏固。召伯：召伯名盈，据《左传》载：召伯盈不奔，且逐王子朝而迎敬王。杜预注曰："召伯，当为召氏。"　毛伯：毛伯，名得，周卿士。

⑪远矣，非也：远：深远；非，责。意谓《春秋》上记载召伯、毛伯、王子朝等人奔楚，是对他们表示谴责，这个意义是很深远的。按：王子朝于鲁昭公二十二年七月被尹氏拥立为王，天下一直未能平定，《春秋》亦不以其为王，今被逼奔楚，带走了周朝的大量典籍（见《左传·昭二十六》），实为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春秋》的作者对其深感痛恶，书以志责，是情理中事。钟文烝《补注》释此条经文"文外之意"曰："意谓此后诸侯无桓、文之君，《春秋》责之，其意远也。前此庄、僖不志崩，有失天下之道，而齐桓兴焉；襄言出，有失天下之道，而晋文兴焉，卒赖其力，王室卑而复尊；至于顷不志崩，周公言出，晋霸未替，犹有所望，今者猛、朝争篡，泽邑寄居，弱类庄、僖，祸侔子带，一入一奔，皆非晋力；大乱既定，霸者不兴，于是周遂陵夷，故

所责为远也。”《国语》曰：‘景王崩，王室老太太乱，及定王，王室遂卑。’”今人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亦云：“穀梁谓经直书奔，而不像王猛居于皇，天王居于狄泉，甚至如昭公之孙齐以讳奔者，是深深地责贬其人。远矣作深远解，非作责备解，故‘远矣非也’一语，即是说责罪之义深远了。”

【译文】

二十六年春季，周历正月，埋葬宋元公。

三月，鲁昭公从齐国回到鲁国，住在郓邑。

鲁昭公在到郓邑之前暂住在鲁国的阳州，《春秋》上却记载说从齐国回到鲁国，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齐景公曾会见了鲁昭公，所以也可以说是从齐国回来的。说居住在郓邑，表示昭公还住在国都之外。说从齐国回到鲁国，表示从道义上讲不宜说昭公在国都之外。

夏季，鲁昭公包围了成邑。

不是国都就不说包围，这次所以说是包围，是因为要故意张大鲁昭公的声势。

秋季，鲁昭公在缟陵会晤齐景公、莒郊公、邾庄公、杞悼公，并签订了盟约。

鲁昭公从缟陵之会回到了鲁国，住在郓邑。

鲁昭公还住在国都之外。说从会议上回到鲁国，是因为在道义上不能讲昭公住在国都之外。

九月，庚申这天，楚平王居死。

冬季十月，周敬王进入周朝的东都成周。

对周王只能说入，不能说出（因为普天之下都是周王的土地）。

尹氏的族人、召伯盈、毛伯得和王子朝一起逃奔到楚国。

《春秋》记载此事表现了对王子朝等人的谴责，这意义是很深

远的。说“奔”（不说“出奔”），是表示他们直接投奔到夷狄之国去了。

二 十 七 年

公元前515年。周敬王5年，晋顷公11年，齐景公33年，卫灵公20年，蔡昭公4年，郑定公15年，曹悼公9年，陈惠公15年，杞悼公3年，宋景公2年，秦哀公22年，楚昭王轸元年，吴王僚12年，许男斯8年

【原文】

二十有七有春，公如齐。（无传）

公至自齐，居于郓。

公在外也。

夏四月，吴弑其君僚①。（无传）

楚杀其大夫郄宛②。（无传）

秋，晋士鞅、宋乐祁犂、卫北宫喜、曹人、邾人、滕人会于扈③。（无传）

冬十月，曹伯午卒④。（无传）

邾快来奔⑤。（无传）

公如齐。（无传）

公至自齐，居于郓。（无传）

【注释】

①僚：吴王夷末之子，吴国第五位王，于公元前527年——前515在位，为公子光（即吴王阖庐）命专诸刺杀。

②郄宛：楚大夫，字子恶。郄，《左传》、《公羊传》作“郤”，同。

③乐祁犂：宋大夫，又称乐祁，字子梁，职为司城。　扈：郑国地名，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六十里。

④曹伯：曹悼公，名午，曹平公之子，曹国第二十二位，于公元前524年——前515年在位。

⑤邾快：邾国之臣。

【译文】

二十七年春季，鲁昭公去到齐国。

鲁昭公从齐国回到鲁国，住在郓邑。

鲁昭公还在国都之外。

夏季四月，吴国杀死它的国君僚。

楚国杀死它的大夫郄宛。

秋季，晋国的士鞅、宋国的乐祁犂、卫国的北宫喜、曹国人、邾国人、滕国人在扈邑会晤。

冬季十月，曹悼公午死。

邾国的臣子名快的人来投奔鲁国。

鲁昭公又到齐国去。

鲁昭公从齐国回到鲁国，住在郓邑。

二　十　八　年

公元前514年。周敬王6年，晋顷公12年，齐景公34年，卫灵公21年，蔡昭公5年，郑定公16年，曹声公野元年，陈惠公16年，杞悼公4年，宋景公3年，秦哀公23年，楚昭王2年，吴王阖庐元年，许男斯9年。

【原文】

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无传）

公如晋，次于乾侯①。

公在外也。

夏四月，丙戌②，郑伯宁卒③。（无传）

六月，葬郑定公。（无传）

秋七月，癸巳④，滕子宁卒⑤。（无传）

冬，葬滕悼公。

【注释】

①乾侯：晋国地名，在今河北成安县东南十三里。

②丙戌：十四日。

③郑伯：郑定公，名宁，郑简公之子，郑国第十七位君，于公元前530年——514年在位。

④癸巳：二十三日。

⑤滕子宁：滕悼公，名宁，滕成公之子，于公元前539年——前514年在位。

【译文】

二十八年春季，周历三月，埋葬曹悼公。

鲁昭公到晋国，住在乾侯。

鲁昭公住在晋国的都城之外。

夏季四月，丙戌这天，郑定公宁死。

六月，埋葬郑定公。

秋季七月，癸巳这天，滕悼公宁死。

冬季，埋葬滕悼公。

二 十 九 年

公元前513年。周敬王7年，晋顷公13年，齐景公35年，卫灵公22年，蔡昭公6年，郑献公虿元年，曹声公2年，陈惠公17年，杞悼公5年，宋景公4年，秦哀公24年，楚昭王3年，吴王阖庐2年，许男斯10年。

【原文】

二十有九年春，公至自乾侯①，居于郓②。（无传）

齐侯使高张来唁公③。

唁公不得入于鲁也。

公如晋，次于乾侯④。（无传）

夏四月，庚子⑤，叔倪卒⑥。

季孙意如曰⑦："叔倪无病而死，此皆无公也，是天命也，非我罪也⑧。"

秋七月。

冬十月，郓溃⑨。

溃之为言，上下不相得也；上下不相得，则恶矣。亦讥公也⑩。昭公出奔，民如释重负。

【注释】

①见前二十八年注。

②郓：鲁国地名，在今山东郓城县东。

③齐侯：齐景公。　高张：齐大夫，高偃之子，即高昭子。

④次：停止，住在。

⑤庚子：五日。

⑥叔倪：鲁大夫，见前二十五年注。倪，《左传》作“谐”。

⑦季孙意如：鲁大夫，见前十年注。

⑧“叔倪”四句：《集解》：“言叔倪欲纳公，无病而死，此皆天命，使鲁无君尔，鲁公之出，非我罪。”按：“皆”字包括宋公佐欲谋纳鲁昭公而卒于曲棘（见二十五年）及叔倪而言。（参看杨士勋疏及钟文烝《补注》）。

⑨溃：民散而叛。

⑩讥公：《集解》曰：“公既出奔，不能改德修行，居郓小邑，复使溃乱，德之不建，如此之甚。”

【译文】

二十九年春季，鲁昭公从晋国的乾侯返回鲁国，居住在郓邑。

齐景公派高张来慰问鲁昭公。

对鲁昭公不能够进入鲁国都城表示慰问。

鲁昭公到晋国去，仍住在乾侯。

夏季四月，庚子这天，鲁国的叔倪死。

鲁国的季孙意如说：“叔倪（想让鲁昭公返回都城）没有病就死了，这都是天命让鲁没有君主的，并不是我的罪过。”

秋季七月。

冬十月，郓邑的人民发生溃乱。

《春秋》说“溃”，是表示国君与臣下不和谐；君臣上下不和谐，那就证明国君有罪恶，这也是对鲁昭公的讥讽。鲁昭公逃出国去，人民就像去掉了沉重包袱。

三　十　年

公元前512年。周敬王8年，晋顷公14年，齐景公

36 年，卫灵公 23 年，蔡昭公 7 年，郑献公 2 年，曹声公 3 年，陈惠公 18 年，杞悼公 6 年，宋景公 5 年，秦哀公 25 年，楚昭王 4 年，吴王阖庐 3 年，许男斯 11 年。

【原文】

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中国不存公①，存公故也②。

夏六月，庚辰③，晋侯去疾卒④。（无传）

秋八月，葬晋顷公。（无传）

冬十有二月，吴灭徐，徐子章羽奔楚⑤。

【注释】

①中国：《集解》曰："中国，犹国中也。"国中指鲁国境内。

②故：变故。此指郓邑人民叛离鲁昭公，即上年所言"郓溃"事。

③庚辰：二十二日。

④晋侯：晋顷公，名去疾，晋昭公之子，晋国第三十二位君，于公元前 526 年——前 512 年在位。

⑤徐子章羽：徐国国君，名章羽，《公羊传》作"章禹"。

【译文】

三十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昭公住在晋国的乾侯。

鲁昭公住在乾侯，是因为鲁国人不愿让他住在国内，他住在国内的地方郓邑人民又叛离他。

夏季六月，庚辰这天，晋顷公去疾死。

秋季八月，埋葬晋顷公。

冬季十二月，吴国灭掉了徐国，徐国的国君章羽逃到楚国去。

三 十 一 年

公元前511年。周敬王9年，晋定公午元年，齐景公37年，卫灵公24年，蔡昭公8年，郑献公3年，曹声公4年，陈惠公19年，杞悼公7年，宋景公6年，秦哀公26年，楚昭王5年，吴王阖庐4年，许男斯12年。

【原文】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无传）

季孙意如会晋荀栎于适历①。（无传）

夏四月，丁巳②，薛伯谷卒③。（无传）

晋侯使荀栎唁公于乾侯④。

唁公不得入于鲁也，曰："既为君言之矣。不可者，意如也⑤。"

秋，葬薛献公。（无传）

冬，黑肱以滥来奔⑥。

其不言邾黑肱，何也？别乎邾也⑦。其不言滥子⑧，何也？非天子所封也。来奔，内不言叛也。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无传）

【注释】

①荀栎：晋大夫，荀盈之子，又称知文子、知伯。栎，《左传》作"跞"。适历：范注云："适历，晋地。"不详所在。

②丁巳：三日。

③薛伯：薛献公，名谷，不详何年立为君。

④晋侯：晋定公。

⑤意如：即季孙意如，时执鲁政。

⑥黑肱：邾国之臣。 滥：邾国地名，为黑肱食邑，在今山东滕县东南。

⑦别乎邾也：《集解》曰："邾以滥邑封黑肱，故别之若国。"

⑧滥子：滥国之君。子，指子爵。

【译文】

三十一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昭公住在晋国的乾侯。

鲁国的季孙意如在适历会晤晋国的荀栎。

夏季四月，丁巳这天，薛国的国君谷死。

晋定公派荀栎到乾侯慰问鲁昭公。

这是对鲁昭公不能够进入鲁国表示慰问，说："我已经替您向季孙意如谈过了，不同意你返回鲁国的，就是季孙意如。"

秋季，埋葬薛献公。

冬季，邾国的黑肱来投奔鲁国，并献上他的封地滥邑。

《春秋》上不说是邾国黑肱，是为什么呢？因为要把他和邾国区别开来。那么又不称他为"邾子"，是为什么呢？因为他虽然从邾国分离出来了，但还没有得到周天子的封爵。说来投奔，是因为从鲁国的立场上来讲不能说他是叛变。

十二月，辛亥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三 十 二 年

公元前510年。周敬王10年，晋定公2年，齐景公38年，卫灵公25年，蔡昭公9年，郑献公4年，曹声公5年，陈惠公20年，杞悼公8年，宋景公7年，秦哀公27年，楚昭王6年，吴王阖庐5年，许男斯13年。

【原文】

三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无传）

取阚①。（无传）

夏，吴灭越。（无传）

秋七月。（无传）

冬，仲孙何忌会晋韩不信、齐高张、宋仲几、卫太叔申、郑国参、曹人、莒人、邾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②。

天子微，诸侯不享觐③。天子之在者，惟祭与号④。故诸侯之大夫相帅以城之，此变之正也。

十有二月，己未⑤，公薨于乾侯。

【注释】

①阚（kǎn 坎）：鲁国地名，在今山东汶上县西南。范宁无注。《左传》杜预注："公别居乾侯，遣人诱阚而取之，不用师徒。"

②仲孙何忌：鲁大夫，又称仲孙忌，仲孙貜之子，死谥懿，又称孟懿子。韩不信：晋大夫，韩起之孙，谥简子。 高张：齐大夫，见前二十九年注。 仲几：宋大夫，字子然，仲江之孙，职为左师。 太叔申：卫大夫。太，《左传》作"世"。杜预注云："世叔孙，世叔仪孙也。"

③享：献。 觐：朝觐。

④祭与号：《集解》曰："祭谓郊上帝，号谓称王。"

⑤己未：十四日。

【译文】

三十二年春季，周历正月，鲁昭公住在晋国的乾侯。

（鲁昭公）取得了阚邑。

夏季，吴国灭掉越国。

秋季七月。

冬季，鲁国的仲孙何忌会同晋国的韩不信、齐国的高张、宋国的仲几、卫国的太叔申、郑国的国参、曹国人、莒国人、邾国人、薛国人、杞国人、小邾国人修筑周朝的东都成周。

周天子权力衰微，各国诸侯不再向周王贡献，也不行朝觐之礼。天子所保有的仅仅是祭祀天地的仪式和“王”的称号而已。所以，各国诸侯的大夫共同合作来修筑周朝的京都，这种权变的作法是符合礼制的正当行为。

十二月，己未这天，鲁昭公在晋国的乾侯去世。

定　公

鲁定公，名宋，鲁襄公之子，鲁昭公之弟，鲁国第二十七位君，于公元前509年——前495年在位，死谥定。《谥法》曰："安民大虑曰定。"

元　年

公元前509年。周敬王11年，晋定公3年，齐景公39年，卫灵公26年，蔡昭公10年，郑献公5年，曹隐公通元直，陈惠公21年，杞悼公9年，宋景公8年，秦哀公28年，楚昭王7年，吴王阖庐6年，许男斯14年。

【原文】

元年春，王①。

不言正月，定无正也②。定之无正，何也？昭公之终，非正终也③；定之始，非正始也④。昭无正终，故定无正始。不言即位，丧在外也⑤。

三月，晋人执宋仲几于京师⑥。

此其大夫⑦，其曰人，何也？微之也⑧。何为微之？不正其执人于尊者之所也⑨，不与大夫之伯讨也⑩。

夏六月，癸亥⑪，公之丧至自乾侯⑫。（无传）

戊辰⑬，公即位⑭。

殡⑮，然后即位也。定无正⑯，见无以正也。逾年不言即位，是有故公也⑰；言即位，是无故公也。即位，授受之道也⑱。先君无正终，则后君无正始也。先君有正终，则后君有正始也。戊辰，公即位，谨之也。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公即位，可以日也。戊辰之日，然后即位也。癸亥，公之丧至自乾侯，何为戊辰之日然后即位也？正君乎国⑲，然后即位也。沈子曰⑳："正棺乎两楹之间㉑，然后即位也。"内之大事，日；即位，君之大事也。其不日，何也？以年决者㉒，不以日决也。此则其日，何也？著之也。何著焉？逾年即位，厉也㉓；于厉之中，又有义焉。未殡，虽有天子之命，犹不敢㉔，况临诸臣乎㉕？周人有丧，鲁人有丧，周人吊，鲁人不吊，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鲁人曰："吾君也，亲之者也，使大夫则不可也。"故周人吊，鲁人不吊，以其下成、康为未久也㉖。君，至尊也，去父之殡而往吊，犹不敢，况未殡而临诸臣乎？

秋七月，癸巳㉗，葬我君昭公。（无传）

九月，大雩。

雩月，雩之正也。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秋大雩，雩之为非正，何也？毛泽未尽㉘，人力未竭，未可雩也。雩月，雩之正也。月之为雩之正，何也？其时穷，人力尽，然后雩，雩之正也。何谓其时穷，人力尽？是月不雨，则无及矣；是年不艾㉙，则无食矣，是谓其时穷、人力尽也。雩之必待其时穷、人力尽，何也？雩者，为旱求者也。求者，请也。古之人重请；何重乎请？人之所以为人者，让也；请道去让也，则是舍其为人也，是以重之。焉请哉？请乎应上公㉚。古之神人有应上公者，通乎阴阳，君亲帅诸大夫，道之而以请焉。夫请者，非可诒讬而往也㉛，必亲之者也，是以重之。

立炀宫㉜。

立者，不宜立者也㉝。

冬十月㉞，陨霜杀菽㉟。

未可以杀而杀，举重㊱；可杀可不杀，举轻㊲。其曰菽，举重也。

【注释】

①王：依《春秋》文例，“王”下当有“正月”；此年“王”下无“正月”，《公羊传》以为是因定公“即位后也”，意即定公在正月之后即位（于六月即位），所以不书“正月”。《穀梁传》的解释与《公羊传》小异，详见下文及注。

②定无正：定：鲁定公。　无正：意为不是依照礼制的正常继位，不书“正月”。

③非正终：《集解》曰：“死在外故。”按：鲁昭公于上年十二月死在晋国

的乾侯。

④非正始：钟文烝《补注》曰："始，谓即位；即位者，一国之始。定即位不在正月，是非正始，故无正。"

⑤丧在外：《补注》曰："正月所以不即位者，缘丧在外未殡也，明定实不即位，故不言即位。"

⑥仲几：宋大夫，见昭公三十二年注。

⑦此其大夫：阮元《校勘记》曰："闽、监、毛本同，石经、宋本无'其'字。按成公十五年疏引无'其'字。按上文疏引亦无'其'字。"按："其"字衍，当删。"此大夫"指晋大夫韩不信（见昭公三十二年注。）

⑧微：贱。此作动词用，有贬而贱之之意。

⑨尊者：指周王，此谓周敬王。

⑩伯讨：方伯讨伐有罪的诸侯叫伯讨。伯，诸侯之长，称方伯，大夫不能享有伯讨之权。

⑪癸亥：二十一日。

⑫公之丧：鲁昭公的灵柩。　至：《左传》杜预注云："告于庙，故书至。"

⑬戊辰：二十六日。

⑭公：鲁定公。与上句"公"所指不同。

⑮殡：停柩待葬。《集解》曰："周人殡于西阶之上。"

⑯无以正：《补注》曰："无以正者，正月不即位，是无以正。"

⑰故公：犹言"先君"。　故：旧。

⑱授受之道：《集解》曰："先君见授，后君乃受，故须棺在殡，乃言即位。"《补注》曰："位者，先君所授，后君所受。"

⑲正：即下文沈子曰"正棺"之意。礼，天子七日而殡，诸侯五日而殡。昭公之丧于癸亥日，至戊辰日方足五日，行殡礼，然后即位。　按：古代旧君死，新君即位受命于殡，行奠殡之礼，以表示君位是由旧君授予的；逾年始得改元，朝政之后，再行即位之礼，《春秋》乃书"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而鲁昭公于三十二年死于晋之乾侯，次年六月灵柩方归鲁，定公只能于殡后即位，不得不在六月也。又鲁昭公无三十三年，故书定公元年，但不书"正月"，则因正月实无即位之事也。

⑳沈子：古之贤者。

㉑正棺乎两楹之间：正棺：即殡也。 两楹：指正殿之两楹，楹为庭堂之前柱。 按：正棺于两楹之间为殷礼，周礼则殡于西阶，即以客位待死者。孔广森谓鲁多杂用殷法（见其著《春秋公羊通义》），故可殡于两楹之间。又郑玄《礼记·杂记上》“适所殡”句注云：“凡柩自外来者，正棺于两楹之间”。

㉒以年决：古时新君必以元年正月朔日举行即位典礼，并改元，故不书日，日自明。

㉓厉：《集解》曰：“厉，危也。公丧在外，逾年六月乃得即位，危，故日之。”

㉔不敢：意谓不敢背殡而往。

㉕临：以尊治卑曰临。

㉖成、康：周成王、周康王。成、康时期为周朝盛世。

㉗癸巳：二十二日。

㉘毛泽：草木池泽。

㉙艾：通“刈”，收割，收获。

㉚应上公：神话中的神人，天帝之属神。

㉛诒讬：假托，假寄。

㉜炀宫：鲁公伯禽之子炀公之庙。

㉝不宜立也：炀公为已祧之祖（即其神主已迁入始祖之庙祧中），其庙久已废毁，依礼不当重建。按：炀公为考公之弟，为兄终弟及之先例；鲁定公亦是继承其兄昭公为君，故重建炀公之庙，以示自己即位并非违礼，乃效炀公之例，非私意也。然而，实际上是执政大夫季孙意如逐昭公。昭公死后，又废太子公衍而立定公。既而又立炀宫以压制舆论，故传曰“不宜立者也。”

㉞十月：夏历之八月，未到霜降节气。

㉟菽：豆，为禾稼之坚强者。《集解》曰：“建酉之月（即夏历八月），陨霜杀菽，非常之灾。”

㊱举重：《集解》曰：“举杀豆，则杀草可知。”

㊲举轻：《集解》曰：“不杀草，则不杀菽亦显，僖三十三年‘陨霜不杀草’是也。”

【译文】

元年春季。

《春秋》上不写“正月”，是因为鲁定公元年本来没有正月。鲁定公元年没有正月，是为什么呢？因为鲁昭公死在国外，是不符合礼制的；鲁定公开始继承国君之位，也是不符合礼制的。正是因为鲁昭公之死不符合礼制，所以鲁定公开始继位也是不符合礼制的。不符合礼制的继位就不写“即位”，因为鲁昭公的尸体还在国外（没有埋葬）。

三月，晋国人在周朝京都囚禁了宋国的仲几。

这次是晋国的大夫囚禁了宋国的仲几，《春秋》却记载说是“晋国人”，是为什么呢？因要对他表示贬抑。为什么要对他表示贬抑呢？因为认为他在天子的京城擅自囚禁别国的大夫是违背礼制的，所以不能让他作为大夫享有只有诸侯之长才能享有的讨伐的权利。

夏季六月，癸亥这天，鲁昭公的灵柩从晋国的乾侯运回鲁国。

戊辰这天，鲁定公举行即位大典。

在举行了鲁昭公的殡礼之后，鲁定公才举行即位大典。前边没有写定公的元年“正月”，从这里就可以知道为什么不写“正月”了。先君死后第二年正月不记载即位，这表现对灵柩尚在国外的先君不敢忘记；如果记载说即位，那就是忘记了先君的灵柩还在国外。即位应该是先君授受、后君接受的礼仪，所以必须是先君的灵柩行殡礼之后才能举行。因而先君没有死在国内，后君不能依礼正常继位。如果先君是依礼死得其所，那么后君才能依礼正常继位，即在第二年正月举行即位典礼。《春秋》记载“戊辰这天，定公即位”，是表现对即位之礼的重视，所以对定公即位的事，不可不细致察辨。鲁定公即位为什么要记载日子呢？因为要标明他是戊辰日才即位的。鲁昭公的灵柩癸亥这天从晋国的乾侯运回鲁国，为什么要等到戊辰日然后鲁定公才即位呢？因为先君

的灵柩必须在国都中行殡礼之后，后君才能即位（而正棺行殡礼必须在灵柩到后五日才能举行）。沈子说："举行殡礼要把盛尸的棺材放在庭堂前面两柱的正中间，然后嗣君才能即位。"本国的大事《春秋》上都要记载日子，即位之礼是国君的大事，然而却不记载日子（只记载"元年正月"），是为什么呢？因为新君即位是以年来定（即先君死后的第二年），不是以日来定的。这次鲁定公即位却记载日子，是为什么呢？因为要显示一种道理。要显示什么样的道理呢？因为先君之灵柩还在国外，第二年春季正月新君就举行即位之礼是危险的。在这种危险中又包含有一种道理：依礼先君没有行殡，纵然有天子的诏命，还不敢前去，何况是举行即位大礼而君临各位臣下呢？周室有丧事，鲁室同时也有丧事，周朝廷可以派人到鲁国吊唁，鲁国就不能派人到周朝廷吊唁。因为周王可以说：鲁君本来是我的臣下，派个臣子去吊唁是可以的。鲁君则说：周王是我们君上，应该亲自去吊唁，派个大夫去是不可以的。因此，周朝可以派人到鲁国吊丧，鲁国不能派人到周朝吊丧，因为这样才能显示在成王、康王之后还不算太久，周礼还在实行。周王是天下最尊贵的人，定公还不敢离开父亲之殡前去为周王吊丧，何况在先君未行殡礼之前而行即位之礼君临各位臣下呢？（《春秋》记载鲁定公即位的日子，就是为了表现他是在鲁昭公的殡礼之后才即位的。）

秋季七月，癸巳这天，埋葬我们的国君鲁昭公。

九月，鲁国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仪式。

求雨祭祀记载月份，表示求雨祭祀是合礼的正当祭祀。如果只记载"秋大雩"，就表示求雨祭祀是不符合礼的；记载"冬大雩"，也是表示求雨祭祀是不符合礼的。只记载"秋大雩"，求雨祭祀是不合礼的祭祀，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在草木池泽还没有干枯，人事努力还没有用尽，是不可以举行求雨祭祀的。记载求雨祭祀的月份，就表示祭祀是合乎礼制的。记载月份的求雨祭祀是

合礼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记载月份就表示这个月的时日将要过完、人事努力已经用尽，然后才举行求雨祭祀，所以这种祭祀是符合礼制的正当行为。什么叫作时日过完、人力用尽呢？这是指这个月不下雨，则禾苗就来不及挽救了，这一年就没有收获，人民就没有吃的了，这就叫作时日过完、人力用尽了。举行求雨祭祀一定要等到时日过完、人力用尽，这是为什么呢？因为求雨祭祀是久旱而向天求救的，“求”的意思是请求。古代人们非常重视向天请求。为什么非常重视向天请求呢？因为人之所以为人，是懂得谦让的道理，请求上天赐予，是背离谦让之道的，这就等于丢弃了所以为人之道了。因此古代人们是非常重视向天请求的（不轻易向天请求）。求雨祭祀是向谁请求呢？（不是直接向天帝请求）而是向天帝的下属之神应上公请求。古时候的神人中有一位叫应上公的，他能通于阴阳。国君要亲自率领大夫，引导他们而向应上公请求。这种请求是不能托别人替自己去作的，必须国君亲自前去，因此人们是非常重视的。

鲁国重修炀公之庙。

《春秋》上说重修，是表示不应该重修炀公之庙。

冬季十月，天降大霜杀死了豆类禾稼。不容易杀死的却说杀死，是表示霜灾严重；容易杀死的却不说杀死，是表示霜灾很轻。这次记载说杀死了豆类，是表示霜灾严重。

二　年

公元前508年。周敬王12年，晋定公4年，齐景公40年，卫灵公27年，蔡昭公11年，郑献公6年，曹隐公2年，陈惠公22年，杞悼公10年，宋景公9年，秦哀公29年，楚昭王8年，吴王阖庐7年，许男斯15年。

【原文】

二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五月，壬辰①，雉门及两观灾②。

其不曰雉门灾及两观，何也？灾自两观始也，不以尊者亲灾也③。先言雉门，尊尊也④。

秋，楚人伐吴。（无传）

冬十月，新作雉门及两观。

言新，有旧也。作，为也，有加其度也。此不正⑤，其以尊者亲之⑥，何也？虽不正也，于美犹可也。

【注释】

①壬辰：二十五日。

②雉门：诸侯宫殿之南门（相当于天子之应门）。诸侯宫殿有三门，即库门、雉门、路门。 两观：雉门两旁积土为台，上修重屋叫楼，可以观望，故叫观。又悬法令于其上，供民观望。

③尊者：指雉门。雉门为尊，观为卑。

④先言雉门，尊尊也：《集解》曰："欲言'两观灾及雉门'，则卑不可以及尊；灾不从雉门起，故不得言'雉门灾及两观'；两观始灾，故'灾'在'两观'下也。"

⑤不正：指"有（又）加其度"。

⑥以尊者亲之：指置"雉门"（尊者）于"新作"之下。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五月，壬辰，鲁国宫殿的雉门和两观发生火灾。

《春秋》上不说是雉门发生火灾延及两观，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次火灾是从两观开始烧起来的，所以不能在"雉门"下面紧

接着说“灾”。（本应该说两观发生火灾延及雉门，但却）把雉门放在两观的前面来叙述，这是因为要表现雉门比两观尊贵的意思。

秋季，楚国人攻打吴国。

冬季十月，重新修建雉门和两观。

《春秋》说“新”，是因为原有旧的。“作”字，是修建的意思，这次重新建的雉门和两观比原来的又扩大了尺度，这是不符合礼制规定的，但却把“雉门”放在“新作”之下紧接着叙述（而不先叙述两观），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虽然扩建不合礼制，但新修的雉门确实比原来的壮美，所以把它放在“新作”之下紧接来叙述也是可以的。

三　年

公元前507年。周敬王13年，晋定公5年，齐景公41年，卫灵公28年，蔡昭公12年，郑献公7年，曹隐公3年，陈惠公23年，杞悼公11年，宋景公10年，秦哀公30年，楚昭王9年，吴王阖庐8年，许男斯16年。

【原文】

三年春，王正月，公如晋①，至河，乃复。（无传）

三月，辛卯②，邾子穿卒③。（无传）

夏四月。（无传）

秋，葬邾庄公。（无传）

冬，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拔④。（无传）

【注释】

①公：鲁定公。

②三月辛卯：《左传》作“二月”，是；辛卯为二月二十九日。(说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③邾子穿：邾庄公，名穿，邾悼公之子，于鲁昭公元年（前541年）继位，在位三十四年。

④仲孙何忌：鲁大夫，见前昭公三十二年。 邾子：邾隐公，邾庄公之子，名益。 拔：《左传》“经”作“拔”，而“传”作“郯”。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江永《考实》谓即宣四年经‘平莒及郯’之‘郯’，在今山东郯城县西南。”

【译文】

三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定公到晋国去，走到黄河岸边，就返回来了。

二月，辛卯这天，邾庄公穿死。

夏季四月。

秋季，埋葬邾庄公。

冬季，鲁国仲孙何忌和邾隐公在郯签订盟约。

四 年

公元前506年。周敬王14年，晋定公6年，齐景公42年，卫灵公29年，蔡昭公13年，郑献公8年，曹隐公4年，陈惠公24年，杞悼公12年，宋景公11年，秦哀公31年，楚昭王10年，吴王阖庐9年，许男斯17年。

【原文】

四年春，王二月，癸巳①，陈侯吴卒②。(无传)

三月，公会刘子、晋侯、宋公、蔡侯、卫侯、陈子、郑伯、许男、曹伯、莒子、邾子、顿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齐国夏于召陵③，侵楚。（无传）

夏四月，庚辰④，蔡公孙姓帅师灭沈⑤，以沈子嘉归⑥，杀之。（无传）

五月，公及诸侯盟于皋鼬⑦。

后而再会⑧，公志于后会也⑨；后，志疑也⑩。

杞伯成卒于会⑪。（无传）

六月，葬陈惠公。（无传）

许迁于容城⑫。（无传）

秋七月，公至自会。（无传）

刘卷卒⑬。

此不卒而卒之者，贤之也。寰内诸侯也⑭，非列土诸侯⑮，此何以卒也？天王崩，为诸侯主也⑯。

葬杞悼公。（无传）

楚人围蔡。（无传）

晋士鞅、卫孔圉帅师伐鲜虞⑰。（无传）

葬刘文公。（无传）

冬，十有一月，庚午⑱，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伯举⑲，楚师败绩。

吴其称子，何也？以蔡侯之以之，举其贵者也⑳。蔡侯之以之，则举其贵者，何也？吴信中国而攘夷狄㉑，吴进之矣。其信中国而攘夷狄奈何？子胥父诛于楚也㉒，挟弓持矢而干阖庐㉓，阖庐曰："大之甚，勇之甚㉔。"为是欲兴师而伐楚。子胥谏曰："臣闻之，君不为匹夫兴师。且事

君犹事父也，亏君之义，复父之仇，臣弗为也。”于是止。蔡昭公朝于楚，有美裘，正是日，囊瓦求之㉕，昭公不与，为是拘昭公于南郢㉖。数年，然后得归。归乃用事乎汉曰㉗：“苟诸侯有欲伐楚者，寡人请为前列焉。”楚人闻之而怒，为是兴师伐蔡，蔡请救于吴，子胥曰：“蔡非有罪，楚无道也。君若有忧中国之心，则若此时可矣。”为是兴师而伐楚。何以不言救也？救，大也㉘。

楚囊瓦出奔郑。

庚辰㉙，吴入楚㉚。

日入，易无楚也㉛。易无楚者，坏宗庙，徙陈器㉜，掘平王之墓㉝。何以不言灭也？欲存楚也。其欲存楚奈何？昭王之军败而逃，父老送之，曰：“寡人不肖，亡先君之邑㉞，父老反矣，何忧无君，寡人且用此入海矣㉟。”父老曰：“有君如此其贤也。”以众不如吴，以必死不如楚㊱，相与击之，一夜而三败吴人，复立。何以谓之吴也？狄之也。何谓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寝，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寝，而妻其大夫之妻；盖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败人之绩而深为利，居人之国，故反其狄道也。

【注释】

①癸巳：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癸巳，正月六日，书二月，杜注：‘从赴。’” 按：《左传》杜预注云：“癸巳，正月七日，书二月，从赴。”孔颖达疏云：“杜以长历校之，知癸巳是正月七日，故云‘书二月，从赴’也。知非日误者，以崩、薨之事，皆以赴为文。”杜注、孔疏皆以癸巳为正月七日，杨伯峻注云六日，未知孰是。

②陈侯：陈惠公，名吴，陈哀公之孙，父名偃师，陈国亡国四年，惠公于公元前529年复国，在位二十四年（前529年——前506年），为陈

国第二十三位君。

③国夏：齐大夫，即国惠子，国佐之孙。　召陵：地名，在今河南郾城县东。

④庚辰：二十四日。

⑤公孙姓：蔡大夫。即鲁襄公二十七年之公孙归生。姓，《公羊传》作“归姓”。

⑥沈子：沈国国君，名嘉。

⑦皋鼬（yóu 柚）：地名，在今河南临颍县南。《公羊传》作“浩油”。按：参加皋鼬之盟者为召陵之会的各国诸侯，此承前文而省言“诸侯”，总括之也。

⑧后而再会：后，阮元《校勘记》云：“石经、余本‘后’作‘一事’两字。”钟文烝《补注》本改“后”字为“一事”二字。按：“后”字不误，传文云“后，志疑也。”是就“后”字释义可证。

⑨公志于后会：意谓后会是应鲁定公的要求而举行的。

⑩后志疑也：《集解》曰：“公畏强楚，疑于侵之，故复者，更谋也。不日者，后楚伐蔡，不能救故。”按：召陵之会，诸侯侵楚，因人心不齐，无功而退，故而再会结盟，加强行动的约束力，意欲促其一致伐楚。然而至秋季楚人围蔡时，诸侯又不能救蔡，故皋鼬之会不依例书日。

⑪杞伯成：杞悼公，名成，杞平公之子，于公元前518年——前506年在位。成，《公羊传》作“戊”。

⑫容城：地名，在今河南鲁山县南稍东约三十里。按：此次许国是由白羽（在今河南西峡县西关外）迁容城。

⑬刘卷：即刘文公，详注③。

⑭寰内诸侯：《集解》曰：“天子畿内大夫有采地者，谓之寰内诸侯。”

⑮列土诸侯，指各国的国君。列土：分封土地。

⑯“天王崩”二句：《集解》曰：“昭二十二年，景王崩，尝以宾主之礼相接，能为诸侯主，所以为贤。”

⑰士鞅：晋大夫，见前襄公二十九年注。　孔圉：卫大夫，孔羁之孙。鲜虞：国名，白狄之别种，在今河北正定县北四十四里新城铺。战国时为中山国。

⑱庚午：十八日。

⑲吴子：吴王阖庐。 伯举：楚地名，在今湖北麻城县东北。《左传》作“柏举”，《公羊传》作“伯莒”。

⑳贵者：指“子”。“举其贵者”，谓称其爵位“子”。

㉑攘：排斥，打击。 夷狄：此指楚。

㉒子胥父：伍子胥的父亲伍奢，为楚平王所杀。

㉓干：求，求取。

㉔“大之甚”二句：《集解》曰：“子胥匹夫，乃欲复仇于国君，其孝甚大，其心甚勇。”

㉕囊瓦：楚大夫，字子常，为令尹。

㉖南郢：地名，范注云：“南郢，楚郡。”阮元《校勘记》曰：“余本‘郡’作‘都’”。按：作“都”是。《公羊传》徐彦疏云：“盖以楚于诸夏差而近南，故谓之南郢。若宣十二年传云‘南郢之与郑，相去数千里。’何氏云‘南郢，楚都’之类是也。”钟文烝《穀梁补注》本亦作：“南郢，楚都。”南郢即楚都郢，在今湖北江陵县北纪南城。

㉗用事乎汉：《集解》曰：“用事者，祷汉水神。” 《左传·定公三年》曰：“蔡侯归，及汉，执玉而沈，曰：‘余所有济汉而南者，有若大川！’”可与此传参照。

㉘大：夸大。意谓若书“吴子救蔡”，那就把吴国的地位作用看得过大了，有如同中原霸主的嫌疑。

㉙庚辰：二十八日。

㉚吴入楚：楚，《左传》作“郢”。

㉛易无楚：即不言灭楚之意。 易，改变；无楚，即灭楚；“易无楚”即变文不言灭楚。

㉜陈器：陈列的乐器，如钟磬等。天子四面悬挂，叫宫悬；诸侯三面悬挂，叫轩悬。范宁注引郑嗣曰：“陈器，乐县（通悬）也。礼，诸侯轩县。”

㉝掘平王之墓：指伍子胥掘楚平王之墓、鞭平王之尸事（见《史记·伍子胥传》）。

㉞邑：钟文烝《补注》曰：“邑，国也。”

㉟且：将。

㊱“以众”二句：《集解》曰：“雍曰：吴胜而骄，楚败而奋。”

【译文】

四年春季，周历二月，癸巳这天，陈惠公吴死。

三月，鲁定公在召陵会晤刘文公、晋定公、宋景公、蔡昭公、卫灵公、陈怀公、郑献公、许男斯、曹隐公、莒郊公、邾隐公、顿国国君、胡国国君、滕顷公、薛襄公、杞悼公、小邾国国君、齐国的国夏，共同侵袭楚国。

夏季四月，庚辰这天，蔡国的公孙姓率领军队灭悼了沈国，把沈国国君嘉带回蔡国，杀了他。

五月，鲁定公在皋鼬同召陵之会的各国诸侯签订了盟约。

在召陵之会以后又一次集会，是因为鲁定公的要求而召开的；后面再次集会，就表示前面那次集会诸侯（对伐楚）有疑虑。

杞悼公成死于诸侯盟会期间。

六月，埋葬陈惠公。

许国（从白羽）迁移到容城。

秋季七月，鲁定公从皋鼬之会回到鲁国。

刘文公卷死。

刘文公的死本来《春秋》上是不应该记载的，然而却记载了，这是因为刘文公是位贤德的人。刘文公是周王畿内诸侯，并不是分封土地的国君，这次《春秋》上为什么要记载他的死期呢？因为在周天子（景王）驾崩时，他曾主持丧葬之事并依礼接待各国诸侯吊丧。

埋葬杞悼公。

楚国人包围了蔡国。

晋国的士鞅、卫国的孔圉率领军队攻打鲜虞国。

埋葬刘文公。

冬季十一月，庚午这天，蔡昭公借用吴王阖庐的力量和楚国人在伯举作战，楚国军队被打得大败而逃。

不称吴国而称“吴子”，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他为蔡昭公所用，所以称其爵位表示尊贵。他为蔡昭公所用，就称他的爵位，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他的这种举动表示他是信任中原华夏国家而排斥夷狄之国（楚国）的，吴国有了进步。（为了奖掖他，就称他的爵位）。吴王阖庐信任中原华夏国家而排斥夷狄之楚国，具体情况是怎样的呢？伍子胥的父亲被楚平王所杀，伍子胥便带弓挟箭去求吴王阖庐为其父复仇，阖庐说：“你非常孝敬，非常勇敢！”为此想要兴兵攻打楚国。子胥谏诤说：“我听说，国君不能为一个普通百姓兴兵打仗；况且事奉君主如同事奉父亲一样，损伤您的讲义的名声，来为我的父亲复仇，这是我不愿做的。”于是便停止攻打楚国的事。蔡昭公去朝见楚王，他有件好皮衣，在朝见当天，楚国的令尹囊瓦向他索要这件皮衣，蔡昭公不愿给他。为了这件事，囊瓦便把蔡昭公拘留在楚国的郢都，达数年之久，然后才放他归国。蔡昭公在回国时，经过汉水，向汉水之神祷告说：“如果诸侯中有想讨伐楚国的，我愿请求他让我作他的先锋。”楚国人听说此事后大怒，为此兴兵攻打蔡国。蔡国向吴王阖庐请求救援，伍子胥说：“蔡国没有罪过，楚国没有道理，大王如果有忧悯蔡国的心意，那么这个时候正是讨伐楚国的好时机。”因此便兴兵攻打楚国。《春秋》上为什么不说吴国是为了救蔡呢？因为说救蔡，那就是把吴国的地位看得过高了（吴国毕竟还是夷狄之国）。

楚国的囊瓦出逃到郑国。

庚辰这天，吴国军队攻入楚都。

记载“攻入”楚都的日子，是变换文字不说“灭”楚。所谓变换文字不说“灭”楚，是因为已经毁坏了楚王的宗庙，拿走了楚宫的乐器，掘开了楚平王的坟墓进行鞭尸，（实际上是灭掉了楚国，却不说“灭”而说“攻入”）。为什么不说“灭”呢？因为写《春秋》的人还有保存楚国的意思。为什么还有保存楚国的意思呢？因为楚昭王的军队被打败而在逃离国都时，楚都的父老都去为他

送行，昭王说："我没有德才，使先君的国家灭亡，父老们回去吧，何必忧虑没有国君，我将因此而逃到海上去。"父老们说："我们有如此贤明的国君啊！"楚国的军队比不上吴国众多，吴国的军队却没有楚国军队的拼死精神。楚国军队共同攻击吴军，一夜之间三次打败吴国人，恢复楚国。《春秋》上为什么（不说"吴子"而）说"吴"（入楚）呢？因为这里又把吴国当作夷狄看待。为什么说这是又把吴国当作夷狄看待呢？因为（吴国人攻入楚都之后）吴王居住在楚王的宫中，而且把楚王的妻子当作自己的妻子。吴国的大夫住进楚国大夫的宅院，而且把楚大夫的妻子当作自己的妻子。（阖庐）甚至有把楚王之母当作自己的妻子的想法。《春秋》认为吴国人乘打败别国之机而大肆取利，住进别人的国都，又恢复其夷狄之人的本来面目，所以《春秋》又把他们当作夷狄人看待（而称"吴"，不称"吴子"）。

五　年

公元前505年。周敬王15年，晋定公7年，齐景公43年，卫灵公30年，蔡昭公14年，郑献公9年，曹靖公露元年，陈怀公柳元年，杞僖公过元年，宋景公12年，秦哀公32年，楚昭王11年，吴王阖庐10年，许男斯18年。

【原文】

五年春，王正月①，辛亥朔，日有食之。（无传）

夏归粟于蔡②。

诸侯无粟，诸侯相归粟，正也。孰归之？诸侯也。不言归之者，专辞也③，义迩也④。

於越入吴⑤。（无传）

六月，丙申⑥，季孙意如卒。（无传）

秋七月，壬子⑦，叔孙不敢卒⑧。（无传）

冬，晋士鞅帅师围鲜虞。（无传）

【注释】

①正月：钟文烝《补注》本作“三月”，注云：“《撰异》曰：三月，《公羊》作‘正月’，段玉裁曰：盖误字。按：陆淳《纂例》所据已误。”按：《左传》作“三月”，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三月’，《公羊》作‘正月’，误。此为公元前505年二月十六日之日环食。”“正”与“三”字形相近，易误；此“正”字宜改作“三”。

②归：通“馈”，赠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春秋》例，不书主者，鲁史自不书‘鲁’也。杜注谓‘蔡为楚所围，饥乏，故鲁归之粟也’，甚知经旨。《公羊》、《穀梁》两传皆谓‘诸侯归之’，谬妄不足信。”按：楚人围蔡在上年七月，至冬，蔡与吴联合伐楚，大败楚军。杜注“蔡为楚所围，饥乏”，恐未必然。

③专辞：《集解》曰：“不言归之者主名，若独是鲁也。”钟文烝《补注》曰：“虽鲁不在，亦然。”按：《公羊传》释“不言诸侯归”为“言我也”，即专指鲁国而言，其意与《穀梁传》“专辞”同。

④义迩也：钟文烝《补注》曰：“义谓公义，迩者引而近之，言此是诸侯公义之举，《春秋》引而近之，比诸内事。”按：“义迩”意谓依义其他诸侯赠粟于蔡，亦与鲁国近似，故不书其名。

⑤於越：即越。於为发语词。一说“於越”为越人自称，即越之俗名（见范宁《穀梁传注》）。

⑥丙申：十七日。

⑦壬子：四日。

⑧叔孙不敢：鲁大夫，即叔孙成子，为叔孙婼之子。

【译文】

五年春季，周历三月，辛亥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夏季，赠给蔡国粮食。

诸侯国家没有粮食，别的诸侯国家互相赠送粮食，这是符合礼制的行为。是谁赠给蔡国粮食呢？是几个诸侯国家。《春秋》不写赠给蔡国粮食的诸侯国家的名字，让人觉得好像鲁国一个国家赠送的，其实是因为这种举动是诸侯依义应当作的分内的事，所以才不写他们的国名。

越国攻入吴国。

六月，丙申这天，鲁国的季孙意如死。

秋季七月，壬子这天，鲁国的叔孙不敢死。

冬季，晋国的士鞅率领军队包围了鲜虞国。

六　年

公元前504年。周敬王16年，晋定公8年，齐景公44年，卫灵公31年，蔡昭公15年，郑献公10年，曹靖公2年，陈怀公2年，杞舍公2年，宋景公13年，秦哀公33年，楚昭王12年，吴王阖庐11年，许男斯19年。

【原文】

六年春，王正月，癸亥①，郑游速帅师灭许②，以许男斯归。（无传）

二月，公侵郑。（无传）

公至自侵郑。（无传）

夏，季孙斯、仲孙何忌如晋③。（无传）

秋，晋人执宋特人乐祁犂④。（无传）

冬，城中城⑤。

城中城者，三家张也⑥。或曰：非外民也⑦。

季孙斯、仲孙忌帅师围郓⑧。（无传）

【注释】

①癸亥：十八日。

②游速：郑大夫，又称浑罕，字子宽。速，《公羊传》作“遬”。

③季孙斯：鲁大夫，即季桓子，继季孙意如执鲁政。 仲孙何忌：鲁大夫，即孟懿子，见前昭公二十三年注。

④乐祁犂：宋大夫，见前昭公二十七年注。

⑤中城：内城。

⑥三家：《集解》曰：“大夫称家。三家，仲孙、叔孙、季孙也。三家侈张，故公惧而脩内城。讥公不务德政，恃城以自固。”

⑦非：责。

⑧仲孙忌：即上文之仲孙何忌。《左传》杜预注云：“何忌不言何，史阙文。” 郓：鲁国邑名，此为西郓，在今山东郓城县东。《左传》杜预注云：“郓贰于齐，故围之。”

【译文】

六年春季，周历正月，癸亥这天，郑国的游速率领军队灭掉了许国，把许国的国君斯带回郑国。

二月，鲁定公侵袭郑国。

鲁定公从侵袭郑国的战地回到了鲁国。

夏季，鲁国的季孙斯、仲孙何忌到晋国。

秋季，晋国人囚禁了宋国的外交使者乐祁犂。

冬季，鲁国修筑国都的内城。

修筑国都的内城，是因为仲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三家大夫势力太强大的缘故。有人说，《春秋》记载此事是表现对鲁定公把人民排斥在外的行为进行谴责。

鲁国的季孙斯、仲孙忌率领军队包围了郓邑。

七　年

公元前503年。周敬王17年，晋定公9年，齐景公45年，卫灵公32年，蔡昭公16年，郑献公11年，曹靖公3年，陈怀公3年，杞僖公3年，宋景公14年，秦哀公34年，楚昭王13年，吴王阖庐12年。

【原文】

七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四月。（无传）

秋，齐侯、郑伯盟于咸①。（无传）

齐人执卫行人北宫结以侵卫②。

以，重辞也。卫人重北宫结。

齐侯、卫侯盟于沙③。（无传）

大雩。（无传）

齐国夏帅师伐我西鄙④。（无传）

九月，大雩。（无传）

冬十月。（无传）

【注释】

①齐侯：齐景公。　郑伯：郑献公。　咸：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濮阳县东南六十里。

②北宫结：卫大夫，北宫氏，名结。

③卫侯：卫灵公。　沙：地名，属卫（以钟文烝《补注》说），在今河北

大名县境。《左传》作“琐”，同音通假；《公羊传》作“沙泽”。

④国夏：齐大夫，见前四年注。

【译文】

七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四月。

秋季，齐景公、郑献公在咸地缔结盟约。

齐国人囚禁了卫国的外交使者北宫结，并用他（作人质）来侵袭卫国。

“以”字在此是表现事情重要的词语，因为卫国人很敬重北宫结。

齐景公、卫灵公在沙邑签订盟约。

鲁国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齐国的国夏率领军队攻打我们鲁国的西部边境。

九月，鲁国又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冬季十月。

八　年

公元前502年。周敬王18年，晋定公10年，齐景公46年，卫灵公33年，蔡昭公17年，郑献公12年，曹靖公4年，陈怀公4年，杞僖公4年，宋景公15年，秦哀公35年，楚昭王14年，吴王阖庐13年。

【原文】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齐。（无传）

公至自侵齐。（无传）

二月，公侵齐。（无传）

三月，公至自侵齐。

公如，往时致月，危致也；往月致时，危往也；往月致月，恶之也。

曹伯露卒①。（无传）

夏，齐国夏帅师伐我西鄙②。（无传）

公会晋师于瓦③。（无传）

公至自瓦。（无传）

秋七月，戊辰④，陈侯柳卒⑤。（无传）

晋士鞅帅师侵郑，遂侵卫。（无传）

葬曹靖公。（无传）

九月，葬陈怀公。（无传）

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侵卫⑥。（无传）

冬，卫侯、郑伯盟于曲濮⑦。（无传）

从祀先公⑧。

贵复正也。

盗窃宝玉、大弓⑨。

宝玉者，封圭也⑩。大弓者，武王之戎弓也⑪。周公受赐藏之鲁。非其所以与人而与人，谓之亡，非其所取而取之，谓之盗。

【注释】

①曹伯露：曹靖公，名露，曹平公之子，曹悼公、曹声公、曹隐公之弟，曹国第二十五位君，于公元前506年——前502年在位。

②国夏：齐大夫，见前四年注。

③瓦：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滑县南之瓦岗集。

④戊辰：七日。

⑤陈侯柳：陈怀公，名柳，陈惠公之子，陈国第二十四位君，于公元前506年——前502年在位。

⑥季孙斯：鲁宗室，见前六年注。 仲孙何忌：鲁宗室，见前昭公三十二年注。

⑦卫侯：卫灵公。 郑伯：郑献公。 曲濮：卫国地名，濮水之曲折处，在今河南滑县与延津县境（依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

⑧从祀先公：从：顺。自鲁文公“跻僖公”（见前文公二年注）以来，鲁先公昭穆乱矣；定公于此时复正昭穆之位，故曰顺祀先公。

⑨盗：盗贼，指季孙氏之家臣阳虎，详下年注。

⑩封圭：指诸侯始封时天子所赐之圭。圭，通“珪”。

⑪戎弓：征伐时所用之弓。

【译文】

八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定公侵袭齐国。

鲁定公从侵袭齐国的战场回到鲁国。

二月，鲁定公又侵袭齐国。

三月，鲁定公从侵袭齐国的战场回到鲁国。

国君到某地去，去时记载季节，回国时记载月份，表示回国便脱离了危险；如果去时记载月份，回国时记载季节，是表示去到危险境地；如果去时记载月份，回国时也记载月份，就是对所做的事表示厌恶。

曹靖公露死。

夏季，齐国的国夏率领军队攻打我们鲁国的西部边境。

鲁定公在瓦邑同晋国的军队会晤。

鲁定公从瓦邑回到鲁国。

秋季七月，戊辰这天，陈怀公柳死。

晋国的士鞅率领军队侵袭郑国，接着又侵袭卫国。

埋葬曹靖公。

九月，埋葬陈怀公。

鲁国的季孙斯、仲孙何忌率领军队侵袭卫国。

冬季，卫灵公、郑献公在曲濮签订盟约。

鲁定公恢复鲁先公的昭穆顺序然后举行大祭。

《春秋》记载此事是对鲁定公依礼祭祀先公的正当行为予以褒扬。

盗贼偷去了鲁国的宝玉和大弓。

宝玉是指鲁国始封时周王赐给鲁公的圭；大弓是当年周武王征伐时所用的弓。这些宝物是周公当年受周王所赐，保存在鲁国的。有些东西是不应该送给他人的，却送给他人了，这叫作亡失；不应该自己获取的东西却夺取了，这叫作偷盗。

九　年

公元前501年。周敬王19年，晋定公11年，齐景公47年，卫灵公34年，蔡昭公18年，郑献公13年，曹伯阳元年，陈闵公越元年，杞僖公5年，宋景公16年，秦哀公36年，楚昭王15年，吴王阖庐14年。

【原文】

九年春，王正月。（无传）

夏四月，戊申①，郑伯虿卒②。（无传）

得宝玉、大弓。

其不地，何也？宝玉、大弓在家③，则羞④；不日，羞也。恶得之？得之堤下。或曰：阳虎以解众也⑤。

六月，葬郑献公。（无传）

秋，齐侯、卫侯次于五氏⑥。（无传）

秦伯卒⑦。（无传）

冬，葬秦哀公。

【注释】

①戊申：二十二日。

②郑伯虿（chài 柴去声）：郑献公，名虿，郑定公之子，郑国第十八位君，于公元前514年——前501年在位。

③家：大夫曰家，此指季孙氏之家。

④羞：《集解》曰："国之大宝在家则羞也，况陪臣专之乎？耻甚，而不目其地。"钟文烝《补注》曰："《注》非也。家者，季氏之家，季氏专鲁，取宝玉、大弓藏于家，阳虎从而窃之。《经》以国宝在季氏家为羞，故不目言所以窃之地也。上问不地，本谓文无可蒙，此三句乃论上窃不地之意，非论得之之地。下文云'堤下'者，又别自起义也。"按："宝玉、大弓在家则羞"之意，当以钟说为得。译文从钟氏说。

⑤阳虎：季氏之家臣，即《论语》中之阳货。　解：通"懈"。《左传》曰："阳虎归宝玉、大弓，书曰'得'"。此传"或曰"，盖指此，意谓阳虎窃宝之后，又畏众讨，故归还宝物，以懈众人讨伐之志。

⑥齐侯：齐景公。　卫侯：卫灵公。　五氏：晋国地名，在今河北邯郸市西。

⑦秦伯：秦哀公，佚名，秦景公之子，秦国第十四位君，于公元前537年——前501年在位。

【译文】

九年春季，周历正月。

夏季四月，戊申这天，郑献公虿死。

重新得到了宝玉、大弓。

《春秋》上不记载宝玉、大弓所在的地名，是什么原因呢？因为宝玉、大弓在季氏之家，这是鲁国的耻辱，所以不记载地名，是

为了不显露耻辱。从什么地方又得到宝玉、大弓呢？从堤下得到的。有人说：是窃宝者阳虎为了缓解众人讨伐他的意志而归还的。

六月，埋葬郑献公。

秋季，齐景公、卫灵公住在五氏。

秦哀公死。

冬季，埋葬秦哀公。

十　年

公元前500年。周敬王20年，晋定公12年，齐景公48年，卫灵公35年，蔡昭公19年，郑声公胜元年，曹伯阳2年，陈闵公2年，杞僖公6年，宋景公17年，秦惠公元年，楚昭王16年，吴王阖庐15年。

【原文】

十年春，王三月，及齐平。（无传）

夏，公会齐侯于颊谷①。（无传）

公至自颊谷。

离会不致②，何为致也？危之也。危之则以地致，何也？为危之也。其危奈何？曰：颊谷之会，孔子相焉③。两君就坛④，两相相揖，齐人鼓譟而起，欲以执鲁君。孔子历阶而上⑤，不尽一等，而视归乎齐侯曰⑥："两君合好，夷狄之民何为来为⑦？"命司马止之⑧。齐侯逡巡而谢曰⑨："寡人之过也。"退而属其二三大夫曰⑩："夫人率其君与之行古人之道⑪，二三子独率我而入夷狄之俗，何为？"罢会，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⑫。孔子曰："笑君者，罪当

死。”使司马行法焉，首足异门而出⑬。齐人来归郓、灌、龟阴之田者⑭，盖为此也。因是以见虽有文事⑮，必有武备⑯，孔子于颊谷之会见之矣。

晋赵鞅帅师围卫⑰。（无传）

齐人来归郓、灌、龟阴之田。（无传）

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郈⑱。（无传）

秋，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郈⑲。（无传）

宋乐大心出奔曹⑳。（无传）

宋公子地出奔陈㉑。（无传）

冬，齐侯、卫侯、郑游速会于安甫㉒。（无传）

叔孙州仇如齐。（无传）

宋公之弟辰暨宋仲佗、石驱出奔陈㉓。

【注释】

①齐侯：齐景公。　颊谷：齐国地名，在今山东莱芜县境。《左传》作“夹谷”。

②离会不致：离谓双方意见不合，致谓告庙书“至自”。《集解》曰：“雍曰：二国会曰离，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然则所是之是未必是，所非之非未必非，……是非不同，故曰离。离则善恶无在，善恶无在则不足致之于宗庙。”

③相：辅佐。

④坛：古时诸侯盟会必设坛。钟文烝《补注》引《公羊传·庄公十三年》何休注曰：“土基三尺、土阶三等曰坛。会必有坛者，为升降揖让，称先君以相接，所以长其敬。”

⑤历阶：历：越过。　阶：台阶；此指会坛之台阶。“历阶”意谓大步登上台阶。钟文烝《补注》曰：“历阶谓左右足相过，不连步，急于上也。”

⑥视归：目光集中，注视。

⑦夷狄之民：《集解》曰：“两君合会，以结亲好，而齐人欲执鲁君，此

无礼之甚，故谓之夷狄之民。”钟文烝《补注》曰：“夷狄之民，据《左传》谓莱人也，上文鼓譟者即莱兵。”按：莱为东夷之国，此时已为齐所灭；颊谷之会莱人欲劫鲁定公，是受齐景公指使，无礼者实为齐景公，故孔子之言直斥景公。　为：第二个“为”字作语词用，表疑问。

⑧司马：官名，掌军事。

⑨逡（qūn 群阴平）巡：钟文烝《补注》曰：“《广雅》曰：逡巡，却退也。”心中顾忌不敢向进。　谢：谢罪。

⑩属：通“嘱”。

⑪夫人：那个人，指孔子。　率：引导。

⑫优施：优为演杂戏供贵族取乐的人，施为人名。

⑬首足异门而出：意谓处死后将尸体抛出门外。

⑭郓、灌、龟阴之田：范宁注引何休《公羊传注》引晏子语谓“四邑”，杜预注云：“三邑，皆汶阳田也。”钟文烝《补注》云：“郓、灌、二邑名；田字专系龟阴，龟山北之田也，三者皆在汶水北。”按：当依钟说为是。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郓，在今山东郓城县东十六里”，即西郓。“灌在今山东宁阳县西北三十余里”，“龟阴，在（今山东）新泰县西南、泗水县东北处。”

⑮文事：指诸侯盟会之事。

⑯武备：指军旅。春秋时代诸侯盟会，亦有军旅相从。《左传·定公四年》曰：“若嘉好之事（杜注：谓朝会），君行师从（杜注：二千五百人），卿行旅从（杜注：五百人）。”

⑰赵鞅：晋大夫，赵武之孙，后执晋政多年，死谥简，故又称赵简子。

⑱叔孙州仇：鲁大夫，即武叔懿子。　仲孙何忌：鲁大夫，见前昭公三十二年注。　郈：鲁国地名，在山东东平县东南四十里。按：郈此时为叔孙氏私邑，叔孙家臣侯犯以郈叛，故叔孙州仇等围之（事详《左传》）

⑲围郈：叔孙州仇于夏季围攻郈邑，不克，故秋季再次围郈。

⑳乐大心：宋大夫，见前昭公二十五年注。大，《公羊传》作“世”。

㉑公子地：宋元公之子，宋景公之弟。地：《公羊传》作“池”，形近而讹。

㉒卫侯：卫灵公； 游速：郑大夫，见前六年注。安甫：地名，不详所在。安，《公羊传》作“鞌”。

㉓宋公之弟辰：宋景公之弟，名辰，亦是公子地之弟。 仲佗：宋大夫，仲几之子。 石驱：宋大夫，褚师段之子。按：《左传》“仲佗”上无“宋”字。

【译文】

十年春季，周历三月，鲁国和齐国讲和。

夏季，鲁定公在颊谷晤齐景公。

鲁定公从颊谷回到鲁国。

诸侯相会意见不合，《春秋》上是不记载说“至自”的。这次为什么记载了呢？因为鲁定公这次遇到了危险而能安全返回。国君遇到危险就记载地名，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要标出遇危险的地方所在。这次遭遇危险的情况是怎样的呢？回答说：颊谷之会，孔子作鲁定公的辅佐，两位国君就位坛上，互相行揖让之礼，这时齐国人鼓噪而起，想要拘执鲁定公，孔子便快步登上台阶，只剩一个台阶没有走到坛上，目光注视着齐景公说：“两国之君相会合好，不知礼仪的夷狄之民来这里想干什么？”于是便命令带兵的司马制止这些鼓噪之人。齐景公尴尬地避席而谢罪说：“这是我的过错。”然后走到齐国随行大臣面前对他们说：“孔子引导他的国君和他一起推行古人之道，你们几个为什么要把我引到不讲礼仪的夷狄风俗上去？”开完会后，齐国人让名叫施的优伶在鲁定公的帐下跳舞（嘲弄鲁定公）。孔子说：“嘲笑国君的人，罪应当处死。”便命令司马依法执行死刑，杀了优施而将他的尸体抛出门外。（此后不久）齐国人来归还鲁国的郓、灌二邑和龟阴的土地，就是因为这次会上看到鲁国不可欺侮。从这件事上可以看出，纵然盟会的事，也必须有武力准备，孔子在颊谷之会上表现出这种胆识了。

晋国赵鞅率领军队围攻卫国。

齐国人来鲁国归还过去侵占的鲁国的郓、灌二邑和龟阴的土地。

鲁国的叔孙州仇、仲偿何忌率领军队包围了郈邑。

秋季，叔孙州仇、仲孙何忌率领军队再次围攻郈邑。

宋国的乐大心出逃到曹国。

宋国的公子地出逃到陈国。

冬季，齐景公、卫灵公、郑国的游速在安甫会晤。

鲁国的叔孙州仇到齐国去。

宋景公的弟弟辰和宋国的仲佗、石驱出逃到陈国。

十　一　年

公元前499年。周敬王21年，晋定公13年，齐景公49年，卫灵公36年，蔡昭公20年，郑声公2年，曹伯阳3年，陈闵公3年，杞僖公7年，宋景公18年，秦惠公2年，楚昭王17年，吴王阖庐16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宋公之弟辰①。

未失其弟也②。

及仲佗、石驱、公子地③。

以尊及卑也④。

自陈。

陈有奉焉尔。

入于萧⑤，以叛。

入者，内弗受也。以者，不以者也。叛，直叛也。

夏四月。（无传）

秋，宋乐大心自曹入于萧⑥。（无传）

冬，及郑平。（无传）

叔还如郑莅盟⑦。（无传）

【注释】

①宋公之弟辰：宋景公之弟，见上年注。按：此条经文为传隔为四段，下至“以叛”语意方完足。

②未失其弟：《集解》曰：“言辰未有失其为弟之道，故书弟以罪宋公。”

③仲佗、石驱、公子地：皆上年注。

④尊：指称公子辰为“宋公之弟”。　卑：指仲佗、石驱、公子地。

⑤萧：宋国邑名，在今安徽萧县西北十五里。

⑥乐大心：宋大夫，见前昭公二十五年注。

⑦叔还：鲁大夫，叔弓之曾孙。《左传》杜预注云“还叔诣曾孙。”为传写之误（详杨伯峻《春秋左传注》）钟文烝《补注》曰：“叔还，叔弓曾孙成子也。”

【译文】

十一年春季，宋景公的弟弟辰。

《春秋》称宋景公之弟，是因为辰没有失去为弟之道的行为。

和仲佗、石驱、公子地。

《春秋》上用“及”字，是表示由尊及卑的意思。

自陈。

说“自陈”是表示陈国对他们进入萧邑有贡献。

进入宋国的萧邑，占据萧邑叛变宋国。

《春秋》说“入”，表示被入的萧邑人不愿接受；说“以”，表示不应该以萧邑来叛变；说“叛”，是表示只是叛变宋国而并未逃离宋国。

夏季四月。
秋季，宋国的乐大心从曹国进入萧邑。
冬季，鲁国和郑国讲和。
鲁国的叔还到郑国去参加盟会。

十　二　年

公元前498年。周敬王22年，晋定公14年，齐景公50年，卫灵公37年，蔡昭公21年，郑声公3年，曹伯阳4年，陈闵公4年，杞僖公8年，宋景公19年，秦惠公3年，楚昭王18年，吴王阖庐17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薛伯定卒①。（无传）
夏，葬薛襄公。（无传）
叔孙州仇帅师堕郈②。
堕犹取也③。
卫公孟驱帅师伐曹④。（无传）
季孙斯、仲孙何忌帅师堕费⑤。（无传）
秋，大雩。（无传）
冬十月，癸亥⑥，公会齐侯盟于黄⑦。（无传）
十有一日，丙寅朔，日有食之。（无传）
公至自黄。（无传）
十有二月，公围成⑧。
非国言围⑨，围成，大公也。
公至自围成。

何以致，危之也。何危尔？边乎齐也。

【注释】

①薛伯定：薛襄公，薛献公之子，于公元前511年——前498年在位。

②堕：折毁城垣。　郈：鲁国邑名，此时为叔孙氏邑。

③堕犹取也：《集解》曰："陪臣专强，违背公室，恃城为固，是以叔孙堕其城，若新得之，故云堕。堕犹取也。堕非训取，言今但堕其城，则郈永属己，若更取邑于他然。"

④公孟驱：卫公室，孟縶（卫襄公之子）之子（实为卫灵公之子，过继给孟縶为子。孟挚字公孟，驱以父字为氏，故称公孟驱）。

⑤季孙斯：鲁大夫，见前六年注。　仲孙何忌：鲁大夫，见前昭公三十二年注。　费：鲁国邑名，为季孙氏之采邑，在今山东鲁台县旧城西南。按：季氏家臣公山不狃等以费叛，故季孙斯等人帅师堕费（事详《左传》）。

⑥癸亥：二十七日。

⑦黄：齐地名，在今山东淄川镇东北。

⑧成：鲁国邑名，为孟孙氏之采邑，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九里。

⑨非国言围：阮元《校勘记》曰："石经、余本'国'下有'不'字。

【译文】

十二年春季，薛襄公死。

夏季，埋葬薛襄公。

鲁国的叔孙州仇率领军队拆毁郈邑的城墙。

说拆毁城墙，就表示先取得城邑然后才拆毁城墙。

卫国的公孟驱率领军队攻打曹国。

鲁国的季孙斯、仲孙何忌率领军队拆毁费邑的城墙。

秋季，鲁国举行盛大的求雨祭祀。

冬季，癸亥这天，鲁定公在黄邑会晤齐景公，并签订盟约。

十一月，丙寅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鲁定公从黄邑回到了鲁国。

十二月，鲁定公包围了成邑。

成邑不是国家（国都）却说包围，因为说包围成邑是有意张大鲁定公所作的事，（使之与国君的身份相称）。

鲁定公从包围成邑的战场回到国都。

鲁定公从成邑回到国都，为什么要记载“至自”呢？因为围成之事有危险。为什么会有危险呢？因为成邑靠近齐国的边界。

十　三　年

公元前497年。周敬王23年，晋定公15年，齐景公51年，卫灵公38年，蔡昭公22年，郑声公4年，晋伯阳5年，陈闵公5年，杞僖公9年，宋景公20年，秦惠公4年，楚昭王19年，吴王阖庐18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齐侯、卫侯次于垂葭①。（无传）

夏，筑蛇淵囿②。（无传）

大蒐于比蒲③。（无传）

卫公孟彄帅师伐曹④。（无传）

秋，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⑤。

以者，不以者也；叛者，直叛也。

冬，晋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⑥。（无传）

晋赵鞅归于晋。

此叛也，其以归言之，何也？贵其以地反也⑦。贵其以地反，则是大利也？非大利也，许悔过也。许悔过，则

何以言叛也？以地正国也⑧。以地正国，则何以言叛。其入无君命也。

薛弑其君比⑨。（无传）

【注释】

①卫侯：卫灵公。按原文无“卫侯”二字，《左传》、《公羊传》皆有，兹据补正。钟文烝《补注》曰：“《撰异》曰：‘齐侯’下当有‘卫侯’，此脱也。”赵坦《春秋异文笺》亦曰：“脱。” 垂葭：齐国地名，在今山东巨野县西南。《公羊传》作“垂瑕”。

②蛇渊囿：鲁国园囿名，在今山东肥城县南汶河北岸。

③蒐：田猎，检阅军队。 比蒲：鲁国地名，不详今之所在。

④公孟驱：卫大夫，见前上年注。

⑤晋阳：晋国地名，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二十余里。

⑥荀寅：晋大夫，荀吴之子，即中行文子。 士吉射：晋大夫，即范吉射，谥昭，又称范昭子。 朝歌：晋地名，在今河南淇县。

⑦反：通“返”。

⑧以地正国：《集解》曰：“地谓晋阳也，盖以晋阳之兵还正国也。《公羊传》曰：‘逐君侧之恶人。’”钟文烝《补注》曰：“鞅为荀寅、士吉射所伐，奔保晋阳，其意欲以晋阳之兵还正国也。正国者，谓逐寅、吉射。”

⑨比：薛君之名。

【译文】

十三年春季，齐景公、卫灵公住在垂葭。

修筑蛇渊地方的园囿。

鲁国在比蒲进行大规模的田猎。

卫国的公孟驱率领军队攻打曹国。

秋季，晋国的赵鞅进入晋阳，据晋阳叛变晋国。

《春秋》上说“以”，表示不应该“以”（晋阳叛变）。说

“叛”，表示只是叛晋而并未逃到外国。

冬季，晋国的荀寅、士吉射进入朝歌，据朝歌叛变晋国。

晋国的赵鞅回到晋国的都城。

这次赵鞅是叛变晋国，《春秋》上却说他回到晋国都城，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要对他把晋阳交还晋国给以褒扬。褒扬他归还晋阳，是因为这对国家有大利吗？不是因为这对国家有大利，而是赞许他能悔过知改。既然赞许他能悔过知改，那为什么还说他是叛变呢？因为他用占据晋阳的方法来铲除国家的恶臣是不对的。他占据晋阳既然是为了铲除国贼，纵然方法不对，为什么要说他叛变呢？这是因为他在进入晋阳时没有得到国君的命令。（是擅自专行）。

薛国人杀死了他们的国君比。

十 四 年

公元前496年。周敬王24年，晋定公16年，齐景公52年，卫灵公39年，蔡昭公23年，郑声公5年，曹伯阳6年，陈闵公6年，杞僖公10年，宋景公21年，秦惠公5年，楚昭王20年，吴王阖庐19年，越王句践元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卫公叔戌来奔①。（无传）

卫赵阳出奔宋②。（无传）

二月③，辛巳④，楚公子结、陈公孙佗人帅师灭顿⑤，以顿子牂归⑥。（无传）

夏，卫北宫结来奔⑦。（无传）

五月，於越败吴于檇李⑧。（无传）

吴子光卒⑨。（无传）

公会齐侯、卫侯于牵⑩。（无传）

公至自会。（无传）

秋，齐侯、宋公会于洮⑪。（无传）

天王使石尚来归脤⑫。

脤者，何也？俎实也⑬，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其辞石尚⑭，士也。何以知其士也？天子之大夫不名。石尚欲书《春秋》，谏曰："久矣，周之不行礼于鲁也。请行脤。"贵复正也。

卫世子蒯聩出奔宋⑮。（无传）

卫公孟弶出奔郑⑯。（无传）

宋公之弟辰自萧来奔⑰。（无传）

大蒐于比蒲。（无传）

邾子来会公⑱。（无传）

城莒父及霄⑲。（无传）

【注释】

①公叔戌：卫大夫，公叔文子（名拔）之子，卫献公之曾孙。

②卫赵阳：卫，原文误作"晋"，兹据清毛奇龄《春秋简书刊误》说改正。其《刊误》卷下云："赵阳，卫大夫赵氏名阳者，以其党于公叔文子之子公叔戌，故卫侯并逐之。杜氏谓赵阳即赵鬷之孙，而《正义》据《世本》谓'懿子兼（即赵鬷）生昭子举，举生赵阳。'是显有明据。而《公》、《穀》极陋。祗知晋有赵氏，他国未必有，遂奋笔改此。"

③二月：《公羊传》作"三月"。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二月'，《公羊》作'三月'，误。"

④辛巳：二十三日。

⑤公子结：楚公室，楚昭王之兄，字子期。　公孙佗人：陈大夫。“公孙”，《公羊传》作“公子”。

⑥顿子牂：顿国国君，名牂。牂，《公羊传》作“牄”，古字通。

⑦北宫结：卫大夫。

⑧於越：即越国，“於”为发语词。　檇李：赵国地名，在今浙江嘉兴县南。《公羊传》作“醉李”。

⑨吴子光：即吴王阖庐，名光，吴王诸樊之子，吴国第六位王，于公元前515年——前496年在位。

⑩牵：卫国地名，在今河南浚县北十余里。牵，《公羊传》作“坚”，古字通用。

⑪宋公：宋景公。　洮：曹国地名，在今山东鄄城县西南。

⑫天王：周敬王。　石尚：周王朝之士。　归：通“馈”，赠送。　脤（shèn 慎）：祭祀社稷，宗庙所用之生肉。

⑬俎（zǔ 祖）：用以盛牛羊肉等祭品的祭器。

⑭辞：《集解》曰：“辞，犹书也。”

⑮世子蒯（kuǎi 快上声）聩：卫灵公之太子，名蒯聩。因刺灵公夫人南子（蒯聩继母）未遂而逃至宋。

⑯公孟彄：卫公室，见前十二年注。因党于蒯聩，被逐，奔郑。

⑰宋公之弟辰：宋景公之弟，名辰。辰于十年奔陈，十一年自陈入萧以叛，是年又自萧奔鲁。　萧：宋国邑名，在今安徽萧县西北十五里。

⑱邾子：邾隐公。　公：鲁定公。《左传》杜预注云：“会公于比蒲，来而不用朝礼，故曰会。”

⑲莒父：鲁国邑名，在今山东莒县境。　霄：鲁邑名，亦在今山东莒县境。

【译文】

十四年春季，卫国的公叔戌来投奔鲁国。

晋国的赵阳出逃到宋国。

二月，辛巳这天，楚国公子结、陈国公孙佗人率领军队灭掉

了顿国，把顿国国君牂带回楚国。

夏季，卫国的北宫结来投奔鲁国。

五月，越国在檇李打败了吴国。

吴王阖庐死。

鲁定公在牵邑会晤齐景公、卫灵公。

鲁定公从牵之会回到鲁国。

秋季，齐景公、宋景公在洮邑相会。

周敬王派石尚来鲁国赠送脤肉。

脤是什么呢？是俎器所盛的祭品，是祭祀所用的肉，生的叫作脤，熟的叫作膰。记载石尚的名，是因为他是周朝廷的士（而不是大夫）。怎么知道他是士呢？因为周天子的大夫是不能记载名字的（所以知道他不是大夫而是士）。石尚想在《春秋》上留下自己的名字，便对周敬王谏诤说："有很久了，周朝廷不对鲁国行聘问之礼！请允许我去向鲁国赠送脤肉吧。"《春秋》上记载石尚的名字，是对他能恢复周礼的行为表示赞许。

卫国的太子蒯聩出逃到宋国。

卫国的公孟弶出逃到郑国。

宋景公的弟弟辰从萧邑来投奔鲁国。

鲁国在比蒲举行盛大的田猎。

邾隐公来比蒲会见鲁定公。

鲁国修筑莒父城和霄邑城。

十 五 年

公元前495年。周敬王25年，晋定公17年，齐景公53年，卫灵公40年，蔡昭公24年，郑声公6年，曹伯阳7年，陈闵公7年，杞僖公11年，宋景公22年，秦

惠公6年，楚昭王21年，吴王夫差元年，越王句践2年。

【原文】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邾子来朝①。（无传）

鼷鼠食郊牛②，牛死，改卜牛③。

不敬莫大焉。

二月，辛丑④，楚子灭胡⑤，以胡子豹归⑥。（无传）

夏五月，辛亥⑦，郊⑧。（无传）

壬申⑨，公薨于高寝⑩。

高寝，非正也。

郑罕达帅师伐宋⑪。（无传）

齐侯、卫侯次于渠蒢⑫。（无传）

邾子来奔丧。

丧急⑬，故以奔言之。

秋，七月，壬申⑭，弋氏卒⑮。

妾辞也。哀公之母也⑯。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无传）

九月，滕子来会葬⑰。（无传）

丁巳⑱，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

葬既有日，不为雨止，礼也。雨不克葬，丧不以制也。

戊午⑲，日下稷⑳，乃克葬。

乃，急辞也，不足乎日之辞也㉑。

辛巳㉒，葬定弋㉓。（无传）

冬，城漆㉔。（无传）

【注释】

①邾子：邾隐公。

②鼷鼠：极细小的鼠类，食人及牛马皮肤成疮。 郊牛：郊祭所用之牛。

③卜：选择。

④辛丑：十九日。

⑤楚子：楚昭王。

⑥胡子豹：胡国国君，名豹。

⑦辛亥：初一日。

⑧郊：正月祭天地叫郊，夏五月郊祭，失时，故范宁注曰："讥不时也。"盖因正月郊牛被鼷鼠所食致死，未行郊祭，改在夏五月举行。

⑨壬申：二十二日。

⑩高寝：《公羊传》三十二年"路寝者何？正寝也"何休注曰："天子诸侯皆有三寝：一曰高寝，二曰路寝，三曰小寝。父居高寝，子居路寝……夫人居小寝。"

⑪罕达：郑大夫，郑公子罕之后。罕，《公羊传》作"轩"。

⑫渠蒢：地名，不详所在。

⑬急：杨疏云："奔丧之制，日行百里，故《传》言急，所以申匍匐之情也。"

⑭壬申：二十三日。

⑮弋氏：《左传》作"姒氏"。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姒'，《穀梁》作'弋'，古音平入对转。姒氏，《经》书其卒之月日，刘师培《春秋左传答问》云：'薨卒旧例，赠吊厚者，日月详；薄者则从略。姒氏书日，亦以赠吊厚为例，所谓缘人子之义也。'然依《左传》文，姒氏不仅为哀公母，且为定公夫人，杜注亦云。《公羊》亦以为夫人，唯《穀梁传》以为妾，恐不然。"按：弋氏当为定公之妾，杨说误。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曰：'左氏谓定姒之不夫人者，因定姒之卒，未赴告于同盟诸侯，也未祔于祖姑之庙。按：王侯初娶之嫡妻者称夫人，并不待其卒后赴祔，才得称夫人，果如左氏所言，则桓三年之'夫人姜氏至自齐'，难道也是其卒后赴祔，才称夫人的吗？赵与祔，乃卒后之礼，正夫人卒，当赴于同盟诸侯，当祔于祖姑之庙，若二者，有阙，乃子臣之失职，不得贬夫人，此理甚明，左氏此传殊谬。"又曰："公羊

以姒氏为哀公之母，其不称夫人者，哀未君也。哀未君，其母即不得称夫人，足见定姒本非夫人，必待其子立，始得尊为夫人。此说甚是，惜未提出妾字。”又曰：“穀梁云‘妾辞也’，是明言定姒为妾，妾之卒，例不书经，今书之者，因其为哀公之母，为哀公而书卒，合公、穀二传所释，则经义便全备了。”傅说得经义，宜从。

⑯哀公：鲁哀公，详下《哀公》篇题解。

⑰滕子：滕顷公。

⑱丁巳：九日。

⑲戊午：十日。

⑳下稷：《左传》、《公羊传》并作“下昃”。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昃’，《穀梁》作‘稷’。《说文》：‘昃’日在西方时侧也。从日，仄声。’然汉人隶书多以‘稷’字为之。《灵台碑》‘日稷不夏’，《郙阁颂》：‘劬劳日稷’，《费凤别碑》‘乾乾日稷’，日稷皆日昃也。详赵坦《异文笺》，当时葬礼用朝时，第二日日夕始葬，不得已也。”

㉑不足乎日：鲁定公死于五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九、十日而葬，不足“诸侯五月而葬”之数。

㉒辛巳：《左传》杜预注曰：“辛巳，十月三日，有日无月。”

㉓定弋：即上文之“弋氏”。国君之妾，依例不当书葬；因定弋之子为嗣君，故书葬；又因哀公继位未逾年，不得称君，其母不得正夫人之名，故葬不书“小君”，而书“定弋”。弋，《左传》、《公羊传》作“姒”。

㉔漆：本邾国邑名，鲁襄公二十一年归鲁，其地在今山东邹县北。

【译文】

十五年春季，周历正月，邾隐公来朝见鲁定公。

鼷鼠咬食郊祭所用之牛，牛病死，改选其他牛作郊祭之牛奉养。

（对神的）不敬没有比这次更严重了。

二月，辛丑这天，楚昭王灭掉了胡国，把胡国国君豹带回楚国。

夏季五月，辛亥这天，鲁国举行郊祭。

壬申这天，鲁定公在高寝中去世。

国君死在高寝中是不合礼制的。

郑国的罕达率领军队攻打宋国。

齐景公、卫灵公住在渠蒢。

邾隐公来鲁国奔丧。

丧葬是紧急之事，所以用“奔”字来形容。

秋季七月，壬申这天，鲁国的弋氏死。

《春秋》说“弋氏卒”，是记载国君之妾死的用语（意思指不用“夫人薨”），因为弋氏是鲁哀公之母，所以记载她的死期。

八月，庚辰这天是初一，发生了日食。

九月，滕顷公来参加鲁定公的葬礼。

丁巳这天，安葬我们的国君鲁定公，因天下雨，没有能埋葬。

葬事既然确定了日期，不能因为有雨就停止，这是礼制的规定。《春秋》上记载“雨不克葬”，是对鲁定公的葬礼不按礼制举行表示讥刺。

戊午这天，太阳偏西才完成葬礼。

“乃”字在此是表示办事太急促的词语，也是表示没有满诸侯五月而葬的天数的用语。

辛巳这天，埋葬定弋。

冬季，修筑漆邑城。

哀　公

鲁哀公，名蒋，鲁定公之子，母弋氏（即姒氏）所生，鲁国第二十八位君，春秋时代鲁国最后一位国君（第十二公），于公元前495年——前468年在位，死后谥哀，《谥法》曰："恭仁短折曰哀。"

元　年

公元前494年。周敬王26年，晋定公18年，齐景公54年，卫灵公41年，蔡昭公25年，郑声公7年，曹伯阳8年，陈闵公8年，杞僖公12年，宋景公23年，秦

惠公7年，楚昭王22年，吴王夫差2年，越王句践3年。

【原文】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①。（无传）

楚子、陈侯、随侯、许男围蔡②。（无传）

鼷鼠食郊牛角③，改卜牛④。

夏四月，辛巳⑤，郊⑥。

此该郊之变而道之也⑦。于变之中，又有言焉⑧。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志不敬也。郊牛日展觔角而知伤⑨，展道尽矣。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时也。夏四月郊，不时也⑩；五月郊⑪，不时也；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盖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者也⑫。郊三卜⑬，礼也；四卜⑭，非礼也；五卜⑮，强也。卜免牲者⑯，吉则免之⑰，不吉则否⑱。牛伤，不言伤之者，伤自牛作也，故其辞缓⑲。全曰牲，伤曰牛，未牲曰牛，其牛一也，其所以为牛者异⑳。有变而不郊㉑，故免卜牛也。已牛矣，其尚卜免之，何也？礼，与其亡也，宁有，尝置之上帝矣㉒，故卜而后免之，不敢专也。卜之不吉，则如之何？不免。安置之？系而待六月上甲始庀牲㉓，然后左右之㉔。“子之所言者㉕，牲之变也。而曰：‘我一该郊之变而道之’，何也？”“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系牲，十一月、十二月牲虽有变，不道也㉖，待正月，然后言牲之变㉗，此乃所以该郊。郊，享道也，贵其时，大其礼，其养牲虽小不备，可也㉘。”“子不志三月卜郊㉙，何也？”“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时也。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从㉚，则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从，则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

如不从，则不郊矣。”

秋，齐侯、卫侯伐晋[31]。（无传）

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无传）

【注释】

①公：鲁哀公。

②楚子：楚昭王。　陈侯：陈闵公。　随侯：随国国君。　许男：许国国君，名斯。

③《左传》、《公羊传》“郊牛”下无“角”字。

④卜：选择。

⑤辛巳：六日。

⑥郊：祭名，春祭天地于郊，故名曰郊。

⑦该：备。　按：“该”下脱“郊”字，当补正。说详阮元《校勘记》及钟文烝《补注》。　变：权变，改变。《集解》曰：“《春秋》书郊终于此，故此备说郊之变。变谓郊非其时，或牲被灾害。”　道：说。疏曰：“郊，自正月至于三月郊之时也；三卜，礼之正。凡书郊，皆讥。”

⑧“于变”二句：《集解》曰：“于灾变之中又有可善而言者。”钟文烝《补注》曰：“《春秋》书郊事皆郊之变也，而惟此最为可言。食角愈于偏食；食角得郊，愈于口伤及成七年之食角；四月郊，愈于五月、九月，又愈于四月免牲不郊。此三句为一传纲领。”按：《春秋》书郊其有九年：其一，为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免牲。”其二，为宣公三年，“正月，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其三，为成公七年，“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犹三望。”其四，为成公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乃不郊。”其五，为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其六，为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乃免牲。”其七，为襄公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乃不郊。”其八，为定公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其八，为定公十五年，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其九，即此年正月“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春秋》书郊，到此为止。

故此条传文，为总结性文字，概述郊祭失时及因郊牛受害而不克郊之变礼。

⑨展：省察，察看。 觓角：弯曲的牛角。按：以上释经文前二句。

⑩不时也：以上释经文后三句。

⑪五月郊：指定公十五年“五月辛亥，郊”。

⑫不宜用者也：以上指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

⑬郊三卜：指襄公七年“三卜郊”。

⑭四卜：指襄公十一年“四卜郊”。

⑮五卜：指成公十年“五卜郊”。

⑯免牲：不杀牲牛。

⑰吉则免之：指僖公三十一年、襄公七年“乃免牲”。

⑱不吉则否：指成公十年、襄公十一年，皆只言不郊，不言免牲。

⑲其辞缓：指宣公三年“郊牛之口伤……乃不郊。”

⑳“全曰牲”五句：《集解》曰：“已卜日成牲，而伤之曰牛；未卜日，未成牲之牛。二者不同。”

㉑有变：指牛受伤害，灾变。

㉒尝置之上帝矣：《集解》曰：“尝置之涤宫，名之为上帝牲矣。” 置：犹“属”也。

㉓系：指系在涤宫（养祭牲之室）。 上甲：上旬之甲日。 庀（pǐ 匹）：具备。“庀牲”，详下注㉘。

㉔左右：支配，自主处理。《集解》曰：“待具后牲，然后左右前牛，在我用之，不复须卜，已有新牲故也。”

㉕子：杨士勋疏曰：“上言‘子’者（原文作‘曰’，此据阮元《校勘记》改为‘者’），弟子问穀梁子之辞，而曰‘我’者，是弟子述穀梁子自我之意，‘我以六月’者，是穀梁子答前弟子之辞。”钟文烝《补注》以“子”指孔子。按：译文从疏。

㉖“牲虽”二句：《集解》曰：“牲有变，则改卜牛，以不妨郊事，故不言其变。”

㉗“待正”二句：《集解》曰：“至郊时，然后言其变，重其妨郊也。”

㉘“郊……可也”六句：《集解》曰：“享者，饮食之道，牲有变则改卜牛；郊日已逼，庀、系之礼虽小不备，合时得礼，用之可也。”按：以上为

穀梁子答辞，总言牲变有道有不道之理。古时郊祭用牲，于六月先取牛于牧人，择其毛色而卜之（鲁郊用赤色公牛），吉则养之，谓之庀牲；至十月，若牛无病，则送至涤宫养之，谓之系牲；养三月，至十二月卜郊日，郊日已定，曰牺牲；未定之前曰郊牛。其间，牛无病害曰牲，有病害曰牛；有病则改卜牛，《春秋》上不书，因距郊祭时尚远，不妨郊祭；郊日已定，牛有病害，再改卜牛，《春秋》则书，因距郊祭之日近，妨碍祭礼举行；如果庀、系之礼有小不周全，其牛仍可用，不必改卜牛。又按：古今学者有以《穀梁传》此意有不确处（主要指其郊之时与卜日之法），可参看傅隶朴《春秋三传比义·哀公元年》，兹不备述。

㉙子不志三月卜郊："志"字原误为"忘"。钟文烝《补注》曰："志，各本误作记，今依唐石经、余本、吕本中《集解》本、张洽《集注》、俞皋《集传释义》本改正。"此从钟氏说改正。三月：《集解》曰："三月谓十二月、正月、二月也。"疏曰："既言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怪经不书此十二月、正月、二月之卜郊（"卜"字原文作"下"，误，此据阮元《校勘记》改正），故问之也。"按：辛指辛日，一月之中有三旬，每旬各有一辛日。

㉚不从：不顺人意，即不吉。

㉛齐侯：齐景公。　卫侯：卫灵公。

【译文】

元年春季，周历正月，鲁哀公举行即位大典。

楚昭王、陈闵公、随国国君、许国国君共同围攻蔡国。

鼷鼠咬食准备郊祭用的牛的角，改选别的牛作郊牛。夏季四月，辛巳这天，鲁国举行郊祭之礼。

这里要全面地详细地说一说郊祭因所用之牛受病害而需改变的礼仪。在各种变礼之中也有尽到人事的责任而可以说的情况。《春秋》上记载说鼷鼠咬食郊牛之角，改选他牛，是讥刺喂养郊牛的人没有尽到责任。对于郊牛每日都察看它那弯曲的角，而能及时发现它的伤，这算是尽到了察看的责任了（但是防备伤害的责

任却没有尽到）。郊祭，从正月到三月，这是礼制规定的郊祭的时间。夏季四月举行郊祭，不符合礼制规定的时间。五月举行郊祭，不符合礼制规定的时间。夏季开始的时候，可以紧承春季，用秋季的最后一个月来承接春季，那是不可以的。所以《春秋》记载说九月举行郊祭，是表示九月不应该举行郊祭。郊祭，（在十二月、正月、二月）三次举行卜日之礼，这符合礼的规定；（在三月之后）又举行第四次卜日，是不符合礼的；（在四月之后）又举行第五次卜日，那就是知其不可为而强为之了。卜问免杀牲，如果吉祥则行释放牲牛之礼；如果不吉祥，那就不能放掉牲牛。《春秋》上记载说郊牛有伤，而不说是什么伤害的，那就表示伤害是牛自己造成的，所以用宽缓之辞来记载（对饲养的人有宽宥之意）。郊牛完好就称作牲，有伤害就称作牛；没有成为牺牲之前也叫作牛。它作为牛是一样的（即都是这一条牛），但有时称牲（已卜定郊日叫牲），有时又称牛（有伤或未卜定郊日之前叫牛），其原因是不一样的。郊牛有了灾变而不举行郊祭，所以要卜问免牛吉与不吉。已经把有伤的郊牛当作一般的牛看待了，还要卜问免牛吉与不吉，这是为什么呢？因为依礼，与其不举行卜问，不如举行卜问，这是因为此牛曾经属于上帝所有，所以卜问之后而释放它，不敢擅自处理。卜问如果不吉，那将怎么办呢？那就还把它放在涤宫中畜养，等到六月上甲之日，重新择牛饲养，然后就可以自由处理它了。“您所讲的只是关于效牛有灾变的情况，而您却说是全面地讲郊祭的变礼，这是为什么呢？”（答道：）“我认为六月上甲之日开始选定牛，到十月上甲之日开始把它送入涤宫饲养，十一月、十二月中牲牛纵然有灾变，也不妨碍郊祭的举行，所以用不着说明。等到正月，然后再说牲牛灾变，这样就可以完全讲明郊变之礼了。郊祭，是享神之礼，贵在按时（春季）举行，应该重视礼的规定；至于选牛饲养，虽然在小节上有不周到的（只要牛不灾病），郊祭之礼还是可以举行的。”“您认为《春秋》上不记载十二月、正月、

二月卜问郊祭之日吉与不吉，是什么原因呢？”（答道：）“郊祭，从正月到三月，都是礼制规定的正常时间，无须记载。我认为十二月下辛之日卜问正月上辛之日郊祭吉与不吉；如果不吉，那就在正月下辛之日卜问二月上辛之日郊祭吉与不吉；如果不吉，那就在二月下辛之日卜问三月上辛之日郊祭吉与不吉；如果还是不吉，那就不应该举行郊祭之礼了。”

秋季，齐景公、卫灵公攻打晋国。

冬季，鲁国的仲孙何忌率领军队攻打邾国。

二 年

公元前493年。周敬王27年，晋定公19年，齐景公55年，卫灵公42年，蔡昭公26年，郑声公8年，曹伯阳9年，陈闵公9年，杞僖公13年，宋景公24年，秦惠公8年，楚昭王23年，吴王夫差3年，越王句践4年。

【原文】

二年春，王二月，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伐邾①，取漷东田②。

漷东，未尽也。

及沂西田③。

沂西，未尽也。

癸巳④，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绎⑤。

三人伐，而二人盟，何也？各盟其得也⑥。

夏四月，丙子⑦，卫侯元卒⑧。（无传）

滕子来朝⑨。（无传）

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聵于戚⑩。

纳者，内弗受也。帅师而后纳者，有伐也。何用弗受也？以辄不受也⑪，以辄不受父之命⑫，受之王父也⑬。信父而辞王父，则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

秋八月，甲戌⑭，晋赵鞅帅师及郑罕达帅师战于铁⑮，郑师败绩。（无传）

冬十月，葬卫灵公。（无传）

十有一月，蔡迁于州来⑯。（无传）

蔡杀大夫公子驷⑰。（无传）

【注释】

①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皆为鲁大夫，分别见前定公六年注、定公十年注、昭公三十二年注。

②漷：水名，即今之南沙河，已见前襄公十九年注。按：襄公十九年经云："取邾田，自漷水。"则漷东当时已属鲁，今又取漷西之田。

③沂：亦水名。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沂有三，此邾之沂，亦即流经曲阜南之上游，《论语·先进》'浴乎沂'，即此水之下游，入于泗水者也。一为源出沂源县西东南流入废黄河者，《左传》襄十八年晋'东侵及潍，南及沂'者是也。一出滕县，东流入费县，至颛臾村之东北注于浚河，又东南入于大沂河，又名小沂河者。此河水源离小邾近，离邾较远，然与漷水相望，顾栋高谓此即邾之沂，疑未能明。"

④癸巳：二十三日。

⑤句绎：邑名，在今山东邹县东南峄山之东南，距今邹县治不足四十里，此时或已为邾所都。然此地邻近小邾，故其田有属小邾者，《左传》有"小邾射以句绎来奔"之文可证。（说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

⑥各盟其得：《集解》曰："季孙不得田，故不与盟。"

⑦丙子：七日。

⑧卫侯：卫灵公，名元，卫襄公之子，卫国第二十八位君，于公元前535年——前493年在位。

⑨滕子：滕顷公。

⑩赵鞅：晋大夫，见前昭公二十五年注。 蒯聩：卫灵公之太子，于定公十四年出奔。据《左传》载，哀公十六年孔悝纳而立之，十七年为卫人所逐，在位二年，死后谥庄，又称卫庆公。 戚：卫国邑名，在今河南濮阳县北。

⑪辄：人名，蒯聩之子，卫灵公之孙。卫灵公死，辄继位为卫君，是为卫出公。

⑫父：指蒯聩。

⑬王父：祖父，此指卫灵公。

⑭甲戌：七日。

⑮罕达：郑大夫，见前定公十五年注。 铁：卫国地名，时在戚邑之南，在今河南濮阳市西北五里。 铁，《公羊传》作“栗”。

⑯州来：在今安徽凤台县。按：蔡原都上蔡（在今河南上蔡县），后迁都新蔡（今河南新蔡县），又迁州来，故州来亦称下蔡。

⑰公子驷：蔡大夫。

【译文】

二年春季，周历二月，鲁国的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率领军队攻打邾国，夺取了漷水东边的田地。

《春秋》记载说漷水东边，是指漷水东边的一部分田地，并非全部。

和沂水西边的田地。

说沂水西边，也是表示并非沂水西边的全部土地。

癸巳这天，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和邾隐公在句绎签订了盟约。

（季孙斯、叔孙州仇、仲孙何忌）三人共同攻打邾国，却只有（叔孙州仇、仲孙何忌）二人和邾隐公签订盟约，这是为什么呢？因他二人是各自为自己取得的土地与邾隐公缔结盟约（而季孙斯并未取得土地）。

夏季四月，丙子这天，卫灵公元死。

滕顷公来鲁国朝见鲁哀公。

晋国的赵鞅率领军队护送卫国太子蒯聩进入卫国的戚邑。

《春秋》上说护送进入，是表示卫国内部人不愿接受。先说率领军队而后才说护送，是表示经过攻打才送进去的。为什么说卫国内部人不愿接受呢？因为卫出公辄不愿接受，因为辄继位为君不是受他父亲蒯聩的命令，而是受他祖父卫灵公的命令，如果听他父亲的而拒绝祖父的命令，那就是对祖父的不尊敬；他不愿接受父亲回国为君，是因为对祖父的尊敬。

秋季八月，甲戌这天，晋国的赵鞅率领军队和郑国的罕达所率领的军队在铁地打了一仗，郑国的军队大败而逃。

冬季十月，埋葬卫灵公。

十一月，蔡国迁移到州来。

蔡国杀了它的大夫公子驷。

三　年

公元前492年。周敬王28年，晋定公20年，齐景公56年，卫出公辄元年，蔡昭公27年，郑声公9年，曹伯阳10年，陈闵公10年，杞僖公14年，宋景公25年，秦惠公9年，楚昭王24年，吴王夫差4年，越王句践5年。

【原文】

三年春，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①。

此卫事也，其先国夏，何也？子不围父也②。不系戚于卫者，子不有父也③。

夏四月，甲午④，地震。（无传）

五月，辛卯⑤，桓宫、僖宫灾⑥。

言及，则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则一也⑦。

季孙斯、叔孙州仇帅师城启阳⑧。（无传）

宋乐髡帅师伐曹⑨。（无传）

秋七月，丙子⑩，季孙斯卒。（无传）

蔡人放其大夫公孙猎于吴⑪。（无传）

冬十月，癸卯⑫，秦伯卒⑬。（无传）

叔孙州仇、仲孙何忌帅师围邾。（无传）

【注释】

①石曼姑：卫大夫。　戚：卫邑名，在今河南濮阳县北。按：时卫太子蒯聩在戚，欲夺卫出公之位，故围戚。

②参阅上年四月经、传及注。按：此句意谓若说卫国首兵围戚，就是子围父，于人伦不合。

③子不有父：儿子不能据有父亲之地。

④甲午：初一。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经》不书朔，或当时不以为朔。"

⑤辛卯：二十八日。

⑥桓宫：鲁桓公之庙。　僖宫：鲁僖公之庙。

⑦一也：《集解》曰："远祖恩无差降如一，故不言及。"

⑧启阳：鲁邑名，在今山东临沂县北十五里。启，《公羊传》作"开"，避汉景帝讳改。（详赵坦《春秋异文笺》）。

⑨乐髡：宋大夫。

⑩丙子：十四日。

⑪公孙猎：蔡大夫，公子驷之党。

⑫癸卯：十三日。

⑬秦伯：秦惠公，史失其名，秦夷公之子，秦国第十五位君，于公元前501年——前492年在位。

【译文】

三年春季，齐国的国夏、卫国的石曼姑率领军队围攻戚邑。

这次是卫国内部的事，《春秋》记载把齐国的国夏放在前面，是为什么呢？因为不能让儿子（卫出公）围攻父亲（蒯聩）；不说是卫国的戚邑，是因为不能让儿子占有父亲的城邑。

夏季四月，甲午这天，发生了地震。

五月，辛卯这天，鲁桓公、鲁僖公庙发生了火灾。

《春秋》记载如果说“桓宫及僖公”，那就表示祖先有尊有卑；从我的角度来说，祖先都是一样尊贵的，所以不用“及”字。

鲁国的鲁孙斯、叔孙州仇率领军队修筑启阳城。

宋国的乐髡率领军队攻打曹国。

秋季七月，丙子这天，鲁国的季孙斯死。

蔡国人将他们的大夫公孙猎放逐到吴国。

冬季十月，癸卯这天，秦惠公死。

鲁国的叔孙州仇、仲孙何忌率领军队围攻邾国。

四　年

公元前491年。周敬王29年，晋定公21年，齐景公57年，卫出公2年，蔡昭公28年，郑声公10年，曹伯阳11年，陈闵公11年，杞僖公15年，宋景公26年，秦悼公元年，楚昭王25年，吴王夫差5年，越王句践6年。

【原文】

四年春，王二月①，庚戌②，盗弑蔡侯申③。

称盗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④。内其君而外弑者，不以弑道道也⑤。《春秋》有三盗：微杀大夫谓之盗⑥，非所取而取之谓之盗⑦，辟中国之正道以袭利谓之盗⑧。

蔡公孙辰出奔吴⑨。（无传）

葬秦惠公。（无传）

宋人执小邾子⑩。（无传）

夏，蔡 杀其大夫公孙姓、公孙霍⑪。（无传）

晋人执戎蛮子赤归于楚⑫。（无传）

城西郛⑬。（无传）

六月，辛丑⑭，亳社灾⑮。

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国也⑯。亡国之社以为庙屏⑰，戒也。其屋亡国之社⑱，不得上达也。

秋八月，甲寅⑲，滕子结卒⑳。（无传）

冬十有二月，葬蔡昭公。（无传）

葬滕顷公。（无传）

【注释】

①二月：《公羊传》作“三月”，误。

②庚戌：二十一日。

③盗：据《左传》载：杀蔡昭公者当为诸大夫，经称“盗”，贬之也。蔡侯：蔡昭公，名申，蔡灵侯之孙，父名友，兄为蔡悼公，继悼公为蔡君，为蔡国第二十二位君，于公元前519年——前491年在位。

④上下：君臣。

⑤“内其”二句：《集解》曰：“襄七年，郑伯将会中国，其欲从楚，不胜其臣，弑而死；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国之君，故曰‘郑伯髡原如会，未见诸侯，丙戌，卒于操。’是不以弑道道也。”此以襄公七年郑僖公为例，不书“弑”而书“卒”，明不以弑道道之意。 内其君：把国君看

为自己国家的君主。 外弑者：把杀死国君的人视为本国以外的人。

⑥微：地位卑微的人。《集解》曰："十三年冬，'盗杀陈夏区夫'是。"按：见后哀公十三年注。

⑦"非所"句：《集解》曰："定八年，阳货'取宝、大弓'是。"

⑧"辟中"句：《集解》曰："即杀蔡侯申者是，非微者也。" 辟：通"避"，此是不用、不依之意。 中国之正道：指华夏国家实行的礼义。

⑨公孙辰：蔡宗室，为杀蔡昭公者之党。

⑩小邾子：小邾国国君。

⑪公孙姓：蔡宗室，即公孙归生，见襄公二十七年注。《公羊传》作"公孙归姓"。 公孙霍：蔡宗室，又称公孙盱。按：此二人亦杀蔡昭公者之党。

⑫戊蛮子：戊蛮国之君，名赤。戊蛮在今河南临汝县西南、汝阳县东南一带。蛮，《公羊传》作"曼"。

⑬西郛：西边的城墙。郛：范注曰："郛，郭也。"

⑭辛丑：十四日。

⑮亳社：社名。《集解》曰："殷都于亳，武王克纣，而班列其社于诸侯，以为亡国之戒。"诸侯有亳社，见于《左传》者，有宋之亳社（襄公三十）、鲁之亳社。《穀梁传》仅有鲁之亳社。亳，《公羊传》作"蒲"。社，即土神庙。

⑯亳，亡国也：《集解》曰："亳即殷也，殷都于亳，故因谓之亳社。"

⑰庙屏：《集解》曰："立亳之社于庙之外，以为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

⑱其屋亡国之社：意谓在亳社之上蒙上笼盖之物。钟文烝《补注》曰："《郊特牲》曰：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 屋：蒙盖之物。此作动词用，意为蒙盖上。

⑲甲寅：二十八日。

⑳滕子结：滕顷公，名结，滕悼公之子，于公元前513年——前491年在位。

【译文】

四年春季，周历二月，庚戌这 天，盗贼杀死了蔡昭公申。

《春秋》称盗贼杀死国君，是有意不用记载君臣关系的办法来叙述这件事。如果是把国君当作国君来看待，而不把杀死国君的人当作自己国家的人看待（象襄公七年记载郑僖公那样），就是不用记载国君被臣子所杀的办法来叙述（国君被杀的事）。《春秋》上称为“盗贼”的有三种情况：地位卑贱的人杀死了大夫就称他为盗贼；不是自己应该获取东西却获取了就称他为盗贼；不依中原华夏国的礼义来攫取名利的就称他为盗贼。

蔡国的公孙辰出逃到吴国。

埋葬秦惠公。

宋国人囚禁了小邾国的国君。

夏季，蔡国杀了它的大夫公孙姓、公孙霍。

晋国人囚楚了戎蛮国的国君赤，把他送给了楚国。

鲁国修筑西边的城墙。

六月，辛丑这天，鲁国的亳社发生了火灾。

亳社是殷朝之社。殷是已灭亡的国家，用灭亡了的殷朝之社作为祖庙的屏蔽，是为了以殷朝亡国的教训来警诫自己；在亳社上蒙上笼盖之物，是为了不让它上通于天。

秋季八月，甲寅这天，滕顷公结死。

冬季十二月，埋葬蔡昭公。

埋葬滕顷公。

五　年

公元前490年。周敬王30年，晋定公22年，齐景公58年，卫出公3年，蔡成公朔元年，郑声公11年，曹伯阳12年，陈闵公12年，杞僖公16年，宋景公27年，秦悼公2年，楚昭王26年，吴王夫差6年，越王句践7年。

【原文】

五年春，城毗①。（无传）

夏，齐侯伐宋。（无传）

晋赵鞅帅师伐卫。（无传）

秋九月，癸酉②，齐侯杵臼卒③。（无传）

冬，叔还如齐④。（无传）

闰月，葬齐景公。

不正其闰也⑤。

【注释】

①毗：鲁国邑名，其地无考。《公羊传》作“比”，古字通假。

②癸酉：二十四日。

③齐侯杵臼：齐景公，名杵臼，齐灵公之子，齐庄公之异母弟，齐国第二十六位君，于公元前548年——前490年在位。 杵臼：《公羊传》作“处臼”。

④叔还：鲁大夫，见前定公十一注。

⑤不正其闰：《集解》曰：“闰月，附月之余日，丧事不数。”钟文烝《补注》曰：“不正其数闰，故明言闰月，不如书‘楚子昭卒’依常例。《传》省一‘数’字。”按：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康王（即楚子昭）卒，经文书“楚子昭卒”，《补注》以乙未日在闰十二月中，不书“闰月”，是依常例；若书“闰月”，便是将闰月单独作一个月份计算，一年之中就有十三个月，不正。

【译文】

五年春季，鲁国修筑毗邑之城。

夏季，齐景公攻打宋国。

晋国赵鞅率领军队攻打卫国。

秋季九月，癸酉这天，齐景公杵臼死。

冬季，鲁国的叔还到齐国。

闰月，安葬齐景公。

《春秋》上说“闰月，葬齐景公”，这是讥刺不应在闰月中安葬（因为闰月不是独立的月份，所以就是不足五月而葬），因为这不符礼的规定。

六 年

公元前489年。周敬王31年，晋定公23年，齐安孺子荼元年，卫出公4年，蔡成公2年，郑声公12年，曹伯阳13年，陈闵公13年，杞僖公17年，宋景公28年，秦悼公3年，楚昭王27年，吴王夫差7年，越王句践8年。

【原文】

六年春，城邾瑕①。（无传）

晋赵鞅帅师伐鲜虞②。（无传）

吴伐陈。（无传）

夏，齐国夏及高张来奔。（无传）

叔还会吴于柤③。（无传）

秋七月，庚寅④，楚子轸卒⑤。（无传）

齐阳生入于齐⑥。（无传）

齐陈乞弑其君荼⑦。

阳生入而弑其君，以陈乞主之，何也？不以阳生君荼也。其不以阳生君荼，何也？阳生正，荼不正⑧。不正，则

其曰君，何也？荼虽不正，已受命矣⑨。入者，内弗受也。荼不正，何用弗受？以其受命，可以言弗受也。阳生其以国氏⑩，何也？取国于荼也。

冬，仲孙何忌帅师伐邾。（无传）

宋向巢帅师伐曹⑪。（无传）

【注释】

①邾瑕：《公羊传》何休注以为是鲁取邾娄之邑，钟文烝《穀梁补注》曰："邾瑕，鲁邑。何休以为取邾娄之葭邑，盖失之。"其地不详今之所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邾瑕据杜注，在今山东济宁市南十里，则未必为邾邑，疑此说不足信。阙疑可也。"邾，《公羊传》作"邾娄"；瑕，《公羊传》作"葭"。

②鲜虞：国名，在今河北正定县，详前昭公十二年注。

③柤（zhá 扎）：地名，本属楚，后属吴，其地即今江苏邳县西北之加口。

④庚寅：十六日。

⑤楚子轸：楚昭王，名轸，原名壬，即位后改名轸。 楚平王之子，楚国第十三王，于公元前516年——前489年在位。

⑥阳生：齐景公之庶子，齐安孺子之异母兄，代安孺子为齐君，是为齐悼公。 入于齐：阳生于安孺子立为君时奔鲁，此时复入齐。

⑦陈乞：齐大夫，即陈僖子。 荼：即其君安孺子，无谥号。齐国第二十七位君，在位一年。

⑧不正：指荼为景公之妾所生，年少于阳生，不当继位。

⑨受命：《集解》曰："已受命于景公而立，故可言君。"

⑩阳生以国氏：指上条"齐阳生入于齐"称"齐阳生"。

⑪向巢：宋大夫，向戌之孙，又名眇，职为左师。

【译文】

六年春季，鲁国修筑邾瑕城。

晋国赵鞅率领军队攻打鲜虞国。

吴国攻打陈国。

夏季，齐国的国夏和高张来投奔鲁国。

鲁国的叔还在柤邑会晤吴人。

秋季七月，庚寅这天，楚昭王轸死。

齐国的公子阳生从鲁国进入齐国。

齐国的陈乞杀了他的国君荼。

阳生进入齐国而杀死他的国君，《春秋》上却记载说是陈乞杀死他的国君，这是什么原因呢？原因是不愿使阳生把荼当作国君。不愿让阳生把荼当作国君，这是为什么呢？因为阳生做国君是合礼的，荼做国君是不合礼的。荼做国君不合礼制，还称他为君，是为什么呢？因为荼做国君虽然不合礼制，但已经受命于景公了。《春秋》上说（阳生）进入齐国，表示齐国内是不愿意接受的。荼做国君不合礼制，为什么又不愿接受阳生做国君呢？因为荼已经受命为君，按道理也是可以不接受阳生为君的。《春秋》上“阳生”前面加上“齐国”，是为什么呢？因为要表示阳生是从荼手中夺取齐国的。

冬季，鲁国的仲孙何忌率领军队攻打邾国。

宋国的向巢率领军队攻打曹国。

七 年

公元前488年。周敬王32年，晋定公24年，齐悼公阳生元年，卫出公5年，蔡成公3年，郑声公13年，曹伯阳14年，陈闵公14年，杞僖公18年，宋景公29年，秦悼公4年，楚惠公章元年，吴王夫差8年，越王句践9年。

【原文】

七年春，宋皇瑗帅师侵郑①。（无传）

晋魏曼多帅师侵卫②。（无传）

夏，公会吴于缯③。（无传）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④，以邾子益来⑤。

以者，不以者也。益之名，恶也⑥。《春秋》有临天下之言焉⑦，有临一国之言焉⑧，有临一家之言焉⑨。其言来者，有外鲁之辞焉⑩。

宋人围曹。（无传）

冬，郑驷弘帅师救曹⑪。（无传）

【注释】

①皇瑗：宋大夫，职为右师。

②魏曼多：晋大夫，魏舒之孙，即魏襄子。

③公：鲁哀公。　缯：古国名，鲁襄公六年为莒所灭，昭公四年鲁取其地，在今山东枣庄市东，苍山县西稍北。《左传》、《公羊传》作“鄫”。

④己酉：十一日。

⑤邾子益：邾隐公，名益。

⑥恶也：《集解》曰：“恶其不能死社稷。”

⑦有临天下之言：《集解》曰：“徐乾曰：临者，抚有之也。王者无外，以天下为家，尽其有也。”按：此句意谓，天子以天下为家，故其行于天下不言“来”。

⑧有临一国之言：《集解》曰：“诸侯之临国，亦得有之，如王于天下。”按：此句意谓诸侯以国为家，故其归国不言“来”，而言“归”，只有别国人到自己国家时才言“来”。

⑨有临一家之言：《集解》曰：“大夫临家，犹诸侯临国。”此句意谓大夫以采邑为家，其归采邑亦不言“来”。

⑩“其言来”二句：《集解》曰：“非己内有，从外来者曰‘来’。今鲁侯身自以归，而曰‘来’，是外之也。”按：此二句意谓鲁哀公回到自己

的国家，《春秋》上却说“来”，是把他当作外国人看待，对他表示贬斥之意。

⑪驷弘：郑大夫，即子般。

【译文】

七年春季，宋国的皇瑗率领军队侵袭郑国。

晋国的魏曼多率领军队侵袭卫国。

夏季，鲁哀公在缯邑与吴国人相会。

秋季，鲁哀公攻打邾国。八月，己酉这天，进入邾国，把邾隐公益带回鲁国。

《春秋》上说把邾隐公带回鲁国，是表示不应该这样做。《春秋》上说邾隐公的名字益，是表现了对他的憎恶。《春秋》对周天子不用“来”字，对诸侯归国也不用“来”字，对大夫返回自己的采地也不用“来”字，因为用“来”字是表示不是自己国家或采地的人。这里称鲁哀公归国说“来”，是把他当作别国的人看待，表示对他的讥贬之辞。

宋国人包围了曹国。

冬季，郑国的驷弘率领军队去援救曹国。

八 年

公元前487年。周敬王33年，晋定公15年，齐悼公2年，卫出公6年，蔡成公4年，郑声公14年，曹伯阳15年，陈闵公15年，杞僖公19年，宋景公30年，秦悼公5年，楚惠公2年，吴王夫差9年，越王句践10年。

【原文】

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①，以曹伯阳归②。（无传）

吴伐我。（无传）

夏，齐人取谨及阐③。

恶内也。

归邾子益于邾。

益之名，失国也④。

秋七月。（无传）

冬，十有二月，癸亥⑤，杞伯过卒⑥。（无传）

齐人归谨及阐。（无传）

【注释】

①宋公：宋景公。

②曹伯阳：曹国国君，名阳，无谥，曹靖公之子，曹国第二十六位、即最后一位国君，于公元前502年继曹靖公为君，至前487年国灭于宋，身被执，至宋遭杀害。

③齐人取谨及阐：《集解》曰："宣元（原文作"九"，误，此据阮元《校勘记》改正）年传曰：'内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为赂齐。此言取，盖亦赂也。鲁前年伐邾，以邾子益来。益，齐之甥也，畏齐，故赂之。"　谨：鲁邑名，在今山东宁阳县北。　阐：鲁邑名，在今山东宁阳县东北。

④益之名，失国也：杨疏曰："经书'归邾子益于邾'，则益得国，而云'失国'者，邾益不能死难而从执，辱，于王法而言，理当绝位，鲁归之，不得无罪，，故书益之名，以明失国之故也。"

⑤癸亥：三日。

⑥杞伯过：杞僖公，名过，杞悼公之子，杞隐公之弟，于公元前506年——前487年在位。

【译文】

八年春季，周历正月，宋景公攻入曹国，把曹国国君阳带回宋国。

吴国攻打我们鲁国。

夏季，齐国人得到了鲁国的谨邑和阐邑。

《春秋》记载此事，是对鲁国的执行者表示憎恶。

鲁国把邾国的国君益送还给邾国。

《春秋》称“益”的名字，是对他曾丢失国家表示讥讽。

秋季七月。

冬季十二月，癸亥这天，杞僖公过死。

齐国人归还鲁国的谨邑和阐邑。

九 年

公元前486年。周敬王34年，晋定公26年，齐悼公3年，卫出公7年，蔡成公5年，郑声公15年，陈闵公16年，杞闵公维元年，宋景公31年，秦悼公6年，楚惠王3年，吴王夫差10年，越王句践11年。

【原文】

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无传）

宋皇瑗帅师取郑师于雍丘①。

取，易辞也。以师而易取，郑病矣②。

夏，楚人伐陈。（无传）

秋，宋公伐郑③。（无传）

冬十月。

【注释】

①雍丘：宋邑名，在今河南杞县。

②郑病矣：《集解》曰："以郑师之重，而今宋以易得之辞言之，郑之将帅微弱矣，亡国之咎本由君不任其才，故为郑国病患。"按：据《左传》载：雍丘之役，宋丘瑗以计胜，尽俘郑军。

③宋公：宋景公。

【译文】

九年春季，周历二月，埋葬杞僖公。

宋国的皇瑗率领军队在雍丘俘获了郑国军队。

《春秋》在这里用"取"字，是表示容易得到的辞语。郑国的大军轻易被俘，这真是郑国的耻辱了。

夏季，楚国人攻打陈国。

秋季，宋景公攻打郑国。

冬季十月。

十　年

公元前485年。周敬王35年，晋定公27年，齐悼公4年，卫出公8年，蔡成公6年，郑声公16年，陈闵公17年，杞闵公2年，宋景公32年，秦悼公7年，楚惠王4年，吴王夫差11年，越王句践12年。

【原文】

十年春，王二月，邾子益来奔。（无传）

公会吴伐齐。（无传）

三月，戊戌①，齐侯阳生卒。（无传）

夏，宋人伐郑。（无传）
晋赵鞅帅师侵齐。（无传）
五月，公至自伐齐。（无传）
葬齐悼公。（无传）
卫公孟弶自齐归于卫②。（无传）
薛伯夷卒③。（无传）
秋，葬薛惠公。（无传）
冬，楚公子结帅师伐陈④。（无传）
吴救陈。（无传）

【注释】

①戊戌：十四日。
②公孟弶：卫大夫，见前定公十二年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引元李廉《春秋诸传会通》曰："弶，蒯聩之党，今归于卫，必从辄而叛蒯聩，故十五年蒯聩入国，弶复奔齐。"
③薛伯夷：薛惠公，名夷，薛襄公之孙，薛伯比之子，于公元前510年——前485年在位。
④公子结：楚宗室，字子期，见前定公十四年注。

【译文】

十年春季，周历二月，邾隐公益来投奔鲁国。
鲁哀公会同吴国攻打齐国。
三月，戊戌这天，齐悼公阳生死。
夏季，宋国人攻打郑国。
晋国赵鞅率领军队侵袭齐国。
五月，鲁哀公从攻齐的战场回到鲁国。
埋葬齐悼公。
卫国的公孟弶从齐国回到卫国。

薛惠公夷死。

冬季，楚国的公子结率领军队攻打陈国。

吴国援救陈国。

十 一 年

公元前484年。周敬王36年，晋定公28年，齐简公壬元年，卫出公9年，蔡成公7年，郑声公17年，陈闵公18年，杞闵公3年，宋景公33年，秦悼公8年，楚惠王5年，吴王夫差12年，越王句践13年。

【原文】

十有一年春，齐国书帅师伐我①。(无传)

夏，陈辕颇出奔郑②。(无传)

五月，公会吴伐齐。甲戌③，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④，齐师败绩，获齐国书。(无传)

秋七月，辛酉⑤，滕子虞母卒⑥。(无传)

冬十有一月，葬滕隐公。(无传)

卫世叔齐出奔宋⑦。(无传)

【注释】

①国书：齐大夫，国夏之子。

②辕颇：陈大夫，职为司徒。辕，《公羊传》作“袁”。

③甲戌：二十七日。

④艾陵：齐国地名，在今山东莱芜县东。

⑤辛酉：十五日。

⑥滕子虞母：滕隐公，名虞母，滕顷公之子，鲁哀公五年立，十一年卒。

⑦世叔齐，卫大夫，又称大叔疾、悼子，为大叔懿子之子。

【译文】

十一年春季，齐国的国书率领军队攻打我们鲁国。

夏季，陈国的辕颇出逃到郑国。

五月，鲁哀公会同吴王夫差攻打齐国，甲戌这天，齐国的国书率领军队和吴国军队在艾陵打一仗，齐国军队大败而逃，齐国的国书被俘获。

秋季七月，辛酉这天，滕隐公虞母死。

冬季十一月，埋葬滕隐公。

卫国的世叔齐逃到宋国。

十 二 年

公元前483年。周敬王37年，晋定公29年，齐简公2年，卫出公10年，蔡成公8年，郑声公18年，陈闵公19年，杞闵公4年，宋景公34年，秦悼公9年，楚惠王6年，吴王夫差13年，越王句践14年。

【原文】

十有二年春，用田赋①。

古者，公田什一②。用田赋，非正也。

夏五月，甲辰③，孟子卒④。

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讳取同姓也。

公会吴于橐皋⑤。（无传）

公会卫侯、宋皇瑗于郎⑥。（无传）

宋向巢帅师伐郑⑦。（无传）

冬十有二月，螽。

【注释】

①田赋：按田亩征收赋税。“用田赋”是一次税制改革。其具体办法史无明载，古今学者有多种解释，未可遽定是非（参看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哀公十一年“季孙谷人以田赋”句下注）。然由《左传》载孔子“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　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其，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可知鲁国改用田赋之制，是加重了税赋，所以孔子才批评说“贪冒无厌”。

②公田什一：《集解》曰：“古者，五口之家受田百亩，为官田十亩，是为私得其什而官税其一，故曰什一，周谓之彻，殷谓之助，夏谓之贡，其实一也，皆通法也。”什一：十分之一。

③甲辰：三日。

④孟子：鲁昭公夫人，为吴女，吴亦姬姓，与鲁同姓，故不书“孟姬”或“吴姓”，因违“同姓不婚”之礼，讳言之也。

⑤橐（tuó 驼）皋：吴国地名，在今安徽巢县西北六十里拓皋镇。

⑥卫侯：卫出公。　见前七年注。郎：地名，在今山东莒县南（依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说）。

⑦向巢：宋大夫，见前六年注。

【译文】

十二年春季，鲁国采用“田赋”制。

古时候，实行的“公田”制是抽十分之一的税。现在鲁国采用“田赋”制，是不符合礼所规定的正常税制。

夏季五月，甲辰这天，鲁国的孟子死。

孟子是什么人呢？是鲁昭公的夫人。不说她是鲁昭公的夫人，

是为什么呢？是为了避讳娶了同姓之女。

鲁哀公在橐皋会见吴国人。

秋季，鲁哀公在郧邑会晤卫出公、宋国的皇瑗。

宋国的向巢率领军队攻打郑国。

冬季十二月，发生了蝗灾。

十 三 年

公元前482年。周敬王38年，晋定公30年，齐简公3年，卫出公11年，蔡成公9年，郑声公19年，陈闵公20年，杞闵公5年，宋景公35年，秦悼公10年，楚惠王7年，吴王夫差14年，越王句践15年。

【原文】

十有三年春，郑罕达帅师取宋师于岩①。（无传）

取，易辞也。以师而易取，宋病矣②。

夏，许男成卒③。（无传）

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④。

黄池之会，吴子进乎哉！遂子矣。吴，夷狄之国也，祝发文身⑤，欲因鲁之礼⑥，因晋之权⑦，而请冠端而袭⑧，其藉于成周⑨，以尊天王，吴进矣！吴，东方之大国也，累累致小国以会诸侯⑩，以合乎中国，吴能为之，则不臣乎？吴进矣！王，尊称也；子，卑称也。辞尊称而居卑称，以会乎诸侯，以尊天王。吴王夫差曰⑪："好冠来⑫！"孔子曰："大矣哉！夫差未能言冠而欲冠也⑬。"

楚公子申帅师伐陈⑭。（无传）

於越入吴⑮。（无传）

秋，公至自会。（无传）

晋魏曼多帅师侵卫⑯。（无传）

葬许元公。（无传）

九月，螽。（无传）

冬，十有一日，星孛于东方⑰。

盗杀陈夏区夫⑱。（无传）

十有二月，螽。（无传）

【注释】

①罕达：郑大夫，见前定公十五年注。岩：地名，在宋、郑之间。

②宋病矣：病；病患，耻辱。按：据《左传》载，岩之役，宋主帅向魋逃归，郑所取者，无主帅之师。

③许男成：许元公，名成。按：许国于鲁定六年（前504年）为郑所灭，后又为楚所立，故哀公元年（前494年）、十三年（前482年）又复见于《春秋》。然为何人、何年所立，于史无考。成，《公羊传》作“戌”，形近而讹。

④黄池：地名，在今河南封丘县南，济水故道南岸。

⑤祝：断。　文身：刻画其身以为文饰。

⑥鲁之礼：疏曰：“鲁是守文之国，礼仪之乡。”按：鲁之礼即周礼，鲁为周公之后，保存周礼最为详备。

⑦晋之权：疏曰：“晋执中国之权，为诸侯盟主。”

⑧冠：礼帽。　端：玄端，礼服。　袭：穿。

⑨藉：贡献。杨疏云：贡献之物著于藉录，以为常职。

⑩累累：犹言“屡屡”，多次。

⑪夫差：吴王阖庐之子，继阖庐为吴君，吴国第七位王，于公元前496年——前473年在位，兵败于越而自杀，吴国遂亡。

⑫好冠：钟氏《补注》曰：“谓新请得冠。”　来：语末助词，无义。

⑬未能言冠而欲冠：《集解》曰：“不知冠有差等，唯欲好冠。”钟文烝

《补注》曰："《注》非也。谓之好冠，是未能言此冠名，必请之是欲冠。"按：孔子之语，实有赞夫差慕中国而欲习礼仪之意，当以钟说为是；若依《集解》之说，则有讥讽之意，与传文进吴之意不符。

⑭公子申：楚宗室，字子西。

⑮於越：即越，"於"为发声词。

⑯魏曼多：晋大夫，见前七年注。《公羊传》无"曼"字。

⑰孛：慧星光芒扫进或扫过曰孛。

⑱盗：鲁哀公四年传曰："微杀大夫谓之盗。"可知此为地位微贱之人。

夏区夫：陈大夫。

【译文】

十三年春季，郑国的罕达率领军队在岩地俘虏了宋国军队。

《春秋》说"取"，是表示容易取得的文辞。整个军队很容易被俘获，可见这真是宋国的耻辱了。

夏季，许元公成死。

鲁哀公在黄池会晤晋定公和吴王夫差。

黄池之会，吴王夫差的地位声望提高了，于是《春秋》上就称呼他的爵位"子"。吴本是夷狄之国，人民习俗是祝发文身，吴王夫差想凭借鲁国的礼仪、晋国的权势，来请求（周王）给他们礼帽、礼服穿戴，允许他们向周朝进贡的物品著于籍录，并表示要尊崇周王，吴王夫差进步了！吴国，是东方的大国，屡次召集小国来参加诸侯之间的盟会，让他们同中原诸夏国家和好，吴国能够这样作，难道还不是臣服于周朝的态度吗？吴王夫差是进步了！王是尊称，子是卑称，这次会上夫差辞去了尊称（王）而甘居卑称（子），来会晤诸侯，对周王表示尊崇。吴王夫差说："好冠啊！"孔子说："真伟大啊！夫差还不知道这种冠叫什么名字，就想戴它！（他是真心倾慕周礼啊！）"

楚国的公子申率领军队攻打陈国。

越国攻入吴国。

秋季，鲁哀公从黄池之会回到了鲁国。
晋国的魏曼多率领军队侵袭卫国。
埋葬许元公。
九月，发生了蝗灾。
冬季十一月，有慧星出现在东方天空。
盗贼杀死了陈国的夏区夫。
十二月，又发生了蝗灾。

十 四 年

公元前481年。周敬王39年，晋定公31年，齐简公4年，卫出公12年，蔡成公10年，郑声公20年，陈闵公21年，杞闵公6年，宋景公36年，秦悼公11年，楚惠王8年，吴王夫差15年，越王句践16年。

【原文】

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①。

引取之也②。狩地，不地，不狩也。非狩而曰狩，大获麟，故大其适也。其不言来③，不外麟于中国也。其不言有④，不使麟不恒于中国也⑤。

【注释】

①麟：即麒麟。古时认为是仁兽。《尔雅·释兽》曰："麟，麋身，牛尾，一角。"《史记·司马相如传·上林赋》："兽则麒麟角觝。"《索隐》引张揖曰："雄曰麒，雌曰麟，其状麋身，牛尾，狼蹄，一角。"今中国境内已无此兽。按：《穀梁传》及《公羊传》之经文皆止于此句，《穀梁传》无说，《公羊传》则云："麟者，仁兽也，有王者则至，无王者

则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为来哉？孰为来哉？’反袂拭面，涕沾袍。颜渊死，子曰：‘噫，天丧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获麟，孔子曰：‘吾道穷矣！’”故绝笔于此。《左传》杜预注亦云：麟者仁兽，圣王之嘉瑞也。时无明王，出而遇获。仲尼伤周道之不兴，感嘉瑞之无应，故因鲁《春秋》而修中兴之教，绝笔于‘获麟’之一句，所感而作，因所以为终也。”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绝笔获麟》认为是孔子“因是年请讨陈恒之不行而绝笔”。《左传》此句后尚有至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杜预注曰：“孔子作《春秋》终于‘获麟’之一句，《公羊》、《穀梁》经是也。弟子欲记圣师之卒，故采鲁史记以续夫子之《经》，而于此。丘明因随而作传，终于哀公。从此以下，复无《经》矣。”旧说如此，谨录备考。

②引：拉弓。　取之：得到麟。之，代词，指麟。按：《公羊传》曰：“然则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则微者也。”薪采者，即采薪者，打柴的樵夫。公羊意谓获麟者为樵夫，庶人无知识，不知是麟，故猎取之。《穀梁传》亦以为非鲁君狩猎而获麟，“引取之”即指樵夫之类射杀了麟。（《左传》载获麟者为叔孙氏之御车人）。

③来：《穀梁传》例外国人到鲁国曰“来”。

④有：《穀梁传》例时有时无曰“有”。

⑤恒：恒久，永远。

【译文】

十四年春季，在西边打猎获得了麟。

这只麟是（庶人）用弓射杀的。国君狩猎要记载地名，这次没有记载地名，因为不是国君打猎。不是国君打猎，却当作国君打猎而记载于《春秋》上曰“狩”，是因为获麟是件大事，所以要夸大他（获麟者）的行动。不记载说麟“来”鲁国，是因为不能把麟看作是中原国家之外的动物；不记载说“有”麟，是因为不愿意让麟不能恒久地生活在中原国家。

后　　记

本人经学功底薄弱，尤其于《春秋穀梁传》所知甚少，贸然应允承担此书译注任务，做起来颇有举鼎绝膑之感。自去年“五一”节起，至十月底止，历时整整半年，草稿始就，仓促交卷，其中疏误之处，定然不少。深望方家、同仁及读者赐教，以俟日后有机会再版更正，则不胜感谢之至。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贵州人民出版社李立朴先生、王培德先生及复旦大学文学博士周亮先生不少帮助，谨于此一并致谢！

另外，程小铭先生初为本书责编，在草稿将就之日，不意小铭先生猝然辞世，未能见到本书出版。抚今追昔，难禁怆恨！谨附记于此，以表怀悼之情。

白本松

1998 年 4 月于河南大学